

晉達環球策略基金

於 2024 年 5 月刊發的發售章程的香港投資者補充文件

本補充文件乃於 2024 年 5 月刊發的發售章程的一部份，並應與該發售章程一併閱讀。投資者應參閱發售章程，以了解發售章程的全部資訊。除非本文件另作定義，否則在發售章程界定的詞語與在本補充文件及相關產品資料概要中的詞語具相同涵義。

I. 在香港之登記

警告：有關載列於發售章程內的子基金，僅下列子基金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4 條認可供香港公眾認購，因此可向香港公眾發售。證監會認可不等如對該計劃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該計劃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該計劃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該計劃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請注意，除非列載於下表，任何不以子基金之參考貨幣為單位的股份類別，及/或子基金的 D、J、JX、I、IX、S、T、TX 及 Z 股份類別，暫不接受香港公眾認購。股東亦應注意，子基金內某一股份類別引致的負債或會影響該子基金內其他股份類別的資產淨值。

下表列出現時供香港公眾認購的活躍股份類別，以及於香港認可的子基金的衍生工具使用：

子基金 ^{13,38}	參考貨幣	貨幣單位	收益股份	收益-2 股份 ²	收益-3 股份 ²	累積股份
貨幣市場子基金						
美元存款基金	美元	美元	A, C			A
英鎊存款基金	英鎊	英鎊	A			A, I
債券子基金						
環球信用入息基金 ^{5,9,10,22, 24}	美元	美元 英鎊對沖 ¹⁵ 歐元對沖 ¹⁵		A, C, ZX A, ZX A, C, ZX	ZX	A, I, ZX A A
新興市場當地貨幣動力債券基金 ^{3,4,5,8,9,25,30}	美元	美元				A
新興市場當地貨幣債券基金 ^{3,4,5,8,9,25,29}	美元	美元		A, C		A, C
新興市場硬貨幣債券基金 ^{3,4,5,6,9,19,24,33}	美元	美元		A		
新興市場混合債券基金 ^{3,4,5,7,9,19,24,30}	美元	美元				A
新興市場投資評級公司債券基金 ^{3, 24,26,35}	美元	美元 港元 澳元對沖 ¹⁵			A A A	A, I A
新興市場公司債券基金 ^{5,9,17, 24,33,35}	美元	美元		A, C		A, C
全方位中國債券基金 ^{3,9,10, 23,24,35}	美元	美元 港元 人民幣			A A A	A A
拉丁美洲公司債券基金 ^{5,9,18,19,24,33}	美元	美元		A, C		A, C

多元資產子基金						
環球入息導向基金 ^{3,4, 5,10,11,25,31}	美元	美元 港元 英鎊對沖 ¹⁵ 歐元對沖 ¹⁵ 新加坡元對沖 ¹⁵ 人民幣對沖 ¹⁵ 澳元對沖 ^{14, 15}		A, C	A A A A A A	A C

子基金 13,38	參考貨幣	貨幣單位	收益股份	收益-2 股份 ²	收益-3 股份 ²	累積股份
環球策略管理基金 3,10,21,25,31	美元	美元 英鎊對沖 ¹⁵	A, C	A		A
新興市場多元資產基金 3,5,10,12,19,24,31	美元	美元				A, C
環球宏觀配置基金	美元	美元				A
股票子基金						
環球股票基金 ³²	美元	美元	A, C, ZX			A
環球策略股票基金 ³²	美元	美元 澳元對沖 ¹⁵	A, C			A A
環球特許品牌基金 ^{33,37}	美元	美元 港元 歐元 新加坡元對沖 ¹⁵ 人民幣對沖 IRD ^{14, 15} 澳元對沖 IRD ^{14, 15} 美元 PCHSC ¹⁵ 瑞士法郎對沖 ¹⁵	A, C	A A A A		A, C, I A A A A A
環球優質股息增長基金 10,16,33	美元	美元	A	A, C		A, C
環球環境基金 ^{10,27}	美元	美元 港元 歐元 人民幣對沖 ¹⁵	A, C, IX			A, IX A A A
美國優質精選股票基金 ²⁸	美元	美元	A, I			A, I
英國 Alpha 基金	英鎊	英鎊	A, C			A
亞洲股票基金 ^{32,36}	美元	美元 港元	A, C			A A
亞太股票機遇基金 ¹	美元	美元	A			A
亞太優質精選股票基金 ³⁴	美元	美元				A, I
全方位中國股票基金 ^{10, 20}	美元	美元 港元 歐元對沖 ¹⁵	A			A A A
新興市場股票基金 ^{32,36}	美元	美元				A, C
歐洲股票基金 ⁴	美元	美元 歐元 美元 PCHSC ¹⁵	A, C			A A A
環球黃金基金 ³³	美元	美元	A, C			A
環球天然資源基金 ³³	美元	美元 港元	A, C			A A

¹ 在中國內地成立及在中國內地認可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投資不可超過本子基金淨資產的 50%。本子基金可將不多於 5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在創業板市場及 / 或科創板上市之股份。

本子基金持有的中國內地公司股票可能包括中國 A 股 (可能包括但不局限於透過滬港通 / 深港通交易的股票)。本子基金可投資於中國 A 股及 B 股的總額最高為其淨資產的 50%。

² 就 Inc-2 股份類別而言，董事局可酌情決定由總收入派發股息，而由股份類別資本支付股份類別全部或部份的費用及開支，此會導致作為股份類別股息的可供派發收益提升，因此，股份類別可實際上由資本派發股息。就 Inc-3 股份類別而言，董事局可酌情決定由該股份類別資本派發股息及實際上由該股份類別資本派發股息 (即由總收入派發股息，而由股份類別資本支付股份類別

全部或部份費用及開支)。Inc-3 股份類別的派息將由董事局根據既定期間內(有關期間由董事局酌情決定。截至本文件刊登的日期,該既定期間為 3 年)的預期總收入酌情計算,以在該期間向股東提供持續每月派息。該股份類別的相關開支將由其資本賬戶中扣除,當中可能包括淨已變現及淨未變現資本所得。由資本派發股息或實際上由資本派發股息相當於退回或撤回投資者部份原投資額,或由任何可歸屬於該原投資額的資本回報支付。任何由股份類別資本派發的股息或實際上由股份類別資本派發的股息或會導致每股資產淨值即時減少。過去 12 個月的股息支付成份(即由(i)可分派收入淨額及(ii)資本支付的相對金額)(「股息支付成份資訊」)可向香港代表索取,亦可於香港代表的網頁 www.ninetyone.com/hk 中查閱(證監會並未審閱有關內容)。董事局可修改任何於香港認可子基金的派息政策,但須經證監會事先批准,並向股東發出至少一個月的事先通知。

- 3 子基金可投資於主權債務證券,可能須承受政治、社會及經濟風險及因該投資的發行人可能無法或不願意按承諾支付款項及/或發行人的主權信貸評級遭下調而蒙受虧損的風險。子基金可能因主權債務發行人違約而蒙受重大損失。
- 4 子基金可持有受歐洲國家(尤其是歐元區國家)經濟環境影響的投資。在現時對該些國家的宏觀經濟憂慮下,子基金可能需承受更高的主權違約、匯率波動、較高波幅及市場缺乏流通性的風險。儘管投資經理會謹慎地管理子基金的風險,但若歐洲及/或歐元區的經濟環境明顯轉壞,部份投資的價值可能會較為波動。任何不利事件,例如主權信貸評級下調或歐洲聯盟成員退出歐元區,可能會對子基金的價值造成重大虧損。
- 5 子基金可投資於未獲評級債務證券,可能須承受較高的因發行人違約而導致的收入及本金損失風險。另外,亦可能會較難買出未獲評級債務證券,或決定此等債務證券的價值。
- 6 投資經理將積極管理本子基金,並在作出投資決定時,參考 JP Morgan EMBI Global Diversified Index。本子基金不受其持有債務證券的信貸評級的任何投資限制,同時可投資超過 10%(但不超過 35%)於由單一主權發行人發行或擔保的定息/債務證券。此等發行人可包括但不限於在東歐、亞洲及/或拉丁美洲的投資評級以下的主權發行人(例如土耳其、印尼及委內瑞拉)。請注意主權發行人的評級可能不時改變,上述提及的國家謹作參考,並可能因評級改變以變異。此等非投資評級的主權發行人可佔本子基金參考指數的重大份額(每發行人最高可達 10%)。在本子基金的積極管理過程中,投資經理可基於其對有關發行人的評估(考慮如整體經濟前景及重新評級的可能性等因素),對任何單一非投資評級的主權發行人持偏高比重(相對於本子基金的參考指數)。因此,本子基金對某單一非投資評級主權發行人的總投資比重可超過 10%。
- 7 投資經理將積極管理本子基金,並在作出投資決定時,參考 JP Morgan Emerging Markets Blended (JEMB) Hard Currency/Local Currency 50-50 Index (Net of Tax Return)。本子基金不受其持有債務證券的信貸評級的任何投資限制,同時可投資超過 10%(但不超過 35%)於由單一主權發行人發行或擔保的定息/債務證券。此等發行人可包括但不限於在東歐、亞洲及/或拉丁美洲的投資評級以下的主權發行人(例如土耳其、印尼及委內瑞拉)。請注意主權發行人的評級可能不時改變,上述提及的國家謹作參考,並可能因評級改變以變異。此等非投資評級的主權發行人可佔本子基金參考指數的重大份額(每發行人最高可達 10%)。在本子基金的積極管理過程中,投資經理可基於其對有關發行人的評估(考慮如整體經濟前景及重新評級的可能性等因素),對任何單一非投資評級的主權發行人持偏高比重(相對於本子基金的參考指數)。因此,本子基金對某單一非投資評級主權發行人的總投資比重可超過 10%。
- 8 投資經理將積極管理本子基金,並在作出投資決定時,參考 JPMorgan Government Bond Index – Emerging Markets Global Diversified Index (Net of Tax Return)。本子基金不受其持有債務證券的信貸評級的任何投資限制,同時可投資超過 10%(但不超過 35%)於由單一主權發行人發行或擔保的定息/債務證券。此等發行人可包括但不限於在東歐及/或亞洲的投資評級以下的主權發行人(例如土耳其及印尼)。請注意主權發行人的評級可能不時改變,上述提及的國家謹作參考,並可能因評級改變以變異。此等非投資評級的主權發行人可佔本子基金參考指數的重大份額(每發行人最高可達 10%)。在本子基金的積極管理過程中,投資經理可基於其對有關發行人的評估(考慮如整體經濟前景及重新評級的可能性等因素),對任何單一非投資評級的主權發行人持偏高比重(相對於本子基金的參考指數)。因此,本子基金對某單一非投資評級主權發行人的總投資比重可超過 10%。
- 9 本子基金須承受非投資評級債務證券風險及主權債務證券風險。相對高評級債務證券,投資於投資評級以下的債務證券可能須承受低流動性、高波幅及較高的本金及利率損失風險。投資於主權債務證券,可能須承受政治、社會及經濟風險及因該投資的發行人可能無法或不願意按承諾支付款項及/或發行人的主權信貸評級遭下調而蒙受虧損的風險。本子基金可能因主權債務發行人違約而蒙受重大損失。
- 10 本子基金的投資經理目前無意將超過資產淨值 10%的金額,投資於信貸評級在投資級別以下的任何單一國家所發行或提供擔保的證券。
- 11 本子基金致力把波幅¹(其價值變動速度或金額)限制在全球股票波幅的 50%以下。儘管子基金旨在把其波幅限制在全球股票波幅的 50%以下,但概不保證將在長期或任何期間內達標。

本子基金採取主動管理,並投資於全球廣泛的資產。該等資產可包括股票(例如公司股份)、債務證券(例如債券)、貨幣市場工具、現金或近似現金、存款、另類資產(例如商品、房地產及基建)、其他可轉讓證券(例如,封閉式投資公司的股份、

¹ 波幅是參考 MSCI 綜合世界指數(淨總回報)(MSCI All Country World Index (Total Return Net))的變動而量度。為免生疑問,本子基金的投資將不受波幅參考基準(MSCI 綜合世界指數(淨總回報))(MSCI All Country World Index (Total Return Net))所限。

交易所交易產品及股票相關證券，例如存託憑證、優先股、認股權證和股票掛鈎票據），衍生工具（其價值與相關資產價格掛鈎的金融合約），以及其他基金的單位或股份。

投資可以直接持有資產（商品、房地產及基建除外）的形式進行，或間接（例如使用衍生工具）進行。一般而言，本子基金的最高股票投資比重限制於其資產的 40% 以內。本子基金可投資於債務證券的比重最高為 100%，高息債券最高為 50%；貨幣市場工具、現金或近似現金及存款最高為 10%；其他基金的單位或股份最高為 10%；房地產及基建最高為 20%；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最高為 15%；以及其他可轉讓證券最高為 25%。

持有的債務證券可為 (i) 由任何借貸人（例如公司及政府）發行，包括新興及前緣類型市場；(ii) 任何存續期；及 (iii) 投資評級²及/或非投資評級³。本子基金對新興及前緣市場債務證券發行人的投資上限為不超過其資產的 25%。

本子基金亦將主要投資於貨幣（間接透過衍生工具）。本子基金實行的積極貨幣持倉可能與本子基金的相關資產無任何關聯。

本子基金可透過投資於可轉讓證券、其他基金的單位或股份，以及衍生工具（其相關工具為可轉讓證券、金融指數或其他基金的單位或股份），以投資於另類資產（例如房地產及基建）。房地產可轉讓證券可包括由活躍於房地產業的公司所發行及任何法律形式的封閉式房地產投資信託，並屬於合資格的可轉讓證券。基建可轉讓證券可包括由活躍於相關行業的公司所發行及上市的封閉式投資公司，並屬於合資格的可轉讓證券。

根據 2008 年 2 月 8 日的 Grand Ducal Regulation，本子基金可把其資產最多 10% 投資於商品。就此目的，本子基金可購入相關工具為商品及附屬指數的衍生工具，並無內含衍生工具的可轉讓證券，或相關資產為商品並屬於合資格可轉讓證券的 1:1 票據（包括交易所買賣商品（ETCs））。本子基金將不會直接購入實物商品，亦不會直接投資於任何相關資產為實物商品的衍生工具。

本子基金在靈活資產配置策略下運用基礎因素分析，有系統地審核金融市場的驅動因素，當中包括但不限於經濟基礎因素、估值及市場價格行為。本子基金比較不同資產類別的收益機會及預期回報，以達致多元的收益來源及長線的資本增長潛力。

當投資於股票時，投資經理將採用具紀律及統一的投資理念，並透過量化及質化分析進行股票篩選。具備過往派息紀錄，且不斷提升的營運表現及可持續的增長帶動股息上升的公司，將被視為主要投資目標。當投資於債務證券時，投資經理將採用具紀律的質化分析（當中包括但不限於宏觀經濟因素、估值及市場行為的評估）及量化模型（當中包括但不限於估值、息差及孳息率曲線模型），以達致多元的收益來源。為爭取最多的收入來源，投資經理在審視宏觀經濟趨勢、估值及過往表現後，亦將投資於集體投資計劃及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而當中可同時提供穩定收入回報及具資本增長潛力的計劃，將成為首選的投資目標。

本子基金可投資於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本子基金可投資的相關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不一定需要證監會認可，其股息或派息政策亦不代表本子基金的派息政策。

¹² 在正常情況下，本子基金投資於股票的比重最高可達 75%、債券最高可達 75%、流動資產(例如存款及/或短期債券)最高可達 25%，集體投資計劃最高為 10% 及另類資產(例如房地產及商品)則最高可達 10%。

本子基金將不會直接投資於房地產及/或商品，但會透過金融工具(例如：集體投資計劃或交易所買賣產品(例如交易所買賣商品))或衍生工具作間接投資。

本子基金亦將主要投資於貨幣(間接透過衍生工具)。本子基金實行的積極貨幣持倉可能與本子基金的相關資產無任何關聯。

本子基金在靈活資產配置策略下運用基礎因素分析。金融市場的驅動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經濟基礎因素、資產估值及市場價格行為。本子基金有系統地審核該等因素，確立投資主題，以捕捉新興市場的長遠增長潛力。

當投資於股票時，投資經理將採用具紀律及統一的投資理念，並透過量化及質化分析進行股票篩選。具備良好的盈利前景、吸引的估值及持續提升的營運表現的公司，將獲考慮為主要投資目標。當投資於債券時，投資經理將採用具紀律的質化分析(當中包括但不限於宏觀經濟因素、估值及市場行為的評估)及量化模型(當中包括但不限於估值、息差及孳息率曲線模型)，以達致穩定的經風險調整後回報。另類資產投資是在新興市場領域中，進行分散投資的重要一環。投資經理在篩選過程中，將採用基礎因素分析，並考慮宏觀經濟因素及政府政策。

本子基金可投資於新興歐洲國家。在現時對該些國家的宏觀經濟憂慮下，本子基金可能需承受更高的主權違約、匯率波動、波幅及市場缺乏流通性的風險。儘管投資經理會謹慎地管理本子基金的風險，但若歐洲的經濟環境明顯轉壞，部份投資的價值可能會較為波動。此可能會導致重大虧損。

² 投資評級指在投資時，證券的評級須符合以下類別：(i) 獲至少一家認可信貸評級機構根據適用信貸評級標準釐定為投資評級（或同等評級）（例如標準普爾的 BBB- 或以上或不時經修訂的評級）；或(ii) 商業票據的評級須獲至少一家認可信貸評級機構根據適用信貸評級標準釐定為投資評級（例如標準普爾的 BBB- 或以上或同等評級）（或不時經修訂的評級）。本定義亦應包括未獲評級但由投資經理界定為質素與上述評級相若的證券。

³ 非投資評級指就有關證券而言，評級低於投資評級證券的證券(例如標準普爾的 BB+ 或以下)及未獲評級但由投資經理界定為質素與評級低於投資評級證券相若的證券。

13 本子基金目前無意進行任何證券借貸、回購及/或逆回購交易。

14 IRD 股份類別的派息金額可能包含因貨幣對沖交易而產生的息差，而該息差部份在 IRD 股份類別的派息中，將被視作從屬於相關 IRD 股份類別的資本或資本收益中支付的股息。因此，派息將由資本支付，此可能會導致每股資產淨值即時減少。

IRD 股份類別以派息而非資本增長為優先，及通常將分派多於相關子基金所收到之入息。因此，股息通常由資本支付，此可導致被侵蝕的投資資本大於其他股份類別。此外，息率及外匯匯率走勢的不明朗因素，可能會對 IRD 股份類別的回報構成負面的影響。由於較頻密的股息分派，以及子基金的參考貨幣與 IRD 股份類別的貨幣單位之間的息差的波動，IRD 股份類別的資產淨值之波動可能大於其他股份類別，並可能出現明顯的差別。董事局可修改派息政策(包括對由資本支付的派息金額的任何修改)，但須經證監會事先批准，並向股東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通知。

15 就任何貨幣對沖股份類別而言，投資經理(或其代表)將採用貨幣對沖策略，以限制子基金的參考貨幣及相關貨幣對沖股份類別的貨幣單位的貨幣部位。就任何投資組合貨幣對沖股份類別 (PCHSC) 而言，投資經理 (或其代表) 將利用對沖交易 (即實際投資組合貨幣對沖方法) 以減低 PCHSC 計價貨幣與相關子基金投資組合的主要貨幣之間的匯率變動的影響。

惟投資經理 (或其代表) 所實施的貨幣對沖策略並不保證成功。子基金的參考貨幣及相關對沖股份類別的貨幣單位之間，以及相關子基金投資組合的實際持有貨幣與相關 PCHSC 計價貨幣之間的外匯匯率波動，可能會導致股東的回報減少及/或出現資本損失。PCHSC 的股東將需承擔額外的費用及成本，而任何 PCHSC 的表現將會與未有採用此等對沖策略的相同股份類別的表現有所不同。

16 投資經理將主動管理本子基金，旨在尋求具優越投資特徵及高於平均水平的派息率，並擁有持續高企的自由現金流的優質公司。投資經理透過採用由下而上的基礎研究方法，並考慮包括但不限於派息率、預測派息增長、自由現金流、估值及競爭性定位等因素，建構絕對回報吸引及風險低於平均水平，並以收入為主的投資組合。

當投資經理認為恰當時，本子基金可將少於其資產淨值 30% 投資於其他可轉讓證券、貨幣市場工具、現金或近似現金、衍生工具 (其價值與相關資產價格掛鉤的金融合約)、存款及其他基金的單位或股份，以達致本子基金的投資目標。

投資經理目前無意進行回購、逆回購交易及/或買入資產抵押證券。概不保證可達致本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及策略 (即達致長線資本增值、較低波幅及較高的派息率)。投資者必須注意，較低波幅並不代表較低風險。任何本子基金運用的量化技巧可能無法發揮效用，可能對本子基金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17 投資經理將積極管理本子基金，並在作出投資決定時，參考 JP Morgan CEMBI Broad Diversified Index。本子基金不受其持有債務證券的信貸評級的任何投資限制，同時可投資超過 10%(但不超過 35%)於由單一主權發行人發行或擔保的定息/債務證券。此等發行人可包括但不限於在東歐、亞洲及/或拉丁美洲的投資評級以下的主權發行人(例如土耳其、印尼及巴西)。敬請留意，主權發行機構評級可不時改變，提及上述主權國名稱僅供參考，並會隨著其評級更改而出現變動。此等非投資評級的主權發行人可佔本子基金參考指數的重大份額(每發行人最高可達 10%)。在本子基金的積極管理過程中，投資經理可基於其對有關發行人的評估(考慮如整體經濟前景及重新評級的可能性等因素)，對任何單一非投資評級的主權發行人持偏高比重(相對於本子基金的參考指數)。因此，本子基金對某單一非投資評級主權發行人的總投資比重可超過 10%。

18 投資經理將積極管理本子基金，並在作出投資決定時，參考 JP Morgan CEMBI Broad Diversified Latin America Index。本子基金不受其持有債務證券的信貸評級的任何投資限制，同時可投資超過 10%(但不超過 35%)於由單一主權發行人發行或擔保的定息/債務證券。此等發行人可包括但不限於在拉丁美洲的投資評級以下的主權發行人(例如巴西及委內瑞拉)。敬請留意，主權發行機構評級可不時改變，提及上述主權國名稱僅供參考，並會隨著其評級更改而出現變動。此等非投資評級的主權發行人可佔本子基金參考指數的重大份額(每發行人最高可達 10%)。在本子基金的積極管理過程中，投資經理可基於其對有關發行人的評估(考慮如整體經濟前景及重新評級的可能性等因素)，對任何單一非投資評級的主權發行人持偏高比重(相對於本子基金的參考指數)。因此，本子基金對某單一非投資評級主權發行人的總投資比重可超過 10%。

19 應急可換股債券(CoCos)的投資將不會高於子基金資產金額的 10%。

20 本子基金旨在透過主要投資 (即本子基金淨資產值的最少三分之二) 於由中國公司 (即 (i) 於大中華上市或擁有註冊辦事處 ; (ii) 於大中華以外的地區上市或擁有註冊辦事處，但重大部份的營運均在大中華或重大部份收益或盈利來自大中華，及/或(iii)由於大中華成立的實體所控制的任何公司) 所發行的股票或股票相關的證券，以提供長線資本增值。本子基金在公司的選擇將不會受規模或行業限制。

本子基金將不會投資多於其資產淨值 10% 於集體投資計劃的單位。

本子基金透過合格境外投資者 (「 QFI 」) 及滬港通 / 深港通⁴投資於中國大陸的比重，將不多於其資產淨值的 70%。本子基金可將其少於 70% 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在創業板市場及 / 或科創板上市股份。

⁴ 滬港通 / 深港通指(i) 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滬港通」) - 投資者可透過香港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在香港的結算所買賣於上海交易所上市的指定股票(即為北向交易)的市場互通計劃; (ii) 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深港通」) - 海外投資者可透過香港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在香港的結算所買賣於深圳交易所交易的指定股票的市場互通計劃。

本子基金無意投資於在中國發行及銷售的債務證券，或於中國大陸以外發行及分銷以人民幣為計價貨幣的債券證券。

本子基金亦將可投資不多於其淨資產值 30%於其他可轉讓證券、貨幣市場工具、現金及近似現金、衍生工具及遠期交易、存款及集體投資計劃。

- ²¹ 在一般情況下，股票投資最多佔本子基金淨資產值的 75%。本子基金亦可將最多 70%的資產淨值金額投資於定息證券，最多 50%的資產淨值金額投資於貨幣市場工具及存款，最多 30%的資產淨值金額投資於可換股證券及最多 30%的資產淨值金額投資於其他基金的單位或股份，以配合本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及策略。

本子基金可投資於其他可轉讓證券。此等資產的投資總和將於本子基金資產淨值金額的 30%以下。本子基金可以附帶之基礎持有現金⁵。

本子基金在靈活資產配置策略下運用基礎因素分析，有系統地審核金融市場的驅動因素，當中包括但不限於經濟基礎因素、估值及市場價格行為，以識別出可捕捉環球市場的長線增長潛力的投資主題。

當投資於股票時，投資經理將採用具紀律及統一的投資理念，並透過量化及質化分析進行股票篩選。具備良好的未來盈利前景，吸引的估值及持續進步的營運表現的公司，將被視為主要投資目標。當投資於債券時，投資經理將採用具紀律的質化分析（當中包括但不限於宏觀經濟因素、估值及市場行為的評估）及量化模型（當中包括但不限於估值、息差及孳息率曲線模型），以達致穩健的風險調整收益。本子基金在建構投資組合時，公司/發行商的選擇將不會受規模或地區限制。

本子基金不受債務證券的信貸評級、到期日或存續期的正式限制或約束；本子基金可將最多 70%的資產淨值金額投資於非投資評級³及未獲評級的債務證券。

- ²² 本子基金旨在提供長期總回報，包括高水平收益及提供資本增長的機會（即為您的投資價值帶來增長）。

本子基金旨在於整個信貸週期提供隔夜有擔保隔夜融資利率（「Overnight SOFR」）+4%（未扣除費用）的回報。信貸週期長短不一，一般為期三至七年。儘管本子基金旨在取得正回報及其表現目標，但概不保證將在整個信貸週期或任何期間內達標。概不保證將取回本子基金所有已投資的資本。

本子基金主要（即本子基金淨資產值的最少三分之二）投資於固定和浮動利率信貸證券的多元化投資組合。這些工具可能（i）由任何借貸人（例如公司及政府）發行，包括新興市場（ii）為存款、票據、債券或其衍生工具（其價值與相關資產價格掛鉤的金融合約）（iii）任何存續期（iv）屬投資評級²及非投資評級³，但前提是本子基金只可將少於其淨資產值的 30%投資於未獲評級的信貸證券（v）以任何貨幣計價。本子基金將可全權決定按行業限制挑選發行人。

本子基金採取主動管理。投資經理在建構投資組合的程序中，將考慮信貸質素、存續期、發行商類別、流動性、地區及行業風險等因素。貨幣投資將與美元對沖。

本子基金可將最多 20%的資產投資於結構性信貸工具，包括貸款抵押證券、按揭抵押證券及資產抵押證券。應急可換股債券（CoCos）及受壓債券的投資總和將不會超過子基金資產的 20%。受壓債券的投資將不會超過子基金資產的 10%。

本子基金亦將可投資不多於其淨資產值 30%於其他可轉讓證券、貨幣市場工具、現金或近似現金、衍生工具、存款或其他基金的單位或股份。為免存疑，本子基金將不會投資多於其資產淨值 10%於其他基金的單位或股份。

- ²³ 本子基金旨在主要（即其最少三分之二的資產淨值）透過投資於中國借貸人（即指(a)任何公司(i)於大中華⁶上市或擁有註冊辦事處；(ii)於大中華以外的地區上市或擁有註冊辦事處，但重大部份的營運均在大中華或重大部份收益或盈利來自大中華；及/或(iii)由於大中華成立的實體所控制的；或(b)指以大中華為基地的政府、政府機關或超國家組織，或其債券證券由以大中華為基地的政府、政府機關或超國家組織所擔保的借貸人）發行的債務證券（例如債券）投資組合，以提供收益及長期資本增值的機會。

本子基金可持有於中國大陸以外或以內任何合資格市場所發行的債務證券，包括但不限於中國銀行同業債券市場。本子基金透過合格境外投資者（「QFI」）、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直接投資⁷及/或債券通⁸投資於中國大陸內發行的債券的比重，將不多於其資產淨值的 70%。除非另有說明，任何合資格市場所發行的債務證券的持有比重將不受限制。本子基金的債務證券可能以人民幣及/或硬貨幣（全球買賣的主要貨幣）計價。因本子基金的人民幣投資方針，任何並非以人民幣計價的證券，投資經理將為了取得額外的人民幣投資酌情決定將該等證券的風險兌換至人民幣。由於本子基金的參考貨幣（即基本貨幣）為美元，以本子基金參考貨幣計算的回報將受人民幣兌美元匯價變動所影響。

本子基金可投資於投資評級²及非投資評級³的債務證券。本子基金在發行商的選擇將不會受行業限制。

⁵ 有關現金定義的詳情，請參閱發售章程第 3 節。

⁶ 大中華指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澳門及台灣在內的地區。

⁷ 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直接投資指一項中國大陸投資計劃，據此個別境外機構投資者可在無須特定牌照或額度之下，透過境內債券結算代理，於該等債券結算代理向相關中國機關（特別是中國人民銀行）提交相關文件及開立賬戶後，直接投資於在中國銀行同業債券市場交易的人民幣證券及衍生工具。

⁸ 債券通指由中國外匯交易中心暨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中央國債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清算所、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成立的香港與中國大陸之間債券市場互聯互通計劃。

按揭抵押證券及資產抵押證券的投資合計不能多於子基金資產值的 20%。

本子基金亦將可投資不多於其淨資產值 30%於其他可轉讓證券、貨幣市場工具、現金及近似現金、衍生工具及遠期合約、存款及集體投資計劃的單位。為免存疑，本子基金將不會投資多於其資產淨值 10%於集體投資計劃的單位。

24 本子基金對債務證券的投資可包括具吸收虧損特點的債務工具（包括應急可換股債券 [CoCos]、高級非優先債務、金融機構根據處置機制發行的工具，以及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發行的其他資本工具），前題是具吸收虧損特點的證券的投資比重限制於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30%以下。倘發生觸發事件，有關證券可能被或然撇減，或者或然轉換成普通股。

25 本子基金對債務證券的投資可包括具吸收虧損特點的債務工具（包括高級非優先債務、金融機構根據處置機制發行的工具，以及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發行的其他資本工具），前題是具吸收虧損特點的證券的投資比重限制於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30%以下。倘發生觸發事件，有關證券可能被或然撇減，或者或然轉換成普通股。

26 本子基金的投資經理現時並不擬將超過 10%的子基金資產淨值，投資於任何投資評級以下的單一國家所發行或擔保的證券。

27 本子基金的環境目標是進行可持續投資，旨在為環境帶來正面影響。為此，本子基金根據其投資政策投資於投資經理認為透過可持續減碳為環境帶來正面改變的公司。本子基金投資於大部份收益來自環境範疇的公司。

本子基金主要（即其最少三分之二的資產淨值）投資於世界各地的公司股份及相關證券（包括但不限於，預託證券及股票掛鈎票據）。本子基金將投資至少 70%的資產淨值於投資經理認為透過可持續減碳（減少二氧化碳排放量的過程）為環境帶來正面改變的公司。本子基金將看好從事與可持續環保相關的服務、基建、技術及資源的公司。這些公司一般著重可再生能源、電氣化及資源效率。

本子基金投資於 50%或以上收益來自投資經理認為透過可持續減碳為環境帶來正面改變之範疇的公司。投資經理將主要從三個為環境帶來正面改變的途徑，以檢視可持續減碳，分別是可再生能源（如太陽能）、資源效率（如節能電器）及電氣化（如電動車）。投資經理亦將利用專有工具，並透過發行企業和碳數據分析公司的參與，計算和分析公司的碳足跡及避免碳排放，以從質化及量化的觀點，評估公司產品、科技及 / 或服務能否透過上述三個途徑促進可持續減碳。本子基金將看好碳足跡較低及 / 或避免碳排放較高的公司。

投資經理在評估公司時，將考慮可持續發展因素及聯合國全球契約原則。

本子基金將不會在知情的情況下投資於從煤炭、石油與天然氣勘探及生產中獲得超過 5%收益的公司。

本子基金可投資少於其淨資產值 30%於由中國大陸⁹公司發行的公司股份，包括但不限於 B 股、H 股及中國 A 股（可能包括但不限於透過滬港通 / 深港通²及合格境外投資者（「QFI」）交易的中國 A 股）。

28 本子基金旨在長線提供資本增長（即為您的投資價值帶來增長）及同時提供獲取收益的機會。

本子基金主要（即本子基金資產淨值的最少三分之二）投資在美國上市及 / 或註冊的公司、或在美國以外的國家創立但其大部份業務於美國進行的公司的股票（例如公司股份）。

本子基金將採取主動管理。投資經理將可全權決定按規模或行業挑選公司。

透過對個別公司的深入分析和研究，以發掘投資機會。本子基金將把本子基金資產淨值的最少三分之二投資於通常與強勢品牌（特許經營）有關，被視為優質的股份。為免生疑問，在本文中，「特許經營」的定義可與「品牌」一詞的定義互換使用。

29 本子基金可投資於中國大陸⁷以內任何合資格市場所發行的債務證券，包括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並透過但不限於合格境外投資者（「QFI」）、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直接投資⁵及債券通⁶進行交易。本子基金對中國大陸的投資將被限制於最多可佔其淨資產的 20%。

30 本子基金可投資於中國大陸⁷以內任何合資格市場所發行的債務證券，包括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並透過但不限於合格境外投資者（「QFI」）、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直接投資⁵及債券通⁶進行交易。本子基金對中國大陸的投資將被限制於其淨資產的 30%以下。

31 本子基金可投資於中國大陸⁷以內任何合資格市場所發行的債務證券，包括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並透過但不限於合格境外投資者（「QFI」）、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直接投資⁵及債券通⁶進行交易。本子基金可投資於由中國大陸公司發行的股份，包括但不限於 B 股、H 股及中國 A 股（可能包括但不限於透過滬港通 / 深港通²及 QFI 交易的中國 A 股）。為免生疑問，本子基金對中國大陸的投資將被限制於最多可佔其淨資產的 20%。

32 本子基金可投資於由中國大陸⁷公司發行的股份，包括但不限於 B 股、H 股及中國 A 股（可能包括但不限於透過滬港通 / 深港通²及合格境外投資者（「QFI」）交易的中國 A 股）。本子基金對中國大陸的投資將被限制於最多可佔其淨資產的 20%。

33 本子基金可透過滬港通 / 深港通²、合格境外投資者（「QFI」）牌照或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直接投資⁵或債券通⁶，把最多 5% 淨資產投資於及直接參與中國 A 股、滬港通 / 深港通股份及 / 或於中國大陸⁷發行的債務證券及相關的衍生工具。

34 本子基金旨在長線提供資本增長（即為您的投資價值帶來增長）及同時提供獲取收益的機會。

⁹ 中國大陸指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本子基金主要投資於在亞太區（不包括日本）成立及在亞太區（不包括日本）認可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例如公司股份）。本子基金可投資於澳洲、香港、新加坡、馬來西亞、泰國、台灣、南韓、菲律賓、印尼、中國、印度、紐西蘭、越南及其他亞太區市場（不包括日本）。

本子基金將採取主動管理。投資經理將可全權決定按規模或行業挑選公司，或按地區建構投資組合。

透過對個別公司的深入分析和研究，以發掘投資機會。本子基金將把本子基金資產淨值的最少三分之二投資於通常與強勢品牌（特許經營）有關、被視為優質的股份。為免生疑問，在本文中，「特許經營」的定義可與「品牌」一詞的定義互換使用。

投資經理將主動管理本子基金，旨在尋求具優越投資特徵，並擁有持續高水平自由現金流的優質公司。投資經理透過採用由下而上的基本因素研究方法，並考慮包括但不限於自由現金流、估值及競爭性定位等因素，旨在建構風險低於平均水平及絕對回報吸引的投資組合。

本子基金可投資於由中國大陸⁷公司發行的股份，包括但不限於 B 股、H 股及中國 A 股（可能包括但不限於透過滬港通 / 深港通²及合格境外投資者（「QFI」）交易的中國 A 股）。本子基金對中國大陸的投資將被限制於最多可佔其淨資產的 70%。本子基金可將不多於 70% 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在創業板市場及 / 或科創板上市的股份。目前，本子基金擬透過作為 QFI 持有人的投資經理投資於中國 A 股及 / 或其他合資格證券和期貨的比重，將少於其資產淨值的 70%。

³⁵ 應急可換股債券（Cocos）的持有比重將不可超過子基金資產的 20%。

³⁶ 本子基金可將其最多 20% 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在創業板市場及 / 或科創板上市的股份。

³⁷ 本子基金旨在長線提供資本增長（即為您的投資價值帶來增長）及同時提供獲取收益的機會。

本子基金主要投資於全球公司的股票（例如公司股份）。

本子基金將採取主動管理。投資經理將可全權決定按規模或行業挑選公司，或按地區建構投資組合。

透過對個別公司的深入分析和研究，以發掘投資機會。本子基金將把本子基金資產淨值的最少三分之二投資於通常與全球品牌（特許經營）有關、被視為優質的股份。為免生疑問，在本文中，「特許經營」的定義可與「品牌」一詞的定義互換使用。

³⁸ 本子基金旨在長線提供資本增長（即為您的投資價值帶來增長）及同時提供獲取收益的機會。本子基金可以附帶之基礎持有現金。現金的定義可參閱發售章程第 3 節。詳情請參閱發售章程第 10.1 B. (2) 節。有關貨幣市場子基金的詳情，請參閱發售章程第 10.1 BB. (1) 節。

衍生工具的運用

	使用衍生工具僅作對沖 ¹	使用衍生工具作對沖及/或有效投資組合管理 ²	使用衍生工具作有效投資組合管理、對沖及/或投資目的 ³
子基金	拉丁美洲公司債券基金	美元存款基金 英鎊存款基金 環球股票基金 環球策略股票基金 環球特許品牌基金 環球優質股息增長基金 環球環境基金 美國優質精選股票基金 英國Alpha基金 亞洲股票基金 亞太股票機遇基金 亞太優質精選股票基金 全方位中國股票基金 新興市場股票基金 歐洲股票基金 環球黃金基金 環球天然資源基金	新興市場當地貨幣動力債券基金 新興市場當地貨幣債券基金 新興市場硬貨幣債券基金 新興市場混合債券基金 新興市場投資評級公司債券基金 新興市場公司債券基金 環球信用入息基金 全方位中國債券基金 環球入息導向基金 環球策略管理基金 新興市場多元資產基金 環球宏觀配置基金

¹ 子基金可因應對沖的目的使用衍生工具。在不利的情况下，子基金使用衍生工具或會未能有效地作對沖，並可能蒙受巨額損失。

² 子基金可因應有效投資組合管理(「EPM」)的目的而使用包括但不限於期權、認股權證、掉期、遠期及期貨的衍生工具。子基金將會採取合理謹慎的原則，以確保任何 EPM 交易適當地減低相關風險(如有關匯率、利率或投資的價格)及/或減低相關費用及/或在可接受的低風險水平下產生額外資本及/或收入。當子基金因應 EPM 的目的而使用衍生工具時，在若干不利的情况下未必有效，子基金可能會蒙受巨額損失。有關詳情亦可參閱發售章程內有效投資組合管理之定義。

³ 子基金可按照投資政策使用衍生工具作投資，並有效地管理其投資。可能使用的衍生工具包括(但不限於)遠期外匯合約及/或其他相關貨幣衍生工具(例如貨幣期權)(作對沖及/或持有積極貨幣倉盤)、利率掉期及債券期貨(以管理存續期)、總回報掉期(以提高稅務效率)、信貸掛鈎票據(以參與投資工具有限的市場)、股票期貨及/或其他股票相關衍生工具(例如總回報掉期)(作對沖及/或有效管理的目的)及/或信貸違約掉期及/或信用違約掉期期權(對沖信貸風險及/或作為取得信貸風險的其他方法)。子基金可因衍生工具的使用而被槓桿化。衍生工具的投資涉及額外風險，例如槓桿風險、對手方/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估值風險、波幅風險及場外交易風險。子基金面對因利用衍生工具作投資而承受重大虧損的風險。有關詳情亦可參閱發售章程內投資目的之定義。

各子基金的衍生工具淨投資(定義見證監會的《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如下：

	子基金的衍生工具淨投資最多佔資產淨值的 50%	衍生工具淨投資佔子基金資產淨值超過 50%，但最多佔 100%	子基金的衍生工具淨投資超過其資產淨值的 100%
子基金	美元存款基金 英鎊存款基金 環球信用入息基金 新興市場硬貨幣債券基金 新興市場投資評級公司債券基金 新興市場公司債券基金 全方位中國債券基金 拉丁美洲公司債券基金 環球入息導向基金 環球策略管理基金 環球股票基金	不適用	新興市場當地貨幣動力債券基金 新興市場當地貨幣債券基金 新興市場混合債券基金 新興市場多元資產基金 環球宏觀配置基金

	環球策略股票基金 環球特許品牌基金 環球優質股息增長基金 環球環境基金 美國優質精選股票基金 英國Alpha基金 亞洲股票基金 亞太股票機遇基金 亞太優質精選股票基金 全方位中國股票基金 新興市場股票基金 歐洲股票基金 環球黃金基金 環球天然資源基金		
--	--	--	--

根據發售章程第 7.1 節，在盧森堡法律的許可下，董事局可酌情決定從任何子基金的資本帳戶中支付股息。此外，董事局可就應用載列於本發售章程 7.2 節內本基金的平穩政策的目的，行使此酌情權。截至本文件刊發的日期，董事局決定不就任何香港認可的子基金行使此酌情權。倘董事局就任何香港認可的子基金行使此酌情權，則董事局將於修訂生效前最少一個月，向任何受影響的股東發出通知，但須經證監會事先批准。此外，如有需要，將就相關的子基金，於發售章程及/或本文件內作出恰當的風險披露。

儘管於發售章程的「準投資者須知」一節內載有賠償條款，但由於香港並未有外匯管制或相類似的限制，此條款現時並不適用於香港投資者。

新興市場指擁有正值高速增長及工業化的市場的發展中國家。新興市場的例子包括但不限於巴西、埃及、南非、捷克共和國、中國及印尼。

董事局可決定在每隻子基金內創立不同股份類別，並按相關子基金之具體投資政策對該類別之資產進行投資，但可擁有結合載於發售章程 5.2 節內不同特性的任何組合。倘發行新的股份類別，或關閉某一個股份類別，以上的列表將於下次發佈發售章程時作出相應的更新。

請注意，本發售章程為全球銷售文件，因此亦包含下列未獲證監會認可的子基金的資料：

新興市場當地貨幣總回報債券基金
Emerging Markets Sustainable Blended Debt Fund
動力亞洲債券基金
拉丁美洲投資評級公司債券基金
Global Multi-Asset Sustainable Growth Fund
Global Multi-Asset Sustainable Growth Fund (Euro)
環球入息機遇基金
環球價值股票基金
環球優質股票基金
Global Sustainable Equity Fund
中國 A 股基金
Emerging Markets Sustainable Equity Fund
拉丁美洲股票基金
Global Macro Currency Fund

上述未獲認可的基金不可向香港公眾銷售。證監會僅就上述獲證監會認可的子基金供香港公眾的認購，認可此發售章程的發佈。中介人請注意此限制。

證券借貸、回購及/或逆回購交易

本基金目前無意進行任何證券借貸、回購及/或逆回購交易。倘此意向有任何變動，將會尋求證監會事先批准，並會向股東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通知。詳情可參閱發售章程第 10.2 節。

美國預扣稅及申報海外賬戶稅收遵從法 ("FATCA")

美國獎勵聘僱恢復就業法案於 2010 年 3 月簽署成為法律，包含一般稱為 FATCA 的規定。作為防止逃稅的 FATCA，旨在令非美國金融機構向美國國家稅務局申報持有美國境外資產的美國投資者的詳細資料。為鼓勵遵從此規定，未能遵守 FATCA 的非美國金融機構，將就若干來自美國的收益及款項，繳付 30% 的懲罰性預扣稅。

於 2014 年 3 月 28 日，盧森堡與美國簽訂跨政府協議《跨政府協議》，藉此向所有盧森堡金融機構實施 FATCA。作為一家非美國金融機構，本基金將受 FATCA 管制，並確保每隻子基金，就 FATCA 目的而言，根據盧森堡所簽署的版本一《跨政府協議》，定為「申報的海外金融機構」。因此，本基金需要向盧森堡的稅務機關披露定義為「特定美國人士」的若干美國投資者的姓名、地址及納稅人身份號碼，而該等人士直接或間接持有若干實體的權益，以及有關該等權益的若干其他資料亦會，而該稅務機關將與美國稅務局交換有關資料。

本基金對盧森堡稅務機關的申報的能力，將取決於每位受影響股東向該基金或其代表，提供任何本基金判斷為必須向 FATCA 履行其責任的資料。一經簽署本基金的股份認購申請表，即表示各股東同意因應本基金或其代表的要求而提供相關資料。此外，若股東無法按本基金的要求，提供資料以讓本基金履行在 FATCA 下的責任，本基金可行使其權力，全面贖回該受影響股東所持有的股份。投資者需注意 (i) 該預扣、抵銷或扣除是適用法律和條例所允許的；及 (ii) 本基金本著誠信並且有合理依據行事的。

我們建議股東就 FATCA 對其所持有的基金股份可能構成的影響，諮詢其稅務顧問。此外，股東若經中介人投資於本基金，股東請查證其中介人有否遵從 FATCA。倘閣下有任何疑問，應向閣下的財務顧問諮詢。

儘管本基金將嘗試履行任何本基金須承擔以避免繳納 FATCA 預扣稅的責任，但本基金不能保證能否滿足有關責任。倘本基金因 FATCA 制度而須繳納該預扣稅，則股東持有的股份價值可能會蒙受重大損失。有關 FATCA 的進一步資料，可參考發售章程第 11 節。

共同匯報標準 ("CRS")

於 2016 年 1 月 1 日，本基金須遵守共同匯報標準法。根據共同匯報標準法，本基金被視為盧森堡匯報金融機構。因此，在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以及在不違反其他載列於本發售章程的適用資料保護條款下，本基金須每年向盧森堡稅務機關匯報以下人士的個人及財政資料，當中包括其身份、持倉及收取付款的資料：(i) 屬須報告人士之投資者；及 (ii) 若干非金融實體（本身為須報告人士）的控權人士。根據共同匯報標準法附錄 I 所詳細列明，有關資料（「資料」）包括與須報告人士相關的個人資料。

此外，本基金負責處理個人資料，投資者有權檢核轉交予盧森堡稅務機關的資料並作出更正（如有需要）。本基金將根據盧森堡於 2002 年 8 月 2 日訂立有關處理個人資料的保障個人條款（經修訂）處理所有取得的資料。

本基金能否遵守其根據共同匯報標準法的匯報責任，將取決於每位股東是否向本基金提供任何所須資料、個人資料及補充文件證據。一經簽署本基金的股份認購或轉讓申請表，即表示各股東同意因應本基金或其代表的要求而提供相關資料或其他文件。在這種情況下，股東知悉本基金（作為資料管理人）將就共同匯報標準法所列的目的，處理股東所提供的資料。股東承諾就本基金處理其資料而知會其控權人士（如適用）。

股東亦進一步獲悉，須報告人士（根據共同匯報標準法所定義）的相關資料將就共同匯報標準法所列的目的每年呈交盧森堡稅務機關。具體而言，須報告人士獲悉有關其對基金的投資的若干資料將透過發行證書或成交單據而向其匯報，該等資料將成為向盧森堡稅務機關進行每年匯報的基礎。盧森堡稅務機關（作為資料管理人）可向外國稅務機關轉交該等資料。

股東承諾若上述證書或成交單據所列的個人資料並不準確，將於收到有關文件的三十（30）天內知會本基金。股東進一步承諾於有關變動出現的九十（90）天內，即時知會本基金並提供有關任何該等資料變動的輔助文件證據。

若股東未能遵守本基金的資料或文件要求，可能須就本基金被徵收、與該股東未能向本基金提供資料相關或因本基金向盧森堡稅務機關提供資料而徵收的罰款負責。此外，若股東無法就本基金的要求提供相關資料，以滿足共同匯報標準法及上述規則所規定的責任，本基金可行使權利以全面贖回該股東的股份。投資者應了解在盧森堡及其居住國家實施 DAC 指令和多邊協議對其投資的影響，並在適當時候尋求意見。

此外，《稅務（修訂）（第 3 號）條例》（《修訂條例》）已於 2016 年 6 月 30 日在香港生效，以此作為香港執行自動交換財務賬戶資料（AEOI）標準的法律框架。在自動交換財務賬戶資料的規定下，本港的金融機構必須收集持有金融機構賬戶之非本港稅務居民的資料，並把該等資料於香港稅務局存檔，而當局將與該賬戶持有人為居民的司法管轄區交換該等資料。一般來說，香港只會與已經簽訂「主管機關協議」的司法管轄區交換稅務資料，但金融機構或會進一步收集與其他司法管轄區居民相關的資料。

只要透過香港的金融機構投資於子基金及 / 或持續投資於子基金，即代表投資者已知悉他們可能需要向相關金融機構提供額外的資料，以便相關金融機構遵從自動交換財務賬戶資料的規定。香港稅務局或會向其他司法管轄區的部門提供投資者的資料（以及實益持有人、受益人、直接或間接股東或與非自然人的單位持有人有關的其他人士之資料）。

所有股份持有人及準投資者應諮詢其專業顧問，以了解自動交換財務賬戶資料對透過香港金融機構持有的現有或建議子基金投資可能造成的行政及重大影響。

風險因素

在投資本基金或任何子基金前，投資者應閱讀、注意並考慮本發售章程第 4.3 節及所有於附錄二所載之所有「一般風險因素」及概列於「特定風險因素」列表中的相關「特定風險因素」，以及其他風險因素詳述如下。

投資風險

子基金相關投資的價值可能會下跌。因此，閣下於子基金的投資可能會蒙受損失。閣下可能無法取回全部的投資金額。

集中風險

相較於擁有較多元化投資組合的基金而言，投資於集中的投資組合的子基金價值的波動性可能較高。若子基金的投資項目集中於一地理國家/地區，相關子基金的價值或較容易受該國家/地區的不利經濟、政治、政策、外匯、流動性、稅務、法律或監管事件所影響。

與金融衍生工具投資相關的風險

與金融衍生工具相關的風險包括交易對手 / 信用風險、流通性風險、估值風險、波動風險及場外交易風險。金融衍生工具的槓桿元素 / 成份可導致損失顯著高於子基金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的金額。涉足金融衍生工具或會導致子基金須承擔蒙受重大損失的高度風險。

高槓桿風險

子基金以槓桿形式建立的淨持倉可能會高於子基金資產淨值 100%。這可能進一步加強相關資產價值的任何變化對子基金的潛在負面影響，亦可能會提高子基金價格的波動性，並可能導致重大損失。

有關資產配置策略的風險

子基金的投資可能定期重新調整，因此子基金可能較採取固定配置策略的基金產生更高的交易成本。

股票相關證券的相關風險

子基金的股票證券投資須承受整體市場風險，有關證券的價值可基於不同因素而波動，例如投資氣氛、政治及經濟狀況轉變，以及個別發行人因素。

中小市值公司風險

一般而言，與大市值公司相比，中小市值公司的股票的流通性可能較低且其價格一般更易受不利經濟發展的影響而大幅波動。

債券投資的相關風險

當子基金投資於已發行的債券證券時，子基金可能須承受以下風險：

信用風險 — 當子基金的投資的發行人（可以是公司、政府或其他機構）無法按承諾支付款項時，子基金須承受虧損風險。該發行人的財務能力越弱，則此風險越大。子基金的價值可能受到發行人實際違反履行責任或有違反履行責任之虞的影響，惟子基金的收益僅會受到實際不支付款項之影響。另外，增加信用風險可能導致證券的評級下調，因而令有關證券的價值減少。

對手方風險 — 子基金或會與交易對手進行交易，由此可能遭受交易對手信譽及其執行與履行其財務責任之能力的風險。任何對手方無法履行其責任可能導致子基金蒙受財務損失。

息率風險 — 子基金的盈利或市場價值或會受息率改變所影響。持有債券的價值或會隨著息率上升而下跌。此外，持有較長期債券可能較短期債券對息率改變更敏感。

評級下調風險 — 債務工具或其發行人的信用評級可能隨後遭下調。如評級遭下調，子基金的價值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因而導致子基金蒙受損失。投資經理未必能出售評級遭下調的債務工具。

估值風險 — 對子基金的投資進行的估值，可能涉及不明朗因素及判斷性的決定。如該估值結果屬不正確，這可能影響子基金資產淨值的計算。

信貸評級風險 — 評級機構給予的信貸評級存在局限性，且並不時刻保證該證券及/或發行人的信貸可信性。

波動性及流動性風險 — 與發展較成熟的市場相比，若干市場 / 國家 / 地區的債務證券可能具較高波動性及較低流動性。在該市場進行交易的證券價格可能出現波動。

高收益/非投資評級/未獲評級債務證券風險 — 高收益/非投資評級/未獲評級債務證券相對更高等級的債務證券受到發行人違約而損失收益及本金之風險較大。高收益/非投資評級/未獲評級債務證券可能更難出售或決定其價值。相對高評級的債務證券，此等證券一般流動性較低和較高波幅及較高的本金及利率損失風險。

與主權債務證券相關的風險—子基金可投資於主權債務證券，可能須承受政治、社會及經濟風險，及因該投資的發行人可能無法或不願意按承諾支付款項或可能要求子基金參與重組該等債務及/或發行人的主權信貸評級遭下調而蒙受虧損的風險。子基金可能因主權債務發行人違約而蒙受重大損失。

匯率風險 / 貨幣風險

子基金的相關投資可以子基金的基本貨幣以外的貨幣結算。此外，個別股份類別可以子基金的基本貨幣以外的貨幣計算。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可受到此等貨幣與基本貨幣之間的匯率變動及匯率管制更改的不利影響。貨幣匯率走勢亦可能對子基金所投資的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投資於新興市場可能使子基金受被限制貨幣的影響，因此子基金或會承受加增的政治風險（例如政治體制突變可能導致貨幣水平突如其來大幅變動）、調回風險（即從新興國家調回資金的限制）及波動風險（即新興國家貨幣匯率出現更頻密及更大幅的波動）。被限制貨幣未必可自由兌換，亦可能受政府管制及限制、匯款及貨幣兌換管制所影響。

進行與子基金相關資產無關連的積極貨幣持倉風險

由於子基金採用的積極貨幣持倉未必與子基金持有的相關證券有相互關連，即使子基金持有的相關證券（即股票、債券等）並沒有貶值，但子基金仍可能會蒙受巨大或全部損失。

中國大陸市場的相關風險

任何子基金當投資於在中國大陸發行的證券，其可能需承受有關下列風險並詳情如下：

與中國大陸 A 股風險相關的風險

與中國大陸的高波幅股票市場有關的風險 - 市場存在偏高市場波動性及潛在結算困難，可能導致在該等市場交易的證券價格出現重大波動，並對子基金的價值造成不良影響。

與中國大陸股票市場的監管 / 交易所規定 / 政策相關的風險 - 中國大陸的證券交易所一般有關暫停或限制任何證券在相關交易所交易。政府或監管機構亦可能實施或會影響金融市場的政策。所有該等因素可對子基金造成負面影響。

創業板市場及 / 或科創板相關的風險

股價波幅及流通性風險較高：在創業板市場及 / 或科創板上市的公司一般屬新興性質，而且營運規模較小。與其他板市場相比，在創業板市場及科創板上市的公司股價波動限制區間較寬，而且鑑於投資者准入門檻較高，其流通性可能有限。因此，與在主板上市的公司相比，在創業板市場及 / 或科創板上市的公司股價波幅和流通性風險較大，而且風險及週轉率亦較高。

估值過高風險：在創業板及 / 或科創板上市的股票或可能估值過高，而該異常偏高的估值可能難以持續。由於股份流通量較少，股價可能較易受操控。

規例差異：就盈利能力及股本而言，有關在創業板市場及科創板上市的公司規例並不如主板市場的規例及規例般嚴格。

除牌風險：在創業板市場及 / 或科創板上市的公司除牌可能較為普遍及迅速。創業板市場及科創板設有比主板更嚴格的除牌準則。若子基金投資的公司被除牌，可能對其構成不利影響。

集中程度風險：科創板是一個新成立的市場，初期的上市公司數量可能有限。投資於科創板可能會集中於小量股票，使子基金承擔較高的集中程度風險。

投資於創業板市場及 / 或科創板或會導致子基金及其投資者蒙受重大虧損。

透過 QFI 機制投資的相關風險

就子基金可透過 QFI 機制投資而言，子基金作出相關投資或全面實現或達到其投資目標及策略的能力，受制於中國大陸的適用法律、法則及法規（包括對投資及匯出本金與利潤的限制），其可能出現更改，而有關更改或具潛在的追溯影響。

若 QFI 資格的批准被撤銷 / 終止或在其他情況下失效，導致子基金不得買賣相關證券及匯出子基金資金，或若任何主要操作者或人士（包括 QFI 代管人 / 經紀）破產 / 違約及 / 或喪失履行其職責（包括執行或結算任何交易或轉讓資金或證券）的資格，子基金可能蒙受重大虧損。

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相關風險

就子基金可透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投資而言，下列風險將適用於子基金：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的相關法則及法規可能出現更改，或具潛在的追溯影響。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設有額度限制。若當局暫停透過機制進行交易，子基金透過機制投資於中國 A 股或參與中國內地市場的能力將蒙受不利影響。在此情況下，子基金實現其投資目標的能力可能蒙受負面影響。

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直接投資風險

透過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直接投資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須承受監管風險及其他風險如波動性風險，流動性風險，結算及對手方風險及其他適用於債券證券的風險。透過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直接投資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的相關的條款與規則可不

時修訂（並具追溯效力）。當中國相關監管機構暫停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的開戶或交易時，將對子基金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在此情況下，將對子基金達成其投資目標的能力產生負面影響。

債券通相關風險

透過債券通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須承受監管風險及其他風險如波動性風險、流動性風險、結算及對手方風險及其他適用於債券證券的風險。透過債券通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的相關的條款與規則可不時修訂（並具追溯效力）。當中國相關監管機構暫停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的開戶或交易時，將對子基金投資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在此情況下，將對子基金達成其投資目標的能力產生負面影響。

中國稅務風險

子基金透過 QFI 資格、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直接投資或債券通投資於中國所實現的資本增值，須承受增值稅及與現行中國稅務法律、法例及實際運作相關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或具追溯影響）。子基金的稅務責任一旦增加，可能會對子基金的價值產生不利影響。

根據專業及獨立的稅務意見，子基金目前並無作出任何稅務撥備，以支付與子基金投資於與中國市場關連的證券有關的任何潛在資本增值稅務責任。若對子基金徵收該等中國稅務，則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投資者可能因此蒙受損失。

人民幣貨幣及轉換風險

若子基金投資於以人民幣為計價貨幣或任何並非以人民幣計價（而投資經理將為了取得額外的人民幣投資酌情決定將該等證券的回報對沖至人民幣）的相關投資，子基金將承受人民幣貨幣及轉換風險。

人民幣現時不可自由轉換，並受限於外匯管制及限制。

非以人民幣為基礎的投資者須承受外匯風險，且概不保證人民幣兌子基金的基礎貨幣（例如美元）價值將不會下跌。任何人民幣貶值可對投資者於子基金的投資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雖然離岸人民幣（CNH）及在岸人民幣（CNY）為相同貨幣，但他們以不同匯率交易。離岸人民幣及在岸人民幣的差異可能對投資者產生不利影響。

在特殊情況下，贖回款項及 / 或股息款項可能因適用於人民幣的外匯管制及限制而延遲支付。

就未對沖人民幣計價股份類別而言，即使相關投資項目的價格及 / 或基本貨幣的價值上升或保持平穩，倘若(i)人民幣兌相關投資項目貨幣及 / 或基本貨幣的升值幅度超越相關投資項目及 / 或基本貨幣的價值的升幅；及(ii)本附屬基金所持人民幣計價相關投資項目有限，投資者仍有可能蒙受虧損。再者，倘若人民幣兌相關投資項目貨幣及 / 或基本貨幣升值，而相關投資項目的價值下降，則投資者對人民幣計價股份類別的投資或會蒙受額外虧損。

現時不能排除人民幣升值步伐會繼續加速的可能性，但同時亦不保證人民幣不會貶值。就人民幣計價股份類別而言，由於適用於人民幣的外匯管制及限制，若有關方面並無足夠款額的人民幣以進行貨幣換算以致無法及時結算贖回款項或支付分派（如有），投資者因而亦須承擔贖回款項及 / 或人民幣分派（如有）付款受阻延的風險。

人民幣計值股份類別的貨幣兌換風險

若干子基金可提供人民幣計值股份類別。人民幣並未可自由兌換，須受限於外匯管制及限制。子基金的認購和贖回或會涉及貨幣兌換。貨幣兌換將按適用匯率進行，須受限於適用的差價。

並非以人民幣為基礎的投資者或須承受外匯匯率風險，人民幣兌投資者的本國貨幣或會貶值。人民幣如有任何貶值，可能對投資者在人民幣計值股份類別的投資的價值有不利的影響。

在非常情況下，由於適用於人民幣的外匯管制及限制，以人民幣支付變現所得款項及 / 或支付股息（如有）均可能受到延誤。

人民幣於在岸及離岸市場買賣。雖然在岸人民幣（「CNY」）和離岸人民幣（「CNH」）都是同一貨幣，但在獨立運作的市場買賣。因此，CNY 和 CNH 不一定有相同的匯率，其相對於其他貨幣的價值的走勢方向或未必一樣。在為計算具有人民幣參考貨幣的股份類別的資產淨值而須將子基金的基本貨幣兌換為人民幣時，管理公司將採用 CNH 匯率。CNH 與 CNY 之間的任何差異可能對投資者有不利的影響。

新興市場風險

若相對已發展市場，子基金的新興市場投資可能面對較高波動性及較低流動性，而子基金在有關市場的投資可能被視為屬投機性質及面對重大的結算延遲。此外，匯率、政治、經濟、社會、宗教不穩定及政府規管出現不利變動的風險可能高於一般情況。與已發展市場比較，部份該等市場可能不受會計、審核及財務報告準則與慣例所約束，而有關市場的證券市場可能突然關閉。此外，與已發展證券市場比較，政府監管、法律規定及明確的稅務法律與程序可能較少。其他風險包括外匯管制風險、託管風險及較大波動的可能。相對投資於已發展市場的基金，子基金可能擁有較高的波動性及較低的流動性，而其虧損風險亦會較高。

具吸收虧損特點的工具的相關風險

具有吸收虧損特點的債務證券相比傳統債務票據承受較大的風險，因為該等工具可能在事先界定的觸發事件（如當發行人的資本比率降至低於指定水平或當發行人接近或處於無法持續經營的狀況）發生時被註銷或轉換至普通股份，而該等觸發事件有可能非在發行人控制範圍之內。觸發事件複雜且難以預測，並可能導致該等工具的價值大幅或完全減少。

倘若有觸發事件發生，整個資產類別可能受潛在的價格連鎖效應及波動性影響。具有吸收虧損特點的債務票據亦有可能受流動性、估價及行業集中的風險。

子基金可投資於高度複雜及高風險的應急可換股債券。在發生觸發事件時，應急可換股債券可能轉換為發行人的股份（可能以折讓價轉換），或可能須永久性減值為零。應急可換股債券的息票由發行人酌情支付，並可由發行人於任何時候，基於任何原因取消並持續任何期間。請同時參閱發售章程中「特定風險因素」一節下「涉及債券投資風險」關於「應急可換股債券或 CoCos」的相關風險因素。

子基金可投資於高級非優先債務。雖然該等工具一般為優先或次級債務，但其亦有可能在觸發事件發生時被註銷及不再處於發行人債權人排名行列當中。此可能導致損失投資的全部本金。

環境行業風險

子基金的價值或較容易受環境行業不利狀況的影響而導致價值波動。子基金或較容易受不同環境因素所影響，例如政府就環境相關政策的決定、能源價格變動，以及證券發行人活躍的市場之政治和經濟發展，子基金的價值可能會因此受到不利影響。例如，在制訂財政預算的過程中，環境項目被給予較低的優先次序或被推延；政治力量可能會優先考慮健康護理及教育等不同行業的項目；或環境公司的增長前景或會被降低。

綠色 / ESG 投資政策風險

子基金可根據投資政策所述的碳足跡及避免碳排放進行投資（「綠色準則」）。採用綠色準則或會影響本子基金的投資表現，因此，子基金表現可能有別於並無採用有關準則的相似基金。例如，鑑於若干公司並未符合子基金投資政策所採用的綠色準則，投資經理未必能買入個別證券及 / 或可能需要賣出個別證券。因此，採用綠色準則可能限制子基金以其希望的價格及在其希望的時間購買或出售其投資的能力，這可導致子基金蒙受損失。

缺乏標準化的分類 – 現時 ESG 標準 / 評估準則缺乏一個環球標準化的分類，不同基金採用的 ESG 標準 / 評估準則方式可能有所不同。

投資選擇的主觀判斷 – 子基金的投資選擇是根據投資經理的主觀判斷。例如，投資經理可能錯誤評估證券的碳足跡及 / 或避免碳排放，或會錯誤地排除合資格證券。

倚賴第三方供應商 – 在根據碳足跡及避免碳排放來評估公司透過可持續減碳為環境帶來正面改變時，投資經理可能使用來自第三方供應商的資料及數據，有關資料及數據可能不完整、不準確或無法提供。

風格改變 – 子基金所持有的證券可能出現風格改變，因而不符合子基金的投資準則。因此，投資經理可能需要在不利條件下出售有關證券。這可導致子基金的資產淨值下跌。

每股資產淨值之決定

本基金資產的估值政策載於發售章程第 6.6 節。尤其若董事局認為資產價值需要調整方能反映其公平價值，則董事局可調整任何資產價值。在採用上述公平價值調整時，董事局將諮詢存管處。

流動性風險管理

流動性風險是指投資組合因所投資資產的流動性不足，以致在應付贖回 / 提取要求或實現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包括履行衍生工具責任）方面，無法滿足客戶合理要求的風險。原因可能是市場深度不足或市場混亂。

管理公司已制定風險管理程序，除其他風險外，該程序可讓管理公司識別、監察並管理子基金的流動性風險。該程序（加上可動用的流動性管理工具）旨在公平對待股東，保障現有股東的利益免受其他投資者的贖回行動影響，以及減低系統風險。

風險管理程序適合於各子基金的個別特點，並已考慮相關基金的流動性條款、資產類別流動性、流動性工具及監管規定。

流動性風險管理工具

根據流動性風險管理程序，可用作管理流動性風險的工具包括以下各項：

- 董事局可調整子基金的每股資產淨值，以減低攤薄影響，把交易成本計入進行交易的投資者。
- 子基金可暫時借貸達其淨資產的10%。

- 倘若本基金於某營業日接獲個別及 / 或集體贖回及 / 或轉換請求，涉及數額達任何一隻子基金的資產淨值之10%或以上，董事局可在未經股東批准的情況下決定將請求延遲最長十個交易日。
- 董事局可能運用酌情權及得到受影響股東的同意，以相關子基金擁有的投資支付全部或部份贖回金額。
- 董事局可在若干情況下暫停就股份的發行、贖回及轉換進行估值。

有關上述工具的進一步詳情載於發售章程。

流動性風險管理框架

流動性管理委員會是一個獨立跨部門高級管理人員組織，負責監察每隻子基金的流動性概況，以確保子基金適當及審慎地履行其交易責任和實現投資目標。

流動性管理委員會負責分析所有相關流動性資訊，例如投資組合、股東架構及市場趨勢，並進行合適的壓力測試。流動性管理委員會將根據一套政策及程序決定及建議董事局是否需要因應市況執行本發售章程載列的流動性管理權力，以及執行有關權力所需的步驟。需注意在極端市場情況下，概不能保證子基金股份的交易將不受干擾（若作出干擾被視為符合股東的最佳利益）。

II. 香港投資者須知

雖然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已認可本基金，但並不表示證監會對本基金之財務穩健性或所作任何聲明之準確性負上任何責任。證監會認可不等如對該計劃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該計劃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該計劃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該計劃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倘管理費被調升至高於本發售章程附錄一的相關章節內所列的水平，股東將會收到一個月的事前通知。

倘若閣下對本銷售文件之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之專業財務意見。儘管本發售章程的「簡介」部份有相反陳述，本發售章程的中英文版本仍具有同等權力，而此等文件的中文或英文版本亦不能取代另一版本的陳述效力。

不應支付款項予非持牌或未註冊經營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五部所列類別1受監管業務(證券交易)，或未在法例上獲豁免持牌或獲豁免經營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五部所列類別1受監管業務的所需註冊的任何香港中介人。

董事局對本文件所載資料在刊發當日之準確性負責。

管理公司

本基金的管理公司(Ninety One Luxembourg S.A.)將於所有時候均會委託本基金的投資經理(Ninety One UK Limited)進行其投資管理。

香港代表

香港代表之地址為：

晉達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

12樓1201-1206室

電話：2861 6888 傳真：2861 6861

本基金、全球分銷商及服務提供者及香港代表於2008年7月1日訂立之香港代表協議以及其他重大合約均可在上址查閱或以合理價錢購買，但本文件、本基金組織章程、投資管理協議及存管處協議可免費索取。

任何投資者的查詢或投訴須以書面形式向香港代表提交，香港代表將會於收取查詢或投訴的10個工作天內回覆。

年報將在基金的財政年度完結後四個月內印製；中期報告將在報告期完結後兩個月內印製。年報及中期報告將可於網站www.ninetyone.com/hk (網站內容並未經證監會審核)內下載，或可向香港代表索取。僅提供英文版本的年報及中期報告。

本發售章程內提及發起人的網站(www.ninetyone.com)。請注意發起人網站的內容未經證監會審核。網站內可能包含有關非證監會認可、不可於香港公開銷售的基金的資料。

如發售章程第10.1節所披露，當子基金投資於由任何其他公司管理之其他集體投資計劃之單位，而該公司與本基金透過(i)共同管理、(ii)控制、或(iii)就資本或表決權有超過10%之直接或間接利益而相關聯者，本基金或該其他公司均不可因子基金投資於該其他集體投資計劃而收取認購、轉換或贖回費用。本基金的管理公司、本基金的投資經理或代表本基金或管理公司行事的任何人士不可就相關基金或其管理公司收取的任何費用或收費收取回扣，或就投資於任何相關基金而收取任何可量化金錢收益。

「典型投資者概況」部分所載資料僅供參考。在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投資者應考慮其個別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其可承受風險的程度、財務狀況、投資目標等。倘有疑問，投資者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代表銀行或其他財務顧問的意見。

貨幣市場子基金

投資者敬請注意購買貨幣市場子基金的股份並不同將資金存放於銀行或接受存款公司，而投資經理並沒有責任按銷售價贖回股份。貨幣市場子基金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

香港稅項

由於本基金獲《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認可，因此本基金所得的收益可獲《稅務條例》第26A(1A)條指定豁免繳納香港稅項。

股息收入及資本收益並不視為香港的利潤。因此，無論購買及套現股份是否構成在香港經營業務的一部份，本基金任何股息分派款項均不須繳納香港稅款。至於套現本基金股份所得收益，只在套現股份構成在香港經營之行業、專業或業務之一部份的情況下才須繳納香港利得稅；除此情況以外，套現股份所得的資本收益不須繳付香港利得稅。

香港遺產稅已於2006年2月11日廢除，因此本基金股份於此日或之後的交易不用繳付此稅項。

由於本基金並非在香港成立，且本基金的股東名冊並非置存在香港，因此無須就發行或轉讓本基金股份繳付香港印花稅。

上述資料是基於董事局對香港現行法例及常規之了解而提供。由於個別情況的差異，建議投資者尋求獨立稅務意見。

最新價格

每隻相關子基金類別之最新的每股資產淨值於每一交易日載於香港代表的網頁 www.ninetyone.com/hk (證監會並未審閱有關內容)。

暫停發行、贖回及轉換

有關任何暫停發行、贖回及轉換子基金股份的情況，必須即時知會證監會並應儘可能採取所有合理的程序使任何暫停期間儘快完結。暫停發行、贖回及轉換的通知(如有)將盡快於香港代表的網頁(證監會並未審閱有關內容)公佈，並於有關暫停期間最少每月公佈一次。

關閉及重組股份類別

董事局可酌情決定，就發售章程第5.2節所述的情況下，為符合股東的最佳利益而關閉一股份類別，或把一股份類別的股份重組為另一股份類別的股份，惟須獲證監會的事先批准。在關閉或重組股份類別(視乎有關情況)前，股東將一般獲最短一個月(或適用法例和規例及/或發售章程規定的較長期間)以通告形式通知有關股份類別的關閉或重組。股東將有權把其投資轉換至其合資格投資的子基金內另一個股份類別，或基金內另一獲證監會認可的子基金。晉達集團將不會就有關轉換向股東收費。

子基金清盤

董事局可酌情決定，就發售章程第6.9節所述的情況下，為符合股東的最佳利益而將子基金清盤。子基金清盤必須獲證監會的事先批准，但子基金清盤毋須獲股東的事先批准。在清盤前，股東將一般獲最短一個月(或適用法例和規例及/或發售章程規定的較長期間)以通告形式通知。股東將有權把其投資轉換至基金內另一證監會認可的子基金。晉達集團將不會就有關轉換向股東收費。

當一隻子基金完成清盤而清盤款項淨值派付其股東後，倘基金為子基金接收任何與子基金的已清盤資產及其營運有關的額外款項，有關款項將根據清盤日的相關持股紀錄，按比例分派予子基金股東。若任何有關金額為每位股東50美元(或其等值貨幣)或以下，經過考慮不同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涉及的股東人數，款項總額及成本效益)及諮詢基金的存管處後，董事局保留不進行分派的權利，並將款項付予由董事局全權酌情選擇的註冊慈善機構。然而，就算有關金額為每位股東50美元(或其等值貨幣)或以下，董事局可將此等額外款項分派予股東。

子基金合併

董事局可酌情決定，在發售章程第6.10節所述的情況下，為符合股東的最佳利益而合併子基金(按2010年法例定義)。截至本補充文件日期，就2010年法例而言的合併概括指(i)一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UCITS」或其子基金把其所有資產及負債轉移至另一現有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UCITS」或其子基金，以換取向其股東發行接收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UCITS」的股份，並最終解散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UCITS」或其子基金的合併；或(ii)一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UCITS」或其子基金把其所有資產及負債轉移至其新成立的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UCITS」或其子基金，以換取向其股東發行接收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UCITS」的股份，並最終解散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UCITS」或其子基金的合併；或(iii)直至負債完全解除前仍然存在的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UCITS」或其子基金把其淨資產轉移至同一個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UCITS」內另一子基金，或至其新成立的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UCITS」，或至另一現有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UCITS」或其子基金的合併。子基金合併必須獲證監會的事先批准，但合併毋須獲股東的事先批准。股東將在合併前獲至少一個月(或適用法例和規例及/或發售章程規定的較長期間)以通告形式通知有關合併。該通知將載有關於建議合併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合併背景及理據、合併與接收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UCITS」的比較、合併程序、合併換股比率的詳情、時間表和生效日期以及任何特定股東權利，以便股東可就建議合併作出知情決定。若股東認為該接收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UCITS」將無法滿足其投資需要，則有權把其投資轉換至基金內另一獲證監會認可的子基金，或贖回其投資。晉達集團將不會就有關轉換或贖回向股東收費。

交易截止時間

交易指示須在任何估值日香港時間下午五時前，由註冊處及過戶登記代理透過次分銷商或中介人妥當接收。然而，若干次分銷商或中介人可能設有比上述時間較早的不同交易截止時間。投資者應就此向相關的次分銷商或中介人查詢。

投資方法

除了第5節所載之認購程序及適用之本地交易截止時間外，香港投資者可透過次分銷商或中介人向註冊處及過戶登記代理提交申請，以認購子基金之股份。結算應以貨幣單位以電匯方式匯款至全球分銷商及服務提供者的指定帳戶。全球分銷商及服務提供者可行使其絕對酌情權接納以其他貨幣作出的繳款，但全球分銷商及服務提供者須事先接獲有關通知。以電匯作出的認購付款必須於相關交收日(例如相關估值日)香港時間下午一時前收訖，並存入指定銀行帳戶。在交易截止時間之後收訖的申請將在下一個估值

日處理。採用由次分銷商 / 中介人所提供的代名人服務的投資者將受到適用於次分銷商 / 中介人與投資者之間的代名人安排條款與細則限制。投資者應聯絡次分銷商 / 中介人，了解有關付款詳情及截止時間。

營業日

營業日指盧森堡與英國銀行均開放正常銀行業務的整日，除每年12月24日外。

此外，就若干子基金*而言，管理公司亦可把子基金投資組合內顯著部份資產進行交易的相關證券交易所及 / 或市場關閉的日子納入考慮之列，並可選擇把任何有關日子視作並非該子基金的營業日。管理公司亦可選擇把該等證券交易所及 / 或市場關閉之前的一日視作並非營業日，例如若子基金的交易指示截止時間正好落在相關證券交易所或市場已關閉當日。有關該等子基金連同管理公司視作並非營業日的預期額外日期的清單，可向管理公司免費索取，亦載列於 <http://www.ninetyone.com/hk> 網站（網站內容並未經證監會審核）裡資料庫內的「法律」部份。

儘管大部份證券交易所及市場的關閉均可預見，但也可能會發生導致證券交易所或市場突然關閉的事件。因此，管理公司視作並非營業日的額外日期清單可於管理公司酌情決定下作出修改，並定期更新。

*「若干子基金」指以區域性投資為重點及其顯著部份的資產於相關證券交易所及 / 或市場進行交易的證監會認可的子基金。

ESG基金的其他資料披露

根據證監會在2021年6月29日向證監會認可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管理公司發佈的通函第15段所規定，有關環球環境基金的其他資料已備妥，可於 <http://www.ninetyone.com/hk> 網站「資料庫」內的「可持續發展披露」部份查閱（網站內容未經證監會審閱）。

發售章程的典型投資者之概況的投資期

發售章程附錄一「典型投資者之概況」段落中，就每隻證監會認可子基金所載列的年數僅供參考，不應被視為香港投資者應持續投資於子基金的強制投資期。

採用2010年12月17日盧森堡法律

即使本基金已根據2010年12月17日盧森堡法律第一部在盧森堡獲得盧森堡金融監管委員會(CSSF)認可，在本基金依然獲得香港證監會認可而未獲證監會另外批准的情況下，投資經理會引用所有合理程序並繼續經營本基金，以符合適用於本基金的證監會的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第7章及第8章有關條文所載的一般規定。

本基金會遵守此等由證監會不時訂立的條件或要求。倘本基金將來有意對投資目標、政策及/或本基金適用的限制作出任何重要的改變，會先徵求證監會批准，本基金亦會給予一個月的預先通知期(或證監會要求的其他通知期)予受影響的投資者。發售章程會因應任何該等改動作出更新。

風險管理程序

投資經理採用有文件記載的風險管理程序(「RMP」)，以監測及控制由子基金投資政策衍生的風險，尤其是子基金使用衍生工具相關的風險。RMP為使用衍生工具的子基金決定風險控制及承受程度。

我們按照量度風險的方法將基金分類。當基金較大幅度地使用金融衍生工具，採用複雜的策略及/或使用特殊的衍生工具，使用風險價值(VaR)法是恰當的。倘基金不按此方式使用衍生工具，加上其衍生工具的使用導致其於該等工具的比重為可忽略的水平，則基金可用較簡單的承諾法決定總體風險。僅因應有效投資組合管理的目的而使用衍生工具的基金，可有權使用承諾法。然而，我們仍須謹慎確保承諾法乃適當的方法。

風險價值法通常被視為進階的計算方法。此方法於以下情況下使用：(i)策略太複雜以致較簡單的方法未能適切地表達子基金的風險；(ii)子基金持有的特殊衍生工具超逾可忽略的比重；或(iii)承諾法不能適切地反映子基金的市場風險。

承諾法是較簡單的風險計算方法，透過轉換每項金融衍生工具至相關資產等同持有的市場價值，以計算總體風險。此外，亦可以衍生工具的名義價值或價格計算總體風險，採取此方法產生的結果較為保守。子基金以承諾法計算總體風險時，必須確保其總體風險不超過其總資產淨值。當子基金大量使用金融衍生工具，或以之作為複雜投資策略的一部分(超逾子基金投資政策中可忽略的比重)，或當子基金持有的特殊衍生工具超逾可忽略的比重時，將不可使用承諾法。

透過遵從公司的RMP訂定的政策及程序，投資經理有信心其投資者將承擔與子基金風險概況一致的風險水平。

RMP有三項原素：

1. 與投資經理管理的子基金的投資風險相關的控制程序及方法；
2. 投資經理管理的子基金的範圍內，按每一項投資工具的基礎批核工具；
3. 批准及限制，就子基金將進行交易的工具而言，確定子基金的性質，並提供可承擔的風險水平。

投資經理的RMP旨在符合基金註冊地的相關規例的要求。規則及條例涵蓋風險管理指引及基金的總體風險及對手風險的計算方法，為投資經理提供協調的定義。有關計算總體風險方面，歐洲及盧森堡規例列出投資經理使用承諾法或風險價值(VaR)法時須依循的詳盡計算方法。

就承諾法而言，盧森堡監管機構就以下列出指引：

- 將金融衍生工具轉換為該等衍生工具的相關資產的等同持倉；
- 淨額結算及對沖安排的方法，以及在計算總體風險時應依循的原則；及
- 使用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技巧時，總體風險的計算方法。

就風險價值法而言，盧森堡監管機構就以下列出指引：

- 選擇相對風險價值或絕對風險價值時適用的原則；
- 在依循一套數量及質量要求下，當使用相對及絕對風險價值時，計算總體風險的方法；及
- 以風險價值法計算總體風險時，基金應採用的額外保障。

詳述RMP的完整文件可向投資經理索取。

日期：2024年8月

晉達環球策略基金

Société d'Investissement à Capital Variable
依盧森堡法律之投資基金

發售章程

2024 年 5 月

目錄

1	基金主要特點	5
2	通訊錄	10
3	定義	14
4	投資政策	20
4.1	本基金的一般投資目標及政策	20
4.2	個別子基金的具體投資目標及政策	20
4.3	風險因素	20
4.4	基金表現	21
4.5	基準應變計劃	21
5	股份	22
5.1	股份認購	23
5.2	股份類別說明、最低認購額及持股量	24
5.3	股份上市	29
5.4	股份轉換	29
5.5	股份贖回	30
5.6	股份轉移	31
5.7	延遲交易、過多交易及市場選時交易	31
5.8	資料保護	32
5.9	防範洗黑錢及恐怖份子籌資	32
6	一般資料	33
6.1	組織	33
6.2	會議及通告	33
6.3	本基金、子基金及 / 或股份類別變更的通知	33
6.4	報告及帳目	33
6.5	子基金之間資產及負債之分配	33
6.6	每股資產淨值之決定	34
6.7	每股資產淨值之發佈	35
6.8	暫停發行、贖回與轉換	35
6.9	基金清盤	36
6.10	子基金清盤	36
6.11	基金及其子基金合併	36
6.12	重大合約	36
6.13	文件	37
7	派息政策	40
7.1	收益股份	40
7.2	平穩政策	41
7.3	均衡賬	41
7.4	累積股份	41
8	管理及行政	42
8.1	董事局	42
8.2	管理公司	42
8.3	投資經理	43
8.4	副投資經理	43
8.5	存管處	43
8.6	行政管理人與註冊地代理人	45
8.7	註冊處及過戶登記代理	46
8.8	上市代理人	46
8.9	全球分銷商及服務提供者	46
8.10	利益衝突	46

9	管理及基金費用	48
9.1	管理費	48
9.2	首次認購費	48
9.3	表現費	48
9.4	管理公司費	48
9.5	行政服務費	48
9.6	分銷費	48
9.7	存管處費用	48
9.8	營運及行政費用	49
9.9	交易費	49
9.10	金錢及非金錢收益	49
9.11	回佣安排	49
9.12	特別費用	49
10	投資限制、技術與工具	50
10.1	投資限制	50
10.2	投資技巧及工具	57
10.3	抵押品管理	57
10.4	風險管理程序	59
11	稅務	60
11.1	概述	60
11.2	本基金	60
11.3	股東	60
11.4	財產淨值稅	62
11.5	比利時淨資產稅	62
11.6	增值稅	62
11.7	其他稅項	62
11.8	資料自動交換	62
	共同匯報標準	63
	美國海外賬戶稅收遵從法 ("FATCA")	63
	附錄一：本基金之子基金的詳細說明	65
	第一節：美元存款基金	65
	第二節：英鎊存款基金	67
	第三節：環球信用入息基金	69
	第四節：新興市場當地貨幣總回報債券基金	72
	第五節：新興市場當地貨幣動力債券基金	75
	第六節：新興市場當地貨幣債券基金	78
	第七節：新興市場硬貨幣債券基金	81
	第八節：新興市場混合債券基金	84
	第九節：新興市場投資評級公司債券基金	87
	第十節：新興市場公司債券基金	90
	第十一節：Emerging Markets Sustainable Blended Debt Fund	93
	第十二節：動力亞洲債券基金	96
	第十三節：全方位中國債券基金	99
	第十四節：拉丁美洲公司債券基金	102
	第十五節：環球入息導向基金	104
	第十六節：環球宏觀配置基金	107
	第十七節：新興市場多元資產基金	110
	第十八節：環球策略管理基金	113
	第十九節：Global Multi-Asset Sustainable Growth Fund	115
	第二十節：Global Multi-Asset Sustainable Growth Fund (Euro)	118
	第二十一節：Global Macro Currency Fund	121
	第二十二節：環球股票基金	123
	第二十三節：環球策略股票基金	125
	第二十四節：環球價值股票基金	127

第二十五節：環球優質股票基金.....	129
第二十六節：環球特許品牌基金.....	131
第二十七節：環球優質股息增長基金.....	133
第二十八節：環球環境基金.....	135
第二十九節：Global Sustainable Equity Fund.....	138
第三十節：美國優質精選股票基金.....	140
第三十一節：英國Alpha基金.....	141
第三十二節：亞洲股票基金.....	143
第三十三節：全方位中國股票基金.....	145
第三十四節：中國A股基金.....	147
第三十五節：亞太股票機遇基金.....	149
第三十六節：亞太優質精選股票基金.....	151
第三十七節：新興市場股票基金.....	153
第三十八節：Emerging Markets Sustainable Equity Fund.....	155
第三十九節：拉丁美洲股票基金.....	158
第四十節：歐洲股票基金.....	160
第四十一節：環球黃金基金.....	162
第四十二節：環球天然資源基金.....	164
附錄二：風險因素.....	167
附錄三：可持續發展披露.....	193
附錄四：總體風險及預期槓桿水平.....	384

1 基金主要特點

子基金列表

貨幣市場子基金

美元存款基金
英鎊存款基金

債券子基金

環球信用入息基金
新興市場當地貨幣總回報債券基金
新興市場當地貨幣動力債券基金
新興市場當地貨幣債券基金
新興市場硬貨幣債券基金
新興市場混合債券基金
Emerging Markets Sustainable Blended Debt Fund
新興市場公司債券基金
新興市場投資評級公司債券基金
動力亞洲債券基金
全方位中國債券基金
拉丁美洲公司債券基金

多元資產子基金

新興市場多元資產基金
環球入息導向基金（前稱環球多元資產收益基金）
環球宏觀配置基金
環球策略管理基金
Global Multi-Asset Sustainable Growth Fund¹
Global Multi-Asset Sustainable Growth Fund (Euro)²
Global Macro Currency Fund

股票子基金

環球股票基金
環球策略股票基金
環球價值股票基金
環球優質股票基金
環球特許品牌基金
環球優質股息增長基金
環球環境基金
Global Sustainable Equity Fund
美國優質精選股票基金
英國 Alpha 基金
亞洲股票基金
亞太股票機遇基金
亞太優質精選股票基金
全方位中國股票基金
中國 A 股基金
新興市場股票基金
Emerging Markets Sustainable Equity Fund
拉丁美洲股票基金
歐洲大陸股票基金
歐洲股票基金
環球黃金基金
環球天然資源基金

¹ 董事局已通過決議，子基金將於 2024 年 7 月 19 日把其所有資產及負債轉移及合併至環球宏觀配置基金。股東在合併前可就子基金股份進行交易的最後營業日將為 2024 年 7 月 16 日。認購、贖回或轉換或轉入或轉出子基金的股份申請將繼續，直至 2024 年 7 月 16 日的交易指示截止時間為止。在此日期後，子基金將不再供投資。

² 董事局已通過決議，子基金將於 2024 年 7 月 19 日把其所有資產及負債轉移及合併至環球宏觀配置基金。股東在合併前可就子基金股份進行交易的最後營業日將為 2024 年 7 月 16 日。認購、贖回或轉換或轉入或轉出子基金的股份申請將繼續，直至 2024 年 7 月 16 日的交易指示截止時間為止。在此日期後，子基金將不再供投資。

本基金結構

晉達環球策略基金根據有關集體投資計劃(*loi concernant les organismes de placement collectif*)的2010年12月17日盧森堡法律(下稱「2010年法律」)第一部份批准。本基金符合UCITS指令下第1條第2段a)及b)項(「2009/65/EC指令」)下有關投資於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下稱「UCITS」)規定，並且因此得以在歐盟成員國內公開發售(惟須於除盧森堡以外歐盟成員國註冊)。此外本基金亦可於其他國家申請註冊。

本基金根據2010年法律，於2014年11月30日，委任Ninety One Luxembourg S.A. (「管理公司」)作為其指定管理公司。管理公司是一家於2011年7月8日成立的公眾有限公司(法文為*société anonyme*)，其註冊編號為B162485。管理公司已獲盧森堡金融業監管委員會批准，按照2010年法律第15章管理本基金業務及事務。

本基金根據2010年法律第一部份的註冊，並不構成盧森堡主管機構對於本發售章程的適合程度或準確度，或任何子基金所持有資產的認可或不認可。任何相反的陳述均屬未經授權及不合法。

根據盧森堡法律，本基金擁有法律權利。每隻子基金應為分隔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之目的被作獨立個體處理，但不擁有以盧森堡法律下之法律權利。每隻子基金只對其債務及責任負責。任何股東的負債只限於其在子基金持有的股份。

本基金已建立兩隻子基金，即美元存款基金及英鎊存款基金，為根據貨幣市場基金規例的合資格及獲CSSF認可的貨幣市場基金。每隻貨幣市場子基金均建立為一隻短期VNAV貨幣市場基金。

如何認購

股份認購申請須於每隻子基金的任何估值日的相關交易截止時間前進行。書面的股份認購申請須向全球分銷商及服務提供者提出，以轉交CACEIS Bank, Luxembourg Branch，地址為14, Porte de France, L-4360 Esch-sur-Alzette, Luxembourg。有關部份管轄區，股份認購須向當地晉達代表提出。詳情請參閱以下第5節。

請參考本發售章程的附錄一有關每隻子基金的相關交易截止時間及估值時間詳情。進一步資料可於www.ninetyone.com內下載或可向閣下的晉達代表或管理公司索取。

如何贖回

有效的書面贖回申請應不可遲於每隻子基金的任何估值日的相關交易截止時間，由全球分銷商及服務提供者妥當接收。書面贖回申請須向全球分銷商及服務提供者提出，由轉交CACEIS Bank, Luxembourg Branch，地址為14, Porte de France, L-4360 Esch-sur-Alzette, Luxembourg。於某些管轄區內，股份贖回的申請須向當地晉達代表提出。詳情請參閱以下第5.5節。

請參考本發售章程的附錄一有關每隻子基金的相關交易截止時間及估值時間詳情。進一步資料可於www.ninetyone.com內下載或可向閣下的晉達代表或管理公司索取。

股份類別

董事局可決定在每隻子基金內成立不同股份類別，並按相關子基金之具體投資政策對該類別之資產進行投資，但可擁有結合載於以下第5.2節內不同特性的任何組合。

每隻子基金可包含A、C、D、I、IX、J、JX、S、T、TX、Z及ZX股份類別，而就每隻子基金載列於本發售章程內、適用於該等股份類別的最低認購額、最低持股量、可供投資股份數量、投資資格、及費用及開支可能不同。

股份可分為收益股份與累積股份兩類。收益股份的股份類別名稱帶有「收益」、「收益-2」或「收益-3」字眼，而累積股份的股份類別名稱則帶有「累積」二字。持有收益股份的股東，可享有子基金中該股份應有的全部或部分收益分派。持有累積股份的股東，無權享有收益分派。累積股份中產生的任何收益，將會每日累計於該股份的資產淨值中。

就任何收益-2及收益-3股份類別而言，無論其子基金的相關派息政策如何，該等股份類別的開支將由其資本賬戶中扣除。此導致該等股份類別的派息(可能需要徵稅)增加，但其資本以同等程度減少。此可能會限制未來資本及收益增長。

任何以上詳述的股份類別在不同子基金的供應情況可能有差異。請向閣下慣常聯絡之晉達代表或管理公司索取完整的現行股份類別列表。該列表亦可於www.ninetyone.com內下載或可向本基金或管理公司的註冊辦事處要求索取。

近期的子基金發行

在過去六個月並無推出任何子基金。

近期的子基金合併

投資評級公司債券基金及環球高收益債券基金已於2024年2月2日把其所有資產及負債轉移及合併至環球信用入息基金。

環球動力基金已於2024年1月19日把其所有資產及負債轉移及合併至環球股票基金。

本基金的Global Multi-Asset Sustainable Growth Fund及Global Multi-Asset Sustainable Growth Fund (Euro) 將於2024年7月19日把其所有資產及負債轉移及合併至本基金的環球宏觀配置基金。

近期的子基金清盤

本基金的目標回報債券基金已於2023年12月7日清盤。本基金的拉丁美洲小型公司基金已於2024年2月20日清盤。此後，該等子基金已不再供投資。

發售章程、主要投資者資訊文件、零售及保險投資產品組合的重要資訊文件（「PRIIPs KID」）及組織章程

本基金發售章程及組織章程可在正常辦公時間於本基金或管理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免費索取，或於網站www.ninetyone.com下載。

根據零售及保險投資產品組合（PRIIPs）規例，將就每個可向歐洲經濟區的零售投資者銷售的股份類別發佈PRIIPs KID。前段所述的零售投資者是指屬於金融工具市場指令2014/65/EU第4(1)條第(11)點所定義的零售客戶的任何人士。

位於股份可銷售、公開發售或出售的歐洲經濟區及若干其他國家（如需要）的零售投資者及專業投資者，將於認購相關子基金前適時獲提供PRIIPs KID。根據PRIIPs規例，PRIIPs KID將(i)以印刷本以外的可永久保存媒介，或(ii)於www.ninetyone.com提供予零售投資者及專業投資者。印刷本亦可應要求在正常辦公時間於本基金或管理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免費提供。

就於若干其他國家公開發售的子基金股份類別而言，若有關國家的適用當地法律和監管要求規定，則會據此繼續提供UCITS主要投資者資訊文件。

報告及帳目

年度查核報告將於本基金財務年度結束，即12月31日後4個月內公告，其未經查核的中期報告將於6月底後的2個月內公告。該等報告為本發售章程整體的一部份。

年報及中期報告可在辦公時間於本基金、管理公司或存管處的註冊辦事處索取。年報及中期報告可於管理公司的網站www.ninetyone.com下載。股東亦可免費索取年報及中期報告的列印版本。倘閣下欲收取列印版本，請聯絡閣下慣常聯絡的晉達代表。

重大協議

本基金訂立的重大協議的副本，可在正常辦公時間於本基金或管理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供股東免費查閱。

貨幣市場子基金報告

載有以下貨幣市場子基金相關資料的每週報告可於網站www.ninetyone.com/eummf瀏覽：

- i. 貨幣市場子基金投資組合的期限分佈；
- ii. 貨幣市場子基金的信貸狀況；
- iii. 貨幣市場子基金的WAM及WAL；
- iv. 貨幣市場子基金的十（10）大持倉資料，包括名稱、國家、期限及資產類型，以及對手方（若屬回購及反向回購協議）；
- v. 貨幣市場子基金的資產總值；及
- vi. 貨幣市場子基金的淨收益。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六月第二個星期四舉行，如日期有變，將另行通知。

投訴處理

倘閣下欲對本基金的運作提出投訴，請以書面方式向全球分銷商及服務提供者表達意見（註明監察部門主管收），以轉交 CACEIS Bank, Luxembourg Branch，地址為 14, Porte de France, L-4360 Esch-sur-Alzette, Luxembourg。

有關管理公司之投訴處理程序詳情可在 www.ninetyone.com 閱覽，亦可在正常辦公時間內，於本基金或管理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免費索取。

投資者權利

本基金的董事局請投資者留意，倘任何投資者親自及以其名義於基金的股東名冊上登記，則該投資者將可直接向本基金完整地行使其投資者權利，特別是參與一般股東會議的權利。當投資者透過中介人並以其名義代表投資者投資於本基金，投資者或會未能直接向本基金行使部份股東權利。我們建議投資者就其權利徵詢意見。

準投資者須知

準投資者應仔細及完全審閱本發售章程，並應徵詢閣下有關下列事項的法律、稅務與財務顧問：(1) 投資者所屬國對於認購、購買、持有、轉換、贖回或處置股份的法律與法規要求；(2) 投資者所屬國對於認購、購買、持有、轉換、贖回或處置股份的外匯限制；(3) 對於認購、購買、持有、轉換、贖回或處置股份的法律、稅務、財務或其他後果；及(4) 上述行為的任何其他後果。

股東在購買本基金任何股份之前，應了解並遵守相關法律規定的要求。股東有責任自行徹底了解並全面遵守有關司法管轄區域內的法律及監管規定，包括於該司法管轄區域取得任何可能所需的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方面的同意，或遵守其他必要的正式手續及支付任何發行、轉讓或其他稅項及徵費。任何股東需要對任何發行、轉讓或其他稅項或向任何其他人繳付款項負責，如本基金(或其代表)被要求支付此等發行、轉讓或其他稅項或徵費，該股東向本基金(或其代表)就有關稅項或徵費保證賠償及確保本基金(或其代表)毋須承擔有關責任。

董事局(彼等姓名列於以下第 2 節)承擔本發售章程所載資料的責任。就董事局(已採取合理之審慎確保如下情況)所知及所信，本文件所載資料均與事實相符，並無遺漏任何會影響該等資料意思的資料。董事局就此承擔責任。若干適用法律及規例規定管理公司須在本發售章程披露資料，董事會亦依賴管理公司盡其所知所信（並採取合理之謹慎態度），確保根據上述適用法律及規例的規定編製有關資料。

任何人士提供任何未包括在本文或於其他可能被公開審閱的文件的資料或任何陳述均應被視為未經授權及不應以此為依據。本發售章程的傳遞及其股份發售、發行或銷售均不應在任何情況下被視作本發售章程中的資料於所列明日期後仍然正確。

並無分銷商、代理、銷售人員或其他人士獲授權提供或作出發售章程及本文就發售股份提述的文件所載以外的任何資料或陳述，若被提供或作出，有關資料或陳述不應視作已獲授權而被加以依賴。

股份乃根據本發售章程所含資料及本發售章程所提及之文件發售。應將股份視為中長線投資。

股份價格及任何股份收益可能有升有跌，投資者可能無法取回其投資於本基金的金額。本基金、董事局、全球分銷商及服務提供者或其任何分支機構、其董事或職員或其授權交易者並不保證本基金的未來表現或未來收益。另外，適用的首次認購費之扣除，表示投資者未必能取回全數之投資款項。在投資前，準投資者應考慮該項投資所涉及的風險，請參閱第4.3節及附錄二。

於同意分發本發售章程前，某些管轄權領域要求將其翻譯成適當語言。除非管轄權當地另有規定，否則如對翻譯中任何字句的意義有不一致或有語意不清的情況時，應以英文版為準。

本發售章程於其他管轄權發送亦可能受限制，擁有本發售章程的人士須知道及注意此等限制。本發售章程於未經授權出售或出售為非法的管轄權領域內，並不構成對任何人的出售行為。

只適用於美國股東的部份

股份並未經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或任何其他美國聯邦或州立證券監管機關認可或不認可，並且上述委員會或監管機構亦未通過此項股份發售的利弊或本發售章程的準確性或充足性，且預期沒有任何委員會或監管機構會這樣做。任何與之相反的申述於美國屬刑事罪行。

以下所定義的股份，並未或將不會根據1933年法案或依照美國任何州、州以下次級政府或其他美國領土、所有地或其他美國有管轄權的領域，包括波多黎各(下稱「美國」)的法律註冊，且上述股份只在遵從1933年法案或其它證券法律時可作出售、銷售或移轉。此等限制也適用於隨後於美國的移轉或是當為美國人賬戶移轉或移轉至「美國人士」賬戶的情況(美國人指1933年法案下規則S所定義)，包括任何美國居民、或任何於美國成立或按美國法律組成的公司、合夥公司或其他個體(包括此等人士於美國成立或組成的資產)。投資者須注意以下第5節所示某些適用於美國人的強制贖回條款。

本基金或任何子基金並未、亦將不會根據1940年法案註冊，依據此法案3(c)節，任何美國人士的實益擁有權可能會受限制。

儘管有上述規定，禁止在美國或向美國居民或為其利益提呈發售或出售股份，股份仍可向若干美國人士作私人配售，但該等美國人士必須為認可投資者及同時須為合資格買家(受本基金董事局釐定之最低投資額規限)及條件為：

- (a) 股份的有關發行或轉讓並不違反 1933 年法案或其他證券法；
- (b) 有關發行或轉讓毋須本基金根據美國 1940 年投資公司法註冊；
- (c) 有關發行或轉讓不會導致本基金任何資產成為美國 1974 年僱員退休收入保障法（經修訂）或美國 1986 年國內稅收守則（經修訂）第 4975 條的「計劃資產」；以及
- (d) 有關發行或轉讓不會對本基金或其股東產生任何不利的監管或稅務後果。

每位擁有美國人身份的股份申請人或承讓人須根據可能提出的要求提供有關陳述、保證或文件，以確保於發行股份或登記任何股份轉讓前已符合上述要求。

只適用於加拿大股東的部份

基金股份將不會在加拿大公開發售。任何於加拿大的股份銷售將只會透過私人配售方式，向屬於「特准客戶」（此詞彙的定義根據國家文件 31-103 註冊規定、豁免和持續註冊人責任）的合資格加拿大投資者及屬於「認可投資者」（此詞彙的定義根據國家文件 45-106 發售章程豁免）進行。若有加拿大居民股東或在認購股份後才成為加拿大居民的股東不符合或不再符合「特准客戶」及「認可投資者」的資格，有關股東將不可認購任何額外的股份。此外，本基金並沒有以任何身份於加拿大的任何司法管轄區註冊，但管理公司依據安大略省、艾伯塔省和魁北克省的國際投資基金管理公司豁免。

只適用於澳洲股東的部份

本發售章程及任何與股份出售或銷售、或邀請認購或購買有關的任何其他文件或資料，不可以直接或間接的方式，向澳洲公眾或任何公眾人士或澳洲籍人士傳閱或派發，亦不可向該等人士出售或賣出，或邀請認購或買賣股份，除非該等人士屬於 2001 年公司法（Cth）第 761G 節所定義的「批發客戶」，亦無須根據 2001 年公司法（Cth）第 6D 章或第 7.9 部份的規定披露資料。本發售章程由基金刊發。本基金並無獲許可於澳洲就股份提供金融產品建議。本股份的投资者將不會享有冷靜期權益。

2 通訊錄

註冊辦事處

49, Avenue J.F. Kennedy
L-1855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管理公司的註冊辦事處

2-4, Avenue Marie-Thérèse
L-2132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董事局

Claude Niedner
Partner, Arendt & Medernach S.A.
41A, avenue J.F. Kennedy
L-2082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Greg Cremen
19, rue de Bitbourg
L-1273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Kim McFarland(主席)
c/o Ninety One UK Limited
55 Gresham Street
London EC2V 7EL
United Kingdom

Grant Cameron
c/o Ninety One Guernsey Limited
1F, Dorey Court, Elizabeth Avenue
St Peter Port, Guernsey
GY1 2HT
Channel Islands

Matthew Francis
c/o Ninety One UK Limited
55 Gresham Street
London EC2V 7EL
United Kingdom

管理公司

Ninety One Luxembourg S.A.
2-4, Avenue Marie-Thérèse
L-2132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管理公司的執行人

Johan Schreuder (常務董事)
c/o Ninety One Luxembourg S.A.
2-4, Avenue Marie-Thérèse
L-2132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Anna Liberska
c/o Ninety One Luxembourg S.A.
2-4, Avenue Marie-Thérèse
L-2132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Daniel Couldridge
c/o Ninety One Luxembourg S.A.
2-4, Avenue Marie-Thérèse
L-2132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Claude Foca
c/o Ninety One Luxembourg S.A.
2-4, Avenue Marie-Thérèse
L-2132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Mark Thompsett
c/o Ninety One Luxembourg S.A.
2-4, Avenue Marie-Thérèse
L-2132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投資經理

Ninety One UK Limited
55 Gresham Street
London EC2V 7EL
United Kingdom

副投資經理

晉達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
12樓1201-1206室

Ninety One North America, Inc.
666 5th Avenue
65 E 55th Street, 30th Floor New York, New York 10022
U.S.A.

Ninety One SA Proprietary Limited
36 Hans Strijdom Avenue
Foreshore
Cape Town 8001
South Africa

Compass Group LLC
590 Madison Avenue,
33rd Floor
New York, New York 10022
U.S.A

Ninety One Singapore Pte. Limited
138 Market Street, #27-02 CapitaGreen
Singapore
048946

存管處

State Street Bank International GmbH, Luxembourg Branch
49, Avenue J.F. Kennedy
L-1855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行政管理人及註冊地代理人

State Street Bank International GmbH, Luxembourg Branch
49, Avenue J.F. Kennedy

L-1855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註冊處及過戶登記代理

CACEIS Bank, Luxembourg Branch
5, Allée Scheffer
L-2520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全球分銷商及服務提供者

Ninety One Guernsey Limited
1F, Dorey Court, Elizabeth Avenue
St Peter Port, Guernsey
GY1 2HT
Channel Islands

代表

博茨瓦納代表

Ninety One Botswana Proprietary Limited
Plot 64289, First Floor
Tlokweg Road
Gaborone
Botswana

法國中央化代理人

CACEIS Bank
89-91 rue Gabriel Péri
92120 Montrouge
France

香港代表

晉達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
12樓1201-1206室

新加坡代表

Ninety One Singapore Pte. Limited
138 Market Street, #27-02 CapitaGreen
Singapore
048946

西班牙代表

Allfunds Bank S.A.
Calle de la Estafeta, 6
28109 Alcobendas
Madrid
Spain

南非代表

Ninety One Fund Managers SA (RF) (Pty) Limited
36 Hans Strijdom Avenue
Foreshore
Cape Town 8001
South Africa

瑞士代表及付款代理人

CACEIS Bank, Montrouge, Zurich Branch / Switzerland
Bleicherweg 7

CH-8027 Zurich

英國代理人

Ninety One UK Limited
55 Gresham Street
London EC2V 7EL
United Kingdom

審計師

PricewaterhouseCoopers, Société coopérative
2 rue Gerhard Mercator, B.P. 1443
L-1014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法律顧問

Arendt & Medernach S.A.
41A, avenue J.F. Kennedy
L-2082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3 定義

下列摘要的完整性須參考本發售章程其他章節更詳細的說明。

1933年法案指美國1933年證券法，有可能不時經修訂。

1940年法案指美國1940年投資公司法，有可能不時經修訂。

2004年法律指2004年11月12日關於防洗黑錢及恐怖份子籌資的法律，以及經不時修訂、修改或取代的版本。

ABCP指資產抵押商業票據。

合資格投資者指任何按1933年法案規例D定義為「認可投資者」的投資者。

累積股份指其股東不獲支付收入的類別。

行政管理人指State Street Bank International GmbH, Luxembourg Branch。

全方位中國或大中華指就本發售章程而言，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澳門及台灣在內的地區。

防洗黑錢 / 反恐融資規則指2004年法律、CSSF第12-02號規例、CSSF第20-05號規例和2010年2月1日的Grand Ducal Regulation，以及經不時修訂、修改或取代的版本。

組織章程指本基金組織章程。

亞洲借貸人指亞洲企業借貸人及/或亞洲主權借貸人。

亞洲公司指(i)在亞洲市場上市或擁有註冊辦事處，(ii)在亞洲市場以外上市或擁有註冊辦事處，但重大部份的營運均在亞洲市場或重大部份的收益或盈利來自亞洲市場，及/或(iii)由在亞洲市場成立的實體所控制的任何公司。

亞洲企業借貸人指亞洲公司的借貸人在亞洲市場上市或擁有註冊辦事處；或在亞洲市場以外上市或擁有註冊辦事處，但重大部份的營運均在亞洲市場；及/或由在亞洲市場成立的實體所控制的公司。

亞洲主權借貸人指以亞洲市場為基地的政府、政府機關或超國家組織，或其債券證券由以亞洲市場為基地的政府、政府機關或超國家組織所擔保的借貸人。

董事局指本基金隨時指派的董事局。

債券通指由中國外匯交易中心暨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中央國債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清算所、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成立的香港與中國大陸之間債券市場互聯互通計劃。

營業日指盧森堡與英國銀行均開放正常銀行業務的整日，除每年12月24日外。此外，就若干子基金而言，管理公司亦可把子基金投資組合內顯著部份資產進行交易的相關證券交易所及/或市場關閉的日子納入考慮之列，並可選擇把任何有關日子視作並非該子基金的營業日。管理公司亦可選擇把該等證券交易所及/或市場關閉之前的一日視作並非營業日，例如若子基金的交易指示截止時間正好落在相關證券交易所或市場已關閉當日。有關該等子基金連同管理公司視作並非營業日的預期GSF額外日期的清單，可向管理公司免費索取，亦載列於<http://www.ninetyone.com>網站裡資料庫內的「法律」部份。

儘管大部份證券交易所及市場的關閉均可預見，但也可能會發生導致證券交易所或市場突然關閉的事件。因此，管理公司視作並非營業日的額外日期清單可於管理公司酌情決定下作出修改，並定期更新。

現金指2010年法律第41(2)條所述的附帶流動資產，即活期銀行存款（例如存放在銀行中的活期賬戶並可隨時取用的現金），但不包括作為金融衍生工具相關抵押品而持有的任何現金。

CCASS指香港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CCDC指中央國債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或中國大陸或PRC指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發售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中國A股指以中國為基地的公司，於中國證券交易所例如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買賣，以人民幣計價的「A」股。

中國借貸人指中國企業借貸人及/或中國主權借貸人。

中國公司指(i)於大中華上市或擁有註冊辦事處；(ii)於大中華以外的地區上市或擁有註冊辦事處，但重大部份的營運均在大中華或重大部份收益或盈利來自大中華；及/或(iii)由於大中華成立的實體所控制的任何公司。

中國企業借貸人指中國公司的借貸人。

中國主權借貸人指以大中華為基地的政府、政府機關或超國家組織，或其債券證券由以大中華為基地的政府、政府機關或超國家組織所擔保的借貸人。

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直接投資指一項中國大陸投資計劃，據此個別境外機構投資者可在無須特定牌照之下，透過境內債券結算代理，於該等債券結算代理向相關中國機關（特別是PBOC）提交相關文件及開立賬戶後，直接投資於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交易的人民幣證券及衍生工具。

類別指於個別子基金中，區分股份類別(下稱「類別」或「股份類別」)，該等股份類別的資產將作一般性投資，但適用特別的銷售費用架構、費用架構、最低認購額、股息政策或董事局隨時決定的其他可區別特徵。如子基金中發行不同類別，個別類別的細節列載於附錄一的相關章節。

執行人指管理公司的執行人。

應急可換股債券 (CoCos) 指應急資本證券 (在特定事件發生時自動減值) 及應急可換股證券 (在特定事件發生時自動轉換為股本證券) (亦請參考附錄二的具體風險因素「應急可換股債券或Cocos」)。

股份轉換指股東將子基金中任何股份類別的全部或部份轉換為該子基金的其他存續類別或其他子基金的股份，而該轉換以兩者資產淨值為基礎。

CSDCC指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

CSRC指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CSSF指盧森堡金融監管委員會。

CSSF第11/512號通告指2011年5月30日CSSF第11/512號通告，決定(i)繼CSSF第10-4號規例及ESMA釐清公佈後，有關風險管理的主要規例修改的陳述，(ii) CSSF對風險管理規例的進一步釐清及(iii)向 CSSF通佈風險管理程序的內容及形式的定義。

CSSF第18/698號通告指2018年8月23日的CSSF第18/698號通告，有關盧森堡法例管轄的投資基金經理的認可及組成。

CSSF第10-4號規例指按照2010年7月1日委員會第2010/43/EU號指令所定，實施歐洲議會及委員會指令2009/65/EC的CSSF 2010年12月24日第10-4號規例，有關組織要求、利益衝突、商業操守、風險管理及存管處與管理公司之間協議的內容。

CSSF第12-02號規例指2012年12月14日CSSF第12-02號規例，有關防洗黑錢及恐怖份子籌資，經CSSF第20-05號規例修訂。

CSSF第20-05號規例指2020年8月14日CSSF第20-05號規例，修訂CSSF第12-02號規例。

貨幣單位指子基金類別的計算與報價所用的貨幣。

存管處指State Street Bank International GmbH, Luxembourg Branch。

註冊地代理人指State Street Bank International GmbH, Luxembourg Branch。

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指具有以下性質的技術及工具：(a) 在經濟上屬合適 (即可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兌現)；(b) 就以下一個或多個特定目的而訂立：(i) 降低風險；(ii) 降低成本；(iii) 為子基金產生額外資本或收益，而風險水平與子基金的風險水平一致，並符合2010年法律第43條的風險分散規則；及(c) 在子基金的風險管理程序充分掌握有關技術及工具的風險。

就有效投資組合管理作出衍生工具的投資可能會隨著時間而發生變化，並可能屬短期 / 暫時性 (例如，就資金流入子基金的情況下，以參與市場為其目的) 或長期性 (例如，以取得或調整投資比重或收益 (當中目的包括無法直接投資於合資格資產，而該合資格資產是某項衍生工具的合資格相關資產))。新興市場借貸人指新興市場企業借貸人及/或新興市場主權借貸人。

新興市場公司指(i)於新興市場上市或擁有註冊辦事處，(ii)於新興市場以外地區上市或擁有註冊辦事處，但重大部份的營運均於新興市場或重大部份收益或盈利來自新興市場；及/或(iii)由在新興市場成立的實體所控制的任何公司。

新興市場企業借貸人指屬新興市場公司的借貸人。

新興市場主權借貸人指以新興市場為基地的政府、政府機關或超國家組織，或其債券證券由以新興市場為基地的政府、政府機關或超國家組織所擔保的借貸人。

ESMA 指歐洲證券及市場管理局。

ESMA 指引 2014/937 指於 2014 年 8 月 1 日發表，就交易所買賣基金及其他 UCITS 事宜(ESMA/2014/937)的 ESMA 指引。

「歐盟」指歐洲聯盟。

歐洲借貸人指歐洲企業借貸人及/或歐洲主權借貸人。

歐洲公司指(i)於歐洲市場上市或擁有註冊辦事處，(ii)於歐洲市場以外地區上市或擁有註冊辦事處，但重大部份的營運均於歐洲市場或重大部份收益或盈利來自歐洲市場；及/或(iii)由在歐洲市場成立的實體所控制的任何公司。

歐洲企業借貸人指屬歐洲公司的借貸人。

歐洲主權借貸人指以歐洲市場為基地的政府、政府機關或超國家組織，或其債券證券由以歐洲市場為基地的政府、政府機關或超國家組織所擔保的借貸人。

歐盟分類規例指有關成立促進可持續投資框架的規例(EU) 2020/852。

「**金融服務及市場法**」指2000年英國金融服務及市場法。

本基金指晉達環球策略基金。

全球分銷商及服務提供者指Ninety One Guernsey Limited。

2010年2月1日的Grand Ducal Regulation指2010年2月1日的Grand Ducal Regulation，提供2004年法律若干條文的詳情。

公司集團指隸屬於同一企業體，必須根據修訂後1983年6月13日關於綜合帳目之83/349/EEC理事會指令與根據經認可的國際會計規則或其修訂制定綜合帳目。

香港結算指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收益-2股份指任何收益股份其股份類別名稱於「收益」二字後加上「2」。

收益-3股份指任何收益股份其股份類別名稱於「收益」二字後加上「3」。

收益股份指其股東可獲分配全部或部份該股份所屬子基金收益的類別。

首次認購費指附錄一所訂明的就認購某些股份類別徵收的費用，此費用可能適用或由董事局酌情全部或部份免除並支付給全球分銷商及服務提供者。支付予全球分銷商及服務提供者的首次認購費（如有）將匯付予次分銷商、中介機構、經銷商及投資者，全球分銷商及服務提供者或晉達集團旗下的任何其他公司不會為其本身保留任何部份的首次認購費。

機構投資者指根據盧森堡行政慣例所界定的機構投資者。

息差指兩種類似付息資產之間的息率差異。

內部信貸質素評估程序指管理公司為釐定貨幣市場工具、證券化項目及ABCP的信貸質素而建立、執行及持續採用的審慎內部信貸質素評估程序，考慮工具發行人和工具本身的特性，詳情載述於第6.13.7節「貨幣市場子基金的內部信貸質素評估程序」。

投資評級指在投資時，證券的評級須符合以下類別：(i)獲至少一家認可信貸評級機構根據適用信貸評級標準釐定為投資評級（或同等評級）（或不時經修訂的評級）；或(ii)商業票據的評級須獲至少一家認可信貸評級機構根據適用信貸評級標準釐定為投資評級（或同等評級）（或不時經修訂的評級）。本定義亦應包括未獲評級但由投資經理界定為質素與上述評級相若的證券。

投資經理指Ninety One UK Limited。

投資目的指為進一步實現子基金的投資目標而使用衍生工具以取得獲准許的資產類別的投資比重。在這被允許的目的範圍內，衍生工具的投資可能會隨著時間而發生變化，並可能屬短期/暫時性或長期性（例如，以取得或調整投資比重或收益（當中目的包括無法直接投資於合資格資產，而該合資格資產是某項衍生工具的合資格相關資產））。

IRD股份類別指投資經理利用貨幣對沖交易，以減低子基金參考貨幣與IRD股份類別貨幣單位之間匯率變動的影響的股份類別。此與用於參考貨幣對沖股份類別的方法相似，進一步詳情載於第5.2節。此外，IRD股份類別的派息金額可能包含因投資經理進行貨幣對沖交易而產生的息差。投資經理進行貨幣對沖交易而產生的息差是基於IRD股份類別的貨幣單位與相關子基金的參考貨幣之間同業息率的差異所致。

拉丁美洲借貸人指拉丁美洲企業借貸人及/或拉丁美洲主權借貸人。

拉丁美洲公司指(i)於拉丁美洲市場上市或擁有註冊辦事處，(ii)於拉丁美洲市場以外擁有註冊辦事處，但重大部份的營運均於拉丁美洲市場或重大部份收益或盈利來自拉丁美洲市場；及/或(iii)由在拉丁美洲市場成立的實體所控制的任何公司。

拉丁美洲企業借貸人指屬拉丁美洲公司的借貸人。

拉丁美洲主權借貸人指以拉丁美洲市場為基地的政府、政府機關或超國家組織，或其債券證券由以拉丁美洲市場為基地的政府、政府機關或超國家組織所擔保的借貸人。

2010年法律指2010年12月17日關於集體投資計劃的盧森堡法律，以及經修訂本。

市值計算 (Mark-to-Market) 方法指符合貨幣市場基金規例第29(3)條所列明要求的市值計算方法。

算術模式 (Mark-to-Model) 方法指相關模式符合貨幣市場基金規例第29(4)條所列明要求的算術模式方法。

成員國指歐盟成員國。

貨幣市場工具指通常於貨幣市場中交易的工具，該工具於正常市場條件下流通，且在任何時間可準確地參考市場價格以決定其價值。

貨幣市場基金指根據貨幣市場基金規例的認可貨幣市場基金。

貨幣市場子基金指美元存款基金及 / 或英鎊存款基金。

貨幣市場基金規例指有關貨幣市場基金的2017年6月14日歐洲議會及理事會歐盟規例2017/1131 及相關補充授權法例。

資產淨值指本基金或任何子基金的資產減去本基金或相關子基金的負債後之價值。

每股資產淨值指根據本發售章程6.6節釐定的每一股份類別之每股資產淨值。

晉達集團 (Ninety One Group) 指與Ninety One UK Limited有關或相關聯的公司。

晉達代表 (Ninety One Representative) 指;此發售章程內特別提及之代表，以及本基金可不時委任之當地代表。

非投資評級指就有關證券而言，評級低於投資評級證券的證券及未獲評級但由投資經理界定為質素與評級低於投資評級證券相若的證券。

OECD指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

持續性收費指根據2010年7月1日委員會條例 (歐盟) 第583/2010號，在一段既定的時期內，由相關子基金資產支付的所有年費及其他費用，此乃根據之前一年的數據。

其他受監管市場指一被管制、有規律操作而且公開的市場；亦即指一個市場：(1) 符合下列標準：流動性、符合多邊對盤(即為了建立單一價格而對買入價與售出價作一般配對)、透明度(即完整資料的傳遞以便為客戶提供追蹤交易之可能性，藉此確保其指示得以在目前狀況下執行)；(2) 證券於某一固定頻率下交易的市場；(3) 為一成員國或一國家或一公共主管機構所承認的市場，該公共主管機構為已獲該成員國或國家或該成員國或國家或該公共主管機構所承認的其他機構，如專業協會，所委派；及(4) 一般大眾均可在該市場進行證券交易。

PBOC指中國人民銀行。

投資組合貨幣對沖股份類別或PCHSC指投資經理(或其代理)將利用對沖交易，減輕以PCHSC的計價貨幣與相關子基金投資組合的主要貨幣之間的貨幣變動的影響的股份類別 (BRL PCHSC除外)，進一步詳述於第5.2節。

PRIIPs KID指PRIIPs規例規定的子基金股份類別的當前主要資料文件。

PRIIPs規例指日期為2014年11月26日有關零售及保險投資產品組合的主要資料文件的歐洲議會及理事會規例(EU)第1286/2014號。

發售章程指本基金的現行發售章程，包括任何補充文件。

合資格買家指任何按1940年法案及據此公佈的規則定義為「合資格買家」的投資者。

參考貨幣指子基金帳目作報告之用的貨幣，並列載於附錄一中有關各子基金的詳細說明。

參考貨幣對沖股份類別或RCHSC指投資經理 (或其代表) 將利用對沖交易，以減輕RCHSC的計價貨幣與相關子基金的參考貨幣之間匯率波動的影響的股份類別 (BRL RCHSC除外)，進一步的說明請參閱第5.2節。

註冊處及過戶登記代理指CACEIS Bank, Luxembourg Branch。

受監管市場指按金融工具市場指令2014/65/EU (通常稱為MiFID 2) 所界定的受監管市場。

監管機構指CSSF或其繼任者，於盧森堡負責監管集體投資計劃的主管機構。

人民幣或RMB指中華人民共和國的貨幣。

RESA指盧森堡大公國中央電子平台，the Recueil Electronique des Sociétés et Associations。

QFI指獲中國批准及受其適用法規監管的合格境外投資者。

QFI牌照指有關中國監管機構*不時根據QFI的規則及規例向投資經理發放的投資牌照。

*倘閣下需要有關投資經理的QFI牌照的進一步資訊，請聯絡閣下的晉達代表。

QFI子基金指運用QFI的牌照，投資於中國大陸發行的證券的子基金。

SAFE指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SCH指上海清算所。

證券化項目指一項交易或計劃，其相關資產或相關資產池的信貸風險分為多個組別，並擁有以下兩項特性：

交易或計劃的付款視乎相關資產或相關資產池的表現；

組別的償付優次將釐定交易或計劃年期內的虧損分攤。

聯交所指香港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證監會指香港的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SFDR或可持續發展金融披露規例指有關金融服務業的可持續發展相關披露的歐盟規例(EU) 2019/2088。

股東指一子基金的已登記股份持有人。

股份指以記名形式而無憑證足額支付的每一子基金股份。碎股將會發放至小數點三位數。

短定期限指 (i) 三百九十七 (397) 日或更短的發行時法定期限，或 (ii) 三百九十七 (397) 日或更短的剩餘期限。

短期貨幣市場基金指根據貨幣市場基金規例的合資格及獲認可為短期貨幣市場子基金的子基金。

短期VNAV貨幣市場基金指股份以相等於每股資產淨值的價格發行或贖回的貨幣市場基金。

SOFR指有擔保隔夜融資利率，是由紐約聯邦儲備銀行管理的美元市場無風險利率。

SONIA指英鎊隔夜平均利率指數，是由英倫銀行管理的英鎊市場無風險利率。

主權實體視乎文意及根據貨幣市場基金規例指以下一個或多個實體：歐盟、成員國的國家、地區及地方機關或其央行、歐洲央行、歐洲投資銀行、歐洲穩定機制、歐洲金融穩定措施、歐洲投資基金、為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或20國集團 (G20) 成員國的國家、新加坡共和國、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的中央機構或央行、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國際復興開發銀行、歐洲開發銀行理事會、歐洲復興開發銀行、國際結算銀行、或一個或多個成員國所屬之任何其他相關國際金融機構或組織。

上交所指上海證券交易所。

國家指非成員國的國家。

滬港通 / 深港通指(i)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滬港通」) - 投資者可透過聯交所及在香港的結算所買賣於上交所上市的指定股票(即為北向交易)的市場互通計劃；(ii)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深港通」)-海外投資者可透過聯交所及在香港的結算所買賣於深交所交易的指定股票的市場互通計劃(即為北向交易)。

滬港通 / 深港通股份指在本發售章程附錄二滬港通 / 深港通風險內所賦予的定義。

結構性信貸工具指與信貸風險有關或由其轉移信貸風險的任何債務證券。

子基金指本基金中一隻或多隻子基金，其最大區別在於其特定的投資政策與目標，及 / 或其參考貨幣，除非另有排除，否則包括貨幣市場子基金。每一子基金的特點載於附錄一中。董事局可能隨時決定增加子基金，在此情況下，本發售章程將會更新。

副投資經理指不時由投資經理為子基金指定的每個副投資經理。

股份認購指以每股資產淨值認購股份。

深交所指深圳交易所。

交易指示截止時間指相關子基金或類別載於附錄一的相關時間。

可轉讓證券指：

公司股份及其他等同公司股份的證券；

債券與其他形式的證券化債務工具；

有權通過認購或交換以取得任何該等可轉讓證券的任可其他可轉讓證券；

及符合2008年2月8日有關UCITS的Grand Ducal Regulation第2條標準的可轉讓證券，但不包括2010年法律第42條所指的技術及工具。

UCI(S)指集體投資計劃。

UCITS指UCITS指令第1條第2段a)及b)點及其修訂的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

UCITS指令指2014年7月23日歐盟議會與理事會2014/91/EU指令將修訂有關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的法律、條例、行政規定的協調的2009年7月13日歐盟議會與理事會2009/65/EC指令內的存管處職務、薪酬政策及制裁，未來亦可能作出進一步修訂。

UCITS規例指未來以2015年12月17日歐洲委員會建議為基礎的《委員會授權規例》(Commission Delegated Regulation)，與有關存管處責任的歐盟議會與理事會2009/65/EC指令有關。

UK指英國，由英格蘭、蘇格蘭、威爾士及北愛爾蘭。

英國公司指(i)於英國上市或擁有註冊辦事處；(ii)於英國以外的地區上市或擁有註冊辦事處，但重大部份的營運均在英國或重大部份收益或盈利來自英國；及/或(iii)由於英國成立的實體所控制的任何公司。

UNGC指聯合國全球契約。此契約為聯合國的一項倡議，旨在讓全球企業自願符合人權、勞工標準、環境及反貪腐的普遍原則，並採取行動促進實現社會目標。

估值日指任何日子而該日為決定股份類別每股資產淨值的營業日。

估值時間指於任何估值日的美國紐約時間下午四時。當任何估值日的估值時間不早於美國紐約時間下午四時的情況下，估值時間即通常為盧森堡時間下午十時。

加權平均有效期或WAL指貨幣市場子基金內所有相關資產法定期限的平均時間長度，相關資產反映每項資產的相對持倉。

加權平均到期日或WAM指貨幣市場子基金內所有相關資產法定期限，或下一次利率重訂至貨幣市場利率的平均時間長度（以較短者為準）。

4 投資政策

4.1 本基金的一般投資目標及政策

本基金的目標是在 2010 年法例及貨幣市場基金規例（若適用）允許的情況下，把資產投資在可轉讓證券、貨幣市場工具、在交易所買賣及場外交易的衍生工具、存款及集體投資計劃單位（也可能包括對沖及其他投資技巧），達致分散投資風險及讓股東取得管理該資產帶來的益處。本基金亦可在 2010 年法律及貨幣市場基金規例（若適用）允許的情況下持有現金。

本基金根據附錄一所列的投資目標及政策投資每隻子基金的資產。子基金可投資於其投資目標及政策所述的核准投資類別，以實現其投資目標、管理不利市況及 / 或資金管理。子基金的名稱本身若與某一投資範疇（債券或股票工具等）、國家、某一大洲或地區、貨幣、個別市場或市場界別有關連，子基金將「主要」投資（即其資產的最少三分之二）在相關投資項目中。就本段而言，「債券」是指任何債務證券或類似工具或提供此類投資的工具。子基金的名稱本身若與多於一個投資範疇、國家、任何大洲或地區、貨幣、個別市場或市場界別有關連，子基金將以累計方式「主要」投資（其資產的最少三分之二）在相關投資範疇中。如貨幣在「基金」字眼後或之前以括號表示，此規則將不適用；該貨幣乃指示參考貨幣，而不一定指子基金的資產將以該方式投資。

子基金的名稱本身若與某一種貨幣有關連，子基金將主要（即其資產的最少三分之二）投資於所述貨幣，惟這項規則將不適用於 Global Macro Currency Fund。

若投資的公司位處某一國家、某一大洲或地區，或在該國家、大洲或地區進行其主要經濟活動，對該公司的投資應相應為在該國家、大洲或地區進行。如投資項目將永久以某種貨幣為單位，該投資應相應為以該貨幣進行。

除動力亞洲債券基金、環球入息導向基金及環球優質股息增長基金外，子基金的名稱本身如有「債券」（“Bond”）、「收入/收益」（“Income”）或「債務」（“Debt”）等字眼，將須遵守下列各項對財務資產（累積額不可超過子基金資產的三分之一）作出投資的限制。這些限制僅限於當有關子基金在獲得其投資目標及政策容許的條件下（除非於附錄一有關子基金的投資政策相關章節內另有說明），投資在有關的資產類別：

- (i) 最高 25% 的子基金資產可投資於可轉換債券或附認股權債券（在任何情況下必須受第 10 節所列的限制）；
- (ii) 最高三分之一的子基金資產可投資於貨幣市場工具；
- (iii) 最高 10% 的子基金資產可投資於股票。

每一子基金可因應對沖及 / 或有效投資組合管理的目的使用衍生工具，惟貨幣市場子基金除外，其可只為對沖貨幣市場子基金的其他投資所涉及之固有利率或外匯風險而使用金融衍生工具。若因應投資目的使用衍生工具，將清晰地列明於附錄一的相關子基金內。

當使用衍生工具，投資風險預計會因該等衍生工具的使用而產生。

除非於附錄一的相關子基金相關章節及 / 或第 10.1 節（倘為貨幣市場子基金）內列明，否則任何子基金投資於按揭抵押證券及資產抵押證券的比重，均不可超過其資產的 20%。

子基金（除貨幣市場子基金外）於結構性產品的任何投資，特別是交易所買賣商品，將遵循 2008 年 2 月 8 日 Grand-Ducal Regulation，有關 2002 年 12 月 20 日經修訂法律，就集體投資計劃的部份定義，及履行 2007 年 3 月 19 日歐盟委員會第 2007/16/EC 指令，履行會議第 85/611/EEC 指令內，有關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UCITS)的法律、條例、行政規定的協調的部份定義釐清下進行。貨幣市場子基金於結構性產品的任何投資將遵循貨幣市場基金規例。

若干子基金可根據其投資政策，透過滬港通 / 深港通、QFI 牌照、債券通及 / 或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直接投資，投資於中國 A 股、滬港通 / 深港通股份及 / 或於中國大陸發行的債務證券及相關的衍生工具。此外，本基金的所有其他子基金可不時透過滬港通 / 深港通、QFI 牌照或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直接投資或債券通，把最多 5% 淨資產投資於及直接參與中國 A 股、滬港通 / 深港通股份及 / 或於中國大陸發行的債務證券及相關的衍生工具。此項投資須視乎相關子基金的一般投資授權的文意，或當子基金擬投資於一家中國公司，而該公司業務的重大部份與相關子基金的主要投資市場有所關連。投資者應注意和考慮透過滬港通 / 深港通及 / 或 QFI 牌照及 / 或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直接投資及 / 或債券通投資於中國大陸證券及相關的衍生工具所涉及的風險，有關風險載於附錄 2。

4.2 個別子基金的具體投資目標及政策

董事局已決定每一隻子基金之投資目標及政策，並列載於附錄一之相關章節。並不保證任何子基金之投資目標均可達成。投資政策與目標必須遵守下列「投資限制」中的限制。

4.3 風險因素

投資者應閱讀、注意及考慮所有於附錄二所載的「風險因素」。倘若閣下對投資於任何子基金的適合性有任何懷疑，或閣下並沒有信心已了解所涉及的風險，請聯絡閣下的財務或其他專業顧問，以獲取更多資訊。

投資者應留意，附錄二所載之「風險因素」將在適當時候作出更新，故需要閣下作進一步的考慮。

以下一般風險及具體風險適用於本基金之所有子基金。

4.3.1 一般情況

- 你無法肯定能夠獲利；你可能損失金錢，而收益亦非固定—你的投資及任何由此產生之收入可能上升或下跌。
- 貨幣間匯率之變動可導致你的投資及由此獲得的收益升跌。
- 股份通常被視作中至長線投資。
- 所述的稅務處理可能變更，投資者享有的任何隱含稅款抵免會有不同，而未來亦可能改變。
- 若收益不足以支付費用，餘額則會從資本中扣除，因而減低資本增長率。
- 如你對投資子基金的適當性存有疑問，或不肯定完全明白所涉及的風險，我們建議你聯絡獨立的財務顧問。
- 證券、債券、商品、貨幣及其他市場價格之逆市走勢，以及該等工具之投資波幅有任何變動，均可能造成損失。
- 當本基金或子基金清盤時，本基金或個別子基金持有的某些投資的價值可能低於此等投資的最初價值，令股東蒙受虧損。此外，任何仍未完全攤銷的開支將從本基金或個別子基金清盤時的資本中扣除。

4.3.2 具體風險

適用於本基金之子基金的具體風險因素列明於附錄二B部份，並用於附錄二C部份。但股東應閱讀、注意並考慮所有列於附錄二的風險因素。

附錄二詳述之風險因素指於本發售章程發行之時確定的風險因素。風險或會於未來產生並無法預見。風險因素或不同程度適用於每一子基金，其影響程度亦將隨時間而發生變化。本發售章程將定期更新，以反映附錄二所述風險因素的任何變更。

4.4 基金表現

過往基金業績並不代表將來表現，過往表現優異的子基金未來可能表現不佳；過往表現不佳之子基金未來可能有良好的表現。

4.5 基準應變計劃

在相關情況下，截至本發售章程日期，本基金及子基金使用的指數及基準是由根據2016年6月6日歐盟議會與理事會規例（EU）第2016/1011號獲認可的基準管理人提供，上述規例關於用作金融工具及金融合約或用以量度投資基金表現的基準之指數（「基準規例」）。如適用，上述基準管理人會反映在ESMA的管理人及基準名冊。在相關情況下，管理公司將制定基準應變計劃，列明在子基金所用基準出現重大改變或不再獲提供的情況下管理公司將採取的行動（「基準應變計劃」），有關計劃可於管理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免費索取。管理公司根據基準應變計劃採取的行動可引致子基金的投資目標或投資政策出現改變，而任何有關變動將會按照CSSF的規定及本發售章程條款通知股東及予以實行。

5 股份

根據下述限制，每一子基金各類別股份可以一般可以自由轉換，而每一股份均可平等參與其類別的收益及清盤款項。分配規則如下所述。無票面金額及於發行時必須全額支付的股份，將不享有優先認購權，但在所有股東大會或該股份所屬子基金會議中有一票投票權。由本基金贖回的股份將變為無效。

如可能不利於本基金、本基金的大部份股東、任何子基金或股份類別，董事局可能限制或防止任何人士、業務或公司持有子基金的股份。尤其是就貨幣市場子基金而言，這將確保董事局認為股權集中度可能對貨幣市場子基金或其股份類別之流動性構成重大影響的任何人士不得買入或持有（直接或間接）股份。如董事局認為被禁止持有股份的人士為股份實益擁有人（單獨或與任何其他人士共同受益），或任何人士的股權可對貨幣市場子基金流動性構成重大影響，則本基金可能就其所持有的所有股份進行強制贖回。

當股東是或變成美國居民、美國人、或為了美國人的賬戶或為其利益而持有股份、或持有股份屬違反法令、以及有或可能對本基金或股東產生不利管制、稅務或會計後果或不有利於本基金利益，股東應立即通知註冊處及過戶登記代理。如董事局知悉股東：(a) 是美國居民或美國人或為美國人賬戶持有股份；或(b) 持有股份屬違反法令、以及有或可能對本基金或股東產生不利管制、稅務或會計後果或不有利於本基金利益，董事局可能根據組織章程條款贖回股份。

股份以記名形式發行，意指股東名稱將記錄於本基金股份登記冊中。所有權的確認書將郵寄、傳真或透過其他與股東同意的電子通訊渠道（限於股東接受基金及/或註冊處及過戶登記代理訂明的任何電子傳送條款）發送予個別股東。倘若及經允許並符合法律的條件下，董事局可酌情決定發行記名形式以外的股份（即非物質化形式的股份），並根據組織章程的條件下轉換記名形式的股份至非物質化形式的股份。

無論那種股份類別，每一股份獲允許於股東會前提出的所有事項有一投票權。基金可能發行小至1/1000股的碎股（即指小數點後三位），碎股無投票權，但有權根據其比例收取股息、再投資及清盤款項。

附錄一載列子基金及/或類別的相關交易指示截止時間（如有不同）。如董事局認為適當，可准許因子基金及/或類別在時區和市場營業時間有所不同的若干司法管轄區為理由，以不同的交易指示截止時間進行分銷及交易。在此情況下所採用的適用交易指示截止時間不得遲於估值時間，並將載列於附錄一。在若干司法管轄區，若認購、贖回及/或轉換要求須提交至當地晉達代表，當地晉達代表可能會要求有關指示須於每個估值日的當地營業時間或當地晉達代表所釐定的交易指示截止時間（兩者均可能早於子基金或類別的交易指示截止時間）結束之前送達。若本基金收到中介機構的所有必要保證（根據董事局決定），確實該中介機構收到的投資者交易指示確實於一特定子基金或類別的相關交易截止時間前收到，本基金或其行政代理人仍可在該交易截止時間之後接受該完整指示及執行交易，如同在該交易截止時間前接受的指示。

更多有關認購、轉換與贖回股份的資料訂明如下。

若董事局認為有必要保護現有股東的利益，董事局可運用其專有處理權保留關閉、撤銷或限制新認購或轉換入子基金（及/或子基金的股份類別）的權利（不包括贖回或轉出，除上述另有訂明的情形外）。其中一種可能產生此種情形是當子基金已達到一定規模以至於市場及/或投資經理的接受能力已經達到，及容許更多的資金流入子基金可能對子基金的表現不利。當董事局認為任何子基金已大致達到限額，子基金（及/或子基金的股份類別）可能在未通知股東的情況下被關閉、撤銷或限制新的認購或轉換進入。

搖擺定價機制

由於交易費、稅項以及子基金的資產於該估值日的買入與賣出價之間的差價，買入或賣出該子基金的資產及投資的實際成本或會與通常用於計算其每股資產淨值的中間市場價格存在偏差。此等成本或會對每股資產淨值構成負面影響，被稱為「攤薄」。為減輕攤薄的影響及保障股東的利益，董事局可酌情決定透過調整子基金的每股資產淨值以估計此等成本，並分配予相關估值日進行股份交易的任何人士，以將攤薄的潛在影響考慮在內。

若董事局認為調整子基金的每股資產淨值符合股東的利益，則可於任何估值日進行調整。調整可按「局部」（即特設）或「全面」（即每日）基礎進行。「局部」（即特設）調整將於子基金所有類別股份的認購、轉換（至另一子基金的股份）及/或贖回的總額導致淨認購（流入）或贖回（流出）超過管理公司就該子基金不時決定並檢討的預設水平時的任何估值日進行。「全面」（即每日）調整將只在若干情況下進行（例如當子基金在一段時間內或子基金合併或清盤前的一段期間內持續出現淨認購及/或贖回）。在此情況下，不論子基金股份的淨認購或贖回規模，「全面」（即每日）調整均會進行。每股資產淨值將因應認購而上調，並因應贖回而下調。在若干情況下，董事局可全權酌情決定不宜調整子基金的每股資產淨值。

截至本發售章程日期，董事局已決定調整（基於子基金投資或出售的特定資產的正常交易及其他成本）在正常市況下不會高於該子基金每股未經調整資產淨值的2%。儘管預期調整在正常情況下不會高於2%，但董事局可於特殊情況下（例如市場波幅上升）決定調高此調整上限以保障股東利益。由於任何相關調整將取決於子基金股份的整體淨交易，因此無法準確預計有關情況會否於未來任何時間發生，以及最終進行有關調整的頻密程度。此外，由於子基金投資的市場及司法管轄區可能就買賣資產訂有不同的收費結構，因此子基金之間的調整和認購與贖回之間的調整亦可能有差異。

董事局已將調整每股資產淨值的日常營運決定委託予管理公司。管理公司會根據其搖擺定價機制政策就調整每股資產淨值作出營運決定並定期檢討，包括進行局部或全面調整、進行局部調整的觸發水平，以及在各情況下的調整幅度。

現時，董事局已決定除貨幣市場子基金外，所有子基金均可能根據本節所描述的機制進行調整。

5.1 股份認購

股份認購申請須於一特定子基金或類別的任何估值日的相關交易截止時間（如有不同）前進行。書面的股份認購申請須向全球分銷商及服務提供者提出，以轉交CACEIS Bank, Luxembourg Branch，地址為14, Porte de France, L-4360 Esch-sur-Alzette, Luxembourg。有關部份管轄區，股份認購須向當地晉達代表提出。此外，股份認購須於估值日當地營業結束、或由當地晉達代表所指定的交易截止時間或相關交易指示截止時間前(三者之較早時間)，由當地晉達代表收悉。該申請必須包括所有適用的登記文件或防洗黑錢之身份認證文件。如未能提供全部該等文件，開戶及交易將被延遲至文件收悉為止。

若以傳真提交股份認購申請，為確保有關股份認購獲妥為收取，投資者／帳戶持有人或以其名義發送電郵的代理／獲授權處理帳戶交易的人士（各為「發送人」），必須在相關交易截止時間或（如適用）由當地晉達代表所指定的較早交易截止時間之前以電話跟進，從而確保股份認購獲妥為收取。在獲得電話確認後，傳真股份認購方為有效。若發送人並無在相關交易截止時間或其他適用較早交易截止時間之前獲得電話確認，投資者須承受申請未獲處理的風險，而若認購並無在擬定交易日期進行，本基金（或其代理）並不就任何所招致的損失或投資者錯失的機會負責。

每隻新成立或啟動的類別或子基金的首次發售期(如有)將會由董事局決定，並於晉達代表及管理公司發售。每隻新成立或啟動的類別或子基金於該時期的每股最初價格預期為20美元或相約等值之經核准貨幣(就其類別或子基金的貨幣單位而定)，或由董事局決定，並於晉達代表及管理公司發售。

董事局可能決定每一股份類別的最低認購額，且載於以下第5.2節內(如適用)。

每一類別的股份應該類別每股資產淨值發行。認購數額可能被收取附錄一所載的首次認購費，或由董事局酌情全部或部份免除並支付給全球分銷商及服務提供者。支付予全球分銷商及服務提供者的首次認購費（如有）將匯付予次分銷商、中介機構、經銷商及投資者，全球分銷商及服務提供者或晉達集團旗下的任何其他公司不會為其本身保留任何部份的首次認購費。

支付股份類別的款項須以相關類別的計價貨幣（如屬BRL RCHSC或BRL PCHSC（各自的定義見下文），則為相關子基金的參考貨幣而非巴西雷亞爾（「BRL」）），由投資者名下的銀行賬戶支付，並於相關估值日由全球分銷商及服務提供者收受。但投資者可要求以相關類別的貨幣單位以外的貨幣支付。投資者應參閱申請表，以了解現時受理的交易貨幣的最新列表。管理公司將定期覆核此列表，並作出相應的修訂。若投資者要求以相關類別的貨幣單位以外的其他貨幣收取款項，全球分銷商及服務提供者可為所收受的認購金額向其所屬銀行安排轉換為相關類別股份的貨幣單位。適用上述貨幣轉換的外幣交易將以銀行在轉換日一般向客戶提供的現行匯率進行（按「現況」基準）。投資者不一定使用本轉換工具，並可從另一家銀行或貨幣兌換機構取得較優惠匯率。投資者將承擔外匯交易之費用及風險。投資者必須知悉在行使認購金額的轉換，其投資的回報可能與根據相關類別的貨幣單位的計算有所不同。這可能與投資回報受貨幣市場波動影響有關。

投資者必須於相關交收日(例如相關估值日)以立即可用的相關貨幣現金電匯認購總額(減除所有銀行移轉成本/費用，如有，後的淨值)至全球分銷商及服務提供者的指定銀行賬戶。如必要的認購款項未及時收妥，該認購指示可能會被取消，且此認購款項將不附利息退還給投資者。投資者將須負擔遲延或未支付認購總額的成本。在此情形下，董事局將有權贖回全部或部份投資者持有的該子基金股份以收回上述成本。

董事局可酌情接納實物出資方式作出的任何認購股份申請。在任何此等情況下，被接納資產的種類及形式應由董事局決定，並必須為2010年法例及／或貨幣市場基金規例（若適用）下的合資格資產，以及遵守認購子基金的投資政策及限制。本基金獨立審計師必須向本基金提交有關出資資產，特別是其價值的報告。所有與該實物出資相關的成本應由出資股東或經本基金同意的其他第三方負擔，或採用董事局認為對相關子基金全部股東公平的任何其他方法處理。

認購完成的確認將經由傳真、郵寄或其他與股東同意的電子通訊渠道（限於股東接受基金及／或註冊處及過戶登記代理訂明的任何電子傳送條款）發送。在接獲本基金或全球分銷商及服務提供者所發的所有權確認或其他交易確認文件後，股東應對載於確認文件上的交易是否正確反映發送予本基金的指示。如發現歧異，必須立即通知全球分銷商及服務提供者，並且在贖回情形下，不可遲於支付贖回金額給股東的日期(下稱「確認日」)。本基金(或其代理人)不應就任何因股東未於確認日前執行此等核對所產生的任何損失負責。並且本基金或其代理人不應為股東於確認日後所產生的任何損失負責。

董事局保留以任何理由接受或拒絕任何申請認購股份的權利。股份認購的申請一經本基金接納，相關股東將不可撤回(撤銷權適用情況除外)，同時本基金與相關股東之間已確立一份具法律約束力的合約。在特殊情況下，董事局或會容許在股份認購申請獲基金接納後作出撤回，條件為(i)該申請仍未獲處理；及(ii)董事相信允許此等撤回不會損害本基金其他現有股東的利益。董事局並可限制將特定股份類別或子基金的股份分銷於特定國家。當特定類別股份的每股資產淨值之確定被董事局暫停，該類別的股份發行亦應暫停(見以下第6.8節)。

若子基金T股及TX股的認購要求導致子基金的所有已發行T股及TX股的累積價值超過關閉門檻（包括在T股及TX股的累計價值已超過關閉門檻時收到的要求），則可能引致關閉決定，董事局將拒絕全部或部份要求。在該子基金的關閉決定生效期間，將不會批准T股及TX股的認購要求（見下文第5.2節）。

本基金及其註冊處及過戶登記代理將一直遵守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就防洗黑錢所施加的義務（特別是包括防洗黑錢／反恐融資規則），並將採取更多程序以確保（在適用的範圍內）其將符合上述承諾。

如本基金或其註冊處及過戶登記代理認為或獲建議對股東支付贖回或派息金額可能造成任何司法管轄區內任何人士違反防洗黑錢 / 反恐融資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防洗黑錢法令或其他法律或規例，董事局亦保留拒絕支付贖回或派息金額給股東的權利，或此等拒絕被認為是必要或適當以確保本基金或其註冊處及過戶登記代理符合任何適用司法管轄區內任何法律或規例，董事局亦可保留拒絕支付贖回或派息金額給股東的權利。

註冊處及過戶登記代理應確認個人認購人的身份(例如以護照或身份證的經認證影印本證明)、非個人認購者的身份(例如以其組織章程或同等文件經認證影印本證明)或金融中介機構的狀況(以最近的營業登記原本證明，或如經要求，以當地主管機構的營業授權經認證影印本證明)須向本基金披露。如註冊處及過戶登記代理或董事局認為有需要，會保留要求額外身份證明文件的權利，並可能要求確認以核實支付款項或款項支付至任何銀行賬戶擁有人的身份。上述資料只可因遵從法例的理由取得，不應披露予未經授權的人士。詳情載列於第5.9節「防範洗黑錢及恐怖份子籌資」。此外，就貨幣市場子基金而言，管理公司必須確保其認為股權集中度可能對貨幣市場子基金或其股份類別之流動性構成重大影響的任何人士不得買入或持有(直接或間接)股份。管理公司及 / 或董事局保留權利，在其認為有需要時在申請程序期間及持續要求提供任何資料，以確保認購或現有股權不會對子基金流動性構成重大影響。若認購者本身有延遲或未能提供任何被要求作認證或流動性分析用途的資料，董事局可拒絕接受認購者對相關子基金認購股份的要求，在此情形下，任何已收受資金將無息歸還予原先的賬戶。

本基金已與全球分銷商及服務提供者訂立協議，同意執行數項協助功能。全球分銷商及服務提供者可與分銷商訂立協議，根據該協議分銷商同意透過其設施(分銷及代名人合約)擔任或為投資者任命代名人進行股份認購。根據此身份，分銷商將以代名人義為個人投資者執行認購、轉換及贖回，並且要求於本基金股東的登記冊中，以該代名人義登記。在此情形下，代名人/分銷商仍維持其本身記錄，並向投資者提供其所持股份的個人化資料。

5.2 股份類別說明、最低認購額及持股量

股份類別

董事局可決定在每隻子基金內創立不同股份類別，並按相關子基金之具體投資政策對該類別之資產進行投資：

- 每隻子基金可包含 A、C、D、I、IX、J、JX、S、T、TX、Z 及 ZX 股份類別，每隻子基金適用之最低認購額、最低持股量、可供投資股份數量、資格要求、費用及開支均有可能有異。就收取表現費的子基金而言，董事局可酌情關閉現有股份類別而不接受新投資，及就附錄一的詳情所述，開啟另一系列的股份類別。
- 股份可分為收益股份與累積股份兩類。收益股份的股份類別名稱帶有「收益」二字，而累積股份的股份類別名稱則帶有「累積」二字。持有收益股份的股東，可享有子基金中該股份應有的全部或部分收益分派。持有累積股份的股東，無權享有收益分派。累積股份中產生的任何收益，將會每日累計於該股份的資產淨值中。
- 如下文第 5.2 節詳述，一旦子基金的 T 及 TX 股份類別的累計價值超過關閉門檻，則子基金的 T 及 TX 股份類別的新認購及轉入可由董事局全權選擇關閉。
- 就任何收益-2 及收益-3 股份類別而言，無論其子基金的相關派息政策如何，該等股份類別的開支將由其資本賬戶中扣除。此導致該等股份類別的派息(可能需要徵稅)增加，但其資本以同等程度減少。此可能會限制未來資本及收益增長。
- 行政管理人將參照估值時間決定每股資產淨值。
- 每個股份類別在可供買賣的情況下，可以相關子基金之參考貨幣供認購，或以不同的貨幣，包括美元、新加坡元、港元、澳元、加元、英鎊、歐元、瑞士法郎、瑞典克朗、挪威克朗、丹麥克朗、日圓、巴西雷亞爾、離岸人民幣、南非蘭特或紐西蘭元作貨幣單位。
- 每個股份類別可以是對沖(進一步詳情參見下文)或不對沖。對沖股份類別與非對沖股份類別將具有相同的特徵，惟 BRL RCHSC 及 BRL PCHSC 以相關子基金的參考貨幣計價除外。
- 每個股份類別在可供買賣的情況下，亦可有不同的派息政策，其詳情載述於發售章程第 7 節。

倘某一股份類別的存在被視為不合乎經濟原則，董事局可行使其絕對酌情權，決定關閉該股份類別：(1) 若於任何估值日，贖回要求相等於該股份類別以發行股份的總數；(2) 若該類股份的資產淨值跌至過低於董事局認為可繼續有效管理該股份類別的水平；(3) 若基於一不利的經濟或政治變動，導致董事局決定關閉該類股份；或 (4) 在董事局決定整合產品的情況下。就釐定贖回價格而言，計算每股資產淨值需考慮因應相關股份類別終止及清盤時所產生的所有債務。

在相同情況下，如上述關閉股份類別描述，董事局亦可決定把該類股份的資產及負債重新分配至本基金一個或多個其他股份類別的資產與負債，並把相關類別的股份重新指定為該等其他股份類別的股份(如有需要，在股份拆細或整合，及向股東支付任何碎股權益的相關金額後進行重新指定)。本基金將發出通知，及 / 或按適用法律及規例所規定或容許的任何其他方式，把股份重組事宜知會相關股份類別的股東。

假若董事局認為認購任何對沖股份類別，會導致任何本基金及 / 或子基金之其他投資者造成損害，董事局有權限制相關認購。這情況的例子包括：

- a) 當對沖股份類別的資產佔相關子基金重大比重，並接受進一步認購，該對沖股份類別在短時間內出現大量淨贖回時，為其他投資者帶來流動風險；或
- b) 設有 BRL RCHSC 或 BRL PCHSC (各自的定義見下文) 的子基金可就其 BRL RCHSC 或 BRL PCHSC 的貨幣對沖疊加而與交易對手方進行金融衍生工具交易，並向該交易對手方提供現金作為抵押品，有關現金可從匯集該子基金所有股份類別的資金池中提取。倘若管理公司認為該股份類別的資產淨值接近、達到或超過管理公司所釐定該子基金的投資組合進行股份類別貨幣對沖疊加操作所須的可用現金結餘水平，以致認購或轉換 BRL RCHSC 或 BRL PCHSC 可能對該子基金其他股份類別的股東造成損害，則管理公司可能限制有關認購或轉換。

董事局可限制子基金 T 股及 TX 股的供應和發行。

一旦子基金已發行 T 股及 TX 股的累計價值超過 100,000,000 美元 (「關閉門檻」)，董事局可全權選擇保留權利，在任何時候永久或暫時關閉子基金的 T 及 TX 股份類別作新認購及轉入 (但不包括贖回及轉出)，而毋須另行通知 (「關閉決定」)。

在關閉決定仍然生效期間，不論贖回、轉出及 / 或市場走勢隨後會否降低已發行 T 股及 TX 股的價值至低於關閉門檻，相關子基金將不會再發行 T 股及 TX 股。在關閉決定期間，將不會受理子基金 T 股或 TX 股的任何認購或轉入要求，任何相關認購款項將由收到款項的同一個銀行賬戶退回 (風險由認購投資者承擔)，而且不計利息。

儘管有上述規定，在作出關閉決定後，子基金將繼續向在作出關閉決定的日期持有 T 或 TX 收益股份，並已選擇將源自 T 或 TX 收益股份的任何股息收入再投資於 T 或 TX 收益股份的任何股東發行 T 或 TX 收益股份。已選擇將股息收入再投資的 T 或 TX 收益股份股東可在關閉決定的日期後，要求更改選擇為收取股息收入。此外，任何相等於 50 美元 (或其等值貨幣) 或以下的任何股息收入，將自動再投資於收入所源自的 T 或 TX 股份類別內的 T 或 TX 收益股份。

若 T 股及 TX 股以不同貨幣計價，則子基金將相關貨幣的價值兌換為美元金額時所用的匯率，就計算關閉門檻而言應具有決定性作用。

董事局可全權酌情解除關閉決定，或降低或提高子基金的關閉門檻，包括在達到關閉門檻之前或之後。為了解某子基金 T 或 TX 股份類別的當前供應狀況，以及子基金已發行的所有 T 及 / 或 TX 股份類別在某一營業日的累計價值，準投資者應與全球分銷商及服務提供者或其慣常聯絡之晉達代表聯絡 (本發售章程將不會立即作出更新，以反映在關閉決定、解除關閉決定或降低或提高子基金的關閉門檻後，T 或 TX 股份類別的任何不可供應情況)。

投資經理 (以及在適用情況下其他晉達集團公司) 擬透過每月 (或投資經理決定的其他固定期間) 從自身資金作出捐款來支持慈善活動，金額相等於就投資於各子基金 T 及 TX 股份類別的資產所收管理費的 100%。就此目的而言，管理費是在扣除費用減免及回扣後釐定。捐款將給予符合晉達企業社會投資策略及重點的慈善機構：保育、社區發展和教育。捐款計劃將在 T 股及 TX 股的整個有效年期內持續進行。投資經理將不會直接對潛在的慈善機構進行盡職審查，而是使用及依賴慈善救助基金會 (Charity Aid Foundation, CAF) 等知名核實機構提供的慈善機構核實服務。擬成立的英國慈善組織最低限度會在適當的慈善組織監管機構註冊。非英國慈善組織將根據相關核實機構當時的程序進行核實。在選擇慈善組織前，投資經理將確認該慈善組織已由慈善組織核實機構核實。若慈善機構尚未獲核實，投資經理將要求慈善組織核實機構進行核實檢查，從而確認擬成立的慈善組織之合法性，才決定是否支持擬進行的慈善活動。慈善機構將不會參與或影響子基金的日常運作或投資經理對子基金的管理。有關更多受惠於 T 及 TX 股份類別的慈善機構，以及投資經理選擇準則的詳情已載於 www.ninetyone.com/t-tx-shareclass。

任何以上詳述的股份類別在不同子基金的供應情況可能有差異。完整的現行股份類別列表亦可向閣下慣常聯絡之晉達代表或管理公司索取。此列表可於 www.ninetyone.com 內下載或可向本基金或管理公司的註冊辦事處要求索取。

貨幣對沖股份類別

本基金可為任何子基金提供貨幣對沖股份類別。貨幣對沖股份類別的目的是降低一種或多種貨幣兌另一種貨幣的匯率波動風險。本基金可提供兩種不同類型的貨幣對沖股份類別，分別為「參考貨幣對沖股份類別」及「投資組合貨幣對沖股份類別」。

參考貨幣對沖股份類別

就任何參考貨幣對沖股份類別 (「RCHSC」) 而言，除提供對沖巴西雷阿爾 (BRL) 貨幣風險的 RCHSC (「BRL RCHSC」) 之外，投資經理 (或其代表) 將透過對沖交易，以減低 RCHSC 的計價貨幣 (「RCHSC 貨幣」) 與相關子基金的參考貨幣之間匯率波動的影響。投資經理 (或其代表) 將採用有系統、有規則及非任意的方法以達致此目的。投資經理 (或其代表) 因此而使用的對沖交易將會是經本發售章程第 10 節許可的交易。

無論參考貨幣相對於 RCHSC 貨幣是貶值或升值，均將進行對沖交易。因此，儘管該等對沖交易能在參考貨幣相對於 RCHSC 貨幣貶值時，大致上保護相關 RCHSC 的股東，這亦同時意味著在參考貨幣相對於 RCHSC 貨幣升值時，RCHSC 的股東將無法從中受惠。

由於無法預測未來市值，貨幣對沖將不盡完善，而根據 RCHSC 貨幣計算的 RCHSC 的回報與以參考貨幣為單位並計算的同等股份類別的回報將並不完全相同。

RCHSC的對沖費用及成本將僅對該RCHSC的股東徵收。投資經理(或其代表)旨在完全對沖相關RCHSC的資產淨值(資本及收入)。儘管因不同的原因，可能未能達致完全對沖。因此，RCHSCs可能無法完全避免RCHSC貨幣與參考貨幣之間的任何逆向波動。

由於巴西實施外匯管制，令BRL的投資受到限制，因此BRL RCHSC所採用的對沖模式將與上述適用於任何其他RCHSC的對沖模式有所不同。

BRL RCHSC旨在為以巴西為註冊地的基金之相關投資者提供貨幣對沖方案。這些巴西基金透過結合使用BRL RCHSC內的金融衍生工具，以及使用其本身的即期外匯合約，從而為投資者提供整體BRL貨幣對沖投資。

就BRL RCHSC(將以相關子基金的參考貨幣計價)而言，投資經理(或其代表)將使用金融衍生工具(包括不交收貨幣遠期合約)，把BRL RCHSC的資產淨值系統化地轉換為BRL。該BRL RCHSC的資產淨值將繼續以相關子基金的參考貨幣計價(而每股淨資產值將以該參考貨幣計算)。然而，基於額外的金融衍生工具風險，預期資產淨值將會隨BRL與該參考貨幣之間的匯率變動而波動。有關波動將反映於相關BRL RCHSC的表現，因此，該BRL RCHSC的表現可能與相關子基金的其他股份類別的表現出現顯著差異。此BRL RCHSC對沖策略所產生的盈利或損失以及成本和費用將反映於相關BRL RCHSC的資產淨值。就風險管理目的而言，有關BRL RCHSC的風險將以BRL量度及監控。

股東應注意，RCHSC的目的是在股份類別層面上降低匯率波動風險，並非在相關子基金的投資組合層面上降低對沖貨幣風險(但若投資組合的所有或部份貨幣與子基金的參考貨幣相關，則可能在一定程度上實現)。因此，RCHSC的股東仍將面對相關子基金的RCHSC貨幣(就BRL RCHSC而言將為相關子基金的參考貨幣)與相關投資貨幣(若不同)之間並未全面對沖的匯率波動。以下例子說明投資於RCHSC將實現不同的整體對沖結果：

- (A) 一隻以美元作參考貨幣，而投資組合資產主要以美元計價的單一國家投資子基金(如美國)，提供歐元RCHSC。歐元RCHSC將降低股東股份以美元/歐元計算價值之間的貨幣風險。此外，由於投資組合貨幣為美元，RCHSC對沖亦緩減投資組合貨幣風險。RCHSC旨在降低RCHSC與子基金參考貨幣之間的貨幣風險，亦能有效降低子基金投資組合的大部份貨幣風險(即80%或更高)，因此提供一種整體對沖。
- (B) 一隻以美元作參考貨幣，而投資組合資產包括英鎊、日圓、澳元、南非蘭特、人民幣及美元並投資於環球市場的子基金，提供歐元RCHSC。歐元RCHSC將降低股東股份以美元/歐元計算價值之間的貨幣風險。此外，RCHSC亦局部緩減投資組合的美元兌歐元貨幣風險，但不會緩減投資組合其他貨幣之間的風險。這是因為RCHSC旨在降低RCHSC與子基金參考貨幣之間的貨幣風險，因此降低子基金投資組合的大部份貨幣風險的效能較低，只能局部降低整體貨幣風險(即小於80%但大於10%)。
- (C) 一隻以美元作參考貨幣，而投資組合資產主要以英鎊計價並投資於單一國家的子基金(如英國)，提供歐元RCHSC。歐元RCHSC將降低股東股份以美元/歐元計算價值之間的貨幣風險。此外，RCHSC對沖或會緩減投資組合的偏低美元貨幣風險，但不會緩減英鎊兌歐元的風險。這是因為RCHSC旨在降低RCHSC與子基金參考貨幣之間的貨幣風險，因此無法降低子基金投資組合的大部份貨幣風險，只能提供輕微整體對沖(即小於10%)。儘管所用例子為投資於單一國家的子基金，但亦同樣適用於投資於環球資產組合、當地貨幣新興市場資產或任何計價貨幣與子基金參考貨幣關係不大的其他資產組合之子基金。

正如以上例子所示，若大部份相關投資以一種或多種非參考貨幣計價的子基金提供RCHSC(即小於80%)，RCHSC將維持一定水平的貨幣風險，有關風險可能重大及未能全面對沖RCHSC貨幣。此外，RCHSC可增加對參考貨幣的看空風險。截至本發售章程日期，有關子基金為：

環球特許品牌基金、環球優質股票基金、環球股票基金、環球策略股票基金、Global Sustainable Equity Fund、環球策略管理基金、中國A股基金、環球價值股票基金、新興市場混合債券基金、Emerging Markets Sustainable Blended Debt Fund、環球優質股息增長基金、新興市場多元資產基金、環球黃金基金、亞太優質精選股票基金、環球天然資源基金、新興市場股票基金、Emerging Markets Sustainable Equity Fund、全方位中國股票基金、亞洲股票基金、拉丁美洲股票基金、亞太股票機遇基金、新興市場當地貨幣總回報債券基金、歐洲股票基金、新興市場當地貨幣動力債券基金、全方位中國債券基金、新興市場當地貨幣債券基金及環球環境基金。

投資者應注意，由於投資組合資產的變動及/或因為贖回及認購，子基金投資組合的貨幣風險或會隨著時間改變。在此等情況下，上述子基金的清單或會改變。投資者可瀏覽www.ninetyone.com參閱晉達環球策略基金股份類別說明指引，以了解在子基金中以大部份相關投資以一種或多種非參考貨幣計價發行的RCHSC(即小於80%)之詳情。該等已發行RCHSC的子基金的貨幣風險將持續受到監控。當一子基金的投資組合中的貨幣風險被確認為已變更時，導致提供一種整體對沖(即80%或更高)的對沖結果之已發行的RCHSC，變更為提供局部(即小於80%但大於10%)或輕微(即小於10%)對沖結果的整體對沖，該等受影響的股東將會被通知，而PRIIPs KID(和UCITS主要投資者資訊文件(如適用))和晉達環球策略基金股份類別說明指引亦將一併更新。

投資者應注意，子基金資產的貨幣風險及子基金參考貨幣之間的關係將隨著時間變化，貨幣回報及虧損及相應回報或會較同一子基金的其他非對沖股份類別更為波動。

因此，股東必須謹記，若RCHSC貨幣兌子基金參考貨幣上升或下跌（不適用於BRL RCHSC，因其以適用子基金的參考貨幣計價），以及若RCHSC貨幣兌相關子基金部份或所有投資計價的貨幣上升或下跌，投資於RCHSC將影響其投資的價值。貨幣波動的影響或會導致RCHSC顯著表現遜於投資於同一子基金的其他非對沖股份類別。

投資組合貨幣對沖股份類別

就任何投資組合貨幣對沖股份類別（PCHSC）而言，投資經理（或其代表）將透過對沖交易，以減低PCHSC計價貨幣（如屬提供對沖BRL貨幣風險的PCHSC（「BRL PCHSC」），將為適用子基金的參考貨幣）與相關子基金構成投資組合證券的計價貨幣之間匯率波動的影響。

此外，就BRL PCHSC而言，投資經理（或其代表）亦將為BRL RCHSC採用上述的對沖模式，以進行BRL貨幣投資。

所採用的對沖策略將未能完全消除PCHSCs的貨幣風險。此外，因無法預測未來市場價值，對沖將無法完美，同時亦不保證可達致對沖目標。PCHSC的股東可能仍然須承受貨幣匯率風險。

投資經理（或其受委人）將採用系統性、規則為本及非酌情決定的方式執行PCHSCs的對沖策略。所採用的對沖交易，將是本發售章程第10節所許可的。

任何PCHSC的對沖交易可以下列其中一種方式執行：

方式	說明
實際投資組合貨幣對沖	利用對沖交易以達致減輕PCHSC貨幣與就構成投資組合證券的計價貨幣的負面貨幣變動風險。
比較指數貨幣對沖	利用對沖交易以達致減輕PCHSC貨幣與相關子基金的比較指數中存在的貨幣的負面貨幣變動風險。該等以參考比較指數作管理的子基金將可採用此方法（如各相關子基金的PRIIPs KID（和UCITS主要投資者資訊文件（如適用））所示）。一般而言，該等子基金將以相對相關比較指數2-10%的追蹤誤差為目標。

各PCHSC使用的方法將詳述於相關PRIIPs KID（和UCITS主要投資者資訊文件（如適用））。

不論相關投資組合證券貨幣相對於PCHSC貨幣的價值是升或跌，對沖交易亦會進行。因此，雖然在相關貨幣（就BRL PCHSC而言將為相關子基金的參考貨幣）相對於PCHSC貨幣的價值下跌時，該對沖擬為相關PCHSC的股東提供保障，但亦同時意味著，當相關貨幣相對於PCHSC貨幣的價值上升時，股東將無法受惠。

基於成本或營運效益的原因，對沖交易將不會以「逐一」方式進行。相反，投資經理（或其受委人）將採取「一組貨幣」方式，擬對沖子基金投資組合的主要貨幣風險。在符合成本或營運效益的情況下，可採用相關性偏高的替代貨幣以對沖若干貨幣風險。採用此等替代貨幣將導致無法完全對沖貨幣風險。此外，在無法確定合適替代貨幣的情況下，貨幣風險可能維持無對沖。在某一特定時點，任何無對沖的總價值可能會相當高。

由於使用的對沖技巧，PCHSC的表現將有別於沒有使用該等對沖技巧的對等股份類別。BRL PCHSC的表現亦可能與上述BRL RCHSC的任何其他股份類別的表現存有顯著差異。此外，以下子基金投資於引致較大利率差距及對沖交易成本的貨幣（如新興市場貨幣）。因此，此等子基金的PCHSC表現可顯著低於相關投資的當地貨幣表現。子基金的清單或會改變。投資者可瀏覽www.ninetyone.com參閱晉達環球策略基金股份類別說明指引，以了解詳情：

新興市場混合債券基金、Emerging Markets Sustainable Blended Debt Fund、新興市場多元資產基金、亞太優質精選股票基金、新興市場股票基金、Emerging Markets Sustainable Equity Fund、全方位中國股票基金、中國A股基金、亞洲股票基金、拉丁美洲股票基金、亞太股票機遇基金、新興市場當地貨幣總回報債券基金、新興市場當地貨幣動力債券基金、全方位中國債券基金及新興市場當地貨幣債券基金。

對沖PCHSC的費用及成本只須由該PCHSC的股東承擔。PCHSCs可於任何子基金發行。

完整的現行股份類別列表可向閣下慣常聯絡之晉達代表或管理公司索取，亦可於www.ninetyone.com內下載。

IRD 股份類別

董事局可酌情決定向任何子基金發行IRD股份類別。

投資者應注意IRD股份類別預期提供予投資貨幣為IRD股份類別的貨幣單位的投資者。因此，IRD股份類別只會發行給其申購貨幣與相關IRD股份類別的貨幣單位相同的投資者。同樣地，IRD股份類別的贖回款項只會以相關IRD股份類別的貨幣單位支付。如投資者採用非IRD股份類別的貨幣單位計算其投資回報，應考慮當中的匯率風險。

假若董事局認為進一步認購任何IRD股份類別，會導致任何其他股東造成損害，董事局有權限制相關認購。這情況的例子包括，當IRD股份類別佔相關子基金重大比重，並接受進一步認購，該IRD股份類別在短時間內出現大量淨贖回時，為其他股東帶來流動風險。

一般而言，IRD股份類別會每月派發股息。股息將以IRD股份類別的貨幣單位派發。如投資者採用非IRD股份類別的貨幣單位計算其投資回報，應考慮當中的匯率風險。

每月每股派息非固定不變。在進行有關計算時，投資經理會基於：相關子基金的投資組合中歸屬於該IRD股份類別的預計總年度收益率；及視乎息差為正數或負數，加進或減去該息差。投資經理進行貨幣對沖交易而產生的息差是基於IRD股份類別的貨幣單位與相關子基金的參考貨幣之間同業息率的近似差異所致。然而，息差是根據相關IRD股份類別的派息週期中某時間內的市場息率，其息差不一定等於投資經理進行貨幣對沖交易而產生的實際息差。

每IRD股份類別的預期收益率均未扣除開支。有關投資經理在進行貨幣對沖交易時所產生的所有成本及開支均由每一IRD股份類別按比例承擔。IRD股份類別的開支將由其資本賬戶中扣除，此導致派息(可能需要徵稅)增加，但其資本以同等程度減少。此可能會限制未來資本及收益增長。

投資者應注意，IRD股份類別以派息而非資本增長為優先，及通常將分派多於相關子基金所收到之入息。IRD股份類別的股息包含因投資經理進行貨幣對沖交易而產生的息差，該股息視作從資本或資本收益支付。因此，股息通常由資本支付，此可導致所投資的資本出現侵蝕。除此以外，投資者應注意，當此股份類別的股息率超過其投資收入時，該股息將從歸屬於相關IRD股份類別的資本及已變現或未變現的資本收益中支付。這對某些國家的投資者的稅務而言，可能是沒有效率的。因此，投資者應向他們當地的稅務顧問就其狀況作相關查詢。

董事局保留制定最低股息限額的權利，而低於該限額之股息若作出實際派付將不符合該IRD股份類別之經濟效益。該等股息之支付會順延至下一個月，或再投資於相同IRD股份類別之股份，而不直接支付予股東。

投資者應注意息率及外匯遠期匯率可變改的不明朗因素，從而影響IRD股份類別的回報。倘IRD股份類別的貨幣單位之息率相等或低於相關子基金的參考貨幣之息率，很可能會構成負息差。該負息差將從IRD股份類別的預計總收益中扣減，這將對此股份類別所分派的股息構成影響，最終可導致無股息支付。

由於較頻密的股息分派，以及息差波動，IRD股份類別的資產淨值之波動可能大於其他股份類別。

分派息差可能不等於或可能低於IRD股份類別的貨幣單位與相關子基金的參考貨幣之間同業息率的差別。

投資者應注意，因為IRD股份類別利用貨幣對沖交易，所以其同時涉及貨幣對沖股份類別的風險。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第5.2節。

投資資格

A、C、D、IX、JX、TX及ZX股份類別供所有類型的投資者(視乎本5.2節下文所述的限制)。

除美元存款基金及英鎊存款基金(I及S股份(如有)可供所有投資者認購，而非僅機構投資者)外，I、J、S、T與Z股份類別僅供機構投資者(定義按照現時盧森堡行政慣例理解)認購。

於某些管轄地區，不同子基金中可供及被授權銷售之股份類別可能不同。

董事局依據任何特定管轄區的法律、習慣或商業常規，保留只提供某些股份類別予當地的投資者認購之權利。

最低認購額及持股量

除非於附錄一中特別規定，否則依下列最低首次及其後的認購額規定：

	股份類別					
	A/C/D	T/TX	I/IX	J/JX	S	Z/ZX
最低首次認購額*† 及最低持股量	三千美元或相約等值之經核准貨幣(就任何美國人士而言，視乎本基金董事局決定的最低投資額)	五萬美元或相約等值之經核准貨幣	一百萬美元或相約等值之經核准貨幣	五千萬美元或相約等值之經核准貨幣	一億美元或相約等值之經核准貨幣	五億美元或相約等值之經核准貨幣
最低其後認購額*† †	七百五十美元或相約等值之經核准貨幣	一千美元或相約等值之經核准貨幣	二十五萬美元或相約等值之經核准貨幣	二十五萬美元或相約等值之經核准貨幣	根據投資管理協議	二十五萬美元或相約等值之經核准貨幣

*倘子基金的最低首次及其後認購額有別於上述金額，則將於附錄一內指明。

† ZX股份類別的最低首次及其後的認購額並不適用於自投資評級公司債券基金任何A股份類別合併而來的環球信用入息基金投資者。

X J股份類別的最低首次及其後的認購額並不適用於自投資評級公司債券基金或環球高收益債券基金任何I股份類別合併而來的環球信用入息基金投資者。

董事局可行使絕對酌情權接受低於正常最低投資額之任何股份類別之申購。

S類別股份乃預留給訂立個別投資管理協議的機構投資者，董事局可行使絕對酌情權接受或拒絕機構投資者提出S類別股份之申購。

IX、J、JX、Z及ZX股份可分銷予：

- a) 一般而言，根據規管要求（如歐洲經濟區，將包括獨立提供全權委託投資組合管理或投資意見的金融中介機構）不得接受及保存佣金，並已與全球分銷商及服務提供者簽訂書面協議的金融中介機構；或
- b) (i)已與全球分銷商及服務提供者簽訂書面協議；及(ii)提供非獨立意見及根據與客戶訂立的個人收費安排不得接受及保存佣金之歐洲經濟區金融中介機構；或
- c) 在若干國家，
 - 可向與全球分銷商及服務提供者簽訂書面協議或條款以授權其購買該等股份的投資者分銷；或
 - 透過與全球分銷商及服務提供者簽訂書面協議的若干其他分銷商及平台分銷(有關協議授權該等分銷商及平台購買該等股份)，且該等其他分銷商及平台有與其相關客戶訂定獨立的收費安排。

此外，J股份類別受到限制，只可由本發售章程第5.2節投資資格標準所述的機構投資者認購。

此外，Z及ZX股份類別亦可發行予因子基金合併、股份類別重組或類似交易而獲發此類股份的投資者。

由於IX、J、JX、Z及ZX股份的分銷受此節所述方式限制，董事局可按其絕對酌情權拒絕或接納IX、J、JX、Z及ZX股份的認購申請。

任何以BRL RCHSC或BRL PCHSC發行的股份類別，只適用於以巴西為註冊地的基金，該等基金與全球分銷商及服務提供者訂立書面協議，特別提述巴西雷亞爾RCHSC及 / 或BRL RCHSC。

贖回的金額不限，但持股之價值不能低於適用於相關股份類別之正常最低持股量。如持股價值低於該水平，董事局保留在給予股東通知後，強制性贖回股份之權利。

倘因贖回而令股東之I、IX、J、JX、S、Z或ZX股份價值低於最低持股水平，董事局可酌情決定將股東之I、IX、J、JX、S、Z或ZX股份轉換為A股份。倘因子基金之表現而令股東持股之價值低於規定之最低持股量，董事局則不會將I、IX、J、JX、S、Z或ZX股份轉換為A股份。

董事局可不時決定從上述持股低於規定之最低持股量，而無法符合前述適用的資格要求的股東，強制贖回其所有股份。在此情形下，有關股東將收到一個月的事先通知，因而能增加其持股量以達致該資格要求。倘相關股東未有就該通知作出董事局合理滿意的回應，董事局可在其後任何時間，強制贖回該持股，並向相關股東支付贖回款項。任何(i)價值為50美元（或其等值貨幣）或以下；及(ii)未有指定有效的銀行資料的持股，董事局可向相關股東發出一個月的事先通知，讓相關股東可增加其持股量，以符合相關的資格要求及/或提供有效的銀行資料。倘相關股東未有就該通知作出董事局合理滿意的回應，董事局可在其後任何時間，強制贖回該持股，並向在董事局專有酌情權下選擇的慈善機構支付贖回款項。

5.3 股份上市

董事可不時決定將任何子基金或類別的股份於盧森堡證券交易所或任何其他就此目的獲CSSF認可的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倘若任何子基金或類別的股份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則本發售章程將更新，並於本發售章程中披露有關此等上市的資訊。更具體的詳情，可向註冊處及過戶登記代理索取。

就於盧森堡證券交易所掛牌的任何子基金的股份而言，本基金應遵守盧森堡證券交易所就該等股份的規定。

就未來任何股份於盧森堡證券交易所的上市，其上市代理人將為State Street Bank International GmbH, Luxembourg Branch。

5.4 股份轉換

除受限於董事局根據第5節酌情決定暫停確定任何有關資產淨值及上述各種轉換的限制外，股東有權以與股份發行相同方法申請將全部或部份其所有的子基金任何類別的股份，轉換為其他子基金相同類別股份，或相同或不同子基金的現有不同類別的股份。然而，轉換股份的權利須遵守該類別股份的相關的任何條件(包括任何最低投資額)，該轉換方為有效。因此，如在轉換後，股東持有新類別的股份價值低於上述第5.2節或附錄一適當處所載的最低首次認購額，董事局可決定不接受股份轉換的要求。此外，如轉換後，股東投資於原有類別的股份價值將小於相關最低首次認購額，股東可能會被視為(如董事局決定)要求轉換全部股份。此外，就貨幣市場子基金而言，若轉換將導致一名人士取得董事局認為可能對貨幣市場子基金之流動性構成重大影響的股權集中度，董事局可拒絕轉換至貨幣市場子基金類別的要求。

任何轉換將與贖回及其後再認購股份的處理方法一致。股東應注意由一子基金的股份類別轉換至另一子基金的股份根據稅務原因(尤其在英國)，可能構成出售。

股東亦應注意，倘股份轉換涉及貨幣轉換，全球分銷商及服務提供者將向銀行安排該轉換。此等貨幣轉換的外匯交易將以銀行在轉換日一般向客戶提供的現行匯率進行（按「現況」基準）。相關股東將承擔外匯交易之費用及風險。

在組織章程許可的範圍內，董事局可 (i) 就某些子基金或股份類別之間的轉換的權利及次數設定限制、條款及細則，及 (ii) 決定轉換須支付的費用及佣金的款項。

因轉換而發行的股份數量將根據兩個類別於轉換請求被接受的估值日當日各自的資產淨值計算。

轉換請求必須於估值日及在相關子基金或類別的相關交易指示截止時間之前被妥當接收。尤其是，為確保轉換的認購與贖回部份一致，凡涉及不同估值日及 / 或交易指示截止時間的子基金或類別之間的轉換請求，必須在一個共同估值日兩者之中的較早交易指示截止時間之前收妥，否則有關轉換的贖回及認購部份將保留至下一個共同估值日方會處理。在某些管轄區域中，轉換請求必須向當地晉達代表提出。就此而言，轉換請求將須於各估值日的當地營業時間結束、或由當地晉達代表所指定的交易指示截止時間或該等特定子基金或類別的相關交易指示截止時間（以三者中的較早時間為準）之前，由當地晉達代表收妥。對於股份轉換的書面申請須向全球分銷商及服務提供者提出，以轉交CACEIS Bank, Luxembourg Branch，地址為14, Porte de France, L-4360 Esch-sur-Alzette, Luxembourg。

若以傳真提交轉換請求，為確保有關請求獲妥為收取，股東 / 賬戶持有人或其名義發送電郵的代理 / 獲授權處理賬戶交易的人士（各為「發送人」），必須在相關交易指示截止時間或（如適用）由當地晉達代表所指定的較早交易指示截止時間之前以電話跟進，從而確保有關請求獲妥為收取。在獲得電話確認後，傳真轉換申請方為有效。若發送人並無在相關交易截止時間或其他適用較早交易指示截止時間之前獲得電話確認，股東須承受申請未獲處理的風險，而若轉換並無在擬定交易日期進行，本基金（或其代理）並不就任何所招致的損失或股東錯失的機會負責。

因轉換而發行的股份數量將根據相關股份類別於轉換請求被接受的估值日當日各自的每股資產淨值並如下計算：

$$A = \frac{B \times C \times D}{E}$$

- A 指分配於新股份類別的股份數量
- B 指於原來股份類別將被轉換的股份數量
- C 指估值日將被轉換之原來股份類別的每股資產淨值
- D 指兩股份類別的貨幣於有效交易日適用的匯率
- E 指分配於新股份類別的股份於相關估值日的每股資產淨值

股份轉換的要求一經本基金接納，相關股東將不可撤回（撤銷權適用情況除外），同時本基金與相關股東之間已確立一份具法律約束力的合約。在特殊情況下，董事局或會容許在股份轉換要求獲基金接納後作出撤回，條件為(i)該要求仍未獲處理；及(ii)董事相信允許此等撤回不會損害本基金其他現有股東的利益。

轉換後，註冊處及過戶登記代理將以書面確認通知股東轉換後獲得的新股份數量與資產淨值。此書面確認將經由傳真、郵寄或其他與股東同意的電子通訊渠道（限於股東接受基金及 / 或註冊處及過戶登記代理訂明的任何電子傳送條款）發送。由不附有首次認購費的股份類別轉換至附有首次認購費的股份類別時，可能須繳付首次認購費。由附有首次認購費的股份類別轉換至附有較高首次認購費股份類別時，可能須繳付首次認購費的差額。各子基金/類別的首次認購費詳情載於附錄一。

董事局在受影響股東的同意下，可決定延遲贖回或轉換申請的結算，其延遲期間會經受影響股東的同意。

轉換請求及/或相關的結算可能根據載於以下第5.5節的情況下延遲。

當董事局暫停決定子基金每股資產淨值時，該等子基金的股份轉換亦應被暫停（見以下第6.8節）。

若子基金T股及TX股的轉入要求導致子基金的所有已發行T股及TX股的累積價值超過關閉門檻（包括在T股及TX股的累計價值已超過關閉門檻時收到的要求），則可能引致關閉決定，董事局將拒絕全部或部份要求。在該子基金的關閉決定生效期間，將不會批准T股及TX股的轉入要求（見上文第5.2節）。

5.5 股份贖回

任何股東可於任何營業日申請贖回其全部或部份股份。有效的書面贖回申請應不可遲於須進行贖回的該營業日特定子基金或類別的相關交易截止時間（如有不同）經全球分銷商及服務提供者妥當接收。書面贖回申請須向全球分銷商及服務提供者提出，以轉交CACEIS Bank, Luxembourg Branch，地址為14, Porte de France, L-4360 Esch-sur-Alzette, Luxembourg。於某些管轄區內，股份贖回的申請須向當地晉達代表提出。同時，贖回將必須於估值日當地營業結束、或由當地晉達代表所指定的交易截止時間或特定子基金或類別的相關交易指示截止時間前（三者之較早時間）由當地晉達代表收妥。

若以傳真提交贖回申請，為確保有關申請獲妥為收取，股東 / 賬戶持有人或其名義發送電郵的代理 / 獲授權處理賬戶交易的人士（各為「發送人」），必須在相關交易截止時間或（如適用）由當地晉達代表所指定的較早交易截止時間之前以電話跟進，從而確保申請獲妥為收取。在獲得電話確認後，傳真贖回申請方為有效。若發送人並無在相關交易截止時間或其他適用較早交易截

止時間之前獲得電話確認，股東須承受申請未獲處理的風險，而若贖回並無在擬定交易日期進行，本基金（或其代理）並不就任何所招致的損失或股東錯失的機會負責。

有效的股份贖回申請一經本基金收訖，相關股東將不可撤回（撤銷權適用情況除外），同時本基金與相關股東之間已確立一份具法律約束力的合約。在特殊情況下，董事局或會容許在有效的股份贖回申請獲基金收訖後作出撤回，條件為(i)該申請仍未獲處理；及(ii)董事相信允許此等撤回不會損害本基金其他現有股東的利益。

贖回將以書面確認，並經由傳真、郵寄或其他與股東同意的電子通訊渠道（限於股東接受基金及/或註冊處及過戶登記代理訂明的任何電子傳送條款）發送。

各類別之股份將以該類別的每股資產淨值贖回。

贖回金額將以相關類別的貨幣單位支付（如屬巴西雷亞爾 RCHSC或巴西雷亞爾 PCHSC，則為相關子基金的參考貨幣而非巴西雷亞爾），且註冊處及過戶登記代理將發出支付指示，使其對應銀行通常在不遲於相關贖回請求三(3)個營業日內支付。然而，股東可要求贖回金額的支付以相關類別貨幣單位以外的貨幣進行。股東應參閱申請表，以了解現時受理的交易貨幣的最新列表。管理公司將定期覆核此列表，並作出相應的修訂。若股東要求以相關類別的貨幣單位以外的其他貨幣收取款項，全球分銷商及服務提供者可向其所屬銀行安排把贖回金額轉換為以相關類別貨幣單位以外的貨幣支付。此等貨幣轉換的外匯交易將以銀行在轉換日一般向客戶提供的現行匯率進行（按「現況」基準）。股東不一定使用本轉換工具，並可從另一家銀行或貨幣兌換機構取得較優惠匯率。股東將承擔外匯交易之費用及風險。當要求贖回金額的轉換時，股東必須留意，投資的回報可能與以相關類別貨幣單位計算的回報不同。此情況可能與投資回報受貨幣市場波動影響有關。

董事局在受影響股東的同意下，可決定延遲贖回或轉換申請的結算，其延遲期間會經受影響股東的同意。

倘若本基金於某營業日接獲個別及/或集體贖回及/或轉換請求，涉及數額達任何一隻子基金的總資產值之 10%或以上，董事局可在不經股東同意的情況下決定 (i) 將請求延遲最長十個營業日；(ii) 將請求的結算延遲最長三十日；或 (iii) 將請求的處理延遲最長十個營業日及將請求的結算延遲最長三十日。在所有情況下，收到具備妥當文件的贖回及轉換請求與結算之間的最長期間，將為董事局認為對適用之子基金最為有利的期間，但不超過三十日。

因延遲而尚未處理的贖回及/或轉換請求，將於延遲後的下一個估值日被賦予優先權，並會在收到此等請求的十個營業日內完成處理。

結算被延遲的贖回及/或轉換請求將根據於有關贖回及/或轉換請求提出之時的價值按比例支付。此等贖回及/或轉換請求的支付將較其後的請求優先處理。

董事局可能運用酌情權及得到受影響股東的同意，以相關子基金擁有的投資支付全部或部份贖回金額。在任何此等情況下，被移轉的投資的種類與形式應由董事局在公平與公正基礎下決定，且無重大不利於現有股東的利益及採用由獨立審計師以特別報告形式確認的估價。任何此等移轉的成本應由自實物贖回受益的股東或由任何經本基金同意的其他方負擔，並採用董事局認為對全部股東公平的其他方法處理，且該等股東將須額外負擔此等投資移轉相關的風險。

以上提及與延遲及/或贖回請求結算的延遲相關的期限，將不適用於以相關子基金所擁有的投資支付予股東的形式的贖回金額。

本基金及註冊處及過戶登記代理將一直遵守任何與防洗黑錢有關，或不時修訂或修改的法律、條例及規則所要求的責任，並將進一步採用在可能範圍內可確保他們符合上述的責任而設的程序。董事局亦有權因本基金、註冊處及過戶登記代理懷疑或獲通知，若向該股東發放贖回款項將涉及任何人士在任何相關管轄範圍內違反有關防洗黑錢或其他法例或規則，或如認為該拒絕屬必須或恰當以確保本基金、註冊處及過戶登記代理符合在任何實施管轄範圍的任何有關法例或規則的要求，而拒絕發放任何贖回款項。

當董事局決定或當有必要及以股東最大利益的其他特殊情況下暫停子基金每股資產淨值的計價時，該子基金股份贖回亦應暫停（見「一般資料—暫停發行、贖回及轉換」）。

本基金可能不時需要短暫借款以支付贖回款項之用。關於基金借款能力的限制，見以下「投資限制」一節。

5.6 股份轉移

註冊股份的轉移應通常以適當格式的轉移文書寄送予全球分銷商及服務提供者處理，包括所有的防洗黑錢身份證明文件。轉移的文件必須包括股份轉出者或轉入者的指示，但指示可分開提交。於收受轉移申請後，註冊處及過戶登記代理可在審核簽署文書後，要求核准銀行、股票經紀商或公證人對簽名給予擔保。對於本基金及第三方以言，任何股份轉移需以記錄在本基金的股份名冊內的轉移方為有效。

董事局保留權利，在其認為有需要時拒絕登記任何股份轉讓，以確保董事局認為股權集中度可能對貨幣市場子基金或其股份類別之流動性構成重大影響的任何人士不得買入或持有（直接或間接）股份。

建議股東在請求移轉前先與全球分銷商及服務提供者聯絡以確認所有交易文件為正確。

5.7 延遲交易、過多交易及市場選時交易

本基金與註冊處及過戶登記代理將分別盡力防止於本基金股份分銷時發生延遲交易與市場選時交易。交易截止時間將根據第5節簡介段落所載的情況進行監察。因此投資者在提出其認購、贖回或轉換申請時不會知道每股資產淨值。

本基金不允許市場選時或其他交易過多行為。此等交易行為可能會破壞資產組合管理策略及/或損害基金表現。為減低對任何子基金可能造成的損害，董事局或註冊處及過戶登記代理有權代表董事局拒絕接受認購或轉換股份指示，或對任何被認為參與此等交易或具有此等交易記錄的股東，或依據董事局的觀點和獨立判斷，股東的交易對本基金或任何子基金構成破壞或損害時，向該股東收取最高為交易指示價值之2%的贖回費並歸於相關子基金之利益。作出裁決時，董事局可考慮多個共同擁有或控制的賬戶所進行的交易。董事局可要求參與或曾參與過多交易的股東贖回所有其持有的股份。董事局或本基金對因交易指示被拒、所收取的贖回費或任何此等強制贖回所導致的任何損失概不負責。

投資者應意識到在決定符合長期股東之利益的政策，以及實施和執行該政策時存在實際限制。例如，本基金並不能經常識別或合理地查出透過財務中介人進行的過多及/或短期交易，或該等中介人使用綜合賬戶向本基金提交認購、轉換及贖回指示時，更難以作出識別。此外，基金中的基金、資產配置基金、結構性產品及與基金連結型的產品這類股東可依據其本身投資授權或投資策略，更改其投資於子基金的資產比例。本基金將尋求平衡該等股東之利益，使之與長期股東利益一致，惟本基金並不確保在任何情況下可成功實行。

5.8 資料保護

作為資料管理人，管理公司按照(i)適用盧森堡資料保障法律的規定、(ii)有關保障自然人個人資料處理及有關資料自由流動的2016年4月27日規例第2016/679號，及(iii)載於以下網址而股東應仔細閱讀的私隱通知：www.ninetyone.com/privacynotice，以電子或其他形式蒐集、儲存與處理股東（或準股東，視乎情況而定）、及/或其實益擁有人、及/或代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

5.9 防範洗黑錢及恐怖份子籌資

本基金、管理公司及其註冊處及過戶登記代理必須遵守有關防範洗黑錢及恐怖份子籌資的適用國際和盧森堡法律和規例，特別是包括防洗黑錢/反恐融資規則。防洗黑錢/反恐融資規則要求本基金按風險敏感度基礎確定和核實股份認購者的身份（如非認購者，則為股份任何預期實益擁有人的身份），以及認購所得款項的來源，並持續監察業務關係。認購者的身份應根據可靠和獨立來源提供的文件、數據或資料加以核實。

股份認購者將需要向本基金或其指定代表提供申請表格所載的資料，視乎其法律形式而定（個人、公司或其他認購者類別）。

本基金需建立防洗黑錢管控措施，並將要求股份認購者提供所有必要文件，以確定和核實認購者身份及簡歷、業務關係性質和預期目的，以及認購所得款項的來源。本基金或其代表有權要求補充資料，直至本基金或其代表合理地信納其了解認購者的身份和經濟目的，以符合防洗黑錢/反恐融資規則，並可能要求確認以核實支付款項或款項支付至任何銀行賬戶擁有人的身份。另外，在任何股份實益擁有人的身份出現變動之前，任何投資者都需要通知本基金或其代表。本基金可能隨時要求現有投資者提供補充資料，以及本基金為遵守在盧森堡大公國生效的防洗黑錢措施（包括防洗黑錢/反恐融資規則）的所有必要支持文件。

如透過第三方間接認購股份，本基金和管理公司可獲准依賴這些第三方根據2004年法律第3-3條所述條件採取的客戶識別及驗證措施。這些條件特別包括第三方需要採用客戶盡職審查和紀錄規定，而這些規定符合2004年法律，以及有關防範金融體系被用作洗黑錢或恐怖份子籌資的歐洲議會和委員會2015年5月20日第2015/849號指令，並由主管監管機構以符合這些規則的方式作出監督。有關第三方需(i)向註冊處及過戶登記代理提供關於相關投資者、代表其行事的人士及實益擁有人身份的資料；(ii)提供資金來源的相關資料；及(iii)按董事局及/或管理公司要求，立即提供相關申請認購表格中進一步訂明的客戶盡職審查文件副本，其可用作核實投資者（及如適用，所有實益擁有人）的身份。管理公司及/或註冊處及過戶登記代理可能持續監察與相關投資者（透過第三方間接認購股份）的業務關係。

本基金及管理公司已與全球分銷商及服務提供者訂立協議，同意執行數項協助功能。全球分銷商及服務提供者可與分銷商訂立協議，根據該協議分銷商同意透過其設施（分銷及代名人合約）擔任代名人或為投資者任命代名人進行股份認購。根據此身份，分銷商將以代名人義為個人投資者執行股份認購、轉換及贖回，並且要求於本基金股東的登記冊中，以該代人名義登記。在此情形下，代名人/分銷商仍維持其本身記錄，並向投資者提供其所持股份的個人化資料。全球分銷商將根據CSSF第12-02號規例第三條（經CSSF第20-05號規例修訂及經管理公司同意）對分銷商進行更多盡職審查措施。

若未能向本基金或其代表提供為遵守盧森堡大公國生效的防洗黑錢措施（包括防洗黑錢/反恐融資規則）的必要資料及文件，或會導致延遲或拒絕受理任何認購或轉換申請及/或延遲任何贖回申請。概不承擔任何利息、費用或賠償。同樣地，當股份發行時，股份不可作出贖回或轉換，直至股東備妥所有註冊資料及防洗黑錢/反恐融資規則文件全部細節。

根據2004年法律第3(7)條和第4(1)條，管理公司履行特定盡職審查規定及定期進行監察，並對資產負債表內的負債和資產採取預防措施（即包括子基金的投資/出售投資）。

根據2004年法律第3 (7)條和第4 (1)條，本基金亦需就子基金的資產採取預防措施。管理公司按風險為本的方式評估所提供的股份和服務面對犯罪所得款項在金融體系出現、分層或融入其中時可能承受的影響程度。

根據執行金融事項限制措施的2020年12月19日法律，國際金融制裁必須由盧森堡自然人或法人，以及任何其他在盧森堡地區經營業務的自然人或法人執行。因此，在子基金投資於資產之前，管理公司至少應在目標金融制裁名單中篩查有關資產或發行人名稱。

6 一般資料

6.1 組織

本基金最初於1984年1月5日根據1994年公司(根西島)法例的條款建立於根西島。本基金於2008年7月1日遷移至盧森堡，沒有存續時間限制，並根據盧森堡大公國法律組織為股份公司，同時符合為可變資本投資公司(SICAV)。本基金為傘型基金，並有多個子基金。本基金組織章程於2008年7月21日在RESA (前稱Mémorial, *Recueil des Sociétés et Associations*) 公告。組織章程於2011年7月1日、2015年6月30日、2018年6月30日、2018年12月7日及最近於生效日2020年6月2日進行修訂，此組織章程於2020年6月30日於盧森堡大公國中央電子平台 (RESA) 公佈。本基金於盧森堡Registre de Commerce et des Sociétés註冊，編碼(B 139420)。

於本基金的遷移至盧森堡當日，資本額為7,049,137,986.35 美元，相當於165,546,139.074 股以無面額方式發行，並已認繳完畢。

6.2 會議及通告

除非在會議通知上另有註明，否則年度股東大會將於六月的第二個星期四在本基金位於盧森堡大公國的註冊辦事處49 Avenue J.F. Kennedy, L-1855 Luxembourg舉行。股東大會通知將向盧森堡商業及公司登記處提交公佈存檔，並在會議前最少十五天於中央電子平台RecueilÉlectronique des Sociétés et Associations及一份盧森堡報章刊登。該等通知將在會議前至少八個日曆天前透過普通郵件郵寄往註冊股份持有人登記的地址。此等通知將包括議程，並將指定會議時間、地點及決議的條件。也將指明根據盧森堡法律及1915年8月10日盧森堡法律第450-1及450-3條針對商業公司(經修訂) (「1915法例」)及組織章程中對最低法定人數與多數票數的規定。

每一股均有一個投票權。

若任何股東違反本組織章程或其簽訂的任何相關合約安排所述其之責任，董事局可暫停其投票權。

股東可以個人身份決定暫時或永久不行使所有或部份投票權。棄權股東受有關棄權約束，而在通知本基金後，本基金需強制執行該棄權。

若一名或多名股東的投票權根據本組織章程被暫停或一名或多名股東根據本組織章程放棄行使投票權，該等股東仍可出席本基金任何股東大會，但在決定本基金股東大會是否符合最低法定人數及大多數票條件時，並不會計算其持有的股份。

6.3 本基金、子基金及 / 或股份類別變更的通知

受下文規定約束，須就本基金、子基金及 / 或股份類別變更向股東作出的通知將透過以下任何一種方法 (或同時使用多種方法) 提供：

- (i) 郵寄 (或任何同等郵件服務) ；
- (ii) 網站 www.ninetyone.com，以及任何當地國家的個別晉達網站 (按規定) ；
- (iii) 基金的年度或半年度報告。

若就特定變更而言根據盧森堡法例規定、按盧森堡金融監管委員會 (CSSF) (或本基金為當地股東註冊的地區之另一個海外監管機構) 要求或由董事局另行決定，將透過郵寄 (或同等郵件服務) 或適用法例不時訂明的其他方式向股東發送通知，作為股東通訊的主要形式。

就任何只透過網站或基金年度或半年度報告提供的股東通知而言，閣下亦可向慣常聯絡的晉達代表或管理公司免費索取印刷本。

6.4 報告及帳目

年度查核報告將於本基金財務年度結束，即12月31日後4個月內公告，其未經查核的中期報告將於6月底後的2個月內公告。該等報告為本發售章程整體的一部份。

年報及中期報告可在辦公時間於本基金及存管處的註冊辦事處索取。年報及中期報告可於管理公司的網站 www.ninetyone.com 下載。股東亦可免費索取年報及中期報告的列印版本。倘閣下欲收取列印版本，請聯絡閣下慣常聯絡的晉達代表。

本基金的報價貨幣為美元。上述報告將包括本基金以美元表示的綜合賬戶與個別子基金以每一子基金的參考貨幣表示的個別資料。

6.5 子基金之間資產及負債之分配

為將子基金間和股份類別間的資產與負債分配之目的，董事局以下列方式為每隻子基金和股份類別建立資產組合：

- (a) 發行某子基金或股份類別所得的收益、有關收益所投資或再投資的所有資產及該等投資應佔或衍生的所有收入、盈利、利潤或資產，以及有關資產價值的所有增減，將分配至該子基金或股份類別，並記入其帳目中。分配至同一子基金各項股份類別的資產將根據該子基金的投資目標、政策和策略一併進行投資，根據子基金每一股份類別的特別特徵及發行條款；
- (b) 已分配至某子基金或股份類別的資產應佔的所有負債，或就子基金或股份類別的建立、營運或清盤產生的所有負債，將計入該子基金或股份類別，連同有關負債的任何增減，將分配至該子基金或股份類別，並記入其帳目中。特別是（但不限於），某股份類別某項特點的相關費用及任何權益，將僅會分配至與該特點相關的股份類別；
- (c) 不屬於個別子基金或股份類別的任何資產或負債，可由董事局真誠地和按對整體股東公平的方式進行分配，並一般會分配至所有子基金和股份類別（根據相關資產淨值按比例分配）。受上述規定的限制下，董事局可隨時更改早前分配至某子基金或股份類別的資產與負債。

根據組織章程，董事局可決定在每隻子基金內創立一個或多個類別，並按相關子基金之特定投資策略對該類別之資產共同進行投資，但每個類別可能採用特定的銷售或贖回收費結構、費用結構、最低投資額或派息政策及貨幣。每個類別將會因上述可變因素而計算產生不同的各自的資產淨值。若在相同子基金內創立一個或多個類別，則應將以上設定的分配原則適當地應用於該等類別。董事局保留採用適當附加標準之權利。

6.6 每股資產淨值之決定

股份類別之每股資產淨值於每個估值日根據其貨幣單位以每股份類別淨資產除以每股份類別之股份數量而決定，就所有子基金而言，計算所得的數額將會在可行的情況下調整至最少小數點後第二位，而就貨幣市場子基金而言，則至小數點後第四位。碎股將計算到小數點後第三位，並根據要求作出分配。

每股份類別的淨資產等於該類別股份的所有資產值減去該類別股份的總負債，並於由董事局所定的時間計算。

如任何股份類別及子基金資產之重要部份，其交易之市場報價有重大改變，為保護本基金及股東之利益，董事局可取消第一次的每股資產淨值並重新計算。

根據貨幣市場基金規例要求，貨幣市場子基金的資產將盡可能以市值計算方法進行估值，如本6.6節以下第1、2及4至7段所述。

本基金的資產價值應於估值時間依照下列方式決定：

- 1) 任何流動現金或存款、票據、即期票據、應收帳款、預付費用、已累計但尚未收訖的現金股息、利息及任何其他應收款項的價值應視為資產的名義或帳面全值；除非上述項目不可能全額支付或收回，在此情況下，該項資產的價值應扣除董事局認為合理的折扣以反映其真實價值。
- 2) 除非下文第2) 和5) 段另有規定，否則在交易所或受監管市場報價、掛牌或交易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將以有關證券或工具主要報價、掛牌和交易的交易所或受監管市場於估值時間前最新可用的市場價格或報價進行估值。若證券或工具在多於一家交易所或受監管市場報價、掛牌或交易，董事局將釐定有關證券或工具主要報價、掛牌或交易的交易所或受監管市場，並以該交易所或受監管市場的市場價格或報價進行估值。若可轉讓證券和貨幣市場工具並無可用或具代表性的市場價格或報價，或並非於交易所或受監管市場報價、掛牌或交易，則董事局將使用獲董事局批准的任何估值方法審慎和真誠地估計其可變現價值，以作為估值。
- 3) 儘管上文第1) 段有所規定，若適用的法律及法規容許下，貨幣市場工具可利用攤銷法進行估值。根據攤銷法，有關工具以買入成本估值，並定期就溢價或應計折讓進行攤銷，直至工具到期為止，而毋須理會利率波動對有關工具市場價值的影響。只有在預期相關工具市場價值與根據攤銷法計算的價值之間不會存在重大差異的情況下，方會使用攤銷法。
- 4) 在交易所或受監管市場報價、掛牌或交易的金融衍生工具，將以有關工具主要報價、掛牌和交易的交易所或受監管市場於估值時間前最新可用的收市或結算價格或報價進行估值。若工具在多於一家交易所或受監管市場報價、掛牌或交易，董事局將釐定有關工具主要報價、掛牌或交易的交易所或受監管市場，並以該交易所或受監管市場的收市或結算價格或報價進行估值。若金融衍生工具並無可用或具代表性的收市或結算價格或報價，則董事局將使用獲董事局批准的任何估值方法審慎和真誠地估計其可變現價值，以作為估值。
- 5) 於場外交易市場「OTC」交易的金融衍生工具將按其公平市場價值每日進行估值，並將根據對手方提供的估值，該估值將以獨立於對手方的形式定期審批和核實。此外，OTC衍生金融工具亦可按符合國際最佳慣例及估值原則，並獲董事局批准的獨立定價服務或估值模型進行估值。任何該等估值將以獨立於對手方的形式定期與對手方的估值進行對照，如兩者存在重大差異，將盡促作出調查和解釋。
- 6) 儘管上文第1) 段的規定，目標投資基金（包括UCITS及UCI）的股份或單位，將以該投資基金或代表其報告或提供的最新可用官方資產淨值，或其最新可用的非官方或估算資產淨值（若其較最新可用的官方資產淨值更新）進行估值，惟就後者而言，董事局須信納有關非官方資產淨值為可靠數據。根據目標投資基金非官方資產淨值計算的資產淨值，可能與在相同估值日根據目標投資基金官方資產淨值計算的資產淨值存在差異。另外，於交易所或受監管市場報價、掛牌或交易的目標投資基金的股份或單位，可根據上文第2) 段的規定進行估值。
- 7) 就上文並無具體提述的任何其他資產價值而言，董事局將使用獲董事局批准的任何估值方法審慎和真誠地估計其可變現價值，以作為其估值。

若應用上述規則顯得不適當或不可行，董事局可應用其認為合適的其他估值原則或另外的估值方法，以釐定任何資產的可變現價值。尤其是就貨幣市場子基金而言，在無法使用上述以市值計算方法或市場數據質素不足時，貨幣市場子基金的管理公司可保守地以算術模式方法為資產賦予公平價值。董事局可調整任何資產價值，若董事局認為該調整為有需要從而反映其公平價值。

本基金須就尚未支付的定期或經常性行政及其他開支，按適用期間估計的應計金額作出適當撥備。任何帳外負債須按照公平及審慎原則妥為計算在內。

在並無欺詐、不真誠、嚴重疏忽或明顯錯誤的情況下，董事局或其就釐定資產淨值而委任的任何代理所作出就有關釐定資產淨值的任何決定將為最終決定，並對本基金及所有股東具約束力。

子基金以非參考貨幣之其他貨幣計算其資產時，應參考計算資產淨值時或約在該段時間的通行匯率。

若於決定一項投資之最後價格及子基金每股資產淨值估值時間發生事件，按董事局的意見，這代表最後價格不能真實反映該項投資之實際市場價格。此時，行政管理人應依據董事局之職權不時採用之程序，對該項投資之價格採用公平價值調整系數。

各股份類別之每股資產淨值可向註冊處及過戶登記代理及行政管理人及註冊地代理人索取。

6.7 每股資產淨值之發佈

基金將按法律及規例(包括貨幣市場基金規例(若適用))可能提出的要求及其可作出的決定，安排於每一估值日，在主要財經報章及全球網站上，發佈每隻子基金內每一股份類別的每股資產淨值。

管理公司亦將會透過網站www.ninetyone.com內發佈每股資產淨值。

6.8 暫停發行、贖回與轉換

在下列情況下，董事局可暫停計算及發佈任何子基金的任何股份類別的每股資產淨值，及/或(如適用；)暫停發行、贖回及轉換任何子基金的任何股份類別的股份：

- a) 若提供本基金或某子基金資產價格的任何交易所或受監管市場關閉(除原定假日外)，或在有關交易所或市場進行的交易被暫停、受限制，或無法以可釐定公平價格的數量執行；
- b) 若未能取得一般用以釐定本基金或某子基金資產價值的資訊或計算數據來源；
- c) 若在任何期間，一般藉以釐定本基金或某子基金資產價格或價值，或需利用其計算每股資產淨值的通訊網絡或資訊科技媒體發生故障或失靈；
- d) 若匯兌、資本轉讓或其他限制使本基金或某子基金無法執行交易，或使該等交易無法以正常匯率及條件執行；
- e) 若匯兌、資本轉讓或其他限制使本基金或某子基金無法匯回資產，以支付股份贖回的款項，或使有關資產無法以正常匯率或條件匯回；
- f) 若法律、政治、經濟、軍事或貨幣環境或不可抗力事件導致本基金無法以正常方式管理本基金或某子基金的資產，及/或無法以合理的方式釐定有關資產價值；
- g) 若本基金或某子基金所投資的投資基金暫停計算資產淨值，或暫停相關發行、贖回或轉換權；
- h) 在本基金或某子基金(作為聯接基金)所投資的主基金暫停計算資產淨值，及/或暫停相關發行、贖回或轉換後；
- i) 若(就任何其他理由)無法迅速或準確地確定本基金或某子基金的價格或價值，或因其他原因無法以一般方式及/或在不會嚴重損害股東利益的情況下沽售本基金或某子基金的資產；
- j) 若向股東發出通知，以召開特別股東大會處理本基金之解散及清盤事宜，或知會其某子基金或股份類別將予終止及清盤，及更概括而言，本基金、某子基金或股份類別正在進行清盤程序；
- k) 正就合併、注資、資產或股份分拆，或任何其他重組交易進行確立轉換比率的程序；
- l) 若在任何期間，本基金或子基金或股份類別的股份在其掛牌的任何相關股票交易所被暫停、限制或終止進行股份買賣；
- m) 在特殊情況下，若董事局認為此舉實屬必要，在符合股東最大利益的公平處理原則下，防止本基金、某子基金或股份類別蒙受不可逆轉的負面影響；及
- n) 在適用範圍內，在本基金或其任何子基金(作為聯接基金)所投資的主基金暫停計算每股/單位資產淨值之後。

在適用範圍內，在子基金所投資的主基金(作為聯接基金)暫停發行、贖回及/或轉換後，本基金可暫停任何個別子基金的發行及贖回，以及每個股份類別的轉出及轉入。

在可能嚴重影響股東利益的特殊情況下，或某子基金或股份類別接獲大量認購、贖回或轉換股份的申請，董事局保留權利，僅在本基金就相關子基金或股份類別完成所需證券或其他資產的投資或出售有關投資後，才釐定該子基金或股份類別的資產淨值。

若暫停計算資產淨值及/或(如適用)暫停發行、贖回及/或轉換股份，須按適用法律及規例的規定作出公佈及/或知會股東。

任何子基金或股份類別暫停計算資產淨值及/或(如適用)暫停發行、贖回及/或轉換股份，將不會對任何其他子基金或股份類別計算資產淨值及/或(視適用情況而定)發行、贖回及/或轉換股份構成影響。

被暫停的認購、贖回和轉換申請將被視為在暫停期間結束後首個估值日的認購、贖回或轉換申請，除非本基金或其代表在暫停期間結束前收到有關股東撤回該等認購、贖回或轉換申請的書面通知。

6.9 基金清盤

本基金並無存續期間限制，其清盤應通常以特別的股東大會決定。該會議特別應根據盧森堡法律召集的：

- 如本基金淨資產跌破法律規定的最低資本(一百二十五萬歐元)的三分之二，以股東會代表股份的多數票決議；及
- 如本基金淨資產跌破法律規定最低資本的四分之一，以股東會出席股份的四分之一決議。

若本基金遭清盤，該清盤應根據2010年法律規定為之，該規定規定了使股東參與清盤分配的步驟，以及於盧森堡寄存所託管不可能於清盤結束前分配予股東的存款步驟。未於規定時間索取的金額，將根據盧森堡法律規定沒收。各子基金清盤金額淨值應根據各股東於該股份類別持股比例分派。當一隻子基金完成清盤而清盤款項淨值派付其股東後，倘基金為子基金接收任何與子基金的已清盤資產及其營運有關的額外款項，有關款項將根據清盤日的相關持股紀錄，按比例分派予子基金股東。若任何有關金額為每位股東50美元（或其等值貨幣）或以下，董事局保留不進行分派的權利，並將款項付予由董事局全權酌情選擇的註冊慈善機構。

6.10 子基金清盤

董事局可決定把任何子基金清盤：(i) 若於任何估值日，贖回指示相等於該子基金以發行股份的總數；(ii) 該子基金的資產淨值跌至低於董事局認為過低的水平，使該子基金難以繼續有效管理；(iii) 若基於不利的經濟或政治變動，董事局進行有關清盤的決定屬合理之舉；或 (iv) 董事局決定整合產品。

除非董事局為股東利益，或使股東間公平起見另作決定，否則該子基金股東可無需費用繼續要求贖回或轉換其股份。

就釐定贖回價格目的而言，計算每股資產淨值需考慮因應相關子基金終止及清盤時所產生的所有債務。

6.11 基金及其子基金合併

董事局可決定把本基金與一隻或多隻其他盧森堡或海外UCITS或其子基金進行合併（按2010年法律定義）。董事局亦可決定把一隻或多隻子基金與本基金內一隻或多隻其他子基金合併，或與一隻或多隻其他盧森堡或海外UCITS或其子基金進行合併（按2010年法律定義）。有關合併須受2010年法律施加的條件和程序所規限，特別是董事局訂立有關合併一般草擬條款及向股東提供資訊方面。進行有關合併毋須事先取得股東同意，除非本基金為被合併實體，在合併後將不再存在；在此情況下，本基金須召開股東大會，以決定是否進行有關合併，以及其生效日期。有關大會將在不設法定人數規定的情況下，以過半數有效投票通過決議案作出決定。

董事局可決定本基金或某一隻或多隻子基金併入 (i) 其他盧森堡或海外UCI（不論其屬哪種形式的基金）的一隻或多隻子基金，或 (ii) 任何根據非企業形式組成的盧森堡或海外UCI。本基金相關股份與被併入UCI或其相關子基金的股份或單位的轉換比率將根據併入生效日期的相關每股資產淨值計算。

除上述者外，本基金亦可根據1915年法律及任何其他適用的法律及規例兼併以企業形式成立的另一盧森堡或海外UCI。

6.12 重大合約

以下為本基金已訂立的重大合約：

- (a) 本基金及管理公司於2014年11月30日簽訂的管理公司服務協議，根據協議管理公司獲委任為本基金的管理公司。本協議並無設定限期，且可由任何一方當事人在作出90日書面通知後終止。協議的修訂於2018年5月25日生效，加入符合歐盟《通用數據保障條例》(EU) 2016/679的詞彙。
- (b) 本基金、管理公司及投資經理於2014年11月30日簽訂的投資管理協議，根據該協議後者作為本基金的投資經理。本協議為無期間限制，且可由任何一方當事人在作出90日書面通知後終止。根據投資經理(作為QFI)及香港上海匯豐銀行有限公司(「HSBC」)於或約於2015年4月22日簽訂的協議(經修訂)(「QFI安排」)，後方已被投資經理委任為直接合約代理人。QFI安排將完全適用於在QFI安排下HSBC履行作為投資經理的直接合約代理人的所有行為。
- (c) 本基金與State Street Bank International GmbH, Luxembourg Branch (State Street Bank Luxembourg S.C.A.在本實體於2019年11月4日合併至State Street Bank International GmbH後的法定繼任者)於2016年5月10日簽訂的協議，根據該協議後者經指派擔任本基金資產的存管處。本協議無期間限制，且可由任何一方當事人在作出90日書面通知後終止，惟該通知須於委任接任的存管處後方可生效。根據投資經理(作為QFI)及HSBC於或約於2015年4月22日簽訂的協議(經修訂)(「QFI安排」)，後者已被投資經理委任為獲准透過QFI牌照投資的子基金在中國的資產副存管處。儘管本基金的投資經理直接委任HSBC，但由本基金與State Street Bank International GmbH, Luxembourg Branch簽訂的代理人協議，將完全適

用於HSBC在QFI安排下其作為上述子基金資產的副存管處的所有行為。協議的修訂於2018年5月25日生效，加入符合歐盟《通用數據保障條例》(EU) 2016/679的詞彙。

- (d) 本基金、管理公司及State Street Bank International GmbH, Luxembourg Branch (State Street Bank Luxembourg S.C.A. 在本實體於2019年11月4日合併至State Street Bank International GmbH後的法定繼任者) 於2014年11月30日簽訂的協議，根據該協議後者經指派擔任本基金的行政管理人與註冊地代理人。本協議無期間限制，且可由任何一方當事人在作出90日書面通知後終止。協議的修訂於2018年5月25日生效，加入符合歐盟《通用數據保障條例》(EU) 2016/679的詞彙。
- (e) 本基金、管理公司及全球分銷商及服務提供者於2014年11月30日簽訂的協議，根據該協議後者經指派擔任本基金的全球分銷商及服務提供者。本協議無期間限制，且可由任何一方當事人在作出90日書面通知後終止。協議的修訂於2018年5月25日生效，加入符合歐盟《通用數據保障條例》(EU) 2016/679的詞彙。
- (f) 本基金、管理公司及CACEIS Bank, Luxembourg Branch (於2024年5月31日獲CACEIS Investor Services Bank S.A.轉移協議後) 於2021年11月23日簽訂的協議，據此，RBC Investor Services Bank S.A.獲指派作為本基金的註冊處及過戶登記代理。本協議無期間限制，且可由任何一方當事人在作出90日書面通知後終止。

重大合約的副本，可在正常辦公時間於本基金或管理公司位於盧森堡的註冊辦事處，供股東免費查閱。

6.13 文件

6.13.1 發售章程、主要投資者資訊文件、PRIIPs KID、組織章程及定期報告

本基金發售章程及組織章程與最新定期報告可在正常辦公時間於本基金或管理公司位於盧森堡註冊辦事處免費取得，或於網站 www.ninetyone.com 下載。該等報告為本發售章程整體的一部份。

根據零售及保險投資產品組合 (PRIIPs) 規例，將就每個可向歐洲經濟區的零售投資者銷售的股份類別發佈PRIIPs KID。前段所述的零售投資者是指屬於金融工具市場指令2014/65/EU第4(1)條第(11)點所定義的零售客戶的任何人士。

位於股份可銷售、公開發售或出售的歐洲經濟區及若干其他國家 (如需要) 的零售投資者及專業投資者，將於認購相關子基金前適時獲提供PRIIPs KID。根據PRIIPs規例，PRIIPs KID將(i)以印刷本以外的可永久保存媒介，或(ii)於www.ninetyone.com提供予零售投資者及專業投資者。印刷本亦可應要求在正常辦公時間於本基金或管理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免費提供。就於若干其他國家公開發售的子基金股份類別而言，若有關國家的適當地法律和監管要求規定，則會據此繼續提供UCITS主要投資者資訊文件。

6.13.2 結單

結單載明所有股份交易或有關定期股份派息將經由郵寄、傳真或其他與股東同意的電子通訊渠道 (限於股東接受基金及 / 或註冊處及過戶登記代理訂明的任何電子傳送條款) 發送。

6.13.3 投訴處理

倘閣下欲對本基金的運作提出投訴，請以書面方式向全球分銷商及服務提供者表達意見 (註明監察部門主管收)，以轉交CACEIS Bank, Luxembourg Branch，地址為14, Porte de France, L-4360 Esch-sur-Alzette, Luxembourg。

有關管理公司之投訴處理程序詳情可在www.ninetyone.com閱覽，亦可在正常辦公時間內，於本基金或管理公司位於盧森堡的註冊辦事處免費索取。

6.13.4 最佳價格執行

投資經理之最佳價格執行政策載列投資經理執行交易及就本基金發出買賣指示的基礎，並使管理公司遵守其在CSSF規例第 10-4 號及CSSF通告18/698下的責任，為本基金及其股東取得最佳結果。有關投資經理及管理公司之最佳價格執行政策詳情可在任何盧森堡營業日的正常辦公時間內，於本基金或管理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免費索取。

6.13.5 行使投票權的策略

管理公司擁有決定何時及如何行使本基金的投資的擁有權所附帶的投票權，以達致為本基金的利益為依歸的策略。此項策略的摘要可在正常辦公時間內，向本基金或管理公司於盧森堡的註冊辦事處免費索取，亦可參閱www.ninetyone.com。有關各子基金依據此項策略採取行動的詳情，亦可從上述來源取得。

6.13.6 貨幣市場子基金報告

載有以下貨幣市場子基金相關資料的每週報告可於網站www.ninetyone.com/eummf瀏覽：

- i. 貨幣市場子基金投資組合的期限分佈；
- ii. 貨幣市場子基金的信貸狀況；

- iii. 貨幣市場子基金的WAM及WAL；
- iv. 貨幣市場子基金的十（10）大持倉資料，包括名稱、國家、期限及資產類型，以及對手方（若屬回購及反向回購協議）；
- v. 貨幣市場子基金的資產總值；及
- vi. 貨幣市場子基金的淨收益。

6.13.7 貨幣市場子基金的內部信貸質素評估程序

為符合貨幣市場基金規例條文及補充貨幣市場基金規例的相關授權法例，管理公司已制訂適用於任何貨幣市場子基金的專設內部信貸質素評估程序（「內部信貸質素評估程序」），其考慮工具發行人和工具的特性，以釐定各項貨幣市場子基金投資組合持有的工具的信貸質素。內部信貸質素評估程序建基於審慎、有系統及持續的評估方法，而不會機械化地過度倚賴外部評級。

內部信貸質素評估程序應由信貸研究分析師（其不會進行或負責貨幣市場子基金的投資組合管理）管理，並由管理公司擔任最終監督。

本基金的管理公司持續監察內部信貸質素評估程序，以確保程序維持適用，並準確反映貨幣市場子基金可能投資的工具之信貸質素。內部信貸質素評估程序的設計具靈活性，可適應評估準則相對重要性的變化，有關準則可能不時改變。

信貸研究分析師對貨幣市場子基金投資的行業及有關行業的公司進行基本因素研究。有關分析可能考慮影響每個行業、地區市場或產品類別的趨勢，以及了解新規例、政策、政治及經濟趨勢可如何影響貨幣市場子基金可投資的發行人及工具之信貸質素。為釐定發行人及工具的信貸風險，信貸研究分析師聚焦於評估發行人或其擔保人償還債務的能力。

透過採用內部信貸質素評估程序，信貸研究分析師根據多項相關的量化及質化因素，評估潛在發行人（或擔保人，若適用）及其工具的償債能力，並於考慮工具的特性後給予發行人（或擔保人）內部評級（「內部信貸質素評估」）。

為量化發行人的信貸風險及發行人及工具違約的相關風險，內部信貸質素評估可以利用（但不限於）以下量化指標，以分析財務數據、識別趨勢及跟蹤信貸風險的主要決定因素：

- 與發行人、工具或行業板塊或地區相關的貨幣市場工具定價；e
- 信貸違約掉期定價資料，包括信貸違約掉期相對可比較工具發行人指標基準及發行人正常化往績的息差；
- 與發行人或工具的地區位置、行業板塊或資產類別相關的金融指數；
- 如適用時，股票價格與相關行業及與發行人或工具的地區位置、行業板塊或資產類別相關的金融指數的走勢比較；
- 與發行人相關的特定行業財務資料，包括盈利能力分析、現金流與流動性分析及槓桿分析；
- 監察環境、可持續性及企業管治評級和可能通過發行人的信譽風險、訴訟及/或監管調查和執法對盈利能力有不利影響的主要例外情況。

在內部信貸質素評估就發行人信貸風險進行質化分析時，信貸研究分析師審視不同的宏觀經濟因素、官方機構研究刊物、行業刊物、第三方研究及新聞報告。質化信貸分析考慮影響發行人、行業及國家的當前宏觀經濟和金融市場狀況，並可能評估（但不限於）以下每個發行人及工具的相關因素（若適用）：

- 識別將對環球增長、流動性及信貸可行性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主要事件風險；
- 環球及當地金融狀況指數；
- 流動性來源，包括但不限於：
 - o 央行資產負債表趨勢；
 - o 外匯儲備動態；
- 應對未來市場及發行人或擔保人個別事件的能力，包括但不限於：
 - o 環球及當地經濟增長預測；
 - o 財務槓桿及週期動力的趨勢；
 - o 在經濟體系內發行人行業相對經濟趨勢的實力；
 - o 就主權發行人而言，應考慮政治穩定性；經濟相對債務及或然負債的規模、實力及多元性，以及外匯儲備充足比率；
 - o 根據款項償還次序（優先或後償）及次要還款資金來源的工具分類；
 - o 根據工具的流動性及資產類別的工具分類。應適當考慮工具的資產產權負擔及抵押品再抵押；
 - o 貨幣市場工具的短期特性，確保所持工具的有足夠的短期特性，以降低重大下調評級及受壓市場事件的可能性；
 - o 就資產抵押證券而言，進行法律及結構分析，以釐定個別資產抵押證券對投資方而言涉及最低信貸風險、分析所提供的任何流動性或其他支持及/或視為有需要的任何其他因素。

獲信貸研究分析師在內部信貸質素評估給予良好評估的潛在發行人，將會獲建議納入貨幣市場子基金可投資的工具之發行人「核准名單」（「核准名單」）。

就獲良好評估和將予批准納入核准名單的發行人及其工具而言，信貸研究分析師必須向專責委員會呈交發行人的內部信貸質素評估結果以作批准，管理公司將參與有關委員會。若有關委員會批准發行人及其工具納入核准名單，委員會的決定將呈交予管理公司，以作追認。

若信貸研究分析師改變內部信貸質素評估，亦可能引發上述內部限制的修訂。

核准名單受持續監察，特別是發行人可影響工具現有評估的重大變化。若核准名單的發行人被識別為存在可能不利的特性，會立即就發行人是否保留於核准名單進行正式檢討，若檢討後認為有必要，將就貨幣市場子基金內相關發行人的任何特定工具採取適當行動。

每個獲批准的發行人及工具的內部信貸質素評估於每年（或如上述更加頻密地）進行檢討，並將維持最少三年。

7 派息政策

7.1 收益股份

本基金的收益股份的股份類別名稱帶有「收益」、「收益-2」或「收益-3」字眼。

在決定任何收益(收益、收益-2 或收益-3)股份類別的派息政策時，在盧森堡法律的許可下，董事局可決定該股份類別可從其收益及/或資本賬戶中扣除開支的程度。董事局尤其可決定任何收益股份類別之分派政策為把歸屬於該股份類別之整體收入經扣除歸屬於該收益股份類別之管理費(如第9.1節所定義)、行政服務費、分銷費(如適用)、存管處費用及所有其他開支後分派予股東，或在未扣除歸屬於該收益股份類別之管理費、行政服務費、分銷費(如適用)、存管處費用及所有其他開支前，把歸屬於該股份類別之整體收入及部份資本(可能)分派予股東。

董事局亦可決定派息是否包括派發淨已變現及淨未變現資本所得，以及有關撥付金額。倘股份類別派息包括淨已變現及淨未變現資本所得，或股份類別分派未扣除開支的收入，股息可能包括起始認購資本。股東應注意按此方式分派的股息可能被視為應課稅的收入(視乎當地稅務條例而定)，並應就此尋求其專業稅務意見。

截至本發售章程的發佈日，董事局已決定就任何收益股份類別而言，派息政策為派發淨收入。因此，該股份類別的相關開支將由其收入賬戶中扣除。當產生的收入不足以支付開支，餘下的開支將由相關股份類別的資本賬戶中扣除。

截至本發售章程的發佈日，董事局已決定就任何收益-2 股份類別而言，派息政策為派發總收入。因此，該股份類別的相關開支將由其資本賬戶中扣除。此導致該股份類別的派息(可能需要徵稅)增加，但其資本以同等程度減少。此可能會限制未來資本及收益增長。

截至本發售章程的發佈日，董事局已決定就收益-3股份類別而言，派息政策為分派長期預計水平的總收入。派息將由董事局根據既定期間內(有關期間由董事局酌情決定)的預期總收入酌情計算，以在該期間向股東提供持續每月派息。各收益-3股份類別的派息率通常每季進行複核(至少每半年一次)，但亦可進行更頻密的調整，以反映投資組合預期收益的變動。該股份類別的相關開支將由其資本賬戶中扣除，並可能包括淨已變現及淨未變現資本所得。此導致該股份類別的派息(可能需要徵稅)增加，但其資本以同等程度減少。此可能會限制未來資本及收益增長。

在盧森堡法律的許可下，董事局可決定任何收益股份類別的股息可包含收益及/或資本分派的程度。就全方位中國債券基金及環球信用入息基金而言，董事局決定其可分派收益亦可包括為締造收益目的而買入的若干投資(例如遠期外匯合約)所累算的任何隱含收益。任何收益股份類別的派息政策可按董事局的決定不時作出更改。本發售章程附錄一列出截至本發售章程日期的派息政策。投資者應向其慣常聯絡的晉達代表，或瀏覽網站 www.ninetyone.com，以查詢現行適用於任何收益股份類別的派息政策。

除非股東另有指示及受下列的最低股息限制，否則股息將被自動再投資於收入所得之子基金收益股份類別之額外收益股份。在適用之情況下，用於再投資之股息可獲豁免繳付首次認購費。用於再投資的股息將支付予全球分銷商及服務提供者，其將代股東將金額再投資於同一類別的股份。新增之收益股份將會於下一營業日，即再投資日分配予股東。

股息將以貨幣單位支付予相關股份類別的股東(如屬 BRL RCHSC 或 BRL PCHSC，則為相關子基金的參考貨幣而非 BRL)，但股東亦可選擇以美元或其他經核准貨幣收取股息，並由全球分銷商及服務提供者向其所屬銀行安排貨幣單位轉換。適用於此等貨幣兌換的外匯交易將按銀行在轉換日一般向客戶提供的現行匯率進行(按「現況」基準)。有關股東將承受此等外匯交易的成本與風險。

任何在宣佈派息後六個月仍未獲領取之股息，或會為股東再投資於分派股息的子基金的收益股份上。此外，就未領取股息款項後的所有未來股息款項而言，本基金可酌情改變股東的授權，由以現金派付股息改為自動再投資於上述分派股息的子基金收益股份類別的收益股份上。未領取之股息將不獲本基金或相關子基金支付利息。

相等於五十美元(或其等值外幣)或以下之任何股息(「最低股息」)，將自動再投資於所收取入息之收益股份類別中。對其股息作再投資，但希望將其所持有的全部股份從一隻子基金轉到另一子基金的收益股份或累積股份的股東，第一隻子基金應得的股息將以現金形式收取，而非以再投資於第二隻子基金的形式收取。

對其股息作再投資的股東，並在某一子基金的除息日後，將其於該子基金持有的全部股份贖回或轉移，應得的股息將以現金形式收取，而非以再投資於該子基金的形式收取。

每年派息

每年派息的收益股份類別通常每年向12月倒數第二個營業日仍在股東登記冊上的股東派息，股息通常於1月分派，但在任何情況下均會在3月31日前分派。

半年派息

每半年派息的收益股份類別通常每半年向十二月及六月倒數第二個營業日仍在股東登記冊上的股東派息，股息通常於一月及七月分派，但在任何情況下均會在三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前分派。

每季派息

除以上所述外，每季派息的每一收益股份類別通常於每季派息給三月、六月、九月及十二月倒數第二個營業日仍在股東登記冊上的股東，股息於四月、七月、十月及一月分派，但在任何情況下均會在六月三十日、九月三十日、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三月三十一日前分派。

每月派息

每月派息的每一收益股份類別的股息通常向每月倒數第二個營業日仍在股東登記冊上的股東分派，派息日期為下一月份的十二號左右，但在任何情況下均會在相關宣派股息日後的三個月內分派。

7.2 平穩政策

在本基金的平穩政策下，董事局可透過分派資本，及/或將可分派的收益延後，藉以將子基金中期派息均分，目的是將分派予股東的款額於財政年度內平均攤分支付。財政年度的最終派息通常包括該年度的所有剩餘收益，可能多於或少於該年度所支付的均分中期派息。

就收益-2 股份類別而言，財政年度的較後派息通常包括該年度的所有剩餘收益，可能多於或少於該年度所支付的均分中期派息。在極端情況（例如出乎意料地不再產生收益）下，可能並無較後派息。

就收益-3 股份類別而言，派息政策為分派長期預計水平的總收入。派息由董事局根據既定期間內（有關期間由董事局酌情決定）的預期總收入酌情計算，以在該期間向股東提供持續每月派息。平均攤分收入的期間可能超過一年，既定年度內的總派息可能超過總收入並包括已變現及未變現資本。相反，既定年度內的總派息亦可能少於既定年度內的總收入，而超額收入可延帳至下一年度。

7.3 均衡賬

本基金實行平均均衡。收益股份之每一類別的每股資產淨值包括均衡付款，反映自上一除息日起所累計之未分派收入。期末日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所有子基金之財政年度終結日。

任何收益股份將有相等於收益股份派息期的額外期末日，此日期僅作為均衡之用，例如每月派息的收益股份將在每個曆月月底有僅作為均衡之用的額外期末日。

非股票子基金均有僅作為均衡之用的額外期末日，為六月三十日。期末日六月三十日乃所有子基金之中期會計期。

IRD 股份類別派息包含的息差，均會被視為資本，並不會計算入其股份類別的均衡賬。

就收益-2及收益-3股份類別而言，由於派息來自已變現或未變現資本所得時並不會產生負均衡率，因此均衡率可能會被扭曲。

7.4 累積股份

本基金的累積股份的股份類別名稱帶有「累積」二字。

持有累積股份的股東將不會從子基金中取得收益支付。反而，任何收益將會每日累積，並反映在相關類別的每股資產淨值中。

截至本發售章程的發佈日，董事局已決定就任何累積股份類別而言，該股份類別的相關開支將由其收入賬戶中扣除。當產生的收入不足以支付開支，餘下的開支將由相關股份類別的資本賬戶中扣除。

8 管理及行政

8.1 董事局

董事局負責本基金管理與監控，包括投資政策之決定。董事局擁有於任何情況下為本基金行動之最大權限，該權限須受法規明確地授予股東常會之權力限制。

董事局已選出Kim McFarland擔任主席，她一般將會主持所有出席的董事局會議。倘主席缺席，董事局可按照組織章程委派另一名董事擔任主席。

董事局：

C. Niedner (獨立)是 Arendt & Medernach 的合夥人兼聯席主席，自 1993 年以來一直是 Luxembourg Bar (盧森堡大律師公會) 的會員。他專門從事投資基金的工作，尤其是 UCITS、對沖基金及房地產領域。他是盧森堡基金業協會 (ALFI) 的另類投資委員會主席，並為 Haut Comité de la Place Financière (“HCPF”) 的另類投資基金工作小組成員，參與有關盧森堡另類基金行業發展的許多舉措。Claude 定期在國際會議上就投資基金相關主題發表演說。在加入 Arendt & Medernach 之前，Claude Niedner 在盧森堡一家大型銀行的資本市場部任職。此外，他亦曾在法國 Université Robert Schuman de Strasbourg 擔任金融法講師。Claude Niedner 持有法國 Université Robert Schuman de Strasbourg 法律碩士學位，以及法國巴黎 Hautes Etudes Commerciales (HEC) 商業管理碩士學位。

G. Cremen (獨立)乃投資公司之獨立董事及顧問。Greg 於澳洲及歐洲為金融服務業效力逾 40 年。他曾擔任國際資產管理公司，包括保誠保險公司(The Prudential Assurance Company)、Legal & General、富達國際(Fidelity International)及國衛資產經理 (AXA Asset Managers)等的高級管理職位。近期，他為資產管理公司就在盧森堡、愛爾蘭及澤西島註冊成立投資公司提供專業意見。Greg 於澳洲接受教育。

K. McFarland 是晉達之財務總監及執行董事。她於 1993 年加入該公司擔任首席財務總監，管理公司營運及財務增長。Kim 自 2015 年 9 月以來一直擔任英國投資協會的非執行董事。在加入晉達前，Kim 於兩家南非人壽保險公司擔任財務及營運經理。Kim 畢業於 University of Witwatersrand，取得商業及會計學士學位，其後於 1987 年在 Price Waterhouse 取得特許會計師資格。她亦持有開普敦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Kim 於開普敦大學商學研究院的理事會擔任理事，並於早前獲授予南非年度商業女性的名銜。

G. Cameron 目前為 Ninety One Guernsey Limited 之董事總經理，負責晉達離岸營運。他為晉達估值委員會及交易對手方風險委員會的主席。他於 1996 年加盟晉達集團，並於 2000 年由南非調職到根西島。他於 1988 年加入 KPMG 南非擔任核數經理，並於 1991 年調任 KPMG 位於美國邁阿密的辦事處之金融服務經理。於 1994 年，他轉職到德勤金融機構團隊任高級顧問。Grant 在 University of Witwatersrand 接受高等教育，並於 1987 年獲取商業學位及於 1989 年取得會計學位。Grant 為南非特許會計師學會及南非財務策劃師協會的會員。

M. Francis 為英格蘭合資格律師，現任晉達全球法律總監負責晉達的法律及公司秘書事務，包括基金構建、維護和分銷；商業、機構和投資協議洽商；以及企業組織架構及管治。在 2010 年加入本公司前，Matthew 曾於全球著名的律師事務所的金融服務部門擔任律師。他在 2003 年畢業於英國艾塞克斯大學 (University of Essex)，持有法律學士學位，並在 2004 年於法律大學 (University of Law) 完成法律實務課程，以及在 2007 年於英格蘭及威爾斯取得律師資格。Matthew 及後於 2015 年在芝加哥大學布思商學院 (University of Chicago Booth School of Business) 完成行政主管研修課程，並於 2023 年完成南非開普敦大學商學院 (University of Cape Town Graduate School of Business) 的領袖課程。

8.2 管理公司

Ninety One Luxembourg S.A. 是一家按照盧森堡法律於 2011 年 7 月 8 日成立的公眾有限公司 (法文為「société anonyme」)。該管理公司為 Ninety One International Limited 的全資擁有附屬公司。

管理公司的組織章程於 2011 年 8 月 8 日在 Mémorial 刊載，並已送交盧森堡地方法院大法官 (Greffé du Tribunal d'Arrondissement) 存檔。該章程最近於 2020 年 3 月 16 日作出修訂，並於 2020 年 4 月 6 日在 RESA (前稱 Mémorial) 刊載，亦已送交盧森堡地方法院大法官存檔。

管理公司已於受 2010 年法律第 15 章規管的盧森堡管理公司正式名單註冊。

執行人負責管理公司的日常業務及運作。Daniel Couldridge、Anna Liberska、Johan Schreuder、Claude Foca 及 Mark Thompssett 均為管理公司 (屬晉達集團的成員) 的僱員，各人已免收擔任該管理公司執行人的任何費用。

管理公司的董事局成員包括 Adam Fletcher、Johan Schreuder、Grant Cameron 及 Sandy Welthagen。

管理公司負責本基金的日常運作。為履行 2010 年法律及管理公司服務協議所訂明的職責，管理公司獲准將全部或部份職能及職責委託予第三方，唯其保留對該等委託負責及予以監察。委任第三方的事宜須獲本基金及盧森堡金融監管委員會批准。即使管理公司將職能及職責委託予第三方，但其責任不會受此影響。該管理公司已將以下職能委託予第三方：投資管理、過戶登記代理、

行政、上市(如適用)、市場推廣及分銷。管理公司亦將永久的內部審計職能委託予 Ninety One UK Limited。

除本基金外，管理公司亦可擔任其他 UCITS 基金的管理公司及另類投資基金的另類投資基金經理（兩者的定義見另類投資基金經理指令 2011/61/EU）。截至本發售章程的日期，管理公司擔任本基金及三項另類投資基金的管理公司。管理公司亦可根據投資者給予的授權，按全權及個別客戶基準管理投資組合，當中包括退休基金所擁有的投資組合。

管理公司的薪酬政策載明貫徹及促進穩健有效的風險管理政策及守則。該政策並不鼓勵承擔與本基金的風險概況、規則或組織章程不符的風險。薪酬政策與管理公司及本基金及其股東的業務策略、目標、價值觀（包括與可持續發展有關的範疇）和利益一致，且包括避免利益衝突的措施，並涵蓋有關如何計算薪酬與福利的說明，以及識別負責發放薪酬與福利者的身份。就管理公司的內部組織而言，表現評估設定於一個多年框架內，而該框架在管理公司所管理 UCITS 基金向投資者建議的持有期內適用，以確保評估程序依據本基金的長期表現及其投資風險進行，而且薪酬內表現為本成份的實際支付於同一期間攤分。薪酬政策包括適當平衡的固定及不定額薪金及酌情退休金福利的成份，固定成份佔總薪酬的高比例，足以容許就不定額薪酬成份實行充份靈活的政策，包括所支付的薪酬可能沒有不定額成份。薪酬政策適用於包括高級管理人員、風險承擔人員、控制職能人員以及任何收取屬於高級管理人員及風險承擔人員（其專業活動對管理公司的風險概況有重大影響）的薪酬等級的僱員。有關最新薪酬政策的詳情，包括但不限於如何計算薪酬與福利的說明，負責發放薪酬及福利者的身份（涵蓋薪酬委員會 [若有] 的組成），可在 www.ninetyone.com/remuneration 閱覽，而列印版本可向管理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免費索取。

8.3 投資經理

本基金之投資是在管理公司控制及責任下進行。

為履行各子基金之政策，管理公司及董事局決定在投資管理協議的規限下，授權 Ninety One UK Limited 管理本基金的子基金之資產。投資經理為一系列基金、機構及私人客戶提供投資與顧問管理服務之公司。

投資經理之註冊辦事處在 55 Gresham Street, London, EC2V 7EL, United Kingdom。Ninety One UK Limited 於 1986 年 7 月 10 日在英格蘭及威爾斯成立。

根據投資管理協議，投資經理有酌情權每日及在管理公司整體控制與責任下，購入及售出證券及其他方法管理相關子基金之投資組合。

投資經理在執行其職務與行使其權力時，應對遵守本基金之子基金的投資政策及限制負責。

在履行職責時，投資經理可使用晉達集團旗下公司所提供的交易平台服務及附帶服務（包括透過經紀執行非全權委託的即期外匯交易，而該交易是結算按投資經理指示執行的本基金投資指令所需）。

8.4 副投資經理

在符合適用法律的規定下，投資經理可挑選及依賴第三方副投資經理及附屬於其公司集團的副投資經理，就子基金或子基金的部份資產進行投資決定及管理，並可就選擇及管理子基金資產，利用該獲選副投資經理的投資管理、投資意見、研究及投資專長。投資經理有權委任任何副投資經理作其代表，包括任何公司集團的分支機構，惟投資經理就所有委派事項在本基金的責任須不受該委託影響。選擇副投資經理也可能是為了副投資經理和投資經理能共同管理子基金或子基金的部分資產。任何應付該委託代表的費用將不會由相關子基金的淨資產支付，而是由投資經理的管理費支付，金額由投資經理與副投資經理不時協定。

截至本發售章程日期，投資經理已根據與晉達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Ninety One North America, Inc.、Ninety One SA Proprietary Limited、Ninety One Singapore Pte. Limited 及 Compass Group LLC 各自訂立的副投資管理協議的條款，委任彼等為附錄一內註明的子基金副投資經理，以管理其所有或部份資產（視乎適用情況而定）。本副投資經理名單可能不時改變。股東可向管理公司查詢本發售章程列明獲委任管理子基金資產的副投資經理名單是否最新資料。倘副投資經理有任何變動，發售章程將在下一次可行的機會下作出更新。

在履行職責時，晉達集團內的副投資經理可使用晉達集團旗下公司所提供的交易平台服務及附帶服務（透過經紀執行非任意的即期外匯交易，而該交易是結算按副投資經理指示執行的本基金投資指令所需）。

8.5 存管處

8.5.1 概述

本基金已根據存管處協議委任 State Street Bank International GmbH（透過其盧森堡分行行事）為存管處（按 2010 年法例定義）。State Street Bank International GmbH 是一家根據德國法例組建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 Brienner Str. 59, 80333 München, Germany，並已於慕尼黑商業登記法院註冊，註冊編號為 HRB 42872。該公司是一家由歐洲中央銀行（ECB）、德國聯邦金融監管局（BaFin）和德國央行監管的信貸機構。State Street Bank International GmbH, Luxembourg Branch 已獲盧森堡

金融監管委員會 (CSSF) 授權擔任存管處，專門從事存管、基金行政管理及相關服務。State Street Bank International GmbH, Luxembourg Branch 已於盧森堡商業及公司登記處 (RCS) 註冊，註冊編號為 B 148 186。State Street Bank International GmbH 為 State Street 集團的成員公司，該等成員公司的最終母公司為美國上市公司 State Street Corporation。

8.5.2 存管處職能

本基金與存管處之間的關係受到存管處協議的條款規限。根據存管處協議的條款，存管處受託保管本基金的資產。就每隻相關子基金而言，所有可代管的金融工具在存管處獨立賬戶的賬目登記，賬戶以本基金的名稱開立。就代管金融工具及現金以外的資產而言，存管處須就每隻子基金核實由本基金持有該等資產的擁有權和保留該等資產的記錄。此外，存管處須確保本基金的現金流獲適當監察。

根據存管處協議，存管處亦受託履行以下主要職能：

- a) 確保為本基金或代表本基金所有的股份銷售、發行、贖回、回購與註銷依照法律與組織章程進行；
- b) 確保股份價值依照適用法律與相關公司組織章程計算；
- c) 執行相關公司 (及其轉授人 ACD) 的指示，除非與適用法律及組織章程有抵觸；
- d) 確保涉及本基金資產的交易，其作價於通常時間限制內結匯；及
- e) 確保本基金之收益是依照其組織章程與適用法律作出的。

8.5.3 存管處責任

存管處在執行其職務時，必須以誠實、合理專業、獨立的態度及只基於本基金和其股東的利益行事。

若一項代管金融工具遺失，根據 UCITS 指令，特別是 UCITS 規例第 18 條而定，存管處須退還相同類別的金融工具或相應金額予本基金，而且不得出現不當延誤的情況。

若存管處證實遺失代管金融工具是由於其合理控制範圍以外的事件所致，而即使根據 UCITS 指令採取所有合理措施後但有關後果仍然無可避免，則毋須承擔責任。

若遺失代管金融工具，股東可直接或透過本基金間接援引存管處的責任，惟此舉不得導致出現重複糾正或股東面對不平等待遇的情況。

就所有其他因存管處 (或其委任人或代理) 的欺詐、疏忽或故意不遵循 UCITS 指令或存管處協議適當地履行其責任而招致的虧損而言，存管處須向本基金及股東承擔責任。

存管處概不就因存管處履行或不履行其職務和責任而招致或與之相關的相應或間接或特別損失或虧損承擔責任。

8.5.4 轉授

存管處可全權決定把其所有或任何部份的保管職能轉授，但其責任不會因把其保管的部份或所有資產委託予第三者而受影響。任何根據存管處協議進行的保管職能轉授不會影響存管處的責任。

存管處已將 UCITS 指令第 22(5)(a) 條所載的保管職責轉授予存管處的間接母公司 State Street Bank and Trust Company，以擔任其環球代管人，保管本基金的資產。該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 One Congress Street, Suite 1, Boston, MA 02114-2016, USA。作為環球代管人，State Street Bank and Trust Company 已在 State Street 環球保管網絡內委任本地副代管人。存管處可能根據 UCITS 指令的要求變更環球代管人或委任其他環球代管人。

有關已轉授的保管職能及相關轉授人及副轉授人的身份詳情已載於以下網站 www.statestreet.com/disclosures-and-disclaimers/lu/subcustodians。

8.5.5 終止協議

本基金與存管處可在提供 90 個曆日的事先書面通知後終止存管處協議，惟該通知須於委任接任的存管處後方可生效。在若干情況下，存管處協議亦可以較短的通知期終止。存管處須採取所有所需步驟，以確保妥善保障本基金股東的利益，並容許本基金把所有資產轉移至接任的存管處。

8.5.6 賠償

在適用法律容許的程度下，就所有因存管處根據存管處協議適當地履行職務而直接蒙受或招致的責任而言，本基金可免除存管處的責任及向其作出賠償，除非任何該等責任是由於存管處違反存管處協議或存管處或其代理及 / 或轉授人疏忽、欺詐、不誠實、蓄意違約或罔顧結果所致；或遺失其代管金融工具；或該賠償與 UCITS 指令強制條文有抵觸；或在代理或轉授人屬分支機構的情況下，存管處須根據存管處協議為該等代理或轉授人承擔一定程度的責任。

8.5.7 利益衝突

存管處是一家國際企業與商業集團的一部份，在一般業務運作下，將同時代表大量客戶及其各自的賬戶，故可能導致實際或潛在的衝突。存管處或其分支機構根據存管處協議或獨立合約或其他安排從事活動，均會招致利益衝突。該等活動可能包括：

- (i) 為本基金提供代名人、行政、註冊處及過戶登記代理、註冊地代理人、研究、代理證券借貸、投資管理、財務意見及 / 或其他顧問服務；
- (ii) 作為主事人或基於自身或其他客戶的利益，與本基金進行銀行、銷售及貿易交易活動，包括外匯、衍生工具、本金貸款、經紀服務、市場作價或其他金融交易。

就上述活動而言，存管處或其分支機構：

- (i) 將致力從該等活動獲利及有權以任何形式收取及保留任何利潤或補償，而且毋須向本基金披露任何該等利息或補償的性質或金額，包括任何費用、收費、佣金、收入份額、息差、加成、降價、利息、回佣、折扣或其他與任何該等活動有關的已收權益；
- (ii) 作為主事人按自身、其分支機構或其他客戶的利益而行事，可能買入、賣出、發行、交易或持有證券或其他金融產品或工具；
- (iii) 可能以相同或相反方向進行交易，包括基於其擁有本基金無法取得的資料；
- (iv) 可能向其他客戶提供相同或相似的服務，包括本基金的競爭對手；
- (v) 可能行使獲本基金授予的債權人權利。

本基金可能為子基金利用存管處的分支機構執行外匯、即期或掉期交易。在該等情況下，分支機構將作為主事人，而非本基金的經紀、代理或受託人。分支機構將致力從此等交易獲利及有權保留及毋須向本基金披露任何利潤。分支機構須根據與本基金協議的條款與細則進行該等交易。

若屬於任何子基金的現金存入一家作為銀行的分支機構，當分支機構向該賬戶支付或徵收利息（如有）及當分支機構以銀行家而非受託人的身份因持有該等現金而衍生費用或其他權益，便可能構成衝突。

本基金、管理公司和投資經理亦可能作為存管處或其分支機構的客戶或對手方。

存管處使用副代管人可能引致的潛在衝突包括四大類別：

- (1) 挑選副代管人引致的衝突及多家副代管人之間的資產配置受 (a) 成本因素，包括最低收費、費用回佣或相若獎勵費及(b) 廣泛的雙向商業關係（即存管處可根據較廣泛關係的經濟價值和客觀評估準則行事）所影響；
- (2) 分支或非分支副代管人代表其他客戶及其自身的所有權權益行事，這可能與客戶利益存在衝突；
- (3) 分支或非分支副代管人與客戶只存在間接關係，並依賴存管處作為對手方，這可能鼓勵存管處代表其自身利益或其他客戶利益行事而對客戶不利；及
- (4) 副代管人可對客戶資產擁有以市場為基礎的債權人權利，若未能就證券交易獲支付款項，則擁有強制執行的權益。

存管處在執行其職務時，必須以誠實、合理專業、獨立的態度及只基於本基金和其股東的利益行事。

存管處在職能及架構上把其存管工作與其他可能有所衝突的工作獨立處理。內部監控制度、不同的匯報線、工作分配及管理層匯報能妥善識別、管理及監控潛在利益衝突及存管問題。此外，在存管處使用副代管人的情況下，存管處訂明合約限制以應對部份潛在衝突，並維持副代管人的盡職審查及監督，以確保該等代理提供高水平的客戶服務。存管處進一步提供頻繁的客戶活動與持倉報告，以及受內部和外部控制審核所限的相關職責。最後，存管處內部將其履行代管工作與專有活動分隔，並遵從要求僱員為客戶符合道德、合理及透明地行事的操守準則。

有關存管處、其職務、任何可能出現的衝突、存管處轉授的保管職能、轉授人及副轉授人清單及任何可能因該轉授而招致的利益衝突的最新資料將可按要求提供予股東。

8.6 行政管理人與註冊地代理人

本基金及管理公司已根據行政代理及註冊地代理協議共同委任 State Street Bank International GmbH (透過其盧森堡分行行事) 為本基金的行政管理人與註冊地代理人 (下稱「行政管理人」) 。透過盧森堡分行行事的行政管理人已獲盧森堡金融監管委員會 (CSSF) 授權擔任 UCITS 行政代理人。

本基金、管理公司與行政管理人之間的關係受到行政代理及註冊地代理協議的條款規限。根據行政代理及註冊地代理協議的條款，行政管理人負責並將會執行根據盧森堡法律要求有關本基金行政管理的一般行政管理職責、計算資產淨值與每股資產淨值，及維持本基金的賬戶記錄。

對於本基金的任何投資決定或該等投資決定對本基金表現造成的影響，行政管理人概不負責。

行政代理及註冊地代理協議並無固定年期，各訂約方原則上可在提供不少於九十 (90) 日的事先書面通知後終止協議。在若干情況下，行政代理及註冊地代理協議亦可以較短的通知期終止，例如其中一名訂約方違反行政代理及註冊地代理協議的重大條款。若管理公司認為終止行政代理及註冊地代理協議符合本基金股東的利益，則可即時終止有關協議。行政代理及註冊地代理協議載有在若干情況下向行政管理人作出賠償的條文。行政代理及註冊地代理協議允許行政管理人在獲得本基金及管理公司的事先書面同意及 (如需要) CSSF 的准許下轉授其任何職責，但行政管理人就其受委人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須對管理公司及本基金承擔的責任將不受任何有關轉授影響。

8.7 註冊處及過戶登記代理

本基金及管理公司共同委任CACEIS Bank, Luxembourg Branch為本基金的註冊處及過戶登記代理。CACEIS Bank, Luxembourg Branch是CACEIS Bank的分行，CACEIS Bank是一家根據法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共有限責任公司 (société anonyme)，股本為1,280,677,691.03歐元，註冊辦事處位於89-91, rue Gabriel Peri, 92120 Montrouge, France，並於法國貿易及公司登記處註冊，商業註冊號碼 (RCS Nanterre) 為692 024 722。CACEIS Bank是一家受歐洲央行及法國審慎監管局 (「ACPR」) 監督的認可信貸機構，並獲進一步授權透過其盧森堡分行在盧森堡進行銀行及中央行政管理業務。

註冊處及過戶登記代理保存記錄了股份擁有人的正式股份登記冊。

註冊處及過戶登記代理獲准可將於註冊處及過戶登記代理協議第 2 節所界定的職務的履行，委託予相關實體或其他第三者 (「分包商」)。用任可分包商不可免除註冊處及過戶登記代理於註冊處及過戶登記代理協議下的職責及/或責任。註冊處及過戶登記代理應根據註冊處及過戶登記代理協議的條款，維持對任何其分包商的所有行為及疏忽負責。

8.8 上市代理人

有關股份將來於盧森堡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上市代理人將為State Street Bank International GmbH, Luxembourg Branch。更多資料請見上文第8.6節。

8.9 全球分銷商及服務提供者

本基金及管理公司共同委任 Ninety One Guernsey Limited 為全球分銷商及服務提供者。Ninety One Guernsey Limited 於 1980 年 2 月 7 日於根西島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 1F, Dorey Court, Elizabeth Avenue, St Peter Port, Guernsey, GY1 2HT, Channel Islands。

根據本基金、管理公司及全球分銷商及服務提供者之間簽訂的全球分銷協議，全球分銷商及服務提供者獲任命為本基金全球分銷商，執行數項協助功能，亦即某些秘書功能，協助會議準備 (例如董事局、股東大會等)，協助準備會議記錄等。

8.10 利益衝突

董事局、管理公司、投資經理、副投資經理、全球分銷商及服務提供者和晉達集團內的其他公司或不時作為其他基金、子基金或其他客戶託管資產 (為本基金的競爭對手，因為它們與子基金有著相似的投資目標) 的董事、管理公司、另類投資基金經理、投資經理或顧問或分銷商。因此，任何上述人士在其業務往來過程中均有可能與基金或個別子基金存在潛在利益衝突，或與管理公司所管理的其他基金之間存在衝突。各方在進行任何有可能引致利益衝突的活動時，將於所有時候注視在有關事件其對本基金的責任，以及特別是為股東的最佳利益而行動的責任，並將致力確保有關衝突獲公平處理，具體而言，投資經理及副投資經理在分配投資機會予本基金時，將以真誠地認為公平和平等的方式行動。

管理公司、投資經理、副投資經理、全球分銷商及服務提供者、行政管理人及存管處和其相關分支機構各自可不時作為主事人或代理與本基金交易，惟該等交易如同基於各自獨立利益商議的一般商業條款達成下執行。若(i) 獲取由存管處 (或倘若交易涉及存管處或存管處的分支機構，則董事局) 批准的獨立及合資格人士就任何該等交易作出的核證評估；或(ii) 交易於有組織投資交易所按照有關交易所規則以最佳條件執行；或(iii) 當(i) 及 (ii) 不切實可行，交易按存管處 (或倘若交易涉及存管處或存管處的分

支機構，則董事局) 信納為基於各自獨立利益商議的一般商業條款，以及在交易日符合股東最佳利益的條款執行，則交易將視作基於各自獨立利益商議的一般商業條款達成。

如組織章程詳述，任何本基金董事在已提交董事局作批准而與本基金利益有衝突的交易直接或間接擁有財務權益，均必須告知董事局。相關董事不可參與相關交易的討論，亦不可就相關交易進行投票。

管理公司已採納及執行利益衝突政策，旨在識別、預防、管理、監察及披露利益衝突，以防有關衝突對本基金及其股東利益構成不利影響。董事局及管理公司均須致力確保任何利益衝突獲公平處理，並根據管理公司的利益衝突政策符合股東的最佳利益。管理公司確認可能在部份情況下，管理利益衝突的既定機構或行政安排可能不足以確保(具有合理的信心下) 本基金或其股東可避免利益受損的風險。若出現任何上述情況，管理公司將以適當形式向股東披露有關資料，並將於有關披露中註明有關利益衝突的一般性質或原因。管理公司須定期(至少一年一次) 分析已發生的利益衝突事件及潛在利益衝突，並檢討為預防及減低利益衝突而制定的系統及控制措施，以確保措施仍然有效及能夠處理利益衝突情況。

9 管理及基金費用

9.1 管理費

本基金支付之管理費(下稱「管理費」)乃根據各子基金或股份類別資產淨值之百分比計算。全球分銷商及服務提供者應根據此發售章程之條款協調及處理基金支付管理費予投資經理及/或其他相關人仕。副投資經理之費用由投資經理從其報酬中支付。

管理費根據各子基金列於附錄一之收費比率，每日累算並於每月事後支付。全球分銷商及服務提供者應從管理費中支付不屬於本基金負擔範圍的其他開支，包括支付予股東代理人之佣金。

基金之 S 類別股份毋須支付管理費。

所有子基金現時的管理費已列於附錄一內。董事局及投資經理可同意採用低於載列於附錄一相關部份內的管理費用水平。

當子基金投資於由任何其他公司管理之其他集體投資計劃之單位，而因此該公司與本基金透過(i)共同管理、(ii)控制、或(iii)就資本或表決權有超過 10%之直接或間接利益而相關聯者，本基金或該其他公司均不可因子基金投資於該其他集體投資計劃而收取認購、轉換或贖回費用，而就投資於該其他集體投資計劃所收取之管理費將減低至最高 0.25%。

投資經理(以及在適用情況下其他晉達集團公司)擬透過每月(或投資經理決定的其他固定期間)從自身資金作出捐款來支持慈善活動，金額相等於就投資於各子基金 T 及 TX 股份類別的資產所收管理費的 100%。就此目的而言，管理費是在扣除費用減免及回扣後釐定。捐款將給予符合晉達企業社會投資策略及重點的慈善機構：保育、社區發展和教育。捐款計劃將在 T 股及 TX 股的整個有效年期內持續進行。慈善機構不會參與或影響子基金的日常運作，或投資經理對子基金的管理。有關受惠於 T 及 TX 股份類別的慈善機構及投資經理對慈善機構的選擇準則之詳情，請瀏覽 www.ninetyone.com/t-tx-shareclass。

9.2 首次認購費

附錄一所載的首次認購費可能適用於投資者的認購金額，亦可由董事局酌情決定豁免全部或部分。現時所有子基金及相應股份類別的首次認購費水平已列於附錄一的相關章節。首次認購費以投資者認購金額之百分比計算。首次認購費將支付予全球分銷商及服務提供者，而全球分銷商及服務提供者將匯付全部首次認購費予不同的次分銷商、中介機構、經銷商及投資者。全球分銷商及服務提供者或晉達集團旗下的任何其他公司不會為其本身保留任何部份的首次認購費。

9.3 表現費

本基金可繳付以其管理的某一股份類別的資產淨值的百分比計算的表現費用(「表現費」)。全球分銷商及服務提供者統籌及管理本基金根據本發售章程的條款向投資經理及/或其他相關者繳付表現費。目前，並無任何子基金或股份類別收取任何表現費。

9.4 管理公司費用

該管理公司有權由每隻子基金的資產，收取相關子基金資產淨值每年不多於 0.02%的費用(「管理公司費用」)。管理公司費用每日累計，並於每月月底支付。管理公司費用以相關子基金於每個估值日的淨資產作為計算參考。

9.5 行政服務費

本基金之行政服務費(「行政服務費」)為相關股份類別每年不多於資產淨值之 0.30%，於每一估值日累算，並於每月事後支付。該行政服務費用與本基金根據有關不同職能及不同秘書事務協助所提供之若干服務，支付予行政管理人、註冊地代理人、註冊處及過戶登記代理及全球分銷商及服務提供者之總費用相關。本基金向全球分銷商及服務提供者支付行政服務費，其將因其職責的履行而保留向以上各方付款後剩餘之行政服務費的餘額。

本基金亦會向行政管理人及註冊地代理人支付營運及行政費用。

9.6 分銷費

向全球分銷商及服務提供者支付每年不多於為相關股份類別的資產淨值 1.25%的分銷費，於每一估值日累算，並於每月事後支付。全球分銷商及服務提供者可酌情支付或回扣部份或全部費用予投資經理不同的次分銷商、中介機構、經銷商、金融家或銀行機構及專業投資者。目前，並無任何子基金或股份類別收取任何分銷費。

9.7 存管處費用

存管處有權由相關子基金資產收取每年最高為各子基金的資產淨值 0.05%的費用。此費用每日累算，並於每月事後支付。此外，存管處有權就合理的代墊款項及任何副存管處或代理(如適用)的支出由本基金發還償款。支付予存管處的費用將於每月各估值日參照相關子基金的淨資產計算。

9.8 營運及行政費用

本基金負擔其所有正常營運費用(下稱「營運及行政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成立費用，例如組織、重組、重整及註冊開支；以資產為基礎的盧森堡認購稅(taxe d'abonnement)，最高可達下述「稅項」乙節的稅率(下稱「taxe d'abonnement」)；董事局所產生的費用及合理代墊款；因執行或維持任何關於本基金及/或其董事的保險所產生的費用；法律及核數費用及支出；與公平價值估價相關的開支；初始及持續上市費用；因臨時借款而可能需要向貸方支付的任何安排費用；與於盧森堡外的國家註冊或類似的存檔要求相關的初次及持續開支，尤指註冊費、主管機關收取的存檔費用、支付給當地代理人及稅務代表人的款項；與經紀、顧問和其他專業服務供應商(包括提供稅務計算或其他與稅務相關服務的服務供應商)相關的費用及成本；翻譯費；以及籌備、印刷及分發本基金發售章程、財務報告及其他提供予股東文件的費用及開支。營運及行政費用不包括交易費及特別費用(定義如下)。誠如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並於本基金年度財務報告中披露，董事將有權從本基金收取酬金。

建立及發行新子基金相關的費用可被資本化並最多於五年內攤提。新子基金亦將按比例就本基金的整體形成負擔部份費用。

9.9 交易費

各子基金負擔買賣組合證券及財務工具、經紀費及佣金、應付利息或稅項之費用及開支以及其他交易相關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抵押品管理(下稱「交易費」)。

惟所有在對沖股份類別獨有目的下進行的對沖的相關費用及成本(以及任何獲利及虧損)應由該股份類別承擔。

交易費以現金收付制報帳，並於發生或開立收據時自所歸屬之子基金淨資產支付。

9.10 金錢及非金錢收益

晉達第三方利益聲明可於 www.ninetyone.com 瀏覽。有關就本基金投資管理及行政活動(若有)支付或提供的任何費用、佣金或非金錢利益安排的更多資料，管理公司將應股東要求提供。

當為子基金或代表子基金執行有關金融工具的指示，或向其他實體就執行發出指示時，投資經理不會接受及保留任何費用、佣金或金錢利益，或接受任何非金錢利益，而有關利益由任何第三方或代表第三方人士支付或提供。投資經理在收取由任何第三方或代表第三方人士就向子基金所提供的服務支付或提供的任何費用、佣金或任何金錢利益後，將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歸還每隻相關子基金。然而，投資經理可在毋須披露下接受能提升向本基金及其子基金所提供服務的質素之少量非金錢利益，而其規模及性質不會被視為損害其以誠實、公平及專業的態度為本基金最佳利益行事的職務。

向投資經理提供的任何第三方研究及研究相關服務將由投資經理從其自身資源支付，不會向子基金收取。

投資經理將確保副投資經理為子基金執行指示時從任何第三方或代表第三方人士收取的任何費用、佣金、金錢或非金錢利益不會妨礙投資經理遵守其在適用法律及規例下的責任。

9.11 回佣安排

在適用的法律及條例容許的情況下，全球分銷商及服務提供者可酌情，以協商原則，與不同的次分銷商、中介人、經銷商及專業投資者訂立私人安排，使全球分銷商及服務提供者可向該等人士或令該等人士獲益而支付款項，此乃代表本基金支付予投資經理的全部或部分費用的回佣。此外，在適用的法律及條例容許的情況下，全球分銷商及服務提供者可酌情，以協商原則，與不同的次分銷商、中介人、經銷商及專業投資者訂立私人安排，使全球分銷商及服務提供者有權向該等人士支付部分或全部的有關費用。

因此，從上述安排獲益的股東所應付的實際費用淨額，或會低於未從有關安排獲益的股東所應付的費用。有關安排反映本基金以外人士之間私下議定的條款。為免生疑問，本基金不能且沒有責任確保各股東獲得其他實體(包括本基金所委任的服務提供者)的平等對待。

9.12 特別費用

本基金負擔的特別費用包括但不限於訴訟費用及對本基金或其資產徵收的任何稅務、徵稅、稅款或類似費用的全額，而該些費用將不被視為經常費用(「特別費用」)。

特別費用以現金收付制報帳，並於發生或開立收據時自所歸屬的子基金淨資產支付。

10 投資限制、技術與工具

10.1 投資限制

本10.1節第A至E段的投資限制適用於所有子基金，惟貨幣市場子基金除外，其受限於本10.1節第AA至EE段的投資限制。

A. 子基金之資產可包含下列其中一項或多項：

- (1) 於受監管市場上市或交易之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 (2) 於成員國之其他受監管市場交易之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 (3) 取得於一國家之受監管市場或一國家之其他受監管市場上市許可之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 (4) 最近發行之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但須符合下列條件：
 - 發行條件包括承諾將於上述(1)至(3)項之受監管市場或其他受監管市場申請上市許可；
 - 確保該許可於發行後一年內取得；
- (5) UCITS及/或在第一及第二版UCITS指令第1條第2段a)及b)點意義下之其他UCIs之單位，無論其位於成員國或於一國家中，但須符合下列條件：
 - 該其他UCIs經授權，並受主管機關認為相當於共同法律的法律監管，且主管機關間之合作已獲確保(目前為美國、加拿大、瑞士、香港、日本、挪威、馬恩島、澤西島、根西島及南非及英國)；
 - 該其他UCIs之單位持有人所受之保護相當於UCITS之單位持有人所受之保護，特別是關於資產區隔、借貸，及無擔保出售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具有相當於UCITS指令之要求；
 - 其他UCIs之業務載於中期報告及年報上，使報告期間之資產、負債、收入及營運可受評價；
 - 被考慮收購的UCITS或其他UCIs，可根據其組成文件投資累計不超過其資產之10%於其他UCITS或其他UCIs之單位；
- (6) 可要求即時還款或有權撤回，及到期日不超過12個月之信用機構的存款，但該信用機構之註冊辦事處須位於成員國或，若信用機構之註冊辦事處位於一國家，則其須受主管機關認為相當於共同法律的嚴謹條例監管；
- (7) 金融衍生性工具，特別例如信用違約掉期、期權、期貨，包括等同之現金交割工具，而其於上開(1)(2)及(3)項所述之受監管市場或其他受監管市場交易，及/或於場外交易市場交易之金融衍生性工具，但須符合下列條件：
 - (i) - 相關資產包括本節A所述之工具、金融指數、利率、外匯匯率或貨幣，而本基金可依其投資目標進行投資者；
 - 場外交易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對手方為受適當監管之機構，且屬主管機關核准之類別；及
 - 場外交易衍生性商品每日受可靠且可檢驗之估價，並可隨時由本基金主動以沖銷交易以公平價值出售、清算或平倉；
 - (ii) - 無論如何此等操作均不可使本基金背離其投資目標。
- (8) 除於受監管市場或一其他受監管市場交易之貨幣市場工具外，該工具之發行或發行人本身就保護投資者及存款目的為受規管的範圍內，及該工具須符合下列條件：
 - 由一中央、區域或地方政府或由成員國之中央銀行、歐洲央行、歐盟或歐洲投資銀行、一國家、或由組成聯邦之聯邦國的成員之一、或一個或多個成員國所屬之公共國際組織所發行或擔保；或
 - 由其證券於上開(1)、(2)或(3)項所述受監管市場或其他受監管市場交易之計劃發行；或
 - 依據歐洲共同法律所定義之標準，由受謹慎監管之組織所發行或擔保，或依據嚴格程度至少相當於歐洲共同法律之規定，由受主管機關謹慎監管之組織所發行或擔保；或
 - 由屬主管機關核准類別之主體所發行，而投資於該等工具須受相當於上述第一、二、三版之投資者保護條例規限，且發行人為資本及儲備額至少達歐元一千萬元(10,000,000歐元)之公司，並依修正版78/660/EEC指令編制並發行年報，於一包含一家或多家上市公司之集團企業下，專注於為集團融資之公司，或專注於證券工具融資之公司，且其將受惠於銀行流動資金額度。

B. 但各子基金可：

- (1) 最多投資其資產淨值之10%於上述A節第(1)至(4)及第(8)項以外之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 (2) 以附帶之基礎持有最多其淨資產20%之現金，以便能夠支付費用及開支、進行股份贖回結算或投資於 A.(1)-(8) 項及B(1)項所述的合資格資產，或基於不利市況下而絕對必要在一段的時間內持有，或可合理地被視為附帶性質而持有的任何其他目的。基於異常不利市況、形勢需要及董事局認為符合股東最佳利益的情況下，董事局可決定在絕對必要的一段時間內特別且暫時超出該20%的限制。例子包括但不限於非常嚴重的情況，例如恐怖襲擊（如2001年9月11日的恐襲事件）、具系統重要性的金融機構受壓或倒閉（如2008年雷曼兄弟公司破產），以及各國政府為應對公共緊急情況而實施限制措施及政策（如全球各地為應對新冠疫情大流行而實施的封鎖措施）。
- (3) 除非在附錄一相關的子基金部份特別指明，借貸達其淨資產之10%，但該借貸須為暫時性。關於賣出期權或遠期或期貨合約之購買或出售之抵押協議，不構成此限制目的下之「借貸」。

(4) 以背對背借貸方式取得外國貨幣。

C. 此外，本基金應就各子基金淨資產符合下列對各發行人的投資限制：

(a) 風險分散規則

基於計算以下第(1)至(5)及第(8)項所述限制之目的，包含在同一公司集團之公司被視為同一發行人。

● **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1) 下列情況下，子基金不可向單一發行人額外購買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 (i) 若該等購買行為將使其淨資產有高於10%來自單一發行人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或
- (ii) 若其投資超過其淨資產的5%於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則所有相關之投資總值將不可超過其淨資產之40%。此項限制不適用於受嚴謹監管之金融機構之存款及場外交易市場衍生工具交易。

(2) 子基金可累計投資達其資產淨值之20%於同一公司集團所發行之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3) 對由成員國、其地方政府；任一國家或一個或多個成員國為成員之公共國際組織所發行或擔保之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上述第(1)(i)項所述之10%限制提高至35%。

(4) 就符合歐洲議會和委員會有關發行有擔保債券及公開監管有擔保債券的第2019/2162號指令(EU)第3條第(1)點，以及第2009/65/EC號及第2014/59/EU號修訂指令所定義的合資格債務證券，並就註冊辦事處位於成員國，且受特別公開監管法律約束，以保護債券持有人的信用機構在2022年7月8日前所發行的合資格債務證券而言，上述第(1)(i)項所述之10%限制提高至25%。尤其是，在2022年7月8日前發行的該等債券所產生的總額，根據法律必須投資於在整個債券有效期內能覆蓋債券附帶的債權，並在發行人破產的情況下，優先獲償還本金及支付應計利息的資產。此外，若子基金投資其淨資產之5%以上於由單一發行人發行的上述第(1)(i)項所指的債券，該等資產之總值不可超過該子基金淨資產值之80%。

(5) 上述第(3)項及第(4)項所述之證券不包含於計算上開第(1)(ii)項之40%上限。

(6) 即使有上述上限規定，各子基金有權依風險分散原則，將其淨資產之100%投資於由成員國、其地方政府、其他為OECD的國家或20國集團(G20)，新加坡共和國，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或一個或多個成員國為成員之公共國際組織所發行或擔保之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惟 (i) 子基金必須持有至少為六種不同發行之證券，且 (ii) 任何單一發行之證券不超過該子基金總資產之30%。

(7) 在不違反下開第(b)項所述限制之情況下，當子基金之投資政策為複製主管機關所認可之特定股票或債券指數的組合成分時，就投資同一主體發行之股票及/或債券，第(1)項所設限制在下列情況下被提高至最多20%：

- 指數的組成分充分多元化；
- 該指數足以代表其所涉市場之適當基準；
- 其經適當方式公告。

該20%之限制可提高至35%當於受監管市場中經特別證明有特殊市場條件使特定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佔有優勢。提高該限制之投資僅針對單一發行人。

● **銀行存款**

(8) 一子基金不可投資超過其淨資產之20%於與同一主體存放之存款。

● **金融衍生性工具**

(9) 於場外交易市場的衍生工具交易中，若對手方為上開A節第6項之信用機構時，對手方之風險不可超過子基金淨資產之10%，對其他對手方不可超過5%。

(10) 唯有在對基礎資產之風險累計不超過第(1)至(5)、(8)、(9)、(13)及(14)項所列之投資限制時，始可投資於金融衍生性工具。若子基金投資於指數型之金融衍生性工具時，該等投資不須合併計算第(1)至(5)、(8)、(9)、(13)及(14)所列之投資限制。

(11) 當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包含於金融衍生性工具時，於適用上開A節第(7)(ii)項，C節(a)項(1)(i)及D節第(1)項，及本發售章程規定之風險承擔及資訊要求時，應將該金融衍生性工具考量在內。

子基金只會與以下對手方進行場外交易市場衍生工具交易：專門處理該等交易並信譽良好的財務機構，以及受CSSF嚴謹監管及屬於其核准類別的對手方。對手方一般擁有獲至少一家認可信貸評級機構根據適用信貸評級標準釐定為投資評級（或同等評級）的公開信貸評級。儘管選擇對手方時並無採用預先界定法律地位或地域準則，但在選擇過程中一般會考慮該等因素。對手方就相關子基金投資組合的成份或管理或金融衍生工具相關資產並無酌情權。對手方的身份將於年報披露。

根據與相關對手方或經紀同意的條款，總回報掉期或具類似特徵的金融衍生工具所產生的任何回報或虧損將計入相關子基金，條款可能包括子基金需要以一套固定或浮動比率支付對手方或經紀。與子基金有總回報掉期或具類似特徵的金融衍生工具交易的對

手方或經紀，在適用法律及規例容許的情況下，上述各方可能與存管處、管理公司及 / 或投資經理存在關連。除第9節「管理及基金費用」所述的費用、收費、成本及開支外，管理公司或投資經理概不會從總回報掉期或具類似特徵的金融衍生工具交易所產生的收益提取任何費用或成本。每隻子基金就此招致的直接及間接營運成本、獲支付有關成本的實體身份，以及其與存管處、管理公司或投資經理存在的任何關連（如適用）將會在年報披露。

受到子基金投資政策及第10節「投資限制、技術與工具」的限制，子基金可使用總回報掉期或具類似特徵的金融衍生工具（按適用法律、規例及CSSF不時頒佈的公告，特別是（但不限於）(EU) 2015/2365條例的定義及其所述的條件下），以期按總回報基礎投資於子基金在其他情況下獲准投資的任何資產，包括可轉讓證券、核准貨幣市場工具、集體投資計劃單位、衍生工具、金融指數、外匯匯率及貨幣，從而實現投資目標。使用總回報掉期的一般說明可參閱附錄一「本基金之子基金的詳細說明」的子基金部份。

總回報掉期是一方（總回報支付方）將一項參考債務（例如股票、債券或指數）的總經濟表現轉移給另一方（總回報接受方）的協議。總回報接受方繼而須向總回報支付方支付參考債務任何減少的價值及可能若干其他現金流。總經濟表現包括利息和費用的收入、市場波動帶來的收益或虧損及信貸虧損。子基金可使用總回報掉期投資於並不希望自行購買及持有的資產（或其他參考債務）或其他途徑，以獲取利潤或避免虧損。子基金訂立的總回報掉期可以是融資掉期及 / 或非融資掉期。非融資掉期是指總回報接受方於訂立協議時並無支付預付費用的掉期。融資掉期是指總回報接受方支付預付費用，以取回參考債務的總回報的掉期。

若子基金使用總回報掉期，可投資於該等工具的資產的最高和預期比例將以子基金參與的總回報掉期的總名義持倉除以子基金的資產淨值的百分比顯示，並載列於附錄一「本基金之子基金的詳細說明」的相關部份。

就投資政策准許使用總回報掉期但實際上並無使用的子基金而言，可投資於工具的管理資產預期比例為0%。若子基金在本發售章程日期並無使用總回報掉期，但在未來使用，則附錄一「本基金之子基金的詳細說明」的相關部份將會作出相應更新，而可進行該等交易的管理資產的最高和預期比例將於下一個可行情況下披露。

存管處將核實子基金的場外交易市場衍生工具的擁有權，而存管處將根據存管處協議的條款，保留該等場外交易市場衍生工具的最新記錄。

● 開放型基金之單位

(12) 除非在附錄一相關的子基金部份特別指明，否則子基金不可累計投資超過其淨資產之10%於其他UCITS或其他UCIs的單位或其他子基金。

如在附錄一相關的子基金部分有特別指明，以下各項將適用：

子基金可持有在10.1A.(5)指明的 UCITS 及/或其他UCI 的單位或股份，但不可投資超過其資產之20%於單一UCITS或UCI。

就此投資限制應用的目的，於根據2010法律第181條所定義的多元子基金集體投資計劃內的每隻子基金，被視為獨立發行人，但不同子基金就第三方的隔離承諾原則須獲確實。

投資於UCITS以外的UCIs單位或股份的限額總計將不可超過子基金資產的30%。若子基金已持有UCITS及/或其他UCIs的單位或股份，該等UCITS或其他UCIs的資產就2010法律第43條列明的限制將不會合併。

當子基金投資於由任何其他公司管理之其他集體投資計劃之單位，而該公司與本基金透過(i)共同管理、(ii)控制、或(iii)就資本或表決權有超過10%之直接或間接利益而相關聯者，本基金或該其他公司均不可因子基金投資於該其他集體投資計劃而收取認購、轉換或贖回費用，而就投資於該其他集體投資計劃所收取之管理費將減低至最高0.25%。

如子基金將其大部份資產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的單位，就該子基金及有關投資計劃最高可收取的管理費為每年6%。

在符合下述的條件(可不時根據法律修訂)下，子基金可認購、買入及/或持有由本基金旗下一隻或多隻子基金擬發行或已發行的單位：

- 目標子基金並無投資於正投資該目標子基金的子基金；及
- 預期被買入的目標子基金，其投資於本基金的其他目標子基金的單位合共不可多於10%的資產；及
- 只要在有關子基金持有期間，並在不損害賬戶及定期報告的適當處理下，相關證券附帶的投票權(如有)被暫停行使；及
- 在任何情況下，只要本基金持有該等證券，為達致核對是否符合2010年法律所規定的最低資產淨值要求的目的，在計算本基金的資產淨值時將不會包括該等證券的價值。

● 綜合限制

(13) 儘管有上述第(1)、(8)及(9)項之個別限制，一子基金不可合共持有單一主體：

- 發行之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投資；
- 存放之存款；及/或
- 於場外交易市場進行的衍生工具交易所生風險，超過其淨資產之20%。

(14) 上述第(1)、(3)、(4)、(8)、(9)及(13)項所列之限制不可合併，因此依上開第(1)、(3)、(4)、(8)、(9)及(13)項投資於同一主體發行之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存款或與該主體進行之金融衍生性工具交易，總計不可超過本基金淨資產之35%。

(b) 控制限制

- (1) 子基金不可持有具表決權股份之數量致可能使本基金對於發行人之管理行使重大影響力。
- (2) 子基金不可持有 (i) 任一發行人超過百分之十之流通在外的不具表決權之股份；(ii) 任一發行人超過百分之十之流通在外的債務證券；(iii) 任一發行人超過百分之十之流通在外的貨幣市場工具，或 (iv) 任一UCI超過百分之二十五之流通在外的股份或單位。

若該債券或貨幣市場工具之總額或已發行之有價證券的淨額於購買時無法計算，則前述 (ii) 至 (iv) 之限制不適用。

- 前述第(1)及(2)項之最高限制於下列情形不適用：

- 由歐盟成員國或其當地主管機關發行或擔保之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
- 由任一國家發行或擔保之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
- 由一個或多個歐盟成員國作為其成員之國際公共組織發行或擔保之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
- 公司資本之股票，該公司是依據一國家之法規所設立或組成，若 (i) 該公司主要將其資產投資於由該國發行人所發行之有價證券；(ii) 依據該國法規，相關子基金僅可能透過購買該國家發行人所發行之證券參與該公司之股權；及 (iii) 該公司之投資政策遵守第CC.條第(1)至(5)項、第(8)項、第(9)項及第(12)至(16)項所列之相關限制；及
- 於股東要求贖回股票時，附屬公司資本之股票，且該子公司僅代表其本身於該子公司所在地經營管理、顧問或行銷之業務。

D. 最後，本基金中各子基金之資產均須遵守下列之投資限制：

- (1) 子基金不可投資於包括貴重金屬或其代表權憑證在內的商品。
- (2) 子基金不可投資於不動產但可投資於由不動產或其利益所擔保之證券，或由投資於不動產或從中得益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
- (3) 子基金不可以其資產為基礎包銷任何證券。
- (4) 子基金不可發行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以認購該子基金之股份。
- (5) 子基金不可貸款予第三人或為第三人作擔保，惟此限制不會妨礙各子基金投資於未完全繳足款之如第A節第(5)項、第(7)項及第(8)項所述的可轉讓有價證券、貨幣市場工具或其他金融工具。
- (6) 子基金不可從事第A節第(5)項、第(7)項及第(8)項無擔保之可轉讓有價證券、貨幣市場工具或其他金融工具之買賣。
- (7) 當子基金從事總收益掉期或其他具相同特徵的金融衍生工具：
 - 本子基金持有的資產將遵從載於本發售章程的投資限制；以及
 - 該掉期或其他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風險須被考慮以計算載於本發售章程的投資限制。

E. 無論是否與上述矛盾，本段仍應適用：

- (1) 當各子基金行使其投資組合中可轉讓有價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所附屬之認購權時，則前述之最高限制不適用。
- (2) 若因認購權之行使或其他子基金無法控制之原因導致超過最高限制，該子基金應採用為補救該情況之賣出交易的優先目標，並應適當考量其股東之利益。
- (3) 本基金之風險承擔不可因暫時性之借貸而增加至多於百分之十。
- (4) 在成立的首6個月期間，子基金在確保遵守風險分散原則下，可由C.(a)(1)–(9)及(12)–(14)中減損。

於符合本基金股份發售或銷售國家法規之必要前提下，董事局有權決議新增投資限制。倘董事局引入額外的投資限制，發售章程將被更新。

AA. 貨幣市場子基金資產只可包含下列一項或多項金融資產類別，並只可根據貨幣市場基金規例指明的條件持有該等資產：

- (1) 貨幣市場工具，包括由主權實體獨立或聯合發行或擔保的金融衍生工具，但須符合下列條件：
 - 於受監管市場上市或交易的貨幣市場工具；或
 - 於成員國的其他受監管市場交易的貨幣市場工具；或

- 獲准在一個國家的證券交易所正式上市或於一個國家的其他受監管市場交易的貨幣市場工具；或
- 除於受監管市場或其他受監管市場交易的貨幣市場工具外，該工具的發行或發行人本身就保護投資者及存款目的為受規管的範圍內，及該工具須符合下列條件：
 - 由主權實體發行或擔保或；或
 - 由任何證券於本第1段上述(a)、(b)或(c)項所述受監管市場或其他受監管市場交易的計劃發行；或
 - 依據歐盟法律所定義的標準，由受謹慎監管的組織所發行或擔保，或依據及遵循監管機構認為嚴格程度至少相當於歐盟法律的謹慎規則的組織所發行或擔保；或
 - 由屬監管機構核准類別的其他組織所發行，而投資於該等工具須受相當於上述第一、二、三點的投資者保護條例規限，且發行人為資本及儲備金額至少達一千萬歐元（10,000,000歐元）的公司，並依1978年7月25日78/660/EEC歐盟第四號指令（經修訂）編制並發行年報，為一包含一家或多家上市公司的公司集團之實體，專注於為該公司集團融資，或專注於證券化工具融資的實體，且其將受惠於銀行流動資金額度；及
- 具短期期限的貨幣市場工具；及
- 貨幣市場工具的發行人及貨幣市場工具的質素獲內部信貸質素評估程序給予良好評估，惟本第f段不適用於由歐盟、成員國的中央機構或央行、歐洲央行、歐洲投資銀行、歐洲穩定機制或歐洲金融穩定措施發行或擔保的貨幣市場工具。

(2) 證券化項目及ABCP，惟該證券化項目或ABCP須具備充足流動性，並獲內部信貸質素評估程序給予良好評估及屬於下列任何一項：

- i. 符合歐盟規例2015/61第13條定義的「2B級證券化項目」資格之證券化項目，擁有兩（2）年或更短的發行時法定期限，惟距離下一次利率重訂日的剩餘時間為三百九十七（397）日或更短；
- ii. 符合下列條件的ABCP計劃發行的ABCP：
 - 獲受監管信貸機構提供全面支持，其擔保所有流動性、信貸及重大攤薄風險，以及與ABCP相關的持續交易成本及持續計劃成本，並在有需要時為投資者提供ABCP任何金額全數支付的擔保；
 - 並非再證券化項目，以及其每項ABCP交易的證券化項目相關投資並不包括任何證券化項目持倉；及
 - 並不包括2013年6月26日歐洲議會及委員會有關信貸機構及投資公司謹慎規定（「CRR」）的歐盟規則第575/2013號第242條第(11)點定義之合成證券化項目；或
- iii. 簡單、透明及標準化（STS）的證券化項目或ABCP。
- iv. 本第(2)段第(ii)及(iii)點所述證券化項目或ABCP的發行時法定期限或剩餘期限為三百九十七（397）日或更短。
- v. 本第(2)段第(i)及(iii)點所述證券化項目應為攤銷工具，而且WAL為兩年或更短。

(3) 可要求即時還款或有權撤回，及在不多於十二（12）個月內到期之信貸機構的存款，但該信貸機構之註冊辦事處須位於成員國或，若信貸機構之註冊辦事處位於一個國家，則其須受相當於根據CRR第107(4)條的程序訂下的謹慎規則監管；

(4) 另一隻貨幣市場基金的單位或股份，須符合下列條件：

- 該項其他貨幣市場基金並無持有貨幣市場子基金的單位或股份；
- 貨幣市場基金為短期貨幣市場基金；
- 根據其組成文件，預計將買入的貨幣市場基金投資於其他貨幣市場基金的單位或股份合共不可多於淨資產的10%；

(5) 於受監管市場或一個成員國或一個國家的其他受監管市場交易，或於OTC交易的金融衍生工具，並須符合下列條件：

- i. 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投資包括利率、外匯匯率、貨幣或屬於其中一個類別的指數；
- ii. 衍生工具只用作對沖貨幣市場子基金其他投資的固有利率或匯率風險；
- iii. 場外交易市場衍生工具交易的對手方為受謹慎規則及監管所限之機構，且屬監管機構核准之類別；及

iv. 場外交易市場衍生工具每日進行可靠及可核實的估價程序，並可隨時由本基金主動透過沖銷交易以公平價值出售、清算或平倉；

BB. 但各貨幣市場子基金可：

(1) 以附帶之基礎持有最多其淨資產20%之現金，以便能夠支付費用及開支、進行股份贖回結算或投資於 AA.(1)-(5) 項所述的合資格資產，或基於不利市況下而絕對必要在一段的時間內持有，或可合理地被視為附帶性質而持有的任何其他目的；基於異常不利市況、形勢需要及董事局認為符合股東最佳利益的情況下，董事局可決定在絕對必要的一段時間內特別且暫時超出該20%的限制。例子包括但不限於非常嚴重的情況，例如恐怖襲擊（如2001年9月11日的恐襲事件）、具系統重要性的金融機構受壓或倒閉（如2008年雷曼兄弟公司破產），以及各國政府為應對公共緊急情況而實施限制措施及政策（如全球各地為應對新冠疫情大流行而實施的封鎖措施）。

CC. 此外，本基金須就各貨幣市場子基金的資產遵循下列對各發行人的投資限制：

(a) 風險分散規則

基於計算本部份以下第(1)、(5)、(6)、(7)、(13)及(14)項所述限制之目的，包含在同一公司集團的公司被視為同一發行人。

• 貨幣市場工具、證券化項目及ABCP

- (1) 貨幣市場子基金不可購買任何單一發行人的貨幣市場工具、證券化項目或ABCP，若該等購買行為將來自單一發行人的貨幣市場工具、證券化項目或ABCP之總和佔高於其淨資產之5%。倘若貨幣市場子基金將其超過5%的淨資產投資於單一發行組織，而其所持有之各發行組織的上述工具之投資總值不超過其淨資產之40%，該上限可增加至貨幣市場子基金淨資產的10%。
- (2) 對註冊辦事處位於成員國之單一信貸機構所發行之合資格債務證券，且依相關法令，其受特定政府監管以保護該合資格債務證券之持有人權利者，上述第(1)項所述之5%限制提高至10%。為此目的，「合資格債務證券」是指將其集資所得款項依法投資於提供至該等債券到期日債務還款付息回報之資產，且若發行人違約時，將優先收取本金及利息之償付。若貨幣市場子基金投資其淨資產之5%以上於由該等發行人發行之合資格債務證券者，該投資之總值不可超過該貨幣市場子基金淨資產之40%。
- (3) 對由符合第10.1 AA. (1) f. 節或委員會授權規例(EU) 2015/61第11(1)條1點所列規定的單一信貸機構所發行的債券（包括可能投資於上文第(2)項所述的資產），上述第(1)項所述之10%限制提高至20%。若某隻基金投資其淨資產之5%以上於該等債券，則本分段及上文第(2)項分段（就其所列限制而言）所述投資之總值將不得超過該貨幣市場子基金淨資產之60%。
- (4) 即使有本部份第(1)段的上述上限規定，各貨幣市場子基金有權依風險分散原則，將其淨資產之最多100%投資於由主權實體獨立或共同發行或擔保之貨幣市場工具，但(i)該貨幣市場子基金必須持有至少為發行人六種不同發行之貨幣市場工具，且(ii)該貨幣市場子基金於同一發行人的貨幣市場工具投資上限為其總資產之30%。

• 證券化項目及ABCP

- (5) 證券化項目及ABCP的整體投資不得超過貨幣市場子基金淨資產之20%，當中貨幣市場子基金淨資產之最多15%可投資於並不符合第10.1 AA.(2)節所述識別證券化項目及ABCP的準則之證券化項目及ABCP。

• 銀行存款

- (6) 貨幣市場子基金不可投資超過其淨資產之10%於與同一信貸機構存放之存款。
- (7) 對在同一信貸機構存放之存款而言，若貨幣市場子基金的註冊地之銀行業並無存有足夠的信貸機構以符合上述10%的限制，而且貨幣市場子基金在另一成員國存款在經濟上亦不可行，則上述第(6)項所述之10%限制提高至15%。

• 其他貨幣市場基金的單位或股份

- (8) 貨幣市場子基金不可投資超過其淨資產之5%於單一貨幣市場基金的單位或股份。
- (9) 貨幣市場子基金於其他貨幣市場基金的單位或股份的投資，合共不得超過其淨資產之17.5%。

(10) 若目標貨幣市場基金是由貨幣市場子基金的管理公司或由管理公司透過共同管理或控制或透過重大直接或間接控股而有聯繫的任何其他公司直接或以轉授形式管理，則貨幣市場子基金不可就投資於目標貨幣市場基金的單位或股份而收取認購或贖回費用，而就投資於該等單位或股份所收取之適用管理費將減低至最高0.25%。

(11) 若目標貨幣市場基金為本基金旗下另一隻貨幣市場子基金：

- a. 在投資期內，該目標貨幣市場子基金的單位或股份所附帶的投票權將被暫停行使；及
- b. 在任何情況下，只要收購貨幣市場子基金持有該等單位或股份，為達致核對是否符合2010年法律所規定的最低資產淨值要求的目的，在計算收購貨幣市場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時將不會包括該等單位或股份的價值。

• **金融衍生工具**

(12) 於符合上開第10.1 AA.(5)項所述條件的場外交易市場衍生工具交易中，同一對手方之整體風險不可超過貨幣市場子基金淨資產之5%。

• **綜合限制**

(13) 儘管有上述第(1)及(12)項之個別限制，貨幣市場子基金不可合共有：

- 由該組織發行之貨幣市場工具、證券化項目及ABCP投資，
- 於該組織存放之存款，及
- 可對該組織產生對手方風險的場外金融衍生工具，

而有關投資超過貨幣市場子基金淨資產之15%。若貨幣市場子基金所位處的成員國之金融市場結構顯示市場並無存有足夠的信貸機構以符合該多元化規定，而且貨幣市場子基金使用另一成員國的金融機構在經濟上亦不可行，則該貨幣市場子基金可把本第(13)段所述之以上投資類別合併計算，最高上限為其淨資產之20%。

(b) **集中**

(14) 貨幣市場子基金不可持有超過10%由單一組織發行的貨幣市場工具、證券化項目及ABCP，惟持有由主權實體發行或擔保的貨幣市場工具則除外。

DD. 此外，貨幣市場子基金須持續符合以下的投資組合規定：

- (1) 其投資組合的WAM不可超過60日；
- (2) 其投資組合的WAL不可超過120日，惟須符合以下本部份第(6)段所列規定；
- (3) 其淨資產之最少7.5%須包括每日到期的資產、可提前一（1）個營業日作出通知而終止的反向回購協議，或可提前一（1）個營業日作出通知而提取的現金。若貨幣市場子基金購入任何並非每日到期的資產後，將導致其投資組合所持每日到期的資產少於7.5%，則該貨幣市場子基金不得進行該等購買行為；
- (4) 其淨資產之最少15%須包括每週到期的資產、可提前五（5）個營業日作出通知而終止的反向回購協議，或可提前五（5）個營業日作出通知而提取的現金。若貨幣市場子基金購入任何並非每週到期的資產後，將導致其投資組合所持每週到期的資產少於15%，則該貨幣市場子基金不得進行該等購買行為；
- (5) 就以上本部份第(4)段所述計算目的而言，貨幣市場子基金所持每週到期的資產可包括貨幣市場工具或其他貨幣市場基金的單位或股份，上限為其淨資產之7.5%，而且必須能夠在五（5）個營業日內贖回及結算。

就前述第DD.(2)段的目的而言，在計算證券（包括結構性金融工具）的WAL時，貨幣市場子基金所採用的期限，應按該等工具直至合法贖回之前的剩餘期限為計算基礎。然而，若金融工具內嵌認沽期權，貨幣市場子基金所採用的期限，可按認沽期權的行使日取代剩餘期限作為計算基礎，但在任何時間均須符合以下條件：

- i. 短期貨幣市場基金可於該認沽期權的行使日自由行使認沽權；
- ii. 認沽期權的執行價於行使日仍然接近該工具的預期價值；
- iii. 貨幣市場子基金的投資策略意味著期權於行使日被行使的機會甚高。

儘管有第DD.(2)段所述規定，在計算證券化項目及ABCP的WAL時，如屬攤銷工具，貨幣市場子基金可改為選用以下任何一項，作為計算期限的基礎：(i) 該等工具的合約所訂攤銷概況；(ii) 產生贖回該等工具的現金流的相關資產的攤銷概況。

(6) 若基於管理公司無法控制之原因，或因行使認購或贖回權利而導致超過本DD.部份所述的限制，管理公司應以修正該情況為優先目標，並應適當考量其股東之利益。

EE. 最後，各貨幣市場子基金不得進行以下活動：

- (1) 投資於第10.1 AA.(1)-(5)節所述以外的資產；
- (2) 沽空其他貨幣市場基金的股份或單位、貨幣市場工具、證券化項目及ABCP；
- (3) 直接或間接投資於股票或商品，包括透過衍生工具、股票或商品相關票據、股票或商品掛鈎指數，或可藉此投資於股票或商品的任何其他方式或工具；
- (4) 訂立證券借貸協議或證券借用協議，或可對貨幣市場子基金之淨資產產生產權負擔的任何其他協議。
- (5) 借入或借出現金的活動。

10.2 投資技巧及工具

A. 概述

為達到如本發售章程第4節、本發售章程第10節及本發售章程附錄一所述之有效投資組合管理之目的，任何子基金均可運用可轉讓有價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之相關技術及工具。

當該等技術涉及金融衍生性工具之運用時，相關之工具須符合第10.1節之相關條文規定，此外，尚須遵守第10.3節之條文。

子基金之營運無論於何種情況下均不可背離於本發售章程第4節及附錄一所述之投資政策及目標。

如本基金接收的抵押品符合CSSF不時就有關流通性、估值、發行機構的信貸質素、相關性、抵押品的管理風險及強制執行性的標準頒布的相關法例、法規及通告，本基金可用該抵押品於降低其對手方風險。尤其抵押品須遵守以下條件：

- ✓ 任何已接收的非現金抵押品，必須是高質素及高流通性及，可於受監管市場或多邊交易設施買賣以高透明度定價，並可以接近售前估值的價格迅速售出；
- ✓ 抵押品必須最少每日進行估值。除非具備適當而保守的扣減率，否則不可接納高價格波幅的資產作為抵押品；
- ✓ 抵押品發行機構將獨立於對手方，而且預期不會與對手方的表現有高度相關性；
- ✓ 抵押品在國家、市場及發行機構方面須有足夠的多元化分散，持有的單一發行機構，以總額計算並考慮所有已接收的抵押品，最高比例不可超過基金淨資產的20%；
- ✓ 抵押品須被本基金可於任何時候完整地執行，而毋須牽涉對手方或經對手方批准。

現時，子基金並無參與證券借貸交易及回購與反向回購交易。若子基金在未來希望參與該等交易（若屬證券借出交易或證券借入交易，則不包括貨幣市場子基金，因貨幣市場基金禁止進行證券借貸交易），發售章程將會在子基金參與前作出相應修改，並會披露對手方的法律地位、來源國和選擇時採用的最低信貸評級準則（如有）。

10.3 抵押品管理

作為子基金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一部份，子基金可接收抵押品以降低其交易對手方風險。子基金接受與該等交易有關的任何抵押品必須符合第 10.2 A.節所述的準則。相反，作為對手方在子基金進行任何投資的擔保，對手方可要求(i) 將子基金資產的所有權徹底轉讓作為抵押品，或(ii) 就子基金資產為對手方的利益建立擔保權益作為抵押品。

按照其與子基金所接收的抵押品管理相關的內部政策規定（僅限於就場外衍生工具交易有關所接收的抵押品），管理公司將可決定：

- 所需抵押品的水平；以及
- 在考慮非現金資產的特性（例如發行人的信貸評級、到期日、貨幣、資產的價格波動）下，適用於接收作為抵押品的非現金資產的估值扣減水平。

「扣減」是指名義上扣除一部份非現金資產之市值，用作緩衝這些資產市值將來可能出現的下跌。

至本發售章程日期為止，投資經理一般會接受接收下列抵押品種類及應用於下列與其有關的扣減（可能須在適用法律所訂明的任何強制性扣減之上加入額外扣減）：

抵押品種類	一般扣減
現金	0%
政府債券	1%至 10%

在考慮資產的特徵（如發行人的信貸狀況，以及資產的到期日、貨幣、價格波動）後，在恰當的情況下，投資經理有權偏離上述的扣減水平。此外，投資經理亦有權接受除上述披露以外的抵押品種類，但如屬貨幣市場子基金，抵押品種類必須符合第 10.1 AA.(1)節所述規定。

子基金所接收的非現金抵押品可能包含：(i) 由成員國 - OECD 成員國或其當地公共機關或超國家機構及社區性、地區性或全球性的組織發行或擔保的債券；及/或 (ii) 由高質素發行人發行或擔保並提供足夠流通性的債券；及/或 (iii) 在歐盟成員國的受監管市場或 OECD 成員國的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並獲納入為主要指數成分股的股份。

截止本發售章程日期，所接收的抵押品只包括現金及政府債券。

抵押品將於每個估值日進行估值，利用最新市場價格及考慮根據上文所述扣減政策為每項資產類別釐定的適當折扣。非現金抵押品將以市價計值，並可受制於價格變動按金要求。就抵押品估值而言，上文所述適用扣減水平並無進行檢討。

在所有權轉讓的情況下，按照存管處協議的條款，所接受抵押品將由存管處（或代表存管處的副代管人）保管。就其他抵押協議類別而言，抵押品可由受監管機構嚴謹監管及與抵押品提供者無關的第三方代管人保管。

即使接收作為抵押品的資產或子基金透過再投資現金抵押品而獲取的資產的發行人有良好的信貸評級，子基金仍有可能面對因有關發行人或在再投資現金抵押品的交易中的相關交易對手方違約而承受損失的風險。

場外金融衍生工具交易

如場外衍生工具合約中條款規定或適用法律指定，與子基金訂立該等合約的對手方或為子基金的場外衍生工具交易進行結算的結算會員，會向子基金提供抵押品及 / 或從子基金接受抵押品。

一般而言，子基金所接收的抵押品（在符合貨幣市場子基金資格的情況下）由美元現金、英鎊現金及/或七國集團國債所組成，而當向子基金提供的抵押品為七國集團國債時，該抵押品由存管處（或其委任人或代理）持有。相關子基金對所接受抵押品具有全部合法擁有權。倘並無交予進行結算的場外衍生工具交易對手方違約或出現資不抵債時，此抵押品將被用作子基金抵消由對手方產生的場外衍生工具風險。儘管此抵押品未必可全部抵消由對手方產生的場外衍生工具風險，但此抵押品旨在（當衍生工具合約條文有所指定，及當滿足最低金額的要求時），抵消最少 95% 由對手方產生的場外衍生工具風險的價值。

子基金可向場外衍生工具對手方及 / 或結算會員提供現金及非現金抵押品。就並無交予進行結算的場外衍生工具交易而言，子基金可向對手方提供作為抵押品的資產類別及對手方可就有關資產類別採用的任何扣減率，將根據場外衍生工具合約所協定的條款及適用法律進行，而就進行結算的場外衍生工具交易而言，將根據相關結算所的規則進行。視乎場外衍生工具合約所協定的條款，子基金可透過向對手方提供徹底轉讓資產所有權，或就子基金資產為對手方的利益建立擔保權益，作為抵押品。就進行結算的場外衍生工具交易向結算會員提供的抵押品，將時刻透過把所有權徹底轉讓的方式進行。若以徹底轉讓所有權作為抵押品，對手方或結算會員（如適用）將擁有此抵押品的全部合法擁有權。若就子基金資產建立擔保權益，獲擔保資產將由存管處（或其代理）為對手方的利益持有。然而，相關子基金將保留獲擔保資產的合法擁有權。就並無交予進行結算的場外衍生工具交易而言，倘相關子基金違約或出現資不抵債時，抵押品將被使用 / 擔保權益將強制執行，讓對手方抵銷相關子基金的場外衍生工具投資。

進行結算的場外衍生工具交易受制於相關結算所制定的最低初步及價格變動按金要求，以及適用法律及條例所規定的按金要求。此外，當買賣進行結算的場外衍生工具時，子基金將不會直接面對結算所，而是透過結算會員進行結算。結算會員一般會要求具有單方面能力，可把子基金對進行結算的場外衍生工具的按金要求提升至高於任何監管及 / 或結算所的最低要求，而有關按金未必會轉交予結算所。就進行結算的場外衍生工具而言，子基金可能面對結算會員無法履行對結算所的責任的風險，有關風險可能因結算會員的另一客戶無法履行對結算會員的責任而間接導致。若結算會員無法履行責任，則持倉及相關抵押品可能轉移至另一結算會員（在若干情況及在符合若干條件下）或由相關結算所終止，在進行平倉計算時，子基金所結欠或支付的任何款項須視乎在相關結算所開立的賬戶種類而定（毋須把所有或同類資產作為抵押品）。

現金抵押品作再投資

現金抵押品可根據相關的CSSF通告所述的限制及條款作再投資，而就貨幣市場子基金而言，則根據貨幣市場基金規例。非現金抵押品不可作再投資。非現金抵押品亦不可出售或作抵押。

在計算有關上述銀行存款的風險分散規則時，再投資的現金抵押品將會考慮在內（即不可將多於貨幣市場子基金資產的10%存放於同一信貸機構；或不可將多於任何其他子基金資產的20%存放於同一信貸機構）。此外，就場外交易市場進行的衍生工具交易而言，貨幣市場子基金所接收的現金抵押品應只根據以下i.至iii.進行再投資。就任何其他子基金而言，其場外交易市場進行的衍生工具交易和有效管理投資組合的技巧所接收的現金抵押品應只根據以下i.至iii.進行再投資：

- i. 存入於第10.1 A.(6) 節或第10.1 AA.(3)節所述的實體；
- ii. 投資於高質素的政府債券；或
- iii. 投資於根據貨幣市場基金規例(若貨幣市場子基金或子基金的投資政策批准)所界定的短期貨幣市場基金。

子基金以接收的現金抵押品作再投資時可能造成虧損。該虧損可能由於接收的現金抵押品所作投資的價值下跌而導致。接收的現金抵押品所作投資的價值下跌時，可能減少當完成交易後相關子基金向對手方可供發還的抵押品金額。相關子基金需要補回原來接收的現金抵押品及可供發還的抵押品之間的價值，此時子基金將蒙受虧損。

10.4 風險管理程序

依據2010年法律及其他適用的條例，尤其是CSSF通告11/512 (經CSSF通告18/698修訂)，管理公司採用風險管理程序，使其可監控及衡量基金所承受的市場、流動及對手方風險，以及包括營運風險在內之所有其他對本基金具重要性的風險。

晉達的流動性管理委員會是一個獨立跨部門高級管理人員組織，負責監察每隻子基金的流動性概況，以確保子基金適當及審慎地履行其交易責任和實現投資目標。

流動性管理委員會負責分析所有相關流動性資訊，例如投資組合、股東架構及市場趨勢，並進行合適的壓力測試。流動性管理委員會將根據一套政策及程序[決定及建議董事局]是否需要因應市況執行本發售章程載列的流動性管理權力，以及執行有關權力所需的步驟。需注意在極端市場情況下，概不能保證子基金股份的交易將不受干擾（若作出干擾被視為符合股東的最佳利益）。

每隻子基金可依據其投資政策及第10.1節所規定之限制，投資於金融衍生性工具，惟其資產之總體風險合計不可超過第10.1節所規定之投資限制。

當子基金投資於以指數為基礎之金融衍生性工具時，這些投資不必包含於第10.1節所規定之限制中。

當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內含金融衍生性工具者，在遵守本節第10.4節之限制時，必須將後者計算在內。

A. 總體風險

關於金融衍生性工具，管理公司採取精確及獨立衡量場外交易市場衍生性工具價值之程序，並且管理公司確保每隻子基金其金融衍生性工具之相關總體風險不超過其資產組合之全部淨值。

子基金的總體風險透過承諾法或風險價值法的方式計算(絕對或相對)，如附錄四所示。總體風險之計算將其基礎資產之現有價值、對手方風險、未來市場變動及可將該持倉變現之時間考慮在內。

在金融數學及金融風險管理上，風險價值法被廣泛應用於計算金融資產的特定投資組合內的虧損風險。就一特定的投資組合、概率及時段而言，風險價值被界定為一臨界值，而在一特定的時段內，投資組合上按市值計算的損失超過此價值的概率(假設在正常的市場狀況，以及投資組合沒有交易的情況下)，是該預設)概率水平。

風險價值乃根據單邊的99%置信區間，以及持有期為20個工作日的基礎計算。

附錄四的內容或會變更，並將會作定期更新。

總體風險計算法 (當使用絕對風險價值法)：

子基金的風險價值受根據子基金資產淨值計算所得的絕對風險價值所限制，同時亦不得超過最高風險價值限制，該限額由本基金考慮到子基金的投資政策及其風險範圍而設定。

總體風險計算法 (當使用相對風險價值法)：

子基金的風險價值以參考投資組合之風險價值的2倍為限(如附錄四所示)。

總體風險計算法 (當使用承諾法)：

在考慮到淨額及對沖效應下，承諾法計算與衍生工具及其他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技術的持倉額有關的總體風險(有關總體風險不可超過相關子基金投資組合的總資產淨值)。

在標準承諾法下，每種衍生工具的持倉額均被轉換成該衍生工具相關資產的相同持倉額的市場價值。

B. 槓桿水平

就利用風險價值法計算其總體風險的每隻子基金而言，計算子基金槓桿水平的方法載於附錄四內。就每隻該等子基金而言，其預期槓桿水平或會在以該子基金資產淨值為基礎的範圍內波動。該範圍在附錄四中另有詳述。

在某些情況下，槓桿水平可能超過上述範圍。

對於無名義價值的金融衍生工具而言，子基金原則上應根據其相關資產的相同持倉額的市場價值，計算其槓桿水平。

預期槓桿水平應計入子基金持有的金融衍生工具、有關有效投資組合管理的操作所收取的抵押品(現金)的再投資，以及在有效投資組合管理的任何其他操作下，例如證券借貸，任何使用的抵押品。

附錄四的內容或會變更，並將會作定期更新。

11 稅務

11.1 概述

下列摘要基於截至本發售章程日期，現行適用於盧森堡之法律及常規，並且受其後提出的法律(或其闡釋)變更之限制，不論是否根據有追溯效力的基礎。投資者應於適當時向其專業顧問諮詢以知曉其擁公民權、居住、註冊地或設立之國家之法律就認購、購買、持有、轉換、買回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之可能的課稅後果。

可預期股東於許多不同國家基於稅賦而言為當地居民。因此，本發售章程無意將每個投資者認購、轉換、持有或買回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或處置股份之稅賦後果予以總結。這些後果將因投資者之公民權、居住、註冊地或設立之國家之現行有效法律及常規和其個人情況而有不同。投資者須注意，在各標題下的居住地概念，僅因應盧森堡稅務評估的目的。此第 11 節中任何提及的稅務(tax)、稅項(duty)、徵稅(levy)、稅款(impot)，或其他費用或相同性質的預扣稅，僅涉及盧森堡稅務法及/或概念。投資者亦應注意，本文中提及的盧森堡所得稅，一般包含企業所得稅 (*impôt sur le revenu des personnes physiques*)、城市商業稅 (*impôt commercial communal*)、工會的附加稅 (*contribution au fonds pour l'emploi*)、以及個人所得稅 (*impôt sur le revenu*)。股東亦可能需要繳納財產淨值稅 (*impôt sur la fortune*)，以及其他稅項、徵稅(levies)或稅務。大部分居住於盧森堡的企業納稅人，均須繳納企業所得稅、城市商業稅及工會附加稅。個人納稅人一般需繳納個人所得稅及工會附加稅。在某些情況下，如個人納稅人從事專業或商業經營管理，則可能需要額外繳納城市商業稅。

11.2 本基金

依據現行法律及常規，本基金不須負擔任何盧森堡所得稅及財產淨值稅，本基金所給付之利息亦不須負擔任何盧森堡預扣稅。惟關於所有類別股份，子基金須於盧森堡負擔其淨資產每年 0.05%之認購稅(*taxe d'abonnement*)，該稅應每季繳納一次並以各該股份類別於相關季末之資產淨值計算之。淨資產每年 0.01%之減輕稅率適用於僅對機構投資者出售及由其持有的 I、J 及 S 股份類別。按照 2010 年法律第 174 a)及 b)條，淨資產每年 0.01%之減輕稅率亦將適用於美元存款基金及英鎊存款基金之所有股份類別(當中 I、J、S 及 Z 股份類別(如有)可供所有投)者認購，而並非僅限於機構投資者)。該稅每季繳納一次並以該股份類別於相關季末之總淨資產值計算之。

前提稅項不適用於本基金投資於其他盧森堡集體投資計劃之資產部份。本基金於盧森堡就現金所發行股份時，不須繳納印花稅或其他稅項，除於設立時需繳納一次性歐元 1,250 元之稅款。組織章程之任何修訂按照規定將收取 75 歐元的固定註冊稅。

本基金資產之已實現或未實現之資本增值在盧森堡並不課稅。儘管本基金之已實現資本所得，不論短期或長期，一般不會於投資國家成為可課稅者，然而某些國家會徵收該稅項。本基金由其證券所得之定期收益及現金存款所得之利息在某些國家可能須依不同稅率予以扣繳，且可能無法退稅。對於基金是否可從盧森堡雙重徵稅的協定中得益，將根據個別個案而定。

11.3 股東

盧森堡稅務居民

股東將不會僅因持有及/或變賣股份，或行使、履行或執行該股份其下的權利，而成為或被視為盧森堡居民。

所得稅—盧森堡居民

身為盧森堡居民的股東，在本基金退還其所繳納的股份資本時，無須繳納任何盧森堡所得稅。

盧森堡居民 (個人)

盧森堡居民 (個人) 收取任何因股份而來的股息或其他款項，不論其股份持有是作為管理私人資產，或作為其專業或商業活動，均須繳納按累進正常稅率計算的所得稅。

身為盧森堡居民 (個人) 的股東，以管理其私人財富的目的，將股份出售、變賣或贖回，其資本獲利無須繳納盧森堡所得稅，惟此出售、變賣或贖回必須在購入股份 6 個月後進行，而該等股份亦不代表重大的持股。在有限的情況下，持有的股份被視為重大持股，特別是倘 (i) 股東持有，不論是單獨或與其配偶或伴侶及 / 或其未成年子女共同，不論直接或間接，在兌現獲利 5 年內的任何時間，持有 10%以上本基金的股份資本；或 (ii) 股東免費由一位贈予者 (或由多位贈予者在相同的 5 年期內，相繼免費轉移參股至該股東) 手上獲得構成重大參股的參股，並在股份轉移的 5 年內。在獲得重大參股的 6 個月後，就該參股所兌現的資本獲利，須繳納所得稅，並根據半全球稅率方法計算 (即適用於總收入的平均稅率，乃根據累進所得稅率計算，而適用於重大參股所兌現的資本獲利，則為平均稅率的一半值)。股份變賣可包括出售、交換、捐獻或任何其他形式的股份贈予。

盧森堡居民 (企業)

身為盧森堡居民 (企業) 的股東 (*sociétés de capitaux*)，必須包含任何因股份出售、變賣或贖回所得的利潤及任何兌現的獲利，於其因應盧森堡所得稅評估目的之應課稅利潤之內。因從事專業或商業經營管理，而出售、變賣或贖回股份的個人股東，

倘其屬於盧森堡應納稅的居民，亦同樣需要包含上述的利潤及獲利在內。應課稅獲利按所售或贖回股份的出售、回購或贖回價格，及其成本或帳面值 (以其中較低者為準) 之間的差額計算所得。

受惠於特殊稅制的盧森堡居民

可享受特殊稅制的盧森堡居民股東，例如：(i) 受 2010 年法律管轄的 UCI；(ii) 受 2007 年 2 月 13 日法律管轄的專門投資基金；及 (iii) 受 2007 年 5 月 11 日法律管轄的家庭財富管理公司，於盧森堡均為稅務豁免實體，無須繳納任何盧森堡所得稅。

所得稅-非盧森堡居民

倘股東並非盧森堡居民，在盧森堡既無固定居所，亦無歸屬於股份的盧森堡固定代理人，則一般無須繳納任何盧森堡所得、預扣、遺產、繼承、資本獲利稅或其他稅項。

非盧森堡居民，但在盧森堡擁有固定存在或歸屬於股份的盧森堡固定代理人的企業股東，必須包含任何因股份出售、變賣或贖回所得的收入及任何兌現的獲利，於其因應盧森堡稅務評估目的之應課稅收入之內。因從事專業或商業經營管理，而出售、變賣或贖回股份的個人股東，倘其於盧森堡擁有固定居所或歸屬於股份的盧森堡固定代理人，亦同樣需要包含上述的收入及獲利在內。應課稅獲利按所售或贖回股份的出售、回購或贖回價格，及其成本或帳面值（以其中較低者為準）之間的差額計算所得。

投資者應向專業顧問諮詢在其擁有公民權、居住或註冊的國家的法律下，就購買、持有、轉移或出售股份可能招致的稅務或其他後果。

適用於德國稅務居民投資者的其他資料

股票基金

下列子基金最少 50% 的價值永久投資於德國投資稅法第 2 (8) 節所指的參股：

基金名稱
全方位中國股票基金
美國優質精選股票基金
亞太股票機遇基金
亞太優質精選股票基金
亞洲股票基金
中國 A 股基金
新興市場股票基金
Emerging Markets Sustainable Equity Fund
歐洲股票基金
環球環境基金
環球股票基金
環球特許品牌基金
環球黃金基金
環球天然資源基金
環球優質股票基金
環球優質股息增長基金
環球策略股票基金
Global Sustainable Equity Fund
環球價值股票基金
拉丁美洲股票基金
英國 Alpha 基金

混合基金

子基金最少 25% 的價值永久投資於德國投資稅法第 2 (8) 節所指的參股。

基金名稱
新興市場多元資產基金
環球策略管理基金
Global Multi-Asset Sustainable Growth Fund ³
Global Multi-Asset Sustainable Growth Fund (Euro) ⁴

參股是指在被納入證券交易所正式上市或被納入或包含在另一個有組織的交易市場中的公司的股份；以歐盟成員國或歐洲經濟區協定的另一締約國為居住地，須繳納公司所得稅並不予豁免繳稅的公司的股份；以非成員國為居住地，須繳納至少 15% 的公司所得稅並不予豁免繳稅的公司的股份；(i) 等於實際投資於上述公司股份並在另一投資基金的每個估值日公佈的價值的配額，或(ii) 在其他投資基金的投資條款指定的最低配額金額的其他投資基金的股份。

11.4 財產淨值稅

身為盧森堡居民的股東，及非盧森堡居民，但在盧森堡擁有固定居所或歸屬於股份的盧森堡固定代理人的股東，均須就該等股份繳納財富淨值稅，除非該股東為 (i) 盧森堡居民或非居民的個人納稅人，(ii) 受 2010 年法律管轄的 UCI，(iii) 受關於證券化的 2004 年 3 月 22 日法律管轄的證券化公司，(iv) 受關於風險資本工具的 2004 年 6 月 15 日法律管轄的公司，(v) 受 2007 年 2 月 13 日法律管轄的專門投資基金，或 (vi) 受 2007 年 5 月 11 日法律管轄的家庭財富管理公司。

11.5 比利時淨資產稅

於本發售章程日期，本基金已為亞太股票機遇基金、亞洲股票基金、中國 A 股基金、新興市場公司債券基金、新興市場股票基金、新興市場當地貨幣債券基金、新興市場當地貨幣動力債券基金、環球環境基金、歐洲股票基金、環球股票基金、環球特許品牌基金、環球黃金基金、環球入息導向基金、環球天然資源基金、環球優質股息增長基金、環球策略管理基金及拉丁美洲公司債券基金向比利時金融服務及市場管理局(簡稱「BFSMA」)登記註冊。在 BFSMA 註冊的子基金列表可能隨時變更，而本發售章程將作出相應的更新。現行在 BFSMA 註冊的子基金完整列表可向閣下慣常聯絡的晉達代表索取。

由於上述註冊，本基金須按年繳納比利時淨資產稅。該稅項按每年截止 12 月 31 日在比利時持有股份的總價值徵收。經比利時金融中介機構所購得的股份，均被視為於比利時所持有的股份。目前的稅率為每年 0.0925% 徵收(或保留每年 0.01% 予機構或專業投資者的股份類別)。本基金將向在 BFSMA 註冊的相關子基金收取此稅項，但只向比利時股東分配此支出並不切實可行，因此，該稅項將由所有相關子基金的股東承擔。該稅項預期將不會超過相關子基金每年資產淨值的 0.025%。在任何階段，如董事局確定稅項對相關子基金造成重大影響，董事局將保留權利向比利時股東，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實行攤銷稅項成本的替代機制。

11.6 增值稅

在盧森堡，本基金因應增值稅 (VAT) 的目的，被視為應繳納稅項的實體，並無任何增值稅減免權。於盧森堡的增值稅豁免權，適用於符合基金管理服務資格的服務。向基金提供的其他服務可能須繳納增值稅，並要求基金在盧森堡進行增值稅登記，以自行評估就國外購入的應課稅服務 (或產品 (某程度上))，於盧森堡須繳納的增值稅。

原則上，基金向股東支付的任何款項均無需繳納增值稅，惟該些款項須與股東的股份認購有關，同時亦不構成就提供的應課稅服務而收受的酬金。

11.7 其他稅項

就繼承稅的目的，倘股東並非盧森堡居民，其股份在其去世後轉讓予他人，則無須繳納遺產稅或繼承稅。

倘收錄於盧森堡公證契據中，或是於盧森堡註冊，則股份饋贈或捐贈可能需要繳納盧森堡贈與稅。

11.8 資料自動交換

在 2014 年 12 月 9 日，歐盟理事會採納 2014/107/EU 指令，以修訂 2011 年 2 月 15 日的 2011/16/EU 指令，其內容有關稅務範疇的行政合作。該指令規定歐盟成員國之間自動交換金融賬戶資料 (「DAC 指令」)，包括歐盟稅務儲蓄指令所載的收入項目。

³ 董事局已通過決議，子基金將於 2024 年 7 月 19 日把其所有資產及負債轉移及合併至環球宏觀配置基金。

⁴ 董事局已通過決議，子基金將於 2024 年 7 月 19 日把其所有資產及負債轉移及合併至環球宏觀配置基金。

從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採納上述指令將實施 OECD 共同匯報標準，並歸納歐盟成員國之間的自動交換資料。因此，前歐盟稅務儲蓄指令規定的合作措施已由 DAC 指令取代，在範疇重疊的情況下，亦以 DAC 指令為準。

此外，盧森堡簽署 OECD 的多邊主管當局協議 (multilateral competent authority agreement, 「多邊協議」)，將根據共同匯報標準自動交換資料。根據多邊協議，盧森堡將從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與其他參與協議的司法管轄區自動交換金融賬戶資料。日期為 2015 年 12 月 18 日的盧森堡法律 (「共同匯報標準法」) 已推行該多邊協議，並納入 DAC 指令以於盧森堡推行共同匯報標準。

共同匯報標準

從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本基金須遵守共同匯報標準法。根據共同匯報標準法，本基金被視為盧森堡匯報金融機構。因此，從 2017 年 6 月 30 日起，以及在不違反其他載列於本發售章程的適用資料保護條款下，本基金須每年向盧森堡稅務機關匯報以下人士的個人及財政資料，當中包括其身份、持倉及收取付款的資料：(i) 屬須報告人士之投資者；及 (ii) 若干非金融實體 (本身為須報告人士) 的控權人士。根據共同匯報標準法附錄 I 所詳細列明，有關資料 (「資料」) 包括與須報告人士相關的個人資料。

此外，本基金負責處理個人資料，投資者有權檢核轉交予盧森堡稅務機關的資料並作出更正 (如有需要)。本基金將根據盧森堡於 2002 年 8 月 2 日訂立有關處理個人資料的保障個人條款 (經修訂) 處理所有取得的資料。

本基金能否遵守其根據共同匯報標準法的匯報責任，將取決於每位股東是否向本基金提供任何所須資料、個人資料及補充文件證據。一經簽署本基金的股份認購或轉讓申請表，即表示各股東同意因應本基金或其代表的要求而提供相關資料或其他文件。在這種情況下，股東知悉本基金 (作為資料管理人) 將就共同匯報標準法所列的目的，處理股東所提供的資料。股東承諾就本基金處理其資料而知會其控權人士 (如適用)。

股東亦進一步獲悉，須報告人士 (根據共同匯報標準法所定義) 的相關資料將就共同匯報標準法所列的目的每年呈交盧森堡稅務機關。具體而言，須報告人士獲悉有關其對基金的投資的若干資料將透過發行證書或成交單據而向其匯報，該等資料將成為向盧森堡稅務機關進行每年匯報的基礎。盧森堡稅務機關 (作為資料管理人) 可向外國稅務機關轉交該等資料。

股東承諾若上述證書或成交單據所列的個人資料並不準確，將於收到有關文件的三十 (30) 天內知會本基金。股東進一步承諾於有關變動出現的九十 (90) 天內，即時知會本基金並提供有關任何該等資料變動的輔助文件證據。

若股東未能遵守本基金的資料或文件要求，可能須就本基金被徵收、與該股東未能向本基金提供資料相關或因本基金向盧森堡稅務機關提供資料而徵收的罰款負責。此外，若股東無法就本基金的要求提供相關資料，以滿足共同匯報標準法及上述規則所規定的責任，本基金可行使權利以全面贖回該股東的股份。投資者應了解在盧森堡及其居住國家實施 DAC 指令和多邊協議對其投資的影響，並在適當時候尋求意見。

美國海外賬戶稅收遵從法 (“FATCA”)

FATCA 規定美國人須就直接或間接持有的非美國賬戶及非美國實體向美國國家稅務局申報。若未能提供所要求的資料，可導致當局就若干美國收入來源 (包括股息和利息)、銷售或出售其他可提供美國利息或股息來源的財產的總收益徵收 30% 的預扣稅。

於 2014 年 3 月 28 日，盧森堡與美國簽訂跨政府協議 (「跨政府協議」)，以助實體例如本基金遵從 FATCA 及避免上述的美國預扣稅。根據跨政府協議，本基金將就其投資者的身份、投資及獲取的收益向盧森堡稅務機關提供有關資料。其後盧森堡稅務機關將自動轉交該等資料予美國國家稅務局。

根據跨政府協議，本基金須取得股東資料，其中包括 (如適用) 披露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基金股份的美國人的姓名、地址及納稅人身份號碼，以及賬戶結餘或投資的價值。

因此，儘管本文件列載的任何其他規定，以及在盧森堡法律容許的情況下，本基金有權：

- 要求任何股東或股份實益擁有人儘促提供本基金酌情要求的個人資料，以遵守任何法律及 / 或儘促釐定需保留的預扣金額；
- 根據法律或相關機關的要求向任何稅務或監管機關披露任何個人資料；
- 就本基金的任何持股預扣法律或其他規定所合法要求的任何稅項或同類開支；
- 預扣向股東支付的任何股息或贖回款項，直至基金擁有充分資料以釐定正確預扣金額；
- 若股東無法提供本基金所要求的資料，以促使本基金遵從任何上述適用法律，本基金可贖回該受影響股東所持有的股份。

我們建議所有準投資者及股東諮詢其稅務顧問意見，以了解 FATCA 對其於本基金的投資可能構成的影響。

附錄一：本基金之子基金的詳細說明

第一節：美元存款基金

本節之資料應與發售章程全文一併閱讀。

1. 貨幣市場基金種類

短期VNAV貨幣市場基金

2. 參考貨幣

美元

3. 股份類別

完整的現行股份類別列表可向閣下慣常聯絡之晉達代表或管理公司人索取，亦可於 www.ninetyone.com 內下載或可向本基金或管理公司的註冊辦事處要求索取。

4. 投資政策

本子基金旨在給予有關股份持有人以美元在歐洲貨幣市場批發利率所得的收入。本子基金乃短期可變資產淨值貨幣市場基金，目標為保障資本，但並不獲保證。

本子基金通過投資於在歐洲貨幣市場及有關當地市場（當地所賺取之利息毋須繳付預扣稅）之短期存款及其他短期金融票據以尋求實現其投資目標。存款須以六個月為最高期限及存款證與其他短期金融票據（包括銀行承兌，商業票據，流動短期債務證券包括國庫券，債券，浮動票據及其他債務證券）須以十二個月為最高期限。投資組合的加權平均有效期及加權平均到期日將根據投資經理對利率的觀點而有所變動，但將維持不超過一百二十天的加權平均有效期及不超過六十天的加權平均到期日。

對於本子基金可存放存款及可持有發行其他短期金融票據之每間銀行及機構，均會採用保守及審慎之信貸評估取向以及已設定特定之限額。

雖然組成本子基金之投資項目通常以美元計價，但亦可以其他貨幣作價，但條件為將相關貨幣風險對沖回美元。

本子基金可以附帶之基礎持有現金。

本子基金將只獲允許因應對沖本子基金其他投資的固有利率風險及匯率風險的目的使用衍生工具。

5. 歐盟分類規例

本子基金的相關投資並未根據歐盟分類規例考慮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的歐盟標準。

6. 基準

子基金將採取主動管理。這意味著投資經理可自由選擇投資項目，旨在實現子基金的目標。

子基金使用隔夜有擔保隔夜融資利率（Overnight SOFR）進行表現比較。

子基金無法複製基準指數（隔夜有擔保隔夜融資利率（Overnight SOFR）是不可供投資的，因此無法複製）。投資經理可自由選擇子基金的投資，而這些投資與基準指數的成份並不相似。

本基金可能會改變子基金的表現比較基準指數，而毋須預先作出通知。任何有關變動將於下一次修訂時在發售章程更新並通知股東。

7. 典型投資者之概況

本子基金適合期望持有本子基金投資目標及政策所述之投資並願意承擔附錄二所列之風險之投資者。本子基金可能適合投資者處理其長期現金狀況或短期流動資金。雖然投資者可隨時出售股份（根據本發售章程第 5.5 及 6.8 節所述之情況），但投資者應作好保持投資至少一年的準備。

8. 風險警告

投資者應閱讀、注意並考慮本發售章程第4.3節及所有於附錄二所載之所有一般風險因素及概列於具體風險因素列表中的相關具體風險因素。

9. 最低認購額及持股量

各股份類別之最低認購額及持股數量如本發售章程第5.2節所述。

10. 費用及派息次數

載列於下表的股份類別可能於此發售章程日期未有供買賣。完整的現行股份類別列表亦可向閣下慣常聯絡之晉達代表或管理公司索取。

類別	收益股份之派息次數*	首次認購費 % [†]	管理費 % (每年)*	行政服務費 % (每年)*	分銷費 % (每年)*
A	每半年	0.00%	0.50%	0.05%	0.00%
C	每半年	0.00%	0.75%	0.05%	0.00%
D	每半年	0.00%	0.65%	0.05%	0.00%
I/IX	每半年	5.00%	0.25%	0.05%	0.00%
S	每半年	10.00%	0.00%	0.05%	0.00%
Z/ZX	每半年	3.00%	0.35%	0.05%	0.00%

*就任何IRD股份類別而言，派息次數將為每月。就任何收益-2股份類別及收益-3股份類別而言，董事局可自行決定應用與上述不同的派息次數。更多有關現行派息頻率的資料，可瀏覽www.ninetyone.com或向閣下慣常聯絡之晉達代表或管理公司索取。

[†]首次認購費以投資者認購金額之百分比計算。

*管理費、行政服務費及分銷費分別以相關股份類別之資產淨值之百分比計算。

11. 派息政策

截至本發售章程的發佈日，董事局已決定就任何收益股份類別而言，派息政策為派發淨收入。因此，該股份類別的相關開支將由其收入賬戶中扣除。

截至本發售章程的發佈日，董事局已決定就任何收益-2股份類別及收益-3股份類別而言，派息政策為派發總收入。因此，股份類別的相關開支將由其資本賬戶中扣除。此導致股份類別的派息(可能需要徵稅)增加，但其資本以同等程度減少。此可能會限制未來資本及收益增長。

12. 交易指示截止時間及估值時間

截至本發售章程的發佈日，本子基金的交易指示截止時間及估值時間如下：

交易指示截止時間*	估值時間
盧森堡時間下午5時 (通常為紐約時間上午11時)	紐約時間下午4時 (通常為盧森堡時間下午10時)

*董事局已決定就在美國和加拿大的若干交易平台而言，主要為美國National Securities Clearing Corporation的Fund / SERV及加拿大的Fundserv Inc. (及其任何法定繼任者)，其交易指示截止時間應為紐約時間下午4時 (通常為盧森堡時間下午10時)。

13. 監管披露

本子基金根據貨幣市場基金規例徵求貨幣市場子基金外部信用評級。外部信用評級由基金資助。

投資於貨幣市場子基金的股份，並非獲保證的投資。貨幣市場子基金的投資與存款投資不同；閣下所投資的資本可能會上下波動。投資於貨幣市場子基金，股東須承受資本損失的風險。貨幣市場子基金不會依賴其他人士提供的外部支持，以保證貨幣市場子基金的流動性或穩定其每股資產淨值。

第二節：英鎊存款基金

本節之資料應與發售章程全文一併閱讀。

1. 貨幣市場基金種類

短期VNAV貨幣市場基金

2. 參考貨幣

英鎊

3. 股份類別

完整的現行股份類別列表可向閣下慣常聯絡之晉達代表或管理公司索取，亦可於www.ninetyone.com內下載或可向本基金或管理公司的註冊辦事處要求索取。

4. 投資政策

本子基金旨在給予有關股份持有人以英鎊在歐洲貨幣市場批發利率所得的收入。本子基金乃短期可變資產淨值貨幣市場基金，目標為保障資本，但並不獲保證。

本子基金通過投資於在歐洲貨幣市場及有關當地市場（當地所賺取之利息毋須繳付預扣稅）之短期存款及其他短期金融票據以尋求實現其投資目標。存款須以為六個月為最高期限及存款證與其他短期金融票據（包括銀行承兌，商業票據，流動短期債務證券包括國庫券，債券，浮動票據及其他債務證券）須以十二個月為最高期限。投資組合的加權平均有效期及加權平均到期日將根據投資經理對利率的觀點而有所變動，但將維持不超過一百二十天的加權平均有效期及不超過六十天的加權平均到期日。

對於本子基金可存放存款及可持有發行其他短期金融票據之每間銀行及機構，均會採用保守及審慎之信貸評估取向以及已設定特定之限額。

雖然組成本子基金之投資項目通常以英鎊計價，但亦可以其他貨幣作價，但條件為將相關貨幣風險對沖回英鎊。

本子基金可以附帶之基礎持有現金。

本子基金將只獲允許因應對沖本子基金其他投資的固有利率風險及匯率風險的目的使用衍生工具。

5. 歐盟分類規例

本子基金的相關投資並未根據歐盟分類規例考慮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的歐盟標準。

6. 基準

子基金將採取主動管理。這意味著投資經理可自由選擇投資項目，旨在實現子基金的目標。

子基金使用隔夜英鎊隔夜平均利率指數（Overnight SONIA）進行表現比較。

子基金無法複製基準指數（隔夜英鎊隔夜平均利率指數（Overnight SONIA）是不可供投資的，因此無法複製）。投資經理可自由選擇子基金的投資，而這些投資與基準指數的成份並不相似。

本基金可能會改變子基金的表現比較基準指數，而毋須預先作出通知。任何有關變動將於下一次修訂時在發售章程更新並通知股東。

7. 典型投資者之概況

本子基金適合期望持有本子基金投資目標及政策所述之投資並願意承擔附錄二所列之風險之投資者。本子基金可能適合投資者處理其長期現金狀況或短期流動資金。雖然投資者可隨時出售股份（根據本發售章程第 5.5 及 6.8 節所述之情況），但投資者應作好保持投資至少一年的準備。

8. 風險警告

投資者應閱讀、注意並考慮本發售章程第4.3節及所有於附錄二所載之所有一般風險因素及概列於具體風險因素列表中的相關具體風險因素。

9. 最低認購額及持股量

各股份類別之最低認購額及持股數量如本發售章程第5.2節所述。

10. 費用及派息次數

載列於下表的股份類別可能於此發售章程日期未有供買賣。完整的現行股份類別列表亦可向閣下慣常聯絡之晉達代表或管理公司索取。

類別	收益股份之派息次數*	首次認購費 % [†]	管理費 % (每年)*	行政服務費 % (每年)*	分銷費 % (每年)*
A	每半年	0.00%	0.50%	0.05%	0.00%
C	每半年	0.00%	0.75%	0.05%	0.00%
D	每半年	0.00%	0.65%	0.05%	0.00%
I/IX	每半年	5.00%	0.25%	0.05%	0.00%
S	每半年	10.00%	0.00%	0.05%	0.00%
Z/ZX	每半年	3.00%	0.35%	0.05%	0.00%

*就任何IRD股份類別而言，派息次數將為每月。就任何收益-2股份類別及收益-3股份類別而言，董事局可自行決定應用與上述不同的派息次數。更多有關現行派息頻率的資料，可瀏覽www.ninetyone.com或向閣下慣常聯絡之晉達代表或管理公司索取。

[†]首次認購費以投資者認購金額之百分比計算。

*管理費、行政服務費及分銷費分別以相關股份類別之資產淨值之百分比計算。

11. 派息政策

截至本發售章程的發佈日，董事局已決定就任何收益股份類別而言，派息政策為派發淨收入。因此，該股份類別的相關開支將由其收入賬戶中扣除。

截至本發售章程的發佈日，董事局已決定就任何收益-2股份類別及收益-3股份類別而言，派息政策為派發總收入。因此，股份類別的相關開支將由其資本賬戶中扣除。此導致股份類別的派息(可能需要徵稅)增加，但其資本以同等程度減少。此可能會限制未來資本及收益增長。

12. 交易指示截止時間及估值時間

截止本發售章程的發佈日，本基金的交易指示截止時間及估值時間如下：

交易指示截止時間*	估值時間
盧森堡時間下午5時 (通常為紐約時間上午11時)	紐約時間下午4時 (通常為盧森堡時間下午10時)

*董事局已決定就在美國和加拿大的若干交易平台而言，主要為美國National Securities Clearing Corporation的Fund / SERV及加拿大的Fundserv Inc. (及其任何法定繼任者)，其交易指示截止時間應為紐約時間下午4時 (通常為盧森堡時間下午10時)。

13. 監管披露

本基金根據貨幣市場基金規例徵求貨幣市場子基金外部信用評級。外部信用評級由基金資助。

投資於貨幣市場子基金的股份，並非獲保證的投資。貨幣市場子基金的投資與存款投資不同；閣下所投資的資本可能會上下波動。投資於貨幣市場子基金，股東須承受資本損失的風險。貨幣市場子基金不會依賴其他人士提供的外部支持，以保證貨幣市場子基金的流動性或穩定其每股資產淨值。

第三節：環球信用入息基金

本節之資料應與發售章程全文一併閱讀。

1. 參考貨幣

美元

2. 股份類別

完整的現行股份類別列表可向閣下慣常聯絡之晉達代表或管理公司索取，亦可於www.ninetyone.com內下載或可向本基金或管理公司的註冊辦事處要求索取。

3. 投資政策

本基金旨在提供長期總回報，包括高水平收益及提供資本增長的機會（即為您的投資價值帶來增長）。

本基金旨在於整個信貸週期提供隔夜有擔保隔夜融資利率（Overnight SOFR）+4%（未扣除費用）的回報。信貸週期長短不一，一般為期三至七年。儘管本基金旨在取得正回報及其表現目標，但概不保證將在整個信貸週期或任何期間內達標。概不保證將取回本基金所有已投資的資本。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固定和浮動利率信貸證券的多元化投資組合。這些工具可能 (i) 由任何借貸人（例如公司及政府）發行，包括新興市場 (ii) 為存款、票券、票據、債券或其衍生工具（其價值與相關資產價格掛鈎的金融合約）(iii) 任何存續期 (iv) 屬投資評級及非投資評級 (v) 以任何貨幣計價。

本基金採取主動管理。投資經理在建構投資組合的程序中，將考慮信貸質素、存續期、發行商類別、流動性、地區及行業風險等因素。貨幣投資將與美元對沖。

正如在子基金的可持續發展披露所述，本基金符合 SFDR 第 8 條所指推動環境及社會特徵。

本基金將不會投資於若干行業或投資。根據 SFDR 第 10 條，有關這些排除領域的詳情，可於網站 www.ninetyone.com 標題為「可持續發展相關披露」部份查閱。隨著時間推移，投資經理可根據此投資政策，酌情選擇應用額外的排除項目。該等額外的排除項目將於執行後在網站予以披露。

本基金可將最多 20% 的資產投資於結構性信貸工具，包括貸款抵押證券、按揭抵押證券及資產抵押證券。應急可換股債券（CoCos）及受壓債券的投資總和將不會超過子基金資產的 20%。受壓債券的投資將不會超過子基金資產的 10%。

本基金亦可投資於其他可轉讓證券、貨幣市場工具、衍生工具、存款或其他基金的單位或股份。本基金可以附帶之基礎持有現金。

本基金可因應有效投資組合管理、對沖及/或投資目的使用衍生工具。當中可能包括用作長短持倉的固定收益及貨幣的衍生工具。所用衍生工具可包括但不限於交易所交易及場外交易市場交易的期貨、期權、掉期（包括總回報掉期、信貸違約掉期和利率掉期）及遠期合約、或以上任何組合。衍生工具交易的相關投資項目可能包含任何一項或多項可轉讓證券、貨幣市場工具、指數、利率、匯率及貨幣。

4. 可持續發展披露

根據可持續發展金融披露規例（SFDR）第 8 條及歐盟分類規例第 6 條規定披露有關子基金的環境及社會特徵資訊，可於本發售章程附錄三的子基金可持續發展披露查閱。

5. 基準

子基金將採取主動管理。這意味著投資經理可自由選擇投資項目，旨在實現子基金的目標。

子基金無法複製目標基準指數（隔夜有擔保隔夜融資利率（Overnight SOFR）是不可投資，因此無法複製）。投資經理可自由選擇子基金的投資，而這些投資與目標基準指數的成份並不相似。

目標基準指數未有考慮本發售章程附錄三可持續發展披露提述的環境及社會特徵。

6. 副投資經理

Ninety One North America, Inc.

7. 典型投資者之概況

本子基金適合期望持有本子基金投資政策所述之投資並願意承擔附錄二所列之風險之投資者。雖然投資者可隨時出售股份（根據本發售章程第 5.5 及 6.8 節所述之情況），但本子基金僅適合投資期預期為長期（即一般為五年或以上）之投資者。投資於任何基金涉及資本之風險，而該風險可能依各種市場狀況可大可小，投資者需了解該波動。

8. 風險警告

投資者應閱讀、注意並考慮本發售章程第4.3節及所有於附錄二所載之所有一般風險因素及概列於具體風險因素列表中的相關具體風險因素。

9. 最低認購額及持股量

最低認購額及持股數量如本發售章程第5.2節所述。

10. 費用及派息次數

載列於下表的股份類別可能於此發售章程日期未有供買賣。完整的現行股份類別列表亦可向閣下慣常聯絡之晉達代表或管理公司索取。

類別	收益股份之 派息次數*	首次認購費 % [†]	管理費 % (每年)*	行政服務費 % (每年)*	分銷費 % (每年)*
A	每月	5.00%	1.00%	0.30%	0.00%
C	每月	3.00%	1.75%	0.30%	0.00%
I/IX	每半年	5.00%	0.65%	0.15%	0.00%
J/JX	每半年	5.00%	0.65%	0.10%	0.00%
S	每半年	10.00%	0.00%	0.05%	0.00%
Z/ZX	每半年	3.00%	0.70%	0.30%	0.00%

*就任何IRD股份類別而言，派息次數將為每月。就任何收益-2股份類別及收益-3股份類別而言，董事局可自行決定應用與上述不同的派息次數。更多有關現行派息頻率的資料，可瀏覽www.ninetyone.com或向閣下慣常聯絡之晉達代表或管理公司索取。

[†]首次認購費以投資者認購金額之百分比計算。

*管理費、行政服務費及分銷費分別以相關股份類別之資產淨值之百分比計算。

11. 派息政策

截至本發售章程的發佈日，董事局已決定就任何收益股份類別而言，派息政策為派發淨收入。因此，該股份類別的相關開支將由其收入賬戶中扣除。

截至本發售章程的發佈日，董事局已決定就任何收益-2股份類別及收益-3股份類別而言，派息政策為派發總收入。因此，股份類別的相關開支將由其資本賬戶中扣除。此導致股份類別的派息(可能需要徵稅)增加，但其資本以同等程度減少。此可能會限制未來資本及收益增長。

12. 監管披露

本子基金將不時使用融資及非融資的總回報掉期及具類似特徵的衍生工具，以投資於根據本基金的投資政策所允許投資的相關資產 — 例如一項證券、一組證券或一項指數。若投資方便程度及 / 或成本具效益或當投資經理不願意為或在子基金內買進或持有相關資產時，本子基金可利用這類工具來獲取長倉或短倉，從而在(i)某些債券或其他工具(其提供債券相關回報)及(ii)投資政策所允許的資產類別指數代表、股票及其他合資格的資產(有限度的)中獲利或避免損失。可能參與總回報掉期(包括差距合同)的子基金管理資產的預期比例低於10%，而比例上限是50%。預期比例並非限額，實際百分比可能隨著時間而有所不同，視乎以下因素而定，包括但不限於市況及投資經理觀點。最高百分比則為限額。如欲了解總回報掉期風險的詳情，可向管理公司要求索取。對手方將會是專門處理此類交易並信譽良好的財務機構。

本子基金可能透過使用總回報掉期及具類似特徵的衍生工具而投資的部份指數的代表例子如下。此清單未能盡錄所有指數。本子基金有時會根據投資經理的觀點，並在上述最高限額的規限下，透過使用總回報掉期及具類似特徵的衍生工具，對這些指數進行不同程度的投資(包括沒有投資)。本子基金亦可能透過使用總回報掉期和具類似特徵的衍生工具而投資於以下清單並未列出的其他指數：

1. iBoxx EUR Liquid High Yield Index
2. iBoxx USD Liquid High Yield Index

有關這些指數的更多資料，包括有關指數計算和重整規則和方法的資料，請瀏覽相關指數供應商網站。

當透過使用總回報掉期及具類似特徵的衍生工具投資於指數時，指數的重整不會令本子基金招致重大成本，因為指數一般每季或每半年重整一次。

13. 交易指示截止時間及估值時間

截止本發售章程的發佈日，本子基金的交易指示截止時間及估值時間如下：

交易指示截止時間		估值時間
股份類別 (BRL RCHSC 或 BRL PCHSC 除外) *	盧森堡時間下午 5 時 (通常為紐約時間上午 11 時)	紐約時間下午 4 時 (通常為盧森堡時間下午 10 時)
BRL RCHSC 或 BRL PCHSC	盧森堡時間下午 4 時 (通常為紐約時間上午 10 時)	

*董事局已決定就在美國和加拿大的若干交易平台而言，主要為美國 National Securities Clearing Corporation 的 Fund / SERV 及加拿大的 Fundserv Inc. (及其任何法定繼任者)，其交易指示截止時間應為紐約時間下午 4 時 (通常為盧森堡時間下午 10 時)。

第四節：新興市場當地貨幣總回報債券基金

本節之資料應與發售章程全文一併閱讀。

1. 參考貨幣

美元

2. 股份類別

完整的現行股份類別列表可向閣下慣常聯絡之晉達代表或管理公司索取，亦可於www.ninetyone.com內下載或可向本基金或管理公司的註冊辦事處要求索取。

3. 投資政策

本基金旨在長線提供收益及同時提供獲取資本增長（即為您的投資價值帶來增長）的機會。

本基金採取主動管理，主要投資於由新興市場借貸人發行的債務證券（例如債券）及可提供參與該等債務證券的衍生工具（其價值與債務證券價格掛鈎的金融合約）組成的多元投資組合。

本基金亦可將其資產不多於 30% 投資於前緣市場借貸人發行的債務證券及可提供參與該等債務證券的衍生工具。

本基金不參照任何指數，不受任何特定區域、貨幣或行業比重限制，但包括下行風險。

債務證券可（i）以當地貨幣（發行人國家的貨幣）或硬貨幣（國際交易的主要貨幣）計價（ii）屬投資評級及 / 或非投資評級（iii）是任何存續期。

正如在子基金的可持續發展披露所述，本基金符合 SFDR 第 8 條所指推動環境及社會特徵。

本基金可投資於中國大陸以內任何合資格市場所發行的債務證券，包括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並透過但不限於合格境外投資者「QFI」、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直接投資及債券通進行交易。本基金對中國大陸的投資將被限制於最多可佔其淨資產的 30%。

本基金於受壓債券的投資不可超過子基金資產的 10%。這包括在買入時受壓或買入後受壓的債務證券。在考慮債務證券的投資 / 財務理據及其是否仍然符合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後，投資經理將決定是否繼續持有抑或出售在買入後成為受壓債券的債務證券。有關出售將於投資經理在考慮本基金股東的最佳利益後所釐定的時期內進行。

本基金亦可持有其他可轉讓證券、貨幣市場工具、衍生工具及遠期交易、存款及其他基金的單位或股份。本基金可以附帶之基礎持有現金。

按揭抵押證券及資產抵押證券合共的持有比重將不可超過子基金資產的 20%。

本基金可因應有效投資組合管理、對沖及/或投資目的使用衍生工具。可使用的衍生工具包括但不限於交易所交易及場外交易市場交易的期貨、期權、遠期合約及掉期、或以上任何組合。本基金使用衍生工具有時可能會導致某些貨幣、市場、行業或其獲准資產類別產生淨長倉或淨短倉。所用外匯遠期合約可導致某些貨幣相對於子基金的參考貨幣時產生淨長倉或淨短倉。衍生工具交易的相關投資項目可能包含任何一項或多項可轉讓證券、貨幣市場工具、指數、利率、匯率及貨幣。

4. 可持續發展披露

根據可持續發展金融披露規例（SFDR）第 8 條及歐盟分類規例第 6 條規定披露有關子基金的環境及社會特徵資訊，可於本發售章程附錄三的子基金可持續發展披露查閱。

5. 基準

子基金將採取主動管理。這意味著投資經理可自由選擇投資項目，旨在實現子基金的目標。

子基金使用摩根大通新興市場政府債券環球多元化指數（已扣除稅收）（JP Morgan GBI-EM Global Diversified Index(Net of Tax Return)）進行財務表現比較及風險管理。

子基金並非尋求複製該指數。子基金一般將會持有該指數的成份資產，但比例不同，而且獲准持有非指數成份資產。因此，子基金往往有別於該指數，而投資經理將監控兩者之間的表現差距。

就貨幣對沖股份類別而言（如適用），子基金利用基準指數的相關對沖版本，以比較股份類別的表現。

本基金可能會改變子基金的表現比較基準指數，而毋須預先作出通知。任何有關變動將於下一次修訂時在發售章程更新並通知股東。

表現比較基準指數未有考慮本發售章程附錄三可持續發展披露提述的環境及社會特徵。

6. 副投資經理

Ninety One SA Proprietary Limited

7. 典型投資者之概況

本子基金適合期望持有本子基金投資政策所述之投資之投資者。雖然投資者可隨時出售股份（根據本發售章程第 5.5 及 6.8 節所述之情況），但本子基金僅適合投資期預期為長期（即一般為五年或以上）之投資者。投資於任何基金涉及資本之風險，而該風險可能依各種市場狀況可大可小，投資者需了解該波動。

8. 風險警告

投資者應閱讀、注意並考慮本發售章程第 4.3 節及所有於附錄二所載之所有一般風險因素及概列於具體風險因素列表中的相關具體風險因素。

9. 最低認購額及持股量

最低認購額及持股數量如本發售章程第5.2節所述。

10. 費用及派息次數

載列於下表的股份類別可能於此發售章程日期未有供買賣。完整的現行股份類別列表亦可向閣下慣常聯絡之晉達代表或管理公司索取。

類別	收益股份之 派息次數*	首次認購費 %†	管理費 % (每年)*	行政服務費 % (每年)*	分銷費 % (每年)*
A	每月	5.00%	1.50%	0.30%	0.00%
C	每月	3.00%	2.25%	0.30%	0.00%
I/IX	每月	5.00%	0.75%	0.15%	0.00%
J/JX	每月	5.00%	0.75%	0.10%	0.00%
S	每月	10.00%	0.00%	0.05%	0.00%
Z/ZX	每月	3.00%	1.00%	0.30%	0.00%

*就任何IRD股份類別而言，派息次數將為每月。就任何收益-2股份類別及收益-3股份類別而言，董事局可自行決定應用與上述不同的派息次數。更多有關現行派息頻率的資料，可瀏覽www.ninetyone.com或向閣下慣常聯絡之晉達代表或管理公司索取。

†首次認購費以投資者認購金額之百分比計算。

*管理費、行政服務費及分銷費分別以相關股份類別之資產淨值之百分比計算。

11. 派息政策

截至本發售章程的發佈日，董事局已決定就任何收益股份類別而言，派息政策為派發淨收入。因此，該股份類別的相關開支將由其收入賬戶中扣除。

截至本發售章程的發佈日，董事局已決定就任何收益-2股份類別及收益-3股份類別而言，派息政策為派發總收入。因此，股份類別的相關開支將由其資本賬戶中扣除。此導致股份類別的派息(可能需要徵稅)增加，但其資本以同等程度減少。此可能會限制未來資本及收益增長。

12. 交易指示截止時間及估值時間

截止本發售章程的發佈日，本子基金的交易指示截止時間及估值時間如下：

交易指示截止時間		估值時間
股份類別 (BRL RCHSC 或 BRL PCHSC 除外) *	盧森堡時間下午 5 時 (通常為紐約時間上午 11 時)	紐約時間下午 4 時 (通常為盧森堡時間下午 10 時)
BRL RCHSC 或 BRL PCHSC	盧森堡時間下午 4 時 (通常為紐約時間上午 10 時)	

*董事局已決定就在美國和加拿大的若干交易平台而言，主要為美國National Securities Clearing Corporation的Fund / SERV及加拿大的Fundserv Inc. (及其任何法定繼任者)，其交易指示截止時間應為紐約時間下午4時（通常為盧森堡時間下午10時）。

13. 監管披露

本子基金將不時使用融資及非融資的總回報掉期及具類似特徵的衍生工具，以投資於根據本子基金的投資政策所允許投資的相關資產 — 例如一項證券、一組證券或一項指數。若投資方便程度及 / 或成本具效益或當投資經理不願意為或在子基金內買進或持有相關資產時，本子基金可利用這類工具來獲取長倉或短倉，從而在(i)某些債券或其他工具(其提供債券相關回報)及(ii) 投資政策所允許的資產類別指數代表、股票及其他合資格的資產(有限度的)中獲利或避免損失。

本子基金可能參與總回報掉期 (包括價差合約) 的管理資產的預期比例低於10%，而比例上限是50%。預期比例並非限額，實際百分比可能隨著時間而有所不同，視乎以下因素而定，包括但不限於市況及投資經理觀點。最高百分比則為限額。如欲了解總回報掉期風險的詳情，可向管理公司要求索取。對手方將會是專門處理此類交易並信譽良好的財務機構。

本子基金可能透過使用總回報掉期及具類似特徵的衍生工具而投資的部份指數的代表例子如下。此清單未能盡錄所有指數。本子基金有時會根據投資經理的觀點，並在上述最高限額的規限下，透過使用總回報掉期及具類似特徵的衍生工具，對這些指數進行不同程度的投資 (包括沒有投資)。本子基金亦可能透過使用總回報掉期和具類似特徵的衍生工具而投資於以下清單並未列出的其他指數：

1. iBoxx USD Liquid Investment Grade Index
2. JP Morgan Corporate EMBI Broad Diversified Composite Index Level Total Return
3. JP Morgan EMBI Global Diversified Index

有關這些指數的更多資料，包括有關指數計算和重整規則和方法的資料，請瀏覽相關指數供應商網站。

當透過使用總回報掉期及具類似特徵的衍生工具投資於指數時，指數的重整不會令本子基金招致重大成本，因為指數一般每季或每半年重整一次。

第五節：新興市場當地貨幣動力債券基金

本節之資料應與發售章程全文一併閱讀。

1. 參考貨幣

美元

2. 股份類別

完整的現行股份類別列表可向閣下慣常聯絡之晉達代表或管理公司索取，亦可於www.ninetyone.com內下載或可向本基金或管理公司的註冊辦事處要求索取。

3. 投資政策

本基金旨在長線提供收益及同時提供獲取資本增長（即為您的投資價值帶來增長）的機會。

本基金採取主動管理，投資於由新興市場借貸人發行的債務證券（例如債券）及可提供參與該等債務證券的衍生工具（其價值與債務證券價格掛鈎的金融合約）組成的多元投資組合。

本基金亦可將其資產不多於 30% 投資於前緣市場借貸人發行的債務證券及可提供參與該等債務證券的衍生工具。

該等債務證券將主要以當地貨幣（發行人國家的貨幣）計價。

本基金將主要投資於投資經理相信較流動（即可交易性於市場中相對較高）及/或包含任何存續期的投資評級及非投資評級債務證券及可提供參與該等債務證券的衍生工具的投資組合的策略性投資機會。

儘管本基金將會集中投資於較流動及/或策略性投資，但此將不會對本基金可投資的證券構成限制。

正如在子基金的可持續發展披露所述，本基金符合 SFDR 第 8 條所指推動環境及社會特徵。

本基金可投資於中國大陸以內任何合資格市場所發行的債務證券，包括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並透過但不限於合格境外投資者「QFI」、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直接投資及債券通進行交易。本基金對中國大陸的投資將被限制於最多可佔其淨資產的 30%。

按揭抵押證券及資產抵押證券合共的持有比重將不可超過子基金資產的 20%。

本基金於受壓債券的投資不可超過子基金資產的 10%。這包括在買入時受壓或買入後受壓的債務證券。在考慮債務證券的投資 / 財務理據及其是否仍然符合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後，投資經理將決定是否繼續持有抑或出售在買入後成為受壓債券的債務證券。有關出售將於投資經理在考慮本基金股東的最佳利益後所釐定的時期內進行。

本基金亦可將可投資於其他可轉讓證券、貨幣市場工具、存款及合資格集體投資計劃的單位或股份。本基金可以附帶之基礎持有現金。

本基金將獲允許因應有效投資組合管理、對沖及/或投資目的使用衍生工具。可使用的衍生工具包括但不限於交易所交易及場外交易市場交易的期貨、期權、遠期合約及掉期、或以上任何組合。本基金使用衍生工具有時可能會導致某些貨幣、市場、行業或其獲准資產類別產生淨長倉或淨短倉。所用外匯遠期合約可導致某些貨幣相對於子基金的參考貨幣時產生淨長倉或淨短倉。衍生工具交易的相關投資項目可能包含任何一項或多項可轉讓證券、貨幣市場工具、指數、利率、匯率及貨幣。

4. 可持續發展披露

根據可持續發展金融披露規例（SFDR）第 8 條及歐盟分類規例第 6 條規定披露有關子基金的環境及社會特徵資訊，可於本發售章程附錄三的子基金可持續發展披露查閱。

5. 基準

子基金將採取主動管理。這意味著投資經理可自由選擇投資項目，旨在實現子基金的目標。

子基金使用摩根大通新興市場政府債券環球多元化指數（已扣除稅收）（JP Morgan GBI-EM Global Diversified Index (Net of Tax Return)）進行財務表現比較及風險管理。

子基金並非尋求複製該指數。子基金一般將會持有該指數的成份資產，但比例不同，而且獲准持有非指數成份資產。因此，子基金往往有別於該指數，而投資經理將監控兩者之間的表現差距。

就貨幣對沖股份類別而言（如適用），子基金利用基準指數的相關對沖版本，以比較股份類別的表現。

本基金可能會改變子基金的表現比較基準指數，而毋須預先作出通知。任何有關變動將於下一次修訂時在發售章程更新並通知股東。

表現比較基準指數未有考慮本發售章程附錄三可持續發展披露提述的環境及社會特徵。

6. 副投資經理

Ninety One North America, Inc. 及 Ninety One SA Proprietary Limited

7. 典型投資者之概況

本子基金適合理想持有本子基金投資政策所述之投資之投資者。雖然投資者可隨時出售股份（根據本發售章程第 5.5 及 6.8 節所述之情況），但本子基金僅適合投資期預期為長期（即一般為五年或以上）之投資者。投資於任何基金涉及資本之風險，而該風險可能依各種市場狀況可大可小，投資者需了解該波動。

8. 風險警告

投資者應閱讀、注意並考慮本發售章程第 4.3 節及所有於附錄二所載之所有之一般風險因素及概列於具體風險因素列表中的相關具體風險因素。

9. 最低認購額及持股量

最低認購額及持股數量如本發售章程第 5.2 節所述。

10. 費用及派息次數

載列於下表的股份類別可能於此發售章程日期未有供買賣。完整的現行股份類別列表亦可向閣下慣常聯絡之晉達代表或管理公司索取。

類別	收益股份之 派息次數*	首次認購費 %†	管理費 % (每年)*	行政服務費 % (每年)*	分銷費 % (每年)*
A	每月	5.00%	1.35%	0.30%	0.00%
C	每月	3.00%	2.25%	0.30%	0.00%
I/IX	每月	5.00%	0.75%	0.15%	0.00%
J/JX	每月	5.00%	0.70%	0.10%	0.00%
S	每月	10.00%	0.00%	0.05%	0.00%
Z/ZX	每月	3.00%	1.00%	0.30%	0.00%

*就任何 IRD 股份類別而言，派息次數將為每月。就任何收益-2 股份類別及收益-3 股份類別而言，董事局可自行決定應用與上述不同的派息次數。更多有關現行派息頻率的資料，可瀏覽 www.ninetyone.com 或向閣下慣常聯絡之晉達代表或管理公司索取。

†首次認購費以投資者認購金額之百分比計算。

*管理費、行政服務費及分銷費分別以相關股份類別之資產淨值之百分比計算。

11. 派息政策

截至本發售章程的發佈日，董事局已決定就任何收益股份類別而言，派息政策為派發淨收入。因此，該股份類別的相關開支將由其收入賬戶中扣除。

截至本發售章程的發佈日，董事局已決定就任何收益-2 股份類別及收益-3 股份類別而言，派息政策為派發總收入。因此，股份類別的相關開支將由其資本賬戶中扣除。此導致股份類別的派息(可能需要徵稅)增加，但其資本以同等程度減少。此可能會限制未來資本及收益增長。

12. 交易指示截止時間及估值時間

截止本發售章程的發佈日，本子基金的交易指示截止時間及估值時間如下：

交易指示截止時間		估值時間
股份類別 (BRL RCHSC 或 BRL PCHSC 除外) *	盧森堡時間下午 5 時 (通常為紐約時間上午 11 時)	紐約時間下午 4 時 (通常為盧森堡時間下午 10 時)
BRL RCHSC 或 BRL PCHSC	盧森堡時間下午 4 時 (通常為紐約時間上午 10 時)	

*董事局已決定就在美國和加拿大的若干交易平台而言，主要為美國National Securities Clearing Corporation的Fund / SERV及加拿大的Fundserv Inc. (及其任何法定繼任者)，其交易指示截止時間應為紐約時間下午4時(通常為盧森堡時間下午10時)。

13. 監管披露

本子基金將不時使用融資及非融資的總回報掉期及具類似特徵的衍生工具，以投資於根據本子基金的投資政策所允許投資的相關資產 — 例如一項證券、一組證券或一項指數。若投資方便程度及 / 或成本具效益或當投資經理不願意為或在子基金內買進或持有相關資產時，本子基金可利用這類工具來獲取長倉或短倉，從而在(i)某些債券或其他工具(其提供債券相關回報)及(ii)投資政策所允許的資產類別指數代表、股票及其他合資格的資產(有限度的)中獲利或避免損失。可能參與總回報掉期(包括差距合同)的子基金管理資產的預期比例低於10%，而比例上限是50%。預期比例並非限額，實際百分比可能隨著時間而有所不同，視乎以下因素而定，包括但不限於市況及投資經理觀點。最高百分比則為限額。如欲了解總回報掉期風險的詳情，可向管理公司要求索取。對手方將會是專門處理此類交易並信譽良好的財務機構。

本子基金可能透過使用總回報掉期及具類似特徵的衍生工具而投資的部份指數的代表例子如下。此清單未能盡錄所有指數。本子基金有時會根據投資經理的觀點，並在上述最高限額的規限下，透過使用總回報掉期及具類似特徵的衍生工具，對這些指數進行不同程度的投資(包括沒有投資)。本子基金亦可能透過使用總回報掉期和具類似特徵的衍生工具而投資於以下清單並未列出的其他指數：

1. iBoxx USD Liquid Investment Grade Index
2. JP Morgan Corporate EMBI Broad Diversified Composite Index Level Total Return
3. JP Morgan EMBI Global Diversified Index

有關這些指數的更多資料，包括有關指數計算和重整規則和方法的資料，請瀏覽相關指數供應商網站。

當透過使用總回報掉期及具類似特徵的衍生工具投資於指數時，指數的重整不會令本子基金招致重大成本，因為指數一般每季或每半年重整一次。

第六節：新興市場當地貨幣債券基金

本節之資料應與發售章程全文一併閱讀。

1. 參考貨幣

美元

2. 股份類別

完整的現行股份類別列表可向閣下慣常聯絡之晉達代表或管理公司索取，亦可於www.ninetyone.com內下載或可向本基金或管理公司的註冊辦事處要求索取。

3. 投資政策

本基金旨在長線提供收益及同時提供獲取資本增長（即為您的投資價值帶來增長）的機會。

本基金採取主動管理，主要投資於由新興市場借貸人發行的債務證券（例如債券）及可提供參與該等債務證券的衍生工具（其價值與債務證券價格掛鈎的金融合約）組成的多元投資組合。

本基金亦可將其資產不多於 30% 投資於前緣市場借貸人發行的債務證券及可提供參與該等債務證券的衍生工具。

該等債務證券將主要以當地貨幣（發行人國家的貨幣）計價。

本基金將主要投資於包含任何存續期的投資評級及非投資評級債務證券及可提供參與該等債務證券的衍生工具的多元投資組合。

正如在子基金的可持續發展披露所述，本基金符合 SFDR 第 8 條所指推動環境及社會特徵。

本基金可投資於中國大陸以內任何合資格市場所發行的債務證券，包括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並透過但不限於合格境外投資者「QFI」、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直接投資及債券通進行交易。本基金對中國大陸的投資將被限制於最多可佔其淨資產的 20%。

本基金於受壓債券的投資不可超過子基金資產的 10%。這包括在買入時受壓或買入後受壓的債務證券。在考慮債務證券的投資 / 財務理據及其是否仍然符合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後，投資經理將決定是否繼續持有或出售在買入後成為受壓債券的債務證券。有關出售將於投資經理在考慮子基金股東的最佳利益後所釐定的時期內進行。

本基金亦可能投資於其他可轉讓證券，包括非新興市場之借貸人發行的債券、貨幣市場工具、存款及其他基金的單位或股份。本基金可以附帶之基礎持有現金。

本基金亦將獲允許因應有效投資組合管理、對沖及/或投資目的使用衍生工具。場外交易市場交易的期貨、期權、遠期合約及掉期、或以上任何組合。本基金使用衍生工具有時可能會導致某些貨幣、市場、行業或其獲准資產類別產生淨長倉或淨短倉。所用外匯遠期合約可導致某些貨幣相對於子基金的參考貨幣時產生淨長倉或淨短倉。衍生工具交易的相關投資項目可能包含任何一項或多項可轉讓證券、貨幣市場工具、指數、利率、匯率及貨幣。

4. 可持續發展披露

根據可持續發展金融披露規例（SFDR）第 8 條及歐盟分類規例第 6 條規定披露有關子基金的環境及社會特徵資訊，可於本發售章程附錄三的子基金可持續發展披露查閱。

5. 基準

子基金將採取主動管理。這意味著投資經理可自由選擇投資項目，旨在實現子基金的目標。

子基金使用摩根大通新興市場政府債券環球多元化指數（已扣除稅收）（JP Morgan GBI-EM Global Diversified Index (Net of Tax Return)）進行財務表現比較及風險管理。

子基金並非尋求複製該指數。子基金一般將會持有該指數的成份資產，但比例不同，而且獲准持有非指數成份資產。因此，子基金往往有別於該指數，而投資經理將監控兩者之間的表現差距。

就貨幣對沖股份類別而言（如適用），子基金利用基準指數的相關對沖版本，以比較股份類別的表現。

本基金可能會改變子基金的表現比較基準指數，而毋須預先作出通知。任何有關變動將於下一次修訂時在發售章程更新並通知股東。

表現比較基準指數未有考慮本發售章程附錄三可持續發展披露提述的環境及社會特徵。

6. 副投資經理

Ninety One North America, Inc. 及 Ninety One SA Proprietary Limited

7. 典型投資者之概況

本子基金適合期望持有上述本子基金投資目標及政策所述之投資並願意承擔附錄二所列之風險之投資者。雖然投資者可隨時出售股份（根據本發售章程第 5.5 及 6.8 節所述之情況），但本子基金僅適合投資期預期為長期（即一般為五年或以上）之投資者。投資於任何基金涉及資本之風險，而該風險可能依各種市場狀況可大可小，投資者需了解該波動。

8. 風險警告

投資者應閱讀、注意並考慮本發售章程第4.3節及所有於附錄二所載之所有一般風險因素及概列於具體風險因素列表中的相關具體風險因素。

9. 最低認購額及持股量

最低認購額及持股數量如本發售章程第5.2節所述。

10. 費用及派息次數

載列於下表的股份類別可能於此發售章程日期未有供買賣。完整的現行股份類別列表亦可向閣下慣常聯絡之晉達代表或管理公司索取。

類別	收益股份之 派息次數*	首次認購費 % [†]	管理費 % (每年)*	行政服務費 % (每年)*	分銷費 % (每年)*
A	每季	5.00%	1.50%	0.30%	0.00%
C	每月	3.00%	2.25%	0.30%	0.00%
I/IX	每月	5.00%	0.75%	0.15%	0.00%
J/JX	每月	5.00%	0.75%	0.10%	0.00%
S	每季	10.00%	0.00%	0.05%	0.00%
Z/ZX	每季	3.00%	1.00%	0.30%	0.00%

*就任何IRD股份類別而言，派息次數將為每月。就任何收益-2股份類別及收益-3股份類別而言，董事局可自行決定應用與上述不同的派息次數。更多有關現行派息頻率的資料，可瀏覽www.ninetyone.com或向閣下慣常聯絡之晉達代表或管理公司索取。

[†]首次認購費以投資者認購金額之百分比計算。

*管理費、行政服務費及分銷費分別以相關股份類別之資產淨值之百分比計算。

11. 派息政策

截至本發售章程的發佈日，董事局已決定就任何收益股份類別而言，派息政策為派發淨收入。因此，該股份類別的相關開支將由其收入賬戶中扣除。

截至本發售章程的發佈日，董事局已決定就任何收益-2股份類別及收益-3股份類別而言，派息政策為派發總收入。因此，股份類別的相關開支將由其資本賬戶中扣除。此導致股份類別的派息(可能需要徵稅)增加，但其資本以同等程度減少。此可能會限制未來資本及收益增長。

12. 交易指示截止時間及估值時間

截止本發售章程的發佈日，本子基金的交易指示截止時間及估值時間如下：

交易指示截止時間		估值時間
股份類別 (BRL RCHSC 或 BRL PCHSC 除外) *	盧森堡時間下午 5 時 (通常為紐約時間上午 11 時)	紐約時間下午 4 時 (通常為盧森堡時間下午 10 時)
BRL RCHSC 或 BRL PCHSC	盧森堡時間下午 4 時 (通常為紐約時間上午 10 時)	

*董事局已決定就在美國和加拿大的若干交易平台而言，主要為美國National Securities Clearing Corporation的Fund / SERV及加拿大的Fundserv Inc. (及其任何法定繼任者)，其交易指示截止時間應為紐約時間下午4時（通常為盧森堡時間下午10時）。

13. 監管披露

本子基金將不時使用融資及非融資的總回報掉期及具類似特徵的衍生工具，以投資於根據本子基金的投資政策所允許投資的相關資產 — 例如一項證券、一組證券或一項指數。若投資方便程度及 / 或成本具效益或當投資經理不願意為或在子基金內買進或持有相關資產時，本子基金可利用這類工具來獲取長倉或短倉，從而在(i)某些債券或其他工具(其提供債券相關回報)及(ii) 投資政策所允許的資產類別指數代表、股票及其他合資格的資產(有限度的)中獲利或避免損失。

本子基金可能參與總回報掉期 (包括價差合約) 的管理資產的預期比例低於10%，而比例上限是50%。預期比例並非限額，實際百分比可能隨著時間而有所不同，視乎以下因素而定，包括但不限於市況及投資經理觀點。最高百分比則為限額。如欲了解總回報掉期風險的詳情，可向管理公司要求索取。對手方將會是專門處理此類交易並信譽良好的財務機構。

本子基金可能透過使用總回報掉期及具類似特徵的衍生工具而投資的部份指數的代表例子如下。此清單未能盡錄所有指數。本子基金有時會根據投資經理的觀點，並在上述最高限額的規限下，透過使用總回報掉期及具類似特徵的衍生工具，對這些指數進行不同程度的投資 (包括沒有投資)。本子基金亦可能透過使用總回報掉期和具類似特徵的衍生工具而投資於以下清單並未列出的其他指數：

1. iBoxx USD Liquid Investment Grade Index
2. JP Morgan Corporate EMBI Broad Diversified Composite Index Level Total Return
3. JP Morgan EMBI Global Diversified Index

有關這些指數的更多資料，包括有關指數計算和重整規則和方法的資料，請瀏覽相關指數供應商網站。

當透過使用總回報掉期及具類似特徵的衍生工具投資於指數時，指數的重整不會令本子基金招致重大成本，因為指數一般每季或每半年重整一次。

第七節：新興市場硬貨幣債券基金

本節之資料應與發售章程全文一併閱讀。

1. 參考貨幣

美元

2. 股份類別

完整的現行股份類別列表可向閣下慣常聯絡之晉達代表或管理公司索取，亦可於www.ninetyone.com內下載或可向本基金或管理公司的註冊辦事處要求索取。

3. 投資政策

本基金旨在長線提供收益及同時提供獲取資本增長（即為您的投資價值帶來增長）的機會。

本基金採取主動管理，主要投資於由新興市場借貸人發行的債務證券（例如債券）及可提供參與該等債務證券的衍生工具（其價值與債務證券價格掛鈎的金融合約）組成的多元投資組合。

本基金亦可將其資產不多於 30% 投資於前緣市場借貸人發行的債務證券及可提供參與該等債務證券的衍生工具。

該等債務證券主要以硬貨幣（國際交易的主要貨幣）計價。

本基金將主要投資於包含任何存續期的投資評級及非投資評級債務證券及可提供參與該等債務證券的衍生工具的多元投資組合。

正如在子基金的可持續發展披露所述，本基金符合 SFDR 第 8 條所指推動環境及社會特徵。

按揭抵押證券及資產抵押證券合共的持有比重將不可超過子基金資產的 20%。

本基金於受壓債券的投資不可超過子基金資產的 10%。這包括在買入時受壓或買入後受壓的債務證券。在考慮債務證券的投資 / 財務理據及其是否仍然符合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後，投資經理將決定是否繼續持有抑或出售在買入後成為受壓債券的債務證券。有關出售將於投資經理在考慮子基金股東的最佳利益後所釐定的時期內進行。

應急可換股債的持有比重將不可超過子基金資產的 10%。

本基金亦可持有其他可轉讓證券、貨幣市場工具、衍生工具、存款及其他基金的單位或股份。本基金可以附帶之基礎持有現金。

本基金可因應有效投資組合管理、對沖及/或投資目的使用衍生工具。可使用的衍生工具包括但不限於交易所交易及場外交易市場交易的期貨、期權、遠期合約及掉期、或以上任何組合。本基金使用衍生工具有時可能會導致某些貨幣、市場、行業或其獲准資產類別產生淨長倉或淨短倉。所用外匯遠期合約可導致某些貨幣相對於子基金的參考貨幣時產生淨長倉或淨短倉。衍生工具交易的相關投資項目可能包含任何一項或多項可轉讓證券、貨幣市場工具、指數、利率、匯率及貨幣。

4. 可持續發展披露

根據可持續發展金融披露規例（SFDR）第 8 條及歐盟分類規例第 6 條規定披露有關子基金的環境及社會特徵資訊，可於本發售章程附錄三的子基金可持續發展披露查閱。

5. 基準

子基金將採取主動管理。這意味著投資經理可自由選擇投資項目，旨在實現子基金的目標。

子基金使用摩根大通新興市場債券環球多元化指數（JP Morgan EMBI Global Diversified Index）進行財務表現比較及風險管理。

子基金並非尋求複製該指數。子基金一般將會持有該指數的成份資產，但比例不同，而且獲准持有非指數成份資產。因此，子基金往往有別於該指數，而投資經理將監控兩者之間的表現差距。

就貨幣對沖股份類別而言（如適用），子基金利用基準指數的相關對沖版本，以比較股份類別的表現。

本基金可能會改變子基金的表現比較基準指數，而毋須預先作出通知。任何有關變動將於下一次修訂時在發售章程更新並通知股東。

表現比較基準指數未有考慮本發售章程附錄三可持續發展披露提述的環境及社會特徵。

6. 副投資經理

Ninety One North America, Inc.

7. 典型投資者之概況

本子基金適合期望持有本子基金投資目標及政策所述之投資並願意承擔附錄二所列之風險之投資者。雖然投資者可隨時出售股份（根據本發售章程第 5.5 及 6.8 節所述之情況），但本子基金僅適合投資期預期為長期（即一般為五年或以上）之投資者。投資於任何基金涉及資本之風險，而該風險可能依各種市場狀況可大可小，投資者需了解該波動。

8. 風險警告

投資者應閱讀、注意並考慮本發售章程第4.3節及所有於附錄二所載之所有之一般風險因素及概列於具體風險因素列表中的相關具體風險因素。

9. 最低認購額及持股量

最低認購額及持股數量如本發售章程第5.2節所述。

10. 費用及派息次數

載列於下表的股份類別可能於此發售章程日期未有供買賣。完整的現行股份類別列表亦可向閣下慣常聯絡之晉達代表或管理公司索取。

類別	收益股份之 派息次數*	首次認購費 %†	管理費 % (每年)*	行政服務費 % (每年)*	分銷費 % (每年)*
A	每月	5.00%	1.50%	0.30%	0.00%
C	每月	3.00%	2.25%	0.30%	0.00%
I/IX	每月	5.00%	0.75%	0.15%	0.00%
J/JX	每月	5.00%	0.75%	0.10%	0.00%
S	每月	10.00%	0.00%	0.05%	0.00%
Z/ZX	每月	3.00%	1.00%	0.30%	0.00%

*就任何IRD股份類別而言，派息次數將為每月。就任何收益-2股份類別及收益-3股份類別而言，董事局可自行決定應用與上述不同的派息次數。更多有關現行派息頻率的資料，可瀏覽www.ninetyone.com或向閣下慣常聯絡之晉達代表或管理公司索取。

†首次認購費以投資者認購金額之百分比計算。

*管理費、行政服務費及分銷費分別以相關股份類別之資產淨值之百分比計算。

11. 派息政策

截至本發售章程的發佈日，董事局已決定就任何收益股份類別而言，派息政策為派發淨收入。因此，該股份類別的相關開支將由其收入賬戶中扣除。

截至本發售章程的發佈日，董事局已決定就任何收益-2股份類別及收益-3股份類別而言，派息政策為派發總收入。因此，股份類別的相關開支將由其資本賬戶中扣除。此導致股份類別的派息(可能需要徵稅)增加，但其資本以同等程度減少。此可能會限制未來資本及收益增長。

12. 交易指示截止時間及估值時間

截止本發售章程的發佈日，本子基金的交易指示截止時間及估值時間如下：

交易指示截止時間		估值時間
股份類別 (BRL RCHSC 或 BRL PCHSC 除外) *	盧森堡時間下午 5 時 (通常為紐約時間上午 11 時)	紐約時間下午 4 時 (通常為盧森堡時間下午 10 時)
BRL RCHSC 或 BRL PCHSC	盧森堡時間下午 4 時 (通常為紐約時間上午 10 時)	

*董事局已決定就在美國和加拿大的若干交易平台而言，主要為美國National Securities Clearing Corporation的Fund / SERV及加拿大的Fundserv Inc. (及其任何法定繼任者)，其交易指示截止時間應為紐約時間下午4時(通常為盧森堡時間下午10時)。

13. 監管披露

本子基金將不時使用融資及非融資的總回報掉期及具類似特徵的衍生工具，以投資於根據本子基金的投資政策所允許投資的相關資產 — 例如一項證券、一組證券或一項指數。若投資方便程度及 / 或成本具效益或當投資經理不願意為或在子基金內買進或持有相關資產時，本子基金可利用這類工具來獲取長倉或短倉，從而在(i)某些債券或其他工具(其提供債券相關回報)及(ii) 投資政策所允許的資產類別指數代表、股票及其他合資格的資產(有限度的)中獲利或避免損失。可能參與總回報掉期 (包括差距合同) 的子基金管理資產的預期比例低於10%，而比例上限是50%。預期比例並非限額，實際百分比可能隨著時間而有所不同，視乎以下因素而定，包括但不限於市況及投資經理觀點。最高百分比則為限額。如欲了解總回報掉期風險的詳情，可向管理公司要求索取。對手方將會是專門處理此類交易並信譽良好的財務機構。

本子基金可能透過使用總回報掉期及具類似特徵的衍生工具而投資的部份指數的代表例子如下。此清單未能盡錄所有指數。本子基金有時會根據投資經理的觀點，並在上述最高限額的規限下，透過使用總回報掉期及具類似特徵的衍生工具，對這些指數進行不同程度的投資 (包括沒有投資)。本子基金亦可能透過使用總回報掉期和具類似特徵的衍生工具而投資於以下清單並未列出的其他指數：

1. iBoxx USD Liquid Investment Grade Index
2. JP Morgan Corporate EMBI Broad Diversified Composite Index Level Total Return
3. JP Morgan EMBI Global Diversified Index

有關這些指數的更多資料，包括有關指數計算和重整規則和方法的資料，請瀏覽相關指數供應商網站。

當透過使用總回報掉期及具類似特徵的衍生工具投資於指數時，指數的重整不會令本子基金招致重大成本，因為指數一般每季或每半年重整一次。

第八節：新興市場混合債券基金

本節之資料應與發售章程全文一併閱讀。

1. 參考貨幣

美元

2. 股份類別

完整的現行股份類別列表可向閣下慣常聯絡之晉達代表或管理公司索取，亦可於www.ninetyone.com內下載或可向本基金或管理公司的註冊辦事處要求索取。

3. 投資政策

本基金旨在長線提供收益及同時提供獲取資本增長（即為您的投資價值帶來增長）的機會。

本基金採取主動管理，主要投資於由新興市場借貸人發行的債務證券（例如債券）及可提供參與該等債務證券的衍生工具（其價值與債務證券價格掛鈎的金融合約）組成的多元投資組合。

本基金亦可將其資產不多於 30% 投資於前緣市場借貸人發行的債務證券及可提供參與該等債務證券的衍生工具。

債務證券可（i）以當地貨幣（發行人國家的貨幣）或硬貨幣（國際交易的主要貨幣）計價（ii）屬投資評級及 / 或非投資評級（iii）是任何存續期。

正如在子基金的可持續發展披露所述，本基金符合 SFDR 第 8 條所指推動環境及社會特徵。

本基金將不會投資於若干借貸人。根據 SFDR 第 10 條，有關這些排除領域的詳情，可於網站 www.ninetyone.com 標題為「可持續發展相關披露」部份查閱。隨著時間推移，投資經理可根據此投資政策，酌情選擇應用額外的排除項目。該等額外的排除項目將於執行後在網站予以披露。

按揭抵押證券及資產抵押證券合共的持有比重將不可超過子基金資產的 20%。

本基金可投資於中國大陸以內任何合資格市場所發行的債務證券，包括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並透過但不限於合格境外投資者「QFI」、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直接投資及債券通進行交易。本基金對中國大陸的投資將被限制於最多可佔其淨資產的 30%。

應急可換股債券(CoCos)的投資將不會高於子基金資產金額的 10%。

本基金於受壓債券的投資不可超過子基金資產的 10%。這包括在買入時受壓或買入後受壓的債務證券。在考慮債務證券的投資 / 財務理據及其是否仍然符合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後，投資經理將決定是否繼續持有抑或出售在買入後成為受壓債券的債務證券。有關出售將於投資經理在考慮子基金股東的最佳利益後所釐定的時期內進行。

本基金亦將可投資於其他可轉讓證券、貨幣市場工具、存款及其他基金的單位或股份。本基金可以附帶之基礎持有現金。

本基金將獲允許因應有效投資組合管理、對沖及/或投資目的使用衍生工具。可使用的衍生工具包括但不限於交易所交易及場外交易市場交易的期貨、期權、遠期合約及掉期、或以上任何組合。本基金使用衍生工具有時可能會導致某些貨幣、市場、行業或其獲准資產類別產生淨長倉或淨短倉。所用外匯遠期合約可導致某些貨幣相對於子基金的參考貨幣時產生淨長倉或淨短倉。衍生工具交易的相關投資項目可能包含任何一項或多項可轉讓證券、貨幣市場工具、指數、利率、匯率及貨幣。

4. 可持續發展披露

根據可持續發展金融披露規例（SFDR）第8條及歐盟分類規例第6條規定披露有關子基金的環境及社會特徵資訊，可於本發售章程附錄三的子基金可持續發展披露查閱。

5. 基準

子基金將採取主動管理。這意味著投資經理可自由選擇投資項目，旨在實現子基金的目標。

子基金使用摩根大通新興市場債券硬貨幣 / 當地貨幣 50-50 指數 (JP Morgan JEMB Hard Currency/Local Currency 50-50 Index) 進行財務表現比較及風險管理⁵。

子基金並非尋求複製該指數。子基金一般將會持有該指數的成份資產，但比例不同，而且獲准持有非指數成份資產。因此，子基金往往有別於該指數，而投資經理將監控兩者之間的表現差距。

就貨幣對沖股份類別而言 (如適用)，子基金利用基準指數的相關對沖版本，以比較股份類別的表現。

本基金可能會改變子基金的表現比較基準指數，而毋須預先作出通知。任何有關變動將於下一次修訂時在發售章程更新並通知股東。

表現比較基準指數未有考慮本發售章程附錄三可持續發展披露提述的環境及社會特徵。

6. 副投資經理

Ninety One SA Proprietary Limited.

7. 典型投資者之概況

本子基金適合期望持有本子基金投資目標及政策所述之投資並願意承擔附錄二所列之風險之投資者。雖然投資者可隨時出售股份 (根據本發售章程第 5.5 及 6.8 節所述之情況)，但本子基金僅適合投資期預期為長期 (即一般為五年或以上) 之投資者。投資於任何基金涉及資本之風險，而該風險可能依各種市場狀況可大可小，投資者需了解該波動。

8. 風險警告

投資者應閱讀、注意並考慮本發售章程第 4.3 節及所有於附錄二所載之所有一般風險因素及概列於具體風險因素列表中的相關具體風險因素。

9. 最低認購額及持股量

最低認購額及持股數量如本發售章程第 5.2 節所述。

10. 費用及派息次數

載列於下表的股份類別可能於此發售章程日期未有供買賣。完整的現行股份類別列表亦可向閣下慣常聯絡之晉達代表或管理公司索取。

類別	收益股份之 派息次數*	首次認購費 % [†]	管理費 % (每年)*	行政服務費 % (每年)*	分銷費 % (每年)*
A	每季	5.00%	1.50%	0.30%	0.00%
C	每月	3.00%	2.25%	0.30%	0.00%
I/IX	每月	5.00%	0.75%	0.15%	0.00%
J/JX	每月	5.00%	0.75%	0.10%	0.00%
S	每季	10.00%	0.00%	0.05%	0.00%
Z/ZX	每季	3.00%	1.00%	0.30%	0.00%

*就任何 IRD 股份類別而言，派息次數將為每月。就任何收益-2 股份類別及收益-3 股份類別而言，董事局可自行決定應用與上述不同的派息次數。更多有關現行派息頻率的資料，可瀏覽 www.ninetyone.com 或向閣下慣常聯絡的晉達代表或管理公司索取。

[†]首次認購費以投資者認購金額之百分比計算。

•管理費、行政服務費及分銷費分別以相關股份類別之資產淨值之百分比計算。

11. 派息政策

截至本發售章程的發佈日，董事局已決定就任何收益股份類別而言，派息政策為派發淨收入。因此，該股份類別的相關開支將由其收入賬戶中扣除。

截至本發售章程的發佈日，董事局已決定就任何收益-2 股份類別及收益-3 股份類別而言，派息政策為派發總收入。因此，股份類別的相關開支將由其資本賬戶中扣除。此導致股份類別的派息(可能需要徵稅)增加，但其資本以同等程度減少。此可能會限制未

⁵ 在 2024 年 7 月 31 日或前後起，子基金將使用摩根大通新興市場債券硬貨幣 / 當地貨幣 50-50 指數 (已扣除稅收) (JP Morgan JEMB Hard Currency/Local Currency 50-50 Index (Net of Tax Return)) 進行財務表現比較及風險管理。

來資本及收益增長。

12. 交易指示截止時間及估值時間

截止本發售章程的發佈日，本子基金的交易指示截止時間及估值時間如下：

交易指示截止時間		估值時間
股份類別 (BRL RCHSC 或 BRL PCHSC 除外) *	盧森堡時間下午 5 時 (通常為紐約時間上午 11 時)	紐約時間下午 4 時 (通常為盧森堡時間下午 10 時)
BRL RCHSC 或 BRL PCHSC	盧森堡時間下午 4 時 (通常為紐約時間上午 10 時)	

*董事局已決定就在美國和加拿大的若干交易平台而言，主要為美國 National Securities Clearing Corporation 的 Fund / SERV 及加拿大的 Fundserv Inc. (及其任何法定繼任者)，其交易指示截止時間應為紐約時間下午 4 時 (通常為盧森堡時間下午 10 時)。

13. 監管披露

本子基金將不時使用融資及非融資的總回報掉期及具類似特徵的衍生工具，以投資於根據本子基金的投資政策所允許投資的相關資產 — 例如一項證券、一組證券或一項指數。若投資方便程度及 / 或成本具效益或當投資經理不願意為或在子基金內買進或持有相關資產時，本子基金可利用這類工具來獲取長倉或短倉，從而在 (i) 某些債券或其他工具 (其提供債券相關回報) 及 (ii) 投資政策所允許的資產類別指數代表、股票及其他合資格的資產 (有限度的) 中獲利或避免損失。可能參與總回報掉期 (包括差距合同) 的子基金管理資產的預期比例低於 10%，而比例上限是 50%。預期比例並非限額，實際百分比可能隨著時間而有所不同，視乎以下因素而定，包括但不限於市況及投資經理觀點。最高百分比則為限額。如欲了解總回報掉期風險的詳情，可向管理公司要求索取。對手方將會是專門處理此類交易並信譽良好的財務機構。

本子基金可能透過使用總回報掉期及具類似特徵的衍生工具而投資的部份指數的代表例子如下。此清單未能盡錄所有指數。本子基金有時會根據投資經理的觀點，並在上述最高限額的規限下，透過使用總回報掉期及具類似特徵的衍生工具，對這些指數進行不同程度的投資 (包括沒有投資)。本子基金亦可能透過使用總回報掉期和具類似特徵的衍生工具而投資於以下清單並未列出的其他指數：

1. iBoxx USD Liquid Investment Grade Index
2. JP Morgan Corporate EMBI Broad Diversified Composite Index Level Total Return
3. JP Morgan EMBI Global Diversified Index

有關這些指數的更多資料，包括有關指數計算和重整規則和方法的資料，請瀏覽相關指數供應商網站。

當透過使用總回報掉期及具類似特徵的衍生工具投資於指數時，指數的重整不會令本子基金招致重大成本，因為指數一般每季或每半年重整一次。

第九節：新興市場投資評級公司債券基金

本節之資料應與發售章程全文一併閱讀。

1. 參考貨幣

美元

2. 股份類別

完整的現行股份類別列表可向閣下慣常聯絡之晉達代表或管理公司索取，亦可於www.ninetyone.com內下載或可向本基金或管理公司的註冊辦事處要求索取。

3. 投資政策

本基金旨在長線提供收益及及同時提供獲取資本增長（即為您的投資價值帶來增長）的機會。

本基金採取主動管理，主要投資於由新興市場公司借貸人發行的投資評級債務證券(例如債券)及可提供參與該等債務證券的衍生工具（其價值與債務證券價格掛鈎的金融合約）組成的多元投資組合。

本基金亦可投資於由新興市場主權借貸人發行的債務證券及可提供參與該等債務證券的衍生工具。

本基金亦可將其資產不多於 10%投資於前線市場借貸人發行的債務證券及可提供參與該等債務證券的衍生工具。

該等債券證券可以硬貨幣(國際交易的主要貨幣)或當地貨幣（發行人國家的貨幣）計價，並可為任何存續期。

本基金的投資評級債務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及於具投資評級的機構持有或存放的現金總值為子基金資產的最少 90%。

正如在子基金的可持續發展披露所述，本基金符合 SFDR 第 8 條所指推動環境及社會特徵。

本基金將不會投資於若干借貸人。根據 SFDR 第 10 條，有關這些排除領域的詳情，可於網站 www.ninetyone.com 標題為「可持續發展相關披露」部份查閱。隨著時間推移，投資經理可根據此投資政策，酌情選擇應用額外的排除項目。該等額外的排除項目將於執行後在網站予以披露。

按揭抵押證券及資產抵押證券合共的持有比重將不可超過子基金資產的 20%。

應急可換股債的持有比重將不可超過子基金資產的 20%。

本基金於受壓債券的投資不可超過子基金資產的 10%。這包括在買入時受壓或買入後受壓的債務證券。在考慮債務證券的投資 / 財務理據及其是否仍然符合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後，投資經理將決定是否繼續持有抑或出售在買入後成為受壓債券的債務證券。有關出售將於投資經理在考慮子基金股東的最佳利益後所釐定的時期內進行。

本基金亦可投資於其他可轉讓證券、貨幣市場工具、衍生工具、存款及其他基金的單位或股份。本基金可以附帶之基礎持有現金。

本基金可因應有效投資組合管理、對沖及/或投資目的使用衍生工具。可使用的衍生工具包括但不限於交易所交易及場外交易市場交易的期權、期貨、遠期合約及掉期、或以上任何組合。本基金使用衍生工具有時可能會導致某些貨幣、市場、行業或其獲准資產類別產生淨長倉或淨短倉。所用外匯遠期合約可導致某些貨幣相對於子基金的參考貨幣時產生淨長倉或淨短倉。衍生工具交易的相關投資項目可能包含任何一項或多項可轉讓證券、貨幣市場工具、指數、利率、匯率及貨幣。

4. 可持續發展披露

根據可持續發展金融披露規例（SFDR）第 8 條及歐盟分類規例第 6 條規定披露有關子基金的環境及社會特徵資訊，可於本發售章程附錄三的子基金可持續發展披露查閱。

5. 基準

子基金將採取主動管理。這意味著投資經理可自由選擇投資項目，旨在實現子基金的目標。

子基金使用摩根大通新興市場企業債券廣泛多元化投資級別指數（JP Morgan CEMBI Broad Diversified Investment Grade Index）進行財務表現比較及風險管理。

子基金並非尋求複製該指數。子基金一般將會持有該指數的成份資產，但比例不同，而且獲准持有非指數成份資產。因此，子基金往往有別於該指數，而投資經理將監控兩者之間的表現差距。

就貨幣對沖股份類別而言（如適用），子基金利用基準指數的相關對沖版本，以比較股份類別的表現。

本基金可能會改變子基金的表現比較基準指數，而毋須預先作出通知。任何有關變動將於下一次修訂時在發售章程更新並通知股東。

表現比較基準指數未有考慮本發售章程附錄三可持續發展披露提述的環境及社會特徵。

6. 副投資經理

晉達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7. 典型投資者之概況

本子基金適合期望持有本子基金投資目標及政策所述之投資之投資者。雖然投資者可隨時出售股份（根據本發售章程第 5.5 及 6.8 節所述之情況），但本子基金僅適合投資期預期為長期（即一般為五年或以上）之投資者。投資於任何基金涉及資本之風險，而該風險可能依各種市場狀況可大可小，投資者需了解該波動。

8. 風險警告

投資者應閱讀、注意並考慮本發售章程第 4.3 節及所有於附錄二所載之所有一般風險因素及概列於具體風險因素列表中的相關具體風險因素。

9. 最低認購額及持股量

最低認購額及持股數量如本發售章程第5.2節所述。

10. 費用及派息次數

載列於下表的股份類別可能於此發售章程日期未有供買賣。完整的現行股份類別列表亦可向閣下慣常聯絡之晉達代表或管理公司索取。

類別	收益股份之 派息次數*	首次認購費 %†	管理費 % (每年)*	行政服務費 % (每年)*	分銷費 % (每年)*
A	每月	5.00%	1.20%	0.30%	0.00%
C	每月	3.00%	1.80%	0.30%	0.00%
I/IX	每月	5.00%	0.60%	0.15%	0.00%
J/JX	每月	5.00%	0.60%	0.10%	0.00%
S	每月	10.00%	0.00%	0.05%	0.00%
Z/ZX	每月	3.00%	0.80%	0.30%	0.00%

*就任何IRD股份類別而言，派息次數將為每月。就任何收益-2股份類別及收益-3股份類別而言，董事局可自行決定應用與上述不同的派息次數。更多有關現行派息頻率的資料，可瀏覽www.ninetyone.com或向閣下慣常聯絡的晉達代表或管理公司索取。

†首次認購費以投資者認購金額之百分比計算。

*管理費、行政服務費及分銷費分別以相關股份類別之資產淨值之百分比計算。

11. 派息政策

截至本發售章程的發佈日，董事局已決定就任何收益股份類別而言，派息政策為派發淨收入。因此，該股份類別的相關開支將由其收入賬戶中扣除。

截至本發售章程的發佈日，董事局已決定就任何收益-2股份類別及收益-3股份類別而言，派息政策為派發總收入。因此，股份類別的相關開支將由其資本賬戶中扣除。此導致股份類別的派息(可能需要徵稅)增加，但其資本以同等程度減少。此可能會限制未來資本及收益增長。

12. 交易指示截止時間及估值時間

截止本發售章程的發佈日，本子基金的交易指示截止時間及估值時間如下：

交易指示截止時間		估值時間
股份類別 (BRL RCHSC 或 BRL PCHSC 除外) *	盧森堡時間下午 5 時 (通常為紐約時間上午 11 時)	紐約時間下午 4 時 (通常為盧森堡時間下午 10 時)
BRL RCHSC 或 BRL PCHSC	盧森堡時間下午 4 時 (通常為紐約時間上午 10 時)	

*董事局已決定就在美國和加拿大的若干交易平台而言，主要為美國National Securities Clearing Corporation的Fund / SERV及加拿大的Fundserv Inc. (及其任何法定繼任者)，其交易指示截止時間應為紐約時間下午4時(通常為盧森堡時間下午10時)。

13. 監管披露

本子基金將不時使用融資及非融資的總回報掉期及具類似特徵的衍生工具，以投資於根據本子基金的投資政策所允許投資的相關資產 — 例如一項證券、一組證券或一項指數。若投資方便程度及 / 或成本具效益或當投資經理不願意為或在子基金內買進或持有相關資產時，本子基金可利用這類工具來獲取長倉或短倉，從而在(i)某些債券或其他工具(其提供債券相關回報)及(ii)投資政策所允許的資產類別指數代表、股票及其他合資格的資產(有限度的)中獲利或避免損失。可能參與總回報掉期(包括差距合同)的子基金管理資產的預期比例低於10%，而比例上限是50%。預期比例並非限額，實際百分比可能隨著時間而有所不同，視乎以下因素而定，包括但不限於市況及投資經理觀點。最高百分比則為限額。如欲了解總回報掉期風險的詳情，可向管理公司要求索取。對手方將會是專門處理此類交易並信譽良好的財務機構。

本子基金可能透過使用總回報掉期及具類似特徵的衍生工具而投資的部份指數的代表例子如下。此清單未能盡錄所有指數。本子基金有時會根據投資經理的觀點，並在上述最高限額的規限下，透過使用總回報掉期及具類似特徵的衍生工具，對這些指數進行不同程度的投資(包括沒有投資)。本子基金亦可能透過使用總回報掉期和具類似特徵的衍生工具而投資於以下清單並未列出的其他指數：

1. JP Morgan Corporate EMBI Broad Diversified High Grade Index Level Total Return
2. iBoxx USD Liquid Investment Grade Index
3. iBoxx Euro Corporates Overall Total Return Index
4. iBoxx GBP Liquid Corporates Large Cap Index

有關這些指數的更多資料，包括有關指數計算和重整規則和方法的資料，請瀏覽相關指數供應商網站。

當透過使用總回報掉期及具類似特徵的衍生工具投資於指數時，指數的重整不會令本子基金招致重大成本，因為指數一般每季或每半年重整一次。

第十節：新興市場公司債券基金

本節之資料應與發售章程全文一併閱讀。

1. 參考貨幣

美元

2. 股份類別

完整的現行股份類別列表可向閣下慣常聯絡之晉達代表或管理公司索取，亦可於www.ninetyone.com內下載或可向本基金或管理公司的註冊辦事處要求索取。

3. 投資政策

本基金旨在長線提供收益及及同時提供獲取資本增長（即為您的投資價值帶來增長）的機會。

本基金採取主動管理，主要投資於由新興市場公司借貸人發行的債務證券(例如債券)及可提供參與該等債務證券的衍生工具（其價值與債務證券價格掛鈎的金融合約）組成的多元投資組合。該等證券可能屬投資評級及非投資評級，並可為任何存續期。

本基金亦可投資於新興市場主權借貸人發行的債務證券及可提供參與該等債務證券的衍生工具。

本基金亦可將其資產不多於 30% 投資於前線市場借貸人發行的債務證券及可提供參與該等債務證券的衍生工具。

該等債務證券可以當地貨幣（發行人國家的貨幣）及硬貨幣(國際交易的主要貨幣)計價。

正如在子基金的可持續發展披露所述，本基金符合 SFDR 第 8 條所指推動環境及社會特徵。

本基金將不會投資於若干借貸人。根據 SFDR 第 10 條，有關這些排除領域的詳情，可於網站 www.ninetyone.com 標題為「可持續發展相關披露」部份查閱。隨著時間推移，投資經理可根據此投資政策，酌情選擇應用額外的排除項目。該等額外的排除項目將於執行後在網站予以披露。

按揭抵押證券及資產抵押證券合共的持有比重將不可超過子基金資產的 20%。

應急可換股債的持有比重將不可超過子基金資產的 20%。

本基金於受壓債券的投資不可超過子基金資產的 10%。這包括在買入時受壓或買入後受壓的債務證券。在考慮債務證券的投資 / 財務理據及其是否仍然符合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後，投資經理將決定是否繼續持有抑或出售在買入後成為受壓債券的債務證券。有關出售將於投資經理在考慮本子基金股東的最佳利益後所釐定的時期內進行。

本基金亦可投資於其他可轉讓證券、貨幣市場工具、衍生工具、存款及其他基金的單位或股份。本基金可以附帶之基礎持有現金。

本基金可因應有效投資組合管理、對沖及/或投資目的使用衍生工具。可使用的衍生工具包括但不限於交易所交易及場外交易市場交易的期權、期貨、遠期合約及掉期、或以上任何組合。本基金使用衍生工具有時可能會導致某些貨幣、市場、行業或其獲准資產類別產生淨長倉或淨短倉。所用外匯遠期合約可導致某些貨幣相對於子基金的參考貨幣時產生淨長倉或淨短倉。衍生工具交易的相關投資項目可能包含任何一項或多項可轉讓證券、貨幣市場工具、指數、利率、匯率及貨幣。

4. 可持續發展披露

根據可持續發展金融披露規例（SFDR）第 8 條及歐盟分類規例第 6 條規定披露有關子基金的環境及社會特徵資訊，可於本發售章程附錄三的子基金可持續發展披露查閱。

5. 基準

子基金將採取主動管理。這意味著投資經理可自由選擇投資項目，旨在實現子基金的目標。

子基金使用摩根大通新興市場企業債券廣泛多元化指數（JP Morgan CEMBI Broad Diversified Index）進行財務表現比較及風險管理。

子基金並非尋求複製該指數。子基金一般將會持有該指數的成份資產，但比例不同，而且獲准持有非指數成份資產。因此，子基金往往有別於該指數，而投資經理將監控兩者之間的表現差距。

就貨幣對沖股份類別而言（如適用），子基金利用基準指數的相關對沖版本，以比較股份類別的表現。

本基金可能會改變子基金的表現比較基準指數，而毋須預先作出通知。任何有關變動將於下一次修訂時在發售章程更新並通知股東。

表現比較基準指數未有考慮本發售章程附錄三可持續發展披露提述的環境及社會特徵。

6. 副投資經理

晉達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7. 典型投資者之概況

本子基金適合理期持有本子基金投資目標及政策所述之投資之投資者。雖然投資者可隨時出售股份（根據本發售章程第 5.5 及 6.8 節所述之情況），但本子基金僅適合投資期預期為長期（即一般為五年或以上）之投資者。投資於任何基金涉及資本之風險，而該風險可能依各種市場狀況可大可小，投資者需了解該波動。

8. 風險警告

投資者應閱讀、注意並考慮本發售章程第 4.3 節及所有於附錄二所載之所有之一般風險因素及概列於具體風險因素列表中的相關具體風險因素。

9. 最低認購額及持股量

最低認購額及持股數量如本發售章程第5.2節所述。

10. 費用及派息次數

載列於下表的股份類別可能於此發售章程日期未有供買賣。完整的現行股份類別列表亦可向閣下慣常聯絡之晉達代表或管理公司索取。

類別	收益股份之 派息次數*	首次認購費 %†	管理費 % (每年)*	行政服務費 % (每年)*	分銷費 % (每年)*
A	每月	5.00%	1.35%	0.30%	0.00%
C	每月	3.00%	2.25%	0.30%	0.00%
I/IX	每月	5.00%	0.75%	0.15%	0.00%
J/JX	每月	5.00%	0.75%	0.10%	0.00%
S	每月	10.00%	0.00%	0.05%	0.00%
Z/ZX	每月	3.00%	1.00%	0.30%	0.00%

*就任何IRD股份類別而言，派息次數將為每月。就任何收益-2股份類別及收益-3股份類別而言，董事局可自行決定應用與上述不同的派息次數。更多有關現行派息頻率的資料，可瀏覽www.ninetyone.com或向閣下慣常聯絡的晉達代表或管理公司索取。

†首次認購費以投資者認購金額之百分比計算。

*管理費、行政服務費及分銷費分別以相關股份類別之資產淨值之百分比計算。

11. 派息政策

截至本發售章程的發佈日，董事局已決定就任何收益股份類別而言，派息政策為派發淨收入。因此，該股份類別的相關開支將由其收入賬戶中扣除。

截至本發售章程的發佈日，董事局已決定就任何收益-2股份類別及收益-3股份類別而言，派息政策為派發總收入。因此，股份類別的相關開支將由其資本賬戶中扣除。此導致股份類別的派息(可能需要徵稅)增加，但其資本以同等程度減少。此可能會限制未來資本及收益增長。

12. 交易指示截止時間及估值時間

截止本發售章程的發佈日，本子基金的交易指示截止時間及估值時間如下：

交易指示截止時間		估值時間
股份類別 (BRL RCHSC 或 BRL PCHSC 除外) *	盧森堡時間下午 5 時 (通常為紐約時間上午 11 時)	紐約時間下午 4 時 (通常為盧森堡時間下午 10 時)
BRL RCHSC 或 BRL PCHSC	盧森堡時間下午 4 時 (通常為紐約時間上午 10 時)	

*董事局已決定就在美國和加拿大的若干交易平台而言，主要為美國National Securities Clearing Corporation的Fund / SERV及加拿大的Fundserv Inc. (及其任何法定繼任者)，其交易指示截止時間應為紐約時間下午4時(通常為盧森堡時間下午10時)。

13. 監管披露

本子基金將不時使用融資及非融資的總回報掉期及具類似特徵的衍生工具，以投資於根據本子基金的投資政策所允許投資的相關資產 — 例如一項證券、一組證券或一項指數。若投資方便程度及 / 或成本具效益或當投資經理不願意為或在子基金內買進或持有相關資產時，本子基金可利用這類工具來獲取長倉或短倉，從而在(i)某些債券或其他工具(其提供債券相關回報)及(ii)投資政策所允許的資產類別指數代表、股票及其他合資格的資產(有限度的)中獲利或避免損失。可能參與總回報掉期(包括差距合同)的子基金管理資產的預期比例低於10%，而比例上限是50%。預期比例並非限額，實際百分比可能隨著時間而有所不同，視乎以下因素而定，包括但不限於市況及投資經理觀點。最高百分比則為限額。如欲了解總回報掉期風險的詳情，可向管理公司要求索取。對手方將會是專門處理此類交易並信譽良好的財務機構。

本子基金可能透過使用總回報掉期及具類似特徵的衍生工具而投資的部份指數的代表例子如下。此清單未能盡錄所有指數。本子基金有時會根據投資經理的觀點，並在上述最高限額的規限下，透過使用總回報掉期及具類似特徵的衍生工具，對這些指數進行不同程度的投資(包括沒有投資)。本子基金亦可能透過使用總回報掉期和具類似特徵的衍生工具而投資於以下清單並未列出的其他指數：

1. JP Morgan Corporate EMBI Broad Diversified Composite Index Level Total Return
2. JP Morgan Corporate EMBI Broad Diversified High Grade Index Level Total Return
3. iBoxx USD Liquid Investment Grade Index
4. iBoxx Euro Corporates Overall Total Return Index
5. iBoxx GBP Liquid Corporates Large Cap Index

有關這些指數的更多資料，包括有關指數計算和重整規則和方法的資料，請瀏覽相關指數供應商網站。

當透過使用總回報掉期及具類似特徵的衍生工具投資於指數時，指數的重整不會令本子基金招致重大成本，因為指數一般每季或每半年重整一次。

第十一節：Emerging Markets Sustainable Blended Debt Fund

本節之資料應與發售章程全文一併閱讀。

1. 參考貨幣

美元

2. 股份類別

完整的現行股份類別列表可向閣下慣常聯絡之晉達代表或行管理公司索取，亦可於www.ninetyone.com內下載或可向本基金或管理公司的註冊辦事處要求索取。

3. 投資政策

本基金旨在長線提供收益及同時提供獲取資本增長的機會。

本基金主要（最少三分之二）投資於由新興市場借貸人發行的債務證券（例如債券）及相關衍生工具（其價值與債務證券價格掛鈎的金融合約）組成的多元投資組合。

該等債務證券可能以當地貨幣（發行人國家的貨幣）或硬貨幣（國際交易的主要貨幣）計價，並可能 (i) 屬投資評級、非投資評級或未獲評級；及(ii)為任何存續期。

與新興市場借貸人有關定義所指的「新興市場」包括投資經理識別為新興市場國家和前緣市場國家的該等國家，可能是位於非洲、亞洲、中東、東歐和中歐及中南美洲。

本基金透過專注於投資經理認為其政策及措施的目標是減少對社會和環境造成有害影響，或為社會和環境帶來福祉的新興市場借貸人發行的債務證券，以推動環境及社會特徵。

本基金將根據專有環境、社會和企業管治（「ESG」）評分卡框架，透過詳細的ESG因素質化分析，評估新興市場借貸人的可持續發展實務措施。

本基金可投資於在中國大陸境內任何合資格市場（包括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所發行的債務證券，並可透過但不限於QFI、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直接投資及債券通進行交易。本基金對中國大陸的投資上限為不超過其淨資產的30%。

受壓債券的持有比重將不可超過子基金資產的10%。

本基金對應急可換股債券(CoCos)的持有比重將不可超過子基金資產的10%。

本基金亦可投資於其他可轉讓證券（根據2010年法律第41(1)條及RGD 08/02/2008第2條所定義）、貨幣市場工具、存款、及其他基金的單位或股份（可能由投資經理、其任何一家分支機構或第三方管理）。本基金可以附帶之基礎持有現金。

本基金可因應投資目的及 / 或有效投資組合管理（即以旨在降低風險或成本，及 / 或在低風險水平下產生收入或增長的方式管理子基金）而使用衍生工具。在這些允許的目的範圍內，衍生工具的投資可能會隨著時間而發生變化，並可能屬短期 / 暫時性（例如，就子基金的資金流入而言，可能是為參與市場目的）或長期性（例如，為取得或調整投資比重或收入，包括因無法或未能有效直接投資於合資格資產，而該合資格資產本身是某項衍生工具的合資格相關資產）。所用衍生工具可包括但不限於交易所交易及場外交易市場交易的期貨、期權、遠期及掉期合約（包括總回報掉期）。本基金使用可能產生淨長倉或淨短倉的衍生工具。所用外匯遠期合約可導致某些貨幣（包括當地貨幣）相對相關子基金的參考貨幣的淨長倉或淨短倉。

4. 可持續發展披露

根據可持續發展金融披露規例（SFDR）第8條及歐盟分類規例第6條規定披露有關子基金的環境及社會特徵資訊，可於本發售章程附錄三的子基金可持續發展披露查閱。

5. 基準

子基金將採取主動管理。這意味著投資經理可自由選擇投資項目，旨在實現子基金的目標。

子基金使用 50% JP Morgan GBI_EM Global Diversified Index + 50% JP Morgan EMBI Global Diversified Index 的綜合指數進行財務表現比較及風險管理⁶。

子基金並非尋求複製該指數。子基金一般將會持有該指數的成份資產，但比例不同，而且獲准持有非指數成份資產。因此，子基金往往有別於該指數，而投資經理將監控兩者之間的表現差距。

就貨幣對沖股份類別而言（如適用），子基金利用基準指數的相關對沖版本，以比較股份類別的表現。

本基金可能會改變子基金的表現比較基準指數，而毋須預先作出通知。任何有關變動將於下一次修訂時在發售章程更新並通知股東。

表現比較基準指數未有考慮本發售章程附錄三可持續發展披露提述的環境及社會特徵。

6. 典型投資者之概況

本子基金適合期望持有本子基金投資目標及政策所述之投資並願意承擔附錄二所列之風險之投資者。雖然投資者可隨時出售股份（根據本發售章程第 5.5 及 6.8 節所述之情況），但本子基金僅適合投資期預期為長期（即一般為五年或以上）之投資者。投資於任何基金涉及資本之風險，而該風險可能依各種市場狀況可大可小，投資者需了解該波動。

7. 風險警告

投資者應閱讀、注意並考慮本發售章程第 4.3 節及所有於附錄二所載之所有之一般風險因素及概列於具體風險因素列表中的相關具體風險因素。

8. 最低認購額及持股量

最低認購額及持股數量如本發售章程第 5.2 節所述。

9. 費用及派息次數

載列於下表的股份類別可能於此發售章程日期未有供買賣。完整的現行股份類別列表亦可向閣下慣常聯絡之晉達代表或管理公司索取。

類別	收益股份之 派息次數*	首次認購費 %†	管理費 % (每年)*	行政服務費 % (每年)*	分銷費 % (每年)*
A	每季	5.00%	1.50%	0.30%	0.00%
C	每月	3.00%	2.25%	0.30%	0.00%
I/IX	每月	5.00%	0.75%	0.15%	0.00%
J/JX	每月	5.00%	0.65%	0.10%	0.00%
S	每季	10.00%	0.00%	0.05%	0.00%
T/TX^	每年	0.00%	1.00% ⁺	0.10%	0.00%
Z/ZX	每季	3.00%	1.00%	0.30%	0.00%

*就任何 IRD 股份類別而言，派息次數將為每月。就任何收益-2 股份類別及收益-3 股份類別而言，董事局可自行決定應用與上述不同的派息次數。更多有關現行派息頻率的資料，可瀏覽 www.ninetyone.com 或向閣下慣常聯絡之晉達代表或管理公司索取。

†首次認購費以投資者認購金額之百分比計算。

*管理費、行政服務費及分銷費分別以相關股份類別之資產淨值之百分比計算。

^一旦子基金已發行 T 股及 TX 股的累計價值超過 100,000,000 美元（「關閉門檻」），董事局可全權選擇保留權利，在任何時候永久或暫時關閉子基金的 T 及 TX 股份類別作新認購及轉入（但不包括贖回及轉出），而毋須另行通知（「關閉決定」）。為了解某子基金 T 或 TX 股份類別的當前供應狀況，以及子基金已發行的所有 T 及 / 或 TX 股份類別在某一營業日的累計價值，準投資者應與全球分銷商及服務提供者或其慣常聯絡之晉達代表聯絡。本發售章程將不會立即作出更新，以反映在關閉決定、解除關閉決定或降低或提高子基金的關閉門檻後，T 或 TX 股份類別的任何不可供應情況。

*投資經理（以及在適用情況下其他晉達集團公司）擬透過每月（或投資經理決定的其他固定期間）從自身資金作出捐款來支持慈善活動，金額相等於就投資於各子基金 T 及 TX 股份類別的資產所收管理費的 100%（如本發售章程第 5.2 及 9.1 節所詳述）。有關受惠於 T 及 TX 股份類別的慈善機構及投資經理對慈善機構的選擇準則詳情，請瀏覽 www.ninetyone.com/t-tx-shareclass。

⁶ 在 2024 年 7 月 31 日或前後起，子基金將使用 50% 摩根大通新興市場政府債券環球多元化指數（已扣除稅收）+ 50% 摩根大通新興市場債券環球多元化指數（50% JP Morgan GBI-EM Global Diversified (Net of Tax Return) + 50% JP Morgan EMBI Global Diversified）的綜合指數進行財務表現比較及風險管理。

10. 派息政策

截至本發售章程的發佈日，董事局已決定就任何收益股份類別而言，派息政策為派發淨收入。因此，該股份類別的相關開支將由其收入賬戶中扣除。

截至本發售章程的發佈日，董事局已決定就任何收益-2 股份類別及收益-3 股份類別而言，派息政策為派發總收入。因此，股份類別的相關開支將由其資本賬戶中扣除。此導致股份類別的派息(可能需要徵稅)增加，但其資本以同等程度減少。此可能會限制未來資本及收益增長。

11. 交易指示截止時間及估值時間

截止本發售章程的發佈日，本子基金的交易指示截止時間及估值時間如下：

交易指示截止時間		估值時間
股份類別 (BRL RCHSC 或 BRL PCHSC 除外) *	盧森堡時間下午 5 時 (通常為紐約時間上午 11 時)	紐約時間下午 4 時 (通常為盧森堡時間下午 10 時)
BRL RCHSC 或 BRL PCHSC	盧森堡時間下午 4 時 (通常為紐約時間上午 10 時)	

*董事局已決定就在美國和加拿大的若干交易平台而言，主要為美國 National Securities Clearing Corporation 的 Fund / SERV 及加拿大的 Fundserv Inc. (及其任何法定繼任者)，其交易指示截止時間應為紐約時間下午 4 時 (通常為盧森堡時間下午 10 時)。

12. 監管披露

本子基金將不時使用融資及非融資的總回報掉期及具類似特徵的衍生工具，以投資於根據本子基金的投資政策所允許投資的相關資產 — 例如一項證券、一組證券或一項指數。若投資方便程度及 / 或成本具效益或當投資經理不願意為或在子基金內買進或持有相關資產時，本子基金可利用這類工具來獲取長倉或短倉，從而在(i)某些債券或其他工具(其提供債券相關回報)及(ii) 投資政策所允許的資產類別指數代表、股票及其他合資格的資產(有限度的)中獲利或避免損失。可能參與總回報掉期 (包括差距合同) 的子基金管理資產的預期比例低於10%，而比例上限是50%。預期比例並非限額，實際百分比可能隨著時間而有所不同，視乎以下因素而定，包括但不限於市況及投資經理觀點。最高百分比則為限額。如欲了解總回報掉期風險的詳情，可向管理公司要求索取。對手方將會是專門處理此類交易並信譽良好的財務機構。

本子基金可能透過使用總回報掉期及具類似特徵的衍生工具而投資的部份指數的代表例子如下。此清單未能盡錄所有指數。本子基金有時會根據投資經理的觀點，並在上述最高限額的規限下，透過使用總回報掉期及具類似特徵的衍生工具，對這些指數進行不同程度的投資 (包括沒有投資)。本子基金亦可能透過使用總回報掉期和具類似特徵的衍生工具而投資於以下清單並未列出的其他指數：

1. iBoxx USD Liquid Investment Grade Index
2. JP Morgan Corporate EMBI Broad Diversified Composite Index Level Total Return
3. JP Morgan EMBI Global Diversified Index

有關這些指數的更多資料，包括有關指數計算和重整規則和方法的資料，請瀏覽相關指數供應商網站。

當透過使用總回報掉期及具類似特徵的衍生工具投資於指數時，指數的重整不會令本子基金招致重大成本，因為指數一般每季或每半年重整一次。

第十二節：動力亞洲債券基金

本節之資料應與發售章程全文一併閱讀。

1. 參考貨幣

美元

2. 股份類別

完整的現行股份類別列表可向閣下慣常聯絡之晉達代表或管理公司索取，亦可於www.ninetyone.com內下載或可向本基金或管理公司的註冊辦事處要求索取。

3. 投資政策

本基金旨在長線提供收益及同時提供獲取資本增長的機會。

本基金採取主動管理及主要投資於由亞洲借貸人發行的債務證券（例如債券）及相關衍生工具（其價值與債務證券價格掛鈎的金融合約）組成的多元投資組合。

該等債務證券將主要以硬貨幣（國際交易的主要貨幣）計價，並可能 (i) 屬投資評級及非投資評級；(ii) 為任何存續期。

投資經理在建構投資組合的程序中，將考慮信貸質素、存續期、發行商類別、流動性、地區及行業風險等因素。

正如在子基金的可持續發展披露所述，本基金符合SFDR 第 8 條所指推動環境及社會特徵。

本基金將不會投資於若干借貸人。根據SFDR第10條，有關這些排除領域的詳情，可於網站www.ninetyone.com 標題為「可持續發展相關披露」部份查閱。隨著時間推移，投資經理可根據此投資政策，酌情選擇應用額外的排除項目。該等額外的排除項目將於執行後在網站予以披露。

中國大陸發行的債務證券的持有比重最高將不可超過子基金資產的20%。本基金可透過但不限於QFI、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直接投資及債券通，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進行投資。

結構性信貸工具（包括資產抵押證券但不包括貸款抵押證券及按揭抵押證券）的持有比重將不可超過子基金資產的10%。

受壓債券的投資將不會超過子基金資產的10%。這包括在買入時受壓或買入後受壓的債務證券。在考慮債務證券的投資 / 財務理據及其是否仍然符合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後，投資經理將決定是否繼續持有抑或出售在買入後成為受壓債券的債務證券。有關出售將於投資經理在考慮子基金股東的最佳利益後所釐定的時期內進行。應急可換股債券(CoCos)及受壓債券合共的持有比重將不可超過子基金資產的20%。

本基金可投資於其他可轉讓證券、貨幣市場工具、存款、其他基金的單位或股份。本基金可以附帶之基礎持有現金。

本基金可因應對沖、有效投資組合管理及/或投資目的使用衍生工具。可使用的衍生工具包括但不限於交易所交易及場外交易市場交易的期權、期貨、遠期合約及掉期、或以上任何組合。本基金使用衍生工具有時可能會導致某些貨幣、市場、行業或其獲准資產類別產生淨長倉或淨短倉。所用外匯遠期合約可導致某些貨幣相對於子基金的參考貨幣時產生淨長倉或淨短倉。衍生工具交易的相關投資項目可能包含任何一項或多項可轉讓證券、貨幣市場工具、指數、利率、匯率及貨幣。

4. 可持續發展披露

根據可持續發展金融披露規例（SFDR）第8條及歐盟分類規例第6條規定披露有關子基金的環境及社會特徵資訊，可於本發售章程附錄三的子基金可持續發展披露查閱。

5. 基準

本基金將採取主動管理。這意味著投資經理可自由選擇投資項目，旨在實現子基金的目標。

本基金使用摩根大通亞洲信貸指數進行財務表現比較及風險管理。

本基金並非尋求複製該指數。子基金一般將會持有該指數的成份資產，但比例不同，而且獲准持有非指數成份資產。因此，子基金往往有別於該指數，而投資經理將監控兩者之間的表現差距。

就貨幣對沖股份類別而言（如適用），子基金利用基準指數的相關對沖版本，以比較股份類別的表現。

本基金可能會改變子基金的表現比較基準指數，而毋須預先作出通知。任何有關變動將於下一次修訂時在發售章程更新並通知股東。

表現比較基準指數未有考慮本發售章程附錄三可持續發展披露提述的環境及社會特徵。

6. 副投資經理

晉達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7. 典型投資者之概況

本子基金適合理期持有本子基金投資目標及政策所述之投資並願意承擔附錄二所列之風險之投資者。雖然投資者可隨時出售股份（根據本發售章程第5.5及6.8節所述之情況），但本子基金僅適合投資期預期為長期（即一般為五年或以上）之投資者。投資於任何基金涉及資本之風險，而該風險可能依各種市場狀況可大可小，投資者需了解該波動。

8. 風險警告

投資者應閱讀、注意並考慮本發售章程第4.3節及所有於附錄二所載之所有一般風險因素及概列於具體風險因素列表中的相關具體風險因素。

9. 最低認購額及持股量

最低認購額及持股數量如本發售章程第5.2節所述。

10. 費用及派息次數

載列於下表的股份類別可能於此發售章程日期未有供買賣。完整的現行股份類別列表亦可向閣下慣常聯絡之晉達代表或管理公司索取。

類別	收益股份之 派息次數*	首次認購費 % [†]	管理費 % (每年)*	行政服務費 % (每年)*	分銷費 % (每年)*
A	每月	5.00%	1.20%	0.30%	0.00%
C	每月	3.00%	1.80%	0.30%	0.00%
I/IX	每月	5.00%	0.60%	0.15%	0.00%
J/JX	每季	5.00%	0.55%	0.10%	0.00%
S	每季	10.00%	0.00%	0.05%	0.00%
Z/ZX	每季	3.00%	0.30%	0.30%	0.00%

*就任何IRD股份類別而言，派息次數將為每月。就任何收益-2股份類別及收益-3股份類別而言，董事局可自行決定應用與上述不同的派息次數。更多有關現行派息頻率的資料，可瀏覽www.ninetyone.com或向閣下慣常聯絡的晉達代表或管理公司索取。

[†]首次認購費以投資者認購金額之百分比計算。

*管理費、行政服務費及分銷費分別以相關股份類別之資產淨值之百分比計算。

11. 派息政策

截至本發售章程的發佈日，董事局已決定就任何收益股份類別而言，派息政策為派發淨收入。因此，該股份類別的相關開支將由其收入賬戶中扣除。

截至本發售章程的發佈日，董事局已決定就任何收益-2股份類別及收益-3股份類別而言，派息政策為派發總收入。因此，股份類別的相關開支將由其資本賬戶中扣除。此導致股份類別的派息(可能需要徵稅)增加，但其資本以同等程度減少。此可能會限制未來資本及收益增長。

12. 交易指示截止時間及估值時間

截止本發售章程的發佈日，本基金的交易指示截止時間及估值時間如下：

交易指示截止時間		估值時間
股份類別 (BRL RCHSC 或 BRL PCHSC 除外) *	盧森堡時間下午 5 時 (通常為紐約時間上午 11 時)	紐約時間下午 4 時 (通常為盧森堡時間下午 10 時)
BRL RCHSC 或 BRL PCHSC	盧森堡時間下午 4 時 (通常為紐約時間上午 10 時)	

*董事局已決定就在美國和加拿大的若干交易平台而言，主要為美國National Securities Clearing Corporation的Fund / SERV及加拿大的Fundserv Inc. (及其任何法定繼任者)，其交易指示截止時間應為紐約時間下午4時(通常為盧森堡時間下午10時)。

13. 監管披露

本子基金將不時使用融資及非融資的總回報掉期及具類似特徵的衍生工具，以投資於根據本子基金的投資政策所允許投資的相關資產 — 例如一項證券、一組證券或一項指數。若投資方便程度及 / 或成本具效益或當投資經理不願意為或在子基金內買進或持有相關資產時，本子基金可利用這類工具來獲取長倉或短倉，從而在(i)某些債券或其他工具(其提供債券相關回報)及(ii)投資政策所允許的資產類別指數代表、股票及其他合資格的資產(有限度的)中獲利或避免損失。可能參與總回報掉期(包括差距合同)的子基金管理資產的預期比例低於10%，而比例上限是50%。預期比例並非限額，實際百分比可能隨著時間而有所不同，視乎以下因素而定，包括但不限於市況及投資經理觀點。最高百分比則為限額。如欲了解總回報掉期風險的詳情，可向管理公司要求索取。對手方將會是專門處理此類交易並信譽良好的財務機構。

本子基金可能透過使用總回報掉期及具類似特徵的衍生工具而投資的部份指數的代表例子如下。此清單未能盡錄所有指數。本子基金有時會根據投資經理的觀點，並在上述最高限額的規限下，透過使用總回報掉期及具類似特徵的衍生工具，對這些指數進行不同程度的投資(包括沒有投資)。本子基金亦可能透過使用總回報掉期和具類似特徵的衍生工具而投資於以下清單並未列出的其他指數：

1. JP Morgan JACI Composite Index Level Total Return
2. JP Morgan JACI High Grade Index Level Total Return
3. iBoxx USD Liquid Investment Grade Index
4. iBoxx Euro Corporates Overall Total Return Index
5. iBoxx GBP Liquid Corporates Large Cap Index

有關這些指數的更多資料，包括有關指數計算和重整規則和方法的資料，請瀏覽相關指數供應商網站。

當透過使用總回報掉期及具類似特徵的衍生工具投資於指數時，指數的重整不會令本子基金招致重大成本，因為指數一般每季或每半年重整一次。

第十三節：全方位中國債券基金

本節之資料應與發售章程全文一併閱讀。

1. 參考貨幣

美元

2. 股份類別

完整的現行股份類別列表可向閣下慣常聯絡之晉達代表或管理公司索取，亦可於www.ninetyone.com內下載或可向本基金或管理公司的註冊辦事處要求索取。

3. 投資政策

本基金旨在主要透過投資於中國借貸人發行的債務證券(例如債券)投資組合，以提供收益及長期資本增值的機會。

本基金可持有於中國大陸以外或以內任何合資格市場所發行的債務證券，包括但不限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任何合資格市場所發行的債務證券的持有比重將不受限制。本基金的債務證券可能以人民幣及/或硬貨幣(全球買賣的主要貨幣)計價。任何並非以人民幣計價的證券，投資經理將酌情決定將該等證券的風險兌換至人民幣。由於本基金的參考貨幣為美元，以本基金參考貨幣計算的回報將受人民幣兌美元匯價變動所影響。

本基金可投資於投資評級及非投資評級債務證券及可提供參與該等債務證券的衍生工具。

按揭抵押證券及資產抵押證券合共的持有比重將不可超過子基金資產的 20%。

應急可換股債的持有比重將不可超過子基金資產的 20%。

本基金亦可持有其他可轉讓證券、貨幣市場工具、衍生工具及遠期交易、存款及集體投資計劃的單位。本基金可以附帶之基礎持有現金。

本基金可因應有效投資組合管理、對沖及/或投資(就本基金採用外匯遠期合約而言，可導致某些貨幣與相關子基金的參考貨幣產生淨長倉或淨短倉)的目的使用衍生工具。

4. 歐盟分類規例

本基金的相關投資並未根據歐盟分類規例考慮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的歐盟標準。

5. 基準

子基金將採取主動管理。這意味著投資經理可自由選擇投資項目，旨在實現子基金的目標。

子基金使用彭博環球綜合 – 中國人民幣指數 (Bloomberg Global Aggregate - Chinese Renminbi Index) 進行表現比較及風險管理。

子基金並非尋求複製該指數。子基金一般將會持有該指數的成份資產，但比例不同，而且獲准持有非指數成份資產。因此，子基金的資產可能與指數顯著不同。

就貨幣對沖股份類別而言(如適用)，子基金利用基準指數的相關對沖版本，以比較股份類別的表現。

本基金可能會改變子基金的表現比較基準指數，而毋須預先作出通知。任何有關變動將於下一次修訂時在發售章程更新並通知股東。

6. 副投資經理

Ninety One Singapore Pte. Limited 及晉達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7. 典型投資者之概況

本基金適合期望持有上述本基金投資目標及政策所述之投資之投資者。雖然投資者可隨時出售股份(根據本發售章程第 5.5 及 6.8 節所述之情況)，但本基金僅適合投資期預期為長期(即一般為五年或以上)之投資者。投資於任何基金涉及資本之風險，而該風險可能依各種市場狀況可大可小，投資者需了解該波動。

8. 風險警告

投資者應閱讀、注意並考慮本發售章程第4.3節及所有於附錄二所載之所有一般風險因素及概列於具體風險因素列表中的相關具體風險因素。

9. 最低認購額及持股量

最低認購額及持股數量如本發售章程第5.2節所述。

10. 費用及派息次數

載列於下表的股份類別可能於此發售章程日期未有供買賣。完整的現行股份類別列表亦可向閣下慣常聯絡之晉達代表或管理公司索取。

類別	收益股份之 派息次數*	首次認購費 %†	管理費 % (每年)*	行政服務費 % (每年)*	分銷費 % (每年)*
A	每月	5.00%	1.00%	0.30%	0.00%
C	每月	3.00%	1.50%	0.30%	0.00%
I/IX	每月	5.00%	0.50%	0.15%	0.00%
J/JX	每月	5.00%	0.50%	0.10%	0.00%
S	每月	10.00%	0.00%	0.05%	0.00%
Z/ZX	每月	3.00%	0.70%	0.30%	0.00%

*就任何IRD股份類別而言，派息次數將為每月。就任何收益-2股份類別及收益-3股份類別而言，董事局可自行決定應用與上述不同的派息次數。更多有關現行派息頻率的資料，可瀏覽www.ninetyone.com或向閣下慣常聯絡的晉達代表或管理公司索取。

†首次認購費以投資者認購金額之百分比計算。

*管理費、行政服務費及分銷費分別以相關股份類別之資產淨值之百分比計算。

11. 派息政策

截至本發售章程的發佈日，董事局已決定就任何收益股份類別而言，派息政策為派發淨收入。因此，該股份類別的相關開支將由其收入賬戶中扣除。

截至本發售章程的發佈日，董事局已決定就任何收益-2股份類別及收益-3股份類別而言，派息政策為派發總收入。因此，股份類別的相關開支將由其資本賬戶中扣除。此導致股份類別的派息(可能需要徵稅)增加，但其資本以同等程度減少。此可能會限制未來資本及收益增長。

12. 交易指示截止時間及估值時間

截止本發售章程的發佈日，本子基金的交易指示截止時間及估值時間如下：

交易指示截止時間		估值時間
股份類別 (BRL RCHSC 或 BRL PCHSC 除外) *	盧森堡時間下午 5 時 (通常為紐約時間上午 11 時)	紐約時間下午 4 時 (通常為盧森堡時間下午 10 時)
BRL RCHSC 或 BRL PCHSC	盧森堡時間下午 4 時 (通常為紐約時間上午 10 時)	

*董事局已決定就在美國和加拿大的若干交易平台而言，主要為美國National Securities Clearing Corporation的Fund / SERV及加拿大的Fundserv Inc. (及其任何法定繼任者)，其交易指示截止時間應為紐約時間下午4時(通常為盧森堡時間下午10時)。

13. 監管披露

本子基金將不時使用融資及非融資的總回報掉期及具類似特徵的衍生工具，以投資於根據本子基金的投資政策所允許投資的相關資產——例如一項證券、一組證券或一項指數。若投資方便程度及/或成本具效益或當投資經理不願意為或在子基金內買進或持有相關資產時，本子基金可利用這類工具來獲取長倉或短倉，從而在(i)某些債券或其他工具(其提供債券相關回報)及(ii)投資政策所允許的資產類別指數代表、股票及其他合資格的資產(有限度的)中獲利或避免損失。可能參與總回報掉期(包括差距合同)的子基金管理資產的預期比例低於10%，而比例上限是50%。預期比例並非限額，實際百分比可能隨著時間而有所不同，視乎以下因素而定，包括但不限於市況及投資經理觀點。最高百分比則為限額。如欲了解總回報掉期風險的詳情，可向管理公司要求索取。對手方將會是專門處理此類交易並信譽良好的財務機構。

本子基金可能透過使用總回報掉期及具類似特徵的衍生工具而投資的部份指數的代表例子如下。此清單未能盡錄所有指數。本子基金有時會根據投資經理的觀點，並在上述最高限額的規限下，透過使用總回報掉期及具類似特徵的衍生工具，對這些指數進行不同程度的投資（包括沒有投資）。本子基金亦可能透過使用總回報掉期和具類似特徵的衍生工具而投資於以下清單並未列出的其他指數：

1. JP Morgan JACI Composite Index Level Total Return
2. JP Morgan JACI High Grade Index Level Total Return
3. Bloomberg China Aggregate TR Index

有關這些指數的更多資料，包括有關指數計算和重整規則和方法的資料，請瀏覽相關指數供應商網站。

當透過使用總回報掉期及具類似特徵的衍生工具投資於指數時，指數的重整不會令本子基金招致重大成本，因為指數一般每季或每半年重整一次。

於中國大陸發行的債務證券可透過投資經理的QFI牌照，及/或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直接投資及/或債券通參與。

第十四節：拉丁美洲公司債券基金

本節之資料應與發售章程全文一併閱讀。

1. 參考貨幣

美元

2. 股份類別

完整的現行股份類別列表可向閣下慣常聯絡之晉達代表或管理公司索取，亦可於www.ninetyone.com內下載或可向本基金或管理公司的註冊辦事處要求索取。

3. 投資政策

本基金將旨在長線達致高收益水平及提供資本增長（即為您的投資價值帶來增長）的機會。

本基金透過投資於由拉丁美洲借貸人發行的債務證券(例如債券)的多元化組合，以達致其目標。此等證券可以拉丁美洲當地貨幣或硬貨幣(國際交易的主要貨幣)為單位。

本基金將主要(最少三分之二)投資於拉丁美洲公司借貸人發行的債務證券，並積極管理貨幣及利率風險，以提升子基金的回報。

正如在子基金的可持續發展披露所述，本基金符合 SFDR 第 8 條所指推動環境及社會特徵。

本基金將不會投資於若干借貸人。根據 SFDR 第 10 條，有關這些排除領域的詳情，可於網站 www.ninetyone.com/hk 標題為「可持續發展相關披露」部份查閱。隨著時間推移，投資經理可根據此投資政策，酌情選擇應用額外的排除項目。該等額外的排除項目將於執行後在網站予以披露。

應急可換股債券(CoCos)所承受的風險投資將不會高於子基金資產金額的 10%。

本基金亦可投資於其他可轉讓證券、貨幣市場工具、衍生工具、存款及集體投資計劃的單位。本基金可以附帶之基礎持有現金。

本基金僅可因應對沖的目的使用衍生工具。可使用的衍生工具包括但不限於交易所交易及場外交易市場交易的期貨、期權、遠期合約及掉期。衍生工具交易的相關投資項目可能包含任何一項或多項可轉讓證券、指數、匯率及貨幣。

4. 可持續發展披露

根據可持續發展金融披露規例 (SFDR) 第 8 條及歐盟分類規例第 6 條規定披露有關子基金的環境及社會特徵資訊，可於本發售章程附錄三的子基金可持續發展披露查閱。

5. 基準

子基金將採取主動管理。這意味著投資經理可自由選擇投資項目，旨在實現子基金的目標。

子基金使用摩根大通新興市場企業債券廣泛多元化拉丁美洲指數 (JP Morgan CEMBI Broad Diversified Latin America Index) 進行表現比較及風險管理。

子基金並非尋求複製該指數。子基金一般將會持有該指數的成份資產，但比例不同，而且獲准持有非指數成份資產。因此，子基金的資產可能與指數顯著不同。

就貨幣對沖股份類別而言（如適用），子基金利用基準指數的相關對沖版本，以比較股份類別的表現。

本基金可能會改變子基金的表現比較基準指數，而毋須預先作出通知。任何有關變動將於下一次修訂時在發售章程更新並通知股東。

6. 副投資經理

Compass Group LLC。

7. 典型投資者之概況

本子基金適合期望持有本子基金投資目標及政策所述之投資的投資者。雖然投資者可隨時出售股份（根據本發售章程第 5.5 及 6.8 節所述之情況），但本子基金僅適合投資期預期為長期（即一般為五年或以上）之投資者。投資於任何基金涉及資本之風險，而該風險可能依各種市場狀況可大可小，投資者需了解該波動。

8. 風險警告

投資者應閱讀、注意並考慮本發售章程第 4.3 節及所有於附錄二所載之所有之一般風險因素及概列於具體風險因素列表中的相關具體風險因素。

9. 最低認購額及持股量

最低認購額及持股數量如本發售章程第5.2節所述。

10. 費用及派息次數

載列於下表的股份類別可能於此發售章程日期未有供買賣。完整的現行股份類別列表亦可向閣下慣常聯絡之晉達代表或管理公司索取。

類別	收益股份之 派息次數*	首次認購費 %†	管理費 % (每年)*	行政服務費 % (每年)*	分銷費 % (每年)*
A	每月	5.00%	1.50%	0.30%	0.00%
C	每月	3.00%	2.25%	0.30%	0.00%
I/IX	每月	5.00%	0.75%	0.15%	0.00%
J/JX	每月	5.00%	0.70%	0.10%	0.00%
S	每月	10.00%	0.00%	0.05%	0.00%
Z/ZX	每月	3.00%	1.00%	0.30%	0.00%

*就任何IRD股份類別而言，派息次數將為每月。就任何收益-2股份類別及收益-3股份類別而言，董事局可自行決定應用與上述不同的派息次數。更多有關現行派息頻率的資料，可瀏覽www.ninetyone.com或向閣下慣常聯絡之晉達代表或管理公司索取。

†首次認購費以投資者認購金額之百分比計算。

*管理費、行政服務費及分銷費分別以相關股份類別之資產淨值之百分比計算。

11. 派息政策

截至本發售章程的發佈日，董事局已決定就任何收益股份類別而言，派息政策為派發淨收入。因此，該股份類別的相關開支將由其收入賬戶中扣除。

截至本發售章程的發佈日，董事局已決定就任何收益-2股份類別及收益-3股份類別而言，派息政策為派發總收入。因此，股份類別的相關開支將由其資本賬戶中扣除。此導致股份類別的派息(可能需要徵稅)增加，但其資本以同等程度減少。此可能會限制未來資本及收益增長。

12. 交易指示截止時間及估值時間

截止本發售章程的發佈日，本子基金的交易指示截止時間及估值時間如下：

交易指示截止時間		估值時間
股份類別 (BRL RCHSC 或 BRL PCHSC 除外) *	盧森堡時間下午 5 時 (通常為紐約時間上午 11 時)	紐約時間下午 4 時 (通常為盧森堡時間下午 10 時)
BRL RCHSC 或 BRL PCHSC	盧森堡時間下午 4 時 (通常為紐約時間上午 10 時)	

*董事局已決定就在美國和加拿大的若干交易平台而言，主要為美國National Securities Clearing Corporation的Fund / SERV及加拿大的Fundserv Inc. (及其任何法定繼任者)，其交易指示截止時間應為紐約時間下午4時（通常為盧森堡時間下午10時）。

第十五節：環球入息導向基金

本節之資料應與發售章程全文一併閱讀。

1. 參考貨幣

美元

2. 股份類別

完整的現行股份類別列表可向閣下慣常聯絡之晉達代表或管理公司索取，亦可於www.ninetyone.com內下載或可向本基金或管理公司的註冊辦事處要求索取。

3. 投資政策

本基金旨在長線提供收益及同時提供獲取資本增長（即為您的投資價值帶來增長）的機會。

本基金致力把波幅（其價值變動速度或金額）限制在全球股票波幅的50%以下。儘管子基金旨在把其波幅限制在全球股票波幅的50%以下，但概不保證將在長期或任何期間內達標。

本基金採取主動管理，並投資於全球廣泛的資產。該等資產可包括股票（例如公司股份）、債務證券（例如債券）、貨幣市場工具、存款、另類資產（例如商品、房地產及基建）、其他可轉讓證券（例如，封閉式投資公司的股份、交易所交易產品及股票相關證券，例如存託憑證、優先股、認股權證和股票掛鈎票據）、衍生工具（其價值與相關資產價格掛鈎的金融合約），以及其他基金的單位或股份。

投資可以直接持有資產（商品、房地產及基建除外）的形式進行，或間接（例如使用衍生工具）進行。本基金的最高股票持有比重將通常不多於其資產的40%。

本基金專注投資於在多種市況下均可提供可靠收益水平及資本增長機會的證券，並利用對個別公司及借貸人的深入分析和研究，以發掘投資機會。

正如在子基金的可持續發展披露所述，本基金符合SFDR第8條所指推動環境及社會特徵。

本基金將不會投資於若干行業或投資。根據SFDR第10條，有關這些排除領域的詳情，可於網站www.ninetyone.com標題為「可持續發展相關披露」部份查閱。隨著時間推移，投資經理可根據此投資政策，酌情選擇應用額外的排除項目。該等額外的排除項目將於執行後在網站予以披露。

持有的債務證券可為(i)由任何借貸人（例如公司及政府）發行，包括新興及前緣類型市場；(ii)任何存續期；及(iii)投資評級及/或非投資評級。本基金對新興及前緣市場債務證券發行人的投資上限為不超過其資產的25%。本基金可投資於中國大陸以內任何合資格市場所發行的債務證券，包括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並透過但不限於合格境外投資者（「QFI」）、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直接投資及債券通進行交易。本基金可投資於由中國大陸公司發行的股份，包括但不限於B股、H股及中國A股（可能包括但不限於透過滬港通/深港通及QFI交易的中國A股）。本基金對中國大陸的投資將被限制於最多可佔其淨資產的20%。

本基金可透過投資於可轉讓證券、其他基金的單位或股份，以及衍生工具（其相關工具為可轉讓證券、金融指數或其他基金的單位或股份），以投資於另類資產（例如房地產及基建）。房地產可轉讓證券可包括由活躍於房地產業的公司所發行及任何法律形式的封閉式房地產投資信託，並屬於合資格的可轉讓證券。基建可轉讓證券可包括由活躍於相關行業的公司所發行及上市的封閉式投資公司，並屬於合資格的可轉讓證券。

根據2008年2月8日的Grand Ducal Regulation，本基金可把其資產最多10%投資於商品。就此目的，本基金可購入相關工具為商品及附屬指數的衍生工具，並無內含衍生工具的可轉讓證券，或相關資產為商品並屬於合資格可轉讓證券的1:1票據（包括交易所買賣商品（ETCs））。本基金將不會直接購入實物商品，亦不會直接投資於任何相關資產為實物商品的衍生工具。

本基金可以附帶之基礎持有現金。

本基金可因應有效投資組合管理、對沖及/或投資目的使用衍生工具。所用衍生工具可包括但不限於交易所交易及場外交易市場交易的期貨、期權、掉期及遠期合約、或任何以上的組合。衍生工具交易的相關投資項目可能包含任何一項或多項可轉讓證券、貨幣市場工具、指數、利率、匯率及貨幣。

4. 可持續發展披露

根據可持續發展金融披露規例（SFDR）第8條及歐盟分類規例第6條規定披露有關子基金的環境及社會特徵資訊，可於本發售章程附錄三的子基金可持續發展披露查閱。

5. 基準

子基金將採取主動管理。這意味著投資經理可自由選擇投資項目，旨在實現子基金的目標。

子基金不會使用基準指數以比較表現或進行風險管理。

6. 副投資經理

Ninety One North America, Inc.

7. 典型投資者之概況

本子基金適合期望持有本子基金投資目標及政策所述之投資之投資者。雖然投資者可隨時出售股份（根據本發售章程第5.5及6.8節所述之情況），但本子基金僅適合投資期預期為長期（即一般為五年或以上）之投資者。投資於任何基金涉及資本之風險，而該風險可能依各種市場狀況可大可小，投資者需了解該波動。

8. 風險警告

投資者應閱讀、注意並考慮本發售章程第4.3節及所有於附錄二所載之所有之一般風險因素及概列於具體風險因素列表中的相關具體風險因素。

9. 最低認購額及持股量

最低認購額及持股數量如本發售章程第5.2節所述。

10. 費用及派息次數

載列於下表的股份類別可能於此發售章程日期未有供買賣。完整的現行股份類別列表亦可向閣下慣常聯絡之晉達代表或管理公司索取。

類別	收益股份之 派息次數*	首次認購費 % [†]	管理費 % (每年)*	行政服務費 % (每年)*	分銷費 % (每年)*
A	每月	5.00%	1.15%	0.30%	0.00%
C	每月	3.00%	2.00%	0.30%	0.00%
I/IX	每月	5.00%	0.65%	0.15%	0.00%
J/JX	每季	5.00%	0.55%	0.10%	0.00%
S	每季	10.00%	0.00%	0.05%	0.00%
Z/ZX	每季	3.00%	0.55%	0.30%	0.00%

*就任何IRD股份類別而言，派息次數將為每月。就任何收益-2股份類別及收益-3股份類別而言，董事局可自行決定應用與上述不同的派息次數。更多有關現行派息頻率的資料，可瀏覽www.ninetyone.com或向閣下慣常聯絡的晉達代表或管理公司索取。

[†]首次認購費以投資者認購金額之百分比計算。

*管理費、行政服務費及分銷費分別以相關股份類別之資產淨值之百分比計算。

11. 派息政策

截至本發售章程的發佈日，董事局已決定就任何收益股份類別而言，派息政策為派發淨收入。因此，該股份類別的相關開支將由其收入賬戶中扣除。

截至本發售章程的發佈日，董事局已決定就任何收益-2股份類別及收益-3股份類別而言，派息政策為派發總收入。因此，股份類別的相關開支將由其資本賬戶中扣除。此導致股份類別的派息(可能需要徵稅)增加，但其資本以同等程度減少。此可能會限制未來資本及收益增長。

12. 交易指示截止時間及估值時間

截止本發售章程的發佈日，本子基金的交易指示截止時間及估值時間如下：

交易指示截止時間		估值時間
股份類別 (BRL RCHSC 或 BRL PCHSC 除外) *	盧森堡時間下午 5 時 (通常為紐約時間上午 11 時)	紐約時間下午 4 時 (通常為盧森堡時間下午 10 時)
BRL RCHSC 或 BRL PCHSC	盧森堡時間下午 4 時 (通常為紐約時間上午 10 時)	

*董事局已決定就在美國和加拿大的若干交易平台而言，主要為美國National Securities Clearing Corporation的Fund / SERV及加拿大的Fundserv Inc. (及其任何法定繼任者)，其交易指示截止時間應為紐約時間下午4時 (通常為盧森堡時間下午10時)。

13. 監管披露

本子基金將不時使用融資及非融資的總回報掉期及具類似特徵的衍生工具，以投資於根據本子基金的投資政策所允許投資的相關資產 — 例如一項證券、一組證券或一項指數。若投資方便程度及 / 或成本具效益或當投資經理不願意為或在子基金內買進或持有相關資產時，本子基金可利用這類工具來獲取長倉或短倉，從而在(i)某些債券或其他工具(其提供債券相關回報)及(ii) 投資政策所允許的資產類別指數代表、股票及其他合資格的資產(有限度的)中獲利或避免損失。可能參與總回報掉期 (包括差距合同) 的子基金管理資產的預期比例低於10%，而比例上限是50%。預期比例並非限額，實際百分比可能隨著時間而有所不同，視乎以下因素而定，包括但不限於市況及投資經理觀點。最高百分比則為限額。如欲了解總回報掉期風險的詳情，可向管理公司要求索取。對手方將會是專門處理此類交易並信譽良好的財務機構。

本子基金可能透過使用總回報掉期及具類似特徵的衍生工具而投資的部份指數的代表例子如下。此清單未能盡錄所有指數。本子基金有時會根據投資經理的觀點，並在上述最高限額的規限下，透過使用總回報掉期及具類似特徵的衍生工具，對這些指數進行不同程度的投資 (包括沒有投資)。本子基金亦可能透過使用總回報掉期和具類似特徵的衍生工具而投資於以下清單並未列出的其他指數：

1. iBoxx USD Liquid High Yield Index (IBOXHY Index)
2. Markit iBoxx EUR Liquid High Yield Index (IBOXXMJA Index)
3. Philadelphia Stock Exchange Semiconductor Index (SOX Index)

有關這些指數的更多資料，包括有關指數計算和重整規則和方法的資料，請瀏覽相關指數供應商網站。

當透過使用總回報掉期及具類似特徵的衍生工具投資於指數時，指數的重整不會令本子基金招致重大成本，因為指數一般每季或每半年重整一次。

第十六節：環球宏觀配置基金

本節之資料應與發售章程全文一併閱讀。

1. 參考貨幣

美元

2. 股份類別

完整的現行股份類別列表可向閣下慣常聯絡之晉達代表或管理公司索取，亦可於www.ninetyone.com內下載或可向本基金或管理公司的註冊辦事處要求索取。

3. 投資政策

本子基金旨在締造長期總回報（包括收益及資本增值（即為您的投資價值帶來增長））。

本子基金投資於主動管理的多元投資組合，有關投資組合包括全球廣泛的資產。

該等資產可不時包括股票（例如公司股份）、債務證券（例如債券）、另類資產（例如商品、房地產、基建及私募基金）、其他可轉讓證券（例如，封閉式投資公司的股份、交易所交易產品及股票相關證券，例如存託憑證、優先股、認股權證和股票掛鈎票據）、憑證、貨幣市場工具及存款、衍生工具（其價值與相關資產價格掛鈎的金融合約）以及其他基金的單位或股份。

投資可以直接持有資產（房地產、基建及商品除外）的形式進行，或間接（例如使用衍生工具）進行。

正如在子基金的可持續發展披露所述，本子基金符合SFDR第8條所指推動環境及社會特徵。

本子基金將不會投資於若干行業或投資。根據SFDR第10條，有關這些排除領域的詳情，可於網站www.ninetyone.com標題為「可持續發展相關披露」部份查閱。隨著時間推移，投資經理可根據此投資政策，酌情選擇應用額外的排除項目。該等額外的排除項目將於執行後在網站予以披露。

持有的債務證券可為：(i) 由任何借貸人（例如公司及政府）發行，包括新興及前緣類型市場；(ii) 任何存續期；及(iii) 投資評級及/或非投資評級。本子基金的非投資評級債務證券投資一般不可超過子基金資產的20%。

按揭抵押證券及資產抵押證券的投資合計不可超過子基金資產的20%。

應急可換股債券（CoCos）的投資不可超過子基金資產的10%。

本子基金可投資於中國大陸以內任何合資格市場所發行的債務證券，包括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並透過但不限於合格境外投資者「QFI」、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直接投資及債券通進行交易。本子基金可投資於由中國大陸公司發行的股份，包括B股、H股及中國A股（可能包括但不限於透過滬港通/深港通及合格境外投資者「QFI」交易的中國A股）。

投資經理採取靈活的資產配置策略，使用一系列廣泛的資產類別及投資技巧。這使投資經理可因應市場狀況及投資機會有效作出回應。這也意味著子基金在特定資產類別、市場、行業或貨幣的投資比例可能會隨著時間而發生重大變化。

本子基金利用宏觀經濟分析（基於對整體經濟的觀點）及研究以發掘投資機會。本子基金可能集中投資於若干市場、行業、貨幣或其獲准投資的資產類別。

本子基金在房地產、基建、私募基金及商品的整體投資不可超過子基金資產的30%。

本子基金可不時透過投資於可轉讓證券及其他基金之單位或股份，以參與另類資產（例如房地產（最多佔資產的20%）及基建和私募基金（最多佔資產的10%））。房地產可轉讓證券可包括由活躍於房地產業的公司所發行之證券及任何法律形式的封閉式房地產投資信託，屬於認可的可轉讓證券。基建和私募基金可轉讓證券可包括由活躍於相關行業的公司所發行之證券及上市的封閉式投資公司，屬於認可的可轉讓證券。

本子基金亦可不時投資最多20%的資產於環球天然資源及商品市場。就此目的，按照2008年2月8日的Grand Ducal Regulation，本子基金可購入相關工具為商品/貴金屬指數及附屬指數的衍生工具，並無內含衍生工具的可轉讓證券，或相關資產為商品/貴金屬並屬於合資格可轉讓證券的1:1票據（包括交易所買賣商品（ETCs））。本子基金亦可投資於參與環球天然資源及商品市場的其他基金的單位或股份。本子基金將不會直接購入實物商品，亦不會直接投資於任何相關資產為實物商品的衍生工具。

本子基金可以附帶之基礎持有現金。

本子基金可因應有效投資組合管理、對沖及 / 或投資目的使用衍生工具。所用衍生工具可包括但不限於交易所交易及場外交易市場交易的期權、期貨、掉期及遠期合約、或任何以上的組合。衍生工具交易的相關投資項目可能包含任何一項或多項可轉讓證券、貨幣市場工具、指數、利率、匯率及貨幣。

4. 可持續發展披露

根據可持續發展金融披露規例 (SFDR) 第8條及歐盟分類規例第6條規定披露有關子基金的環境及社會特徵資訊，可於本發售章程附錄三的子基金可持續發展披露查閱。

5. 基準

子基金將採取主動管理。這意味著投資經理可自由選擇投資項目，旨在實現子基金的目標。

子基金不會使用基準指數以比較表現或進行風險管理。

6. 典型投資者之概況

本子基金適合期望持有本子基金投資目標及政策所述之投資之投資者。雖然投資者可隨時出售股份 (根據本發售章程第5.5 及6.8 節所述之情況)，但本子基金僅適合投資期預期為長期 (即一般為五年或以上) 之投資者。投資於任何基金涉及資本風險，而該風險可能依各種市場狀況可大可小，投資者需了解該波動。

7. 風險警告

投資者應閱讀、注意並考慮本發售章程第4.3節及所有於附錄二所載之所有一般風險因素及概列於具體風險因素列表中的相關具體風險因素。

8. 最低認購額及持股量

最低認購額及持股數量如本發售章程第5.2節所述。

9. 費用及派息次數

載列於下表的股份類別可能於此發售章程日期未有供買賣。完整的現行股份類別列表亦可向閣下慣常聯絡之晉達代表或管理公司索取。

類別	收益股份之 派息次數*	首次認購費 % [†]	管理費 % (每年)*	行政服務費 % (每年)*	分銷費 % (每年)*
A	每年	5.00%	1.50%	0.30%	0.00%
C	每年	3.00%	2.50%	0.30%	0.00%
I/IX	每年	5.00%	0.75%	0.15%	0.00%
J/JX	每年	5.00%	0.75%	0.10%	0.00%
S	每年	10.00%	0.00%	0.05%	0.00%
Z/ZX	每年	3.00%	1.00%	0.30%	0.00%

*就任何IRD股份類別而言，派息次數將為每月。就任何收益-2股份類別及收益-3股份類別而言，董事局可自行決定應用與上述不同的派息次數。更多有關現行派息頻率的資料，可瀏覽www.ninetyone.com或向閣下慣常聯絡的晉達代表或管理公司索取。

[†]首次認購費以投資者認購金額之百分比計算。

*管理費、行政服務費及分銷費分別以相關股份類別之資產淨值之百分比計算。

10. 派息政策

截至本發售章程的發佈日，董事局已決定就任何收益股份類別而言，派息政策為派發淨收入。因此，該股份類別的相關開支將由其收入賬戶中扣除。

截至本發售章程的發佈日，董事局已決定就任何收益-2股份類別及收益-3股份類別而言，派息政策為派發總收入。因此，股份類別的相關開支將由其資本賬戶中扣除。此導致股份類別的派息(可能需要徵稅)增加，但其資本以同等程度減少。此可能會限制未來資本及收益增長。

11. 交易指示截止時間及估值時間

截止本發售章程的發佈日，本子基金的交易指示截止時間及估值時間如下：

交易指示截止時間		估值時間
股份類別 (BRL RCHSC 或 BRL PCHSC 除外) *	盧森堡時間下午 5 時 (通常為紐約時間上午 11 時)	紐約時間下午 4 時 (通常為盧森堡時間下午 10 時)
BRL RCHSC 或 BRL PCHSC	盧森堡時間下午 4 時 (通常為紐約時間上午 10 時)	

*董事局已決定就在美國和加拿大的若干交易平台而言，主要為美國National Securities Clearing Corporation的Fund / SERV及加拿大的Fundserv Inc. (及其任何法定繼任者)，其交易指示截止時間應為紐約時間下午4時 (通常為盧森堡時間下午10時)。

12. 監管披露

本子基金將不時使用融資及非融資的總回報掉期及具類似特徵的衍生工具，以投資於根據本子基金的投資政策所允許投資的相關資產 — 例如一項證券、一組證券或一項指數。若投資方便程度及 / 或成本具效益或當投資經理不願意為本子基金買入或在本子基金持有相關資產時，本子基金可利用這類工具來獲取長倉或短倉，從而在某些債券、股票、商品或其他工具 (其提供相關回報) 中獲利或避免損失。可能參與總回報掉期 (包括差距合同) 的子基金管理資產的預期比例低於 10%，而比例上限是 50%。預期比例並非限額，實際百分比可能隨著時間而有所不同，視乎以下因素而定，包括但不限於市況及投資經理觀點。最高百分比則為限額。如欲了解總回報掉期風險的詳情，可向管理公司要求索取。對手方將會是專門處理此類交易並信譽良好的財務機構。

本子基金可能透過使用總回報掉期及具類似特徵的衍生工具而投資的部份指數的代表例子如下。此清單未能盡錄所有指數。本子基金有時會根據投資經理的觀點，並在上述最高限額的規限下，透過使用總回報掉期及具類似特徵的衍生工具，對這些指數進行不同程度的投資 (包括沒有投資)。本子基金亦可能透過使用總回報掉期和具類似特徵的衍生工具而投資於以下清單並未列出的其他指數：

1. iBoxx USD Liquid High Yield Index (IBOXHY Index)
2. Markit iBoxx EUR Liquid High Yield Index (IBOXXMJA Index)
3. Philadelphia Stock Exchange Semiconductor Index (SOX Index)

有關這些指數的更多資料，包括有關指數計算和重整規則和方法的資料，請瀏覽相關指數供應商網站。

當透過使用總回報掉期及具類似特徵的衍生工具投資於指數時，指數的重整不會令本子基金招致重大成本，因為指數一般每季或每半年重整一次。

第十七節：新興市場多元資產基金

本節之資料應與發售章程全文一併閱讀。

1. 參考貨幣

美元

2. 股份類別

完整的現行股份類別列表可向閣下慣常聯絡之晉達代表或管理公司索取，亦可於www.ninetyone.com內下載或可向本基金或管理公司的註冊辦事處要求索取。

3. 投資政策

本基金旨在主要透過投資於由新興市場投資組成的均衡組合，以達致長線總回報。

本基金旨在透過投資於在新興市場註冊或在新興市場外以地區註冊，但其經濟活動的主要部份來自新興市場的發行人發行的股票、債券、房地產、商品、貨幣市場工具、存款及其他合資格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2010年法律第41條第(2)段所准許)，以達致其投資目標。任何該等持有可透過直接投資，除房地產或商品外，或間接地透過投資於其他金融工具(例如：衍生工具)而持有。本基金將不會直接投資於房地產及/或商品，但將會透過投資於合資格的UCIs及/或UCITS、交易所買賣產品及其他合資格的金融工具(例如上市房地產公司的股份、交易所買賣商品或其他沒有附帶衍生工具的商品可轉讓證券)作間接投資。

本基金可投資於中國大陸以內任何合資格市場所發行的債務證券，包括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並透過但不限於合格境外投資者「QFI」、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直接投資及債券通進行交易。本基金可投資於由中國大陸公司發行的股份，包括但不限於B股、H股及中國A股(可能包括但不限於透過滬港通/深港通及QFI交易的中國A股)。本基金對中國大陸的投資將被限制於最多可佔其淨資產的20%。

應急可換股債券(CoCos)的投資將不會高於子基金資產金額的10%。

本基金亦可投資於其他可轉讓證券、貨幣市場工具、衍生工具及遠期交易、存款及集體投資計劃。本基金可以附帶之基礎持有現金。

在一般情況下，本基金的股票投資最多佔其資產的75%。

本基金可因應有效投資組合管理、對沖及/或投資目的使用衍生工具。

4. 歐盟分類規例

本基金的相關投資並未根據歐盟分類規例考慮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的歐盟標準。

5. 基準

子基金將採取主動管理。這意味著投資經理可自由選擇投資項目，旨在實現子基金的目標。

子基金使用綜合指數：50% MSCI 新興市場(淨回報)指數、25% 摩根大通新興市場政府債券環球多元化指數、25% 摩根大通新興市場債券環球多元化指數(50% MSCI Emerging Markets (Net Return) Index, 25% JP Morgan GBI-EM Global Diversified Index, 25% JP Morgan EMBI Global Diversified Index)進行表現比較及風險管理⁷。

子基金並非尋求複製該綜合指數。子基金一般將會持有該綜合指數的成份資產，但比例不同，而且獲准持有非綜合指數成份資產。因此，子基金往往有別於該綜合指數，而投資經理將監控兩者之間的表現差距。

本基金可能會改變子基金的表現比較基準指數，而毋須預先作出通知。任何有關變動將於下一次修訂時在發售章程更新並通知股東。

⁷ 在2024年7月31日或前後起，子基金將使用綜合指數：50% MSCI 新興市場(淨回報)指數、25% 摩根大通新興市場政府債券環球多元化指數(已扣除稅收)、25% 摩根大通新興市場債券環球多元化指數(50% MSCI Emerging Markets (Net Return) Index, 25% JP Morgan GBI-EM Global Diversified (Net of Tax Return), 25% JP Morgan EMBI Global Diversified Index)進行財務表現比較及風險管理。

6. 典型投資者之概況

本子基金適合期望持有本子基金投資目標及政策所述之投資並願意承擔附錄二所列之風險之投資者。雖然投資者可隨時出售股份（根據本發售章程第 5.5 及 6.8 節所述之情況），但本子基金僅適合投資期預期為長期（即一般為五年或以上）之投資者。投資於任何基金涉及資本之風險，而該風險可能依各種市場狀況可大可小，投資者需了解該波動。

7. 風險警告

投資者應閱讀、注意並考慮本發售章程第 4.3 節及所有於附錄二所載之所有之一般風險因素及概列於具體風險因素列表中的相關具體風險因素。

8. 最低認購額及持股量

最低認購額及持股數量如本發售章程第 5.2 節所述。

9. 費用及派息次數

載列於下表的股份類別可能於此發售章程日期未有供買賣。完整的現行股份類別列表亦可向閣下慣常聯絡之晉達代表或管理公司索取。

類別	收益股份之派息次數*	首次認購費 % [†]	管理費 % (每年)*	行政服務費 % (每年)*	分銷費 % (每年)*
A	每半年	5.00%	1.60%	0.30%	0.00%
C	每半年	3.00%	2.40%	0.30%	0.00%
I/IX	每半年	5.00%	0.80%	0.15%	0.00%
J/JX	每半年	5.00%	0.80%	0.10%	0.00%
S	每半年	10.00%	0.00%	0.05%	0.00%
Z/ZX	每半年	3.00%	1.05%	0.30%	0.00%

*就任何 IRD 股份類別而言，派息次數將為每月。就任何收益-2 股份類別及收益-3 股份類別而言，董事局可自行決定應用與上述不同的派息次數。更多有關現行派息頻率的資料，可瀏覽 www.ninetyone.com 或向閣下慣常聯絡之晉達代表或管理公司索取。

[†]首次認購費以投資者認購金額之百分比計算。

*管理費、行政服務費及分銷費分別以相關股份類別之資產淨值之百分比計算。

10. 派息政策

截至本發售章程的發佈日，董事局已決定就任何收益股份類別而言，派息政策為派發淨收入。因此，該股份類別的相關開支將由其收入賬戶中扣除。

截至本發售章程的發佈日，董事局已決定就任何收益-2 股份類別及收益-3 股份類別而言，派息政策為派發總收入。因此，股份類別的相關開支將由其資本賬戶中扣除。此導致股份類別的派息(可能需要徵稅)增加，但其資本以同等程度減少。此可能會限制未來資本及收益增長。

11. 交易指示截止時間及估值時間

截止本發售章程的發佈日，本子基金的交易指示截止時間及估值時間如下：

交易指示截止時間		估值時間
股份類別 (BRL RCHSC 或 BRL PCHSC 除外) *	盧森堡時間下午 5 時 (通常為紐約時間上午 11 時)	紐約時間下午 4 時 (通常為盧森堡時間下午 10 時)
BRL RCHSC 或 BRL PCHSC	盧森堡時間下午 4 時 (通常為紐約時間上午 10 時)	

*董事局已決定就在美國和加拿大的若干交易平台而言，主要為美國 National Securities Clearing Corporation 的 Fund / SERV 及加拿大的 Fundserv Inc. (及其任何法定繼任者)，其交易指示截止時間應為紐約時間下午 4 時 (通常為盧森堡時間下午 10 時)。

12. 監管披露

本子基金將不時使用融資及非融資的總回報掉期及具類似特徵的衍生工具，以投資於根據本子基金的投資政策所允許投資的相關資產 — 例如一項證券、一組證券或一項指數。若投資方便程度及 / 或成本具效益或當投資經理不願意為或在子基金內買進或持有相關資產時，本子基金可利用這類工具來獲取長倉或短倉，從而在(i)某些債券或其他工具(其提供債券相關回報)及(ii) 投資政策所允許的資產類別指數代表、股票及其他合資格的資產(有限度的)中獲利或避免損失。可能參與總回報掉期 (包括差距合同) 的子基金管理資產的預期比例低於10%，而比例上限是50%。預期比例並非限額，實際百分比可能隨著時間而有所不同，視乎以下因素而定，包括但不限於市況及投資經理觀點。最高百分比則為限額。如欲了解總回報掉期風險的詳情，可向管理公司要求索取。對手方將會是專門處理此類交易並信譽良好的財務機構。

本子基金可能透過使用總回報掉期及具類似特徵的衍生工具而投資的部份指數的代表例子如下。此清單未能盡錄所有指數。本子基金有時會根據投資經理的觀點，並在上述最高限額的規限下，透過使用總回報掉期及具類似特徵的衍生工具，對這些指數進行不同程度的投資 (包括沒有投資)。本子基金亦可能透過使用總回報掉期和具類似特徵的衍生工具而投資於以下清單並未列出的其他指數：

1. iBoxx USD Liquid High Yield Index (IBOXHY Index)
2. Markit iBoxx EUR Liquid High Yield Index (IBOXXMJA Index)
3. Philadelphia Stock Exchange Semiconductor Index (SOX Index)

有關這些指數的更多資料，包括有關指數計算和重整規則和方法的資料，請瀏覽相關指數供應商網站。

當透過使用總回報掉期及具類似特徵的衍生工具投資於指數時，指數的重整不會令本子基金招致重大成本，因為指數一般每季或每半年重整一次。

第十八節：環球策略管理基金

本節之資料應與發售章程全文一併閱讀。

1. 參考貨幣

美元

2. 股份類別

完整的現行股份類別列表可向閣下慣常聯絡之晉達代表或管理公司索取，亦可於www.ninetyone.com內下載或可向本基金或管理公司的註冊辦事處要求索取。

3. 投資政策

本基金旨在透過積極管理的多元投資組合(包括全球的定息證券、可換股證券、股票證券、貨幣市場工具、存款及衍生工具的不同投資組合)，提供長線收益及資本增長。在一般情況下，股票投資最多佔本基金 75%。

本基金可投資於中國大陸以內任何合資格市場所發行的債務證券，包括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並透過但不限於合格境外投資者「QFI」、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直接投資及債券通進行交易。本基金可投資於由中國大陸公司發行的股份，包括但不限於B股、H股及中國A股(可能包括但不限於透過滬港通/深港通及QFI交易的中國A股)。本基金對中國大陸的投資將被限制於最多可佔其淨資產的20%。

本基金可持有其他可轉讓證券、其他衍生工具及集體投資計劃的單位。本基金可以附帶之基礎持有現金。

本基金可將累計最多30%的資產投資於其他UCITS或其他UCIs的單位或股份，詳情載於發售章程第10.1C.(a)(12)節內。

本基金可因應對沖、有效投資組合管理及/或投資目的使用衍生工具。

4. 歐盟分類規例

本基金的相關投資並未根據歐盟分類規例考慮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的歐盟標準。

5. 基準

子基金將採取主動管理。這意味著投資經理可自由選擇投資項目，旨在實現子基金的目標。

子基金使用綜合指數：60% MSCI 綜合世界(淨回報)指數 + 40% 富時世界政府債券指數(60% MSCI AC World Net Return Index+ 40% FTSE World Government Bond Index)進行表現比較及風險管理。

子基金並非尋求複製該綜合指數。子基金一般將會持有該綜合指數的成份資產，但比例不同，而且獲准持有非綜合指數成份資產。因此，子基金往往有別於該綜合指數，而投資經理將監控兩者之間的表現差距。

本基金可能會改變子基金的表現比較基準指數，而毋須預先作出通知。任何有關變動將於下一次修訂時在發售章程更新並通知股東。

子基金的風險價值(資本損失風險)將相對於附錄四所詳列的特定基準指數進行管理。該基準指數與表現比較無關。

6. 典型投資者之概況

本基金適合期望持有本基金投資目標及政策所述之投資並願意承擔附錄二所列之風險之投資者。雖然投資者可隨時出售股份(根據本發售章程第5.5及6.8節所述之情況)，但本基金僅適合投資期預期為長期(即一般為五年或以上)之投資者。投資於任何基金涉及資本之風險，而該風險可能依各種市場狀況可大可小，投資者需了解該波動。

7. 風險警告

投資者應閱讀、注意並考慮本發售章程第4.3節及所有於附錄二所載之所有之一般風險因素及概列於具體風險因素列表中的相關具體風險因素。

8. 最低認購額及持股量

最低認購額及持股數量如本發售章程第5.2節所述。

9. 費用及派息次數

載列於下表的股份類別可能於此發售章程日期未有供買賣。完整的現行股份類別列表亦可向閣下慣常聯絡之晉達代表或管理公司索取。

類別	收益股份之派息次數*	首次認購費 %†	管理費 % (每年)*	行政服務費 % (每年)*	分銷費 % (每年)*
A	每年	5.00%	1.50%	0.30%	0.00%
C	每年	3.00%	2.25%	0.30%	0.00%
D	每年	5.00%	2.00%	0.30%	0.00%
I/IX	每年	5.00%	0.75%	0.15%	0.00%
J/JX	每年	5.00%	0.75%	0.10%	0.00%
S	每年	10.00%	0.00%	0.05%	0.00%
Z/ZX	每年	3.00%	1.00%	0.30%	0.00%

*就任何IRD股份類別而言，派息次數將為每月。就任何收益-2股份類別及收益-3股份類別而言，董事局可自行決定應用與上述不同的派息次數。更多有關現行派息頻率的資料，可瀏覽www.ninetyone.com或向閣下慣常聯絡之晉達代表或管理公司索取。

†首次認購費以投資者認購金額之百分比計算。

*管理費、行政服務費及分銷費分別以相關股份類別之資產淨值之百分比計算。

10. 派息政策

截至本發售章程的發佈日，董事局已決定就任何收益股份類別而言，派息政策為派發淨收入。因此，該股份類別的相關開支將由其收入賬戶中扣除。

截至本發售章程的發佈日，董事局已決定就任何收益-2股份類別及收益-3股份類別而言，派息政策為派發總收入。因此，股份類別的相關開支將由其資本賬戶中扣除。此導致股份類別的派息(可能需要徵稅)增加，但其資本以同等程度減少。此可能會限制未來資本及收益增長。

11. 交易指示截止時間及估值時間

截止本發售章程的發佈日，本子基金的交易指示截止時間及估值時間如下：

交易指示截止時間		估值時間
股份類別 (BRL RCHSC 或 BRL PCHSC 除外) *	盧森堡時間下午 5 時 (通常為紐約時間上午 11 時)	紐約時間下午 4 時 (通常為盧森堡時間下午 10 時)
BRL RCHSC 或 BRL PCHSC	盧森堡時間下午 4 時 (通常為紐約時間上午 10 時)	

*董事局已決定就在美國和加拿大的若干交易平台而言，主要為美國National Securities Clearing Corporation的Fund / SERV及加拿大的Fundserv Inc. (及其任何法定繼任者)，其交易指示截止時間應為紐約時間下午4時(通常為盧森堡時間下午10時)。

12. 監管披露

本子基金將不時使用融資及非融資的總回報掉期及具類似特徵的衍生工具，以投資於根據本子基金的投資政策所允許投資的相關資產——例如一項證券、一組證券或一項指數。若投資方便程度及/或成本具效益或當投資經理不願意為或在本子基金內買進或持有相關資產時，本子基金可利用這類工具來獲取長倉或短倉，從而在某些債券、股票、商品或其他工具(其提供相關回報)中獲利或避免損失。本子基金可能參與總回報掉期(包括價差合約)的管理資產的預期比例低於10%，而比例上限是10%。預期比例並非限額，實際百分比可能隨著時間而有所不同，視乎以下因素而定，包括但不限於市況及投資經理觀點。最高百分比則為限額。如欲了解總回報掉期風險的詳情，可向管理公司要求索取。對手方將會是專門處理此類交易並信譽良好的財務機構。

本子基金可能透過使用總回報掉期及具類似特徵的衍生工具而投資的部份指數的代表例子如下。此清單未能盡錄所有指數。本子基金有時會根據投資經理的觀點，並在上述最高限額的規限下，透過使用總回報掉期及具類似特徵的衍生工具，對這些指數進行不同程度的投資(包括沒有投資)。本子基金亦可能透過使用總回報掉期和具類似特徵的衍生工具而投資於以下清單並未列出的其他指數：

1. iBoxx USD Liquid High Yield Index (IBOXHY Index)
2. Markit iBoxx EUR Liquid High Yield Index (IBOXXMJA Index)
3. Philadelphia Stock Exchange Semiconductor Index (SOX Index)

有關這些指數的更多資料，包括有關指數計算和重整規則和方法的資料，請瀏覽相關指數供應商網站。

當透過使用總回報掉期及具類似特徵的衍生工具投資於指數時，此等指數的重整不會令本子基金招致重大成本，因為指數一般每季或每半年重整一次。

第十九節：Global Multi-Asset Sustainable Growth Fund

請注意，子基金將於2024年7月19日把其所有資產及負債轉移及合併至環球宏觀配置基金。股東在合併前可就子基金股份進行交易的最後營業日將為2024年7月16日。認購、贖回或轉換或轉入或轉出子基金的股份申請將繼續，直至2024年7月16日的交易指示截止時間為止。在此日期後，子基金將不再供投資。

本節之資料應與發售章程全文一併閱讀。

1. 參考貨幣

美元

2. 股份類別

完整的現行股份類別列表可向閣下慣常聯絡之晉達代表或管理公司索取，亦可於www.ninetyone.com內下載或可向本基金或管理公司的註冊辦事處要求索取。

3. 投資政策

本子基金旨在透過結合長線資本增長（即為您的投資價值帶來增長）及收益，以提供回報（以美元計）。

本子基金透過投資於投資經理認為其政策、營運及／或業務模式的目標是盡量減少對社會和環境造成有害影響，或其產品及／或服務致力為社會和環境帶來福祉的公司及國家，以推動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透過深入的基本因素分析以釐定公司和國家的可持續發展特徵（包括財務和非財務），從而發掘投資機會（如本發售章程附錄三：可持續發展披露所述）。

投資經理投資於其認為遵循良好管治準則的公司（如本發售章程附錄三：可持續發展披露所述）。

本子基金投資於全球廣泛的資產。該等資產可包括債務工具（例如債券）、公司股票（可屬任何規模及任何行業範疇）、另類資產（例如房地產、商品及基建）、貨幣市場工具、存款、其他按2010年法律第41(1)條及盧森堡Grand Ducal Regulation (RGD 08/02/2008) 第2條定義的可轉讓證券（例如封閉式投資公司的股份及股票相關證券，如存託憑證、優先股、認股權證和股票掛鈎票據），以及其他基金的單位或股份（可能由投資經理、其任何一家分支機構或第三方管理）。

投資可以直接持有資產的形式進行，或間接（例如使用衍生工具（其價值與相關資產價格掛鈎的金融合約）、交易所交易產品及／或透過基金）進行。

本子基金將主動管理各資產類別的比例分配。

持有的債務工具可為(i)由任何借貸人（例如公司及政府）發行，包括但不限於新興及前緣市場；(ii)任何存續期；及(iii)屬投資評級及／或非投資評級。

本子基金可投資於債務工具，其收益用於向應對環境和社會挑戰的方案進行融資（例如但不限於綠色債券、社會債券和可持續發展債券）。本子基金可投資於中國大陸以內任何合資格市場所發行的債務證券，包括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並透過但不限於合格境外投資者「QFI」、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直接投資及債券通進行交易。本子基金可投資於由中國大陸公司發行的股份，包括但不限於B股、H股及中國A股（可能包括但不限於透過滬港通／深港通及QFI交易的中國A股）。本子基金對中國大陸的投資將被限制於最多可佔其淨資產的30%。

本子基金對前緣市場的投資上限為不超過其資產的25%。

本子基金可透過可轉讓證券（例如股票及債務工具）、其他基金的單位或股份，以及衍生工具（其相關工具為可轉讓證券、金融指數或其他基金的單位或股份），以投資於房地產、基建及部份收益源於私募基金投資的公司。房地產可轉讓證券可包括由活躍於房地產業的公司所發行之證券及符合可轉讓證券資格的任何法律形式的封閉式房地產投資信託。基建和私募基金（即投資於部份收益源於私募基金活動的公司）可轉讓證券可包括由活躍於相關行業的公司所發行之證券及符合可轉讓證券資格的上市封閉式投資公司。

根據2008年2月8日的Grand Ducal Regulation，本子基金可投資於國際天然資源及商品市場。就此目的，子基金可購入相關工具為商品／貴金屬指數及附屬指數的衍生工具，並無內含衍生工具的可轉讓證券，或相關資產為商品／貴金屬並符合可轉讓證券規定的1:1票據（包括交易所買賣商品（ETCs））。子基金亦可投資於參與國際天然資源及商品市場的其他基金的單位或股份。

本子基金將不會直接購入實物商品或房地產，亦不會直接投資於任何相關資產為實物商品或房地產的衍生工具。

本子基金可以附帶之基礎持有現金。

本子基金可因應投資目的及 / 或有效投資組合管理 (即以旨在降低風險或成本，及 / 或在低風險水平下產生額外收入或增長的方式管理子基金) 而使用衍生工具。該等衍生工具可包括但不限於交易所交易及場外交易市場交易的期貨、期權、掉期及遠期合約。

4. 可持續發展披露

根據可持續發展金融披露規例 (SFDR) 第8條及歐盟分類規例第6條規定披露有關子基金的環境及社會特徵資訊，可於本發售章程附錄三的子基金可持續發展披露查閱。

5. 基準

子基金將採取主動管理。這意味著投資經理可自由選擇投資項目，旨在實現子基金的目標。

子基金使用綜合指數：60% MSCI 綜合世界 (淨回報) 美元對沖指數 + 40% 摩根大通政府債券美元對沖指數 (60% MSCI AC World Net Return USD Hedged Index + 40% JP Morgan GBI USD Hedged Index) 進行表現比較及風險管理。

子基金並非尋求複製該綜合指數。子基金一般將會持有該綜合指數的成份資產，但比例不同，而且獲准持有非綜合指數成份資產。因此，子基金往往有別於該綜合指數，而投資經理將監控兩者之間的表現差距。

本基金可能會改變子基金的表現比較基準指數，而毋須預先作出通知。任何有關變動將於下一次修訂時在發售章程更新並通知股東。

表現比較基準指數未有考慮本發售章程附錄三可持續發展披露提述的環境及社會特徵。

6. 典型投資者之概況

本子基金適合期望持有本子基金投資目標及政策所述之投資並願意承擔附錄二所列之風險之投資者。雖然投資者可隨時出售股份 (根據本發售章程第 5.5 及 6.8 節所述之情況)，但本子基金僅適合投資期預期為長期 (即一般為五年或以上) 之投資者。投資於任何基金涉及資本之風險，而該風險可能依各種市場狀況可大可小，投資者需了解該波動。

7. 風險警告

投資者應閱讀、注意並考慮本發售章程第4.3節及所有於附錄二所載之所有之一般風險因素及概列於具體風險因素列表中的相關具體風險因素。

8. 最低認購額及持股量

最低認購額及持股數量如本發售章程第5.2節所述。

9. 費用及派息次數

載列於下表的股份類別可能於此發售章程日期未有供買賣。完整的現行股份類別列表亦可向閣下慣常聯絡之晉達代表或管理公司索取。

類別	收益股份之 派息次數*	首次認購費 % [†]	管理費 % (每年)*	行政服務費 % (每年)*	分銷費 % (每年)*
A	每年	5.00%	1.50%	0.30%	0.00%
C	每年	3.00%	2.25%	0.30%	0.00%
I/IX	每年	5.00%	0.75%	0.15%	0.00%
J/JX	每年	5.00%	0.75%	0.10%	0.00%
S	每年	10.00%	0.00%	0.05%	0.00%
T/TX [^]	每年	0.00%	1.00% ⁺	0.10%	0.00%
Z/ZX	每年	3.00%	1.00%	0.30%	0.00%

*就任何IRD股份類別而言，派息次數將為每月。就任何收益-2股份類別及收益-3股份類別而言，董事局可自行決定應用與上述不同的派息次數。更多有關現行派息頻率的資料，可瀏覽www.ninetyone.com或向閣下慣常聯絡之晉達代表或管理公司索取。

[†]首次認購費以投資者認購金額之百分比計算。

*管理費、行政服務費及分銷費分別以相關股份類別之資產淨值之百分比計算。

[^]一旦子基金已發行T股及TX股的累計價值超過100,000,000美元 (「關閉門檻」)，董事局可全權選擇保留權利，在任何時候永久或暫時關閉子基金的T及TX股份類別作新認購及轉入 (但不包括贖回及轉出)，而毋須另行通知 (「關閉決定」)。為了解某子基金T或TX股份類別的當前供應狀況，以及子基金已發行的所有T及 / 或TX股份類別在某一營業日的累計價值，準投資者應與全球分銷商及服務提供者或其慣常聯絡之晉達代表聯絡。本發售章程將不會立即作出更新，以反映在關閉決定、解除關閉決定或降低或提高子基金的關閉門檻後，T或TX股份類別的任何不可供應情況。

*投資經理（以及在適用情況下其他晉達集團公司）擬透過每月（或投資經理決定的其他固定期間）從自身資金作出捐款來支持慈善活動，金額相等於就投資於各子基金T及TX股份類別的資產所收管理費的100%（如本發售章程第5.2及9.1節所詳述）。有關受惠於T及TX股份類別的慈善機構及投資經理對慈善機構的選擇準則之詳情，請瀏覽 www.ninetyone.com/t-tx-shareclass。

10. 派息政策

截至本發售章程的發佈日，董事局已決定就任何收益股份類別而言，派息政策為派發淨收入。因此，該股份類別的相關開支將由其收入賬戶中扣除。

截至本發售章程的發佈日，董事局已決定就任何收益-2股份類別及收益-3股份類別而言，派息政策為派發總收入。因此，股份類別的相關開支將由其資本賬戶中扣除。此導致股份類別的派息(可能需要徵稅)增加，但其資本以同等程度減少。此可能會限制未來資本及收益增長。

11. 交易指示截止時間及估值時間

截至本發售章程的發佈日，本子基金的交易指示截止時間及估值時間如下：

交易指示截止時間		估值時間
股份類別 (BRL RCHSC 或 BRL PCHSC 除外) *	盧森堡時間下午 5 時 (通常為紐約時間上午 11 時)	紐約時間下午 4 時 (通常為盧森堡時間下午 10 時)
BRL RCHSC 或 BRL PCHSC	盧森堡時間下午 4 時 (通常為紐約時間上午 10 時)	

*董事局已決定就在美國和加拿大的若干交易平台而言，主要為美國National Securities Clearing Corporation的Fund / SERV及加拿大的Fundserv Inc.（及其任何法定繼任者），其交易指示截止時間應為紐約時間下午4時（通常為盧森堡時間下午10時）。

12. 監管披露

本子基金將不時使用融資及非融資的總回報掉期及具類似特徵的衍生工具，以投資於根據本子基金的投資政策所允許投資的相關資產——例如一項證券、一組證券或一項指數。若投資方便程度及/或成本具效益或當投資經理不願意為或在子基金內買進或持有相關資產時，本子基金可利用這類工具來獲取長倉或短倉，從而在(i)某些債券或其他工具(其提供債券相關回報)及(ii)指數、股票及其他合資格的資產(有限度的)中獲利或避免損失。可能參與總回報掉期（包括差距合同）的子基金管理資產的預期比例低於10%，而比例上限是10%。預期比例並非限額，實際百分比可能隨著時間而有所不同，視乎以下因素而定，包括但不限於市況及投資經理觀點。最高百分比則為限額。如欲了解總回報掉期風險的詳情，可向管理公司要求索取。對手方將會是專門處理此類交易並信譽良好的財務機構。

本子基金可能透過使用總回報掉期及具類似特徵的衍生工具而投資的部份指數的代表例子如下。此清單未能盡錄所有指數。本子基金有時會根據投資經理的觀點，並在上述最高限額的規限下，透過使用總回報掉期及具類似特徵的衍生工具，對這些指數進行不同程度的投資（包括沒有投資）。本子基金亦可能透過使用總回報掉期和具類似特徵的衍生工具而投資於以下清單並未列出的其他指數：

- iBoxx USD Liquid High Yield Index (IBOXHY Index)
- Markit iBoxx EUR Liquid High Yield Index (IBOXXMJA Index)
- Philadelphia Stock Exchange Semiconductor Index (SOX Index)

有關這些指數的更多資料，包括有關指數計算和重整規則和方法的資料，請瀏覽相關指數供應商網站。

當透過使用總回報掉期及具類似特徵的衍生工具投資於指數時，指數的重整不會令本子基金招致重大成本，因為指數一般每季或每半年重整一次。

第二十節：Global Multi-Asset Sustainable Growth Fund (Euro)

請注意，子基金將於2024年7月19日把其所有資產及負債轉移及合併至環球宏觀配置基金。股東在合併前可就子基金股份進行交易的最後營業日將為2024年7月16日。認購、贖回或轉換或轉入或轉出子基金的股份申請將繼續，直至2024年7月16日的交易指示截止時間為止。在此日期後，子基金將不再供投資。

本節之資料應與發售章程全文一併閱讀。

1. 參考貨幣

美元

2. 股份類別

完整的現行股份類別列表可向閣下慣常聯絡之晉達代表或管理公司索取，亦可於www.ninetyone.com內下載或可向本基金或管理公司的註冊辦事處要求索取。

3. 投資政策

本子基金旨在透過結合長線資本增長及收益，以提供回報（以歐元計）。

本子基金透過投資於投資經理認為其政策、營運及／或業務模式的目標是盡量減少對社會和環境造成有害影響，或其產品及／或服務致力為社會和環境帶來福祉的公司及國家，以推動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透過深入的基本因素分析以釐定公司和國家的可持續發展特徵（包括財務和非財務），從而發掘投資機會（如本發售章程附錄三：可持續發展披露所述）。

投資經理投資於其認為遵循良好管治準則的公司（如本發售章程附錄三：可持續發展披露所述）。

本子基金投資於全球廣泛的資產。該等資產可包括債務工具（例如債券）、公司股票（可屬任何規模及任何行業範疇）、另類資產（例如房地產、商品及基建）、貨幣市場工具、存款、其他按2010年法律第41(1)條及盧森堡Grand Ducal Regulation (RGD 08/02/2008) 第2條定義的可轉讓證券（例如封閉式投資公司的股份及股票相關證券，如存託憑證、優先股、認股權證和股票掛鈎票據），以及其他基金的單位或股份（可能由投資經理、其任何一家分支機構或第三方管理）。

投資可以直接持有資產的形式進行，或間接（例如使用衍生工具（其價值與相關資產價格掛鈎的金融合約）、交易所交易產品及／或透過基金）進行。

本子基金將主動管理各資產類別的比例分配。

持有的債務工具可為(i)由任何借貸人（例如公司及政府）發行，包括但不限於新興及前緣市場；(ii)任何存續期；及(iii)屬投資評級及／或非投資評級。

本子基金可投資於債務工具，其收益用於向應對環境和社會挑戰的方案進行融資（例如但不限於綠色債券、社會債券和可持續發展債券）。

本子基金可投資於中國大陸以內任何合資格市場所發行的債務證券，包括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並透過但不限於合格境外投資者「QFI」、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直接投資及債券通進行交易。本子基金可投資於由中國大陸公司發行的股份，包括但不限於B股、H股及中國A股（可能包括但不限於透過滬港通／深港通及QFI交易的中國A股）。本子基金對中國大陸的投資將被限制於最多可佔其淨資產的30%。

本子基金對前緣市場的投資上限為不超過其資產的25%。

本子基金可透過可轉讓證券（例如股票及債務工具）、其他基金的單位或股份，以及衍生工具（其相關工具為可轉讓證券、金融指數或其他基金的單位或股份），以投資於房地產、基建及部份收益源於私募基金投資的公司。房地產可轉讓證券可包括由活躍於房地產業的公司所發行之證券及符合可轉讓證券資格的任何法律形式的封閉式房地產投資信託。基建和私募基金（即投資於部份收益源於私募基金活動的公司）可轉讓證券可包括由活躍於相關行業的公司所發行之證券及符合可轉讓證券資格的上市封閉式投資公司。

根據2008年2月8日的Grand Ducal Regulation，本子基金可投資於國際天然資源及商品市場。就此目的，子基金可購入相關工具為商品／貴金屬指數及附屬指數的衍生工具，並無內含衍生工具的可轉讓證券，或相關資產為商品／貴金屬並符合可轉讓證券規定的1:1票據（包括交易所買賣商品（ETCs））。子基金亦可投資於參與國際天然資源及商品市場的其他基金的單位或股份。

本子基金將不會直接購入實物商品或房地產，亦不會直接投資於任何相關資產為實物商品或房地產的衍生工具。

本子基金可以附帶之基礎持有現金。

本子基金可因應投資目的及 / 或有效投資組合管理 (即以旨在降低風險或成本, 及 / 或在低風險水平下產生額外收入或增長的方式管理子基金) 而使用衍生工具。該等衍生工具可包括但不限於交易所交易及場外交易市場交易的期貨、期權、掉期及遠期合約。

4. 可持續發展披露

根據可持續發展金融披露規例 (SFDR) 第8條及歐盟分類規例第6條規定披露有關子基金的環境及社會特徵資訊, 可於本發售章程附錄三的子基金可持續發展披露查閱。

5. 基準

子基金將採取主動管理。這意味著投資經理可自由選擇投資項目, 旨在實現子基金的目標。

子基金使用綜合指數: 60% MSCI 綜合世界 (淨回報) 歐元對沖指數 + 40% 摩根大通政府債券歐元對沖指數 (60% MSCI AC World Net Return EUR Hedged Index + 40% JP Morgan GBI EUR Hedged Index) 進行表現比較及風險管理。

子基金並非尋求複製該綜合指數。子基金一般將會持有該綜合指數的成份資產, 但比例不同, 而且獲准持有非綜合指數成份資產。因此, 子基金往往有別於該綜合指數, 而投資經理將監控兩者之間的表現差距。

本基金可能會改變子基金的表現比較基準指數, 而毋須預先作出通知。任何有關變動將於下一次修訂時在發售章程更新並通知股東。

表現比較基準指數未有考慮本發售章程附錄三可持續發展披露提述的環境及社會特徵。

6. 典型投資者之概況

本子基金適合期望持有本子基金投資目標及政策所述之投資並願意承擔附錄二所列之風險之投資者。雖然投資者可隨時出售股份 (根據本發售章程第 5.5 及 6.8 節所述之情況), 但本子基金僅適合投資期預期為長期 (即一般為五年或以上) 之投資者。投資於任何基金涉及資本之風險, 而該風險可能依各種市場狀況可大可小, 投資者需了解該波動。

7. 風險警告

投資者應閱讀、注意並考慮本發售章程第 4.3 節及所有於附錄二所載之所有之一般風險因素及概列於具體風險因素列表中的相關具體風險因素。

8. 最低認購額及持股量

最低認購額及持股數量如本發售章程第5.2節所述。

9. 費用及派息次數

載列於下表的股份類別可能於此發售章程日期未有供買賣。完整的現行股份類別列表亦可向閣下慣常聯絡之晉達代表或管理公司索取。

類別	收益股份之 派息次數*	首次認購費 % [†]	管理費 % (每年)*	行政服務費 % (每年)*	分銷費 % (每年)*
A	每年	5.00%	1.50%	0.30%	0.00%
C	每年	3.00%	2.25%	0.30%	0.00%
I/IX	每年	5.00%	0.75%	0.15%	0.00%
J/JX	每年	5.00%	0.75%	0.10%	0.00%
S	每年	10.00%	0.00%	0.05%	0.00%
T/TX [^]	每年	0.00%	1.00% [†]	0.10%	0.00%
Z/ZX	每年	3.00%	1.00%	0.30%	0.00%

*就任何IRD股份類別而言, 派息次數將為每月。就任何收益-2股份類別及收益-3股份類別而言, 董事局可自行決定應用與上述不同的派息次數。更多有關現行派息頻率的資料, 可瀏覽www.ninetyone.com或向閣下慣常聯絡之晉達代表或管理公司索取。

[†]首次認購費以投資者認購金額之百分比計算。

*管理費、行政服務費及分銷費分別以相關股份類別之資產淨值之百分比計算。

[^]一旦子基金已發行T股及TX股的累計價值超過100,000,000美元 (「關閉門檻」), 董事局可全權選擇保留權利, 在任何時候永久或暫時關閉子基金的T及TX股份類別作新認購及轉入 (但不包括贖回及轉出), 而毋須另行通知 (「關閉決定」)。為了解某

子基金T或TX股份類別的當前供應狀況，以及子基金已發行的所有T及 / 或TX股份類別在某一營業日的累計價值，準投資者應與全球分銷商及服務提供者或其慣常聯絡之晉達代表聯絡。本發售章程將不會立即作出更新，以反映在關閉決定、解除關閉決定或降低或提高子基金的關閉門檻後，T或TX股份類別的任何不可供應情況。

*投資經理（以及在適用情況下其他晉達集團公司）擬透過每月（或投資經理決定的其他固定期間）從自身資金作出捐款來支持慈善活動，金額相等於就投資於各子基金T及TX股份類別的資產所收管理費的100%（如本發售章程第5.2及9.1節所詳述）。有關受惠於T及TX股份類別的慈善機構詳情及投資經理對慈善機構的選擇準則之詳情，請瀏覽投資經理網站 www.ninetyone.com/t-tx-shareclass。

10. 派息政策

截至本發售章程的發佈日，董事局已決定就任何收益股份類別而言，派息政策為派發淨收入。因此，該股份類別的相關開支將由其收入賬戶中扣除。

截至本發售章程的發佈日，董事局已決定就任何收益-2 股份類別及收益-3 股份類別而言，派息政策為派發總收入。因此，股份類別的相關開支將由其資本賬戶中扣除。此導致股份類別的派息(可能需要徵稅)增加，但其資本以同等程度減少。此可能會限制未來資本及收益增長。

11. 交易指示截止時間及估值時間

截止本發售章程的發佈日，本子基金的交易指示截止時間及估值時間如下：

交易指示截止時間		估值時間
股份類別 (BRL RCHSC 或 BRL PCHSC 除外) *	盧森堡時間下午 5 時 (通常為紐約時間上午 11 時)	紐約時間下午 4 時 (通常為盧森堡時間下午 10 時)
BRL RCHSC 或 BRL PCHSC	盧森堡時間下午 4 時 (通常為紐約時間上午 10 時)	

*董事局已決定就在美國和加拿大的若干交易平台而言，主要為美國National Securities Clearing Corporation的Fund / SERV及加拿大的Fundserv Inc.（及其任何法定繼任者），其交易指示截止時間應為紐約時間下午4時（通常為盧森堡時間下午10時）。

12. 監管披露

本子基金將不時使用融資及非融資的總回報掉期及具類似特徵的衍生工具，以投資於根據本子基金的投資政策所允許投資的相關資產 — 例如一項證券、一組證券或一項指數。若投資方便程度及 / 或成本具效益或當投資經理不願意為或在子基金內買進或持有相關資產時，本子基金可利用這類工具來獲取長倉或短倉，從而在(i)某些債券或其他工具(其提供債券相關回報)及(ii)指數、股票及其他合資格的資產(有限度的)中獲利或避免損失。可能參與總回報掉期（包括差距合同）的子基金管理資產的預期比例低於10%，而比例上限是10%。預期比例並非限額，實際百分比可能隨著時間而有所不同，視乎以下因素而定，包括但不限於市況及投資經理觀點。最高百分比則為限額。如欲了解總回報掉期風險的詳情，可向管理公司要求索取。對手方將會是專門處理此類交易並信譽良好的財務機構。

本子基金可能透過使用總回報掉期及具類似特徵的衍生工具而投資的部份指數的代表例子如下。此清單未能盡錄所有指數。本子基金有時會根據投資經理的觀點，並在上述最高限額的規限下，透過使用總回報掉期及具類似特徵的衍生工具，對這些指數進行不同程度的投資（包括沒有投資）。本子基金亦可能透過使用總回報掉期和具類似特徵的衍生工具而投資於以下清單並未列出的其他指數：

- iBoxx USD Liquid High Yield Index (IBOXHY Index)
- Markit iBoxx EUR Liquid High Yield Index (IBOXXMJA Index)
- Philadelphia Stock Exchange Semiconductor Index (SOX Index)

有關這些指數的更多資料，包括有關指數計算和重整規則和方法的資料，請瀏覽相關指數供應商網站。

當透過使用總回報掉期及具類似特徵的衍生工具投資於指數時，指數的重整不會令本子基金招致重大成本，因為指數一般每季或每半年重整一次。

第二十一節：Global Macro Currency Fund

本節之資料應與發售章程全文一併閱讀。

1. 參考貨幣

美元

2. 股份類別

完整的現行股份類別列表可向閣下慣常聯絡之晉達代表或管理公司索取，亦可於www.ninetyone.com內下載或可向本基金或管理公司的註冊辦事處要求索取。

3. 投資政策

本基金旨在締造長期總回報（包括收益及資本增值（即為您的投資價值帶來增長））。

本基金的目標是以五年滾動期間取得超過洲際交易所美銀美國三個月國庫券指數（ICE BofA US 3-month Treasury Bill Index）（未扣除費用）的回報。儘管本基金旨在取得總回報及其表現目標，但概不保證可於五年滾動期間或任何期間內達標。概不保證將取回本基金所有已投資的資本。

本基金將採取主動管理，並因應其對一系列廣泛已發展及新興市場貨幣的觀點進行投資。為此，本基金主要投資於貨幣衍生工具（例如外匯遠期合約、不交收外匯遠期合約、外匯期權）。本基金亦可投資於主權投資評級債務證券及相關衍生工具、貨幣市場工具、存款、商品（例如黃金）及其他基金的單位或股份。本基金的資產組合成分將隨時間而改變，取決於投資經理的觀點。

投資經理流程旨在識別不同貨幣的投資機會，主要由不同國家與貨幣集團之間的經濟前景及貨幣政策差異所推動。有關流程包括對各種宏觀經濟因素及趨勢進行深入的基本因素分析，這些分析是建基於量化數據。投資經理運用其知識、經驗和判斷，因應所得資訊以釐定投資組合配置。投資經理將致力投資於預期將會升值的貨幣（即持長倉），並出售預期將會貶值的貨幣（即持短倉）。投資經理在買入一種貨幣的同時會賣出另一種貨幣，性質與貨幣投資一致。

本基金可不時投資於中國大陸以內任何合資格市場所發行的債務證券，包括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並透過但不限於合格境外投資者「QFI」、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直接投資及債券通進行交易。

本基金的商品投資預期不會超過其資產的10%。就此目的，本基金可購入並無內含衍生工具的可轉讓證券，或相關資產為商品並屬於合資格可轉讓證券的1:1票據（包括交易所買賣商品（ETCs））。本基金將不會直接購入實物商品，亦不會直接投資於任何相關資產為實物商品的衍生工具。

基於本基金的投資策略及衍生工具的運用，有時可能會導致子基金所持貨幣市場工具（美國國庫票據）的水平維持在某個有限度比例至子基金全部資產之間。在子基金因主動管理貨幣衍生工具配置而持有高水平貨幣市場工具期間，子基金將不符合貨幣市場基金規例的範圍。子基金亦可以輔助之基礎持有現金。

本基金可為對沖、有效投資組合管理及/或投資目的而使用衍生工具（價值與相關資產價格掛鈎的金融合約）。所用衍生工具可包括但不限於交易所交易及場外交易市場交易的遠期合約、期權、掉期及期貨、或任何以上的組合。衍生工具交易的相關投資項目可能包含任何一項或多項貨幣、匯率、利率、可轉讓證券（例如主權債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4. 歐盟分類規例

本基金的相關投資並未根據歐盟分類規例考慮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的歐盟標準。

5. 基準

子基金將採取主動管理。這意味著投資經理可自由選擇投資項目，旨在實現子基金的目標。

本基金不尋求複製其投資政策中所提述的目標基準指數。投資經理可自由選擇子基金的投資。子基金有時可能會持有屬於目標基準指數成份的資產，以及不屬於指數成份的資產。因此，子基金的資產可能與目標基準指數顯著不同。

6. 典型投資者之概況

本基金適合期望持有本基金投資目標及政策所述之投資之投資者。雖然投資者可隨時出售股份（根據本發售章程第 5.5 及 6.8 節所述之情況），但本基金僅適合投資期預期為長期（即一般為五年或以上）之投資者。投資於任何基金涉及資本之風險，而該風險可能依各種市場狀況可大可小，投資者需了解該波動。

7. 風險警告

投資者應閱讀、注意並考慮本發售章程第4.3節及所有於附錄二所載之所有一般風險因素及概列於具體風險因素列表中的相關具體風險因素。

8. 最低認購額及持股量

最低認購額及持股數量如本發售章程第5.2節所述。

9. 費用及派息次數

載列於下表的股份類別可能於此發售章程日期未有供買賣。完整的現行股份類別列表亦可向閣下慣常聯絡之晉達代表或管理公司索取。

類別	收益股份之 派息次數*	首次認購費 %†	管理費 % (每年)*	行政服務費 % (每年)*	分銷費 % (每年)*
T	每年	5.00%	0.75%	0.15%	0.00%
J	每年	5.00%	0.75%	0.10%	0.00%
S	每年	10.00%	0.00%	0.05%	0.00%

*就任何IRD股份類別而言，派息次數將為每月。就任何收益-2股份類別及收益-3股份類別而言，董事局可自行決定應用與上述不同的派息次數。更多有關現行派息頻率的資料，可瀏覽www.ninetyone.com或向閣下慣常聯絡之晉達代表或管理公司索取。

†首次認購費以投資者認購金額之百分比計算。

*管理費、行政服務費及分銷費分別以相關股份類別之資產淨值之百分比計算。

10. 派息政策

截至本發售章程的發佈日，董事局已決定就任何收益股份類別而言，派息政策為派發淨收入。因此，該股份類別的相關開支將由其收入賬戶中扣除。

截至本發售章程的發佈日，董事局已決定就任何收益-2股份類別及收益-3股份類別而言，派息政策為派發總收入。因此，股份類別的相關開支將由其資本賬戶中扣除。此導致股份類別的派息(可能需要徵稅)增加，但其資本以同等程度減少。此可能會限制未來資本及收益增長。

11. 交易指示截止時間及估值時間

截止本發售章程的發佈日，本子基金的交易指示截止時間及估值時間如下：

交易指示截止時間		估值時間
股份類別 (BRL RCHSC 或 BRL PCHSC 除外) *	盧森堡時間下午 5 時 (通常為紐約時間上午 11 時)	紐約時間下午 4 時 (通常為盧森堡時間下午 10 時)
BRL RCHSC 或 BRL PCHSC	盧森堡時間下午 4 時 (通常為紐約時間上午 10 時)	

*董事局已決定就在美國和加拿大的若干交易平台而言，主要為美國 National Securities Clearing Corporation 的 Fund / SERV 及加拿大的 Fundserv Inc. (及其任何法定繼任者)，其交易指示截止時間應為紐約時間下午 4 時 (通常為盧森堡時間下午 10 時)。

第二十二節：環球股票基金

本節之資料應與發售章程全文一併閱讀。

1. 參考貨幣

美元

2. 股份類別

完整的現行股份類別列表可向閣下慣常聯絡之晉達代表或管理公司索取，亦可於www.ninetyone.com內下載或可向本基金或管理公司的註冊辦事處要求索取。

3. 投資政策

本基金旨在主要透過投資於全球的公司股票，以達致資本增長。

本基金在建構投資組合時，公司的選擇將不會受規模、行業或地區限制。

本基金可投資於由中國大陸公司發行的股份，包括但不限於 B 股、H 股及中國 A 股（可能包括但不限於透過滬港通 / 深港通及 QFI 交易的中國 A 股）。本基金對中國大陸的投資將被限制於最多可佔其淨資產的 20%。

本基金亦可投資於其他可轉讓證券、貨幣市場工具、衍生工具、存款及集體投資計劃。本基金可以附帶之基礎持有現金。

本基金可因應對沖及/或有效投資組合管理的目的使用衍生工具。

4. 歐盟分類規例

本基金的相關投資並未根據歐盟分類規例考慮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的歐盟標準。

5. 基準

子基金將採取主動管理。這意味著投資經理可自由選擇投資項目，旨在實現子基金的目標。

子基金使用MSCI綜合世界（淨回報）指數（MSCI AC World (Net Return) Index）進行表現比較及風險管理。

子基金並非尋求複製該指數。子基金一般將會持有該指數的成份資產，但比例不同，而且獲准持有非指數成份資產。因此，子基金往往有別於該指數，而投資經理將監控兩者之間的表現差距。

就貨幣對沖股份類別而言（如適用），子基金利用基準指數的相關對沖版本，以比較股份類別的表現。

本基金可能會改變子基金的表現比較基準指數，而毋須預先作出通知。任何有關變動將於下一次修訂時在發售章程更新並通知股東。

6. 典型投資者之概況

本基金適合期望持有本基金投資目標及政策所述之投資並願意承擔附錄二所列之風險之投資者。雖然投資者可隨時出售股份（根據本發售章程第 5.5 及 6.8 節所述之情況），但本基金僅適合投資期預期為長期（即一般為五年或以上）之投資者。投資於任何基金涉及資本之風險，而該風險可能依各種市場狀況可大可小，投資者需了解該波動。

7. 風險警告

投資者應閱讀、注意並考慮本發售章程第4.3節及所有於附錄二所載之所有一般風險因素及概列於具體風險因素列表中的相關具體風險因素。

8. 最低認購額及持股量

最低認購額及持股數量如本發售章程第5.2節所述。

9. 費用及派息次數

載列於下表的股份類別可能於此發售章程日期未有供買賣。完整的現行股份類別列表亦可向閣下慣常聯絡之晉達代表或管理公司索取。

類別	收益股份之 派息次數*	首次認購費 %†	管理費 % (每年)*	行政服務費 % (每年)*	分銷費 % (每年)*
A	每年	5.00%	1.50%	0.30%	0.00%
C	每年	3.00%	2.25%	0.30%	0.00%
D	每年	5.00%	2.00%	0.30%	0.00%
I/IX	每年	5.00%	0.75%	0.15%	0.00%
J/JX	每年	5.00%	0.75%	0.10%	0.00%
S	每年	10.00%	0.00%	0.05%	0.00%
Z/ZX	每年	3.00%	1.00%	0.30%	0.00%

*就任何IRD股份類別而言，派息次數將為每月。就任何收益-2股份類別及收益-3股份類別而言，董事局可自行決定應用與上述不同的派息次數。更多有關現行派息頻率的資料，可瀏覽www.ninetyone.com或向閣下慣常聯絡之晉達代表或管理公司索取。

†首次認購費以投資者認購金額之百分比計算。

*管理費、行政服務費及分銷費分別以相關股份類別之資產淨值之百分比計算。

10. 派息政策

截至本發售章程的發佈日，董事局已決定就任何收益股份類別而言，派息政策為派發淨收入。因此，該股份類別的相關開支將由其收入賬戶中扣除。

截至本發售章程的發佈日，董事局已決定就任何收益-2股份類別及收益-3股份類別而言，派息政策為派發總收入。因此，股份類別的相關開支將由其資本賬戶中扣除。此導致股份類別的派息(可能需要徵稅)增加，但其資本以同等程度減少。此可能會限制未來資本及收益增長。

11. 交易指示截止時間及估值時間

截止本發售章程的發佈日，本基金的交易指示截止時間及估值時間如下：

交易指示截止時間		估值時間
股份類別 (BRL RCHSC 或 BRL PCHSC 除外) *	盧森堡時間下午 5 時 (通常為紐約時間上午 11 時)	紐約時間下午 4 時 (通常為盧森堡時間下午 10 時)
BRL RCHSC 或 BRL PCHSC	盧森堡時間下午 4 時 (通常為紐約時間上午 10 時)	

*董事局已決定就在美國和加拿大的若干交易平台而言，主要為美國 National Securities Clearing Corporation 的 Fund / SERV 及加拿大的 Fundserv Inc. (及其任何法定繼任者)，其交易指示截止時間應為紐約時間下午 4 時 (通常為盧森堡時間下午 10 時)。

第二十三節：環球策略股票基金

本節之資料應與發售章程全文一併閱讀。

1. 參考貨幣

美元

2. 股份類別

完整的現行股份類別列表可向閣下慣常聯絡之晉達代表或管理公司索取，亦可於www.ninetyone.com內下載或可向本基金或管理公司的註冊辦事處要求索取。

3. 投資政策

本基金旨在主要透過在全球投資於相信可提供高於平均的資本回報機會的公司股票，以達致長期資本增值。

本基金最少三份二的投資會用於相信是高質素（即較其資本成本提供高回報潛力的公司）或可提供良好的價值（即在市場中價值被低估），或預期可受惠於盈利預測上調，或現時或未來的投資者需求增加的公司。此外，本基金亦會尋求投資於預期盈利長遠可受惠於營運及結構改善的公司。

本基金可投資於由中國大陸公司發行的股份，包括但不限於B股、H股及中國A股（可能包括但不限於透過滬港通 / 深港通及QFI交易的中國A股）。本基金對中國大陸的投資將被限制於最多可佔其淨資產的20%。

本基金亦可投資於其他可轉讓證券、貨幣市場工具、衍生工具、存款及集體投資計劃的單位。本基金可以附帶之基礎持有現金。

本基金可因應對沖及/或有效投資組合管理的目的使用衍生工具。

4. 歐盟分類規例

本基金的相關投資並未根據歐盟分類規例考慮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的歐盟標準。

5. 基準

子基金將採取主動管理。這意味著投資經理可自由選擇投資項目，旨在實現子基金的目標。

子基金使用MSCI綜合世界（淨回報）指數（MSCI AC World (Net Return) Index）進行表現比較及風險管理。

子基金並非尋求複製該指數。子基金一般將會持有該指數的成份資產，但比例不同，而且獲准持有非指數成份資產。因此，子基金往往有別於該指數，而投資經理將監控兩者之間的表現差距。

就貨幣對沖股份類別而言（如適用），子基金利用基準指數的相關對沖版本，以比較股份類別的表現。

本基金可能會改變子基金的表現比較基準指數，而毋須預先作出通知。任何有關變動將於下一次修訂時在發售章程更新並通知股東。

6. 典型投資者之概況

本基金適合期望持有本基金投資目標及政策所述之投資並願意承擔附錄二所列之風險之投資者。雖然投資者可隨時出售股份（根據本發售章程第5.5及6.8節所述之情況），但本基金僅適合投資期預期為長期（即一般為五年或以上）之投資者。投資於任何基金涉及資本之風險，而該風險可能依各種市場狀況可大可小，投資者需了解該波動。

7. 風險警告

投資者應閱讀、注意並考慮本發售章程第4.3節及所有於附錄二所載之所有一般風險因素及概列於具體風險因素列表中的相關具體風險因素。

8. 最低認購額及持股量

最低認購額及持股數量如本發售章程第5.2節所述。

9. 費用及派息次數

載列於下表的股份類別可能於此發售章程日期未有供買賣。完整的現行股份類別列表亦可向閣下慣常聯絡之晉達代表或管理公司索取。

類別	收益股份之 派息次數*	首次認購費 %†	管理費 % (每年)*	行政服務費 % (每年)*	分銷費 % (每年)*
A	每年	5.00%	1.50%	0.30%	0.00%
C	每年	3.00%	2.50%	0.30%	0.00%
D	每年	5.00%	2.10%	0.30%	0.00%
I/IX	每年	5.00%	0.75%	0.15%	0.00%
J/JX	每年	5.00%	0.65%	0.10%	0.00%
S	每年	10.00%	0.00%	0.05%	0.00%
Z/ZX	每年	3.00%	1.00%	0.30%	0.00%

*就任何IRD股份類別而言，派息次數將為每月。就任何收益-2股份類別及收益-3股份類別而言，董事局可自行決定應用與上述不同的派息次數。更多有關現行派息頻率的資料，可瀏覽www.ninetyone.com或向閣下慣常聯絡之晉達代表或管理公司索取。

†首次認購費以投資者認購金額之百分比計算。

*管理費、行政服務費及分銷費分別以相關股份類別之資產淨值之百分比計算。

10. 派息政策

截至本發售章程的發佈日，董事局已決定就任何收益股份類別而言，派息政策為派發淨收入。因此，該股份類別的相關開支將由其收入賬戶中扣除。

截至本發售章程的發佈日，董事局已決定就任何收益-2股份類別及收益-3股份類別而言，派息政策為派發總收入。因此，股份類別的相關開支將由其資本賬戶中扣除。此導致股份類別的派息(可能需要徵稅)增加，但其資本以同等程度減少。此可能會限制未來資本及收益增長。

11. 交易指示截止時間及估值時間

截止本發售章程的發佈日，本基金的交易指示截止時間及估值時間如下：

交易指示截止時間		估值時間
股份類別 (BRL RCHSC 或 BRL PCHSC 除外) *	盧森堡時間下午 5 時 (通常為紐約時間上午 11 時)	紐約時間下午 4 時 (通常為盧森堡時間下午 10 時)
BRL RCHSC 或 BRL PCHSC	盧森堡時間下午 4 時 (通常為紐約時間上午 10 時)	

*董事局已決定就在美國和加拿大的若干交易平台而言，主要為美國 National Securities Clearing Corporation 的 Fund / SERV 及加拿大的 Fundserv Inc. (及其任何法定繼任者)，其交易指示截止時間應為紐約時間下午 4 時 (通常為盧森堡時間下午 10 時)。

第二十四節：環球價值股票基金

本節之資料應與發售章程全文一併閱讀。

1. 參考貨幣

美元

2. 股份類別

完整的現行股份類別列表可向閣下慣常聯絡之晉達代表或管理公司索取，亦可於www.ninetyone.com內下載或可向本基金或管理公司的註冊辦事處要求索取。

3. 投資政策

本子基金主要透過投資於全球公司的股票，以達致長線資本增長。本子基金將會混合多種投資，並不會按規模或行業，或依據投資組合的地區構造，限制其公司的選擇。本子基金將會以價值投資法選股，並將專注於投資經理認為具高質素的公司。價值投資法的主要概念乃在相對缺乏吸引力的市場氣氛下，抽出潛在的投資，其後再作詳細研究，以找出投資機會。

本子基金亦可投資於其他可轉讓證券、貨幣市場工具、衍生工具及遠期交易、存款及集體投資計劃。本子基金可以附帶之基礎持有現金。

本子基金可因應對沖及/或有效投資組合管理的目的使用衍生工具。

4. 歐盟分類規例

本子基金的相關投資並未根據歐盟分類規例考慮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的歐盟標準。

5. 基準

子基金將採取主動管理。這意味著投資經理可自由選擇投資項目，旨在實現子基金的目標。

子基金使用MSCI綜合世界（淨回報）指數（MSCI AC World (Net Return) Index）進行表現比較及風險管理。

子基金並非尋求複製該指數。子基金一般將會持有該指數的成份資產，但比例不同，而且獲准持有非指數成份資產。因此，子基金往往有別於該指數，而投資經理將監控兩者之間的表現差距。

就貨幣對沖股份類別而言（如適用），子基金利用基準指數的相關對沖版本，以比較股份類別的表現。

本基金可能會改變子基金的表現比較基準指數，而毋須預先作出通知。任何有關變動將於下一次修訂時在發售章程更新並通知股東。

6. 典型投資者之概況

本子基金適合期望持有本子基金投資目標及政策所述之投資並願意承擔附錄二所列之風險之投資者。雖然投資者可隨時出售股份（根據本發售章程第5.5及6.8節所述之情況），但本子基金僅適合投資期預期為長期（即一般為五年或以上）之投資者。投資於任何基金涉及資本之風險，而該風險可能依各種市場狀況可大可小，投資者需了解該波動。

7. 風險警告

投資者應閱讀、注意並考慮本發售章程第4.3節及所有於附錄二所載之所有一般風險因素及概列於具體風險因素列表中的相關具體風險因素。

8. 最低認購額及持股量

最低認購額及持股數量如本發售章程第5.2節所述。

9. 費用及派息次數

載列於下表的股份類別可能於此發售章程日期未有供買賣。完整的現行股份類別列表亦可向閣下慣常聯絡之晉達代表或管理公司索取。

類別	收益股份之 派息次數*	首次認購費 %†	管理費 % (每年)*	行政服務費 % (每年)*	分銷費 % (每年)*
A	每年	5.00%	1.50%	0.30%	0.00%
C	每年	3.00%	2.50%	0.30%	0.00%
I/IX	每年	5.00%	0.75%	0.15%	0.00%
J/JX	每年	5.00%	0.75%	0.10%	0.00%
S	每年	10.00%	0.00%	0.05%	0.00%
Z/ZX	每年	3.00%	1.00%	0.30%	0.00%

*就任何IRD股份類別而言，派息次數將為每月。就任何收益-2股份類別及收益-3股份類別而言，董事局可自行決定應用與上述不同的派息次數。更多有關現行派息頻率的資料，可瀏覽www.ninetyone.com或向閣下慣常聯絡之晉達代表或管理公司索取。

†首次認購費以投資者認購金額之百分比計算。

*管理費、行政服務費及分銷費分別以相關股份類別之資產淨值之百分比計算。

10. 派息政策

截至本發售章程的發佈日，董事局已決定就任何收益股份類別而言，派息政策為派發淨收入。因此，該股份類別的相關開支將由其收入賬戶中扣除。

截至本發售章程的發佈日，董事局已決定就任何收益-2股份類別及收益-3股份類別而言，派息政策為派發總收入。因此，股份類別的相關開支將由其資本賬戶中扣除。此導致股份類別的派息(可能需要徵稅)增加，但其資本以同等程度減少。此可能會限制未來資本及收益增長。

11. 交易指示截止時間及估值時間

截至本發售章程的發佈日，本子基金的交易指示截止時間及估值時間如下：

交易指示截止時間		估值時間
股份類別 (BRL RCHSC 或 BRL PCHSC 除外) *	盧森堡時間下午 5 時 (通常為紐約時間上午 11 時)	紐約時間下午 4 時 (通常為盧森堡時間下午 10 時)
BRL RCHSC 或 BRL PCHSC	盧森堡時間下午 4 時 (通常為紐約時間上午 10 時)	

*董事局已決定就在美國和加拿大的若干交易平台而言，主要為美國 National Securities Clearing Corporation 的 Fund / SERV 及加拿大的 Fundserv Inc. (及其任何法定繼任者)，其交易指示截止時間應為紐約時間下午 4 時 (通常為盧森堡時間下午 10 時)。

第二十五節：環球優質股票基金

本節之資料應與發售章程全文一併閱讀。

1. 參考貨幣

美元

2. 股份類別

完整的現行股份類別列表可向閣下慣常聯絡之晉達代表或管理公司索取，亦可於www.ninetyone.com內下載或可向本基金或管理公司的註冊辦事處要求索取。

3. 投資政策

本子基金旨在長線提供資本增長（即為您的投資價值帶來增長）及同時提供獲取收益的機會。

本子基金主要投資於全球股票（例如公司股份）。

本子基金將採取主動管理。投資經理將可全權決定按規模或行業挑選公司，或按地區建構投資組合。

透過對個別公司的深入分析和研究，以發掘投資機會。子基金將專注投資於投資經理認為具高質素的股份。

正如在子基金的可持續發展披露所述，本子基金符合SFDR第8條所指推動環境及社會特徵。

本子基金將不會投資於若干行業或投資。根據SFDR第10條，有關這些排除領域的詳情，可於網站www.ninetyone.com標題為「可持續發展相關披露」部份查閱。隨著時間推移，投資經理可根據此投資政策，酌情選擇應用額外的排除項目。該等額外的排除項目將於執行後在網站予以披露。

本子基金亦可投資於其他可轉讓證券、貨幣市場工具、衍生工具（其價值與相關資產價格掛鈎的金融合約）、存款及其他基金的單位或股份。本子基金可以附帶之基礎持有現金。

本子基金可因應有效投資組合管理及/或對沖的目的使用衍生工具。可使用的衍生工具包括但不限於交易所交易及場外交易市場交易的期貨、期權、掉期及遠期合約。衍生工具交易的相關投資項目可能包含任何一項或多項可轉讓證券、指數、匯率及貨幣。

4. 可持續發展披露

根據可持續發展金融披露規例（SFDR）第8條及歐盟分類規例第6條規定披露有關子基金的環境及社會特徵資訊，可於本發售章程附錄三的子基金可持續發展披露查閱。

5. 基準

子基金將採取主動管理。這意味著投資經理可自由選擇投資項目，旨在實現子基金的目標。

子基金使用MSCI綜合世界（淨回報）指數（MSCI AC World (Net Return) Index）進行財務表現比較及風險管理。

子基金並非尋求複製該指數。子基金一般將會持有該指數的成份資產，但比例不同，而且獲准持有非指數成份資產。因此，子基金的資產可能與指數顯著不同。

就貨幣對沖股份類別而言（如適用），子基金利用基準指數的相關對沖版本，以比較股份類別的表現。

本基金可能會改變子基金的表現比較基準指數，而毋須預先作出通知。任何有關變動將於下一次修訂時在發售章程更新並通知股東。

表現比較基準指數未有考慮本發售章程附錄三可持續發展披露提述的環境及社會特徵。

6. 副投資經理

Ninety One SA Proprietary Limited 及 Ninety One North America, Inc.

7. 典型投資者之概況

本子基金適合期望持有本子基金投資目標及政策所述之投資並願意承擔附錄二所列之風險之投資者。雖然投資者可隨時出售股份（根據本發售章程第 5.5 及 6.8 節所述之情況），但本子基金僅適合投資期預期為長期（即一般為五年或以上）之投資者。投資於任何基金涉及資本之風險，而該風險可能依各種市場狀況可大可小，投資者需了解該波動。

8. 風險警告

投資者應閱讀、注意並考慮本發售章程第4.3節及所有於附錄二所載之所有之一般風險因素及概列於具體風險因素列表中的相關具體風險因素。

9. 最低認購額及持股量

最低認購額及持股數量如本發售章程第5.2節所述。

10. 費用及派息次數

載列於下表的股份類別可能於此發售章程日期未有供買賣。完整的現行股份類別列表亦可向閣下慣常聯絡之晉達代表或管理公司索取。

類別	收益股份之 派息次數*	首次認購費 %†	管理費 % (每年)*	行政服務費 % (每年)*	分銷費 % (每年)*
A	每年	5.00%	1.50%	0.30%	0.00%
C	每年	3.00%	2.50%	0.30%	0.00%
I/IX	每年	5.00%	0.75%	0.15%	0.00%
J/JX	每年	5.00%	0.75%	0.10%	0.00%
S	每年	10.00%	0.00%	0.05%	0.00%
Z/ZX	每年	3.00%	1.00%	0.30%	0.00%

*就任何IRD股份類別而言，派息次數將為每月。就任何收益-2股份類別及收益-3股份類別而言，董事局可自行決定應用與上述不同的派息次數。更多有關現行派息頻率的資料，可瀏覽www.ninetyone.com或向閣下慣常聯絡之晉達代表或管理公司索取。

†首次認購費以投資者認購金額之百分比計算。

*管理費、行政服務費及分銷費分別以相關股份類別之資產淨值之百分比計算。

11. 派息政策

截至本發售章程的發佈日，董事局已決定就任何收益股份類別而言，派息政策為派發淨收入。因此，該股份類別的相關開支將由其收入賬戶中扣除。

截至本發售章程的發佈日，董事局已決定就任何收益-2股份類別及收益-3股份類別而言，派息政策為派發總收入。因此，股份類別的相關開支將由其資本賬戶中扣除。此導致股份類別的派息(可能需要徵稅)增加，但其資本以同等程度減少。此可能會限制未來資本及收益增長。

12. 交易指示截止時間及估值時間

截止本發售章程的發佈日，本子基金的交易指示截止時間及估值時間如下：

交易指示截止時間		估值時間
股份類別 (BRL RCHSC 或 BRL PCHSC 除外) *	盧森堡時間下午 5 時 (通常為紐約時間上午 11 時)	紐約時間下午 4 時 (通常為盧森堡時間下午 10 時)
BRL RCHSC 或 BRL PCHSC	盧森堡時間下午 4 時 (通常為紐約時間上午 10 時)	

*董事局已決定就在美國和加拿大的若干交易平台而言，主要為美國 National Securities Clearing Corporation 的 Fund / SERV 及加拿大的 Fundserv Inc. (及其任何法定繼任者)，其交易指示截止時間應為紐約時間下午 4 時 (通常為盧森堡時間下午 10 時)。

第二十六節：環球特許品牌基金

本節之資料應與發售章程全文一併閱讀。

1. 參考貨幣

美元

2. 股份類別

完整的現行股份類別列表可向閣下慣常聯絡之晉達代表或管理公司索取，亦可於www.ninetyone.com內下載或可向本基金或管理公司的註冊辦事處要求索取。

3. 投資政策

本基金旨在長線提供資本增長（即為您的投資價值帶來增長）及同時提供獲取收益的機會。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全球公司的股票（例如公司股份）。

子基金將採取主動管理。投資經理將可全權決定按規模或行業挑選公司，或按地區建構投資組合。

透過對個別公司的深入分析和研究，以發掘投資機會。子基金將會專注投資於通常與全球品牌或特許經營有關、被視為優質的股份。

正如在子基金的可持續發展披露所述，本基金符合SFDR第8條所指推動環境及社會特徵。

本基金將不會投資於若干行業或投資。根據SFDR第10條，有關這些排除領域的詳情，可於網站www.ninetyone.com標題為「可持續發展相關披露」部份查閱。隨著時間推移，投資經理可根據此投資政策，酌情選擇應用額外的排除項目。該等額外的排除項目將於執行後在網站予以披露。

本基金亦可投資於其他可轉讓證券、貨幣市場工具、衍生工具（其價值與相關資產價格掛鈎的金融合約）、存款及其他基金的單位或股份。本基金可以附帶之基礎持有現金。

本基金可因應對沖及/或有效投資組合管理的目的使用衍生工具。可使用的衍生工具包括但不限於交易所交易及場外交易市場交易的期貨、期權、掉期及遠期合約。衍生工具交易的相關投資項目可能包含任何一項或多項可轉讓證券、指數、匯率及貨幣。

4. 可持續發展披露

根據可持續發展金融披露規例（SFDR）第8條及歐盟分類規例第6條規定披露有關子基金的環境及社會特徵資訊，可於本發售章程附錄三的子基金可持續發展披露查閱。

5. 基準

子基金將採取主動管理。這意味著投資經理可自由選擇投資項目，旨在實現子基金的目標。

子基金使MSCI綜合世界（淨回報）指數（MSCI AC World (Net Return) Index）進行財務表現比較及風險管理。

子基金並非尋求複製該指數。子基金一般將會持有該指數的成份資產，但比例不同，而且獲准持有非指數成份資產。因此，子基金的資產可能與指數顯著不同。

就貨幣對沖股份類別而言（如適用），子基金利用基準指數的相關對沖版本，以比較股份類別的表現。

本基金可能會改變子基金的表現比較基準指數，而毋須預先作出通知。任何有關變動將於下一次修訂時在發售章程更新並通知股東。

表現比較基準指數未有考慮本發售章程附錄三可持續發展披露提述的環境及社會特徵。

6. 副投資經理

Ninety One SA Proprietary Limited 及 Ninety One North America, Inc.

7. 典型投資者之概況

本子基金適合期望持有本子基金投資目標及政策所述之投資並願意承擔附錄二所列之風險之投資者。雖然投資者可隨時出售股份（根據本發售章程第 5.5 及 6.8 節所述之情況），但本子基金僅適合投資期預期為長期（即一般為五年或以上）之投資者。投資於任何基金涉及資本之風險，而該風險可能依各種市場狀況可大可小，投資者需了解該波動。

8. 風險警告

投資者應閱讀、注意並考慮本發售章程第 4.3 節及所有於附錄二所載之所有之一般風險因素及概列於具體風險因素列表中的相關具體風險因素。

9. 最低認購額及持股量

最低認購額及持股數量如本發售章程第 5.2 節所述。

10. 費用及派息次數

載列於下表的股份類別可能於此發售章程日期未有供買賣。完整的現行股份類別列表亦可向閣下慣常聯絡之晉達代表或管理公司索取。

類別	收益股份之 派息次數*	首次認購費 % [†]	管理費 % (每年)*	行政服務費 % (每年)*	分銷費 % (每年)*
A	每年	5.00%	1.50%	0.30%	0.00%
C	每年	3.00%	2.50%	0.30%	0.00%
I/IX	每年	5.00%	0.75%	0.15%	0.00%
J/JX	每年	5.00%	0.75%	0.10%	0.00%
S	每年	10.00%	0.00%	0.05%	0.00%
Z/ZX	每年	3.00%	0.75%	0.30%	0.00%

*就任何 IRD 股份類別而言，派息次數將為每月。就任何收益-2 股份類別及收益-3 股份類別而言，董事局可自行決定應用與上述不同的派息次數。更多有關現行派息頻率的資料，可瀏覽 www.ninetyone.com 或向閣下慣常聯絡之晉達代表或管理公司索取。

[†]首次認購費以投資者認購金額之百分比計算。

*管理費、行政服務費及分銷費分別以相關股份類別之資產淨值之百分比計算。

11. 派息政策

截至本發售章程的發佈日，董事局已決定就任何收益股份類別而言，派息政策為派發淨收入。因此，該股份類別的相關開支將由其收入賬戶中扣除。

截至本發售章程的發佈日，董事局已決定就任何收益-2 股份類別及收益-3 股份類別而言，派息政策為派發總收入。因此，股份類別的相關開支將由其資本賬戶中扣除。此導致股份類別的派息(可能需要徵稅)增加，但其資本以同等程度減少。此可能會限制未來資本及收益增長。

12. 交易指示截止時間及估值時間

截止本發售章程的發佈日，本子基金的交易指示截止時間及估值時間如下：

交易指示截止時間		估值時間
股份類別 (BRL RCHSC 或 BRL PCHSC 除外) *	盧森堡時間下午 5 時 (通常為紐約時間上午 11 時)	紐約時間下午 4 時 (通常為盧森堡時間下午 10 時)
BRL RCHSC 或 BRL PCHSC	盧森堡時間下午 4 時 (通常為紐約時間上午 10 時)	

*董事局已決定就在美國和加拿大的若干交易平台而言，主要為美國 National Securities Clearing Corporation 的 Fund / SERV 及加拿大的 Fundserv Inc. (及其任何法定繼任者)，其交易指示截止時間應為紐約時間下午 4 時 (通常為盧森堡時間下午 10 時)。

第二十七節：環球優質股息增長基金

本節之資料應與發售章程全文一併閱讀。

1. 參考貨幣

美元

2. 股份類別

完整的現行股份類別列表可向閣下慣常聯絡之晉達代表或管理公司索取，亦可於www.ninetyone.com內下載或可向本基金或管理公司的註冊辦事處要求索取。

3. 投資政策

本基金旨在長線提供收益及資本增值（即為您的投資價值帶來增長）。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全球股票（例如公司股份）。

本基金將採取主動管理。投資經理將可全權決定按規模或行業挑選公司，或按地區建構投資組合。

透過對個別公司的深入分析和研究，以發掘投資機會。子基金將專注投資於被投資經理視為預期通常可提供穩健股息增長的優質的股票。

正如在子基金的可持續發展披露所述，本基金符合SFDR第8條所指推動環境及社會特徵。

本基金將不會投資於若干行業或投資。根據SFDR第10條，有關這些排除領域的詳情，可於網站www.ninetyone.com標題為「可持續發展相關披露」部份查閱。隨著時間推移，投資經理可根據此投資政策，酌情選擇應用額外的排除項目。該等額外的排除項目將於執行後在網站予以披露。

本基金亦可投資於其他可轉讓證券、貨幣市場工具、衍生工具（其價值與相關資產價格掛鈎的金融合約）、存款及其他基金的單位或股份。本基金可以附帶之基礎持有現金。

本基金可因應對沖及/或有效投資組合管理的目的使用衍生工具。可使用的衍生工具包括但不限於交易所交易及場外交易市場交易的期貨、期權、掉期及遠期合約。衍生工具交易的相關投資項目可能包含任何一項或多項可轉讓證券、指數、匯率及貨幣。

4. 可持續發展披露

根據可持續發展金融披露規例（SFDR）第8條及歐盟分類規例第6條規定披露有關子基金的環境及社會特徵資訊，可於本發售章程附錄三的子基金可持續發展披露查閱。

5. 基準

子基金將採取主動管理。這意味著投資經理可自由選擇投資項目，旨在實現子基金的目標。

子基金使用MSCI綜合世界（淨回報）指數（MSCI AC World (Net Return) Index）進行財務表現比較及風險管理。

子基金並非尋求複製該指數。子基金一般將會持有該指數的成份資產，但比例不同，而且獲准持有非指數成份資產。因此，子基金的資產可能與指數顯著不同。

就貨幣對沖股份類別而言（如適用），子基金利用基準指數的相關對沖版本，以比較股份類別的表現。

本基金可能會改變子基金的表現比較基準指數，而毋須預先作出通知。任何有關變動將於下一次修訂時在發售章程更新並通知股東。

表現比較基準指數未有考慮本發售章程附錄三可持續發展披露提述的環境及社會特徵。

6. 副投資經理

Ninety One SA Proprietary Limited 及 Ninety One North America, Inc.

7. 典型投資者之概況

本子基金適合期望持有本子基金投資目標及政策所述之投資並願意承擔附錄二所列之風險之投資者。雖然投資者可隨時出售股份（根據本發售章程第 5.5 及 6.8 節所述之情況），但本子基金僅適合投資期預期為長期（即一般為五年或以上）之投資者。投資於任何基金涉及資本之風險，而該風險可能依各種市場狀況可大可小，投資者需了解該波動。

8. 風險警告

投資者應閱讀、注意並考慮本發售章程第4.3節及所有於附錄二所載之所有一般風險因素及概列於具體風險因素列表中的相關具體風險因素。

9. 最低認購額及持股量

最低認購額及持股數量如本發售章程第5.2節所述。

10. 費用及派息次數

載列於下表的股份類別可能於此發售章程日期未有供買賣。完整的現行股份類別列表亦可向閣下慣常聯絡之晉達代表或管理公司索取。

類別	收益股份之 派息次數*	首次認購費 %†	管理費 % (每年)*	行政服務費 % (每年)*	分銷費 % (每年)*
A	每半年	5.00%	1.50%	0.30%	0.00%
C	每半年	3.00%	2.50%	0.30%	0.00%
I/IX	每半年	5.00%	0.75%	0.15%	0.00%
J/JX	每半年	5.00%	0.75%	0.10%	0.00%
S	每半年	10.00%	0.00%	0.05%	0.00%
Z/ZX	每半年	3.00%	1.00%	0.30%	0.00%

*就任何IRD股份類別而言，派息次數將為每月。就任何收益-2股份類別及收益-3股份類別而言，董事局可自行決定應用與上述不同的派息次數。更多有關現行派息頻率的資料，可瀏覽www.ninetyone.com或向閣下慣常聯絡之晉達代表或管理公司索取。

†首次認購費以投資者認購金額之百分比計算。

*管理費、行政服務費及分銷費分別以相關股份類別之資產淨值之百分比計算。

11. 派息政策

截至本發售章程的發佈日，董事局已決定就任何收益股份類別而言，派息政策為派發淨收入。因此，該股份類別的相關開支將由其收入賬戶中扣除。

截至本發售章程的發佈日，董事局已決定就任何收益-2股份類別及收益-3股份類別而言，派息政策為派發總收入。因此，股份類別的相關開支將由其資本賬戶中扣除。此導致股份類別的派息(可能需要徵稅)增加，但其資本以同等程度減少。此可能會限制未來資本及收益增長。

12. 交易指示截止時間及估值時間

截止本發售章程的發佈日，本子基金的交易指示截止時間及估值時間如下：

交易指示截止時間		估值時間
股份類別 (BRL RCHSC 或 BRL PCHSC 除外) *	盧森堡時間下午 5 時 (通常為紐約時間上午 11 時)	紐約時間下午 4 時 (通常為盧森堡時間下午 10 時)
BRL RCHSC 或 BRL PCHSC	盧森堡時間下午 4 時 (通常為紐約時間上午 10 時)	

*董事局已決定就在美國和加拿大的若干交易平台而言，主要為美國 National Securities Clearing Corporation 的 Fund / SERV 及加拿大的 Fundserv Inc. (及其任何法定繼任者)，其交易指示截止時間應為紐約時間下午 4 時 (通常為盧森堡時間下午 10 時)。

第二十八節：環球環境基金

本節之資料應與發售章程全文一併閱讀。

1. 參考貨幣

美元

2. 股份類別

完整的現行股份類別列表可向閣下慣常聯絡之晉達代表或管理公司索取，亦可於www.ninetyone.com內下載或可向本基金或管理公司的註冊辦事處要求索取。

3. 投資政策

本基金旨在締造長期總回報（包括資本增值及收益）。

本基金的環境目標是進行可持續投資，旨在為環境帶來正面影響。為此，本基金根據其投資政策投資於投資經理認為透過可持續減碳為環境帶來正面改變的公司。

本基金投資於大部份收益來自有關環境範疇的公司。

本基金主要（至少三分之二）投資於世界各地的公司股份及相關證券（包括但不限於，預託證券及股票掛鈎票據）。

本基金將看好從事與可持續環保相關的服務、基建、技術及資源的公司。這些公司一般著重可再生能源、電氣化及資源效率。

本基金將不會在知情的情況下投資於從煤炭、石油與天然氣勘探及生產中獲得超過5%收益的公司。

本基金可投資於由中國大陸公司發行的公司股份，包括但不限於B股、H股及中國A股（可能包括但不限於透過滬港通 / 深港通及QFI交易的中國A股）。

本基金亦可投資於其他可轉讓證券（例如股票和債券）、貨幣市場工具、存款及其他基金的單位或股份（可能由投資經理、其任何一家分支機構或第三方管理）。本基金可以附帶之基礎持有現金。

本基金獲准因應對沖及 / 或有效投資組合管理（即以旨在降低風險或成本，及 / 或在低風險水平下產生收入或增長的方式管理子基金）使用衍生工具（其價值與相關資產價格掛鈎的金融合約）。

該等衍生工具可包括但不限於，交易所交易及場外交易市場交易的期權、期貨、遠期合約及掉期（包括信貸違約掉期及利率掉期）或任何以上的組合。

4. 可持續發展披露

根據可持續發展金融披露規例（SFDR）第9條及歐盟分類規例第5條規定披露有關子基金的可持續投資的資訊，可於本發售章程附錄三的子基金可持續發展披露查閱。

5. 基準

子基金將採取主動管理。這意味著投資經理可自由選擇投資項目，旨在實現子基金的目標。

子基金使用 MSCI 綜合世界（淨回報）指數（MSCI AC World (Net Return) Index）進行金融表現比較。

子基金並非尋求複製該指數。子基金一般將會持有該指數的成份資產，但比例不同，而且獲准持有非指數成份資產。因此，子基金的資產可能與指數顯著不同。

就貨幣對沖股份類別而言（如適用），子基金利用基準指數的相關對沖版本，以比較股份類別的表現。

本基金可能會改變子基金的表現比較基準指數，而毋須預先作出通知。任何有關變動將於下一次修訂時在發售章程更新並通知股東。

財務表現比較基準指數並非為達到本發售章程附錄三可持續發展披露所述的可持續目標而設定。

6. 典型投資者之概況

本子基金適合期望持有本子基金投資目標及政策所述之投資並願意承擔附錄二所列之風險之投資者。雖然投資者可隨時出售股份（根據本發售章程第5.5及6.8節所述之情況），但本子基金僅適合投資期預期為長期（即一般為五年或以上）之投資者。投資於任何基金涉及資本之風險，而該風險可能依各種市場狀況可大可小，投資者需了解該波動。

7. 風險警告

投資者應閱讀、注意並考慮本發售章程第4.3節及所有於附錄二所載之所有一般風險因素及概列於具體風險因素列表中的相關具體風險因素。

8. 最低認購額及持股量

最低認購額及持股數量如本發售章程第5.2節所述。

9. 費用及派息次數

載列於下表的股份類別可能於此發售章程日期未有供買賣。完整的現行股份類別列表亦可向閣下慣常聯絡之晉達代表或管理公司索取。

類別	收益股份之派息次數*	首次認購費 % [†]	管理費 % (每年)*	行政服務費 % (每年)*	分銷費 % (每年)*
A	每年	5.00%	1.50%	0.30%	0.00%
C	每年	3.00%	2.25%	0.30%	0.00%
I/IX	每年	5.00%	0.75%	0.15%	0.00%
J/JX	每年	5.00%	0.65%	0.10%	0.00%
S	每年	10.00%	0.00%	0.05%	0.00%
T/TX [^]	每年	0.00%	1.00%*	0.10%	0.00%
Z	每年	3.00%	1.00%	0.30%	0.00%

*就任何IRD股份類別而言，派息次數將為每月。就任何收益-2股份類別及收益-3股份類別而言，董事局可自行決定應用與上述不同的派息次數。更多有關現行派息頻率的資料，可瀏覽www.ninetyone.com或向閣下慣常聯絡之晉達代表或管理公司索取。

[†]首次認購費以投資者認購金額之百分比計算。

*管理費、行政服務費及分銷費分別以相關股份類別之資產淨值之百分比計算。

[^]一旦子基金已發行T股及TX股的累計價值超過100,000,000美元（「關閉門檻」），董事局可全權選擇保留權利，在任何時候永久或暫時關閉子基金的T及TX股份類別作新認購及轉入（但不包括贖回及轉出），而毋須另行通知（「關閉決定」）。為了解某子基金T或TX股份類別的當前供應狀況，以及子基金已發行的所有T及/或TX股份類別在某一營業日的累計價值，準投資者應與全球分銷商及服務提供者或其慣常聯絡之晉達代表聯絡。本發售章程將不會立即作出更新，以反映在關閉決定、解除關閉決定或降低或提高子基金的關閉門檻後，T或TX股份類別的任何不可供應情況。

*投資經理（以及在適用情況下其他晉達集團公司）擬透過每月（或投資經理決定的其他固定期間）從自身資金作出捐款來支持慈善活動，金額相等於就投資於各子基金T及TX股份類別的資產所收管理費的100%（如本發售章程第5.2及9.1節所詳述）。有關受惠於T及TX股份類別的慈善機構詳情及投資經理的選擇標準，請瀏覽投資經理網站 www.ninetyone.com/t-tx-shareclass。

10. 派息政策

截至本發售章程的發佈日，董事局已決定就任何收益股份類別而言，派息政策為派發淨收入。因此，該股份類別的相關開支將由其收入賬戶中扣除。

截至本發售章程的發佈日，董事局已決定就任何收益-2股份類別及收益-3股份類別而言，派息政策為派發總收入。因此，股份類別的相關開支將由其資本賬戶中扣除。此導致股份類別的派息(可能需要徵稅)增加，但其資本以同等程度減少。此可能會限制未來資本及收益增長。

11. 交易指示截止時間及估值時間

截止本發售章程的發佈日，本子基金的交易指示截止時間及估值時間如下：

交易指示截止時間		估值時間
股份類別 (BRL RCHSC 或 BRL PCHSC 除外) *	盧森堡時間下午 5 時 (通常為紐約時間上午 11 時)	紐約時間下午 4 時 (通常為盧森堡時間下午 10 時)
BRL RCHSC 或 BRL PCHSC	盧森堡時間下午 4 時 (通常為紐約時間上午 10 時)	

*董事局已決定就在美國和加拿大的若干交易平台而言，主要為美國National Securities Clearing Corporation的Fund / SERV及加拿大的Fundserv Inc.（及其任何法定繼任者），其交易指示截止時間應為紐約時間下午4時（通常為盧森堡時間下午10時）。

第二十九節：Global Sustainable Equity Fund

本節之資料應與發售章程全文一併閱讀。

1. 參考貨幣

美元

2. 股份類別

完整的現行股份類別列表可向閣下慣常聯絡之晉達代表或管理公司索取，亦可於www.ninetyone.com內下載或可向本基金或管理公司的註冊辦事處要求索取。

3. 投資政策

本基金旨在締造長期總回報（包括資本增值及收益）。

本基金主要（至少三分之二）投資於世界各地的公司股份及相關證券（包括但不限於，預託證券及股票掛鈎票據）。

本基金透過投資於投資經理認為其營運及／或業務模式的目標是盡量減少對社會和環境造成有害影響，或其產品及／或服務致力為社會和環境帶來福祉的公司，以推動環境及／或社會特徵。

透過深入的基本因素分析以釐定公司的可持續發展特徵（包括財務和非財務），從而發掘投資機會（如本發售章程附錄三：可持續發展披露所述）。

投資經理投資於其認為遵循良好管治準則的公司（如本發售章程附錄三：可持續發展披露所述）。

本基金可投資於由中國大陸公司發行的股票，包括但不限於B股、H股及中國A股（可能包括但不限於透過滬港通／深港通及QFI交易的中國A股）。本基金對中國大陸的投資將被限制於最多可佔其淨資產的30%。

本基金亦可投資於其他可轉讓證券（例如股票和債券）、貨幣市場工具、存款及其他基金的單位或股份（可能由投資經理、其任何一家分支機構或第三方管理）。本基金可以附帶之基礎持有現金。

本基金可因應對沖及／或有效投資組合管理目的（即以旨在降低風險或成本，及／或在低風險水平下產生收入或增長的方式管理子基金）使用衍生工具（其價值與相關資產價格掛鈎的金融合約）。該等衍生工具包括但不限於交易所交易及場外交易市場交易的期貨、期權、掉期及遠期合約。

4. 可持續發展披露

根據可持續發展金融披露規例（SFDR）第8條及歐盟分類規例第6條規定披露有關子基金的環境及社會特徵資訊，可於本發售章程附錄三的子基金可持續發展披露查閱。

5. 基準

本基金將採取主動管理。這意味著投資經理可自由選擇投資項目，旨在實現子基金的目標。

本基金使用MSCI 綜合世界（淨回報）指數（MSCI AC World (Net Return) Index）進行財務表現比較。

本基金並非尋求複製該指數。子基金一般將會持有該指數的成份資產，但比例不同，而且獲准持有非指數成份資產。因此，子基金的資產可能與指數顯著不同。

就貨幣對沖股份類別而言（如適用），子基金利用基準指數的相關對沖版本，以比較股份類別的表現。

本基金可能會改變子基金的表現比較基準指數，而毋須預先作出通知。任何有關變動將於下一次修訂時在發售章程更新並通知股東。

表現比較基準指數未有考慮本發售章程附錄三可持續發展披露提述的環境及社會特徵。

6. 典型投資者之概況

本基金適合期望持有本基金投資目標及政策所述之投資並願意承擔附錄二所列之風險之投資者。雖然投資者可隨時出售股份（根據本發售章程第5.5及6.8節所述之情況），但本基金僅適合投資期預期為長期（即一般為五年或以上）之投資者。投資於任何基金涉及資本之風險，而該風險可能依各種市場狀況可大可小，投資者需了解該波動。

7. 風險警告

投資者應閱讀、注意並考慮本發售章程第 4.3 節及所有於附錄二所載之所有一般風險因素及概列於具體風險因素列表中的相關具體風險因素。

8. 最低認購額及持股量

最低認購額及持股數量如本發售章程第5.2節所述。

9. 費用及派息次數

載列於下表的股份類別可能於此發售章程日期未有供買賣。完整的現行股份類別列表亦可向閣下慣常聯絡之晉達代表或管理公司索取。

類別	收益股份之 派息次數*	首次認購費 %†	管理費 % (每年)*	行政服務費 % (每年)*	分銷費 % (每年)*
A	每年	5.00%	1.50%	0.30%	0.00%
C	每年	3.00%	2.25%	0.30%	0.00%
I/IX	每年	5.00%	0.75%	0.15%	0.00%
J/JX	每年	5.00%	0.65%	0.10%	0.00%
S	每年	10.00%	0.00%	0.05%	0.00%
T/TX [^]	每年	0.00%	1.00%*	0.10%	0.00%
Z/ZX	每年	3.00%	0.45%	0.30%	0.00%

*就任何IRD股份類別而言，派息次數將為每月。就任何收益-2股份類別及收益-3股份類別而言，董事局可自行決定應用與上述不同的派息次數。更多有關現行派息頻率的資料，可瀏覽www.ninetyone.com或向閣下慣常聯絡之晉達代表或管理公司索取。

†首次認購費以投資者認購金額之百分比計算。

*管理費、行政服務費及分銷費分別以相關股份類別之資產淨值之百分比計算。

[^]一旦子基金已發行T股及TX股的累計價值超過100,000,000美元（「關閉門檻」），董事局可全權選擇保留權利，在任何時候永久或暫時關閉子基金的T及TX股份類別作新認購及轉入（但不包括贖回及轉出），而毋須另行通知（「關閉決定」）。為了解某子基金T或TX股份類別的當前供應狀況，以及子基金已發行的所有T及 / 或TX股份類別在某一營業日的累計價值，準投資者應與全球分銷商及服務提供者或其慣常聯絡之晉達代表聯絡。本發售章程將不會立即作出更新，以反映在關閉決定、解除關閉決定或降低或提高子基金的關閉門檻後，T或TX股份類別的任何不可供應情況。

*投資經理（以及在適用情況下其他晉達集團公司）擬透過每月（或投資經理決定的其他固定期間）從自身資金作出捐款來支持慈善活動，金額相等於就投資於各子基金T及TX股份類別的資產所收管理費的100%（如本發售章程第5.2及9.1節所詳述）。有關受惠於T及TX股份類別的慈善機構詳情及投資經理的選擇標準，請瀏覽投資經理網站 www.ninetyone.com/t-tx-shareclass。

10. 派息政策

截至本發售章程的發佈日，董事局已決定就任何收益股份類別而言，派息政策為派發淨收入。因此，該股份類別的相關開支將由其收入賬戶中扣除。

截至本發售章程的發佈日，董事局已決定就任何收益-2股份類別及收益-3股份類別而言，派息政策為派發總收入。因此，股份類別的相關開支將由其資本賬戶中扣除。此導致股份類別的派息(可能需要徵稅)增加，但其資本以同等程度減少。此可能會限制未來資本及收益增長。

11. 交易指示截止時間及估值時間

截止本發售章程的發佈日，本子基金的交易指示截止時間及估值時間如下：

交易指示截止時間		估值時間
股份類別 (BRL RCHSC 或 BRL PCHSC 除外) *	盧森堡時間下午 5 時 (通常為紐約時間上午 11 時)	紐約時間下午 4 時 (通常為盧森堡時間下午 10 時)
BRL RCHSC 或 BRL PCHSC	盧森堡時間下午 4 時 (通常為紐約時間上午 10 時)	

*董事局已決定就在美國和加拿大的若干交易平台而言，主要為美國National Securities Clearing Corporation的Fund / SERV及加拿大的Fundserv Inc.（及其任何法定繼任者），其交易指示截止時間應為紐約時間下午4時（通常為盧森堡時間下午10時）。

第三十節：美國優質精選股票基金

本節之資料應與發售章程全文一併閱讀。

1. 參考貨幣

美元

2. 股份類別

完整的現行股份類別列表可向閣下慣常聯絡之晉達代表或管理公司索取，亦可於www.ninetyone.com內下載或可向本基金或管理公司的註冊辦事處要求索取。

3. 投資政策

本基金旨在長線提供資本增長（即為您的投資價值帶來增長）及同時提供獲取收益的機會。

本基金主要投資在美國上市及/或註冊的公司，或在美國以外的國家創立但其大部份業務於美國進行的公司（例如公司股份）。

本基金將採取主動管理。投資經理將可全權決定按規模或行業挑選公司。

透過對個別公司的深入分析和研究，以發掘投資機會。本基金將會專注投資於通常與強勢品牌或特許經營有關、被視為優質的股份。

正如在子基金的可持續發展披露所述，本基金符合SFDR第8條所指推動環境及社會特徵。

本基金將不會投資於若干行業或投資。根據SFDR第10條，有關這些排除領域的詳情，可於網站www.ninetyone.com標題為「可持續發展相關披露」部份查閱。隨著時間推移，投資經理可根據此投資政策，酌情選擇應用額外的排除項目。該等額外的排除項目將於執站予以披露。

本基金亦可投資於其他可轉讓證券、貨幣市場工具、衍生工具（其價值與相關資產價格掛鈎的金融合約）及遠期交易、存款及其他基金的單位或股份。本基金可以附帶之基礎持有現金。

本基金可因應對沖及/或有效投資組合管理的目的使用衍生工具。可使用的衍生工具包括但不限於交易所交易及場外交易市場交易的期貨、期權、掉期及遠期合約。衍生工具交易的相關投資項目可能包含任何一項或多項可轉讓證券、指數、匯率及貨幣。

4. 可持續發展披露

根據可持續發展金融披露規例（SFDR）第8條及歐盟分類規例第6條規定披露有關子基金的環境及社會特徵資訊，可於本發售章程附錄三的子基金可持續發展披露查閱。

5. 基準

子基金將採取主動管理。這意味著投資經理可自由選擇投資項目，旨在實現子基金的目標。

子基金使用標準普爾500（淨回報）指數（S&P 500 (Net Return) Index）進行財務表現比較及風險管理。

子基金並非尋求複製該指數。子基金一般將會持有該指數的成份資產，但比例不同，而且獲准持有非指數成份資產。因此，子基金的資產可能與指數顯著不同。

就貨幣對沖股份類別而言（如適用），子基金利用基準指數的相關對沖版本，以比較股份類別的表現。

本基金可能會改變子基金的表現比較基準指數，而毋須預先作出通知。任何有關變動將於下一次修訂時在發售章程更新並通知股東。

表現比較基準指數未有考慮本發售章程附錄三可持續發展披露提述的環境及社會特徵。

6. 副投資經理

Ninety One North America, Inc.

7. 典型投資者之概況

本子基金適合期望持有本子基金投資目標及政策所述之投資並願意承擔附錄二所列之風險之投資者。雖然投資者可隨時出售股份（根據本發售章程第 5.5 及 6.8 節所述之情況），但本子基金僅適合投資期預期為長期（即一般為五年或以上）之投資者。投資於任何基金涉及資本之風險，而該風險可能依各種市場狀況可大可小，投資者需了解該波動。

8. 風險警告

投資者應閱讀、注意並考慮本發售章程第4.3節及所有於附錄二所載之所有一般風險因素及概列於具體風險因素列表中的相關具體風險因素。

9. 最低認購額及持股量

最低認購額及持股數量如本發售章程第5.2節所述。

10. 費用及派息次數

載列於下表的股份類別可能於此發售章程日期未有供買賣。完整的現行股份類別列表亦可向閣下慣常聯絡之晉達代表或管理公司索取。

類別	收益股份之 派息次數*	首次認購費 %†	管理費 % (每年)*	行政服務費 % (每年)*	分銷費 % (每年)*
A	每年	5.00%	1.50%	0.30%	0.00%
C	每年	3.00%	2.25%	0.30%	0.00%
I/IX	每年	5.00%	0.75%	0.15%	0.00%
J/JX	每年	5.00%	0.75%	0.10%	0.00%
S	每年	10.00%	0.00%	0.05%	0.00%
Z/ZX	每年	3.00%	1.00%	0.30%	0.00%

*就任何IRD股份類別而言，派息次數將為每月。就任何收益-2股份類別及收益-3股份類別而言，董事局可自行決定應用與上述不同的派息次數。更多有關現行派息頻率的資料，可瀏覽www.ninetyone.com或向閣下慣常聯絡的晉達代表或管理公司索取。

†首次認購費以投資者認購金額之百分比計算。

*管理費、行政服務費及分銷費分別以相關股份類別之資產淨值之百分比計算。

11. 派息政策

截至本發售章程的發佈日，董事局已決定就任何收益股份類別而言，派息政策為派發淨收入。因此，該股份類別的相關開支將由其收入賬戶中扣除。

截至本發售章程的發佈日，董事局已決定就任何收益-2股份類別及收益-3股份類別而言，派息政策為派發總收入。因此，股份類別的相關開支將由其資本賬戶中扣除。此導致股份類別的派息(可能需要徵稅)增加，但其資本以同等程度減少。此可能會限制未來資本及收益增長。

12. 交易指示截止時間及估值時間

截止本發售章程的發佈日，本子基金的交易指示截止時間及估值時間如下：

交易指示截止時間		估值時間
股份類別 (BRL RCHSC 或 BRL PCHSC 除外) *	盧森堡時間下午 5 時 (通常為紐約時間上午 11 時)	紐約時間下午 4 時 (通常為盧森堡時間下午 10 時)
BRL RCHSC 或 BRL PCHSC	盧森堡時間下午 4 時 (通常為紐約時間上午 10 時)	

*董事局已決定就在美國和加拿大的若干交易平台而言，主要為美國National Securities Clearing Corporation的Fund / SERV及加拿大的Fundserv Inc. (及其任何法定繼任者)，其交易指示截止時間應為紐約時間下午4時 (通常為盧森堡時間下午10時)。

第三十一節：英國 Alpha 基金

本節之資料應與發售章程全文一併閱讀。

1. 參考貨幣

英鎊

2. 股份類別

完整的現行股份類別列表可向閣下慣常聯絡之晉達代表或管理公司索取，亦可於www.ninetyone.com內下載或可向本基金或管理公司的註冊辦事處要求索取。

3. 投資政策

本基金旨在主要透過投資於由英國公司發行的股票，達致長遠的資本增值及提供收入。

本基金將專注投資於相信可提供高於平均的總回報機會的股票。

本基金可投資於其他可轉讓證券、貨幣市場工具、衍生工具、存款及其他合資格的可轉讓證券。本基金可以附帶之基礎持有現金。

本基金可因應對沖及/或有效投資組合的目的使用衍生工具。

4. 歐盟分類規例

本基金的相關投資並未根據歐盟分類規例考慮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的歐盟標準。

5. 基準

子基金將採取主動管理。這意味著投資經理可自由選擇投資項目，旨在實現子基金的目標。

子基金使用富時所有股（總回報）指數（FTSE All Share (Total Return) Index）進行表現比較及風險管理。

子基金並非尋求複製該指數。子基金一般將會持有該指數的成份資產，但比例不同，而且獲准持有非指數成份資產。因此，子基金的資產可能與指數顯著不同。

就貨幣對沖股份類別而言（如適用），子基金利用基準指數的相關對沖版本，以比較股份類別的表現。

本基金可能會改變子基金的表現比較基準指數，而毋須預先作出通知。任何有關變動將於下一次修訂時在發售章程更新並通知股東。

6. 典型投資者之概況

本基金適合期望持有本基金投資目標及政策所述之投資並願意承擔附錄二所列之風險之投資者。雖然投資者可隨時出售股份（根據本發售章程第 5.5 及 6.8 節所述之情況），但本基金僅適合投資期預期為長期（即一般為五年或以上）之投資者。投資於任何基金涉及資本之風險，而該風險可能依各種市場狀況可大可小，投資者需了解該波動。

7. 風險警告

投資者應閱讀、注意並考慮本發售章程第 4.3 節及所有於附錄二所載之所有一般風險因素及概列於具體風險因素列表中的相關具體風險因素。

8. 最低認購額及持股量

最低認購額及持股數量如本發售章程第 5.2 節所述。

9. 費用及派息次數

載列於下表的股份類別可能於此發售章程日期未有供買賣。完整的現行股份類別列表亦可向閣下慣常聯絡之晉達代表或管理公司索取。

類別	收益股份之 派息次數*	首次認購費 %†	管理費 % (每年)*	行政服務費 % (每年)*	分銷費 % (每年)*
A	每年	5.00%	1.50%	0.30%	0.00%
C	每年	3.00%	2.25%	0.30%	0.00%
I/IX	每年	5.00%	0.75%	0.15%	0.00%
J/JX	每年	5.00%	0.65%	0.10%	0.00%
S	每年	10.00%	0.00%	0.05%	0.00%
Z/ZX	每年	3.00%	1.00%	0.30%	0.00%

*就任何IRD股份類別而言，派息次數將為每月。就任何收益-2股份類別及收益-3股份類別而言，董事局可自行決定應用與上述不同的派息次數。更多有關現行派息頻率的資料，可瀏覽www.ninetyone.com或向閣下慣常聯絡之晉達代表或管理公司索取。

†首次認購費以投資者認購金額之百分比計算。

*管理費、行政服務費及分銷費分別以相關股份類別之資產淨值之百分比計算。

10. 派息政策

截至本發售章程的發佈日，董事局已決定就任何收益股份類別而言，派息政策為派發淨收入。因此，該股份類別的相關開支將由其收入賬戶中扣除。

截至本發售章程的發佈日，董事局已決定就任何收益-2股份類別及收益-3股份類別而言，派息政策為派發總收入。因此，股份類別的相關開支將由其資本賬戶中扣除。此導致股份類別的派息(可能需要徵稅)增加，但其資本以同等程度減少。此可能會限制未來資本及收益增長。

11. 交易指示截止時間及估值時間

截止本發售章程的發佈日，本子基金的交易指示截止時間及估值時間如下：

交易指示截止時間		估值時間
股份類別 (BRL RCHSC 或 BRL PCHSC 除外) *	盧森堡時間下午 5 時 (通常為紐約時間上午 11 時)	紐約時間下午 4 時 (通常為盧森堡時間下午 10 時)
BRL RCHSC 或 BRL PCHSC	盧森堡時間下午 4 時 (通常為紐約時間上午 10 時)	

*董事局已決定就在美國和加拿大的若干交易平台而言，主要為美國National Securities Clearing Corporation的Fund / SERV及加拿大的Fundserv Inc. (及其任何法定繼任者)，其交易指示截止時間應為紐約時間下午4時(通常為盧森堡時間下午10時)。

第三十二節：亞洲股票基金

本節之資料應與發售章程全文一併閱讀。

1. 參考貨幣

美元

2. 股份類別

完整的現行股份類別列表可向閣下慣常聯絡之晉達代表或管理公司索取，亦可於www.ninetyone.com內下載或可向本基金或管理公司的註冊辦事處要求索取。

3. 投資政策

本基金旨在主要透過投資於在亞洲(不包括日本)成立及在亞洲(不包括日本)認可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股票，以提供長線資本增長。本基金將主要投資於香港、新加坡、馬來西亞、泰國、台灣、南韓、菲律賓、印尼、中國及印度市場，但亦可投資於區內的其他市場，例如澳洲和紐西蘭。

本基金可投資於由中國大陸公司發行的股份，包括但不限於B股、H股及中國A股（可能包括但不限於透過滬港通 / 深港通及QFI交易的中國A股）。本基金對中國大陸的投資將被限制於最多可佔其淨資產的20%。

選股程序將以研究為基礎，以及同時考慮宏觀經濟的發展趨勢和影響個別公司的因素。長期而言，國家和經濟因素及選股可能是帶動本基金表現的重要因素。若所投資的資產並非以美元結算，則可採用有效管理投資組合的技巧，以減低任何貨幣風險。本基金將最少把三分之二的資產投放於上述股票。

本基金亦可投資於其他可轉讓證券、貨幣市場工具、衍生工具、存款及集體投資計劃。本基金可以附帶之基礎持有現金。

本基金可因應對沖及/或有效投資組合管理的目的使用衍生工具。

4. 歐盟分類規例

本基金的相關投資並未根據歐盟分類規例考慮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的歐盟標準。

5. 基準

子基金將採取主動管理。這意味著投資經理可自由選擇投資項目，旨在實現子基金的目標。

子基金使用MSCI綜合亞洲（日本除外）（淨回報）指數（MSCI AC Asia ex Japan (Net Return) Index）進行表現比較及風險管理。

子基金並非尋求複製該指數。子基金一般將會持有該指數的成份資產，但比例不同，而且獲准持有非指數成份資產。因此，子基金往往有別於該指數，而投資經理將監控兩者之間的表現差距。

就貨幣對沖股份類別而言（如適用），子基金利用基準指數的相關對沖版本，以比較股份類別的表現。

本基金可能會改變子基金的表現比較基準指數，而毋須預先作出通知。任何有關變動將於下一次修訂時在發售章程更新並通知股東。

6. 典型投資者之概況

本基金適合期望持有本基金投資目標及政策所述之投資並願意承擔附錄二所列之風險之投資者。雖然投資者可隨時出售股份（根據本發售章程第5.5及6.8節所述之情況），但本基金僅適合投資期預期為長期（即一般為五年或以上）之投資者。投資於任何基金涉及資本之風險，而該風險可能依各種市場狀況可大可小，投資者需了解該波動。

7. 風險警告

投資者應閱讀、注意並考慮本發售章程第4.3節及所有於附錄二所載之所有一般風險因素及概列於具體風險因素列表中的相關具體風險因素。

8. 最低認購額及持股量

最低認購額及持股數量如本發售章程第5.2節所述。

9. 費用及派息次數

載列於下表的股份類別可能於此發售章程日期未有供買賣。完整的現行股份類別列表亦可向閣下慣常聯絡之晉達代表或管理公司索取。

類別	收益股份之 派息次數*	首次認購費 %†	管理費 % (每年)*	行政服務費 % (每年)*	分銷費 % (每年)*
A	每年	5.00%	1.50%	0.30%	0.00%
C	每年	3.00%	2.25%	0.30%	0.00%
I/IX	每年	5.00%	0.75%	0.15%	0.00%
J/JX	每年	5.00%	0.75%	0.10%	0.00%
S	每年	10.00%	0.00%	0.05%	0.00%
Z/ZX	每年	3.00%	1.00%	0.30%	0.00%

*就任何IRD股份類別而言，派息次數將為每月。就任何收益-2股份類別及收益-3股份類別而言，董事局可自行決定應用與上述不同的派息次數。更多有關現行派息頻率的資料，可瀏覽www.ninetyone.com或向閣下慣常聯絡的晉達代表或管理公司索取。

†首次認購費以投資者認購金額之百分比計算。

*管理費、行政服務費及分銷費分別以相關股份類別之資產淨值之百分比計算。

10. 派息政策

截至本發售章程的發佈日，董事局已決定就任何收益股份類別而言，派息政策為派發淨收入。因此，該股份類別的相關開支將由其收入賬戶中扣除。

截至本發售章程的發佈日，董事局已決定就任何收益-2股份類別及收益-3股份類別而言，派息政策為派發總收入。因此，該股份類別的相關開支將由其資本賬戶中扣除。此導致股份類別的派息(可能需要徵稅)增加，但其資本以同等程度減少。此可能會限制未來資本及收益增長。

11. 交易指示截止時間及估值時間

截止本發售章程的發佈日，本基金的交易指示截止時間及估值時間如下：

交易指示截止時間		估值時間
股份類別 (BRL RCHSC 或 BRL PCHSC 除外) *	盧森堡時間下午 5 時 (通常為紐約時間上午 11 時)	紐約時間下午 4 時 (通常為盧森堡時間下午 10 時)
BRL RCHSC 或 BRL PCHSC	盧森堡時間下午 4 時 (通常為紐約時間上午 10 時)	

*董事局已決定就在美國和加拿大的若干交易平台而言，主要為美國 National Securities Clearing Corporation 的 Fund / SERV 及加拿大的 Fundserv Inc. (及其任何法定繼任者)，其交易指示截止時間應為紐約時間下午 4 時 (通常為盧森堡時間下午 10 時)。

第三十三節：全方位中國股票基金

本節之資料應與發售章程全文一併閱讀。

1. 參考貨幣

美元

2. 股份類別

完整的現行股份類別列表可向閣下慣常聯絡之晉達代表或管理公司索取，亦可於www.ninetyone.com內下載或可向本基金或管理公司的註冊辦事處要求索取。

3. 投資政策

本子基金旨在透過主要投資於由中國公司所發行的股票或股票相關的證券，以提供長線資本增值。本子基金可透過直接投資於該等股票，或間接透過投資於其他可轉讓證券(包括：股票掛勾票據)、衍生工具產品或集體投資計劃的單位，以持有該等公司所發行的證券。

本子基金持有的中國大陸公司股票，當中可能包括中國A股(可能包括但不局限於透過滬港通 / 深港通的交易)。

本子基金亦可投資於其他可轉讓證券、貨幣市場工具、衍生工具及遠期交易、存款及集體投資計劃。本子基金可以附帶之基礎持有現金。

本子基金可因應有效投資組合及/或對沖的目的使用衍生工具。

4. 歐盟分類規例

本子基金的相關投資並未根據歐盟分類規例考慮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的歐盟標準。

5. 基準

子基金將採取主動管理。這意味著投資經理可自由選擇投資項目，旨在實現子基金的目標。

子基金使用MSCI中國所有股(淨回報)指數(MSCI China All Shares (Net Return) Index)進行表現比較及風險管理。

子基金並非尋求複製該指數。子基金一般將會持有該指數的成份資產，但比例不同，而且獲准持有非指數成份資產。因此，子基金往往有別於該指數，而投資經理將監控兩者之間的表現差距。

就貨幣對沖股份類別而言(如適用)，子基金利用基準指數的相關對沖版本，以比較股份類別的表現。

本基金可能會改變子基金的表現比較基準指數，而毋須預先作出通知。任何有關變動將於下一次修訂時在發售章程更新並通知股東。

6. 副投資經理

晉達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7. 典型投資者之概況

本子基金適合期望持有本子基金投資目標及政策所述之投資並願意承擔附錄二所列之風險之投資者。雖然投資者可隨時出售股份(根據本發售章程第5.5及6.8節所述之情況)，但本子基金僅適合投資期預期為長期(即一般為五年或以上)之投資者。投資於任何基金涉及資本之風險，而該風險可能依各種市場狀況可大可小，投資者需了解該波動。

8. 風險警告

投資者應閱讀、注意並考慮本發售章程第4.3節及所有於附錄二所載之所有一般風險因素及概列於具體風險因素列表中的相關具體風險因素。

9. 最低認購額及持股量

最低認購額及持股數量如本發售章程第5.2節所述。

請注意根據現行中國法例及法規，本子基金投資於中國國內證券，可經由(i)滬港通 / 深港通，或(ii) QFI持牌人或透過QFI持牌人，並根據適用的中國法規批准方可作出投資。QFI制度受中國大陸當局所頒佈的法則及法規所監管。投資經理已取得QFI牌照，並可代表本子基金投資於中國國內證券。

10. 費用及派息次數

載列於下表的股份類別可能於此發售章程日期未有供買賣。完整的現行股份類別列表亦可向閣下慣常聯絡之晉達代表或管理公司索取。

類別	收益股份之 派息次數*	首次認購費 %†	管理費 % (每年)*	行政服務費 % (每年)*	分銷費 % (每年)*
A	每年	5.00%	1.50%	0.30%	0.00%
C	每年	3.00%	2.50%	0.30%	0.00%
I/IX	每年	5.00%	0.75%	0.15%	0.00%
J/JX	每年	5.00%	0.65%	0.10%	0.00%
S	每年	10.00%	0.00%	0.05%	0.00%
Z/ZX	每年	3.00%	1.00%	0.30%	0.00%

*就任何IRD股份類別而言，派息次數將為每月。就任何收益-2股份類別及收益-3股份類別而言，董事局可自行決定應用與上述不同的派息次數。更多有關現行派息頻率的資料，可瀏覽www.ninetyone.com或向閣下慣常聯絡之晉達代表或管理公司索取。

†首次認購費以投資者認購金額之百分比計算。

*管理費、行政服務費及分銷費分別以相關股份類別之資產淨值之百分比計算。

11. 派息政策

截至本發售章程的發佈日，董事局已決定就任何收益股份類別而言，派息政策為派發淨收入。因此，該股份類別的相關開支將由其收入賬戶中扣除。

截至本發售章程的發佈日，董事局已決定就任何收益-2股份類別及收益-3股份類別而言，派息政策為派發總收入。因此，股份類別的相關開支將由其資本賬戶中扣除。此導致股份類別的派息(可能需要徵稅)增加，但其資本以同等程度減少。此可能會限制未來資本及收益增長。

12. 交易指示截止時間及估值時間

截止本發售章程的發佈日，本子基金的交易指示截止時間及估值時間如下：

交易指示截止時間		估值時間
股份類別 (BRL RCHSC 或 BRL PCHSC 除外) *	盧森堡時間下午 5 時 (通常為紐約時間上午 11 時)	紐約時間下午 4 時 (通常為盧森堡時間下午 10 時)
BRL RCHSC 或 BRL PCHSC	盧森堡時間下午 4 時 (通常為紐約時間上午 10 時)	

*董事局已決定就在美國和加拿大的若干交易平台而言，主要為美國National Securities Clearing Corporation的Fund / SERV及加拿大的Fundserv Inc. (及其任何法定繼任者)，其交易指示截止時間應為紐約時間下午4時 (通常為盧森堡時間下午10時)。

第三十四節：中國 A 股基金

本節之資料應與發售章程全文一併閱讀。

1. 參考貨幣

美元

2. 股份類別

完整的現行股份類別列表可向閣下慣常聯絡之晉達代表或管理公司索取，亦可於www.ninetyone.com內下載或可向本基金或管理公司的註冊辦事處要求索取。

3. 投資政策

子基金旨在長線為您的投資價值帶來增長。

子基金將主要投資（其資產的最少三分之二）於中國 A 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等中國證券交易所上市或交易的公司的股票）、相關股本證券及相關衍生工具。

投資於中國 A 股可經由滬港通 / 深港通及 / 或 QFI 機制進行。

子基金有時可能會投資於相對較少數目的公司。

子基金專注投資於投資經理認為屬優質公司（例如，現金流量及管理團隊強勁的公司）的中國 A 股，這些公司的估值吸引，營運表現持續轉佳，並且日益受到投資者的關注。

子基金亦可投資於其他可轉讓證券（可包括在中國大陸以外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公司的股份）、貨幣市場工具、衍生工具及遠期交易、存款及集體投資計劃的單位（可能由投資經理、其任何一家分支機構或第三方管理）。本子基金可以附帶之基礎持有現金。

子基金可因應有效投資組合管理（即以旨在降低風險或成本，及 / 或在低風險水平下產生額外收入或增長的方式管理子基金）使用衍生工具（其價值與相關資產價格掛鈎的金融合約）。該等衍生工具可包括但不限於，交易所交易及場外交易市場交易的期貨。

4. 歐盟分類規例

本子基金的相關投資並未根據歐盟分類規例考慮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的歐盟標準。

5. 基準

子基金將採取主動管理。這意味著投資經理可自由選擇投資項目，旨在實現子基金的目標。

子基金使用 MSCI 中國在岸 A 股（淨回報）指數（MSCI China A Onshore (Net Return) Index）進行表現比較及風險管理。

子基金並非尋求複製該指數。子基金一般將會持有該指數的成份資產，但比例不同，而且獲准持有非指數成份資產。因此，子基金往往有別於該指數，而投資經理將監控兩者之間的表現差距。

就貨幣對沖股份類別而言（如適用），子基金利用基準指數的相關對沖版本，以比較股份類別的表現。

本基金可能會改變子基金的表現比較基準指數，而毋須預先作出通知。任何有關變動將於下一次修訂時在發售章程更新並通知股東。

6. 副投資經理

晉達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7. 典型投資者之概況

本子基金適合期望持有上述本子基金投資目標及政策所述之投資並願意承擔附錄二所列之風險之投資者。雖然投資者可隨時出售股份（根據本發售章程第 5.5 及 6.8 節所述之情況），但本子基金僅適合投資期預期為長期（即一般為五年或以上）之投資者。投資於任何基金涉及資本之風險，而該風險可能依各種市場狀況可大可小，投資者需了解該波動。

8. 風險警告

投資者應閱讀、注意並考慮本發售章程第4.3節及所有於附錄二所載之所有一般風險因素及概列於具體風險因素列表中的相關具體風險因素。

請注意根據現行中國法例及法規，本子基金投資於中國國內證券，可經由(i)滬港通 / 深港通，或(ii)QFI持牌人或透過QFI持牌人，並根據適用的中國法規批准方可作出投資。QFI制度受中國大陸當局所頒佈的法則及法規所監管。投資經理已取得QFI牌照，並可代表本子基金投資於中國國內證券。

9. 最低認購額及持股量

最低認購額及持股數量如本發售章程第5.2節所述。

10. 費用及派息次數

載列於下表的股份類別可能於此發售章程日期未有供買賣。完整的現行股份類別列表亦可向閣下慣常聯絡之晉達代表或管理公司索取。

類別	收益股份之 派息次數*	首次認購費 %†	管理費 % (每年)*	行政服務費 % (每年)*	分銷費 % (每年)*
A	每月	5.00%	1.50%	0.30%	0.00%
C	每月	3.00%	2.60%	0.30%	0.00%
I/IX	每月	5.00%	0.85%	0.15%	0.00%
J/JX	每月	5.00%	0.85%	0.10%	0.00%
S	每月	10.00%	0.00%	0.05%	0.00%
Z/ZX	每月	3.00%	1.05%	0.30%	0.00%

*就任何IRD股份類別而言，派息次數將為每月。就任何收益-2股份類別及收益-3股份類別而言，董事局可自行決定應用與上述不同的派息次數。更多有關現行派息頻率的資料，可瀏覽www.ninetyone.com或向閣下慣常聯絡的晉達代表或管理公司索取。

†首次認購費以投資者認購金額之百分比計算。

*管理費、行政服務費及分銷費分別以相關股份類別之資產淨值之百分比計算。

11. 派息政策

截至本發售章程的發佈日，董事局已決定就任何收益股份類別而言，派息政策為派發淨收入。因此，該股份類別的相關開支將由其收入賬戶中扣除。

截至本發售章程的發佈日，董事局已決定就任何收益-2股份類別及收益-3股份類別而言，派息政策為派發總收入。因此，股份類別的相關開支將由其資本賬戶中扣除。此導致股份類別的派息(可能需要徵稅)增加，但其資本以同等程度減少。此可能會限制未來資本及收益增長。

12. 交易指示截止時間及估值時間

截止本發售章程的發佈日，本基金的交易指示截止時間及估值時間如下：

交易指示截止時間*		估值時間
股份類別 (BRL RCHSC 或 BRL PCHSC 除外)	盧森堡時間上午 11 時 (通常為紐約時間上午 5 時)	紐約時間下午 4 時 (通常為盧森堡時間下午 10 時)
BRL RCHSC 或 BRL PCHSC	盧森堡時間上午 11 時 (通常為紐約時間上午 5 時)	

*請注意：任何在交易指示截止時間之後才收到有關轉換、認購或贖回本基金的指示，只會在下一個估值日的估值時間處理(以當時相關的每股淨資產值計算)。

第三十五節：亞太股票機遇基金

本節之資料應與發售章程全文一併閱讀。

1. 參考貨幣

美元

2. 股份類別

完整的現行股份類別列表可向閣下慣常聯絡之晉達代表或管理公司索取，亦可於www.ninetyone.com內下載或可向本基金或管理公司的註冊辦事處要求索取。

3. 投資政策

子基金旨在主要透過投資在亞太區(不包括日本)成立及於亞太區認可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以達致長線資本增長。子基金可主要投資於澳洲、香港、新加坡、馬來西亞、泰國、台灣、南韓、菲律賓、印尼、中國、印度及紐西蘭市場。

在中國內地成立及在中國內地認可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投資不可超過本子基金淨資產的50%。

本子基金持有的中國內地公司股票可能包括中國A股（可能包括但不局限於透過滬港通 / 深港通交易的股票）。

本子基金亦可投資於其他可轉讓證券、貨幣市場工具、衍生工具及遠期交易、存款及集體投資計劃。本子基金可以附帶之基礎持有現金。

本子基金可因應對沖及/或有效投資組合管理的目的使用衍生工具。

4. 歐盟分類規例

本基金的相關投資並未根據歐盟分類規例考慮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的歐盟標準。

5. 基準

子基金將採取主動管理。這意味著投資經理可自由選擇投資項目，旨在實現子基金的目標。

子基金使用MSCI綜合亞太區（日本除外）（淨回報）指數（MSCI AC Asia Pacific ex Japan (Net Return) Index）進行表現比較及風險管理。

子基金並非尋求複製該指數。子基金一般將會持有該指數的成份資產，但比例不同，而且獲准持有非指數成份資產。因此，子基金往往有別於該指數，而投資經理將監控兩者之間的表現差距。

就貨幣對沖股份類別而言（如適用），子基金利用基準指數的相關對沖版本，以比較股份類別的表現。

本基金可能會改變子基金的表現比較基準指數，而毋須預先作出通知。任何有關變動將於下一次修訂時在發售章程更新並通知股東。

6. 典型投資者之概況

本子基金適合期望持有本子基金投資目標及政策所述之投資並願意承擔附錄二所列之風險之投資者。雖然投資者可隨時出售股份（根據本發售章程第5.5及6.8節所述之情況），但本子基金僅適合投資期預期為長期（即一般為五年或以上）之投資者。投資於任何基金涉及資本之風險，而該風險可能依各種市場狀況可大可小，投資者需了解該波動。

7. 風險警告

投資者應閱讀、注意並考慮本發售章程第4.3節及所有於附錄二所載之所有一般風險因素及概列於具體風險因素列表中的相關具體風險因素。

8. 最低認購額及持股量

最低認購額及持股數量如本發售章程第5.2節所述。

9. 費用及派息次數

載列於下表的股份類別可能於此發售章程日期未有供買賣。完整的現行股份類別列表亦可向閣下慣常聯絡之晉達代表或管理公司索取。

類別	收益股份之 派息次數*	首次認購費 %†	管理費 % (每年)*	行政服務費 % (每年)*	分銷費 % (每年)*
A	每年	5.00%	1.50%	0.30%	0.00%
C	每年	3.00%	2.25%	0.30%	0.00%
I/IX	每年	5.00%	0.75%	0.15%	0.00%
J/JX	每年	5.00%	0.65%	0.10%	0.00%
S	每年	10.00%	0.00%	0.05%	0.00%
Z/ZX	每年	3.00%	1.00%	0.30%	0.00%

*就任何IRD股份類別而言，派息次數將為每月。就任何收益-2股份類別及收益-3股份類別而言，董事局可自行決定應用與上述不同的派息次數。更多有關現行派息頻率的資料，可瀏覽www.ninetyone.com或向閣下慣常聯絡之晉達代表或管理公司索取。

†首次認購費以投資者認購金額之百分比計算。

*管理費、行政服務費及分銷費分別以相關股份類別之資產淨值之百分比計算。

10. 派息政策

截至本發售章程的發佈日，董事局已決定就任何收益股份類別而言，派息政策為派發淨收入。因此，該股份類別的相關開支將由其收入賬戶中扣除。

截至本發售章程的發佈日，董事局已決定就任何收益-2股份類別及收益-3股份類別而言，派息政策為派發總收入。因此，股份類別的相關開支將由其資本賬戶中扣除。此導致股份類別的派息(可能需要徵稅)增加，但其資本以同等程度減少。此可能會限制未來資本及收益增長。

11. 交易指示截止時間及估值時間

截止本發售章程的發佈日，本子基金的交易指示截止時間及估值時間如下：

交易指示截止時間		估值時間
股份類別 (BRL RCHSC 或 BRL PCHSC 除外) *	盧森堡時間下午 5 時 (通常為紐約時間上午 11 時)	紐約時間下午 4 時 (通常為盧森堡時間下午 10 時)
BRL RCHSC 或 BRL PCHSC	盧森堡時間下午 4 時 (通常為紐約時間上午 10 時)	

*董事局已決定就在美國和加拿大的若干交易平台而言，主要為美國National Securities Clearing Corporation的Fund / SERV及加拿大的Fundserv Inc. (及其任何法定繼任者)，其交易指示截止時間應為紐約時間下午4時(通常為盧森堡時間下午10時)。

第三十六節：亞太優質精選股票基金

本節之資料應與發售章程全文一併閱讀。

1. 參考貨幣

美元

2. 股份類別

完整的現行股份類別列表可向閣下慣常聯絡之晉達代表或管理公司索取，亦可於www.ninetyone.com內下載或可向本基金或管理公司的註冊辦事處要求索取。

3. 投資政策

本基金旨在長線提供資本增長（即為您的投資價值帶來增長）及同時提供獲取收益的機會。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在亞太區（不包括日本）成立及在亞太區（不包括日本）認可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股票（例如公司股份）。本基金可主要投資於澳洲、香港、新加坡、馬來西亞、泰國、台灣、南韓、菲律賓、印尼、中國、印度、紐西蘭及越南市場。

本基金可投資於由中國大陸公司發行的股份，包括但不限於B股、H股及中國A股（可能包括但不限於透過滬港通 / 深港通及QFI交易的中國A股）。本基金對中國大陸的投資將被限制於最多可佔其淨資產的70%。

本基金將採取主動管理。投資經理將可全權決定按規模或行業挑選公司，或按地區建構投資組合。

透過對個別公司的深入分析和研究，以發掘投資機會。本基金將專注投資於通常與強勢品牌或特許品牌有關、被投資經理認為具高質素的股份。

正如在子基金的可持續發展披露所述，本基金符合SFDR第8條所指推動環境及社會特徵。

本基金將不會投資於若干行業或投資。根據SFDR第10條，有關這些排除領域的詳情，可於網站www.ninetyone.com標題為「可持續發展相關披露」部份查閱。隨著時間推移，投資經理可根據此投資政策，酌情選擇應用額外的排除項目。該等額外的排除項目將於執行後在網站予以披露。

本基金亦將可投資於其他可轉讓證券、貨幣市場工具、衍生工具（其價值與相關資產價格掛鈎的金融合約）、存款及其他基金的單位或股份。本基金可以附帶之基礎持有現金。

本基金亦可因應有效投資組合管理及 / 或對沖使用衍生工具。可使用的衍生工具包括但不限於交易所交易及場外交易市場交易的期貨、期權、掉期及遠期合約。衍生工具交易的相關投資項目可能包含任何一項或多項可轉讓證券、指數、匯率及貨幣。

4. 可持續發展披露

根據可持續發展金融披露規例（SFDR）第8條及歐盟分類規例第6條規定披露有關子基金的環境及社會特徵資訊，可於本發售章程附錄三的子基金可持續發展披露查閱。

5. 基準

子基金將採取主動管理。這意味著投資經理可自由選擇投資項目，旨在實現子基金的目標。

子基金使用MSCI綜合亞太區（日本除外）（淨回報）指數（MSCI AC Asia Pacific ex Japan Index (Net Return) Index）進行財務表現比較及風險管理。

子基金並非尋求複製該指數。子基金一般將會持有該指數的成份資產，但比例不同，而且獲准持有非指數成份資產。因此，子基金的資產可能與指數顯著不同。

就貨幣對沖股份類別而言（如適用），子基金利用基準指數的相關對沖版本，以比較股份類別的表現。

本基金可能會改變子基金的表現比較基準指數，而毋須預先作出通知。任何有關變動將於下一次修訂時在發售章程更新並通知股東。

表現比較基準指數未有考慮本發售章程附錄三可持續發展披露提述的環境及社會特徵。

6. 副投資經理

Ninety One North America, Inc. 及 Ninety One SA Proprietary Limited

7. 典型投資者之概況

本子基金適合期望持有本子基金投資目標及政策所述之投資並願意承擔附錄二所列之風險之投資者。雖然投資者可隨時出售股份（根據本發售章程第5.5及6.8節所述之情況），但本子基金僅適合投資期預期為長期（即一般為五年或以上）之投資者。投資於任何基金涉及資本風險，而該風險可能依各種市場狀況可大可小，投資者需了解該波動。

8. 風險警告

投資者應閱讀、注意並考慮本發售章程第4.3節及所有於附錄二所載之所有一般風險因素及概列於具體風險因素列表中的相關具體風險因素。

9. 最低認購額及持股量

最低認購額及持股數量如本發售章程第5.2節所述。

10. 費用及派息次數

載列於下表的股份類別可能於此發售章程日期未有供買賣。完整的現行股份類別列表亦可向閣下慣常聯絡之晉達代表或管理公司索取。

類別	收益股份之 派息次數*	首次認購費 %†	管理費 % (每年)*	行政服務費 % (每年)*	分銷費 % (每年)*
A	每年	5.00%	1.50%	0.30%	0.00%
C	每年	3.00%	2.50%	0.30%	0.00%
I/IX	每年	5.00%	0.75%	0.15%	0.00%
J/JX	每年	5.00%	0.75%	0.10%	0.00%
S	每年	10.00%	0.00%	0.05%	0.00%
Z/ZX	每年	3.00%	1.00%	0.30%	0.00%

*就任何IRD股份類別而言，派息次數將為每月。就任何收益-2股份類別及收益-3股份類別而言，董事局可自行決定應用與上述不同的派息次數。更多有關現行派息頻率的資料，可瀏覽www.ninetyone.com或向閣下慣常聯絡之晉達代表或管理公司索取。

†首次認購費以投資者認購金額之百分比計算。

*管理費、行政服務費及分銷費分別以相關股份類別之資產淨值之百分比計算。

11. 派息政策

截至本發售章程的發佈日，董事局已決定就任何收益股份類別而言，派息政策為派發淨收入。因此，該股份類別的相關開支將由其收入賬戶中扣除。

截至本發售章程的發佈日，董事局已決定就任何收益-2股份類別及收益-3股份類別而言，派息政策為派發總收入。因此，股份類別的相關開支將由其資本賬戶中扣除。此導致股份類別的派息(可能需要徵稅)增加，但其資本以同等程度減少。此可能會限制未來資本及收益增長。

12. 交易指示截止時間及估值時間

截止本發售章程的發佈日，本子基金的交易指示截止時間及估值時間如下：

交易指示截止時間		估值時間
股份類別 (BRL RCHSC 或 BRL PCHSC 除外) *	盧森堡時間下午 5 時 (通常為紐約時間上午 11 時)	紐約時間下午 4 時 (通常為盧森堡時間下午 10 時)
BRL RCHSC 或 BRL PCHSC	盧森堡時間下午 4 時 (通常為紐約時間上午 10 時)	

*董事局已決定就在美國和加拿大的若干交易平台而言，主要為美國 National Securities Clearing Corporation 的 Fund / SERV 及加拿大的 Fundserv Inc. (及其任何法定繼任者)，其交易指示截止時間應為紐約時間下午 4 時 (通常為盧森堡時間下午 10 時)。

第三十七節：新興市場股票基金

本節之資料應與發售章程全文一併閱讀。

1. 參考貨幣

美元

2. 股份類別

完整的現行股份類別列表可向閣下慣常聯絡之晉達代表或管理公司索取，亦可於www.ninetyone.com內下載或可向本基金或管理公司的註冊辦事處要求索取。

3. 投資政策

本基金旨在主要透過投資在新興市場組成及/或在其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或在新興市場以外地區組成及/或在交易所上市，但其重大部分的經濟活動均在新興市場進行，及/或由在新興市場成立及/或上市的實體控制的公司的股票或股票相關證券，以達致長線資本增值。

本基金可投資於由中國大陸公司發行的股份，包括但不限於B股、H股及中國A股（可能包括但不限於透過滬港通 / 深港通及RQFII交易的中國A股）。本基金對中國大陸的投資將被限制於最多可佔其淨資產的20%。

本基金亦可投資於其他可轉讓證券、貨幣市場工具、衍生工具、存款及集體投資計劃的單位。本基金可以附帶之基礎持有現金。

本基金可因應對沖及/或有效投資組合管理的目的使用衍生工具。

4. 歐盟分類規例

本基金的相關投資並未根據歐盟分類規例考慮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的歐盟標準。

5. 基準

子基金將採取主動管理。這意味著投資經理可自由選擇投資項目，旨在實現子基金的目標。

子基金使用MSCI新興市場（淨回報）指數（MSCI Emerging Markets (Net Return) Index）進行表現比較及風險管理。

子基金並非尋求複製該指數。子基金一般將會持有該指數的成份資產，但比例不同，而且獲准持有非指數成份資產。因此，子基金往往有別於該指數，而投資經理將監控兩者之間的表現差距。

就貨幣對沖股份類別而言（如適用），子基金利用基準指數的相關對沖版本，以比較股份類別的表現。

本基金可能會改變子基金的表現比較基準指數，而毋須預先作出通知。任何有關變動將於下一次修訂時在發售章程更新並通知股東。

6. 典型投資者之概況

本基金適合期望持有本基金投資目標及政策所述之投資並願意承擔附錄二所列之風險之投資者。雖然投資者可隨時出售股份（根據本發售章程第5.5及6.8節所述之情況），但本基金僅適合投資期預期為長期（即一般為五年或以上）之投資者。投資於任何基金涉及資本之風險，而該風險可能依各種市場狀況可大可小，投資者需了解該波動。

7. 風險警告

投資者應閱讀、注意並考慮本發售章程第4.3節及所有於附錄二所載之所有一般風險因素及概列於具體風險因素列表中的相關具體風險因素。

8. 最低認購額及持股量

最低認購額及持股數量如本發售章程第5.2節所述。

9. 費用及派息次數

載列於下表的股份類別可能於此發售章程日期未有供買賣。完整的現行股份類別列表亦可向閣下慣常聯絡之晉達代表或管理公司索取。

類別	收益股份之 派息次數*	首次認購費 %†	管理費 % (每年)*	行政服務費 % (每年)*	分銷費 % (每年)*
A	每年	5.00%	1.75%	0.30%	0.00%
C	每年	3.00%	2.75%	0.30%	0.00%
I/IX	每年	5.00%	0.75%	0.15%	0.00%
J/JX	每年	5.00%	0.75%	0.10%	0.00%
S	每年	10.00%	0.00%	0.05%	0.00%
Z/ZX	每年	3.00%	1.20%	0.30%	0.00%

*就任何IRD股份類別而言，派息次數將為每月。就任何收益-2股份類別及收益-3股份類別而言，董事局可自行決定應用與上述不同的派息次數。更多有關現行派息頻率的資料，可瀏覽www.ninetyone.com或向閣下慣常聯絡之晉達代表或管理公司索取。

†首次認購費以投資者認購金額之百分比計算。

*管理費、行政服務費及分銷費分別以相關股份類別之資產淨值之百分比計算。

10. 派息政策

截至本發售章程的發佈日，董事局已決定就任何收益股份類別而言，派息政策為派發淨收入。因此，該股份類別的相關開支將由其收入賬戶中扣除。

截至本發售章程的發佈日，董事局已決定就任何收益-2股份類別及收益-3股份類別而言，派息政策為派發總收入。因此，股份類別的相關開支將由其資本賬戶中扣除。此導致股份類別的派息(可能需要徵稅)增加，但其資本以同等程度減少。此可能會限制未來資本及收益增長。

11. 交易指示截止時間及估值時間

截至本發售章程的發佈日，本子基金的交易指示截止時間及估值時間如下：

交易指示截止時間		估值時間
股份類別 (BRL RCHSC 或 BRL PCHSC 除外) *	盧森堡時間下午 5 時 (通常為紐約時間上午 11 時)	紐約時間下午 4 時 (通常為盧森堡時間下午 10 時)
BRL RCHSC 或 BRL PCHSC	盧森堡時間下午 4 時 (通常為紐約時間上午 10 時)	

*董事局已決定就在美國和加拿大的若干交易平台而言，主要為美國National Securities Clearing Corporation的Fund / SERV及加拿大的Fundserv Inc. (及其任何法定繼任者)，其交易指示截止時間應為紐約時間下午4時(通常為盧森堡時間下午10時)。

第三十八節：Emerging Markets Sustainable Equity Fund

本節之資料應與發售章程全文一併閱讀。

1. 參考貨幣

美元

2. 股份類別

完整的現行股份類別列表可向閣下慣常聯絡之晉達代表或管理公司索取，亦可於www.ninetyone.com內下載或可向本基金或管理公司的註冊辦事處要求索取。

3. 投資政策

本基金旨在長線提供資本增長（即為您的投資價值帶來增長）及同時提供獲取收益的機會。

本基金主要投資於在新興及前緣市場成立及/或在其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或在新興及前緣市場以外地區成立及/或在交易所上市，但其重大部分的經濟活動均在新興及前緣市場進行，及/或由在前緣市場成立及/或上市的實體控制的公司的股票（例如公司股份）或股票相關證券（包括但不限於，預託證券及股票掛鈎票據）。

本基金透過投資於投資經理認為其營運及/或業務模式的目標是減少對社會和環境造成有害影響，或其產品及/或服務致力為社會和環境帶來福祉的公司，以推動環境及/或社會特徵。透過深入的基本因素分析以釐定公司的可持續發展特徵（包括財務和非財務），從而發掘投資機會。

本基金將採取主動管理，投資經理將可全權決定按規模或行業挑選公司。

本基金將不會投資於若干行業或投資。根據SFDR第10條，有關這些排除領域的詳情，可於網站www.ninetyone.com標題為「可持續發展相關披露」部份查閱。隨著時間推移，投資經理可根據此投資政策，酌情選擇應用額外的排除項目。該等額外的排除項目將於執行後在網站予以披露。

本基金可投資於由中國大陸公司發行的股份，包括但不限於B股、H股及中國A股（可能包括但不限於透過滬港通/深港通及QFI交易的中國A股）。本基金對中國大陸的投資將被限制於最多可佔其淨資產的50%。

本基金亦可投資於其他可轉讓證券（例如股份和債券）、貨幣市場工具、現金或近似現金、衍生工具（其價值與相關資產價格掛鈎的金融合約）、存款及其他基金的單位或股份。

本基金可因應對沖及/或有效投資組合管理的目的使用衍生工具。該等衍生工具包括但不限於交易所交易及場外交易市場交易的期貨、期權、掉期（包括總回報掉期）及遠期合約。

4. 可持續發展披露

根據可持續發展金融披露規例（SFDR）第8條及歐盟分類規例第6條規定披露有關子基金的環境及社會特徵資訊，可於本發售章程附錄三的子基金可持續發展披露查閱。

5. 基準

本基金將採取主動管理。這意味著投資經理可自由選擇投資項目，旨在實現子基金的目標。

本基金使用MSCI新興市場（淨回報）指數（MSCI Emerging Markets (Net Return) Index）進行財務表現比較及風險管理。

本基金並非尋求複製該指數。本基金一般將會持有該指數的成份資產，但比例不同，而且獲准持有非指數成份資產。因此，本基金往往有別於該指數，而投資經理將監控兩者之間的表现差距。

就貨幣對沖股份類別而言（如適用），子基金利用基準指數的相關對沖版本，以比較股份類別的表现。

本基金可能會改變子基金的表现比較基準指數，而毋須預先作出通知。任何有關變動將於下一次修訂時在發售章程更新並通知股東。

表现比較基準指數未有考慮本發售章程附錄三可持續發展披露提述的環境及社會特徵。

6. 典型投資者之概況

本子基金適合期望持有本子基金投資目標及政策所述之投資並願意承擔附錄二所列之風險之投資者。雖然投資者可隨時出售股份（根據本發售章程第5.5及6.8節所述之情況），但本子基金僅適合投資期預期為長期（即一般為五年或以上）之投資者。投資於任何基金涉及資本之風險，而該風險可能依各種市場狀況可大可小，投資者需了解該波動。

7. 風險警告

投資者應閱讀、注意並考慮本發售章程第4.3節及所有於附錄二所載之所有之一般風險因素及概列於具體風險因素列表中的相關具體風險因素。

8. 最低認購額及持股量

最低認購額及持股數量如本發售章程第5.2節所述。

9. 費用及派息次數

載列於下表的股份類別可能於此發售章程日期未有供買賣。完整的現行股份類別列表亦可向閣下慣常聯絡之晉達代表或管理公司索取。

類別	收益股份之 派息次數*	首次認購費 % [†]	管理費 % (每年)*	行政服務費 % (每年)*	分銷費 % (每年)*
A	每年	5.00%	1.50%	0.30%	0.00%
C	每年	3.00%	2.25%	0.30%	0.00%
I/IX	每年	5.00%	0.75%	0.15%	0.00%
J/JX	每年	5.00%	0.65%	0.10%	0.00%
S	每年	10.00%	0.00%	0.05%	0.00%
T/TX [^]	每年	0.00%	1.00% ⁺	0.10%	0.00%
Z/ZX	每年	3.00%	0.30%	0.30%	0.00%

*就任何IRD股份類別而言，派息次數將為每月。就任何收益-2股份類別及收益-3股份類別而言，董事局可自行決定應用與上述不同的派息次數。更多有關現行派息頻率的資料，可瀏覽www.ninetyone.com或向閣下慣常聯絡之晉達代表或管理公司索取。

[†]首次認購費以投資者認購金額之百分比計算。

*管理費、行政服務費及分銷費分別以相關股份類別之資產淨值之百分比計算。

[^]一旦子基金已發行T股及TX股的累計價值超過100,000,000美元（「關閉門檻」），董事局可全權選擇保留權利，在任何時候永久或暫時關閉子基金的T及TX股份類別作新認購及轉入（但不包括贖回及轉出），而毋須另行通知（「關閉決定」）。為了解某子基金T或TX股份類別的當前供應狀況，以及子基金已發行的所有T及/或TX股份類別在某一營業日的累計價值，準投資者應與全球分銷商及服務提供者或其慣常聯絡之晉達代表聯絡。本發售章程將不會立即作出更新，以反映在關閉決定、解除關閉決定或降低或提高子基金的關閉門檻後，T或TX股份類別的任何不可供應情況。

*投資經理（以及在適用情況下其他晉達集團公司）擬透過每月（或投資經理決定的其他固定期間）從自身資金作出捐款來支持慈善活動，金額相等於就投資於各子基金T及TX股份類別的資產所收管理費的100%（如本發售章程第5.2及9.1節所詳述）。有關受惠於T及TX股份類別的慈善機構詳情及投資經理的選擇標準，請瀏覽投資經理網站 www.ninetyone.com/t-tx-shareclass。

10. 派息政策

截至本發售章程的發佈日，董事局已決定就任何收益股份類別而言，派息政策為派發淨收入。因此，該股份類別的相關開支將由其收入賬戶中扣除。

截至本發售章程的發佈日，董事局已決定就任何收益-2股份類別及收益-3股份類別而言，派息政策為派發總收入。因此，股份類別的相關開支將由其資本賬戶中扣除。此導致股份類別的派息(可能需要徵稅)增加，但其資本以同等程度減少。此可能會限制未來資本及收益增長。

11. 交易指示截止時間及估值時間

截止本發售章程的發佈日，本子基金的交易指示截止時間及估值時間如下：

交易指示截止時間		估值時間
股份類別 (BRL RCHSC 或 BRL PCHSC 除外) *	盧森堡時間下午 5 時 (通常為紐約時間上午 11 時)	紐約時間下午 4 時 (通常為盧森堡時間下午 10 時)
BRL RCHSC 或 BRL PCHSC	盧森堡時間下午 4 時 (通常為紐約時間上午 10 時)	

*董事局已決定就在美國和加拿大的若干交易平台而言，主要為美國 National Securities Clearing Corporation 的 Fund / SERV 及加拿大的 Fundserv Inc. (及其任何法定繼任者)，其交易指示截止時間應為紐約時間下午 4 時 (通常為盧森堡時間下午 10 時)。

12. 監管披露

本子基金將不時使用融資及非融資的總回報掉期及具類似特徵的衍生工具，以投資於根據本子基金的投資政策所允許投資的相關資產 — 例如一項證券或一組證券。若投資方便程度及 / 或成本具效益或當投資經理不願意為本子基金買入或在本子基金持有相關資產時，本子基金可利用這類工具來獲取長倉或短倉，從而在某些股票或其他工具 (其提供相關回報) 中獲利或避免損失。可能參與總回報掉期 (包括差距合同) 的子基金管理資產的預期比例低於 10%*，而比例上限是 10%。預期比例並非限額，實際百分比可能隨著時間而有所不同，視乎以下因素而定，包括但不限於市況及投資經理觀點。最高百分比則為限額。如欲了解總回報掉期風險的詳情，可向管理公司要求索取。對手方將會是專門處理此類交易並信譽良好的財務機構。

*儘管已在若干投資者文件所記錄的投資市場就子基金完成開市程序，但由子基金推出日期起計一段短暫期間內，子基金在其投資政策的規限下，將較一般情況使用更多總回報掉期 (包括差距合同) 以參與該等投資市場，從而建立股票及 / 或其他提供相關回報的工具之長倉。隨著在投資者文件所記錄的該等投資市場之開市程序已告完成，子基金將可直接參與該等投資市場，並在其後由使用總回報掉期，轉為直接投資於在該等投資市場上市的股票及 / 或其他提供相關回報的工具。因此，可能參與總回報掉期 (包括差距合同) 的子基金管理資產的預期比例將會減少。

第三十九節：拉丁美洲股票基金

本節之資料應與發售章程全文一併閱讀。

1. 參考貨幣

美元

2. 股份類別

完整的現行股份類別列表可向閣下慣常聯絡之晉達代表或管理公司索取，亦可於www.ninetyone.com內下載或可向本基金或管理公司的註冊辦事處要求索取。

3. 投資政策

本子基金旨在長線提供資本增長（即為您的投資價值帶來增長）及同時提供獲取收益的機會。

本子基金主要投資在拉丁美洲組成的公司、在拉丁美洲以外地區組成但大部分業務(超過50%)均在拉丁美洲的公司及/或在拉丁美洲以外地區組成但由在拉丁美洲成立的機構控制的公司股票（例如公司股份）或股票相關證券。

本子基金將採取主動管理。透過對個別公司的深入分析和研究，以發掘投資機會。

正如在子基金的可持續揭露所述，本子基金符合SFDR第8條所指推動環境及社會特徵。

本子基金將不會投資於若干行業或投資。根據SFDR第10條，有關這些排除領域的詳情，可於網站www.ninetyone.com 標題為「可持續性相關揭露」部份查閱。隨著時間推移，投資經理可根據此投資政策，酌情選擇應用額外的排除項目。該等額外的排除項目將於執行後在網站予以揭露。

本子基金可投資於其他可轉讓證券、貨幣市場工具、衍生工具（其價值與相關資產價格掛鈎的金融合約）、存款及其他基金的單位或股份。本子基金可以附帶之基礎持有現金。

本子基金僅可獲允許因應對沖的目的使用衍生工具。可使用的衍生工具包括但不限於交易所交易及場外交易市場交易的期貨、期權、掉期及遠期合約。衍生工具交易的相關投資項目可能包含任何一項或多項可轉讓證券、指數、匯率及貨幣。

4. 可持續發展披露

根據可持續發展金融披露規例（SFDR）第8條及歐盟分類規例第6條規定披露有關子基金的環境及社會特徵資訊，可於本發售章程附錄三的子基金可持續發展披露查閱。

5. 基準

子基金將採取主動管理。這意味著投資經理可自由選擇投資項目，旨在實現子基金的目標。

子基金使用MSCI新興市場拉丁美洲（淨回報）指數（MSCI Emerging Markets Latin America (Net Return) Index）進行財務表現比較及風險管理。

子基金並非尋求複製該指數。子基金一般將會持有該指數的成份資產，但比例不同，而且獲准持有非指數成份資產。因此，子基金往往有別於該指數，而投資經理將監控兩者之間的表現差距。

就貨幣對沖股份類別而言（如適用），子基金利用基準指數的相關對沖版本，以比較股份類別的表現。

本基金可能會改變子基金的表現比較基準指數，而毋須預先作出通知。任何有關變動將於下一次修訂時在發售章程更新並通知股東。

表現比較基準指數未有考慮本發售章程附錄三可持續發展披露提述的環境及社會特徵。

6. 副投資經理

Compass Group LLC。

7. 典型投資者之概況

本子基金適合期望持有本子基金投資目標及政策所述之投資的投資者。雖然投資者可隨時出售股份（根據本發售章程第 5.5 及 6.8 節所述之情況），但本子基金僅適合投資期預期為長期（即一般為五年或以上）之投資者。投資於任何基金涉及資本之風險，而該風險可能依各種市場狀況可大可小，投資者需了解該波動。

8. 風險警告

投資者應閱讀、注意並考慮本發售章程第4.3節及所有於附錄二所載之所有般風險因素及概列於具體風險因素列表中的相關具體風險因素。

9. 最低認購額及持股量

最低認購額及持股數量如本發售章程第5.2節所述。

10. 費用及派息次數

載列於下表的股份類別可能於此發售章程日期未有供買賣。完整的現行股份類別列表亦可向閣下慣常聯絡之晉達代表或管理公司索取。

類別	收益股份之 派息次數*	首次認購費 %†	管理費 % (每年)*	行政服務費 % (每年)*	分銷費 % (每年)*
A	每年	5.00%	1.50%	0.30%	0.00%
C	每年	3.00%	2.50%	0.30%	0.00%
I/IX	每年	5.00%	1.00%	0.15%	0.00%
J/JX	每年	5.00%	1.00%	0.10%	0.00%
S	每年	10.00%	0.00%	0.05%	0.00%
Z/ZX	每年	3.00%	1.00%	0.30%	0.00%

*就任何IRD股份類別而言，派息次數將為每月。就任何收益-2股份類別及收益-3股份類別而言，董事局可自行決定應用與上述不同的派息次數。更多有關現行派息頻率的資料，可瀏覽www.ninetyone.com或向閣下慣常聯絡之晉達代表或管理公司索取。

†首次認購費以投資者認購金額之百分比計算。

*管理費、行政服務費及分銷費分別以相關股份類別之資產淨值之百分比計算。

11. 派息政策

截至本發售章程的發佈日，董事局已決定就任何收益股份類別而言，派息政策為派發淨收入。因此，該股份類別的相關開支將由其收入賬戶中扣除。

截至本發售章程的發佈日，董事局已決定就任何收益-2股份類別及收益-3股份類別而言，派息政策為派發總收入。因此，股份類別的相關開支將由其資本賬戶中扣除。此導致股份類別的派息(可能需要徵稅)增加，但其資本以同等程度減少。此可能會限制未來資本及收益增長。

12. 交易指示截止時間及估值時間

截止本發售章程的發佈日，本子基金的交易指示截止時間及估值時間如下：

交易指示截止時間		估值時間
股份類別 (BRL RCHSC 或 BRL PCHSC 除外) *	盧森堡時間下午 5 時 (通常為紐約時間上午 11 時)	紐約時間下午 4 時 (通常為盧森堡時間下午 10 時)
BRL RCHSC 或 BRL PCHSC	盧森堡時間下午 4 時 (通常為紐約時間上午 10 時)	

*董事局已決定就在美國和加拿大的若干交易平台而言，主要為美國 National Securities Clearing Corporation 的 Fund / SERV 及加拿大的 Fundserv Inc. (及其任何法定繼任者)，其交易指示截止時間應為紐約時間下午 4 時 (通常為盧森堡時間下午 10 時)。

第四十節：歐洲股票基金

本節之資料應與發售章程全文一併閱讀。

1. 參考貨幣

美元

2. 股份類別

完整的現行股份類別列表可向閣下慣常聯絡之晉達代表或管理公司索取，亦可於www.ninetyone.com內下載或可向本基金或管理公司的註冊辦事處要求索取。

3. 投資政策

本基金旨在長線提供資本增長（即為您的投資價值帶來增長）及同時提供獲取收益的機會。

本基金主要投資在歐洲上市及/或註冊的公司，或在歐洲以外的國家創立但其大部份業務於歐洲進行的公司之股票（例如股份）。

本基金將採取主動管理。投資經理將可全權決定按規模或行業挑選公司。

透過對個別公司的深入分析和研究，以發掘投資機會。

正如在子基金的可持續發展披露所述，本基金符合SFDR 第 8 條所指推動環境及社會特徵。

本基金將不會投資於若干行業或投資。根據SFDR第10條，有關這些排除領域的詳情，可於網站www.ninetyone.com 標題為「可持續發展相關披露」部份查閱。隨著時間推移，投資經理可根據本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酌情選擇應用額外的排除項目。該等額外的排除項目將於執行後在網站予以披露。

本基金亦可投資於其他可轉讓證券、貨幣市場工具、衍生工具（其價值與相關資產價格掛鈎的金融合約）、存款及其他基金的單位或股份。本基金可以附帶之基礎持有現金。

本基金可因應對沖及/或有效投資組合管理的目的使用衍生工具。可使用的衍生工具包括但不限於交易所交易及場外交易市場交易的期貨、期權、掉期及遠期合約。衍生工具交易的相關投資項目可能包含任何一項或多項可轉讓證券、指數、匯率及貨幣。

4. 可持續發展披露

根據可持續發展金融披露規例（SFDR）第8條及歐盟分類規例第6條規定披露有關子基金的環境及社會特徵資訊，可於本發售章程附錄三的子基金可持續發展披露查閱。

5. 基準

子基金將採取主動管理。這意味著投資經理可自由選擇投資項目，旨在實現子基金的目標。

子基金使用MSCI歐洲（淨回報）指數（MSCI Europe (Net Return) Index）進行表現比較及風險管理。

子基金並非尋求複製該指數。子基金一般將會持有該指數的成份資產，但比例不同，而且獲准持有非指數成份資產。因此，子基金往往有別於該指數，而投資經理將監控兩者之間的表現差距。

就貨幣對沖股份類別而言（如適用），子基金利用基準指數的相關對沖版本，以比較股份類別的表現。

本基金可能會改變子基金的表現比較基準指數，而毋須預先作出通知。任何有關變動將於下一次修訂時在發售章程更新並通知股東。

表現比較基準指數並未考慮本發售章程附錄三有關本基金的可持續發展披露所提及的環境和社會特徵。

6. 典型投資者之概況

本基金適合期望持有本基金投資目標及政策所述之投資並願意承擔附錄二所列之風險之投資者。雖然投資者可隨時出售股份（根據本發售章程第 5.5 及 6.8 節所述之情況），但本基金僅適合投資期預期為長期（即一般為五年或以上）之投資者。投資於任何基金涉及資本之風險，而該風險可能依各種市場狀況可大可小，投資者需了解該波動。

7. 風險警告

投資者應閱讀、注意並考慮本發售章程第4.3節及所有於附錄二所載之所有一般風險因素及概列於具體風險因素列表中的相關具體風險因素。

8. 最低認購額及持股量

最低認購額及持股數量如本發售章程第5.2節所述。

9. 費用及派息次數

載列於下表的股份類別可能於此發售章程日期未有供買賣。完整的現行股份類別列表亦可向閣下慣常聯絡之晉達代表或管理公司索取。

類別	收益股份之派息次數*	首次認購費 %†	管理費 % (每年)*	行政服務費 % (每年)*	分銷費 % (每年)*
A	每年	5.00%	1.50%	0.30%	0.00%
C	每年	3.00%	2.25%	0.30%	0.00%
D	每年	5.00%	2.00%	0.30%	0.00%
I/IX	每年	5.00%	0.75%	0.15%	0.00%
J/JX	每年	5.00%	0.65%	0.10%	0.00%
S	每年	10.00%	0.00%	0.05%	0.00%
Z/ZX	每年	3.00%	1.00%	0.30%	0.00%

*就任何IRD股份類別而言，派息次數將為每月。就任何收益-2股份類別及收益-3股份類別而言，董事局可自行決定應用與上述不同的派息次數。更多有關現行派息頻率的資料，可瀏覽www.ninetyone.com或向閣下慣常聯絡之晉達代表或管理公司索取。

†首次認購費以投資者認購金額之百分比計算。

*管理費、行政服務費及分銷費分別以相關股份類別之資產淨值之百分比計算。

10. 派息政策

截至本發售章程的發佈日，董事局已決定就任何收益股份類別而言，派息政策為派發淨收入。因此，該股份類別的相關開支將由其收入賬戶中扣除。

截至本發售章程的發佈日，董事局已決定就任何收益-2股份類別及收益-3股份類別而言，派息政策為派發總收入。因此，股份類別的相關開支將由其資本賬戶中扣除。此導致股份類別的派息(可能需要徵稅)增加，但其資本以同等程度減少。此可能會限制未來資本及收益增長。

11. 交易指示截止時間及估值時間

截止本發售章程的發佈日，本子基金的交易指示截止時間及估值時間如下：

交易指示截止時間		估值時間
股份類別 (BRL RCHSC 或 BRL PCHSC 除外) *	盧森堡時間下午 5 時 (通常為紐約時間上午 11 時)	紐約時間下午 4 時 (通常為盧森堡時間下午 10 時)
BRL RCHSC 或 BRL PCHSC	盧森堡時間下午 4 時 (通常為紐約時間上午 10 時)	

*董事局已決定就在美國和加拿大的若干交易平台而言，主要為美國 National Securities Clearing Corporation 的 Fund / SERV 及加拿大的 Fundserv Inc. (及其任何法定繼任者)，其交易指示截止時間應為紐約時間下午 4 時 (通常為盧森堡時間下午 10 時)。

第四十一節：環球黃金基金

本節之資料應與發售章程全文一併閱讀。

1. 參考貨幣

美元

2. 股份類別

完整的現行股份類別列表可向閣下慣常聯絡之晉達代表或管理公司索取，亦可於www.ninetyone.com內下載或可向本基金或管理公司的註冊辦事處要求索取。

3. 投資政策

本基金旨在主要透過投資於全球開採黃金的公司所發行的股票，達致長線資本增長。本基金亦可投資於世界各地涉及開採其他貴重金屬、其他礦物以及金屬的公司，比重可達三分之一。

本基金亦可投資於其他可轉讓證券、貨幣市場工具、衍生工具及遠期交易、存款及集體投資計劃的單位。本基金可以附帶之基礎持有現金。

本基金可因應對沖及/或有效投資組合管理的目的使用衍生工具。

4. 歐盟分類規例

本基金的相關投資並未根據歐盟分類規例考慮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的歐盟標準。

5. 基準

子基金將採取主動管理。這意味著投資經理可自由選擇投資項目，旨在實現子基金的目標。

子基金使用NYSE Arca黃金礦商（總回報）指數（NYSE Arca Gold Miners (Total Return) Index）進行表現比較及風險管理。

子基金並非尋求複製該指數。子基金一般將會持有該指數的成份資產，但比例不同，而且獲准持有非指數成份資產。因此，子基金的資產可能與指數顯著不同。

就貨幣對沖股份類別而言（如適用），子基金利用基準指數的相關對沖版本，以比較股份類別的表現。

本基金可能會改變子基金的表現比較基準指數，而毋須預先作出通知。任何有關變動將於下一次修訂時在發售章程更新並通知股東。

6. 副投資經理

Ninety One SA Proprietary Limited.

7. 典型投資者之概況

本基金適合期望持有本基金投資目標及政策所述之投資並願意承擔附錄二所列之風險之投資者。雖然投資者可隨時出售股份（根據本發售章程第5.5及6.8節所述之情況），但本基金僅適合投資期預期為長期（即一般為五年或以上）之投資者。投資於任何基金涉及資本之風險，而該風險可能依各種市場狀況可大可小，投資者需了解該波動。

8. 風險警告

投資者應閱讀、注意並考慮本發售章程第4.3節及所有於附錄二所載之所有般風險因素及概列於具體風險因素列表中的相關具體風險因素。

9. 最低認購額及持股量

最低認購額及持股數量如本發售章程第5.2節所述。

10. 費用及派息次數

載列於下表的股份類別可能於此發售章程日期未有供買賣。完整的現行股份類別列表亦可向閣下慣常聯絡之晉達代表或管理公司索取。

類別	收益股份之派息次數*	首次認購費 %†	管理費 % (每年)*	行政服務費 % (每年)*	分銷費 % (每年)*
A	每年	5.00%	1.50%	0.30%	0.00%
C	每年	3.00%	2.25%	0.30%	0.00%
I/IX	每年	5.00%	0.75%	0.15%	0.00%
J/JX	每年	5.00%	0.75%	0.10%	0.00%
S	每年	10.00%	0.00%	0.05%	0.00%
Z/ZX	每年	3.00%	1.00%	0.30%	0.00%

*就任何IRD股份類別而言，派息次數將為每月。就任何收益-2股份類別及收益-3股份類別而言，董事局可自行決定應用與上述不同的派息次數。更多有關現行派息頻率的資料，可瀏覽www.ninetyone.com或向閣下慣常聯絡之晉達代表或管理公司索取。

†首次認購費以投資者認購金額之百分比計算。

*管理費、行政服務費及分銷費分別以相關股份類別之資產淨值之百分比計算。

11. 派息政策

截至本發售章程的發佈日，董事局已決定就任何收益股份類別而言，派息政策為派發淨收入。因此，該股份類別的相關開支將由其收入賬戶中扣除。

截至本發售章程的發佈日，董事局已決定就任何收益-2股份類別及收益-3股份類別而言，派息政策為派發總收入。因此，股份類別的相關開支將由其資本賬戶中扣除。此導致股份類別的派息(可能需要徵稅)增加，但其資本以同等程度減少。此可能會限制未來資本及收益增長。

12. 交易指示截止時間及估值時間

截止本發售章程的發佈日，本子基金的交易指示截止時間及估值時間如下：

交易指示截止時間		估值時間
股份類別 (BRL RCHSC 或 BRL PCHSC 除外) *	盧森堡時間下午 5 時 (通常為紐約時間上午 11 時)	紐約時間下午 4 時 (通常為盧森堡時間下午 10 時)
BRL RCHSC 或 BRL PCHSC	盧森堡時間下午 4 時 (通常為紐約時間上午 10 時)	

*董事局已決定就在美國和加拿大的若干交易平台而言，主要為美國National Securities Clearing Corporation的Fund / SERV及加拿大的Fundserv Inc. (及其任何法定繼任者)，其交易指示截止時間應為紐約時間下午4時(通常為盧森堡時間下午10時)。

第四十二節：環球天然資源基金

本節之資料應與發售章程全文一併閱讀。

1. 參考貨幣

美元

2. 股份類別

完整的現行股份類別列表可向閣下慣常聯絡之晉達代表或管理公司索取，亦可於www.ninetyone.com內下載或可向本基金或管理公司的註冊辦事處要求索取。

3. 投資政策

本基金旨在主要透過投資於全球預期將受惠於商品及天然資源的長期價格提升的公司所發行的股票，以達致長期資本增長。最少三分之二所投資的公司將涉及採礦、提煉、生產、加工或運輸天然資源或商品，或為該類公司提供服務。

本基金亦可投資於其他可轉讓證券、貨幣市場工具、衍生工具及遠期交易、存款及集體投資計劃。本基金可以附帶之基礎持有現金。

本基金可因應對沖及/或有效投資組合管理的目的使用衍生工具。

4. 歐盟分類規例

本基金的相關投資並未根據歐盟分類規例考慮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的歐盟標準。

5. 基準

子基金將採取主動管理。這意味著投資經理可自由選擇投資項目，旨在實現子基金的目標。

子基金使用MSCI綜合世界個別天然資源（淨回報）指數（MSCI AC World Select Natural Resources Capped (Net Return) Index）進行表現比較及風險管理。

子基金並非尋求複製該指數。子基金一般將會持有該指數的成份資產，但比例不同，而且獲准持有非指數成份資產。因此，子基金的資產可能與指數顯著不同。

就貨幣對沖股份類別而言（如適用），子基金利用基準指數的相關對沖版本，以比較股份類別的表現。

本基金可能會改變子基金的表現比較基準指數，而毋須預先作出通知。任何有關變動將於下一次修訂時在發售章程更新並通知股東。

6. 副投資經理

Ninety One SA Proprietary Limited

7. 典型投資者之概況

本基金適合期望持有本基金投資目標及政策所述之投資並願意承擔附錄二所列之風險之投資者。雖然投資者可隨時出售股份（根據本發售章程第 5.5 及 6.8 節所述之情況），但本基金僅適合投資期預期為長期（即一般為五年或以上）之投資者。投資於任何基金涉及資本之風險，而該風險可能依各種市場狀況可大可小，投資者需了解該波動。

8. 風險警告

投資者應閱讀、注意並考慮本發售章程第 4.3 節及所有於附錄二所載之所有之一般風險因素及概列於具體風險因素列表中的相關具體風險因素。

9. 最低認購額及持股量

最低認購額及持股數量如本發售章程第5.2節所述。

10. 費用及派息次數

載列於下表的股份類別可能於此發售章程日期未有供買賣。完整的現行股份類別列表亦可向閣下慣常聯絡之晉達代表或管理公司索取。

類別	收益股份之 派息次數*	首次認購費 %†	管理費 % (每年)*	行政服務費 % (每年)*	分銷費 % (每年)*
A	每年	5.00%	1.50%	0.30%	0.00%
C	每年	3.00%	2.25%	0.30%	0.00%
I/IX	每年	5.00%	0.75%	0.15%	0.00%
J/JX	每年	5.00%	0.75%	0.10%	0.00%
S	每年	10.00%	0.00%	0.05%	0.00%
Z/ZX	每年	3.00%	1.00%	0.30%	0.00%

*就任何IRD股份類別而言，派息次數將為每月。就任何收益-2股份類別及收益-3股份類別而言，董事局可自行決定應用與上述不同的派息次數。更多有關現行派息頻率的資料，可瀏覽www.ninetyone.com或向閣下慣常聯絡之晉達代表或管理公司索取。

†首次認購費以投資者認購金額之百分比計算。

*管理費、行政服務費及分銷費分別以相關股份類別之資產淨值之百分比計算。

11. 派息政策

截至本發售章程的發佈日，董事局已決定就任何收益股份類別而言，派息政策為派發淨收入。因此，該股份類別的相關開支將由其收入賬戶中扣除。

截至本發售章程的發佈日，董事局已決定就任何收益-2股份類別及收益-3股份類別而言，派息政策為派發總收入。因此，股份類別的相關開支將由其資本賬戶中扣除。此導致股份類別的派息(可能需要徵稅)增加，但其資本以同等程度減少。此可能會限制未來資本及收益增長。

12. 交易指示截止時間及估值時間

截止本發售章程的發佈日，本子基金的交易指示截止時間及估值時間如下：

交易指示截止時間		估值時間
股份類別 (BRL RCHSC 或 BRL PCHSC 除外) *	盧森堡時間下午 5 時 (通常為紐約時間上午 11 時)	紐約時間下午 4 時 (通常為盧森堡時間下午 10 時)
BRL RCHSC 或 BRL PCHSC	盧森堡時間下午 4 時 (通常為紐約時間上午 10 時)	

*董事局已決定就在美國和加拿大的若干交易平台而言，主要為美國 National Securities Clearing Corporation 的 Fund / SERV 及加拿大的 Fundserv Inc. (及其任何法定繼任者)，其交易指示截止時間應為紐約時間下午 4 時 (通常為盧森堡時間下午 10 時)。

附錄二：風險因素

所有投資均涉及損失本金的風險。在投資於本基金前，投資者應仔細考慮本發售章程所載的資料。投資者應考慮其個人情況，包括其可承受風險的程度、財務狀況及投資目標。本基金的投資價值及任何其締造的收益將受利率變動、一般市況和其他政治、社會和經濟發展，以及與本基金投資的資產相關的特定事件所影響。

過往表現不應作為未來表現的指引，而且概不保證任何投資將獲利或不會招致虧損。概不保證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將可達成，因此，投資者應確保其滿意子基金的風險概述。除貨幣子基金外，所有子基金投資應為中至長線投資。

本文僅披露被視為重大及目前已知的風險。風險或會於未來產生，但無法事先預見。風險因素或不同程度適用於每一子基金，其影響亦將隨時間而發生變化。本發售章程將定期更新，以反映本發售章程附錄二所述風險因素的任何變更。

以下載於本附錄 A 部份的一般風險適用於所有子基金，而詳載於 B 部份截至本發售章程日期止的特定風險僅適用於若干子基金，並已列於本附錄 C 部份的特定風險警告表。

倘若閣下對投資於任何子基金的適合性有任何懷疑，或閣下並沒有信心已了解所涉及的風險，請聯絡閣下的財務或其他專業顧問，以獲取更多資訊。

A部份 – 一般風險	
涉及投資風險	
會計風險	會計、審計及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和揭露要求，因國家不同而有差異及可能改變，並且這會是真實投資價值不確定性的來源之一以及導致投資或收益的損失。
資產配置風險	子基金須承受其資產配置所涵蓋的所有資產類別的風險。若各資產類別之間的相關性或非相關性模式並不符合預期走勢，則基金可能會承受比其他情況更大的波動或損失。
主動管理風險	由於子基金採取主動管理，投資組合的成份可能有別於基準，因此，子基金的表現可能與基準有所不同，並可能表現遜於基準。
氣候變化風險	氣候變化是一種不斷演變的風險，可能會影響子基金的相關投資價值。氣候變化風險包括：i) 轉型風險，即經濟及市場向低碳經濟轉型的相關風險（包括廣泛的政策、法律、課稅、科技及市場變化，以應對與氣候變化有關的緩解及適應要求）；及 ii) 自然風險，可分為急性（例如極端天氣事件）或慢性（例如氣溫持續上升等氣候模式的長期變化）。
網絡風險	晉達集團及其服務提供者須承受網絡攻擊的風險，可能導致營運中斷並影響業務運作，有機會引致財務損失。這可能是由資產或敏感資料被盜用、數據損毀或干擾公司履行例如處理交易、資產評估及維護與遵守私隱及數據安全法規等相關職責的能力。這可能導致聲譽受損、監管審查、法律費用和其他費用。對子基金所投資的發行人造成影響的網絡攻擊亦可能導致子基金的投資損失價值。
匯率波動風險	貨幣波動可能對子基金的投資價值及其帶來的收益造成不利影響。貨幣波動亦可能對子基金所投資的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收益率風險	子基金任何由利率及/或股息派發產生的收益水平，以及其他該等收益來源均可能會有變動且無法保證。因此任何子基金的股份類別所相關的派發或視為派發的金額亦可能隨著時間會有變動且無法保證。
通貨膨脹及通貨緊縮風險	通脹（一般按消費物價指數計算）可侵蝕投資的實際價值，而預期通脹率變動可能對子基金的投資造成資本損失。就表現目標與消費物價指數掛鈎的子基金而言，通脹率上升可能意味著子基金或會在較長期間表現遜色。 通縮風險是指經濟物價可能隨著時間下跌的風險。通縮可能對公司的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從而影響其價值或信譽，或會導致子基金的投資價值下跌。
首次公開發售及配售風險	當子基金對首次公開發售進行認購或配售時，在子基金提交其申請與確定申請是否成功之間會有一段時間（可能時間較長）。倘若子基金因超額認購未獲分派其認購的全部股票數量或證券以低於發行價格上市（僅適用於公開發售），或會導致子基金的價格突然變化，此外還會招致用於進行認購卻未能分得全部認購數量的現金（因此不在市場）的機會成本。

	<p>首次公開發售的證券價格通常較已成立的證券受更大及未能預計的價格變動影響。與發展較成熟的證券比較，首次公開發行所涉及的證券價格往往受到更大及較不可預測的價格變動所影響，而且可獲得的財務資料亦可能較少。</p>
全球大流行、疫情流行及爆發傳染性疾病風險	<p>投資者應注意，全球大流行、疫情流行及爆發傳染性疾病可能會對子基金構成重大且不可預測的風險。</p> <p>為遏制全球大流行、疫情流行及爆發傳染性疾病，世界各地政府可能會採取一連串行動，例如在地區及國家層面實行隔離措施、嚴格封關及執行旅遊限制、下令關閉若干商業場所、禁制居民自由行動、鼓勵或命令僱員在家遙距工作，以及禁止公眾活動及項目等。這些措施可導致全球商業活動放緩及/或完全閒置。</p> <p>這些行動的影響可能對子基金的投資表現產生重大及不利影響，更廣泛地說，可影響子基金執行其投資策略的能力。</p> <p>尤其是，子基金的現有及潛在投資的估值可能難以評估，並可能受到高度可變性及不明朗因素所影響，因而可能導致暫停計算子基金的每股資產淨值。同樣，借貸人的收入或利息支付，以及本金償還可能會延遲，因此對子基金的預測時機及現金流金額可能造成負面影響。這些影響及負面效應並非詳盡無遺，可能會隨著事態發展而迅速演變。</p> <p>此外，管理公司、投資經理及/或本基金的其他服務提供者（或其各自的關聯公司）的營運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包括因常駐於或臨時駐於受影響國家的人員面對隔離措施及旅遊限制。</p>
政治及監管風險	<p>國家干預或徵收、社會或政治不穩定、或其他對於子基金進行投資之自由之限制，可能都會導致投資損失。投資者亦應注意，可能存在政府對公司的運作及/或現金的自由流動強加限制之情況。</p> <p>不同地區的監管環境可能會發生變化，其中若干變化可能對本基金追求其投資策略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本基金運作所在的監管環境或與投資者居住國家的監管要求有所不同。</p>
可持續發展風險	<p>透過對經濟增長及金融穩定造成潛在風險，可持續發展因素（定義見附錄三）可能對個別公司、行業或國家的證券價值產生不利影響，從而可能對子基金的相關投資價值產生負面影響。若公司或國家可能對或被視作對環境、社會或管治成果帶來不良影響，可能會招致審查，並對增長前景、其證券的市場價格及/或基金如預期般購買或出售這些證券的能力產生負面影響。</p> <p>就可持續發展成果欠佳的公司或國家而言，可能因法律、監管、科技或環境變化而承受價格衝擊。政府或監管機構可能對有關公司或行業施加與可持續發展義務有關的新規定，因而可能對證券的價值產生負面影響。環境因素可包括（但不限於）排放影響、能源效率、自然資源開發或廢物處理的性質。社會因素可包括人權、工人待遇及工人權利或多元化問題。管治因素可包括股東權利、高層管理人員薪酬、利益衝突或董事局獨立性。</p> <p>公司或國家亦可能受到氣候變化帶來的潛在自然風險的不利影響，例如因不穩定及潛在災難性天氣現象加劇（例如乾旱、山火、洪水及暴雨、熱浪/寒流、山泥傾瀉或風暴）而造成嚴重損害的極端風險。若極端天氣事件的發生頻率增加，子基金的資產因這些事件所承受的風險亦將隨之增加。</p> <p>其他自然風險可能是由氣候變化引起的環境轉變所造成，其中包括沿海洪災、沿海侵蝕、土壤退化和侵蝕、水資源壓力、溫度變化或風向或降雨模式改變。</p>
涉及股份類別風險	
資本支出風險	<p>當子基金之收益不足以抵銷子基金之收費及費用時，這些收費可由子基金之資本中扣除。這將會限制資本增長率。</p> <p>就收益-2股份類別及收益-3股份類別管理費、管理公司費、行政服務費、分銷費(如適用)、存管費和其他所有可歸屬於股份類別之費用，將由該股份類別之資本中扣減。此導致該股份類別派息(可能需要徵稅)增加，但其資本以同等程度減少。此可能會限制未來資本及收益增長。</p>
貨幣單位風險	<p>子基金內某股票類別的貨幣單位未必預示股東所面對的貨幣風險。貨幣風險由子基金其下的資產的貨幣風險引起，而股份類別的貨幣單位僅指該股票類別的淨資產價值。</p> <p>此外，了解以某貨幣為單位與以該貨幣對沖的股份類別之間的差異尤其重要。有關不同股份類別的完整概述，請參考發售章程第5節。</p>

從資本派息的風險	<p>收益-2及收益-3股份類別可以從資本，以及未扣除費用及開始的淨已變現及未變現資本收益中作出分派。儘管有關情況可能分派更多收入，但亦可能構成減少資本及（可能）長期資本及收益增長的效果。此外，此派息政策或因閣下於該收益股份的投資，而構成稅務後果。如有任何疑問，請諮詢閣下的稅務顧問。</p> <p>此外，收益-3 股份類別旨在提供固定派息率，該派息率按投資經理對基金的長期（三年滾存期）收益預期釐定。為達到此目的，有關類別可能在一個曆年內從資本作出短期派息，或把一個曆年的超額收益結轉至下一個曆年。由於收益-2 及收益-3 股份類別的派息率建基於預測，因此，派息率存在增加或減少的風險，或因從資本中扣除而進一步限制長期資本及收益增長的風險。</p>
首次認購費風險	<p>當收取首次認購費時，即使股份價值沒有下跌的情形，股東出售股份可能無法收回原有投資的全部金額。</p>
IRD 股份類別風險	<p>投資者應注意，因為IRD股份類別利用貨幣對沖交易，所以其同時涉及參考貨幣對沖股份類別風險。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述有關「參考貨幣對沖股份類別風險」部份及第5.2節。</p> <p>投資者應注意IRD股份類別預期提供予投資貨幣為IRD股份類別的貨幣單位的投資者。因此，IRD股份類別只會發行給其中購貨幣與相關IRD股份類別的貨幣單位相同的投資者。同樣地，IRD股份類別的贖回款項只會以相關IRD股份類別的貨幣單位支付。如投資者採用非IRD股份類別的貨幣單位計算其投資回報，應考慮當中的匯率風險。</p> <p>一般而言，IRD股份類別會每月派發股息。股息將以IRD股份類別的貨幣單位派發。</p> <p>有關投資經理在進行貨幣對沖交易時所產生的所有成本及開支均由每一IRD股份類別按比例承擔。IRD股份類別的開支將由其資本賬戶中扣除。此導致派息(可能需要徵稅)增加，但其資本以同等程度減少。此可能會限制未來資本及收益增長。</p> <p>投資者應注意，IRD股份類別以派息而非資本增長為優先，及通常將分派多於相關子基金所收到之入息。IRD股份類別的股息包含因投資經理進行貨幣對沖交易而產生的息差，該股息視作從資本或資本收益支付。因此，股息通常由資本支付，此可導致所投資的資本出現侵蝕。除此以外，投資者應注意，當此股份類別的股息率超過其投資收入時，該股息將從歸屬於相關IRD股份類別的資本及已變現或未變現的資本收益中支付。這對某些國家的投資者的稅務而言，可能是沒有效率的。因此，投資者應向他們當地的稅務顧問就其狀況作相關查詢。</p> <p>投資者應注意息率及外匯遠期匯率可變改的不明朗因素，從而影響IRD股份類別的回報。倘IRD股份類別的貨幣單位之息率相等或低於相關子基金的參考貨幣之息率，很可能會構成負息差。該負息差將從IRD股份類別的預計總收益中扣減，這將對此股份類別所分派的股息構成影響，最終可導致無股息支付。</p> <p>分派息差可能不等於或可能低於IRD股份類別的貨幣單位與相關子基金的參考貨幣之間同業息率的差別。</p> <p>由於較頻密的股息分派，以及息差波動，IRD股份類別的每股資產淨值之波動可能大於其他股份類別。</p>

<p>投資組合貨幣對沖股份類別 (「PCHSC」) 風險</p>	<p>就任何投資組合貨幣對沖股份類別 (PCHSC) 而言，投資經理 (或其代表) 將利用對沖交易以減低相關子基金投資組合的主要貨幣與PCHSC計價貨幣 (如屬BRL PCHSC，將為適用子基金的參考貨幣) 之間的匯率變動的影響。惟投資經理所實施的策略並不保證成功。</p> <p>無論主要貨幣相對於PCHSC貨幣是貶值或升值，貨幣對沖交易均會進行。因此，儘管該等對沖能在主要貨幣相對於PCHSC貨幣貶值時，大致地保護投資者，這亦同時意味著在主要貨幣相對於PCHSC貨幣升值時，投資者將無法從中受惠。</p> <p>由於無法預測未來市值及相關子基金投資組合的主要貨幣，貨幣對沖將不盡完善，PCHSC 的回報可能受匯率變動所影響。</p> <p>有關投資經理(或其代表)採用的對沖策略及與PCHSCs相關的風險的更多詳情，請參閱第5.2節。</p> <p>此外，若干子基金投資於引致較大利率差距及對沖交易成本的貨幣 (如新興市場貨幣)。因此，此等子基金的 PCHSCs 表現可顯著低於相關投資的當地貨幣表現。</p> <p>此外，就 BRL PCHSC 而言，投資經理 (或其代表) 亦將為 BRL RCHSC 採用第 5.2 節所述的對沖模式，以進行 BRL 貨幣投資。因此，BRL PCHSC 的表現可能與第 5.2 節所述的任何其他股份類別的表現存有顯著差異；而「參考貨幣對沖股份類別風險」所述適用於 BRL RCHSC 的風險亦將適用於 BRL PCHSC。</p>
<p>參考貨幣對沖股份類別 (「RCHSC」) 風險</p>	<p>就參考貨幣對沖股份類別而言，除BRL RCHSC之外，投資經理將採用貨幣對沖策略以限制相關子基金的參考貨幣相對於參考貨幣對沖股份類別的計價貨幣(「RCHSC 貨幣」)的貨幣部位。惟投資經理所實施的策略並不保證成功。</p> <p>無論參考貨幣相對於RCHSC貨幣是貶值或升值，貨幣對沖交易均會進行。因此，儘管該等對沖能在參考貨幣相對於RCHSC貨幣貶值時，大致地保護投資者，這亦同時意味著在參考貨幣相對於RCHSC貨幣升值時，投資者將無法從中受惠。</p> <p>由於無法預測未來市值，貨幣對沖將不盡完善，而根據參考貨幣對沖股份類別內的RCHSC貨幣回報與以參考貨幣為單位並計算的同等股份類別的回報將並不完全相同。</p> <p>由於巴西實施外匯管制，令巴西雷亞爾 (「BRL」) 的投資受到限制，因此BRL RCHSC所採用的對沖模式將與上述適用於任何其他RCHSC的對沖模式有所不同。</p> <p>BRL RCHSC旨在為以巴西為註冊地的基金之相關投資者提供貨幣對沖方案，詳情載於第5.2節。BRL RCHSC的投資若非直接透過與全球分銷商及服務提供者訂立書面協議的巴西基金進行，可能無法提供對沖BRL的回報。</p> <p>BRL RCHSC以相關子基金的參考貨幣計價，而資產淨值將會隨巴西雷亞爾與相關子基金的參考貨幣之間的匯率變動而波動，因此其表現可能與子基金的其他股份類別的表現存有顯著差異。</p> <p>股東亦應注意，子基金內的參考貨幣對沖股份類別引致的負債或會影響該子基金內其他股份類別的資產淨值。這稱為連鎖風險。</p> <p>股東應注意，RCHSC的目的是在股份類別層面上降低匯率波動風險，並非在相關子基金的投資組合層面上降低對沖貨幣風險 (但若投資組合的所有或部份貨幣與子基金的參考貨幣相關，則可能在一定程度上實現)。因此，RCHSC的股東仍將面對相關子基金的RCHSC貨幣 (就BRL RCHSC而言將為相關子基金的參考貨幣) 與相關投資貨幣 (若不同) 之間並未全面對沖的匯率波動。若大部份相關投資以一種或多種非參考貨幣計價的子基金提供RCHSC，RCHSC將維持一定水平的貨幣風險，有關風險可能重大及未能全面對沖RCHSC貨幣。此外，RCHSC可增加對參考貨幣的看空風險。</p> <p>股東應注意，子基金資產的貨幣風險及子基金參考貨幣之間的關係將隨著時間變化，貨幣回報及虧損及相應回報或會較同一子基金的其他非對沖股份類別更為波動。</p> <p>因此，股東必須謹記，若RCHSC貨幣兌子基金參考貨幣 (不適用於BRL RCHSC，因其以適用子基金的參考貨幣計價) 上升或下跌，以及若RCHSC貨幣兌相關子基金部份或所有投資計價的貨幣上升或下跌，透過RCHSC投資將影響其投資的價值。貨幣波動的影響或會導致RCHSC顯著表現遜於投資於同一子基金的其他非對沖股份類別。</p>
<p>對沖股份類別引起的交易風險</p>	<p>同時擁有運作及未運作對沖股份類別的子基金存在風險，後者的回報可能會受到對沖運作時的不準確性及不完整性所產生的正面或負面影響。產生此風險主要是因為股份類別並非獨立法律個體。同一子基金下的貨幣對沖股份類別及非貨幣對沖股份類別參與同一子基金下的同一資產及/或負債集合。</p>

	股東亦應注意，一隻子基金的股份類別所產生的資產及/或債務可能會影響該子基金其他股份類別的資產淨值。
涉及股東交易及組合交易的風險	
利益衝突風險	管理公司、全球分銷商及服務提供者、投資經理及晉達集團內的其他公司或不時作為其他基金、子基金或其他客戶託管資產(為本基金的競爭對手，因為它們與本基金的子基金有著相似的投資目標)的管理公司、投資經理或顧問。因此，管理公司、全球分銷商及服務提供者與投資經理在其業務往來過程中有可能與本基金或某子基金存在潛在利益衝突。然而，管理公司、全球分銷商及服務提供者與投資經理在進行任何有可能引致利益衝突的投資業務時，會注視其法規及合約責任，其以商業上合理的方式為客戶的最佳利益而行動的整體責任，以及公平對待所有客戶。
對手方風險－交易	子基金或會與交易對手進行交易，由此可能遭受交易對手信譽及其執行與履行其財務責任之能力的風險(包括及時交易結算)。此風險可能在任何時間當子基金資產被存託、延長、承諾、投資或因透過實際或默示的合約而被披露時所引致。 部份市場可能並無減低承受對手方風險的貨銀對付交收之安全方法。在某些情況下，可能需要(視乎情況而定)在收取所購買證券前支付款項或在收取出售資產所得款項前交付該項資產。在此情況下，子基金能否收取證券或出售所得款項取決於對手方是否履行其交付責任。 當進行衍生工具交易及運用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技術時，子基金可能受因對手方與相關投資經理或相關投資經理的公司群的另一成員的關係出現利益衝突而產生不利的影響。
攤薄	在若干情況下，購買或沽售股份時可作出攤薄調整(見第5節)。在購買的情況下，這將減少購入的股份數目，在沽售的情況下則會減少所得收益。倘若並無進行攤薄調整，所涉的現有子基金股東可能蒙受攤薄影響，這將限制資本增值。攤薄是由估值日的估計淨流量觸發，估計淨流量可能與當天的實際淨流量不同。攤薄調整是根據購買或出售股份的相關估計資產購入或出售成本為基礎進行，有關估計可能與實際成本有所不同。
市場關閉風險	子基金所投資的個別市場可能不會於每個營業日營運。因此，買入或沽出股份的價格可能根據相關投資或多或少程度上過時的最後價格。若於買入或沽出股份後，相關投資的價格即時上升或下跌，可能對子基金的回報有影響。市場關閉可能是由於國家或當地公眾假期，或實行緊急措施所導致的非常規的市場關閉。
流動性風險－子基金投資	子基金可能投資於流動性較弱的證券，日後可能會因市場流動性減少而在若干情況下可能難以出售，因而對有關資產的市場價格或變現能力構成不良影響。資產類別的整體流動性下降，例如小型公司或若干類別信貸，或因個別經濟或市場事件(例如發行商表現轉遜)，可能會導致該等證券的流動性減少。
暫停買賣風險	在某些情況下，股東贖回或轉換股份的權利(包含以轉換方式出售)可被暫停(請參閱第6.8節)。這將意謂著股東暫時性地無法使用其資金。
匯款限制風險	於某些國家，沽出證券、派息或其他收入，須支付予外國投資者的款項，或因政府或其他限制而未能獲得支付全部或部份款項。任何有關限制將會減低子基金的潛在盈利，或因而導致損失。其他該等風險可能包括推行預期之外的稅務規則。在部份情況下可能實施政府或監管控制，影響資本的有效流動(例如兌換限制或貨幣變動/匯回資本)。
贖回延遲結算風險	董事局可在獲得受影響股東同意的情況下決定延遲贖回請求的結算。此外，在某一個營業，在總值超過某一子基金資產淨值10%的個別或集體贖回及/或轉換中，董事局可在未經股東同意的情況下決定延遲贖回結算一段時間(不超過30天，參考第5.5節)。股東應注意，延遲結算意味著股東將需等待一段時間，才可取回其贖回金額。
涉及子基金運作的風險	
代管風險	本基金的資產由存管處或其副代管人(不一定與存管處屬同一企業集團)保管，股東須承受存管處或其副代管人無法全面履行其責任的風險，即在破產時於短期內退還存管處或副代管人所持的所有本基金資產。本基金的證券一般將在存管處或副代管人的賬面內鑑別為屬於本基金，並將與存管處或副代管人的資產分隔。這可在存管處或其副代管人破產的情況下，給本基金的資產提供保護，但不能排除在破產時無法迅速收回資產的風險。

	<p>本基金的資產亦可能與存管處或副代管人其他客戶的證券組合。在此情況下，倘組合中任何證券的結算或代管出現問題，則根據 2010 年法律，損失將擴散至組合中的所有客戶，而非只限於其證券遭受損失的客戶。</p> <p>此外，子基金或需將資產置於存管處及副代管人的保管網絡之外，以便本基金在若干市場進行交易。在此情況下，存管處仍須根據 2010 年法律負責適當地選擇及監督在相關市場保管該等資產的人士。</p> <p>股東應注意，該等市場或會存在結算延遲及 / 或與子基金投資所有權相關的不確定性，這可能會影響子基金的流動性，從而可能導致投資損失。</p> <p>存管處須就存管處及其副代管人遺失代管資產向本基金承擔責任。然而，若存管處能證明遺失是由於其合理控制範圍以外的事件所致，而即使存管處採取所有合理措施後但有關後果仍然無可避免，則存管處毋須承擔責任。</p> <p>由存管處或其副代管人或銀行存託的現金並無與存管處或其副代管人或銀行的資產分隔，或會給本基金帶來風險。</p>
公平價值估價風險	<p>公平價值估價調整可能根據子基金其下資產的價格，由董事局絕對酌情決定作出，以反映市場關閉與估值點之間的最後可用價格的預期變化。然而，存在此預測價格與該證券其後開盤價不一致的風險。</p>
開戶銀行風險：危機事件	<p>投資於本基金須承受開戶銀行風險，開戶銀行是指準投資者或股東在其存放認購款項，以及本基金透過其向股東支付贖回款項及其他付款的銀行，而有關風險是指該等開戶銀行未能履行或及時履行其責任，或經歷破產、倒閉、被接管或其他財務危機或困難，即類似瑞信、矽谷銀行及Signature Bank在2023年3月所經歷的情況（各自為「危機事件」）。以下因素可導致危機事件出現：市場氣氛低迷、民眾大量提款、欺詐、瀆職、表現遜色或會計違規。若開戶銀行出現危機事件，全球分銷商及服務提供者或本基金可能永久或在一段長時間內無法取得部份或全部該等款項，或使用該開戶銀行提供的其他服務。雖然開戶銀行持有的款項可能受到適用國家及 / 或組織的存款保障或擔保計劃所保障或擔保，但超出相關保障 / 擔保金額的數額可能須承受全數損失的風險。即使設有該等計劃或制度，亦不能保證其將可向全球分銷商及服務提供者或本基金提供或開放。若全球分銷商及服務提供者或本基金開立銀行賬戶所在的任何司法管轄區不受類似制度所約束，則會令損失風險增加。儘管近年政府經常在危機事件期間作出干預，從而為存款人提供額外保障，但無法保證在未來危機事件中將出現有關干預，亦無法保證任何有關干預將成功或避免損失風險、重大延誤或對銀行狀況產生負面影響。本基金或晉達集團任何成員概不會向準投資者或股東就開戶銀行因危機事件或其他原因而倒閉負責，亦不會代表彼等採取任何行動；若開戶銀行無法向其所有債權人及存款人償還欠款，則任何差額將須受適用的破產法或銀行處置機制所約束，並可能導致受影響開戶銀行損失所有存款。</p>
欺詐風險	<p>子基金的資產或會遭受欺詐。這包括但不限於副存管處層面上的欺詐行為，即副存管處未保存反映本基金資產實際擁有權的帳冊及記錄。欺詐亦可能因交易對手違約及/或其他第三方的欺詐行為而引致。在此等事件中，不能肯定股東會因子基金遭受的任何損失而獲得全部或任何賠償。</p> <p>存管處須就存管處及其副代管人遺失代管資產向本基金承擔責任。然而，若存管處能證明遺失是由於其合理控制範圍以外的事件所致，而即使存管處採取所有合理措施後但有關後果仍然無可避免，則存管處毋須承擔責任。</p>
基金法律訴訟風險	<p>不能肯定本基金對服務供應商、代理人、交易對手或其他第三方提起的任何法律訴訟會勝訴，而且股東可能不會因所招致的任何損失而獲得全部或部分賠償。透過法律體系進行追索可能非常耗時、費用高昂且非常拖延。視乎情況，本基金可能決定不採取任何法律行動及/或本基金可能決定進行和解談判，和解談判可能成功或可能不成功。</p>
「英國脫歐」風險	<p>投資者應注意，英國退出歐盟的結果、2020年12月24日的歐盟 - 英國貿易與合作協議，以及隨後的任何談判和立法變動，均可能在政治、經濟及金融市場領域引發新的潛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及不穩定局面。這些不明朗因素及不穩定局面可能對本基金、各子基金、其投資、管理公司、投資經理，以及向本基金及各子基金提供服務或與之交易的其他各方的業務、財務狀況、營運業績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因此亦可能對股東造成重大損害。</p> <p>在英國，投資經理根據其中許多源自歐盟法例的法律及規例獲金融市場行為監管局認可並受其監管。英國退出歐盟意味著投資經理被視為一家位於歐盟以外的第三國公司。歐盟法例未來的任何變動可能會進一步限制管理公司將投資組合管理（及其他）活動的職能轉授予歐盟以外地區公司的能力，這可能會影響投資經理繼續為本基金提供服務的能力。</p>

	<p>本基金及各子基金將須分別承受多個對手方的風險。有關對手方可能因監管變動而無法履行其義務，或與有關對手方進行該等交易的成本可能增加。尤其是，歐盟委員會已授予若干英國衍生工具結算所「等效」地位，以便在2025年6月之前繼續在歐盟臨時營運。這些結算所負責歐盟大部份的衍生工具交易，意味著未能進入歐盟可能會造成市場混亂的重大風險，這可能對子基金的若干投資產生不利影響。有關等效地位在2025年6月之後會否延長，目前尚未清楚。</p>
基金及子基金的負債	<p>基金旗下各子基金均為獨立資產組合，而該等資產只可用作應付該子基金的負債或向該子基金提出的申索。儘管盧森堡法律的條文規定各子基金的負債獨立，惟倘若申索是由當地債權人在外國法院或根據外國法律合約提出，則尚未知悉該外國法院會否執行盧森堡法律所載的獨立負債條文。因此，不能肯定子基金資產在任何情況下一直完全免受另一子基金的負債所影響。</p>
流動風險 - 股東活動	<p>子基金股份的認購、轉換或贖回交易或會對子基金的其他股東產生影響，這通常稱為攤薄或集中。</p> <p>為配合子基金股份的認購、轉換及贖回，資產可能會被買入或賣出，而子基金須承擔該等交易可能招致的成本。若子基金被迫買賣數量龐大（相對於該資產在其市場的正常流動性而言）的資產，這可能影響此等資產買入或賣出的價格（並可能與其估價的價格有所不同），因此將對其他股東產生攤薄或集中的影響。此外，投資組合內不同持倉的比重可能改變，因而改變子基金的建構及成份。影響的程度或大或小，視乎交投量、資產的買入及賣出價及用於計算子基金每股資產淨值的估值方法不同而異。</p> <p>董事會可酌情（但時刻均以股東的最佳利益行事）在流動性不足時，利用流動性管理工具，包括但不限於延遲贖回結算的能力（見第 5.5 節）及在第 6.8 節所述的情況下，暫停計算及發佈每股資產淨值及 / 或（如適用）暫停發行、贖回及轉換任何子基金的任何股份類別的股份。</p>
投資基金須支付較高的持續性收費風險	<p>當子基金投資於其他 UCITS 及 / 或 UCIs 時，投資於該等 UCITS / UCIs 可能會涉及額外費用，並可能提高持續性收費。</p>
稅務風險	<p>稅務法律可在未有通知下變更及可能以追溯方式徵稅，包括但不限於對收入及 / 或未註冊收益徵收或增加稅款，或會影響子基金回報。並可能在無須通知基金及 / 或投資經理的情況下，在源頭已被扣除稅款。所繳稅項可能因個別股東而異。稅務法律及常規亦可能不夠清晰，產生最終是否需要繳稅的疑問。地方稅務程序可能會限制或拒絕收回原本可供扣除的已扣稅款。</p>
第三者操作風險 (包括對手方風險—服務提供者)	<p>就職責分工的目的或因為管理公司或投資經理的委託 / 外判職能而言，子基金的操作依賴第三者。股東可能因第三者的操作失敗而導致混亂或財務損失。</p>
規模較小的風險	<p>若子基金未達或保持其可持續的規模，投資經理為基金實行所有投資決定時亦因此受到限制及 / 或收費及費用的影響可能較預期高，投資價值亦隨之受到減損。此外，根據本基金的組織章程，若子基金未達其預定可持續的規模並無法繼續經營，可將該子基金清盤或合併。</p>

第B部份 – 具體風險因素	
涉及投資策略的風險	
商品風險	<p>投資於商品相關公司的商品掛鈎衍生工具、交易所買賣工具及 / 或股本證券可能令本基金面對比投資傳統證券較大的波幅。基於多項因素，商品市場可能大幅波動。商品價格變動非本基金所能控制，投資經理未必可以預測得到。價格變動可能受到以下（其中包括）因素影響：政府、農業、貿易、財政、貨幣及外匯管制計劃及政策；市場及經濟情況變化；市場流動性；天氣及氣候情況；供求關係變化；運輸系統的可用性；節能；開採項目的成功；國際收支平衡及貿易差額的變動；本地及海外通脹率；貨幣波動；本地及海外政治及經濟事件；本地及海外利率及 / 或投資者的利率預期；本地及海外政府規例及稅項；戰爭、恐怖主義活動及其他政治動蕩及衝突；政府徵用；互惠基金、對沖基金及商品基金的投資及交易活動。該等變動的頻密程度及幅度無法預測。</p>
集中風險	<p>投資於持股集中的投資組合的子基金，相較於廣泛分散的基金而言，可能會有較高的波動性。</p>
收益優先風險	<p>當一子本基金著重收益多於資本增值，因此可能局限未來資本及收益的增長率。</p>

分派隱含收益風險	部份子基金收益股份的可分派收益可包含從若干投資累算的隱含收益（例如：遠期外匯合約）。此或會限制該等收益股份的長期資本及收益增長。如隱含收益為負數，可分派收益將會減少。此外，此派息政策或因閣下於該等收益股份的投資而構成稅務後果。如有任何疑問，請諮詢閣下的稅務顧問。投資者應注意，分派隱含收益可導致基金的資產淨值較為波動。
行業及/或地理風險	限制投資於少數相關行業及/或地理區域的子基金將面對該等行業及 / 或區域的具體風險，即使在範圍較廣的市場指數上漲時亦可能會下跌。
可持續發展策略風險	<p>推動環境或社會特徵的可持續發展、影響力或其他投資策略在評估及挑選投資時會考慮與其策略相關的特定因素。因此，不符合其準則的若干投資範疇領域（例如行業、公司或國家）可被剔除。這可能導致其投資組合與廣泛的基準指數或投資範圍不同，從而導致相對投資表現偏離大市的表現。</p> <p>與專注於可持續發展因素的子基金有關的其他風險可能由以下因素引致：</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缺乏有關數據收集及轉換的標準化監管標準； - 缺乏有關可持續發展的標準化公司報告標準； - 可持續發展數據的準確性有限，因為屬自我報告性質，而且審核有限及 / 或採取不同方法； - 在公司並無報告可持續發展數據的情況下，數據提供者作出錯誤的估計；及 - 數據報告側重大型公司。 <p>由於投資者對可持續投資的構成可能抱持不同觀點，因此子基金可能投資於並無反映特定投資者個人信念及價值觀的公司或發行人。</p>
涉及股票投資風險	
股票投資風險	股票和股票相關投資的價值或因應公司盈利、前景及一般市場因素而變動。倘公司出現違約的情況，就該公司的任何財務繳付而言，該公司的權益擁有人將位列最後。
房地產證券風險	儘管一般較為多元化，投資於房地產公司及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REITs”)所承受的風險，與直接擁有房地產的風險類似，當中包括因傷亡或指控導致的損失、當地或整體經濟環境的改變、空置率、利率、區劃法、租金管制、物業稅及各種破壞物業行為以外的營運費用。部分REITs可能投資於特定數目的物業、狹小地區或單一物業類型，當單一投資或投資類別表現欠佳，可能增加對該基金的負面影響。同時，該等公司對發行人的管理能力及信貸能力較敏感。很多房地產相關證券的發行人槓桿較高，增加對持有該等證券人士的風險。本基金買入的證券價值，不一定追蹤該證券發行人所投資的價值。此外，REITs可能因不合稅務優惠或豁免，導致受稅務及監管規定所影響。
較小型公司風險	較小型公司股份相較於較大型公司股份可能流動性較低而波動性較高，這是因為其市值較小，以及其業務的多樣性及成熟程度較低。這些因素會導致資本損失的可能性較大。
風格偏好風險	<p>若干投資策略為子基金挑選投資時，遵循特定風格或整體投資理念。這可能導致在子基金層面展示特定特徵（或風格），例如價值、質素或增長特徵。</p> <p>這可能導致該等子基金的投資組合與廣泛的基準指數或投資範圍顯著不同，從而導致相對表現可能長期明顯偏離大市的表現。</p>
涉及債券投資風險	
應急可換股債券或「Cocos」	<p>在新的銀行規例框架中，銀行機構須增加其緩衝資本額，因此已發行若干種稱為「後償應急資本證券」的金融工具（通常稱為「CoCo」或「CoCos」）。CoCo 的主要特點是能按銀行規例的規定吸收虧損（儘管其他企業實體亦可選擇發行 CoCos）。</p> <p>根據 CoCo 的條款，倘發生某些觸發事件（包括在 CoCo 發行商管理層可以控制的情況下，或會導致本金投資及 / 或應計利息永久撇減至零，或轉換成股票），投資工具便會吸收虧損。有關觸發事件可包括 (i) 發行銀行的資本比率下降至低於預設限制的水平、(ii) 監管機構主觀地裁定一家機構「不能持續」；或 (iii) 國家主管機構決定注資。此外，觸發事件的評估亦可能受適用會計規則、發行商或其集團會計政策及有關政策應用的變動所影響。任何該等變動，包括發行商或其集團擁有決定權的變動，可能對其已申報財政狀況構成重大不良影響，繼而可能引致觸發事件發生。就算有關觸發事件未有因此而發生，亦將對 CoCos 持有人的持倉構成不良影響。</p>

	<p>倘該等事件發生，持有人面對損失部份或全部名義價值或須轉換成該發行商普通股的風險，此導致作為 CoCos 債券持有人的子基金(i) 在股票投資者及享有與 CoCos 投資者同等或較低權益的其他債券持有人之前，以及(ii) 在該銀行仍然持續經營的情況下蒙受虧損。</p> <p>有關工具的價值可能受機制影響，在此機制下，工具可轉換成股票或減值，程度因應不同結構及條款的各種證券而有所分別。CoCos 結構可能複雜，條款可能因應發行商及債券而有所不同。</p> <p>CoCos 的價值是相對發行商資本結構內的其他債務證券、股票，以及就轉換或減值風險的額外溢價而計算。不同 CoCos 的相對風險將視乎現時資本比率與有效觸發水平的距離，一旦到達觸發水平，將導致 CoCos 自動減值或轉換成股票。CoCos 的市場價格可能有別於其他後償債券，而後者的發行商並不包含減值或股票轉換的特性，因此在若干情況下可能導致價格或流動性下降。</p> <p>在個別情況下，發行商可取消支付若干 CoCos 的全部或部份利息，而無須事先通知債券持有人。因此，概不保證投資者將取得 CoCos 的相關利息。未支付利息可能不會累積或在其後的任何時間支付，因此債券持有人亦無權利申索任何少收之利息，而有關利息可能影響相關子基金的價值。</p> <p>即使有關 CoCos 不支付或只支付部份利息，或有關工具的本金價值可能減值至零，但並無限制發行商就其普通股派發股息或向普通股持有人作出現金或其他分派，或向與 CoCos 享有同等權益的證券作出分派，因而可能導致其他由相同發行商發行的證券表現優於 CoCos。</p> <p>發行商或其監管機構可能自行選擇取消票息，但亦可能受若干歐洲指令及相關適用法律及規例強制取消票息。此強制性延期可能與股票股息及紅利限制同時實施，但部份 CoCos 結構容許銀行至少在理論上可繼續派息，而不支付 CoCos 持有人。強制性延期與監管機構規定銀行持有的所需緩衝資本額有關。</p> <p>此外，部份 Cocos 可能面對贖回延期風險，因為部份 Cocos 以永續工具形式發行，因此僅可在主管機關批准後按預設水平贖回。</p> <p>另外，投資於 Cocos 亦面對潛在流動性風險，因為在若干情況下，可能難以即時為 Cocos 物色買家，而賣家為了沽售 Cocos，或須接受較債券預期價值出現大幅折讓的價格。</p> <p>在發行商資本結構內，CoCos 的排序一般高於普通股，因此與發行商的普通股比較，CoCos 的質素較高及風險較低。然而，有關證券涉及的風險與發行商償付及 / 或取得發行金融機構流動資金的能力相關。</p> <p>視乎市場對前述個別觸發事件的看法，對整個資產類別而言，或會出現價格連鎖反應及波動。此外，視乎相關工具的套戥水平及在市場缺乏流動性的情況下，有關風險可能增加，價格形成可能更加困難。</p>
信用風險	<p>當投資之價值取決於一方(可以是公司、政府或其他機構)履行其債務償還時，便存在該債務無法履行之風險。該當事人的財務能力越弱，則此風險越大。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受到當事人實際違反履行責任或有違反履行責任之虞的影響，惟子基金的收益僅會受到實際不支付款項之影響，亦即違約。</p>
受壓債券	<p>子基金可投資於受壓債務證券或持有成為受壓債券的債務證券。投資於該等受壓債務證券(具有可轉換證券的資格)涉及投資於正在面對重大財務或業務壓力(包括涉及無力償債或其他重組及 / 或清盤訴訟的發行人或公司)的發行人或公司的債券。此等資產涉及資本損失的高風險及利息付款不確定性，流動性可能欠佳。此外，在作出受壓債券投資或債務工具於購買後成為受壓資產後，可能須經過一段相當長的時間，才會完成無力償債或重組程序。</p>
高收益債務證券風險	<p>高收益債務證券，即一般被評為非投資評級或未獲評級的債務證券，比起更高等級的債務證券受到發行人違約而損失收益及本金之風險較大。高收益債務證券可能更難出售或決定其價值。</p>
息率風險	<p>子基金的盈利或市場價值或會受息率改變的不利影響。此風險尤其切合於持有定息債務證券(例如債券)的子基金，若息率上升，其價值或會下跌，而其孳息可能會下跌至低於現行市場利率。此外，持有長到期日的定息債務證券的子基金或較短期債務證券對息率改變更敏感，例如長期息率輕微上升可導致長期債務證券的價格出現較相關比例更大的跌幅。</p> <p>就使用利率指標作為表現目標的子基金而言，在利率上升期間可能會更難實現其表現目標。</p>
投資評級風險	<p>正如其他類型的債務證券，投資評級債務證券涉及信貸風險。因此，投資評級債務證券面對因發行人違約或財務狀況惡化而損失收益及 / 或本金的風險。投資評級債務證券亦面對其評級可能被下調的風險。</p>
貨幣市場基金風險	<p>本基金會竭力維持子基金的資本值，但不能作出保證，因為子基金的投資工具造成的損失會減低子基金的資本值。</p>

<p>結構性信貸工具 風險</p>	<p>按揭抵押證券</p> <p>按揭抵押證券是一個總稱，指由相關商業及 / 或住宅按揭組合的收益來源提供擔保或抵押的債務證券。因此，投資評級債務證券亦面對傳統定息證券的同類風險；以及有關行使任何可選擇贖回及強制提前還款的具體風險、利率風險、相關按揭資產及證券發起人的償債能力。此等投資的市場可能波動且欠缺流動性，故可能難以進行買賣，其二級市場的規模亦可能小於較傳統的債務證券市場。</p> <p>資產抵押證券</p> <p>傳統的債務證券一般支付固定利息直至到期日，而且本金將於當天全數退還。相反，資產抵押證券的付款一般包括支付利息及部份本金。資產抵押證券可能受到當時的利率水平變動影響。本金可能在自願情況下預先支付，或因再融資或被迫還款時支付。本金及利息付款亦未必準時支付。此等付款的性質及時間可能令回報水平比其他定息證券較難預測，因此可能增加本基金的波幅。本基金將受到與相關資產及證券發起人的償債能力有關的具體風險影響。此等投資的市場可能波動且欠缺流動性，故可能難以進行買賣，其二級市場的規模亦可能小於較傳統的債務證券市場。</p> <p>債務抵押債券 / 貸款抵押債券</p> <p>債務抵押債券及貸款抵押債券是指參與定息或浮息債務債券組合或由有關組合擔保的債券。此等債券可發行既定年期不同的獨立類別，各具不同的信貸及投資概述。由於債務組合會提前還貸，組合將首先向年期較短的類別投資者付款。提前還貸可能導致該等債券的實際年期較既定年期顯著縮短。相反，若提前還貸較預期緩慢，則可能延長該等債券的有效年期，使其在利率上升時面對高於傳統債務證券的市值下跌風險，從而導致其波幅增加。與其他資產抵押證券比較，該等債券及其他提前還貸條款複雜或高度可變的工具一般涉及較高的市場、提前還貸及流動性風險。該等債券一般須承受資產抵押證券下所載的每項風險。</p> <p>信貸掛鈎票據</p> <p>信貸掛鈎票據是直接與交易對手而非透過認可交易所訂立，因此無法獲得與在認可交易所交易的工具相同的保障。信貸掛鈎票據承擔交易對手的違約風險，以及與相關信貸證券有關的違約風險，而且在交易對手違約的情況下可能無法就相關資產提出索償。此外，信貸掛鈎票據提供的回報可能與相關參考證券不同，例如，這是基於信貸掛鈎票據的合約條款、價格點或票息付款並非完全匹配。在市場受壓期間，信貸掛鈎票據的流動性可能減弱，因而更難定價。</p>
<p>負孳息風險</p>	<p>基於某些市場狀況，包括但不限於息率下降，子基金投資的若干貨幣市場工具可能須以負淨孳息進行交易。這些工具包括政府證券，以及由企業或商業銀行發行或擔保的債務，以及銀行存款。有關工具對累積股份的每股資產淨值及收益股份可分派予股份持有人的收益金額可構成負面影響。此外，子基金可能因而無法實現其保本目標，並可能導致其投資組合錄得負孳息，這意味著在某一估值日，子基金的成本及開支可能超過投資組合的收益及收入。這可導致累積股份的每股資產淨值及收益股份的可分派收益金額相應減少。</p>
<p>永續債券風險</p>	<p>若干子基金允許投資於永續債券。永續債券是指不設到期日的已發行債券。雖然該等債券將設有贖回日期，讓債券發行人贖回債券，但概不保證債券將於有關日期被贖回（例如若利率自債券發行以來上升，債券可能不被贖回），而且債券有可能永遠不會被贖回，導致子基金無法收取退回的本金或部份本金，除非有關債券在市場出售。由於發行人一般會在能夠以較低孳息率發行債券時贖回債券，因此永續債券須承受的再投資風險（債券票息或贖回所得收益可能以較低孳息率再投資的風險）較高。此外，在市場受壓的情況下，永續債券的流動性可能受限，為該等債券的出售價格帶來負面影響，進而對子基金的表現產生負面影響。</p>
<p>涉及衍生工具投資的風險</p>	
<p>現金流量風險</p>	<p>子基金可能沒有足夠的現金以應付維持衍生產品合約的持倉所必要的補倉通知。這或會導致子基金不得不在時機不恰當或條件不理想的情況下平倉(或出售其他證券以籌集現金)，這可導致子基金的資本損失。</p>
<p>衍生工具風險</p>	<p>投資於衍生產品或可導致子基金價值大幅變動，當中包括潛在的巨大財務損失。</p> <p>衍生工具的價值一般取決於相關資產的價值。然而，衍生工具的價值可能並非100%關聯於相關資產的價值，因此，資產價值的改變未必會導致衍生工具價值按比例相應改變。這稱為基差風險。</p>
<p>歐洲市場基礎設施監管規則 (EMIR) 結算：</p>	<p>EMIR規定在歐盟成立的中央對手方結算會員就中央結算的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為客戶提供綜合賬戶及個人賬戶兩種選擇。</p>

客戶分隔模式風險	<p>綜合賬戶選擇提供EMIR下允許的最低客戶保障標準。綜合賬戶是中央對手方層面的賬戶，其中包含結算會員多名客戶的場外衍生工具持倉及相關抵押品。以此方式匯集客戶持倉及抵押品，表示在結算會員違約時，某客戶的資產可能用以抵償其他客戶的損失。個人賬戶只包含賬戶持有人各自的持倉及抵押品，因此提供的客戶保障水平較綜合賬戶結構為高。</p> <p>至於綜合賬戶，可以再細分為淨綜合賬戶及總綜合賬戶。在總綜合賬戶中（即本基金已選擇的賬戶類別），結算會員按總額基礎記錄每名客戶的持倉，而抵押品亦按總額基礎計算。相比之下，在淨綜合賬戶中，不同客戶之間持倉會互相對銷，而抵押品亦按淨額基礎計算。因此，總綜合賬戶讓各客戶承受較低的風險，因為在結算會員違約時，可用作歸還客戶的抵押品匯集應較淨綜合賬戶為大。</p>
外匯衍生工具風險	<p>期貨合約可能會因若干交易所透過法規限制若干期貨合約價格於一天內的波動（「日價格波動限制」或「日限制」）而導致流動性有限。這防止於單一交易日內以超出日限制的價格進行交易。此外，一旦期貨合約的價格上漲或下跌的幅度相當於日限制，則不可增加或清除期貨的倉位，除非交易商願意以或在限制內進行交易。</p>
槓桿風險	<p>衍生工具合約使子基金能夠獲得相對子基金所投資金額更高的參考資產價值，換言之，此類交易可能帶有市場槓桿效應。因此，使用衍生工具的子基金預期可能會取得高於其淨資產的市場槓桿（整體市場風險承擔，即投資組合中所有長倉及合成短倉的絕對價值總和）。這可能會導致子基金的波動性增加，並導致巨大潛在的財務虧損。這亦會導致子基金將需承受個別與利用衍生工具相關的更高風險（如對手方風險-交易、場外衍生工具風險及市場風險）。</p>
場外衍生工具風險	<p>一般而言，與在組織完善的交易所進行的交易比較，場外交易受到較少政府規管及監察。場外交易市場的衍生工具直接與對手方進行交易，而非透過認可交易及結算所進行。場外交易市場衍生工具的對手方並不獲得認可交易所交易可能提供的同等保障，例如結算所的履約保證。</p> <p>投資於場外交易市場衍生工具可能涉及不同的許可估值方法產生不同估值的風險。儘管基金已採取適當的估值程序以釐定及核實場外交易市場衍生工具的價值，但部份交易性質複雜，而估值只可由有限的市場參與者提供，上述參與者亦可作為交易的對手方。不準確的估值可能導致不準確地確認收益或虧損，以及對手方風險。</p> <p>場外交易市場衍生工具令子基金涉及對手方不按照交易條款進行交收或拖延交收的風險，原因可能是對交易條款有爭議（不論是否真誠）或對手方無力償債、破產或面對其他信貸或流動資金問題。投資者亦應參閱風險因素：對手方風險-交易。</p> <p>向相關子基金轉移或提供抵押品一般可緩減對手方風險。然而，抵押品的價值可能波動，並可能難以出售，因此概不保證所持有抵押品的價值足以抵償拖欠相關子基金的金額。</p> <p>有關場外交易市場衍生工具、中央對手方及交易資料儲存庫的歐盟規例 648/2012（亦稱為歐洲市場基礎設施監管規則或EMIR）要求若干合資格場外交易市場衍生工具提交予受監管中央結算對手方進行結算，以及向交易資料儲存庫報告若干詳情。此外，EMIR規定須進行適當程序及安排，以量度、監察及緩減毋須經強制性結算的場外交易市場衍生工具的經營及對手方風險。</p> <p>子基金可投資於透過作為中央對手方的結算所進行結算的場外交易市場衍生工具。與雙向結算的場外交易市場衍生工具比較，中央結算之目的在於降低對手方風險及增加流動性，但不會全面消除風險。中央對手方將要求結算經紀提交保證金，而該結算經紀則會要求相關子基金提交保證金。若子基金於結算經紀持有未平倉合約，而該經紀違約，或保證金未能確認及準確向相關子基金報告，特別是若保證金存放於中央對手方與結算經紀維持的綜合賬戶，子基金便承受最初及變動保證金虧損的風險。若結算經紀無力償債，中央對手方將會嘗試把子基金的交易及資產轉移或「調往」另一家結算經紀；或在無法轉移或調動的情況下，中央對手方將會終止子基金的交易。在此情況下，提前終止交易可能導致子基金蒙受重大損失，而且在結算經紀進行破產程序期間，應歸還子基金的任何淨額可能會顯著延後支付。若結算架構內的其他各方（例如中央對手方、託管人、結算代理或子基金的結算經紀指定的任何其他結算經紀）違約，子基金可能無法收回其所有資產，或出現顯著延後，而且收回資產的時間及方式亦不明朗，其權利可能有所不同，取決於該方成立所在國家/地區的法律，以及該方實施的具體保護措施而定。</p> <p>與採取標準化條款及條件的交易所買賣衍生工具不同，場外衍生工具一般是透過與交易的另一方協商設立。雖然這種類型的安排允許各方按需要更靈活定制交易，但相對於交易所買賣工具，場外衍生工具可能涉及較大法律風險，因為若協議被視作不具法律執行性或未有正確記錄，則可能存在損失風險。另外還可能存在雙</p>

	<p>方對協議條款的正確詮釋存在分歧的法律或文件風險。然而，這些風險通常可透過使用行業標準協議（例如國際掉期業務及衍生投資工具協會 (ISDA) 發佈的協議）而在一定程度上獲得緩解。</p>
賣空風險	<p>倘若子基金利用衍生工具產生賣空，當相關證券價值下跌時，則有可能獲利，但當相關證券價值上升時，也有可能招致虧損。這意味著子基金的表現與其通常投資的資產類型的表現關係將變得較不密切。</p>
信用違約掉期及其他合成證券風險	<p>子基金的部份投資可由信用違約掉期及其他合成證券組成，其參考債務可為槓桿貸款、高收益債務證券、投資評級證券、信貸指數或其他類似證券。透過購買信用違約掉期及其他合成證券而投資於這類資產表影除了直接購買該等投資之風險以外的額外風險。關於每個合成證券，子基金通常僅與該合成證券的对手方有契約關係，而並無對相關資產提出直接索償的權利，亦無對該等資產的發行人直接行使的權利或補救。如果對手方破產的話，子基金將被當成對手方的一般債權人，將不會對該相關資產有任何索償權利。從而，子基金會受到對手方及相關資產的發行人的信用風險。</p> <p>此外，當投資經理期待合成證券的收益將會一般性地反映有關的相關資產之收益時，由於合成證券之條款及合成證券對手方信用風險承擔之結果，合成證券可能會有不同的預期收益、不同的(可能更大的)違約可能性及在違約之後的預期損失特徵，及在違約之後的不同之預期回復。此外，當比較參考債務時，合成證券的條款可能會提供不同的到期日、分派日、利率、利率參考、信用風險或其他與信用或非信用有關之特徵。在到期、違約、視為到期或其他終止(包含買或賣)而非依據合成證券之信用事件(如其所定義者)，合成證券條款可允許或要求該合成證券之發行人以交付相關子基金證券而非相關資產或不同於當時相關資產之市場價值之金額之方式履行其義務。</p>
涉及新興市場投資的風險	
新興市場風險	<p>相對已發展市場，新興市場股票及債務投資可能面對較高波動性及較低流動性，而子基金在有關市場的投資可能面對結算延遲。相對已發展國家的主要可兌換貨幣，新興市場當地貨幣可能無法自由兌換，其兌美元及其他已發展國家貨幣的匯率可能會出現顯著較大波動。新興市場當地貨幣匯率可能會迅速且不可預測地出現不利波動，因而導致投資於或持有新興市場當地貨幣的子基金的淨回報減少，並可能導致資本損失。此外，相對已發展市場，政治、經濟、社會、宗教不穩定及政府規管出現不利變動的風險可能高於一般情況。與已發展市場比較，部份該等市場可能不受會計、審核及財務報告準則與慣例所約束，而有關市場的證券市場可能突然關閉。此外，與已發展證券市場比較，政府監管、法律規定及明確的稅務法律與程序可能較少。</p>
前緣市場風險	<p>前緣市場是新興市場的其中一部份，就市場規模、流動性及經濟與政治發展程度而言，一般被視為較不成熟，而且可能比其他新興或已發展市場更為波動，風險亦較高。其中部份市場可能具有以下特點：流動性差、經濟基礎薄弱，僅依賴少數行業、政府不穩定、資產被沒收或國有化的風險較大，或者監管制度及企業管治標準發展不足，導致對投資者的保障較弱。與其他已發展及新興市場比較，這些市場亦有更大機會受到投資及調回資金限制、外匯管制，以及發展欠成熟的保管及結算系統所影響。因此，相關子基金可能受到不利影響。</p>
投資中國的風險	<p>任何子基金當投資於在中國大陸發行的證券，將視其程度而承受中國市場的固有風險。有關風險詳情舉例如下：</p> <p><u>中國的政治及社會風險：</u></p> <p>任何可能在中國發生或與中國有關的政治轉變、社會不穩定及不利的外交發展，均可導致政府施加額外的管制，包括充公資產、徵收充公稅、或將部份或全部子基金的資產國有化。投資者亦須留意任何政府及中國相關機關的政策變動，均可能對中國的證券市場以至子基金的表現帶來負面影響。</p> <p><u>中國經濟風險：</u></p> <p>中國的經濟在過去 20 年間經歷重大和急速的增長。然而，該增長可能或未能持續，亦未必能平均涵蓋中國經濟不同地區及行業。經濟增長同時亦經歷了高通脹期。中國政府不時推行各樣遏止通脹和限制經濟增長速度的措施。此外，政府實行經濟改革，達致中央權力下放及利用市場力量去發展中國經濟。該等改革已造成重大的經濟增長和社會演進。然而，概不保證政府將繼續推行這類經濟政策，或即使政府繼續推行，亦難保該等政策能持續成功。該等政策的任何調整和變動，均可能對中國市場以至子基金的表現帶來負面影響。</p> <p><u>中國法律制度風險：</u></p>

中國的法律制度是建基於已定下的法例和法規。然而，當中許多尤其對證券市場帶來影響的法例和法規，相當新並不斷轉變，所以該等法例和法規執行涉及不確定性。此外，該等法規亦賦予 CSRC 和 SAFE，有權自行解讀相關的法規，從而增加該等法規適用的不確定性。再者，隨著法律制度的發展，概不保證該等法例和法規的改變、解讀和執行，對中國公司的商業運作將不帶來實質的負面影響，從而影響子基所持有的投資價值。

政府限制貨幣兌換和未來匯率走勢的風險：

在中國，以境內人民幣兌換其他貨幣需經由 SAFE 批准。而兌換率則按照容許境內人民幣價格根據市場供求在一定範圍內浮動同時參考一籃子貨幣的匯價的管理浮動匯率制度以釐定。概不保證將來境內人民幣兌美元或任何其他外幣的匯率不會出現大幅波動。

中國會計及財務申報準則風險：

子基金所投資有部份由中國公司發行的證券，須遵守中國會計、審計和財務申報的準則和守則。該等準則和守則可能不如國際標準嚴格。同時，相比以國際會計準則準備的財務報表，以中國會計準備可能存在重大差異。例如，就物業和資產估值方法及對投資者披露資料的要求方面，兩者均存在差異。

中國金融市場風險：

投資者應注意中國的金融市場仍處於發展階段，而其交易量可能不及其他已發展的金融市場。市場波動及低交易量導致潛在的流通性不足，或可引致證券價格出現重大波動，繼而導致子基金的淨資產值出現重大波動。相對其他已發展國家，中國資本及證券市場的規管及法律框架仍處於發展當中。

與政府干預金融市場相關的風險：

中國政府及監管當管可能透過實施交易限制、禁止無擔保賣空或暫停個別證券的賣空交易，對市場進行干預。該干預可能影響子基金的活動，並對子基金造成無法預計的影響。此外，該干預或對整體市場情緒帶來負面影響，從而影響子基金的表現。

中國經紀人風險：

交易之執行及結算或任何資金或證券之轉讓可能由投資經理人委任的經紀人(中國經紀)進行。子基金或會蒙受由於中國經紀人違責、破產或喪失作為經紀資格而導致直接或間接的損失。於此等情況下，子基金可能於執行及結算任何交易或轉讓任何資金或證券時受到不利影響。於中國市場執行相關指示時，將尋求具競爭力的佣金收費率及證券價格。倘投資經理認為適當，可能會委任單一中國經紀，而子基金未必支付市場上可得的最低佣金或差價。然而，執行交易將遵從最佳價格執行的原則及股東最佳利益。然而，在顧及當時的市況、價格(包括適用的經紀佣金或交易商差價)、交易規模、中國經紀人的執行困難及運作/監察設施以及中國經紀人有效率地持有有關證券組合的能力等因素後，投資經理將為子基金尋求獲得最佳的淨業績。

在挑選中國經紀人時，投資經理將考慮諸如佣金收費率的競爭力、相關指令的規模及執行標準等因素。如果投資經理認為適合，則可能會委任單一中國經紀人，而QFI的子基金不一定支付市場上的最低佣金。

中國證券的交易風險：

現時於中國投資有若干額外風險，尤其是有關能否買賣中國大陸證券的風險。若干中國證券僅限於持牌投資者買賣，而投資者能否將投資於該等證券的資本匯返本國有時候會受限制。基於有關流通性及匯返資本的問題，投資經理可能會不時認為直接投資於若干證券未必適合相關子基金。因此，投資經理可能會選擇間接投資於中國證券(例如：透過合資格的可轉換證券包括衍生工具或期票方法)，而未必可全面投資於中國市場。

與中國公司在境外發行債務證券的相關風險：

就授權可投資於由中國成立的公司境外發行的債務證券的子基金而言，投資者應注意，為使此等交易可進行，某些架構因而設立。中國公司(「贊助公司」)通常為籌集資金，成立向國外投資者發行債務證券的特別目的離岸債券基金(「OSDF」)。OSDF利用該等債務證券的款項，透過認購股票證券，參與贊助公司的資本。OSDF通常不會擁有贊助公司其下資產的直接保證，因此，在贊助公司倒閉的情況下，OSDF將很可能定蒙受損失。此外，贊助公司只可以股息納稅後的形式，及獲相關中國監管當局許可下，將資金轉移至OSDF。股息亦只可在贊助公司獲利時支付。為履行在發行的債券到期時所須負的責任，OSDF可能須要透過發行新的債務，以尋求進一步注入資本。

持有現金及間接投資對投資表現影響的風險：

	<p>根據 QFI 機制的運作要求，以及管理子基金的認購、轉換及贖回的安排，投資經理可(i)提高子基金持有的現金水平；及/或(ii)持有具間接投資於中國發行證券的投資。這兩種方法可能對子基金的投資表現帶來負面影響。</p> <p><u>其他適用風險：</u></p> <p>投資者需注意以下適用於子基金的風險因素，每項因素的詳細說明均已列於本附錄內：債券通風險、中國A股風險、中國債券市場流通性風險、中國信貸評級風險、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風險、中國稅務風險、中國銀行同業債券市場直接投資風險、人民幣貨幣風險、QFI風險、科創板市場風險以及滬港通 / 深港通風險。</p>
中國A股風險	<p><u>波動性風險：</u></p> <p>中國 A 股會否存在具流通性的交易市場，視乎該等中國 A 股是否有供應和需求。倘若中國 A 股的交易市場有限或不存在，基金所購入或出售證券的價格及其資產淨值可能受到不利影響。中國 A 股市場可能較為波動和不穩定(例如因個別股票暫停交易或政府干預的風險所致)。中國 A 股市場存在的市場波動性及結算困難，可能導致在該等市場交易的證券價格出現重大波動，並對子基金的價值造成影響。</p> <p><u>交易限制風險：</u></p> <p>中國的證券交易所一般有權暫停或限制任何證券在相關交易所交易。尤其是，證券交易所對中國A股實施交易限幅，倘某證券的交易價格已升穿或跌穿該交易限幅，則該證券可能遭暫停交易。當股票遭暫停交易，投資經理將無法進行平倉，並因而可能導致子基金承受重大損失。此外，當暫停交易解除後，投資經理或許無法以有利價格進行平倉。因此令子基金承受重大損失。</p> <p>子基金將不時購入或出售中國 A 股，但僅限於該等有關中國 A 股可於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作出買賣。</p> <p>鑑於中國A股市場被視為波動及不穩定(因存在個別股票停牌或政府風險)，認購及贖回股份或會遇到阻延。</p>
中國債券市場的流動性風險	<p>中國債券市場仍處於發展階段，定息證券的買賣價差可能偏高。子基金或會因此承擔龐大的交易成本，甚至可能在出售該等投資時蒙受虧損。在缺乏固定而活躍的第二市場下，子基金或會無法以投資經理認為有利的價格出售其債券持倉，並可能需要持有債券至到期日。如果接獲龐大的贖回申請，子基金可能需要於折讓水平出售所持的上市債券，以滿足該等申請，而子基金或會蒙受虧損。</p>
中國信貸評級風險	<p>子基金持有的部份債務證券可能由中國當地信貸評級機構給予信貸評級。該等機構採用的評級標準和方法，可能有別於大部份公認的國際信貸評級機構。因此，該等機構的評級制度未必能夠提供相對應的比較標準，無法與國際信貸評級機構所評估的證券對比。</p> <p>在選擇子基金的債務證券時，投資經理可能參考由中國當地信貸評級機構給予的信貸評級。不過，投資經理主要依賴內部分析，以獨立評估每項債務證券。</p> <p>若投資者以信貸評級作為決定是否投資於子基金的依據，應特別注意以上的風險警示。</p>
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風險	<p>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CIBM」是中國兩大主要交易所以外的場外交易市場。在 CIBM，機構投資者採取一對一報價帶動形式，進行主權、政府及公司債券的交易。按已發行債券價值計算，CIBM 在中國債券總交易額中佔超過 95%。</p> <p>於 CIBM 交易的主要債務工具包括政府債券、債券回購、債券貸出、中國人民銀行「PBOC」票據，及其他金融債務工具。</p> <p>CIBM 受 PBOC 規管及監督。PBOC 負責制訂適用於 CIBM 的上市、交易、運作規定的同時，亦監督 CIBM 的市場從業人員。</p> <p>CIBM 提供兩種交易模式：(i)雙邊議價；及(ii)一按買賣。</p> <p>中國外匯交易中心的系統作為 CIBM 的統一交易平台，雙邊議價均適用於所有銀行同業間的產品，而一按買賣交易則僅適用於現金債券和利率衍生產品。</p> <p>CIBM 於 2001 年正式引入市場作價者機制，當中有一個體確作保債券雙邊報價，目的為改善市場流動性和提高效率。透過市場作價進行買賣可受惠於例如較低的交易及結算成本的好處。</p> <p>債券交易必須透過獨立議價及每一交易結算形式，以雙邊交易進行。主要債券交易的買賣價及回購利率均須由參與雙方獨立作出。</p>

	<p>交易雙方在一般情況下，根據合約，盡快提交交付債券和資金的指示。同時亦需在協議交付日持有足夠債券和資金。</p> <p>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CSDCC」將按照並對應交易雙方提供的指示，準時交付債券。資金結算銀行將代表交易雙方，按時處理撥款和轉移債券交易資金。</p> <p>投資者應注意於 CIBM 進行交易時，子基金可能承受更高的交易對手及流動性風險。</p> <p><u>結算風險：</u></p> <p>CIBM 採用多種交易結算模式，例如交易對手在收取子基金的付款後交付證券、子基金在交易對手交付相關證券後繳款、或交易雙方同時間交付證券及繳款。儘管投資經理有可能爭取對子基金較有利的條款(例如：要求同時間交付證券及繳款)，但概不保證可消除結算風險。當交易對手未有履行其交易中的責任，子基金將蒙受損失。</p> <p>子基金亦可透過交易市場投資於中國債券市場，而所有債券交易將透過 CSDCC 進行結算。CSDCC 是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登記的中國唯一證券存管及結算代理，同時經中國相關部門監管下運作。截至本發售章程的發佈日，CSDCC 擁有 6 億人民幣的註冊股本及 12 億人民幣的總資本，然而 CSDCC 仍存在清盤的風險。目前，上海證券交易所和深圳證券交易所各擁有 CSDCC 的 50% 註冊股本。</p> <p>CSDCC 已建立一個指定託管賬戶，以便在進行結算前，保留應交付到收取一方的證券，或應繳付予收款方的資金。</p> <p>假如交易方未能向 CSDCC 支付予款項，則 CSDCC 有權動用來自 (i) 違約方提供的現金抵押品；(ii) 違約方注資的共同擔保基金所持有的現金；或 (iii) 出售證券所獲取的現金，償還 CSDCC 的任何欠款。而違約方將需要承擔因出售證券所產生的費用及賣價差額。</p> <p>倘若交易一方未能履行交付證券，CSDCC 有權延遲支付交付方的款項，直至交付方完成未履行的責任。此外，CSDCC 可動用來自以下來源的全部或部份證券(代替交付責任所涉及的證券)，以償還交付方結欠 CSDCC 的責任及負債：</p> <p>(i) 違約方提供的證券；</p> <p>(ii) 利用指定託管賬戶內資金購買的證券；或</p> <p>(iii) CSDCC 從其他來源取得的證券。</p> <p>儘管 CSDCC 有意將付款項及證券分別交付予交付方及接受方，倘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其付款或交付責任，可能會引致延遲。</p>
中國稅務風險	<p>與其他子基金相同，從中國賺取的收入和收益或須繳付預扣稅和從中國賺取的收入和收益或須繳付預扣稅和增值稅，以及相關增值稅附加稅。中國現有稅務法例的詮釋和適用性，可能不及已發展國家般貫徹穩定和具透明度，而各區亦可能互有差異。中國現行的稅務法例、規例和實務守則可能在將來出現變動，並具有追溯效力。此外，概不保證目前為外國公司提供的稅務優惠(如有)未來不會取消，而當局日後亦可能修改或修訂現有的稅務法例及規例。以上的變動或會削弱子基金投資的收入及/或價值。近年，中國政府已經推行數項稅務改革政策。現有的稅務法例及規例可能在未來作出修改或修訂。稅務法例和規例的任何修改或修訂，可能影響中資公司及該等公司的外國投資者(例如子基金)之稅後盈利。概不保證中國日後可能公佈的新稅務法例、規例和實務守則不會為子基金及/或其股東的稅務風險帶來負面影響。</p> <p>本基金認為子基金應被視為盧森堡納稅務居民，並根據盧森堡與中國的雙重徵稅條約，應能夠享有資本利得的稅務豁免，惟概不保證中國稅務機關將提供徵稅條約減免。</p> <p>截至本發售章程的發佈日，中國稅務機關，除其他事項外，已頒佈相關釐清有關滬港通/深港通、QFI、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直接投資及債券通的稅務通函：</p> <p><u>滬港通 / 深港通</u></p> <p>中國稅務機關已闡明：</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豁免適用於滬港通 / 深港通交易中資本利得的所得稅和增值稅(有關豁免訂明屬暫時性，但未有交待終止日期)； • 須支付中國一般印花稅，按銷售代價的 0.1% 稅率計算；及 • 將實行 10% 的股息預扣稅，除非根據適用的徵稅條約獲得寬減。 <p><u>QFI</u></p>

	<p>中國稅務機關已闡明，由 2014 年 11 月 17 日起，豁免適用於與 QFI 有關的股票證券及其他股票投資中資本利得的所得稅。有關出售證券的資本收益亦暫時獲豁免增值稅及附加稅。股息和利息一般須繳付 10% 預扣稅。根據中國國家稅務總局（「中國稅務局」）財稅[2018]108 號通知，以及其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中國財政部」）及國稅局公告[2021 年]第 34 號（「34 號公告」），在 2018 年 11 月 7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間從中國債券市場取得的債券利息收入可暫免徵收企業所得稅和增值稅。儘管尚未完全清晰，但若干中國稅務機關有意就個別債券利息收入徵收 6% 增值稅。附加稅亦會按照增值稅的 12% 而徵收。</p> <p><u>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u></p> <p>由 2016 年 5 月 1 日起，中國稅務機關已向合資格非中國稅務居民透過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投資所得的資本收益授予增值稅豁免。除此之外，根據於 2018 年 11 月 7 日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生效的財稅[2018]108 號，合資格非中國稅務居民從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獲得的債券利率收益可享有三年稅務豁免（包括中國預扣稅及增值稅）。34 號公告將有效期延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p> <p><u>債券通</u></p> <p>根據於 2018 年 11 月 7 日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生效的財稅[2018]108 號，合資格非中國稅務居民從債券通獲得的債券利率收益可享有三年稅務豁免（包括中國預扣稅及增值稅）。34 號公告將有效期延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除上述外，概無任何透過債券通獲得資本增值的稅務待遇相關法例公佈。在缺乏進一步釐清下，中國稅務機關可能會對債券資本增值徵收預扣稅、增值稅及附加稅。</p> <p>受法律及規例的不明朗因素所影響，本基金有權從子基金的資產中為稅務進行撥備，又或為稅務扣減或預扣款額（將由子基金就其於內地的投資向中國稅務機關支付）。有關撥備的金額（如有）需要在本基金的發售章程披露。有鑑於此，截至本發售章程的發佈日，本基金認為無須就中華人民共和國投資所得的資本增值進行稅務撥備。本基金的任何稅務撥備，應該與子基金的實際繳付的相約。倘子基金未有作出足夠履行該稅務責任的撥備，則可能於子基金的資產扣除差額，以支付其實際中國稅項負債。因此，子基金的收益及 / 或表現可能有所減少 / 受負面影響，個別股東所受的影響 / 影響程度或會不同，而視乎不同因素的影響（例如：子基金的稅務撥備水平、在相關時間的差額，以及相關股東認購及 / 或贖回其子基金股份的時間）。</p>
債券通風險	<p>子基金可透過債券通購買在 CIBM 買賣的定息證券（「債券通證券」）。債券通是香港與中國成立的債券市場互聯互通計劃，透過互聯互通的安排，在香港及中國的相關金融基建機構之間的買賣、託管及結算方面促進 CIBM 的投資。若子基金透過債券通投資於 CIBM，有關投資可能面對額外的風險因素。</p> <p>根據中國現時的規例，有意投資於債券通證券的合資格境外投資者可透過香港金融管理局核准的離岸託管代理（「離岸託管代理」）進行，離岸託管代理將負責與中國人民銀行核准的相關在岸託管機關開立賬戶。由於需要經由離岸託管代理開立賬戶以透過債券通投資於 CIBM 市場，相關子基金面對離岸託管代理違約或失誤的風險。</p> <p>買賣債券通證券面對結算與交收風險。若中國清算所無法履行提供證券 / 作出付款的責任，子基金可能在追討虧損時遭受延誤，或無法全面收回虧損。</p> <p>透過債券通投資並不受任何額度限制，但相關機構可能暫停賬戶開立或透過債券通買賣，而在缺乏 CIBM 直接投資或 QFI 牌照下，相關子基金投資於 CIBM 的能力將會受限，而相關子基金或未能有效執行其投資策略，或可能對相關子基金表現產生不利影響。相關子基金亦可能因此蒙受虧損。</p> <p>子基金的債券通證券將由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CMU」）作為香港的中央證券存管處及名義持有人維持的賬戶持有。由於 CMU 只為名義持有人，而非債券通證券的實益擁有人，如罕有地 CMU 在香港進入清算程序，投資者應注意，債券通證券將不會被視為 CMU 可分配給債權人的一般資產，即使依據中國法律亦然。然而，CMU 沒有義務採取任何法律行動，或透過司法程序，代表投資者強制執行對債券通證券在中國的任何權利。CMU 未能履行其責任或出現延誤時，可能導致債券通證券及 / 或相關款項無法交收或產生損失，致使子基金及其投資者可能遭受虧損。無論是本基金、管理公司、還是投資經理及 / 或副投資經理，都不需要負責或承擔任何此等損失。</p> <p>子基金對債券通證券的所有權或權益（不論是法律上、衡平法上或其他），將遵守適用的規定，包括有關任何披露權益規定或外資持債限制的法律（如有）。無法肯定中國法院會否承認投資者的所有者權益，以容許他們在出現糾紛的情況下，對中國實體採取法律行動。</p> <p>債券通證券或會由於各種原因，被剔除透過債券通買賣合資格債券的資格，在此情況下，有關債券通證券只能被賣出而不能被買入。這可能會影響子基金的投資組合或策略。</p>

	<p>利用債券通交易不受香港投資者賠償基金或中國證券投資者保護基金的保障。</p> <p>債券通證券的投資面對各種與債券通法律及技術框架相關的風險。由於香港和中國的公眾假期不同，或其他原因，例如惡劣天氣情況下，透過債券通投資的市場可能出現交易日和交易時間的差異。債券通僅在該等市場均開放進行交易及當該等市場的銀行於交收日開放之日時運作。因此，可能出現的情況是中國CIBM市場是正常交易日，但香港卻不能進行任何債券通證券的交易。</p> <p>一般而言，投資於債券通證券面對與投資於中國及 CIBM 有關的風險。更多資料請見投資於中國的風險、中國債券市場的流動性風險、中國信貸評級風險、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風險、中國稅務風險及人民幣貨幣風險。</p>
<p>CIBM 直接投資的風險</p>	<p>使用 CIBM 直接投資交易的人民幣定息證券相關風險</p> <p>CIBM 直接投資是一項於 2016 年修訂的中國投資計劃，據此個別境外機構投資者（例如本基金及其子基金）可在無須特定牌照或額度之下，透過境內債券結算代理（「債券結算代理」）直接投資於在 CIBM 交易的人民幣定息證券。代理有責任向相關中國機關（特別是中國人民銀行）提交相關文件及開立賬戶。</p> <p><u>CIBM 直接投資的法例及法規</u></p> <p>境外機構投資者（例如本基金）參與 CIBM 直接投資受中國大陸機關（例如 PBOC 及 SAFE）所頒佈的法例及法規所監管。該等法例及法規可不時修訂（並具追溯效力）及包括（但不限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PBOC 在 2016 年 2 月 24 日公佈的《公告〔2016〕第 3 號》； ii. PBOC 上海總部在 2016 年 5 月 27 日公佈的《境外機構投資者投資銀行間債券市場備案管理實施細則》； iii. SAFE 在 2016 年 5 月 27 日公佈的《關於境外機構投資者投資銀行間債券市場有關外匯管理問題的通知》；及 iv. 相關機關頒佈的任何其他適用法規。 <p>CIBM 直接投資的法例及法規相對較新。因此，該等投資法規的實行及詮釋相對未經測試，由於中國機關及監管機構給予該等投資法規很大酌情權，無法確定有關法規將如何實行，亦無先例引證或確定在現時或未來將如何行使該等酌情權。此外，概不保證 CIBM 直接投資的法例及法規在未來不會被廢除。透過 CIBM 直接投資於中國市場的子基金或會基於任何該等變動或廢除而蒙受不利影響。</p> <p><u>匯入及匯出限制風險</u></p> <p>境外投資者（例如本基金）可將人民幣或外幣投資本金匯入中國，以透過 CIBM 直接投資而投資於 CIBM。利用 CIBM 直接投資的子基金將需要在向 PBOC 提交文件後九個月內，匯入相等於其預期投資規模最少 50% 的投資本金，否則需要透過境內債券結算代理提交更新文件。</p> <p>如子基金將資金匯出中國，人民幣兌外幣的比率（「貨幣比率」）一般應配對投資本金匯入中國時的原貨幣比率，而最大允許偏差為 10%。然而，如匯出資金與匯入資金屬於相同貨幣，貨幣比率限制便不適用。中國機關可能對參與 CIBM 直接投資的投資者及 / 或債券結算代理實施若干限制，可能對子基金的流動性及表現構成不利影響。以人民幣進行的資金匯出目前可每天進行，並不受限於資金匯出限制（例如鎖定期）或事先批准，惟債券結算代理將會進行真確性及合規性審查，並向相關中國機關提交資金匯入及匯出的報告。然而，概不保證中國法例及法規不會改變或未來不實施資金匯出限制。此外，由於債券結算代理將會對每一筆資金匯出進行真確性及合規性審查，如未有遵守 CIBM 直接投資法例及法規，資金匯出或會因此延遲甚或被債券結算代理拒絕。中國機關在未來對匯出投資本金及淨利潤實施任何限制，或債券結算代理拒絕或延遲匯出投資本金及淨利潤，均可能影響子基金應付股東贖回要求的能力。務須注意，完成相關資金匯出所需的實際時間將在投資經理的控制範圍之外。</p> <p>為參與 CIBM 直接投資，投資經理透過債券結算代理向 PBOC 提交申請，指明（包括其他）透過 CIBM 直接投資作出的預期投資額。如到達預期投資額，便需要透過債券結算代理向 PBOC 進一步提交增加投資額的申請。概不保證有關增加額度將獲 PBOC 接納，或會導致任何透過 CIBM 直接投資投資的子基金需要停止接受進一步認購。</p> <p><u>證券及現金賬戶</u></p>

	<p>境內中國證券按照相關法例及法規以「投資經理完整名稱 - 子基金名稱」之名註冊，並由債券結算代理透過中央國債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CCDC) / 上海清算所(SCH)的證券賬戶以電子方式保管，而境內現金將存放於債券結算代理的現金賬戶。</p> <p>有意透過 CIBM 直接交易投資投資的子基金將另行向 PBOC 提交文件，從而識別子基金的個別實益擁有權。透過 CIBM 直接投資購入的人民幣證券實益擁有權獲 PBOC 於 2016 年 5 月 30 日公佈的常見問題，以及中國機關充過去在 QFI 及滬港通問題上就其他產品確認。然而，實益擁有權在中國是一個未經測試的概念。</p> <p>投資者須注意，存放於債券結算代理的子基金現金賬戶的現金不會被隔離，但將為債券結算代理尚欠子基金作為存款人之債項。該等現金將混合屬於債券結算代理其他客戶的現金。倘債券結算代理破產或清盤時，子基金將不會對存放於該現金賬戶的現金具有任何專有權，且子基金將成為無抵押債權人，與債券結算代理的所有其他無抵押債權人享有同等權利。子基金可能在收回該債項上面臨困難及/或遇到延誤，或可能無法收回全部或任何債項，在此情況下，子基金將蒙受損失。</p> <p><u>債券結算代理風險</u></p> <p>子基金可能因以下事項而蒙受不論直接或相應而生的損失：(i) 債券結算代理結算任何交易或轉移資金或證券的作為或不作為；或 (ii) 債券結算代理違責或破產；或 (iii) 債券結算代理暫時或永久喪失行使該等職權的資格。該行作為、不作為、違責或喪失資格亦可能對子基金實行投資策略構成不利影響，或干擾子基金的運作，包括導致任何交易結算、或在中國轉移任何資金或證券，或收回資產時遭遇延誤，繼而可能對子基金資產淨值構成不利影響。</p> <p>此外，若債券結算代理違反CIBM直接投資法例的任何條款，PBOC獲予賦予權力實施監管制裁。該等制裁可能對本基金透過CIBM直接投資作出的投資構成不利影響。</p>
人民幣貨幣風險	<p>人民幣屬不可自由轉換的貨幣，受制於中國政府實施的外匯管制政策及匯回本國限制。外匯管制或任何改變，可導致資金難以匯回本國，對基金的投資表現尤其影響。</p> <p>人民幣的可兌換性受外匯管制政策及匯回本國限制影響。外幣兌換人民幣是以離岸人民幣(「CNH」)的匯率為準。在銀行同業外匯市場，CNH每日兌其他主要貨幣的交易價格是根據中國人民銀行公布的中介價範圍浮動。CNH的價值可能，甚或顯著地與在岸人民幣(「CNY」)不同，原因有數個，包括但不限於中國政府不時實施的外匯管制政策及匯回本國限制，以及其他外部因素及市場力量。</p> <p>CNH是早期發展的市場，有些時間市場參與者可能會難以買入或賣出CNH。此外，就CNH市場的政府或監管上的干預，可能會對CNH的供應及/或可兌換性有所影響。在此等情況下，匯率可能會大幅波動，並可能無法透過慣常的途徑取得匯率。</p>
QFI 風險	<p>部份子基金(「QFI 子基金」)可根據其投資目標投資於中國大陸發行的證券。除投資於環球及新興市場，以及載於本附錄二中一般投資風險均適用於中國投資的風險外，QFI子基金投資者須注意下列額外的特定風險：</p> <p><u>集中風險：</u></p> <p>部份 QFI 子基金 (截止本發售章程發佈日，尤其是全方位中國股票基金、中國 A 股基金及全方位中國債券基金) 或集中投資於中國大陸成立、重大部份收入源自中國大陸或重大部份投資於中國大陸的公司所發行的證券。因此，QFI 子基金的表現或受價格波動，並較容易受單一經濟、市場、政治或監管事件影響。</p> <p><u>投資於中國的託管風險：</u></p> <p>投資經理(運用 QFI 賦予的能力)及存款處充委任 HSBC 中國(「QFI 當地託管人」)作為託管人。並根據相關法律和法規，保管 QFI 子基金於中國託管的資產。根據 QFI 規則及法規和市場慣例，在岸中國證券根據相關規則及法規以「QFI 投資經理全稱 — 基金名稱 — 子基金名稱」的名稱進行登記，並由 QFI 當地託管人透過於 CSDCC 開立的證券賬戶，以電子方式保管。存管處將透過安排，確保 QFI 當地託管人有適當程序恰當地保管 QFI 子基金的資產，包括提供清楚證明 QFI 子基金的資產歸屬於 QFI 子基金名下及與 QFI 本地保管人的其他資產分隔的紀錄。中國監管機構確認對名義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概念的認可，QFI 規則及法規亦規定賬戶內持有的資產屬於客戶或基金，並應獨立於 QFI 或 QFI 當地託管人的資產，儘管有賬戶登記名稱的慣例。然而，這尚未在法庭上進行試驗，此類資產可能容易受到債權人或投資經理的清盤人提出申索，該等人士錯誤地假設某一 QFI 子基金資產屬於投資經理，意味著資產可能不如僅以 QFI 子基金的名稱登記般受到妥善保障。</p>

	<p>現金透過 QFI 當地託管人的現金賬戶代為保管。投資者須注意，存放於 QFI 當地託管人的 QFI 子基金的現金帳戶的現金不會被隔離，但將為 QFI 當地託管人欠 QFI 子基金作為存款人之債項。有關現金將混合屬於 QFI 當地託管人其他客戶或債權人的現金。倘 QFI 當地託管人破產或清盤時，QFI 子基金將不會對存放於該現金戶口的現金具有任何專有權，且子基金將成為無抵押債權人，與 QFI 當地託管人的所有其他無抵押債權人享有同等權利。QFI 子基金可能面臨在收回該債項上遇到困難及/或延誤，或可能無法收回全部或任何債項，在此情況下，QFI 子基金將蒙受損失。</p> <p><u>中國經紀風險：</u></p> <p>投資經理亦挑選中國經紀於中國在岸市場為QFI子基金執行交易。若基於任何原因，QFI子基金使用相關中國經紀的能力受到影響，則可能會中斷QFI子基金的營運。QFI子基金亦可能因相關中國經紀在執行或結算任何交易，或轉移任何資金或證券時的作為或不作為而招致損失。若相關中國經紀（直接或透過其代表）在中國大陸執行或結算任何交易或轉移任何資金或證券時出現任何違約，QFI子基金可能面臨在收回資產上遇到延誤，繼而可能對該QFI子基金的資產淨值產生不利影響。</p> <p><u>QFI 機制風險：</u></p> <p>根據現行中國法例及法規，QFI子基金對中國證券的投資可透過各種准入渠道進行，包括根據適用的中國監管要求批准及受其限制的QFI。QFI 機制受中國大陸當局頒布的規則及法規所規管。</p> <p>本基金或QFI子基金本身均並非QFI，惟它們可透過投資經理的QFI投資牌照，進入中國本地證券市場投資。</p> <p>投資者應留意，由於子基金可能因 QFI 資格可被暫停或撤銷而需於短期內出售其所持的證券，或會對 QFI 子基金的表現造成不利影響。此外，中國政府對 QFI 上施加的若干限制（包括對投資限制、最短持有期及匯出本金與利潤的限制）可能對 QFI 子基金的流動性及表現產生不利影響。</p> <p>SAFE 規管和監察 QFI 資金匯出中國。QFI 為開放式基金（如 QFI 子基金）以人民幣進行的資金匯出目前不受限於資金匯出限制或事先批准，惟 QFI 當地託管人將會就每項匯出進行真確性及有關 QFI 規則及規例的合規性審查，而 QFI 當地託管人將向 SAFE 提交資金匯入及匯出的每月報告。然而，概不保證中國法則及規例不會改變或將來不施加資金匯出限制。任何對投資本金和淨利潤的匯款限制可能影響 QFI 子基金應付投資人的贖回要求之能力。此外，由於 QFI 當地託管人將會對每一筆資金匯出進行真確性及合規性審查，如未有遵守 QFI 規則及規例，資金匯出會因此被 QFI 當地託管人延遲或甚至被拒絕。在該情況下，預期贖回款項將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及在相關資金匯出完成後支付予進行贖回的投資人。務須注意，完成相關資金匯出所需的實際時間將在投資經理人的控制範圍之外。</p> <p>若 QFI 或 QFI 當地託管人違反 QFI 辦法的任何規定，SAFE 有權依法施行監管性制裁。任何違反行為可能會導致 QFI 牌照被撤銷或其他監管性制裁。</p> <p>投資者應注意，基於相關法律或法規的不利變更，概不保證 QFI 將可繼續維持其 QFI 資格或其 QFI 牌照可予提供，亦不保證贖回要求可適時獲得處理。該等限制可能會限制及時處理認購及/或贖回的能力。在極端情況下，QFI 子基金或會因投資能力有限，或因 QFI 投資限制、中國國內證券市場缺乏流通性及/或交易的執行或交易的結算有所延遲或中斷而未能完全實施或貫徹執行其投資目標和策略而招致重大損失。</p> <p>現行的QFI規例可能出現更改，而有關更改或具追溯影響。其適用性可能取決於中國大陸當局提供的詮釋。此外，概不保證QFI之規例不會被廢除。QFI子基金投資於中國境內證券市場，若遇上此等改變，或將受到不良影響。</p>
<p>科創板市場風險</p>	<p>部份子基金可能投資於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科創板市場」）上市的股票，包括透過參與將在科創板市場上市的公司的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或購買已在科創板市場上市的股票。投資於科創板市場的子基金可能須承受投資中國的風險所說明的風險因素，以及該風險因素所述的其他中國特定風險因素。此外，子基金將承受以下風險因素：</p> <p><u>流動性風險</u></p> <p>科創板市場設有嚴格的投資者資格規定，而機構及個人投資者必須符合該等條件，才能獲准投資在科創板市場上市的公司。因此，科創板市場的流動性可能較其他股票市場有限。</p> <p><u>除牌風險</u></p> <p>科創板市場的首次公開發售註冊制或會導致更多定期除牌的情況出現，而科創板市場尚未設立暫時停牌、復牌及再上市制度。因此，在科創板市場上市的公司面對較高的除牌風險。</p> <p><u>市場風險</u></p>

	<p>在科創板市場上市的大部份公司專門從事資訊科技、新材料、新能源及生物醫藥業。這類公司往往是盈利、現金流及估值前景不明朗的初創公司。因此，在科創板市場上市的股票面對較高的市場風險，可能導致較大的價格波動。</p> <p>相關性風險 不少在科創板市場上市的公司將為具相關性相對偏高的新興科技企業。市況低迷可能構成重大的系統性及相關性風險，即某一證券的價格波動將引致所有相關證券的價格波動的風險。</p> <p>定價風險 機構投資者將在科創板市場就報價、定價及配售活動發揮主導作用。另外，基於在科創板市場上市的公司之典型特徵（例如科技創新程度高及表現前景不明朗），市場存在可比較公司的數目有限。以上情況可能導致在科創板市場上市之股票難以定價，並在上市後可能面對即時及重大的價格波動風險。</p> <p>政府政策風險 中國政府可能會改變對國內科技業的支持政策。如果有關政策出現變動，將會對在科創板市場上市的公司產生重大影響。此外，全球經濟形勢出現變化，亦可能為中國政府帶來政策層面的影響，因而可能會影響在科創板市場上市之股票價格。</p>
<p>滬港通 / 深港通 風險</p>	<p><u>透過滬港通 / 深港通機制投資人民幣證券的子基金</u></p> <p>滬港通 / 深港通是股市互聯互通計劃，外國投資者可透過香港聯合交易所（聯交所）及香港的結算所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買賣在中國大陸股票交易所上市之個別證券。</p> <p>現時，可透過滬港通 / 深港通計劃交易的證券包括上證 180 指數和上證 380 指數的所有成份股、所有在上交所上市之中國 A 股以及若干其他證券及在深圳證券交易所（深交所）上市之個別證券，當中包括深證成份指數及深證中小創新指數內市值為 60 億元人民幣或以上的任何成份股，以及所有已發行中國 A 股和 H 股之深交所上市公司股份（「滬港通 / 深港通股份」）。在深股通的初步階段，可投資於深交所中國創業板上市股份之合資格投資者數目可能有限。預期可透過滬港通 / 深港通計劃進行交易之合資格證券數目將隨著時間增加。除本段所述之滬港通 / 深港通股份外，在不抵觸投資政策之情況下，子基金可投資於在未來獲納入滬港通 / 深港通計劃，並於上交所或深交所上市之其他任何證券。</p> <p><u>透過滬港通 / 深港通，在中國交易證券的風險：</u></p> <p>倘子基金透過滬港通 / 深港通投資中國，該等交易可承受額外的風險因素。尤其，股東須特別留意滬港通 / 深港通是新的交易計劃。相關的規例仍未經測試及可能會作出修改。滬港通 / 深港通亦設有額度限制，該限制或妨礙子基金於適當時機透過滬港通 / 深港通進行交易之能力。這可能會影響子基金有效地執行投資策略之能力。滬港通 / 深港通股東應留意在相關條例下，任何證券可能從滬港通 / 深港通之名單中剔除。這可能對子基金達成其投資目標之能力產生不利影響，例如，當投資經理希望買入隻被剔除出滬港通 / 深港通範圍之證券。</p> <p><u>滬港通 / 深港通股份之實益擁有人：</u></p> <p>滬港通 / 深港通包括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如本基金透過北向交易購買並持有滬港通 / 深港通股份；以及中國大陸投資者可透過南向交易，購買並持有在聯交所上市之股份。基金通過聯交所參與者之經紀交易滬港通 / 深港通股份。這些滬港通 / 深港通股份，將由經紀或存管處作為結算參與者，經由香港作為中央證券存管及代理人的香港結算所管理的香港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CCASS”）內的帳戶進行結算後持有。香港結算再通過以其名義登記，為中國大陸的中央證券存管的ChinaClear內的「單一代理人綜合證券帳戶」，為其所有參與者持有滬港通 / 深港通股份。</p> <p>由於香港結算只為代理人，而非滬港通 / 深港通股份之實益擁有人，如罕有地香港結算在香港進入清算程序，投資者應注意，滬港通 / 深港通股份將不會被視為香港結算的一般資產，而被分配給債權人，即使依據中國大陸的法律。然而，香港結算沒有義務採取任何法律行動，或透過司法程序，代表投資者強制執行對滬港通 / 深港通股份在中國大陸的任何權利。海外投資者如本基金的子基金，通過滬港通 / 深港通投資而經香港結算持有的滬港通 / 深港通股份，為該資產的實益擁有人，因此合資格僅透過代理人行使其權利。</p> <p><u>不受投資者賠償基金保障：</u></p>

投資者應注意，滬港通 / 深港通中的任何北向交易或南向交易，將不受香港投資者賠償基金，或中國證券投資者保護基金的保障，因此，投資者將不會受惠於在該等計劃下的任何賠償。

香港投資者賠償基金是為了賠償因持牌中介人或認可金融機構就有關在香港交易所買賣產品中違約，而導致任何國籍的投資者蒙受的金錢損失。違約例子如：無力償債、破產或清算，違反誠信，虧空，欺詐或不法行為。

額度使用完畢：

滬港通 / 深港通的交易受每日額度限制。當每日額度被用完，亦將立即暫停接受相應的買盤，當日餘下時間將不再接受買盤指示。已接受的買盤指示將不會受到每日配額用完所影響，而賣盤將繼續被接受。

交易日和交易時間的差異：

由於香港和中國大陸的公眾假期不同，或其他原因，例如惡劣天氣情況下，透過滬港通 / 深港通投資的市場可能出現交易日和交易時間的差異。滬港通 / 深港通僅在該等市場均開放進行交易及當該等市場的銀行於交收日開放之日時運作。所以有可能中國大陸市場是正常交易日，但香港卻不能進行任何中國A股的交易。投資經理應注意滬港通 / 深港通開放營運的交易日和交易時間，並根據其風險承受能力，當滬港通 / 深港通未能進行交易時，能否承擔中國A股價格波動的風險。

合資格的股票被剔除和交易限制：

當一些原本為滬港通 / 深港通合資格股票由於各種原因被剔除滬港通 / 深港通範圍時，該股票只能被賣出而不能被買入。這可能對投資組合或投資經理的策略會有影響。因此，投資經理應密切關注，由中國和香港官方提供及不時更新的合資格股票清單。

在滬港通 / 深港通下，投資經理在以下情況下將僅允許沽售滬港通 / 深港通股份而禁止進一步買入，(i) 該滬港通 / 深港通股份隨後不再屬於相關指數成份股；(ii) 該滬港通 / 深港通股份被實施「風險警示」；及/或 (iii) 該滬港通 / 深港通股份相應的H股不再在聯交所進行買賣。投資經理亦需要留意，適用於滬港通 / 深港通股份的價格波動限制。

交易成本：

除了支付有關滬港通 / 深港通股份的交易費和印花稅，本子基金透過滬港通 / 深港通操作交易通時，亦應該注意任何新投資組合費用、股息稅和由相關監管機關就股票轉讓所產生的收入制定的稅項。當地的市場規則，外資持股限制和信息揭露責任。

當地市場規則、外資的持股限制和揭露責任：

在滬港通 / 深港通下，中國A股上市公司和中國A股的交易，受到市場規則和中國A股市場信息披露要求的規範。任何中國A股市場的法律、法規和政策更改，或有關滬港通 / 深港通規則的變更，都可能影響股價。投資經理亦需注意，適用於中國A股外資的持股限制，和揭露責任。

投資經理將因持有中國A股，而受中國A股的交易限制（包括限制保留款項）。投資經理全權負責遵循涉及持有中國A股的所有通知、報告和相關要求。

在目前的中國大陸規則下，一旦投資者持有一家中國大陸上市公司股份達5%時，投資者必須在三個工作日內，申報其利益，在此期間，亦不能買賣該公司的股票。該投資者亦須申報任何其持股變動，並遵循中國大陸相關交易限制的規則。

根據現行中國大陸的習慣，本子基金作為通過滬港通 / 深港通買入中國A股的實益擁有人，不能委託代理人代表出席股東大會。

貨幣風險：

子基金透過北向交易投資滬港通 / 深港通股份時，交易和結算都將以人民幣計價。如果子基金持有的某些股份類別，是以當地貨幣計價而不是用人民幣，而該子基金投資人民幣產品，需要由當地貨幣轉換成人民幣，子基金將面臨貨幣風險。在轉換過程中，子基金也將產生貨幣轉換費用。即使當子基金購買及其後贖回/賣出人民幣資產時，該資產的價格保持不變，如果人民幣貶值，子基金在將贖回/出售款項轉換成當地貨幣時，仍然會遭受損失。

上述情況可能不包括所有的相關滬港通 / 深港通風險，而且，上述任何法律、法規和法規都有可能發生變化。

ChinaClear的違約風險：

ChinaClear已經建立風險管理框架和措施，並且由CSRC批准和監督。根據CCASS一般規則，如果ChinaClear（作為主管中央結算對手）違約，香港結算將以誠信為原則，力求通過合法渠道和透過ChinaClear清算過程（如適用），向ChinaClear收回未償付的滬港通 / 深港通股份及款項。

香港結算將依據滬港通 / 深港通相關主管機關的規範，依次分發收回的滬港通 / 深港通股份和/或款項，按比例給結算參與者。雖然ChinaClear違約的可能性被認為是相當低的，但子基金在從事北向交易之前，應該知道這個安排和這潛在的風險。

香港結算的違約風險：

香港結算未能履行其責任或出現延誤時，可能導致滬港通 / 深港通證券和/或相關的款項無法交割或產生損失，致使基金及其投資者可能遭受虧損。無論是基金還是投資經理，都不需要負責或承擔任何此等損失。

滬港通 / 深港通股份的所有權：

滬港通 / 深港通股份是無憑證式證券，由香港結算為其帳戶持有人持有。子基金經由北向交易所取得的滬港通 / 深港通股份，未有提供實體存取。

子基金對滬港通 / 深港通股份的所有權或利益和權利（不論是否法定上的、衡平法上或其他），將遵守適用的要求，包括有關任何揭露權益規定或外資持股限制的法律。中國法院是否會承認投資者的所有者權益，容許他們在出現糾紛的情況下，對中國實體採取法律行動，是不確定的。這是一個複雜的法律領域，客戶應尋求獨立的專業意見。

子基金	債券通風險	中國 A 股風險	中國債券市場的流動性風險	中國信貸評級風險	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風險	中國銀行同業債券市場直接投資風險	中國稅務風險	集中風險	商品風險	應急可換投債券 (「Cocos」)	信貸違約掉期及其他合成證券風險	信用風險	衍生工具風險	受壓債券風險	新興市場風險	歐洲市場基礎設施監管規則 (EMIR) 結算：客戶分隔模式風險	股票投資風險	外匯衍生工具風險	前線市場風險	高收益債務證券風險	分派隱含收益風險	收益優先風險	息率風險	投資評級風險	投資中國的風險	槓桿風險	貨幣市場基金風險	結構性信貸工具風險	負收益率風險	場外衍生工具風險	永續債券風險	房地產證券風險	人民幣貨幣風險	QFI 風險	行業及/或地理風險	賣空風險	較小型公司風險	滬港通 / 深港通風險	科创板市場風險	可持續發展投資風險	風格偏好風險	
新興市場當地貨幣債券基金	✓		✓	✓	✓	✓						✓	✓	✓	✓	✓	✓	✓	✓		✓	✓	✓	✓	✓				✓			✓					✓					
新興市場當地貨幣動力債券基金	✓		✓	✓	✓	✓						✓	✓	✓	✓	✓	✓	✓	✓		✓	✓	✓	✓	✓				✓			✓						✓				
新興市場當地貨幣總回報債券基金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新興市場多元資產基金	✓	✓	✓	✓	✓	✓				✓		✓	✓		✓	✓	✓	✓	✓		✓	✓	✓	✓	✓				✓			✓		✓								
Emerging Markets Sustainable Blended Debt Fund	✓		✓	✓	✓	✓				✓		✓	✓	✓	✓	✓	✓	✓	✓		✓	✓	✓	✓	✓				✓			✓						✓				
歐洲股票基金												✓	✓		✓	✓	✓	✓						✓	✓								✓									
環球環境基金		✓											✓		✓	✓	✓	✓						✓	✓				✓													
環球股票基金		✓											✓		✓	✓	✓	✓						✓	✓				✓													
環球特許品牌基金		✓											✓		✓	✓	✓	✓						✓	✓				✓													
環球黃金基金							✓	✓		✓		✓	✓		✓	✓	✓	✓											✓													
Global Macro Currency Fund	✓		✓	✓	✓	✓		✓			✓	✓	✓		✓	✓	✓	✓				✓	✓	✓	✓				✓													
環球入息導向基金	✓	✓	✓	✓	✓	✓				✓	✓	✓	✓		✓	✓	✓	✓				✓	✓	✓	✓				✓													

子基金	債券通風險	中國 A 股風險	中國債券市場的流動性風險	中國信貸評級風險	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風險	中國銀行同業債券市場直接投資風險	中國稅務風險	集中風險	商品風險	應急可換投債券 (「Cocos」)	信貸違約掉期及其他合成證券風險	信用風險	衍生工具風險	受壓債券風險	新興市場風險	歐洲市場基礎設施監管規則 (EMIR) 結算：客戶分隔模式風險	股票投資風險	外匯衍生工具風險	前線市場風險	高收益債務證券風險	分派隱含收益風險	收益優先風險	息率風險	投資評級風險	投資中國的風險	槓桿風險	貨幣市場基金風險	結構性信貸工具風險	負收益率風險	場外衍生工具風險	永續債券風險	房地產證券風險	人民幣貨幣風險	QFI 風險	行業及/或地理風險	賣空風險	較小型公司風險	滬港通 / 深港通風險	科创板市場風險	可持續發展投資風險	風格偏好風險				
Global Multi-Asset Sustainable Growth Fund (Euro) 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Global Multi-Asset Sustainable Growth Fund 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環球宏觀配置基金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環球天然資源基金		✓				✓		✓	✓	✓	✓	✓	✓		✓	✓	✓	✓						✓										✓		✓									
環球優質股票基金		✓				✓	✓					✓	✓		✓	✓	✓	✓						✓												✓		✓							
環球優質股息增長基金		✓				✓	✓					✓	✓		✓	✓	✓	✓						✓												✓		✓							
環球策略股票基金		✓				✓	✓					✓	✓		✓	✓	✓	✓						✓												✓		✓							
環球策略管理基金	✓	✓	✓	✓	✓	✓	✓				✓	✓	✓		✓	✓	✓	✓						✓													✓		✓						
Global Sustainable Equity Fund		✓				✓	✓					✓	✓		✓	✓	✓	✓						✓												✓		✓							
環球信用入息基金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環球價值股票基金		✓				✓	✓					✓	✓		✓	✓	✓	✓						✓												✓		✓							

⁸ 董事局已通過決議，子基金將於 2024 年 7 月 19 日把其所有資產及負債轉移及合併至環球宏觀配置基金。

⁹ 董事局已通過決議，子基金將於 2024 年 7 月 19 日把其所有資產及負債轉移及合併至環球宏觀配置基金。

附錄三：可持續發展披露

根據有關金融服務業的可持續發展相關披露的歐盟規例(EU) 2019/2088 (亦稱為「可持續發展金融披露規例」或「SFDR」) 第6條，管理公司須披露其把可持續發展風險(定義見下文)融入投資決策流程的方式，以及可持續發展風險對其子基金回報可能造成的影響的評估結果。

「可持續發展風險」是指環境、社會或管治事件或狀況，而一旦發生有關事件或狀況，可能會對本基金的投資價值造成實際或潛在重大負面影響。

「可持續發展因素」是指環境、社會及僱員事宜、尊重人權、反貪腐及防止賄賂事宜。環境因素可包括但不限於排放影響、能源效率、自然資源開發或廢物處理。社會因素可包括人權、工人待遇及工人權利或多元化問題。管治因素可包括股東權利、高層管理人員薪酬、利益衝突或董事局獨立性。

可持續發展風險對回報的影響

在發生可持續發展風險事件之後，可能造成多種不同的影響，取決於特定風險事件、地區及資產類別而定。一般而言，若發生的可持續發展風險事件涉及某項資產，可能會對該資產的價值造成負面影響甚或損失全部價值。就本基金所投資的公司而言，這可能是由其聲譽受損以致其產品或服務需求因而下降、關鍵人員流失、被排除以致無法參與潛在商業機會、營商成本增加，及/或資金成本增加所致。公司亦可能遭受罰款及其他監管制裁的影響。公司管理團隊的時間和資源可能由進一步拓展業務轉移至處理可持續發展風險事件，包括改變業務實務操作，以及處理調查和訴訟。可持續發展風險事件亦可能引致資產損失及/或實質損失，包括房地產及基建設施的損毀。相關子基金所投資的公司持有的資產效用和價值亦可能受到可持續發展風險事件的不利影響。

可持續發展風險事件可能會引發並影響特定投資，或可能對經濟行業、地域或政治地區或國家造成較廣泛的影響。行業及地域上的可持續發展風險事件可能會影響子基金的主權固定收益投資的投資價值。

股票子基金

可持續發展因素可能直接或透過對經濟增長及金融穩定造成潛在風險，對個別公司、行業或國家的證券價值產生不利影響。若公司可能對或被視作對環境、社會或管治成果帶來不良影響，可能會招致審查，並對增長前景、其證券的市場價格及/或股票流動性產生負面影響。這些公司可能因法律、監管、科技或環境變化而承受價格衝擊。政府或監管機構可能對有關公司或行業施加與可持續發展義務有關的新規定，因而亦可能對證券的價值產生負面影響。該等公司及行業亦可能受到氣候變化帶來的自然風險的不利影響，例如因乾旱、山火、洪水、水土流失或風暴等而造成的重大破壞。

債券子基金

可持續發展因素可能直接或透過對經濟增長及金融穩定造成潛在風險，對個別公司、行業或國家的證券價值產生不利影響。若公司或國家可能對或被視作對環境、社會或管治成果帶來不良影響，可能會招致審查，並對增長前景、其證券的價格及/或市場流動性產生負面影響。就可持續發展成果欠佳的公司或國家而言，可能因法律、監管、科技或環境變化而承受價格衝擊。政府或監管機構可能對有關公司或行業施加與可持續發展義務有關的新規定，因而可能對證券的價值產生負面影響。該等公司、行業及國家亦可能受到氣候變化帶來的自然風險的不利影響，例如因乾旱、山火、洪水、水土流失或風暴等而造成的重大破壞。

多元資產子基金

可持續發展因素可能直接或透過對經濟增長及金融穩定造成潛在風險，對個別國家、公司及行業的證券價值產生不利影響。若國家或公司可能對或被視作對環境、社會或管治成果帶來不良影響，可能會招致審查，並對增長前景、其證券的價格及/或市場流動性產生負面影響。就可持續發展成果欠佳的公司或國家而言，可能因法律、監管、科技或環境變化而承受價格衝擊。政府或監管機構可能對有關公司或行業施加與可持續發展義務有關的新規定，因而可能對證券的價值產生負面影響。該等國家、公司及行業亦可能受到氣候變化帶來的自然風險的不利影響，例如因乾旱、山火、洪水、水土流失或風暴等而造成的重大破壞。

在投資決策中融入可持續發展風險

管理公司及晉達集團確認應把重大的可持續發展風險與機遇融入投資流程，並納入所有投資策略，預期最終可帶來更佳的投資成果。

股票子基金

股票子基金從分析重要性的角度考慮可持續發展風險與機遇。投資專家透過對個別公司進行由下而上的研究，考慮可持續發展因素會否對個別公司的投資帶來潛在財務影響。有關分析是建基於多項考慮因素，包括投資於相信將會帶來可持續發展風險與機遇的業務活動，以及實現這些風險與機遇所需的時間範圍。分析使用多種資訊，包括可公開獲得的資源、專業服務提供者，以及投資團隊的酌情權和質化判斷。

除了傳統的財務指標及風險分析之外，還會全面考慮這些可持續發展風險與機遇。

投資團隊內的投資專家將考慮與公司管理團隊進行互動參與，以發掘可帶來正面改變的投資機會，或加深對有關因素的認識及觀點。

這適用於「1 基金主要特點」一節的子基金列表所述的所有股票子基金。

債券子基金

就投資於主權債券的債券子基金而言，將採用一致的策略，根據質化評估，專注監測變化多於量度靜態水平，以監測主權債務發行人在應對可持續發展因素方面的進展。該框架旨在評估與可持續發展因素相關的經濟政策，以及有關政策與國家經濟長遠前景的相關性，從而可影響主權債券的回報。

就投資於企業債券的債券子基金而言，將採用一致的框架，旨在發掘因考慮可持續發展因素而可能帶來可持續發展風險或機遇的公司。由上而下進行重要性評估，以發掘與若干行業相關的可持續發展風險與機遇。投資專家透過對個別公司進行由下而上的研究，致力了解與個別公司相關的重大結構性可持續發展風險與機遇，以及對未來企業債券評級的潛在影響。重大議題可因應不同的公司、行業及地區而各異。

可持續發展風險與機遇的分析是建基於各種資訊，包括可公開獲得的資源、第三方數據來源，以及投資團隊的酌情權及質化判斷。除了傳統的財務指標及風險分析（例如主權債券相關的政治風險或企業債券相關的信貸風險）之外，還會全面考慮這些可持續發展風險與機遇。

投資專家將考慮與公司管理層或政策官員進行互動參與，以發掘可帶來正面改變的投資機會，或加深對有關因素的認識及觀點。

這適用於「1 基金主要特點」一節的子基金列表所述的所有債券及貨幣市場子基金。

正如（附錄一：本基金之子基金的詳細說明）子基金的投資政策所述，若干債券子基金可同時投資於主權債務及企業債務工具。

多元資產子基金

多元資產子基金採用一系列廣泛資產通用的框架，透過結合由上而下和由下而上的分析，從量化和質化兩方面融入重大的可持續發展因素，以釐定其對財務結果造成的潛在影響。考慮因素包括投資項目的可持續發展風險與機遇、可能實現有關風險與機遇的時間範圍，以及資產估值是否已反映有關風險與機遇。

可持續發展風險與機遇的分析是建基於各種資訊，包括可公開獲得的資源、第三方數據來源，以及投資團隊的酌情權及質化判斷。除了傳統的財務指標及風險分析之外，還會全面考慮這些可持續發展風險與機遇。

投資專家將考慮與公司管理層或政策官員進行互動參與，以發掘可帶來正面改變的投資機會，或加深對有關因素的認識及觀點。

這適用於「1 基金主要特點」一節的子基金列表所述的所有多元資產子基金。

晉達的盡責管理政策概述其承諾在全公司層面的投資決策流程及監察中融入可持續發展風險，有關盡責管理政策可於 www.ninetyone.com 標題為「可持續發展相關披露」部份查閱。

尤其是，管理公司確保：

1. 投資經理在所有子基金層面融入考慮可持續發展風險，以期提升長期表現。為此，投資經理會全面考慮與投資相關的所有風險與機遇；
2. 風險管理部門已於子基金層面融入可持續發展風險監察。定期審查本基金及子基金的可持續發展風險，並與各自的投資團隊一併考慮；及
3. 作為主動型投資者，投資經理可於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與基金所投資的公司及政府債券發行人的管理團隊進行互動參與，以鼓勵他們應對可持續發展問題，並改善其可持續發展成果。

投資經理的投資流程可系統化地把重大的可持續發展風險融入其投資分析與投資決策中，同時根據投資優先事項識別互動參與的機會。投資經理致力以每個投資及研究流程互補的方式融入可持續發展風險，而不是對所有子基金採取劃一的方法。雖然每項子基金已制定獨特的方法融入可持續發展風險，但這是一個不斷演變及發展的過程。每年審查有關進展情況，並以確定取得改善為關鍵優先事項。就每項子基金而言，投資經理考慮在其投資流程的關鍵階段融入可持續發展風險如何帶來影響。

可持續發展風險管理

管理公司的風險管理部門已在其風險管理政策及流程融入可持續發展風險，並由作為廣泛風險管理部門一部份而設立的專責可持續發展風險部門提供支持。可持續發展風險報告構成晉達內部風險報告及管治框架的一部份。

晉達的可持續發展風險框架旨在透過分析可持續發展因素對風險水平及對由晉達現有風險管理框架確定的重大風險造成的影響，以監察、評估及挑戰投資組合內的可持續發展風險（包括聲譽風險）。可持續發展風險流程的目的是確保可持續發展風險已融入投資流程，並透過適當挑戰以測試其穩定性，從而加強現有融入可持續發展風險的工作。

第 8 條和第 9 條的可持續發展披露

有關獲分類為符合 SFDR 第 8 條或第 9 條規定的子基金的環境及社會特徵，或可持續投資目標的資訊，已根據 SFDR 及歐盟分類規例在下文提供：

債券子基金	Global Multi-Asset Sustainable Growth Fund
環球信用入息基金	Global Multi-Asset Sustainable Growth Fund (Euro)
新興市場當地貨幣總回報債券基金	
新興市場當地貨幣動力債券基金	股票子基金
新興市場當地貨幣債券基金	環球優質股票基金
新興市場硬貨幣債券基金	環球特許品牌基金
新興市場混合債券基金	環球優質股息增長基金
Emerging Markets Sustainable Blended Debt Fund	環球環境基金
新興市場公司債券基金	Global Sustainable Equity Fund
新興市場投資評級公司債券基金	美國優質精選股票基金
動力亞洲債券基金	亞太優質精選股票基金
拉丁美洲公司債券基金	Emerging Markets Sustainable Equity Fund
	拉丁美洲股票基金
多元資產子基金	歐洲股票基金
環球入息導向基金	
環球宏觀配置基金	

可持續投資是指投資於有助實現環境或社會目標的經濟活動，惟有關投資不得對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構成重大損害，而且所投資公司須遵循良好的管治操守。

歐盟分類規例是規例(EU) 2020/852 所載的分類系統，設有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清單。該規例並無載列社會可持續經濟活動清單。具有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可能與分類規例一致或不一致。

適用於規例(EU) 2019/2088 第 8 條第 1、2 和 2a 段及規例(EU) 2020/852 第 6 條第 1 段所述金融產品的協議前披露

範本

產品名稱: 環球信用入息基金

法人實體識別碼: 21380038HF8IE6XMBV22

環境及 / 或社會特徵

這項金融產品是否具有可持續投資目標？

有

沒有

這項產品將作出最少___%具有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

這項產品推廣環境 / 社會特徵，不具可持續投資目標，但將會持有最少___%比例的可持續投資

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規例的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

具有環境目標，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規例的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

投資於不符合歐盟分類規例的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

具有環境目標，投資於不符合歐盟分類規例的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

這項產品將作出最少___%於具有社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

具有社會目標

這項產品推廣環境 / 社會特徵，但將不會作出任何可持續發展投資



這項金融產品推動哪些環境及 / 或社會特徵？

子基金致力推動更佳的碳結果（即透過投資於符合投資經理專有可持續發展框架標準的借貸人，以及排除直接投資於可持續發展特徵被視為不太利好的若干行業或業務範疇，以維持碳水平低於一般全球信貸指數）。

有關專有可持續發展框架的詳情及排除項目的資料將於下列「這項金融產品遵循甚麼投資策略？」的問題中說明。

為達到子基金推動的環境或社會特徵，並無指定參考基準。

● 哪些可持續發展指標可用作衡量這項金融產品推動的每個環境或社會特徵的實現情況？

至少每年利用下列可持續發展指標衡量子基金推動的環境或社會特徵的實現情況：

- 子基金的碳水平；及
- 一般全球信貸指數的碳水平

目前，子基金的碳水平是按加權平均碳強度（WACI）計算。子基金的加權平均碳強度是每家借貸人排放量的加權總和，並以美元計算的銷售額進行正常化調整（此舉容許不同規模的借貸人相互比較），而比重是每家借貸人在子基金所佔的百分比。如無法獲得特定投資數據，將使用行業估計數字。

子基金的原意是在整體子基金層面推動更佳的碳結果。這意味著並非每項所持投資的碳水平在任何時間都會低於可比較全球信貸指數。

可持續發展指標衡量金融產品推廣的環境或社會特徵如何實現。

主要不利影響是指投資決策對與環境、社會及僱員事宜、尊重人權、反貪腐和防止賄賂事宜相關的可持續發展因素造成的最重大負面影響。

- **金融產品擬將部份資產作可持續投資的目標是甚麼？如何透過可持續投資以助實現這些目標？**

不適用

- **如何確保金融產品擬作出的部分可持續投資將不會對任何環境或社會可持續投資目標造成重大損害？**

不適用

- **哪些指標用作量度可持續發展因素的不利影響？**

不適用

- **可持續投資如何與《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準則》及《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保持一致？**

不適用

歐盟分類規例設定「不造成重大損害」原則，據此，符合分類規例的投資不應對歐盟分類規例的目標造成重大損害，並附有具體的歐盟準則。

「不造成重大損害」原則只適用於考慮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歐盟標準的金融產品相關投資。金融產品剩餘部份的相關投資並未考慮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歐盟標準。

任何其他可持續投資亦不得對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造成重大損害。



這項金融產品有沒有考慮對可持續發展因素的主要不利影響？

有，作為對個別借貸人進行深入基本因素分析的一部份，現時已就子基金的投資考慮以下主要不利影響：

- 碳足跡；
- 所投資公司的溫室氣體排放濃度

此外，如下文有關投資策略的部份所述，子基金不會投資於涉及以下主要不利影響的借貸人：

- 投資具爭議性武器（殺傷性地雷、集束彈藥、化學武器和生物武器）

根據 SFDR 第 11 條的要求，評估子基金整體層面的主要不利影響，並且每年在年報內發佈。

沒有



這項金融產品遵循甚麼投資策略？

投資策略根據投資目標和可承受風險的程度等因素指引投資決策。

可持續發展框架

投資經理採用下述專有可持續發展框架和專有轉型協調框架評估所投資借貸人，以釐定其是否符合投資經理所要求的標準。有關分析使用各種質化資訊及可用數據，而不會機械化地依賴外部的 ESG 評級和評分。

- **可持續發展框架**：對各持倉進行可持續發展評估，目前包括氣候變化、污染和廢料、天然資本、人力資本、社會資本、產品責任、企業行為、監管風險及良好管治等範疇。
- **轉型協調框架**：對借貸人的轉型風險作出評估，同時評估借貸人如何為抵銷轉型風險作好準備，以及支持轉型的承諾、過程及管治。此框架的最終目標是追蹤投資組合隨時間實現淨零的轉型過程。投資經理的目標是子基金所持借貸人大部份均至少承諾在2030年底前實現可信的淨零目標，以及在過程中取得進展。

此外，這個框架有助投資經理識別借貸人參與的領域，以改善轉型過程的路向。

上述兩個框架的分析結合第三方數據、內部分析及與所投資借貸人之間的互動，而不會機械化地依賴外部的 ESG 評級和評分。

排除項目

子基金迴避可持續發展特徵被視為不太利好的行業。因此，子基金將不會投資於（盡投資經理所知）從以下業務活動中獲得超過 5% 收益的借貸人：

- 動力煤開採；
- 以油砂生產原油；
- 製造和生產煙草產品；或
- 成人娛樂製作或分銷業務。

子基金不排除投資於排放量高但承諾進行轉型的公司。

此外，子基金將不會投資於（盡投資經理所知）以下借貸人：

- 直接參與製造和生產具爭議性武器（包括生物和化學武器、集束彈藥及殺傷性地雷）；
- 直接參與製造和生產核武；或
- 投資經理認為違反聯合國全球契約原則。

隨著時間推移，投資經理可於其認為與子基金的投資政策一致的情況下，酌情選擇對其策略應用額外的排除項目。該等變動將於執行後在投資經理的網站予以披露，並在本發售章程下一次更新時進行更新。

額外考慮因素

投資經理將持續監察子基金的持倉。持倉可能會基於多項理由而出售，尤其是若確定該持倉的投資理據轉弱或無法繼續滿足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有關出售將於投資經理在考慮子基金股東的最佳利益後所釐定的時期內進行。

● 這項金融產品用作選擇投資以實現推動每個環境或社會特徵的投資策略有何約束要素？

投資經理貫徹和持續地應用其可持續發展分析，以評估子基金投資的環境和社會特徵。

在選擇證券的過程中，投資經理將以具約束力的方式，促使子基金投資組合如上文所述維持最佳的碳結果，以推動環境特徵。

此準則不適用於子基金的「#2 其他」投資—詳情請參閱以下有關計劃「資產配置」的問題。

另外，子基金將不會投資於上述若干行業或投資。

- **在採用該投資策略之前，承諾縮小投資範圍的最低比率是多少？**

不適用

- **有何政策用作評估所投資公司是否具有良好的管治實務措施？**

投資經理遵循內部投資框架，分析任何與借貸人有關的管治議題。這建基於市場廣泛接受的管治原則和指引，相關資料載列於投資經理網站內的投資經理所有權政策。以下企業管治主題被視為晉達管理管治相關問題及釐定良好管治政策的一部份（如適用）：

- 領導層及策略控制權，包括董事會多元化、獨立性及參與度；
- 與長期利益保持一致，包括酬金及可持續發展問題的管治；
- 氣候變化，包括適當管理及風險披露；
- 透過資本管理保本及維護股東權利；及
- 審計及披露，包括財務報告質素和核數師勝任能力。

第三方數據與管治評估相輔相成。

對子基金來說，評估借貸人的良好管治實務措施是投資經理對借貸人進行深入基本因素分析的一部份，並透過持續監察持倉進行。除了其他因素外，投資經理亦考慮管理架構是否健全、僱員關係、員工薪酬及稅務合規事宜。管治評估乃根據企業發行機構的類別而制定。

在發現管治問題時，投資經理或會直接與借貸人的管理層溝通互動，以促進變革。

這項金融產品計劃的資產配置是甚麼？

用作符合子基金推動環境或社會特徵（即#1「符合環境／社會特徵」）的投資最少為子基金資產的51%。

有關餘下投資、其目的及所採用最低限度的環境或社會保障措施的資料載列於下文「#2 其他」項下包括哪些投資，其目的是甚麼？是否設有最低限度的環境或社會保障措施？」一節。

「#1 符合環境／社會特徵」所包含的投資將根據「這項金融產品遵循甚麼投資策略？」下「可持續發展框架」及「排除項目」分節所述的具約束力準則挑選。

良好管治操守包括健全的管理架構、僱員關係、員工薪酬及稅務合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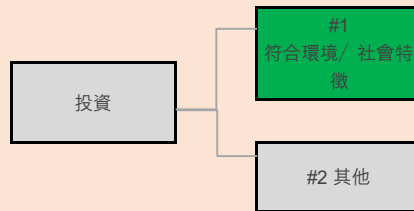


[...]

資產配置描述特定資產的投資比重。

符合分類規例的活動按佔以下各項的百分比形式顯示：

- 反映所投資公司來自綠色活動收入部份的營業額
- 反映所投資公司作出的綠色投資（例如過渡至綠色經濟）的資本開支。
- 反映所投資公司的綠色營運活動的營運開支。



#1 符合環境 / 社會特徵包括這項金融產品用作實現推廣環境或社會特徵的金融產品投資。

#2 其他包括這項金融產品中既不符合環境或社會特徵，也不符合可持續投資條件的其餘投資。

● **這項金融產品如何透過衍生工具以推動環境或社會特徵？**

不適用



符合歐盟分類規例的具有環境目標可持續投資的最低比重是多少？

子基金目前並無承諾投資於 SFDR 第 2(17) 條或歐盟分類規例所定義的任何可持續投資，因此符合歐盟分類投資的最低比重為子基金資產的 0%。

● **這項金融產品是否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規例¹⁰的化石氣體及 / 或核能相關活動？**

有:

化石氣體 核能

沒有

¹⁰ 化石氣體及 / 或核能相關活動僅在有助於限制氣候變化（「減緩氣候變化」）且不會對任何歐盟分類規例目標造成重大損害的情況下符合歐盟分類規例- 見左側註釋。符合歐盟分類規例的化石氣體及核能經濟活動的完整標準在委員會授權規例(EU) 2022/1214 中規定。

以下兩幅圖的綠色部份代表符合歐盟分類規例的投資項目的最低百分比。由於並無合適方法用作釐定符合分類規例的主權債券*，因此第一幅圖顯示金融產品符合分類規例的所有投資（包括主權債券），而第二幅圖則僅顯示金融產品符合分類規例的非主權債券投資。

為了符合歐盟分類規例，化石氣體的準則包括限制排放以及在2035 年底前轉至可再生能源或低碳燃料。至於核能，準則包括全面的安全和廢物管理規則。

賦能活動是指直接使其其他活動能夠對環境目標作出重大貢獻的活動。

過渡活動是指未有低碳替代選項的活動，並且除其他外，具有與最佳環保表現相當的溫室氣體排放水平。



*就上圖而言，「主權債券」包括所有主權持倉。

● **過渡及賦能活動的最低投資比重是多少？**

子基金目前並無承諾投資於 SFDR 第 2(17) 條或歐盟分類規例所定義的任何可持續投資，因此過渡及賦能活動的最低投資比重為子基金資產的 0%。

是指具有環境目標，但並未考慮歐盟分類規例下的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標準的可持續投資。

● **不符合歐盟分類規例的具有環境目標可持續投資的最低比重是甚麼？**

子基金目前並無承諾投資於 SFDR 第 2(17) 條或歐盟分類規例所定義的任何可持續投資，因此不符合歐盟分類規例的具有環境目標可持續投資的最低比重為子基金資產的 0%。

● **社會可持續投資的最低比重是多少？**

不適用



「#2 其他」項下包括哪些投資，其目的是甚麼？是否設有最低限度的環境或社會保障措施？

「#2 其他」包括子基金投資政策所述有助支持子基金的財務目標及其他管理活動的投資，例如：

- 被視作不符合環境 / 社會特徵的借貸人；
- 用作對沖、有效投資組合管理及 / 或投資目的之衍生工具；
- 為流動性目的而持有並作為輔助資產的現金、存款及貨幣市場工具；及
- 其他基金及交易所買賣基金的股份或單位，而投資經理無法直接控制該等基金的相關投資。

並無採用最低限度的環境或社會保障措施。



有沒有指定特定指數作為參考基準，以釐定這項金融產品是否符合其推動的環境及 / 或社會特徵？

不適用

- **如何確保參考基準與金融產品所推動的每個環境或社會特徵持續保持一致？**

不適用

- **如何確保投資策略與指數的編製方法持續保持一致？**

不適用

- **指定指數與反映大市的相關指數有何不同？**

不適用

- **哪裡可以獲得用作計算指定指數的編製方法？**

不適用

參考基準是指衡量金融產品是否實現其推廣的環境或社會特徵的指數。



哪裡可以獲得更多有關特定產品的網上資訊？

有關特定產品的詳情，可於以下網站查閱：<https://ninetyone.com/srd>

可持續投資是指投資於有助實現環境或社會目標的經濟活動，惟有關投資不得對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構成重大損害，而且所投資公司須遵循良好的管治操守。

適用於規例(EU) 2019/2088 第 8 條第 1、2 和 2a 段及規例(EU) 2020/852 第 6 條第 1 段所述金融產品的協議前披露

範本

產品名稱:

法人實體識別碼:

新興市場當地貨幣總回報債券基金

213800FOR5D4SW9ZK716

環境及 / 或社會特徵

這項金融產品是否具有可持續投資目標？

有

沒有

這項產品將作出最少___%具有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

這項產品推廣環境 / 社會特徵，不具可持續投資目標，但將會持有最少___%比例的可持續投資

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規例的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

具有環境目標，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規例的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

投資於不符合歐盟分類規例的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

具有環境目標，投資於不符合歐盟分類規例的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

這項產品將作出最少___%於具有社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

具有社會目標

這項產品推廣環境 / 社會特徵，但將不會作出任何可持續發展投資

歐盟分類規例是規例(EU) 2020/852 所載的分類系統，設有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清單。該規例並無載列社會可持續經濟活動清單。具有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可能與分類規例一致或不一致。



這項金融產品推動哪些環境及 / 或社會特徵？

子基金透過投資於符合投資經理專有可持續發展框架標準的借貸人，以及排除投資於若干借貸人，以推動環境及社會特徵。

子基金投資於投資經理認為有機會推動環境 / 社會特徵的各個領域，例如：

- 環境特徵可包括氣候變化及天然資本等，及
- 社會特徵可包括建成環境及共融發展等。

有關專有可持續發展框架的詳情將於下列「這項金融產品遵循甚麼投資策略？」的問題中說明。

為達到子基金推動的環境或社會特徵，並無指定參考基準。

● 哪些可持續發展指標可用作衡量這項金融產品推動的每個環境或社會特徵的實現情況？

至少每年利用下列可持續發展指標衡量子基金推動的環境或社會特徵的實現情況：

- 投資於 ESG 趨勢評分高於0 或基準*的 ESG趨勢評分 (以較低者為準) 的國家的比例；
- 根據投資經理的ESG趨勢評分，投資於評分為-3的借貸人的比例。

*就此而言，基準是指用作與子基金的表現進行比較的基準：摩根大通新興市場政府債券環球多元化指數 (已扣除稅收)。

可持續發展指標衡量金融產品推廣的環境或社會特徵如何實現。

主要不利影響是指投資決策對與環境、社會及僱員事宜、尊重人權、反貪腐和防止賄賂事宜相關的可持續發展因素造成的最重大負面影響。

- 金融產品擬將部份資產作可持續投資的目標是甚麼？如何透過可持續投資以助實現這些目標？

不適用

- 如何確保金融產品擬作出的部分可持續投資將不會對任何環境或社會可持續投資目標造成重大損害？

不適用

- 哪些指標用作量度可持續發展因素的不利影響？

不適用

- 可持續投資如何與《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準則》及《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保持一致？

不適用

歐盟分類規例設定「不造成重大損害」原則，據此，符合分類規例的投資不應對歐盟分類規例的目標造成重大損害，並附有具體的歐盟準則。

「不造成重大損害」原則只適用於考慮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歐盟標準的金融產品相關投資。金融產品剩餘部份的相關投資並未考慮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歐盟標準。

任何其他可持續投資亦不得對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造成重大損害。



這項金融產品有沒有考慮對可持續發展因素的主要不利影響？

- 有，作為對個別借貸人進行深入基本因素分析的一部份，現時已就子基金的投資考慮以下主要不利影響指標：

- 溫室氣體排放濃度；及
- 面對社會違法事件的所投資國家

根據 SFDR 第 11 條的要求，評估子基金整體層面的主要不利影響，並且每年在年報內發佈。

- 沒有



這項金融產品遵循甚麼投資策略？

可持續發展框架

作為其投資策略的一部份，以推動子基金的環境和社會特徵，投資經理作出符合其專有可持續發展框架標準的投資。

投資策略根據投資目標和可承受風險的程度等因素指引投資決策。

正如其借貸人的環境、社會及管治 (ESG) 趨勢評分所示，專有可持續發展框架專注於前瞻性 ESG 趨勢。投資經理認為正面的 ESG 發展是整個投資流程的關鍵考慮因素。舉例說，預料管治良好、善待內部人員及以可持續方式管理財富的借貸人，長遠將會在經濟和資產價格方面表現領先。

投資經理分析

- 環境政策 (例如氣候和天然資本)；
- 社會政策 (例如建成環境、人力資本、共融發展)；及
- 管治 (例如公民權力、機構能力、經濟政策) 等範疇。

這些範疇各自都與一個或多個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互相對應。投資經理對每個範疇的前瞻性趨勢進行質化評估，從而得出-3至+3的 ESG 趨勢綜合評分。ESG 趨勢綜合評分納入投資經理的基本因素分析。

相對於子基金的基準，子基金的投資偏重於正評分的借貸人。有關量度偏重正評分借貸人的程度及基準名稱等資料，載於上文「哪些可持續發展指標可用作衡量這項金融產品推動的每個環境或社會特徵的實現情況？」部份。

此外，根據投資經理的專有可持續發展框架，子基金將：

- 其資產最少50%投資於ESG趨勢評分為0或以上的借貸人，但倘若基準的 ESG趨勢綜合評分低於0，則子基金最少50%將投資於ESG趨勢評分高於基準ESG趨勢綜合評分的借貸人；及
- 不會投資於ESG趨勢評分為-3的借貸人。

額外考慮因素

作為其可持續發展框架的一部份，投資經理在 ESG 議題互動參與方面採取全面方針，並認為最有效的互動參與是就特定和可採取行動的主題進行反覆互動。投資經理與借貸人進行建設性對話，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央行、政府官員、能源部、國際貨幣基金組織會議及其他非政府組織。

投資經理的 ESG 趨勢評分是建基於各種資訊，包括可公開獲得的資源、第三方數據、專有模型，以及投資經理的經驗、酌情權和判斷力，而不會機械化地依賴外部的 ESG 評級或評分。

投資經理將持續監察子基金的持倉。持倉可能會基於多項理由而出售，尤其是若確定該持倉的投資理據轉弱或無法繼續滿足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有關出售將於投資經理在考慮子基金股東的最佳利益後所釐定的時期內進行。

● **這項金融產品用作選擇投資以實現推動每個環境或社會特徵的投資策略有何約束要素？**

投資經理貫徹和持續地應用其專有可持續發展框架，以評估子基金投資的環境和社會特徵。

子基金將其資產最少50%投資於ESG趨勢評分為0或以上的借貸人，但倘若基準的ESG趨勢綜合評分低於0，則子基金最少50%將投資於ESG趨勢評分高於基準ESG趨勢綜合評分的借貸人。

此外，子基金將不會投資於ESG趨勢評分為-3的借貸人。

● **在採用該投資策略之前，承諾縮小投資範圍的最低比率是多少？**

不適用

良好管治操守包括健全的管理架構、僱員關係、員工薪酬及稅務合規。

● 有何政策用作評估所投資公司是否具有良好的管治實務措施？

投資經理遵循內部投資框架，分析與借貸人有關的管治議題。第三方數據與管治評估相輔相成。

對子基金來說，評估借貸人的良好管治實務措施被視為投資經理專有可持續發展框架的一部份，並透過持續監察持倉進行。

重點是識別展現正面管治趨勢的借貸人，例如：

- 提升機構能力和誠信；
- 參與架構改革；
- 確保有效監管；以及
- 整體確保宏觀經濟政策擁有健全和可持續基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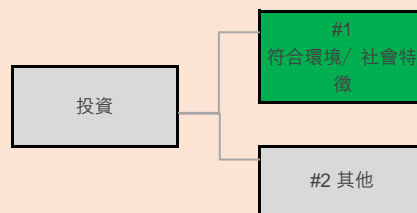


這項金融產品計劃的資產配置是甚麼？

用作符合子基金推動環境或社會特徵（即「#1 符合環境 / 社會特徵」）的投資，最少佔其資產的 51%。

有關餘下投資、其目的及所採用最低限度的環境或社會保障措施的資料載列於下文「#2 其他」項下包括哪些投資，其目的是甚麼？是否設有最低限度的環境或社會保障措施？」一節。

「#1 符合環境 / 社會特徵」所包含的投資是根據「這項金融產品遵循甚麼投資策略？」下「可持續發展框架」分節所述的具約束力準則挑選。



#1 符合環境 / 社會特徵包括這項金融產品用作實現推廣環境或社會特徵的金融產品投資。

#2 其他包括這項金融產品中既不符合環境或社會特徵，也不符合可持續投資條件的其餘投資。

● **這項金融產品如何透過衍生工具以推動環境或社會特徵？**

不適用



● **符合歐盟分類規例的具有環境目標可持續投資的最低比重是多少？**

子基金目前並無承諾投資於 SFDR 第 2(17) 條或歐盟分類規例所定義的任何可持續投資，因此符合歐盟分類投資的最低比重為子基金資產的 0%。

● **這項金融產品是否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規例¹¹的化石氣體及 / 或核能相關活動？**

- 有：
- 化石氣體 核能
- 沒有

符合分類規例的活動按佔以下各項的百分比形式顯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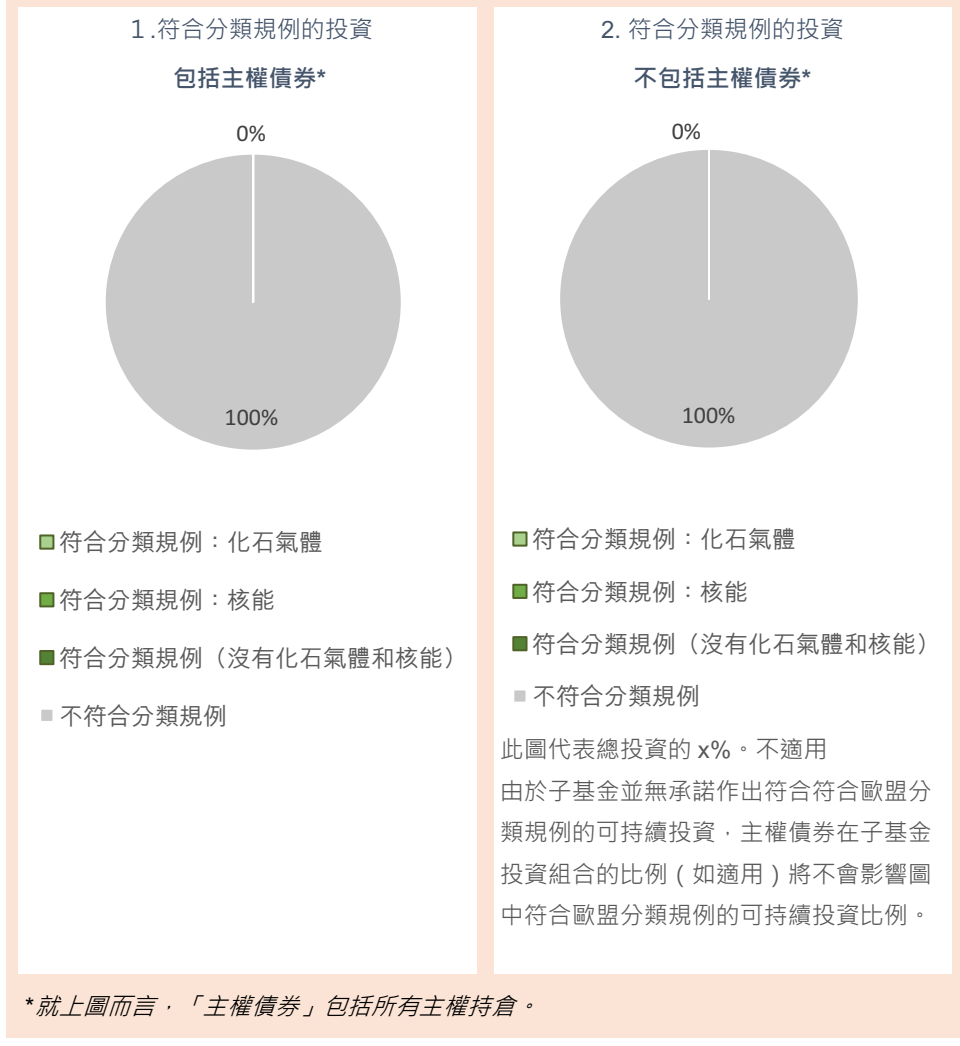
- 反映所投資公司來自綠色活動收入部份的**營業額**
- 反映所投資公司作出的綠色投資（例如過渡至綠色經濟）的**資本開支**。
- 反映所投資公司的綠色營運活動的**營運開支**。

以下兩幅圖的綠色部份代表符合歐盟分類規例的投資項目的最低百分比。由於並無合適方法用作釐定符合分類規例的主權債券*，因此第一幅圖顯示金融產品符合分類規例的所有投資（包括主權債券），而第二幅圖則僅顯示金融產品符合分類規例的非主權債券投資。


為了符合歐盟分類規例，化石氣體的準則包括限制排放以及在 2035 年底前轉至可再生能源或低碳燃料。至於核能，準則包括全面的安全和廢物管理規則。

賦能活動是指直接使其他活動能夠對環境目標作出重大貢獻的活動。

過渡活動是指未有低碳替代選項的活動，並且除其他外，具有與最佳環保表現相當的溫室氣體排放水平。



¹¹ 化石氣體及 / 或核能相關活動僅在有助於限制氣候變化（「減緩氣候變化」）且不會對任何歐盟分類規例目標造成重大損害的情況下符合歐盟分類規例- 見左側註釋。符合歐盟分類規例的化石氣體及核能經濟活動的完整標準在委員會授權規例(EU) 2022/1214 中規定。

 是指具有環境目標，但並未考慮歐盟分類規例下的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標準的可持續投資。

● **過渡及賦能活動的最低投資比重是多少？**

子基金目前並無承諾投資於 SFDR 第 2(17) 條或歐盟分類規例所定義的任何可持續投資，因此過渡及賦能活動的最低投資比重為子基金資產的 0%。



● **不符合歐盟分類規例的具有環境目標可持續投資的最低比重是甚麼？**

子基金目前並無承諾投資於 SFDR 第 2(17) 條或歐盟分類規例所定義的任何可持續投資，因此不符合歐盟分類規例的具有環境目標可持續投資的最低比重為子基金資產的 0%。



● **社會可持續投資的最低比重是多少？**

不適用



● **「#2 其他」項下包括哪些投資，其目的是甚麼？是否設有最低限度的環境或社會保障措施？**

- 「#2 其他」包括子基金投資政策所述有助支持子基金的財務目標及其他管理活動的投資，例如：
- 被視作不符合環境 / 社會特徵的借貸人；
 - 用作對沖及 / 或投資目的及 / 或有效投資組合管理的衍生工具；
 - 為流動性目的而持有並作為輔助資產的現金、存款及貨幣市場工具；及
 - 其他基金及交易所買賣基金的股份或單位，而投資經理無法直接控制該等基金的相關投資。

並無採用最低限度的環境或社會保障措施。



● **有沒有指定特定指數作為參考基準，以釐定這項金融產品是否符合其推動的環境及 / 或社會特徵？**

不適用

參考基準是指衡量金融產品是否實現其推廣的環境或社會特徵的指數。

● **如何確保參考基準與金融產品所推動的每個環境或社會特徵持續保持一致？**

不適用

● **如何確保投資策略與指數的編製方法持續保持一致？**

不適用

● **指定指數與反映大市的相關指數有何不同？**

不適用

● **哪裡可以獲得用作計算指定指數的編製方法？**

不適用



● **哪裡可以獲得更多有關特定產品的網上資訊？**

有關特定產品的詳情，可於以下網站查閱：<https://ninetyone.com/srd>

可持續投資是指投資於有助實現環境或社會目標的經濟活動，惟有關投資不得對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構成重大損害，而且所投資公司須遵循良好的管治操守。

歐盟分類規例是規例(EU) 2020/852 所載的分類系統，設有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清單。該規例並無載列社會可持續經濟活動清單。具有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可能與分類規例一致或不一致。

適用於規例(EU) 2019/2088 第 8 條第 1、2 和 2a 段及規例(EU) 2020/852 第 6 條第 1 段所述金融產品的協議前披露範本

產品名稱:

新興市場當地貨幣動力債券基金

法人實體識別碼:

213800WJ8RS9FV2T2337

環境及 / 或社會特徵

這項金融產品是否具有可持續投資目標？

有

沒有

這項產品將作出最少___%具有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

這項產品推廣環境 / 社會特徵，不具可持續投資目標，但將會持有最少___%比例的可持續投資

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規例的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

具有環境目標，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規例的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

投資於不符合歐盟分類規例的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

具有環境目標，投資於不符合歐盟分類規例的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

這項產品將作出最少___%於具有社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

具有社會目標

這項產品推廣環境 / 社會特徵，但將不會作出任何可持續發展投資



這項金融產品推動哪些環境及 / 或社會特徵？

子基金透過投資於符合投資經理專有可持續發展框架標準的借貸人，以及排除投資於若干借貸人，以推動環境及社會特徵。

子基金投資於投資經理認為有機會推動環境 / 社會特徵的各個領域，例如：

- 環境特徵可包括氣候變化及天然資本等，及
- 社會特徵可包括建成環境及共融發展等。

有關專有可持續發展框架的詳情將於下列「這項金融產品遵循甚麼投資策略？」的問題中說明。

為達到子基金推動的環境或社會特徵，並無指定參考基準。

可持續發展指標衡量金融產品推廣的環境或社會特徵如何實現。

● 哪些可持續發展指標可用作衡量這項金融產品推動的每個環境或社會特徵的實現情況？

至少每年利用下列可持續發展指標衡量子基金推動的環境或社會特徵的實現情況：

- 投資於 ESG 趨勢評分高於0 或基準*的 ESG趨勢評分（以較低者為準）的國家的比例；
- 根據投資經理的ESG趨勢評分，投資於評分為-3的借貸人的比例。

*就此而言，基準是指用作與子基金的表現進行比較的基準：摩根大通新興市場政府債券環球多元化指數（已扣除稅收）。

- **金融產品擬將部份資產作可持續投資的目標是甚麼？如何透過可持續投資以助實現這些目標？**

不適用

- **如何確保金融產品擬作出的部分可持續投資將不會對任何環境或社會可持續投資目標造成重大損害？**

不適用

- **哪些指標用作量度可持續發展因素的不利影響？**

不適用

- **可持續投資如何與《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準則》及《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保持一致？**

不適用

歐盟分類規例設定「不造成重大損害」原則，據此，符合分類規例的投資不應對歐盟分類規例的目標造成重大損害，並附有具體的歐盟準則。

「不造成重大損害」原則只適用於考慮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歐盟標準的金融產品相關投資。金融產品剩餘部份的相關投資並未考慮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歐盟標準。

任何其他可持續投資亦不得對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造成重大損害。

主要不利影響是指投資決策對與環境、社會及僱員事宜、尊重人權、反貪腐和防止賄賂事宜相關的可持續發展因素造成的最重大負面影響。



這項金融產品有沒有考慮對可持續發展因素的主要不利影響？

- 有，作為對個別借貸人進行深入基本因素分析的一部份，現時已就子基金的投資考慮以下主要不利影響指標：

- 溫室氣體排放濃度；及
- 面對社會違法事件的所投資國家

根據 SFDR 第 11 條的要求，評估子基金整體層面的主要不利影響，並且每年在年報內發佈。

- 沒有



這項金融產品遵循甚麼投資策略？

可持續發展框架

作為其投資策略的一部份，以推動子基金的環境和社會特徵，投資經理作出符合其專有可持續發展框架標準的投資。

投資策略根據投資目標和可承受風險的程度等因素指引投資決策。

正如其借貸人的環境、社會及管治 (ESG) 趨勢評分所示，專有可持續發展框架專注於前瞻性 ESG 趨勢。投資經理認為正面的 ESG 發展是整個投資流程的關鍵考慮因素。舉例說，預料管治良好、善待內部人員及以可持續方式管理財富的借貸人，長遠將會在經濟和資產價格方面表現領先。

投資經理分析

- 環境政策 (例如氣候和天然資本)；
- 社會政策 (例如建成環境、人力資本、共融發展)；及
- 管治 (例如公民權力、機構能力、經濟政策) 等範疇。

這些範疇各自都與一個或多個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互相對應。投資經理對每個範疇的前瞻性趨勢進行質化評估，從而得出-3至+3的 ESG 趨勢綜合評分。ESG 趨勢綜合評分納入投資經理的基本因素分析。

相對於子基金的基準，子基金的投資偏重於正評分的借貸人。有關量度偏重正評分借貸人的程度及基準名稱等資料，載於上文「哪些可持續發展指標可用作衡量這項金融產品推動的每個環境或社會特徵的實現情況？」部份。

此外，根據投資經理的專有可持續發展框架，子基金將：

- 其資產最少50%投資於ESG趨勢評分為0或以上的借貸人，但倘若基準的 ESG趨勢綜合評分低於 0，則子基金最少 50%將投資於ESG趨勢評分高於基準ESG趨勢綜合評分的借貸人；及
- 不會投資於ESG趨勢評分為-3的借貸人。

額外考慮因素

作為其可持續發展框架的一部份，投資經理在 ESG 議題互動參與方面採取全面方針，並認為最有效的互動參與是就特定和可採取行動的主題進行反覆互動。投資經理與借貸人進行建設性對話，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央行、政府官員、能源部、國際貨幣基金組織會議及其他非政府組織。

投資經理的 ESG 趨勢評分是建基於各種資訊，包括可公開獲得的資源、第三方數據、專有模型，以及投資經理的經驗、酌情權和判斷力，而不會機械化地依賴外部的 ESG 評級或評分。

投資經理將持續監察子基金的持倉。持倉可能會基於多項理由而出售，尤其是若確定該持倉的投資理據轉弱或無法繼續滿足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有關出售將於投資經理在考慮子基金股東的最佳利益後所釐定的時期內進行。

● **這項金融產品用作選擇投資以實現推動每個環境或社會特徵的投資策略有何約束要素？**

投資經理貫徹和持續地應用其專有可持續發展框架，以評估子基金投資的環境和社會特徵。

子基金將其資產最少 50%投資於 ESG 趨勢評分為 0 或以上的借貸人，但倘若基準的 ESG 趨勢綜合評分低於 0，則子基金最少 50%將投資於 ESG 趨勢評分高於基準 ESG 趨勢綜合評分的借貸人。

此外，子基金將不會投資於 ESG 趨勢評分為-3的借貸人。

● **在採用該投資策略之前，承諾縮小投資範圍的最低比率是多少？**

不適用

● **有何政策用作評估所投資公司是否具有良好管治實務措施？**

投資經理遵循內部投資框架，分析與借貸人有關的管治議題。第三方數據與管治評估相輔相成。

對子基金來說，評估借貸人的良好管治實務措施被視為投資經理專有可持續發展框架的一部份，並透過持續監察持倉進行。

重點是識別展現正面管治趨勢的借貸人，例如：

- 提升機構能力和誠信；
- 參與架構改革；
- 確保有效監管；以及
- 整體確保宏觀經濟政策擁有健全和可持續基礎。

良好管治操守包括健全的管理架構、僱員關係、員工薪酬及稅務合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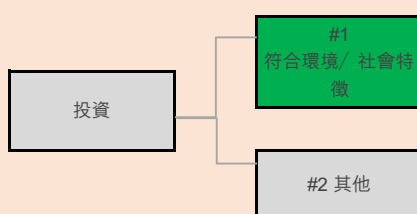


這項金融產品計劃的資產配置是甚麼？

用作符合子基金推動環境或社會特徵（即「#1 符合環境 / 社會特徵」）的投資，最少佔其資產的 51%。

有關餘下投資、其目的及所採用最低限度的環境或社會保障措施的資料載列於下文「#2 其他」項下包括哪些投資，其目的是甚麼？是否設有最低限度的環境或社會保障措施？」一節。

「#1 符合環境 / 社會特徵」所包含的投資是根據「這項金融產品遵循甚麼投資策略？」下「可持續發展框架」分節所述的具約束力準則挑選。



#1 符合環境 / 社會特徵包括這項金融產品用作實現推廣環境或社會特徵的金融產品投資。

#2 其他包括這項金融產品中既不符合環境或社會特徵，也不符合可持續投資條件的其餘投資。

● 這項金融產品如何透過衍生工具以推動環境或社會特徵？

不適用



符合歐盟分類規例的具有環境目標可持續投資的最低比重是多少？

子基金目前並無承諾投資於 SFDR 第 2(17) 條或歐盟分類規例所定義的任何可持續投資，因此符合歐盟分類投資的最低比重為子基金資產的 0%。

● 這項金融產品是否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規例¹²的化石氣體及 / 或核能相關活動？

有：

化石氣體 核能

沒有

符合分類規例的活動按佔以下各項的百分比形式顯示：

— 反映所投資公司來自綠色活動收入部份的營業額

— 反映所投資公司作出的綠色投資（例如過渡至綠色經濟）的資本開支。

— 反映所投資公司的綠色營運活動的營運開支。

¹² 化石氣體及 / 或核能相關活動僅在有助於限制氣候變化（「減緩氣候變化」）且不會對任何歐盟分類規例目標造成重大損害的情況下符合歐盟分類規例- 見左側註釋。符合歐盟分類規例的化石氣體及核能經濟活動的完整標準在委員會授權規例(EU) 2022/1214 中規定。

為了符合歐盟分類規例，化石氣體的準則包括限制排放以及在 2035 年底前轉至可再生能源或低碳燃料。至於核能，準則包括全面的安全和廢物管理規則。

賦能活動是指直接使其其他活動能夠對環境目標作出重大貢獻的活動。

過渡活動是指未有低碳替代選項的活動，並且除其他外，具有與最佳環保表現相當的溫室氣體排放水平。


以下兩幅圖的綠色部份代表符合歐盟分類規例的投資項目的最低百分比。由於並無合適方法用作釐定符合分類規例的主權債券*，因此第一幅圖顯示金融產品符合分類規例的所有投資（包括主權債券），而第二幅圖則僅顯示金融產品符合分類規例的非主權債券投資。



*就上圖而言，「主權債券」包括所有主權持倉。

● 過渡及賦能活動的最低投資比重是多少？

子基金目前並無承諾投資於 SFDR 第 2(17) 條或歐盟分類規例所定義的任何可持續投資，因此過渡及賦能活動的最低投資比重為子基金資產的 0%。

 是指具有環境目標，但並未考慮歐盟分類規例下的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標準的可持續投資。

● 不符合歐盟分類規例的具有環境目標可持續投資的最低比重是甚麼？

子基金目前並無承諾投資於 SFDR 第 2(17) 條或歐盟分類規例所定義的任何可持續投資，因此不符合歐盟分類規例的具有環境目標可持續投資的最低比重為子基金資產的 0%。

● 社會可持續投資的最低比重是多少？

不適用



「#2 其他」項下包括哪些投資，其目的是甚麼？是否設有最低限度的環境或社會保障措施？

「#2 其他」包括子基金投資政策所述有助支持子基金的財務目標及其他管理活動的投資，例如：

- 被視作不符合環境 / 社會特徵的借貸人；
- 用作對沖及 / 或投資目的及 / 或有效投資組合管理的衍生工具；
- 為流動性目的而持有並作為輔助資產的現金、存款及貨幣市場工具；及
- 其他基金及交易所買賣基金的股份或單位，而投資經理無法直接控制該等基金的相關投資。

並無採用最低限度的環境或社會保障措施。



有沒有指定特定指數作為參考基準，以釐定這項金融產品是否符合其推動的環境及 / 或社會特徵？

不適用

- **如何確保參考基準與金融產品所推動的每個環境或社會特徵持續保持一致？**

不適用

- **如何確保投資策略與指數的編製方法持續保持一致？**

不適用

- **指定指數與反映大市的相關指數有何不同？**

不適用

- **哪裡可以獲得用作計算指定指數的編製方法？**

不適用

參考基準是指衡量金融產品是否實現其推廣的環境或社會特徵的指數。



哪裡可以獲得更多有關特定產品的網上資訊？

有關特定產品的詳情，可於以下網站查閱：<https://ninetyone.com/srd>

可持續投資是指投資於有助實現環境或社會目標的經濟活動，惟有關投資不得對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構成重大損害，而且所投資公司須遵循良好的管治操守。

環境及 / 或社會特徵

這項金融產品是否具有可持續投資目標？

有

沒有

這項產品將作出最少___%具有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

這項產品推廣環境 / 社會特徵，不具可持續投資目標，但將會持有最少___%比例的可持續投資

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規例的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

具有環境目標，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規例的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

投資於不符合歐盟分類規例的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

具有環境目標，投資於不符合歐盟分類規例的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

這項產品將作出最少___%於具有社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

具有社會目標

這項產品推廣環境 / 社會特徵，但將不會作出任何可持續發展投資

歐盟分類規例是規例(EU) 2020/852 所載的分類系統，設有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清單。該規例並無載列社會可持續經濟活動清單。具有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可能與分類規例一致或不一致。



這項金融產品推動哪些環境及 / 或社會特徵？

子基金透過投資於符合投資經理專有可持續發展框架標準的借貸人，以及排除投資於若干借貸人，以推動環境及社會特徵。

子基金投資於投資經理認為有機會推動環境 / 社會特徵的各個領域，例如：

- 環境特徵可包括氣候變化及天然資本等，及
- 社會特徵可包括建成環境及共融發展等。

有關專有可持續發展框架的詳情將於下列「這項金融產品遵循甚麼投資策略？」的問題中說明。

為達到子基金推動的環境或社會特徵，並無指定參考基準。

可持續發展指標衡量金融產品推廣的環境或社會特徵如何實現。

● 哪些可持續發展指標可用作衡量這項金融產品推動的每個環境或社會特徵的實現情況？

至少每年利用下列可持續發展指標衡量子基金推動的環境或社會特徵的實現情況：

- 投資於 ESG 趨勢評分高於0 或基準*的 ESG趨勢評分 (以較低者為準) 的國家的比例；
- 根據投資經理的ESG趨勢評分，投資於評分為-3的借貸人的比例。

*就此而言，基準是指用作與子基金的表現進行比較的基準：摩根大通新興市場政府債券環球多元化指數（已扣除稅收）。

- **金融產品擬將部份資產作可持續投資的目標是甚麼？如何透過可持續投資以助實現這些目標？**

不適用

- **如何確保金融產品擬作出的部分可持續投資將不會對任何環境或社會可持續投資目標造成重大損害？**

不適用

- **哪些指標用作量度可持續發展因素的不利影響？**

不適用

- **可持續投資如何與《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準則》及《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保持一致？**

不適用

歐盟分類規例設定「不造成重大損害」原則，據此，符合分類規例的投資不應對歐盟分類規例的目標造成重大損害，並附有具體的歐盟準則。

「不造成重大損害」原則只適用於考慮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歐盟標準的金融產品相關投資。金融產品剩餘部份的相關投資並未考慮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歐盟標準。

任何其他可持續投資亦不得對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造成重大損害。



這項金融產品有沒有考慮對可持續發展因素的主要不利影響？

- 有，作為對個別借貸人進行深入基本因素分析的一部份，現時已就子基金的投資考慮以下主要不利影響指標：

- 溫室氣體排放濃度；及
- 面對社會違法事件的所投資國家

根據 SFDR 第 11 條的要求，評估子基金整體層面的主要不利影響，並且每年在年報內發佈。

- 沒有



這項金融產品遵循甚麼投資策略？

可持續發展框架

投資策略根據投資目標和可承受風險的程度等因素指引投資決策。

作為其投資策略的一部份，以推動子基金的環境和社會特徵，投資經理作出符合其專有可持續發展框架標準的投資。

正如其借貸人的環境、社會及管治 (ESG) 趨勢評分所示，專有可持續發展框架專注於前瞻性 ESG 趨勢。投資經理認為正面的 ESG 發展是整個投資流程的關鍵考慮因素。舉例說，預料管治良好、善待內部人員及以可持續方式管理財富的借貸人，長遠將會在經濟和資產價格方面表現領先。

投資經理分析

- 環境政策 (例如氣候和天然資本)；
- 社會政策 (例如建成環境、人力資本、共融發展)；及
- 管治 (例如公民權力、機構能力、經濟政策) 等範疇。

這些範疇各自都與一個或多個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互相對應。投資經理對每個範疇的前瞻性趨勢進行質化評估，從而得出-3至+3的 ESG 趨勢綜合評分。ESG 趨勢綜合評分納入投資經理的基本因素分析。

相對於子基金的基準，子基金的投資偏重於正評分的借貸人。有關量度偏重正評分借貸人的程度及基準名稱等資料，載於上文「哪些可持續發展指標可用作衡量這項金融產品推動的每個環境或社會特徵的實現情況？」部份。

此外，根據投資經理的專有可持續發展框架，子基金將：

- 其資產最少50%投資於ESG趨勢評分為0或以上的借貸人，但倘若基準的 ESG趨勢綜合評分低於0，則子基金最少50%將投資於ESG趨勢評分高於基準ESG趨勢綜合評分的借貸人；及
- 不會投資於ESG趨勢評分為-3的借貸人。

額外考慮因素

作為其可持續發展框架的一部份，投資經理在 ESG 議題互動參與方面採取全面方針，並認為最有效的互動參與是就特定和可採取行動的主題進行反覆互動。投資經理與借貸人進行建設性對話，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央行、政府官員、能源部、國際貨幣基金組織會議及其他非政府組織。

投資經理的 ESG 趨勢評分是建基於各種資訊，包括可公開獲得的資源、第三方數據、專有模型，以及投資經理的經驗、酌情權和判斷力，而不會機械化地依賴外部的 ESG 評級或評分。

投資經理將持續監察子基金的持倉。持倉可能會基於多項理由而出售，尤其是若確定該持倉的投資理據轉弱或無法繼續滿足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有關出售將於投資經理在考慮子基金股東的最佳利益後所釐定的時期內進行。

● **這項金融產品用作選擇投資以實現推動每個環境或社會特徵的投資策略有何約束要素？**

投資經理貫徹和持續地應用其專有可持續發展框架，以評估子基金投資的環境和社會特徵。

子基金將其資產最少50%投資於ESG趨勢評分為0或以上的借貸人，但倘若基準的ESG趨勢綜合評分低於0，則子基金最少50%將投資於ESG趨勢評分高於基準ESG趨勢綜合評分的借貸人。

此外，子基金將不會投資於ESG趨勢評分為-3的借貸人。

● **在採用該投資策略之前，承諾縮小投資範圍的最低比率是多少？**

不適用

良好管治操守包括健全的管理架構、僱員關係、員工薪酬及稅務合規。

● 有何政策用作評估所投資公司是否具有良好的管治實務措施？

投資經理遵循內部投資框架，分析與借貸人有關的管治議題。第三方數據與管治評估相輔相成。

對子基金來說，評估借貸人的良好管治實務措施被視為投資經理專有可持續發展框架的一部份，並透過持續監察持倉進行。

重點是識別展現正面管治趨勢的借貸人，例如：

- 提升機構能力和誠信；
- 參與架構改革；
- 確保有效監管；以及
- 整體確保宏觀經濟政策擁有健全和可持續基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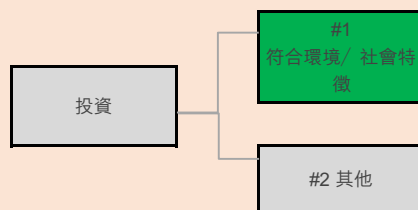
這項金融產品計劃的資產配置是甚麼？

用作符合子基金推動環境或社會特徵（即「#1 符合環境 / 社會特徵」）的投資，最少佔其資產的 51%。

有關餘下投資、其目的及所採用最低限度的環境或社會保障措施的資料載列於下文「#2 其他」項下包括哪些投資，其目的是甚麼？是否設有最低限度的環境或社會保障措施？」一節。

「#1 符合環境 / 社會特徵」所包含的投資是根據「這項金融產品遵循甚麼投資策略？」下「可持續發展框架」分節所述的具約束力準則挑選。

資產配置描述特定資產的投資比重。



#1 符合環境 / 社會特徵包括這項金融產品用作實現推廣環境或社會特徵的金融產品投資。

#2 其他包括這項金融產品中既不符合環境或社會特徵，也不符合可持續投資條件的其餘投資。

符合分類規例的活動按佔以下各項的百分比形式顯示：

- 反映所投資公司來自綠色活動收入部份的營業額
- 反映所投資公司作出的綠色投資（例如過渡至綠色經濟）的資本開支。
- 反映所投資公司的綠色營運活動的營運開支。

為了符合歐盟分類規例，化石氣體的準則包括限制排放以及在2035年底轉至可再生能源或低碳燃料。至於核能，準則包括全面的安全和廢物管理規則。

賦能活動是指直接使其其他活動能夠對環境目標作出重大貢獻的活動。

過渡活動是指未有低碳替代選項的活動，並且除其他外，具有與最佳環保表現相當的溫室氣體排放水平。

● 這項金融產品如何透過衍生工具以推動環境或社會特徵？

不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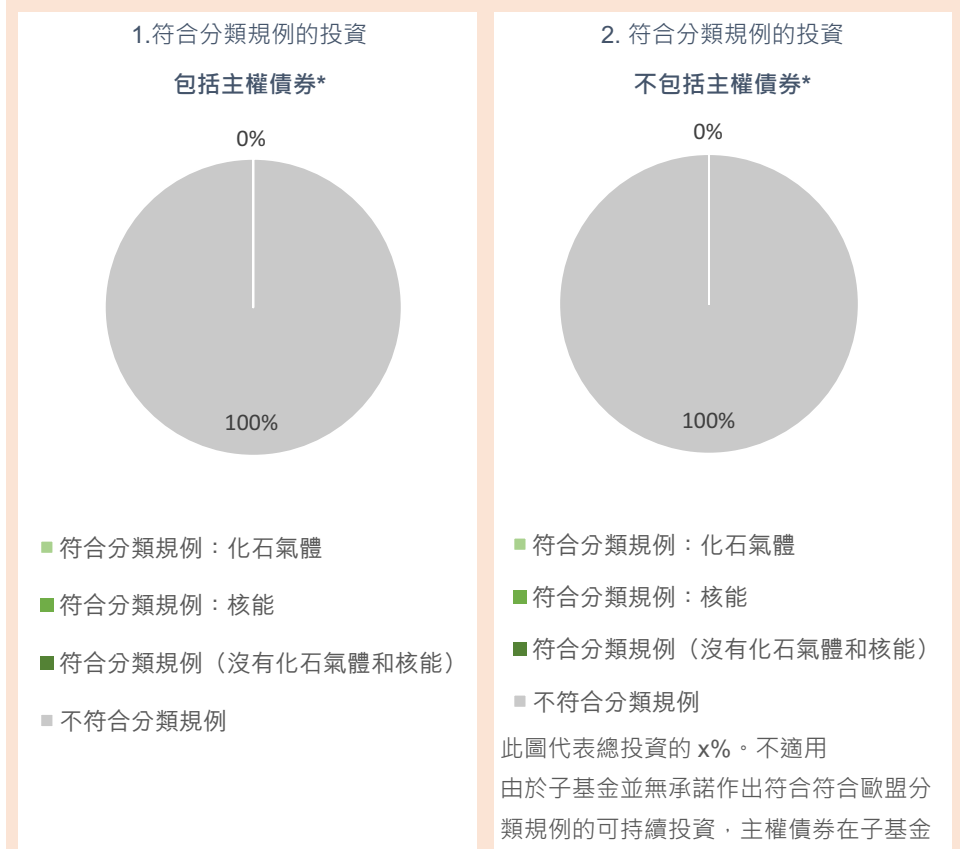
● 符合歐盟分類規例的具有環境目標可持續投資的最低比重是多少？

子基金目前並無承諾投資於 SFDR 第 2(17) 條或歐盟分類規例所定義的任何可持續投資，因此符合歐盟分類投資的最低比重為子基金資產的 0%。

● 這項金融產品是否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規例¹³的化石氣體及 / 或核能相關活動？

- 有：
- 化石氣體 核能
- 沒有

以下兩幅圖的綠色部份代表符合歐盟分類規例的投資項目的最低百分比。由於並無合適方法用作釐定符合分類規例的主權債券*，因此第一幅圖顯示金融產品符合分類規例的所有投資（包括主權債券），而第二幅圖則僅顯示金融產品符合分類規例的非主權債券投資。



¹³ 化石氣體及 / 或核能相關活動僅在有助於限制氣候變化（「減緩氣候變化」）且不會對任何歐盟分類規例目標造成重大損害的情況下符合歐盟分類規例- 見左側註釋。符合歐盟分類規例的化石氣體及核能經濟活動的完整標準在委員會授權規例(EU) 2022/1214 中規定。

投資組合的比例（如適用）將不會影響圖中符合歐盟分類規例的可持續投資比例。

*就上圖而言，「主權債券」包括所有主權持倉。


● **過渡及賦能活動的最低投資比重是多少？**

子基金目前並無承諾投資於 SFDR 第 2(17) 條或歐盟分類規例所定義的任何可持續投資，因此過渡及賦能活動的最低投資比重為子基金資產的 0%。



● **不符合歐盟分類規例的具有環境目標可持續投資的最低比重是甚麼？**

子基金目前並無承諾投資於 SFDR 第 2(17) 條或歐盟分類規例所定義的任何可持續投資，因此不符合歐盟分類規例的具有環境目標可持續投資的最低比重為子基金資產的 0%。

 是指具有環境目標，但並未考慮歐盟分類規例下的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標準的可持續投資。



● **社會可持續投資的最低比重是多少？**

不適用



● **「#2 其他」項下包括哪些投資，其目的是甚麼？是否設有最低限度的環境或社會保障措施？**

「#2 其他」包括子基金投資政策所述有助支持子基金的財務目標及其他管理活動的投資，例如：

- 被視作不符合環境 / 社會特徵的借貸人；
- 用作對沖及 / 或投資目的及 / 或有效投資組合管理的衍生工具；
- 為流動性目的而持有並作為輔助資產的現金、存款及貨幣市場工具；及
- 其他基金及交易所買賣基金的股份或單位，而投資經理無法直接控制該等基金的相關投資。

並無採用最低限度的環境或社會保障措施。



● **有沒有指定特定指數作為參考基準，以釐定這項金融產品是否符合其推動的環境及 / 或社會特徵？**

不適用

● **如何確保參考基準與金融產品所推動的每個環境或社會特徵持續保持一致？**

不適用

參考基準是指衡量金融產品是否實現其推廣的環境或社會特徵的指數。

- *如何確保投資策略與指數的編製方法持續保持一致？*

不適用

- *指定指數與反映大市的相關指數有何不同？*

不適用

- *哪裡可以獲得用作計算指定指數的編製方法？*

不適用



哪裡可以獲得更多有關特定產品的網上資訊？

有關特定產品的詳情，可於以下網站查閱：<https://ninetyone.com/srd>

可持續投資是指投資於有助實現環境或社會目標的經濟活動。惟有有關投資不得對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構成重大損害，而且所投資公司須遵循良好的管治操守。

歐盟分類規例是規例(EU) 2020/852 所載的分類系統，設有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清單。該規例並無載列社會可持續經濟活動清單。具有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可能與分類規例一致或不一致。

適用於規例(EU) 2019/2088 第 8 條第 1、2 和 2a 段及規例(EU) 2020/852 第 6 條第 1 段所述金融產品的協議前披露

範本

產品名稱: 新興市場硬貨幣債券基金

法人實體識別碼: 213800EZ65Z2M6MXXZ41

環境及 / 或社會特徵

這項金融產品是否具有可持續投資目標？

有

沒有

這項產品將作出最少___%具有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

這項產品推廣環境 / 社會特徵，不具可持續投資目標，但將會持有最少___%比例的可持續投資

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規例的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

具有環境目標，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規例的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

投資於不符合歐盟分類規例的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

具有環境目標，投資於不符合歐盟分類規例的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

這項產品將作出最少___%於具有社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

具有社會目標

這項產品推廣環境 / 社會特徵，但將不會作出任何可持續發展投資



這項金融產品推動哪些環境及 / 或社會特徵？

子基金透過投資於符合投資經理專有可持續發展框架標準的借貸人，以及排除投資於若干借貸人，以推動環境及社會特徵。

子基金投資於投資經理認為有機會推動環境 / 社會特徵的各個領域，例如：

- 環境特徵可包括氣候變化及天然資本等，及
- 社會特徵可包括建成環境及共融發展等。

有關專有可持續發展框架的詳情將於下列「這項金融產品遵循甚麼投資策略？」的問題中說明。

為達到子基金推動的環境或社會特徵，並無指定參考基準。

● 哪些可持續發展指標可用作衡量這項金融產品推動的每個環境或社會特徵的實現情況？

至少每年利用下列可持續發展指標衡量子基金推動的環境或社會特徵的實現情況：

- 投資於 ESG 趨勢評分高於0 或基準*的 ESG趨勢評分 (以較低者為準) 的國家的比例；
- 根據投資經理的ESG趨勢評分，投資於評分為-3的借貸人的比例。

*就此而言，基準是指用作與子基金的表現進行比較的基準：摩根大通新興市場債券環球多元化指數。

可持續發展指標衡量金融產品推廣的環境或社會特徵如何實現。

- **金融產品擬將部份資產作可持續投資的目標是甚麼？如何透過可持續投資以助實現這些目標？**

不適用

- **如何確保金融產品擬作出的部分可持續投資將不會對任何環境或社會可持續投資目標造成重大損害？**

不適用

- **哪些指標用作量度可持續發展因素的不利影響？**

不適用

- **可持續投資如何與《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準則》及《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保持一致？**

不適用

歐盟分類規例設定「不造成重大損害」原則，據此，符合分類規例的投資不應對歐盟分類規例的目標造成重大損害，並附有具體的歐盟準則。

「不造成重大損害」原則只適用於考慮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歐盟標準的金融產品相關投資。金融產品剩餘部份的相關投資並未考慮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歐盟標準。

任何其他可持續投資亦不得對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造成重大損害。

主要不利影響是指投資決策對與環境、社會及僱員事宜、尊重人權、反貪腐和防止賄賂事宜相關的可持續發展因素造成的最重大負面影響。



這項金融產品有沒有考慮對可持續發展因素的主要不利影響？

- 有，作為對個別借貸人進行深入基本因素分析的一部份，現時已就子基金的投資考慮以下主要不利影響指標：

- 溫室氣體排放濃度；及
- 面對社會違法事件的所投資國家

根據 SFDR 第 11 條的要求，評估子基金整體層面的主要不利影響，並且每年在年報內發佈。

- 沒有



這項金融產品遵循甚麼投資策略？

可持續發展框架

作為其投資策略的一部份，以推動子基金的環境和社會特徵，投資經理作出符合其專有可持續發展框架標準的投資。

正如其借貸人的環境、社會及管治 (ESG) 趨勢評分所示，專有可持續發展框架專注於前瞻性 ESG 趨勢。投資經理認為正面的 ESG 發展是整個投資流程的關鍵考慮因素。舉例說，預料管治良好、善待內部人員及以可持續方式管理財富的借貸人，長遠將會在經濟和資產價格方面表現領先。

投資經理分析

投資策略根據投資目標和可承受風險的程度等因素指引投資決策。

- 環境政策（例如氣候和天然資本）；
- 社會政策（例如建成環境、人力資本、共融發展）；及
- 管治（例如公民權力、機構能力、經濟政策）等範疇。

這些範疇各自都與一個或多個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互相對應。投資經理對每個範疇的前瞻性趨勢進行質化評估，從而得出-3至+3的ESG趨勢綜合評分。ESG趨勢綜合評分納入投資經理的基本因素分析。

相對於子基金的基準，子基金的投資偏重於正評分的借貸人。有關量度偏重正評分借貸人的程度及基準名稱等資料，載於上文「哪些可持續發展指標可用作衡量這項金融產品推動的每個環境或社會特徵的實現情況？」部份。

此外，根據投資經理的專有可持續發展框架，子基金將：

- 其資產最少50%投資於ESG趨勢評分為0或以上的借貸人，但倘若基準的ESG趨勢綜合評分低於0，則子基金最少50%將投資於ESG趨勢評分高於基準ESG趨勢綜合評分的借貸人；及
- 不會投資於ESG趨勢評分為-3的借貸人。

額外考慮因素

作為其可持續發展框架的一部份，投資經理在ESG議題互動參與方面採取全面方針，並認為最有效的互動參與是就特定和可採取行動的主題進行反覆互動。投資經理與借貸人進行建設性對話，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央行、政府官員、能源部、國際貨幣基金組織會議及其他非政府組織。

投資經理的ESG趨勢評分是建基於各種資訊，包括可公開獲得的資源、第三方數據、專有模型，以及投資經理的經驗、酌情權和判斷力，而不會機械化地依賴外部的ESG評級或評分。

投資經理將持續監察子基金的持倉。持倉可能會基於多項理由而出售，尤其是若確定該持倉的投資理據轉弱或無法繼續滿足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有關出售將於投資經理在考慮子基金股東的最佳利益後所釐定的時期內進行。

● *這項金融產品用作選擇投資以實現推動每個環境或社會特徵的投資策略有何約束要素？*

投資經理貫徹和持續地應用其專有可持續發展框架，以評估子基金投資的環境和社會特徵。

子基金將其資產最少50%投資於ESG趨勢評分為0或以上的借貸人，但倘若基準的ESG趨勢綜合評分低於0，則子基金最少50%將投資於ESG趨勢評分高於基準ESG趨勢綜合評分的借貸人。

此外，子基金將不會投資於ESG趨勢評分為-3的借貸人。

● *在採用該投資策略之前，承諾縮小投資範圍的最低比率是多少？*

不適用

● *有何政策用作評估所投資公司是否具有良好的管治實務措施？*

投資經理遵循內部投資框架，分析與借貸人有關的管治議題。第三方數據與管治評估相輔相成。

對子基金來說，評估借貸人的良好管治實務措施被視為投資經理專有可持續發展框架的一部份，並透過持續監察持倉進行。

重點是識別展現正面管治趨勢的借貸人，例如：

- 提升機構能力和誠信；
- 參與架構改革；
- 確保有效監管；以及
- 整體確保宏觀經濟政策擁有健全和可持續基礎。

良好管治操守包括健全的管理架構、僱員關係、員工薪酬及稅務合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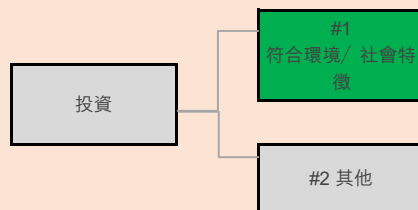


這項金融產品計劃的資產配置是甚麼？

用作符合子基金推動環境或社會特徵（即「#1 符合環境 / 社會特徵」）的投資，最少佔其資產的 51%。

有關餘下投資、其目的及所採用最低限度的環境或社會保障措施的資料載列於下文「#2 其他」項下包括哪些投資，其目的是甚麼？是否設有最低限度的環境或社會保障措施？」一節。

「#1 符合環境 / 社會特徵」所包含的投資是根據「這項金融產品遵循甚麼投資策略？」下「可持續發展框架」分節所述的具約束力準則挑選。



#1 符合環境 / 社會特徵包括這項金融產品用作實現推廣環境或社會特徵的金融產品投資。

#2 其他包括這項金融產品中既不符合環境或社會特徵，也不符合可持續投資條件的其餘投資。

● 這項金融產品如何透過衍生工具以推動環境或社會特徵？

不適用



符合歐盟分類規例的具有環境目標可持續投資的最低比重是多少？

子基金目前並無承諾投資於 SFDR 第 2(17) 條或歐盟分類規例所定義的任何可持續投資，因此符合歐盟分類投資的最低比重為子基金資產的 0%。

● 這項金融產品是否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規例¹⁴的化石氣體及 / 或核能相關活動？

有：

化石氣體 核能

沒有

資產配置描述特定資產的投資比重。

符合分類規例的活動按佔以下各項的百分比形式顯示：

- 反映所投資公司來自綠色活動收入部份的營業額
- 反映所投資公司作出的綠色投資（例如過渡至綠色經濟）的資本開支。
- 反映所投資公司的綠色營運活動的營運開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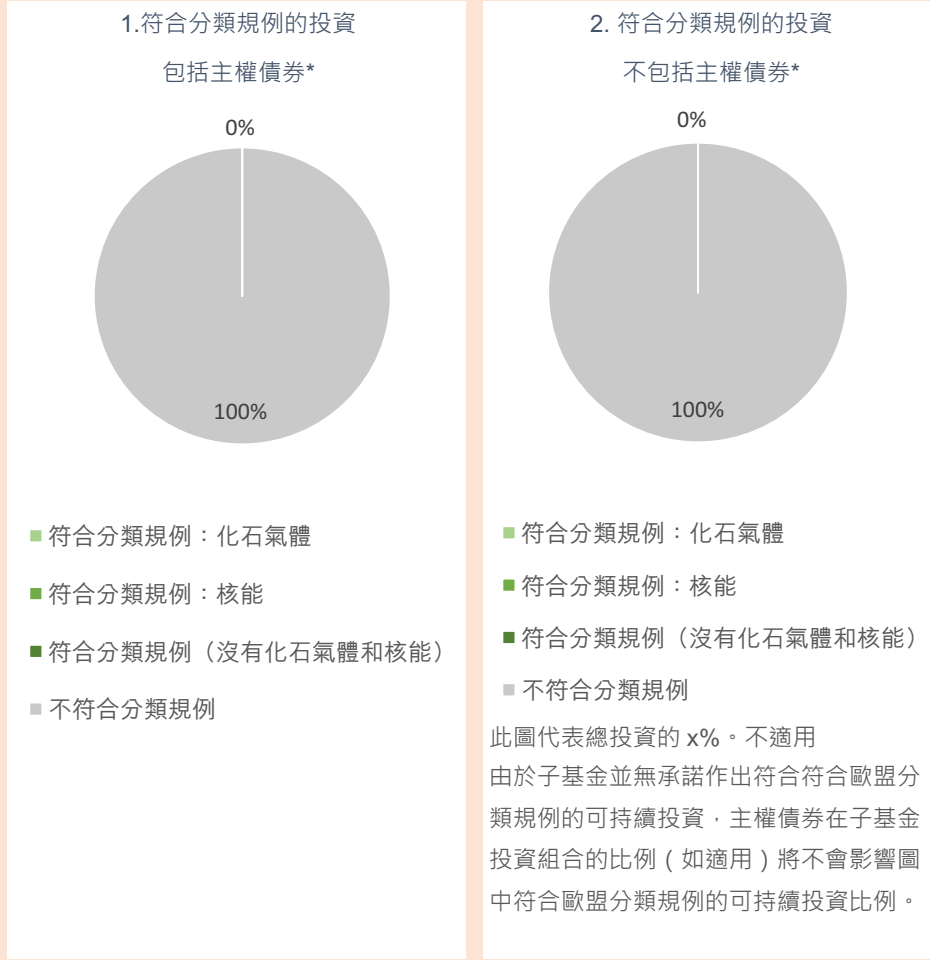
¹⁴ 化石氣體及 / 或核能相關活動僅在有助於限制氣候變化（「減緩氣候變化」）且不會對任何歐盟分類規例目標造成重大損害的情況下符合歐盟分類規例- 見左側註釋。符合歐盟分類規例的化石氣體及核能經濟活動的完整標準在委員會授權規例(EU) 2022/1214 中規定。

以下兩幅圖的綠色部份代表符合歐盟分類規例的投資項目的最低百分比。由於並無合適方法用作釐定符合分類規例的主權債券*，因此第一幅圖顯示金融產品符合分類規例的所有投資（包括主權債券），而第二幅圖則僅顯示金融產品符合分類規例的非主權債券投資。

為了符合歐盟分類規例，化石氣體的準則包括限制排放以及在2035年底前轉至可再生能源或低碳燃料。至於核能，準則包括全面的安全和廢物管理規則。

賦能活動是指直接使其他活動能夠對環境目標作出重大貢獻的活動。

過渡活動是指未有低碳替代選項的活動，並且除其他外，具有與最佳環保表現相當的溫室氣體排放水平。



*就上圖而言，「主權債券」包括所有主權持倉。

● **過渡及賦能活動的最低投資比重是多少？**

子基金目前並無承諾投資於 SFDR 第 2(17) 條或歐盟分類規例所定義的任何可持續投資，因此過渡及賦能活動的最低投資比重為子基金資產的 0%。

是指具有環境目標，但並未考慮歐盟分類規例下的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標準的可持續投資。

● **不符合歐盟分類規例的具有環境目標可持續投資的最低比重是甚麼？**

子基金目前並無承諾投資於 SFDR 第 2(17) 條或歐盟分類規例所定義的任何可持續投資，因此不符合歐盟分類規例的具有環境目標可持續投資的最低比重為子基金資產的 0%。



社會可持續投資的最低比重是多少？

不適用



「#2 其他」項下包括哪些投資，其目的是甚麼？是否設有最低限度的環境或社會保障措施？

「#2 其他」包括子基金投資政策所述有助支持子基金的財務目標及其他管理活動的投資，例如：

- 被視作不符合環境 / 社會特徵的借貸人；
- 用作對沖及 / 或投資目的及 / 或有效投資組合管理的衍生工具；
- 為流動性目的而持有並作為輔助資產的現金、存款及貨幣市場工具；及
- 其他基金及交易所買賣基金的股份或單位，而投資經理無法直接控制該等基金的相關投資。

並無採用最低限度的環境或社會保障措施。



有沒有指定特定指數作為參考基準，以釐定這項金融產品是否符合其推動的環境及 / 或社會特徵？

不適用

- **如何確保參考基準與金融產品所推動的每個環境或社會特徵持續保持一致？**

不適用

- **如何確保投資策略與指數的編製方法持續保持一致？**

不適用

- **指定指數與反映大市的相關指數有何不同？**

不適用

- **哪裡可以獲得用作計算指定指數的編製方法？**

不適用



哪裡可以獲得更多有關特定產品的網上資訊？

有關特定產品的詳情，可於以下網站查閱：<https://ninetyone.com/srd>

參考基準是指衡量金融產品是否實現其推廣的環境或社會特徵的指數。

可持續投資是指投資於有助實現環境或社會目標的經濟活動，惟有關投資不得對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構成重大損害，而且所投資公司須遵循良好的管治操守。

環境及 / 或社會特徵

這項金融產品是否具有可持續投資目標？

有

沒有

這項產品將作出最少___%具有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

這項產品推廣環境 / 社會特徵，不具可持續投資目標，但將會持有最少___%比例的可持續投資

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規例的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

具有環境目標，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規例的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

投資於不符合歐盟分類規例的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

具有環境目標，投資於不符合歐盟分類規例的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

這項產品將作出最少___%於具有社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

具有社會目標

這項產品推廣環境 / 社會特徵，但將不會作出任何可持續發展投資

歐盟分類規例是規例(EU) 2020/852 所載的分類系統，設有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清單。該規例並無載列社會可持續經濟活動清單。具有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可能與分類規例一致或不一致。



這項金融產品推動哪些環境及 / 或社會特徵？

子基金透過投資於符合投資經理專有可持續發展框架標準的借貸人，以及排除投資於若干借貸人，以推動環境及社會特徵。

子基金投資於投資經理認為有機會推動環境 / 社會特徵的各個領域，例如：

- 環境特徵可包括過渡至氣候變化及天然資本等，及
- 社會特徵可包括（其中包括）新興市場主權借貸人的建成環境及共融發展，以及新興市場企業借貸人的僱員條件及持份者貢獻。

有關專有可持續發展框架的詳情將於下列「這項金融產品遵循甚麼投資策略？」的問題中說明。

為達到子基金推動的環境或社會特徵，並無指定參考基準。

● 哪些可持續發展指標可用作衡量這項金融產品推動的每個環境或社會特徵的實現情況？

至少每年利用下列可持續發展指標衡量子基金推動的環境或社會特徵的實現情況：

就新興市場主權借貸人的投資而言：

- 投資於 ESG 趨勢評分高於0 或基準*的 ESG趨勢評分（以較低者為準）的國家的比例；及
- 根據投資經理的ESG趨勢評分，投資於評分為 -3的新興市場主權借貸人的比例。

可持續發展指標衡量金融產品推廣的環境或社會特徵如何實現。

*就此而言，基準是指用作與子基金的主權成份表現進行比較的基準：摩根大通新興市場政府債券環球多元化指數及摩根大通新興市場債券環球多元化指數¹⁵。

就新興市場企業借貸人的投資而言：

- 專有特定行業ESG評分介乎51至100的新興市場企業借貸人的投資比例；及
- 投資於子基金排除準則所禁止的業務組合或活動（在部份情況下設有特定收益門檻）的新興市場企業借貸人比例。

● **金融產品擬將部份資產作可持續投資的目標是甚麼？如何透過可持續投資以助實現這些目標？**

不適用

● **如何確保金融產品擬作出的部分可持續投資將不會對任何環境或社會可持續投資目標造成重大損害？**

不適用

- **哪些指標用作量度可持續發展因素的不利影響？**

不適用

- **可持續投資如何與《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準則》及《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保持一致？**

不適用

歐盟分類規例設定「不造成重大損害」原則，據此，符合分類規例的投資不應對歐盟分類規例的目標造成重大損害，並附有具體的歐盟準則。

「不造成重大損害」原則只適用於考慮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歐盟標準的金融產品相關投資。金融產品剩餘部份的相關投資並未考慮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歐盟標準。

任何其他可持續投資亦不得對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造成重大損害。



這項金融產品有沒有考慮對可持續發展因素的主要不利影響？

有，作為對個別借貸人進行深入基本因素分析的一部份，現時已就子基金的投資考慮以下主要不利影響指標：

就新興市場主權借貸人而言：

- 溫室氣體排放濃度；及
- 面對社會違法事件的所投資國家。

就新興市場企業借貸人而言：

- 溫室氣體排放；
- 碳足跡；及

¹⁵ 在 2024 年 7 月 31 日或前後起，就此而言，基準是指用作與子基金的主權成份表現進行比較的基準：摩根大通新興市場政府債券環球多元化指數（已扣除稅收）及摩根大通新興市場債券環球多元化指數。

- 所投資公司的溫室氣體排放濃度。

此外，如下文「這項金融產品遵循甚麼投資策略？」部份所述，子基金不會投資於涉及以下主要不利影響的若干新興市場企業借貸人：

- 違反聯合國全球契約原則和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準則；及
- 投資具爭議性武器（殺傷性地雷、集束彈藥、化學武器和生物武器）。

根據 SFDR 第 11 條的要求，評估子基金整體層面的主要不利影響，並且每年在年報內發佈。

沒有



這項金融產品遵循甚麼投資策略？

可持續發展框架

投資策略根據投資目標和可承受風險的程度等因素指引投資決策。

作為其投資策略的一部份，以推動子基金的環境和社會特徵，投資經理作出符合其專有可持續發展框架標準的投資。

投資經理將持續監察子基金的持倉。持倉可能會基於多項理由而出售，尤其是若確定該持倉的投資理據轉弱或無法繼續滿足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有關出售將於投資經理在考慮子基金股東的最佳利益後所釐定的時期內進行。

就新興市場主權借貸人而言

專有可持續發展框架專注於前瞻性 ESG 趨勢，並以 ESG 趨勢評分顯示。投資經理認為正面的 ESG 發展是整個投資流程的關鍵考慮因素。舉例說，預料管治良好、善待內部人員及以可持續方式管理財富的新興市場主權借貸人，長遠將會在經濟和資產價格方面表現領先。

投資經理分析

- 環境政策（例如氣候和天然資本）；
- 社會政策（例如建成環境、人力資本、共融發展）；及
- 管治（例如公民權力、機構能力、經濟政策）等範疇。

這些範疇各自都與一個或多個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互相對應。投資經理對每個範疇的前瞻性趨勢進行質化評估，從而得出-3至+3的 ESG 趨勢綜合評分。ESG 趨勢綜合評分納入投資經理的基本因素分析。

相對於子基金的基準，子基金的投資偏重於正評分的新興市場主權借貸人。有關量度偏重正評分借貸人的程度及基準名稱等資料，載於上文「哪些可持續發展指標可用作衡量這項金融產品推動的每個環境或社會特徵的實現情況？」部份。

此外，根據投資經理的專有可持續發展框架，子基金的新興市場主權借貸人投資將：

- 最少50%屬於ESG趨勢評分為0或以上的新興市場主權借貸人，但倘若基準的 ESG 趨勢綜合評分低於 0，則子基金的新興市場主權借貸人投資最少 50%將屬於ESG趨勢評分高於基準ESG趨勢綜合評分的借貸人；及
- 不會投資於ESG趨勢評分為-3的新興市場主權借貸人。

作為其可持續發展框架的一部份，投資經理在 ESG 議題互動參與方面採取全面方針，並認為最有效的互動參與是就特定和可採取行動的主題進行反覆互動。投資經理與新興市場主權借貸人進行建設性對話，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央行、政府官員、能源部、國際貨幣基金組織會議及其他非政府組織。

投資經理的 ESG 趨勢評分是建基於各種資訊，包括可公開獲得的資源、第三方數據、專有模型，以及投資經理的經驗、酌情權和判斷力，而不會機械化地依賴外部的 ESG 評級或評分。

就新興市場企業借貸人而言

可持續發展框架涵蓋對各持倉進行可持續發展評估，目前包括氣候和天然資本、人力資本、企業行為、監管風險及良好管治等範疇。

最初的投資意念以 ESG「標示風險」進行篩選。正如投資經理專有可持續發展框架所示，標示風險是需要投資經理進一步調查的訊號，而且一般反映機構結構薄弱及爭議風險較高（例如管治標準欠佳）。完成這些初步檢查後，便會進行詳細的 ESG 分析，覆蓋以下各方面：

- 環境（例如碳足跡、天然資本及污染和廢料）；
- 社會（例如僱員條件、持份者貢獻及社區關係）；及
- 管治（如以下管治部份所述）。

從而得出專有及針對個別行業的 ESG 評分，評分範圍由 0 至 100，其中 100 為最佳評分。

投資經理可投資於綠色債券（包括來自動力煤能源生產商的債券）。在這些情況下，投資經理評估綠色債券所得收益用作大幅推動公司轉向實現淨零碳排放目標的程度。

基於子基金的可持續發展框架，根據投資經理專有可持續發展框架，子基金的大部份（最少 51%）新興市場企業借貸人的專有特定行業 ESG 評分將為 51 或以上。

排除項目

子基金將不會投資於（盡投資經理所知）以下公司：

- 直接參與製造和生產具爭議性武器（包括生物和化學武器、集束彈藥及殺傷性地雷）；
- 超過5%收益源於製造和生產煙草產品；
- 直接參與製造和生產核武；
- 超過5%收益源於成人娛樂製作或分銷業務；
- 超過5%收益源於動力煤開採；或
- 投資經理認為違反聯合國全球契約原則。

此外，子基金將不會投資於（盡投資經理所知）從以下業務活動中獲得超過 20%收益的公司：

- 以油砂生產原油；
- 動力煤發電；或
- 生產或分銷不可持續棕櫚油。

隨著時間推移，投資經理可於其認為與子基金的投資政策一致的情況下，酌情選擇對其策略應用額外的排除項目。該等變動將於執行後在投資經理的網站予以披露，並在本發售章程下一次更新時進行更新。

額外考慮因素

作為其可持續發展框架的一部份，投資經理將與公司進行互動參與，以發掘可帶來正面改變的投資機會，或加深對有關可持續發展考慮因素的認識及觀點。

投資經理的基本因素分析是建基於各種資訊，包括可公開獲得的資源、第三方數據、專有模型，以及投資經理的經驗、酌情權和判斷力，而不會機械化地依賴外部的 ESG 評級和評分。

● *這項金融產品用作選擇投資以實現推動每個環境或社會特徵的投資策略有何約束要素？*

投資經理貫徹和持續地應用其專有可持續發展框架，以評估子基金投資的環境和社會特徵。

就新興市場主權借貸人而言

子基金將其資產最少 50%投資於 ESG 趨勢評分為 0 或以上的借貸人，但倘若基準的 ESG 趨勢綜合評分低於 0，則子基金最少 50%將投資於 ESG 趨勢評分高於基準 ESG 趨勢綜合評分的借貸人。

此外，子基金將不會投資於 ESG 趨勢評分為-3 的新興市場主權借貸人。

就新興市場企業借貸人而言

根據投資經理專有可持續發展框架，子基金的大部份（最少 51%）新興市場企業借貸人的專有特定行業 ESG 評分將為 51 或以上。

另外，子基金將不會投資於上述若干新興市場企業借貸人。

良好管治操守包括健全的管理架構、僱員關係、員工薪酬及稅務合規。

● **在採用該投資策略之前，承諾縮小投資範圍的最低比率是多少？**

不適用

● **有何政策用作評估所投資公司是否具有有良好的管治實務措施？**

投資經理遵循內部投資框架，分析與借貸人有關的管治議題。第三方數據與管治評估相輔相成。

對子基金來說，評估借貸人的良好管治實務措施被視為投資經理專有可持續發展框架的一部份，並透過持續監察持倉進行。

就新興市場主權借貸人而言

重點是識別展現正面管治趨勢的新興市場主權借貸人，例如：

- 提升機構能力和誠信；
- 參與架構改革；
- 確保有效監管；以及
- 整體確保宏觀經濟政策擁有健全和可持續基礎。

就新興市場企業借貸人而言

就新興市場企業借貸人而言，投資經理考慮的特徵例子：

- 借貸公司的董事會結構和股東控制權；
- 借貸公司的政策，包括過往通報和貪污行為，以及過往任何罰款或處罰；及
- 借貸公司如何對待僱員，例如員工是否獲准加入工會。

這個過程亦反映公司是否可能已經違反聯合國全球契約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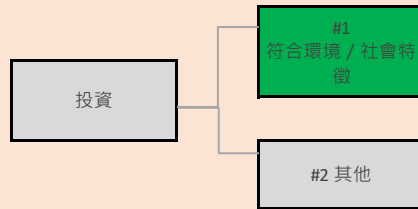


這項金融產品計劃的資產配置是甚麼？

用作符合子基金推動環境或社會特徵（即「#1 符合環境 / 社會特徵」）的投資，最少佔其資產的 51%。

有關餘下投資、其目的及所採用最低限度的環境或社會保障措施的資料載列於下文「#2 其他」項下包括哪些投資，其目的是甚麼？是否設有最低限度的環境或社會保障措施？」一節

「#1 符合環境 / 社會特徵」所包含的投資是根據「這項金融產品遵循甚麼投資策略？」下「可持續發展框架」分節所述的具約束力準則挑選。



#1 符合環境 / 社會特徵包括這項金融產品用作實現推廣環境或社會特徵的金融產品投資。
 #2 其他包括這項金融產品中既不符合環境或社會特徵，也不符合可持續投資條件的其餘投資。

● **這項金融產品如何透過衍生工具以推動環境或社會特徵？**

不適用



● **符合歐盟分類規例的具有環境目標可持續投資的最低比重是多少？**

子基金目前並無承諾投資於 SFDR 第 2(17) 條或歐盟分類規例所定義的任何可持續投資，因此符合歐盟分類投資的最低比重為子基金資產的 0%。

● **這項金融產品是否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規例¹⁶的化石氣體及 / 或核能相關活動？**

有：

化石氣體 核能

沒有

符合分類規例的活動按佔以下各項的百分比形式顯示：

- 反映所投資公司來自綠色活動收入部份的**營業額**
- 反映所投資公司作出的綠色投資（例如過渡至綠色經濟）的**資本開支**。
- 反映所投資公司的綠色營運活動的**營運開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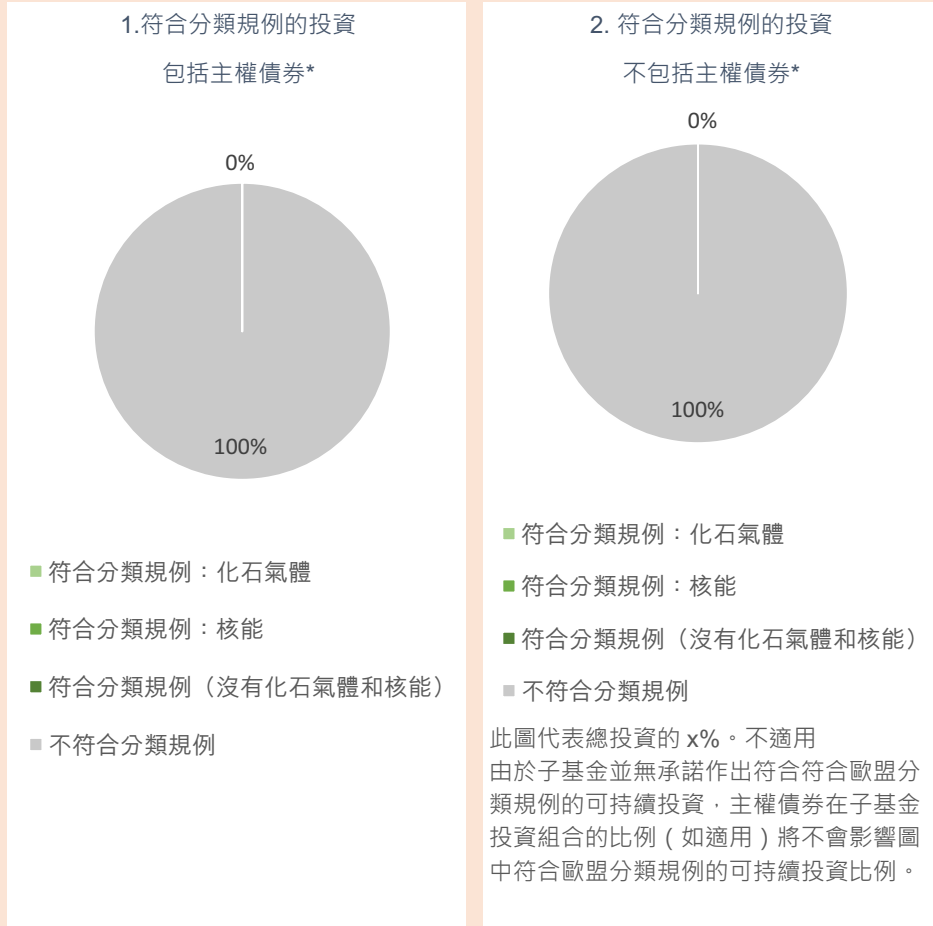
¹⁶ 化石氣體及 / 或核能相關活動僅在有助於限制氣候變化（「減緩氣候變化」）且不會對任何歐盟分類規例目標造成重大損害的情況下符合歐盟分類規例- 見左側註釋。符合歐盟分類規例的化石氣體及核能經濟活動的完整標準在委員會授權規例(EU) 2022/1214 中規定。

為了符合歐盟分類規例，化石氣體的準則包括限制排放以及在 2035 年底前轉至可再生能源或低碳燃料。至於核能，準則包括全面的安全和廢物管理規則。

賦能活動是指直接使其他活動能夠對環境目標作出重大貢獻的活動。

過渡活動是指未有低碳替代選項的活動，並且除其他外，具有與最佳環保表現相當的溫室氣體排放水平。

以下兩幅圖的綠色部份代表符合歐盟分類規例的投資項目的最低百分比。由於並無合適方法用作釐定符合分類規例的主權債券*，因此第一幅圖顯示金融產品符合分類規例的所有投資（包括主權債券），而第二幅圖則僅顯示金融產品符合分類規例的非主權債券投資。



*就上圖而言，「主權債券」包括所有主權持倉。

● **過渡及賦能活動的最低投資比重是多少？**

子基金目前並無承諾投資於 SFDR 第 2(17) 條或歐盟分類規例所定義的任何可持續投資，因此過渡及賦能活動的最低投資比重為子基金資產的 0%。

是指具有環境目標，但並未考慮歐盟分類規例下的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標準的可持續投資。



● **不符合歐盟分類規例的具有環境目標可持續投資的最低比重是甚麼？**

子基金目前並無承諾投資於 SFDR 第 2(17) 條或歐盟分類規例所定義的任何「可持續投資」，因此不符合歐盟分類規例的具有環境目標可持續投資的最低比重為子基金資產的 0%。



● **社會可持續投資的最低比重是多少？**

不適用



「#2 其他」項下包括哪些投資，其目的是甚麼？是否設有最低限度的環境或社會保障措施？

「#2 其他」包括子基金投資政策所述有助支持子基金的財務目標及其他管理活動的投資，例如：

- 被視作不符合環境 / 社會特徵的借貸人；
- 用作對沖及 / 或投資目的及 / 或有效投資組合管理的衍生工具；
- 為流動性目的而持有並作為輔助資產的現金、存款及貨幣市場工具；及
- 其他基金及交易所買賣基金的股份或單位，而投資經理無法直接控制該等基金的相關投資。

並無採用最低限度的環境或社會保障措施。



有沒有指定特定指數作為參考基準，以釐定這項金融產品是否符合其推動的環境及 / 或社會特徵？

不適用

- **如何確保參考基準與金融產品所推動的每個環境或社會特徵持續保持一致？**

不適用

- **如何確保投資策略與指數的編製方法持續保持一致？**

不適用

- **指定指數與反映大市的相關指數有何不同？**

不適用

- **哪裡可以獲得用作計算指定指數的編製方法？**

不適用

參考基準是指衡量金融產品是否實現其推廣的環境或社會特徵的指數。



哪裡可以獲得更多有關特定產品的網上資訊？

有關特定產品的詳情，可於以下網站查閱：<https://ninetyone.com/srd>

適用於規例(EU) 2019/2088 第 8 條第 1、2 和 2a 段及規例(EU) 2020/852 第 6 條第 1 段所述金融產品的協議前披露

範本

產品名稱:

Emerging Markets Sustainable Blended Debt Fund

法人實體識別碼:

213800XOLR7T4UJV7379

可持續投資是指投資於有助實現環境或社會目標的經濟活動，惟有關投資不得對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構成重大損害，而且所投資公司須遵循良好的管治操守。

環境及 / 或社會特徵

這項金融產品是否具有可持續投資目標？

有

沒有

這項產品將作出最少___%具有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

這項產品推廣環境 / 社會特徵，不具可持續投資目標，但將會持有最少 15% 比例的可持續投資

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規例的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

具有環境目標，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規例的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

投資於不符合歐盟分類規例的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

具有環境目標，投資於不符合歐盟分類規例的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

這項產品將作出最少___%於具有社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

具有社會目標

這項產品推廣環境 / 社會特徵，但將不會作出任何可持續發展投資

歐盟分類規例是規例(EU) 2020/852 所載的分類系統，設有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清單。該規例並無載列社會可持續經濟活動清單。具有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可能與分類規例一致或不一致。



這項金融產品推動哪些環境及 / 或社會特徵？

子基金透過投資於符合投資經理專有可持續發展框架標準的借貸人，以及排除投資於若干借貸人，以推動環境及社會特徵。

子基金投資於投資經理認為有機會推動環境 / 社會特徵的各個領域，例如：

- 環境特徵可包括氣候變化及天然資本等；及
- 社會特徵可包括建成環境及共融發展等。

有關專有可持續發展框架的詳情將於下列「這項金融產品遵循甚麼投資策略？」的問題中說明。

本子基金專注於投資經理認為其政策及措施的目標是減少對社會和環境造成有害影響，或為社會和環境帶來福祉的投資。

為達到子基金推動的環境或社會特徵，並無指定參考基準。

可持續發展指標衡量金融產品推廣的環境或社會特徵如何實現。

● 哪些可持續發展指標可用作衡量這項金融產品推動的每個環境或社會特徵的實現情況？

每年利用下列可持續發展指標衡量子基金推動的環境或社會特徵的實現情況：

- 相對於子基金的基準**，子基金偏重於正評分借貸人的程度*；
- 來自 ESG 趨勢評分低於 0 的借貸人及並非「可持續投資」佔整體投資的比例；及
- 來自 ESG 趨勢評分低於-1 的借貸人及並非「可持續投資」佔整體投資的比例。

*偏重正評分借貸人的程度，是透過比較在某個市場週期內，子基金的加權平均 ESG 趨勢評分與其基準的平均水平計算所得（即評分正數的借貸人的總主動持倉比重將高於評分負數的借貸人的總主動比重）。

**就此而言，基準是指用作與子基金的綜合表現進行比較的基準：50%摩根大通新興市場政府債券環球多元化指數+ 50%摩根大通新興市場債券環球多元化指數¹⁷。

● 金融產品擬將部份資產作可持續投資的目標是甚麼？如何透過可持續投資以助實現這些目標？

子基金專注於設有環境及 / 或社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

為此，子基金現時擬對所得收益用於為應對環境及 / 或社會挑戰方案融資（例如綠色債券、社會債券及與可持續發展有關的債券）的借貸人進行可持續投資。這些挑戰包括氣候變化、社會性房屋、教育及醫療保健。

可持續投資亦可包括由 Development Finance Institutions 發行的債務工具投資（如投資經理認為其屬可持續投資）。

● 如何確保金融產品擬作出的部分可持續投資將不會對任何環境或社會可持續投資目標造成重大損害？

投資經理評估與該兩項強制主要不利影響有關的可持續投資，以釐定投資不會對其他可持續投資目標造成重大損害。此「不造成重大損害」測試適用於整體投資。

本子基金專注於投資經理認為其政策及措施的目標是減少對社會和環境造成有害影響，或為社會和環境帶來福祉的投資。用作評估這個問題的框架在下文「這項金融產品遵循甚麼投資策略？」一節中概述。

投資經理的專有可持續發展框架亦有助識別投資經理將不會投資的借貸人，不會投資的理由通常是基於採用可持續發展框架得出的結論，認為有關借貸人造成的有害影響大於有利影響。

— 哪些指標用作量度可持續發展因素的不利影響？

作為對借貸人進行深入基本因素分析的一部份，在評估子基金擬進行的可持續投資有否造成重大損害時，已考慮該兩項強制主要不利影響指標。一般而言，有關評估在借貸人層面進行。

此外，在適當及可能的情況下，評估亦可全部或部分在債券層面進行。例如，就綠色債券而言，與債券所得收益使用所針對可持續活動及方案（若已知）相關的主要不利影響指標將透過投資經理的基本因素分析進行評估。

作為可持續發展框架的一部份，投資經理使用量化數據（即委員會授權規例(EU) 2022/1288 附錄 I 所述的強制主要不利可持續發展指標的衡量標準）（如適用），以及有關債券所得收益使用的資料（例如評估及選擇將融資的活動或方案），並採用質化評估，即投資經理可透過其知識、經驗及判斷力評估量化 PAI 數據，以得出顧及投資政策及活動的結論。

主要不利影響是指投資決策對環境、社會及僱員事宜、尊重人權、反貪腐和防止賄賂事宜相關的可持續發展因素造成的最重大負面影響。

¹⁷ 在 2024 年 7 月 31 日或前後起，就此而言，基準是指用作與子基金的綜合表現進行比較的基準：50%摩根大通新興市場政府債券環球多元化指數（已扣除稅收）+ 50%摩根大通新興市場債券環球多元化指數。

投資經理亦審閱借貸人發佈的定期報告。若該等報告向投資經理表明，某項融資活動及 / 或方案有潛在的不利影響，投資經理將與發行人進行互動參與及 / 或考慮繼續將投資視為可持續投資及 / 或出售有關持倉。

- 可持續投資如何與《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準則》及《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保持一致？

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準則及聯合國指導原則（包括《國際勞工組織關於工作中基本原則和權利宣言》確立的八項基本公約所載的原則及權利，以及《國際人權公約》）被視為投資經理可持續發展框架的應用部份（如適用）。第三方數據（其提供者所用方法與多個獲廣泛接受的全球公約（包括上述各項）所反映的國際慣例一致）在識別這些考慮因素時發揮相輔相成的作用。

此外，子基金將不會投資於投資經理認為違反聯合國全球契約原則的借貸人。

歐盟分類規例設定「不造成重大損害」原則，據此，符合分類規例的投資不應對歐盟分類規例的目標造成重大損害，並附有具體的歐盟準則。

「不造成重大損害」原則只適用於考慮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歐盟標準的金融產品相關投資。金融產品剩餘部份的相關投資並未考慮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歐盟標準。

任何其他可持續投資亦不得對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造成重大損害。



這項金融產品有沒有考慮對可持續發展因素的主要不利影響？

有，作為對個別公司進行深入基本因素分析的一部份，現時已就子基金的投資考

慮以下主要不利影響：

- 溫室氣體排放濃度；及
- 面對社會違法事件的所投資國家。

根據 SFDR 第 11 條的要求，評估子基金整體層面的主要不利影響，並在年報內發佈。

沒有



這項金融產品遵循甚麼投資策略？

可持續發展框架

作為其投資策略的一部份，以推動子基金的環境和社會特徵，投資經理作出符合其專有可持續發展框架標準的投資。

正如其借貸人的環境、社會及管治（ESG）趨勢評分所示，專有可持續發展框架專注於前瞻性 ESG 趨勢。投資經理認為正面的 ESG 發展是整個投資流程的關鍵考慮因素。舉例說，預料管治良好、善待內部人員及以可持續方式管理財富的借貸人，長遠將會在經濟和資產價格方面表現領先。

投資經理分析

- 借貸人的環境政策（例如氣候和天然資本）；
- 社會政策（例如建成環境、人力資本、共融發展）；及

投資策略根據投資目標和可承受風險的程度等因素指引投資決策。

- 管治 (例如公民權力、機構能力、經濟政策)。

這些範疇各自都與一個或多個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互相對應。投資經理對每個範疇的前瞻性趨勢進行質化評估，從而得出-3至+3的ESG趨勢綜合評分。ESG趨勢綜合評分納入本子基金的基本因素分析。

相對於子基金的基準，子基金的投資偏重於正評分的借貸人。有關量度偏重正評分借貸人的程度及基準名稱等資料，載於上文「哪些可持續發展指標可用作衡量這項金融產品推動的每個環境或社會特徵的實現情況？」一節。

此外，正如上文所述，子基金擬對所得收益用於為應對環境及/或社會挑戰的方案融資(例如綠色債券、社會債券及與可持續發展有關的債券)的借貸人進行可持續投資。子基金可投資於來自ESG趨勢評分介乎-3至+3的借貸人的可持續投資。

此外，投資經理：

- 將來自ESG趨勢評分低於0的借貸人及並非「可持續投資」的投資比例限制為最多10%；及
- 將不會投資於來自ESG趨勢評分低於-1的借貸人及並非「可持續投資」的投資。

額外的考慮因素

作為其可持續發展框架的一部份，投資經理在ESG議題互動參與方面採取全面方針，並認為最有效的互動參與是就特定和可採取行動的主題進行反覆互動。投資經理與借貸人進行建設性對話，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央行、政府官員、能源部、國際貨幣基金組織會議及其他非政府組織。

投資經理的ESG趨勢評分是建基於各種資訊，包括可公開獲得的資源、第三方數據、專有模型，以及投資經理的經驗、酌情權和判斷力，而不會機械化地依賴外部的ESG評級或評分。

投資經理將持續監察子基金的持倉。持倉可能會基於多項理由而出售，尤其是若確定該持倉的投資理據轉弱或無法繼續滿足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有關出售將於投資經理在考慮子基金股東的最佳利益後所釐定的時期內進行。

● **這項金融產品用作選擇投資以實現推動每個環境或社會特徵的投資策略有何約束要素？**

子基金承諾最少70%的投資符合子基金推動的環境及社會特徵，並正如投資策略下「可持續發展框架」分節所詳述，須通過投資流程的所有元素，包括：

- 將來自ESG趨勢評分低於0的借貸人及並非「可持續投資」的投資比例限制為最多10%；及
- 不會投資於來自ESG趨勢評分低於-1的借貸人及並非「可持續投資」的投資。

基於採用子基金的專有可持續發展框架，相對於子基金的基準，子基金的投資偏重於正評分的借貸人。有關量度偏重正評分借貸人的程度及基準名稱等資料，載於上文「哪些可持續發展指標可用作衡量這項金融產品推動的每個環境或社會特徵的實現情況？」一節。

● **在採用該投資策略之前，承諾縮小投資範圍的最低比率是多少？**

不適用

● **有何政策用作評估所投資公司是否具有良好的管治實務措施？**

投資經理遵循內部投資框架，分析與借貸人有關的管治議題。第三方數據與管治評估相輔相成。

對子基金來說，評估借貸人的良好管治實務措施被視為投資經理專有可持續發展框架的一部份，並透過持續監察持倉進行。

重點是識別展現正面管治趨勢的借貸人，例如：

- 提升機構能力和誠信；
- 參與架構改革；
- 確保有效監管；及
- 整體確保宏觀經濟政策擁有健全和可持續基礎。

良好管治操守包括健全的管理架構、僱員關係、員工薪酬及稅務合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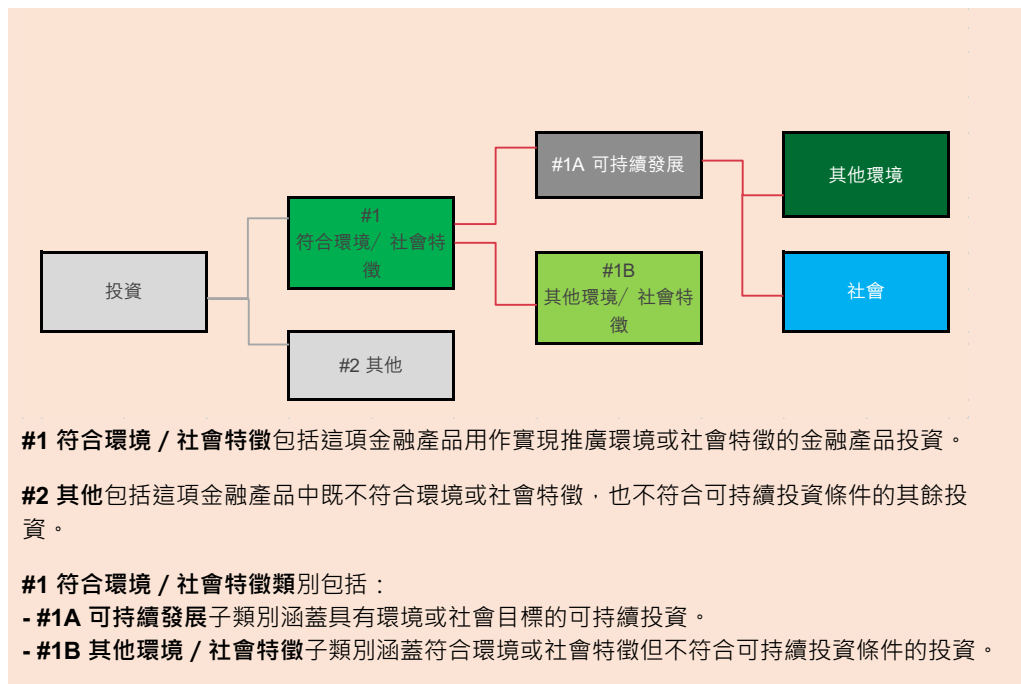
這項金融產品計劃的資產配置是甚麼？

資產配置描述特定資產的投資比重。

用作符合子基金推動環境或社會特徵（即「#1 符合環境 / 社會特徵」）的投資，最少佔其資產的 70%。子基金最少 15%的資產是 SFDR 第 2(17)條所定義的可持續投資。「#1A 可持續投資」可涵蓋具有環境目標、社會目標或環境及社會雙重目標的投資。

有關餘下投資、其目的及所採用最低限度的環境或社會保障措施的資料載列於下文「#2 其他」項下包括哪些投資，其目的是甚麼？是否設有最低限度的環境或社會保障措施？」一節。

「#1 符合環境 / 社會特徵」所包含的投資將根據「這項金融產品遵循甚麼投資策略？」下「可持續發展框架」分節所述的具約束力準則挑選。



● 這項金融產品如何透過衍生工具以推動環境或社會特徵？

不適用



符合歐盟分類規例的具有環境目標可持續投資的最低比重是多少？

子基金投資於歐盟分類規例第3條所定義的環境可持續投資的最低比重目前為子基金資產的0%。

符合分類規例的活動按佔以下各項的百分比形式顯示：

- 反映所投資公司來自綠色活動收入部份的營業額
- 反映所投資公司作出的綠色投資（例如過渡至綠色經濟）的資本開支。
- 反映所投資公司的綠色營運活動的營運開支。

● 這項金融產品是否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規例¹⁸的化石氣體及/或核能相關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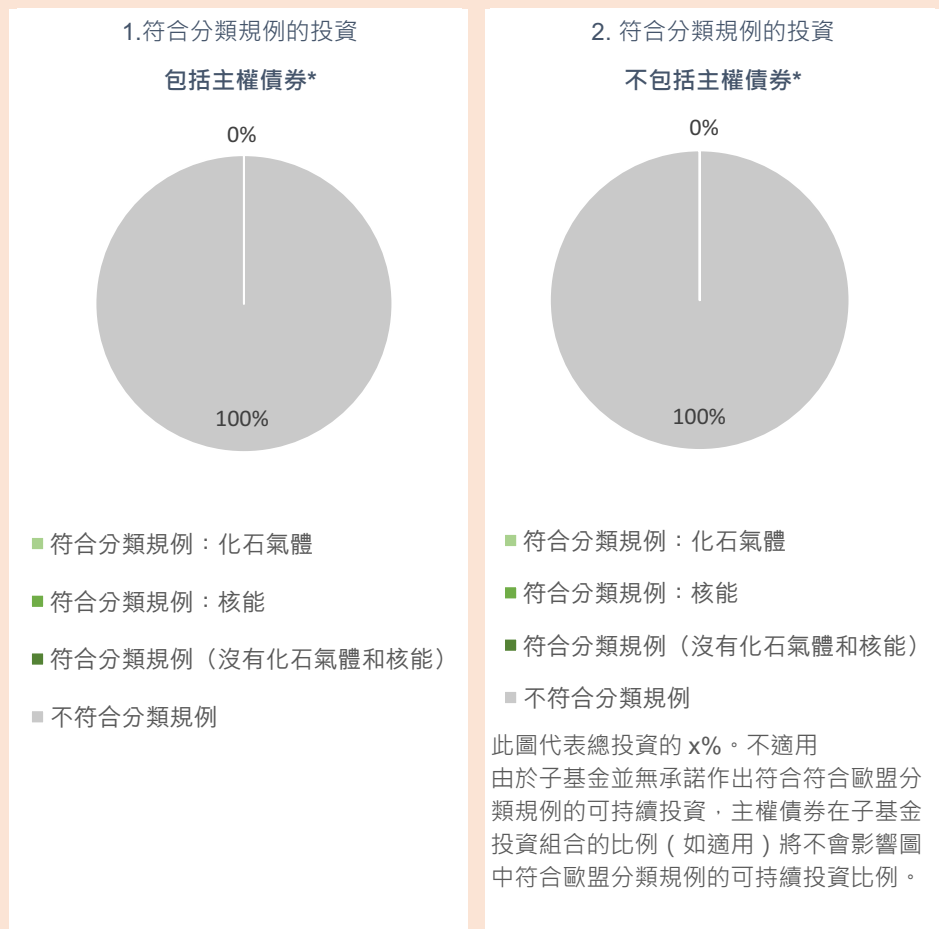
- 有：
- 化石氣體 核能
- 沒有

為了符合歐盟分類規例，化石氣體的準則包括限制排放以及在2035年底前轉至可再生能源或低碳燃料。至於核能，準則包括全面的安全和廢物管理規則。

賦能活動是指直接使其他活動能夠對環境目標作出重大貢獻的活動。

過渡活動是指未有低碳替代選項的活動，並且除其他外，具有與最佳環保表現相當的溫室氣體排放水平。

以下兩幅圖的綠色部份代表符合歐盟分類規例的投資項目的最低百分比。由於並無合適方法用作釐定符合分類規例的主權債券*，因此第一幅圖顯示金融產品符合分類規例的所有投資（包括主權債券），而第二幅圖則僅顯示金融產品符合分類規例的非主權債券投資。




*就上圖而言，「主權債券」包括所有主權持倉。

¹⁸ 化石氣體及/或核能相關活動僅在有助於限制氣候變化（「減緩氣候變化」）且不會對任何歐盟分類規例目標造成重大損害的情況下符合歐盟分類規例- 見左側註釋。符合歐盟分類規例的化石氣體及核能經濟活動的完整標準在委員會授權規例(EU) 2022/1214 中規定。

● 過渡及賦能活動的最低投資比重是多少？

過渡及賦能活動的最低投資比重為子基金資產的 0%。

 是指具有環境目標，但並未考慮歐盟分類規例下的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標準的可持續投資。



不符合歐盟分類規例的具有環境目標可持續投資的最低比重是甚麼？

不符合歐盟分類規例的具有環境目標可持續投資的最低比重為子基金資產至少 5%。

正如「這項金融產品計劃的資產配置是甚麼？」一節所詳述，具有環境目標及符合可持續投資的投資有時候可能是具有環境及社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只要這些投資充份有助實現環境目標。

現時，歐盟分類規例的涵蓋範圍並不包括主權債券投資。



社會可持續投資的最低比重是多少？

社會可持續投資所佔的最低比重為子基金資產至少 5%。

正如「這項金融產品計劃的資產配置是甚麼？」一節所詳述，符合社會可持續投資的投資有時候可能是具有環境及社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只要這些投資充份有助實現社會目標。



「#2 其他」項下包括哪些投資，其目的是甚麼？是否設有最低限度的環境或社會保障措施？

「#2 其他」包括子基金投資政策所述有助支持子基金的財務目標及其他管理活動的投資，例如：

- 被視作不符合環境 / 社會特徵的借貸人；
- 用作對沖及 / 或投資目的及 / 或有效投資組合管理的衍生工具；
- 為流動性目的而持有並作為輔助資產的現金、存款及貨幣市場工具；及
- 其他基金及交易所買賣基金的股份或單位，而投資經理無法直接控制該等基金的相關投資。

並無採用最低限度的環境或社會保障措施。



參考基準是指衡量金融產品是否實現其推廣的環境或社會特徵的指數。

有沒有指定特定指數作為參考基準，以釐定這項金融產品是否符合其推動的環境及 / 或社會特徵？

不適用

- **如何確保參考基準與金融產品所推動的每個環境或社會特徵持續保持一致？**

不適用

- **如何確保投資策略與指數的編製方法持續保持一致？**

不適用

- **指定指數與反映大市的相關指數有何不同？**

不適用

- **哪裡可以獲得用作計算指定指數的編製方法？**

不適用



哪裡可以獲得更多有關特定產品的網上資訊？

有關特定產品的詳情，可於以下網站查閱：<https://ninetyone.com/srd>

適用於規例(EU) 2019/2088 第 8 條第 1、2 和 2a 段及規例(EU) 2020/852 第 6 條第 1 段所述金融產品的協議前披露

範本

產品名稱:

新興市場公司債券基金

法人實體識別碼:

213800UKABOFL2FFQV69

可持續投資是指投資於有助實現環境或社會目標的經濟活動，惟有關投資不得對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構成重大損害，而且所投資公司須遵循良好的管治操守。

環境及 / 或社會特徵

這項金融產品是否具有可持續投資目標？

有

沒有

這項產品將作出最少___%具有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

這項產品推廣環境 / 社會特徵，不具可持續投資目標，但將會持有最少___%比例的可持續投資

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規例的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

具有環境目標，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規例的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

投資於不符合歐盟分類規例的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

具有環境目標，投資於不符合歐盟分類規例的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

這項產品將作出最少___%於具有社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

具有社會目標

這項產品推廣環境 / 社會特徵，但將不會作出任何可持續發展投資

歐盟分類規例是規例(EU) 2020/852 所載的分類系統，設有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清單。該規例並無載列社會可持續經濟活動清單。具有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可能與分類規例一致或不一致。



這項金融產品推動哪些環境及 / 或社會特徵？

子基金透過投資於符合投資經理專有可持續發展框架標準的借貸人，以及排除投資於若干借貸人，以推動環境及社會特徵。

子基金投資於投資經理認為有機會推動環境 / 社會特徵的各個領域，例如：

- 環境特徵可包括氣候變化及天然資本等，及
- 社會特徵可包括僱員條件及持份者貢獻等。

有關專有可持續發展框架的詳情將於下列「這項金融產品遵循甚麼投資策略？」的問題中說明。

為達到子基金推動的環境或社會特徵，並無指定參考基準。

● 哪些可持續發展指標可用作衡量這項金融產品推動的每個環境或社會特徵的實現情況？

至少每年利用下列可持續發展指標衡量子基金推動的環境或社會特徵的實現情況：

- 專有由下而上ESG評分介乎51至100的借貸人的投資比例；及
- 投資於子基金排除準則所禁止的業務組合或活動（在部份情況下設有特定收益門檻）的公司比例。

可持續發展指標衡量金融產品推廣的環境或社會特徵如何實現。

- **金融產品擬將部份資產作可持續投資的目標是甚麼？如何透過可持續投資以助實現這些目標？**

不適用

- **如何確保金融產品擬作出的部分可持續投資將不會對任何環境或社會可持續投資目標造成重大損害？**

不適用

- **哪些指標用作量度可持續發展因素的不利影響？**

不適用

- **可持續投資如何與《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準則》及《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保持一致？**

不適用

歐盟分類規例設定「不造成重大損害」原則，據此，符合分類規例的投資不應對歐盟分類規例的目標造成重大損害，並附有具體的歐盟準則。

「不造成重大損害」原則只適用於考慮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歐盟標準的金融產品相關投資。金融產品剩餘部份的相關投資並未考慮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歐盟標準。

任何其他可持續投資亦不得對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造成重大損害。

主要不利影響是指投資決策對環境、社會及僱員事宜、尊重人權、反貪腐和防止賄賂事宜相關的可持續發展因素造成的最重大負面影響。

這項金融產品有沒有考慮對可持續發展因素的主要不利影響？



有，作為對個別借貸人進行深入基本因素分析的一部份，現時已就子基金的投資考慮以下主要不利影響：

下主要不利影響：

- 溫室氣體排放；
- 碳足跡；
- 所投資公司的溫室氣體排放濃度

此外，如下文「這項金融產品遵循甚麼投資策略？」部份所述，子基金不會投資於涉及以下主要不利影響的若干借貸人：

- 違反聯合國全球契約原則和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準則；及
- 投資具爭議性武器（殺傷性地雷、集束彈藥、化學武器和生物武器）。

根據 SFDR 第 11 條的要求，評估子基金整體層面的主要不利影響，並且每年在年報內發佈。

沒有



這項金融產品遵循甚麼投資策略？

投資策略根據投資目標和可承受風險的程度等因素指引投資決策。

可持續發展框架

作為其投資策略的一部份，以推動子基金的環境和社會特徵，投資經理投資於符合其專有可持續發展框架標準的公司。

可持續發展框架涵蓋對各持倉進行可持續發展評估，目前包括氣候和天然資本、人力資本、企業行為、監管風險及良好管治等範疇。

最初的投資意念以 ESG「標示風險」進行篩選。正如投資經理專有可持續發展框架所示，標示風險是需要投資經理進一步調查的訊號，而且一般反映機構結構薄弱及爭議風險較高（例如管治標準欠佳）。完成這些初步檢查後，便會進行詳細的 ESG 分析，覆蓋以下各方面：

- 環境（例如碳足跡、天然資本及污染和廢料）；
- 社會（例如僱員條件、持份者貢獻及社區關係）；及
- 管治（如以下管治部份所述）。

從而就每項投資得出專有及針對個別行業的 ESG 評分，評分範圍由 0 至 100，其中 100 為最佳評分。

投資經理可投資於綠色債券（包括來自動力煤能源生產商的債券）。在這些情況下，投資經理評估綠色債券所得收益用作大幅推動公司轉向實現淨零碳排放目標的程度。

基於子基金的可持續發展框架，根據投資經理專有可持續發展框架，子基金的大部份（最少 51%）資產將投資於專有特定行業 ESG 評分為 51 或以上的借貸人。

排除項目

子基金將不會投資於（盡投資經理所知）以下公司：

- 直接參與製造和生產具爭議性武器（包括生物和化學武器、集束彈藥及殺傷性地雷）；
- 直接參與製造和生產核武；
- 超過5%收益源於製造和生產煙草產品；
- 超過5%收益源於成人娛樂製作或分銷業務；
- 超過5%收益源於動力煤開採；或
- 投資經理認為違反聯合國全球契約原則。

此外，子基金將不會投資於（盡投資經理所知）從以下業務活動中獲得超過 20%收益的公司：

- 以油砂生產原油；
- 動力煤發電；或
- 生產或分銷不可持續棕櫚油。

隨著時間推移，投資經理可於其認為與子基金的投資政策一致的情況下，酌情選擇對其策略應用額外的排除項目。該等變動將於執行後在投資經理的網站予以披露，並在本發售章程下一次更新時進行更新。

額外考慮因素

作為其可持續發展框架的一部份，投資經理將與公司進行互動參與，以發掘可帶來正面改變的投資機會，或加深對有關可持續發展考慮因素的認識及觀點。

投資經理的基本因素分析是建基於各種資訊，包括可公開獲得的資源、第三方數據、專有模型，以及投資經理的經驗、酌情權和判斷力，而不會機械化地依賴外部的 ESG 評級和評分。

投資經理將持續監察子基金的持倉。持倉可能會基於多項理由而出售，尤其是若確定該持倉的投資理據轉弱或無法繼續滿足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有關出售將於投資經理在考慮子基金股東的最佳利益後所釐定的時期內進行。

● 這項金融產品用作選擇投資以實現推動每個環境或社會特徵的投資策略有何約束要素？

投資經理貫徹和持續地應用其專有可持續發展框架，以評估子基金投資的環境和社會特徵。

根據投資經理專有可持續發展框架，子基金的大部份（最少 51%）資產將投資於專有特定行業 ESG 評分為 51 或以上的借貸人。

另外，子基金將不會投資於上述若干借貸人。

● **在採用該投資策略之前，承諾縮小投資範圍的最低比率是多少？**

不適用

● **有何政策用作評估所投資公司是否具有良好管治實務措施？**

投資經理遵循內部投資框架，分析與借貸人有關的管治議題。第三方數據與管治評估相輔相成。

對子基金來說，評估借貸人的良好管治實務措施被視為投資經理專有可持續發展框架的一部份，並透過持續監察持倉進行。

投資經理考慮的特徵例子：

- 借貸公司的董事會結構和股東控制權；
- 借貸公司的政策，包括過往通報和貪污行為，以及過往任何罰款或處罰；及
- 借貸公司如何對待僱員，例如員工是否獲准加入工會。

這個過程亦反映公司是否可能已經違反聯合國全球契約原則。

良好管治操守包括健全的管理架構、僱員關係、員工薪酬及稅務合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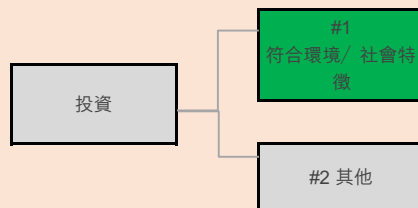
這項金融產品計劃的資產配置是甚麼？

用作符合子基金推動環境或社會特徵（即「#1 符合環境 / 社會特徵」）的投資，最少佔其資產的 51%。

有關餘下投資、其目的及所採用最低限度的環境或社會保障措施的資料載列於下文「#2 其他」項下包括哪些投資，其目的是甚麼？是否設有最低限度的環境或社會保障措施？」一節。

「#1 符合環境 / 社會特徵」所包含的投資將根據「這項金融產品遵循甚麼投資策略？」下「可持續發展框架」分節所述的具約束力準則挑選。

資產配置描述特定資產的投資比重。



#1 符合環境 / 社會特徵包括這項金融產品用作實現推廣環境或社會特徵的金融產品投資。
#2 其他包括這項金融產品中既不符合環境或社會特徵，也不符合可持續投資條件的其餘投資。

● **這項金融產品如何透過衍生工具以推動環境或社會特徵？**

不適用



● **符合歐盟分類規例的具有環境目標可持續投資的最低比重是多少？**

子基金目前並無承諾投資於 SFDR 第 2(17) 條或歐盟分類規例所定義的任何可持續投資，因此符合歐盟分類投資的最低比重為子基金資產的 0%。

● **這項金融產品是否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規例¹⁹的化石氣體及 / 或核能相關活動？**

有：

化石氣體 核能

沒有

符合分類規例的活動按佔以下各項的百分比形式顯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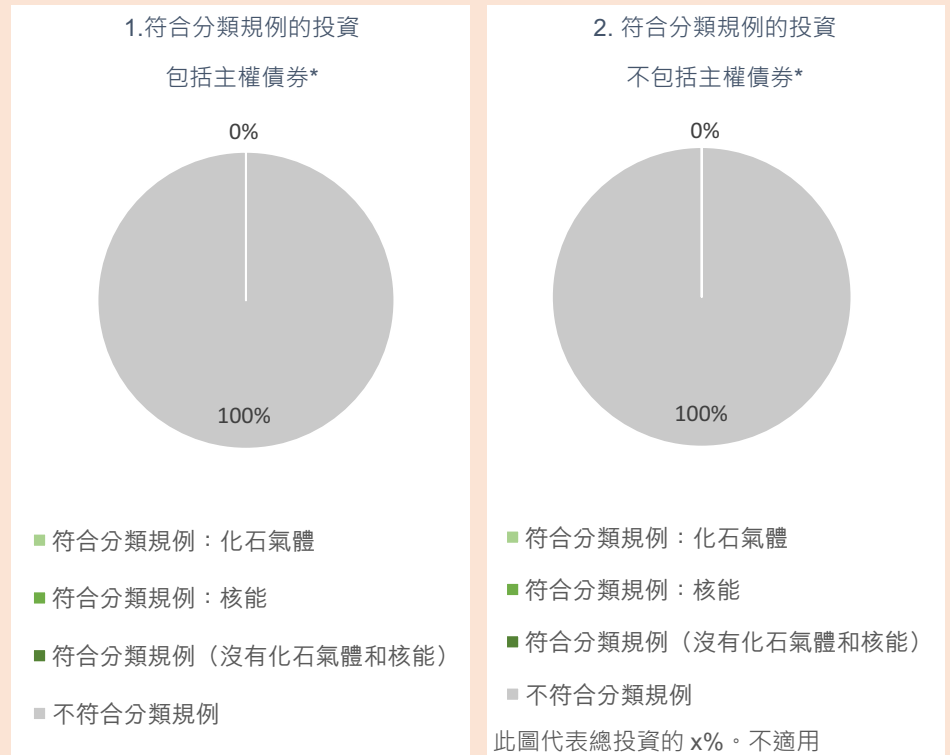
- 反映所投資公司來自綠色活動收入部份的營業額
- 反映所投資公司作出的綠色投資（例如過渡至綠色經濟）的資本開支。
- 反映所投資公司的綠色營運活動的營運開支。

為了符合歐盟分類規例，化石氣體的準則包括限制排放以及在 2035 年底前轉至可再生能源或低碳燃料。至於核能，準則包括全面的安全和廢物管理規則。

賦能活動是指直接使其他活動能夠對環境目標作出重大貢獻的活動。

過渡活動是指未有低碳替代選項的活動，並且除其他外，具有與最佳環保表現相當的溫室氣體排放水平。

以下兩幅圖的綠色部份代表符合歐盟分類規例的投資項目的最低百分比。由於並無合適方法用作釐定符合分類規例的主權債券*，因此第一幅圖顯示金融產品符合分類規例的所有投資（包括主權債券），而第二幅圖則僅顯示金融產品符合分類規例的非主權債券投資。




¹⁹ 化石氣體及 / 或核能相關活動僅在有助於限制氣候變化（「減緩氣候變化」）且不會對任何歐盟分類規例目標造成重大損害的情況下符合歐盟分類規例- 見左側註釋。符合歐盟分類規例的化石氣體及核能經濟活動的完整標準在委員會授權規例(EU) 2022/1214 中規定。

由於子基金並無承諾作出符合符合歐盟分類規例的可持續投資，主權債券在子基金投資組合的比例（如適用）將不會影響圖中符合歐盟分類規例的可持續投資比例。

*就上圖而言，「主權債券」包括所有主權持倉。


● **過渡及賦能活動的最低投資比重是多少？**

子基金目前並無承諾投資於 SFDR 第 2(17) 條或歐盟分類規例所定義的任何可持續投資，因此過渡及賦能活動的最低投資比重為子基金資產的 0%。


 是指具有環境目標，但並未考慮歐盟分類規例下的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標準的可持續投資。

 **不符合歐盟分類規例的具有環境目標可持續投資的最低比重是甚麼？**

子基金目前並無承諾投資於 SFDR 第 2(17) 條或歐盟分類規例所定義的任何可持續投資，因此不符合歐盟分類規例的具有環境目標可持續投資的最低比重為子基金資產的 0%。

 **社會可持續投資的最低比重是多少？**

不適用

 **「#2 其他」項下包括哪些投資，其目的是甚麼？是否設有最低限度的環境或社會保障措施？**

「#2 其他」包括子基金投資政策所述有助支持子基金的財務目標及其他管理活動的投資，例如：

- 被視作不符合環境 / 社會特徵的借貸人；
- 用作對沖及 / 或投資目的及 / 或有效投資組合管理的衍生工具；
- 為流動性目的而持有並作為輔助資產的現金、存款及貨幣市場工具；及
- 其他基金及交易所買賣基金的股份或單位，而投資經理無法直接控制該等基金的相關投資。

並無採用最低限度的環境或社會保障措施。



有沒有指定特定指數作為參考基準，以釐定這項金融產品是否符合其推動的環境及 / 或社會特徵？

不適用

- *如何確保參考基準與金融產品所推動的每個環境或社會特徵持續保持一致？*

不適用

- *如何確保投資策略與指數的編製方法持續保持一致？*

不適用

- *指定指數與反映大市的相關指數有何不同？*

不適用

- *哪裡可以獲得用作計算指定指數的編製方法？*

不適用



哪裡可以獲得更多有關特定產品的網上資訊？

有關特定產品的詳情，可於以下網站查閱：<https://ninetyone.com/srd>

適用於規例(EU) 2019/2088 第 8 條第 1、2 和 2a 段及規例(EU) 2020/852 第 6 條第 1 段所述金融產品的協議前披露

範本

產品名稱:

新興市場投資評級公司債券基金

法人實體識別碼:

2138004JBACWLKEABL54

可持續投資是指投資於有助實現環境或社會目標的經濟活動，惟有關投資不得對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構成重大損害，而且所投資公司須遵循良好的管治操守。

環境及 / 或社會特徵

這項金融產品是否具有可持續投資目標？

有

沒有

這項產品將作出最少___%具有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

這項產品推廣環境 / 社會特徵，不具可持續投資目標，但將會持有最少___%比例的可持續投資

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規例的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

具有環境目標，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規例的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

投資於不符合歐盟分類規例的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

具有環境目標，投資於不符合歐盟分類規例的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

這項產品將作出最少___%於具有社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

具有社會目標

這項產品推廣環境 / 社會特徵，但將不會作出任何可持續發展投資

歐盟分類規例是規例(EU) 2020/852 所載的分類系統，設有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清單。該規例並無載列社會可持續經濟活動清單。具有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可能與分類規例一致或不一致。

這項金融產品推動哪些環境及 / 或社會特徵？



子基金透過投資於符合投資經理專有可持續發展框架標準的借貸人，以及排除投資於若干借貸人，以推動環境及社會特徵。

子基金投資於投資經理認為有機會推動環境 / 社會特徵的各個領域，例如：

- 環境特徵可包括氣候變化及天然資本等，及
- 社會特徵可包括僱員條件及持份者貢獻等。

有關專有可持續發展框架的詳情將於下列「這項金融產品遵循甚麼投資策略？」的問題中說明。

為達到子基金推動的環境或社會特徵，並無指定參考基準。

● 哪些可持續發展指標可用作衡量這項金融產品推動的每個環境或社會特徵的實現情況？

至少每年利用下列可持續發展指標衡量子基金推動的環境或社會特徵的實現情況：

- 專有由下而上ESG評分介乎51至100的借貸人的投資比例；及
- 投資於子基金排除準則所禁止的業務組合或活動（在部份情況下設有特定收益門檻）的公司比例。

可持續發展指標衡量金融產品推廣的環境或社會特徵如何實現。

主要不利影響是指投資決策對與環境、社會及僱員事宜、尊重人權、反貪腐和防止賄賂事宜相關的可持續發展因素造成的最重大負面影響。

- **金融產品擬將部份資產作可持續投資的目標是甚麼？如何透過可持續投資以助實現這些目標？**

不適用

- **如何確保金融產品擬作出的部分可持續投資將不會對任何環境或社會可持續投資目標造成重大損害？**

不適用

- **哪些指標用作量度可持續發展因素的不利影響？**

不適用

- **可持續投資如何與《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準則》及《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保持一致？**

不適用

歐盟分類規例設定「不造成重大損害」原則，據此，符合分類規例的投資不應對歐盟分類規例的目標造成重大損害，並附有具體的歐盟準則。

「不造成重大損害」原則只適用於考慮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歐盟標準的金融產品相關投資。金融產品剩餘部份的相關投資並未考慮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歐盟標準。

任何其他可持續投資亦不得對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造成重大損害。



這項金融產品有沒有考慮對可持續發展因素的主要不利影響？

- 有，作為對個別借貸人進行深入基本因素分析的一部份，現時已就子基金的投資

考慮以下主要不利影響：

- 溫室氣體排放；
- 碳足跡；
- 所投資公司的溫室氣體排放濃度

此外，如下文「這項金融產品遵循甚麼投資策略？」部份所述，子基金不會投資於涉及以下主要不利影響的若干借貸人：

- 違反聯合國全球契約原則和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準則；及
- 投資具爭議性武器（殺傷性地雷、集束彈藥、化學武器和生物武器）。

根據 SFDR 第 11 條的要求，評估子基金整體層面的主要不利影響，並且每年在年報內發佈。

- 沒有



投資策略根據投資目標和可承受風險的程度等因素指引投資決策。

這項金融產品遵循甚麼投資策略？

可持續發展框架

作為其投資策略的一部份，以推動子基金的環境和社會特徵，投資經理投資於符合其專有可持續發展框架標準的公司。

可持續發展框架涵蓋對各持倉進行可持續發展評估，目前包括氣候和天然資本、人力資本、企業行為、監管風險及良好管治等範疇。

最初的投資意念以 ESG「標示風險」進行篩選。正如投資經理專有可持續發展框架所示，標示風險是需要投資經理進一步調查的訊號，而且一般反映機構結構薄弱及爭議風險較高（例如管治標準欠佳）。完成這些初步檢查後，便會進行詳細的 ESG 分析，覆蓋以下各方面：

- 環境（例如碳足跡、天然資本及污染和廢料）；
- 社會（例如僱員條件、持份者貢獻及社區關係）；及
- 管治（如以下管治部份所述）。

從而就每項投資得出專有及針對個別行業的 ESG 評分，評分範圍由 0 至 100，其中 100 為最佳評分。

投資經理可投資於綠色債券（包括來自動力煤能源生產商的債券）。在這些情況下，投資經理評估綠色債券所得收益用作大幅推動公司轉向實現淨零碳排放目標的程度。

基於子基金的可持續發展框架，根據投資經理專有可持續發展框架，子基金的大部份（最少 51%）資產將投資於專有特定行業 ESG 評分為 51 或以上的借貸人。

排除項目

子基金將不會投資於（盡投資經理所知）以下公司：

- 直接參與製造和生產具爭議性武器（包括生物和化學武器、集束彈藥及殺傷性地雷）；
- 直接參與製造和生產核武；
- 超過5%收益源於製造和生產煙草產品；
- 超過5%收益源於成人娛樂製作或分銷業務；
- 超過5%收益源於動力煤開採；或
- 投資經理認為違反聯合國全球契約原則。

此外，子基金將不會投資於（盡投資經理所知）從以下業務活動中獲得超過 20%收益的公司：

- 以油砂生產原油；
- 動力煤發電；或
- 生產或分銷不可持續棕櫚油。

隨著時間推移，投資經理可於其認為與子基金的投資政策一致的情況下，酌情選擇對其策略應用額外的排除項目。該等變動將於執行後在投資經理的網站予以披露，並在本發售章程下一次更新時進行更新。

額外考慮因素

作為其可持續發展框架的一部份，投資經理將與公司進行互動參與，以發掘可帶來正面改變的投資機會，或加深對有關可持續發展考慮因素的認識及觀點。

投資經理的基本因素分析是建基於各種資訊，包括可公開獲得的資源、第三方數據、專有模型，以及投資經理的經驗、酌情權和判斷力，而不會機械化地依賴外部的 ESG 評級和評分。

投資經理將持續監察子基金的持倉。持倉可能會基於多項理由而出售，尤其是若確定該持倉的投資理據轉弱或無法繼續滿足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有關出售將於投資經理在考慮子基金股東的最佳利益後所釐定的時期內進行。

● 這項金融產品用作選擇投資以實現推動每個環境或社會特徵的投資策略有何約束要素？

投資經理貫徹和持續地應用其專有可持續發展框架，以評估子基金投資的環境和社會特徵。

根據投資經理專有可持續發展框架，子基金的大部份（最少 51%）資產將投資於專有特定行業 ESG 評分為 51 或以上的借貸人。

另外，子基金將不會投資於上述若干借貸人。

● **在採用該投資策略之前，承諾縮小投資範圍的最低比率是多少？**

不適用

● **有何政策用作評估所投資公司是否具有有良好的管治實務措施？**

投資經理遵循內部投資框架，分析與借貸人有關的管治議題。第三方數據與管治評估相輔相成。

對子基金來說，評估借貸人的良好管治實務措施被視為投資經理專有可持續發展框架的一部份，並透過持續監察持倉進行。

投資經理考慮的特徵例子：

- 借貸公司的董事會結構和股東控制權；
- 借貸公司的政策，包括過往通報和貪污行為，以及過往任何罰款或處罰；及
- 借貸公司如何對待僱員，例如員工是否獲准加入工會。

這個過程亦反映公司是否可能已經違反聯合國全球契約原則。

良好管治操守包括健全的管理架構、僱員關係、員工薪酬及稅務合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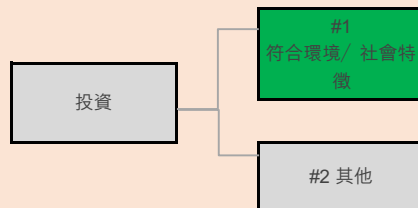
這項金融產品計劃的資產配置是甚麼？

用作符合子基金推動環境或社會特徵（即「#1 符合環境 / 社會特徵」）的投資，最少佔其資產的 51%。

有關餘下投資、其目的及所採用最低限度的環境或社會保障措施的資料載列於下文「#2 其他」項下包括哪些投資，其目的是甚麼？是否設有最低限度的環境或社會保障措施？」一節。

「#1 符合環境 / 社會特徵」所包含的投資將根據「這項金融產品遵循甚麼投資策略？」下「可持續發展框架」分節所述的具約束力準則挑選。

資產配置描述特定資產的投資比重。



#1 符合環境 / 社會特徵包括這項金融產品用作實現推廣環境或社會特徵的金融產品投資。
#2 其他包括這項金融產品中既不符合環境或社會特徵，也不符合可持續投資條件的其餘投資。

● **這項金融產品如何透過衍生工具以推動環境或社會特徵？**

不適用



● **符合歐盟分類規例的具有環境目標可持續投資的最低比重是多少？**

子基金目前並無承諾投資於 SFDR 第 2(17) 條或歐盟分類規例所定義的任何可持續投資，因此符合歐盟分類投資的最低比重為子基金資產的 0%。

● **這項金融產品是否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規例²⁰的化石氣體及 / 或核能相關活動？**

有：

化石氣體 核能

沒有

符合分類規例的活動按佔以下各項的百分比形式顯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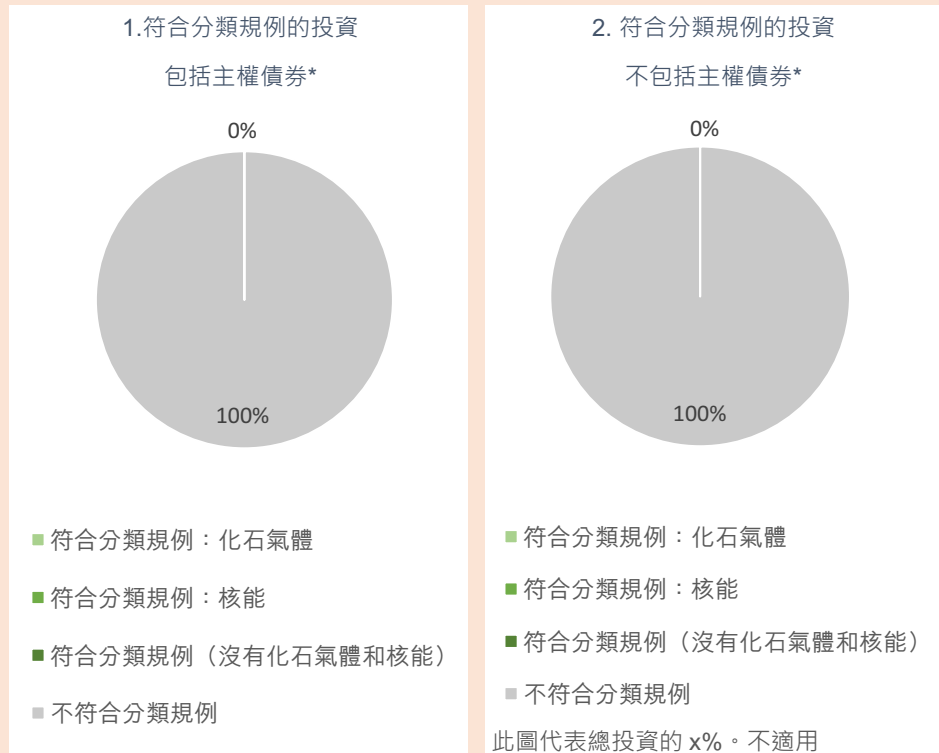
- 反映所投資公司來自綠色活動收入部份的**營業額**
- 反映所投資公司作出的綠色投資（例如過渡至綠色經濟）的**資本開支**。
- 反映所投資公司的綠色營運活動的**營運開支**。

為了符合歐盟分類規例，化石氣體的準則包括限制排放以及在 2035 年底前轉至可再生能源或低碳燃料。至於核能，準則包括全面的安全和廢物管理規則。

賦能活動是指直接使其他活動能夠對環境目標作出重大貢獻的活動。

過渡活動是指未有低碳替代選項的活動，並且除其他外，具有與最佳環保表現相當的溫室氣體排放水平。

以下兩幅圖的綠色部份代表符合歐盟分類規例的投資項目的最低百分比。由於並無合適方法用作釐定符合分類規例的主權債券*，因此第一幅圖顯示金融產品符合分類規例的所有投資（包括主權債券），而第二幅圖則僅顯示金融產品符合分類規例的非主權債券投資。




²⁰ 化石氣體及 / 或核能相關活動僅在有助於限制氣候變化（「減緩氣候變化」）且不會對任何歐盟分類規例目標造成重大損害的情況下符合歐盟分類規例- 見左側註釋。符合歐盟分類規例的化石氣體及核能經濟活動的完整標準在委員會授權規例(EU) 2022/1214 中規定。

由於子基金並無承諾作出符合符合歐盟分類規例的可持續投資，主權債券在子基金投資組合的比例（如適用）將不會影響圖中符合歐盟分類規例的可持續投資比例。

*就上圖而言，「主權債券」包括所有主權持倉。

● 過渡及賦能活動的最低投資比重是多少？

子基金目前並無承諾投資於 SFDR 第 2(17) 條或歐盟分類規例所定義的任何可持續投資，因此過渡及賦能活動的最低投資比重為子基金資產的 0%。

 是指具有環境目標，但並未考慮歐盟分類規例下的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標準的可持續投資。



● 不符合歐盟分類規例的具有環境目標可持續投資的最低比重是甚麼？

子基金目前並無承諾投資於 SFDR 第 2(17) 條或歐盟分類規例所定義的任何可持續投資，因此不符合歐盟分類規例的具有環境目標可持續投資的最低比重為子基金資產的 0%。



● 社會可持續投資的最低比重是多少？

不適用



● 「#2 其他」項下包括哪些投資，其目的是甚麼？是否設有最低限度的環境或社會保障措施？

「#2 其他」包括子基金投資政策所述有助支持子基金的財務目標及其他管理活動的投資，例如：

- 被視作不符合環境 / 社會特徵的借貸人；
- 用作對沖及 / 或投資目的及 / 或有效投資組合管理的衍生工具；
- 為流動性目的而持有並作為輔助資產的現金、存款及貨幣市場工具；及
- 其他基金及交易所買賣基金的股份或單位，而投資經理無法直接控制該等基金的相關投資。

並無採用最低限度的環境或社會保障措施。



有沒有指定特定指數作為參考基準，以釐定這項金融產品是否符合其推動的環境及 / 或社會特徵？

不適用

- *如何確保參考基準與金融產品所推動的每個環境或社會特徵持續保持一致？*

不適用

- *如何確保投資策略與指數的編製方法持續保持一致？*

不適用

- *指定指數與反映大市的相關指數有何不同？*

不適用

- *哪裡可以獲得用作計算指定指數的編製方法？*

不適用



哪裡可以獲得更多有關特定產品的網上資訊？

有關特定產品的詳情，可於以下網站查閱：<https://ninetyone.com/srd>

適用於規例(EU) 2019/2088 第 8 條第 1、2 和 2a 段及規例(EU) 2020/852 第 6 條第 1 段所述金融產品的協議前披露

範本

產品名稱:

動力亞洲債券基金

法人實體識別碼:

213800NEGZH7ZICLLZ03

可持續投資是指投資於有助實現環境或社會目標的經濟活動，惟有關投資不得對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構成重大損害，而且所投資公司須遵循良好的管治操守。

環境及 / 或社會特徵

這項金融產品是否具有可持續投資目標？

有

沒有

這項產品將作出最少___%具有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

這項產品推廣環境 / 社會特徵，不具可持續投資目標，但將會持有最少___%比例的可持續投資

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規例的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

具有環境目標，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規例的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

投資於不符合歐盟分類規例的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

具有環境目標，投資於不符合歐盟分類規例的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

這項產品將作出最少___%於具有社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

具有社會目標

這項產品推廣環境 / 社會特徵，但將不會作出任何可持續發展投資

歐盟分類規例是規例(EU) 2020/852 所載的分類系統，設有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清單。該規例並無載列社會可持續經濟活動清單。具有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可能與分類規例一致或不一致。

這項金融產品推動哪些環境及 / 或社會特徵？



子基金透過投資於符合投資經理專有可持續發展框架標準的借貸人，以及排除投資於若干借貸人，以推動環境及社會特徵。

子基金投資於投資經理認為有機會推動環境 / 社會特徵的各個領域，例如：

- 環境特徵可包括氣候變化及天然資本等，及
- 社會特徵可包括僱員條件及持份者貢獻等。

有關專有可持續發展框架的詳情將於下列「這項金融產品遵循甚麼投資策略？」的問題中說明。

為達到子基金推動的環境或社會特徵，並無指定參考基準。

● 哪些可持續發展指標可用作衡量這項金融產品推動的每個環境或社會特徵的實現情況？

至少每年利用下列可持續發展指標衡量子基金推動的環境或社會特徵的實現情況：

- 專有由下而上 ESG 評分介乎 51 至 100 的借貸人的投資比例；及
- 投資於子基金排除準則所禁止的業務組合或活動（在部份情況下設有特定收益門檻）的公司比例。

可持續發展指標衡量金融產品推廣的環境或社會特徵如何實現。

- **金融產品擬將部份資產作可持續投資的目標是甚麼？如何透過可持續投資以助實現這些目標？**

不適用

- **如何確保金融產品擬作出的部分可持續投資將不會對任何環境或社會可持續投資目標造成重大損害？**

不適用

- **哪些指標用作量度可持續發展因素的不利影響？**

不適用

- **可持續投資如何與《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準則》及《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保持一致？**

不適用

歐盟分類規例設定「不造成重大損害」原則，據此，符合分類規例的投資不應對歐盟分類規例的目標造成重大損害，並附有具體的歐盟準則。

「不造成重大損害」原則只適用於考慮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歐盟標準的金融產品相關投資。金融產品剩餘部份的相關投資並未考慮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歐盟標準。

任何其他可持續投資亦不得對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造成重大損害。



這項金融產品有沒有考慮對可持續發展因素的主要不利影響？

- 有，作為對個別借貸人進行深入基本因素分析的一部份，現時已就子基金的投資

考慮以下主要不利影響：

- 溫室氣體排放；
- 碳足跡；
- 所投資公司的溫室氣體排放濃度

此外，如下文「這項金融產品遵循甚麼投資策略？」部份所述，子基金不會投資於涉及以下主要不利影響的若干借貸人：

- 違反聯合國全球契約原則和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準則；及
- 投資具爭議性武器（殺傷性地雷、集束彈藥、化學武器和生物武器）。

根據 SFDR 第 11 條的要求，評估子基金整體層面的主要不利影響，並且每年在年報內發佈。

- 沒有



投資策略根據投資目標和可承受風險的程度等因素指引投資決策。

這項金融產品遵循甚麼投資策略？

可持續發展框架

作為其投資策略的一部份，以推動子基金的環境和社會特徵，投資經理投資於符合其專有可持續發展框架標準的公司。

可持續發展框架涵蓋對各持倉進行可持續發展評估，目前包括氣候和天然資本、人力資本、企業行為、監管風險及良好管治等範疇。

最初的投資意念以 ESG「標示風險」進行篩選。正如投資經理專有可持續發展框架所示，標示風險是需要投資經理進一步調查的訊號，而且一般反映機構結構薄弱及爭議風險較高（例如管治標準欠佳）。完成這些初步檢查後，便會進行詳細的 ESG 分析，覆蓋以下各方面：

- 環境（例如碳足跡、天然資本及污染和廢料）；
- 社會（例如僱員條件、持份者貢獻及社區關係）；及
- 管治（如以下管治部份所述）。

從而就每項投資得出專有及針對個別行業的 ESG 評分，評分範圍由 0 至 100，其中 100 為最佳評分。

投資經理可投資於綠色債券（包括來自動力煤能源生產商的債券）。在這些情況下，投資經理評估綠色債券所得收益用作大幅推動公司轉向實現淨零碳排放目標的程度。

基於子基金的可持續發展框架，根據投資經理專有可持續發展框架，子基金的大部份（最少 51%）資產將投資於專有特定行業 ESG 評分為 51 或以上的借貸人。

排除項目

子基金將不會投資於（盡投資經理所知）以下公司：

- 直接參與製造和生產具爭議性武器（包括生物和化學武器、集束彈藥及殺傷性地雷）；
- 直接參與製造和生產核武；
- 超過5%收益源於製造和生產煙草產品；
- 超過5%收益源於成人娛樂製作或分銷業務；
- 超過5%收益源於動力煤開採；或
- 投資經理認為違反聯合國全球契約原則。

此外，子基金將不會投資於（盡投資經理所知）從以下業務活動中獲得超過 20%收益的公司：

- 以油砂生產原油；
- 動力煤發電；或
- 生產或分銷不可持續棕櫚油。

隨著時間推移，投資經理可於其認為與子基金的投資政策一致的情況下，酌情選擇對其策略應用額外的排除項目。該等變動將於執行後在投資經理的網站予以披露，並在本發售章程下一次更新時進行更新。

額外考慮因素

作為其可持續發展框架的一部份，投資經理將與公司進行互動參與，以發掘可帶來正面改變的投資機會，或加深對有關可持續發展考慮因素的認識及觀點。

投資經理的基本因素分析是建基於各種資訊，包括可公開獲得的資源、第三方數據、專有模型，以及投資經理的經驗、酌情權和判斷力，而不會機械化地依賴外部的 ESG 評級和評分。

投資經理將持續監察子基金的持倉。持倉可能會基於多項理由而出售，尤其是若確定該持倉的投資理據轉弱或無法繼續滿足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有關出售將於投資經理在考慮子基金股東的最佳利益後所釐定的時期內進行。

● 這項金融產品用作選擇投資以實現推動每個環境或社會特徵的投資策略有何約束要素？

投資經理貫徹和持續地應用其專有可持續發展框架，以評估子基金投資的環境和社會特徵。

根據投資經理專有可持續發展框架，子基金的大部份（最少 51%）資產將投資於專有特定行業 ESG 評分為 51 或以上的借貸人。

另外，子基金將不會投資於上述若干借貸人。

● **在採用該投資策略之前，承諾縮小投資範圍的最低比率是多少？**

不適用

● **有何政策用作評估所投資公司是否具有有良好的管治實務措施？**

投資經理遵循內部投資框架，分析與借貸人有關的管治議題。第三方數據與管治評估相輔相成。

對子基金來說，評估借貸人的良好管治實務措施被視為投資經理專有可持續發展框架的一部份，並透過持續監察持倉進行。

投資經理考慮的特徵例子：

- 借貸公司的董事會結構和股東控制權；
- 借貸公司的政策，包括過往通報和貪污行為，以及過往任何罰款或處罰；及
- 借貸公司如何對待僱員，例如員工是否獲准加入工會。

這個過程亦反映公司是否可能已經違反聯合國全球契約原則。

良好管治操守包括健全的管理架構、僱員關係、員工薪酬及稅務合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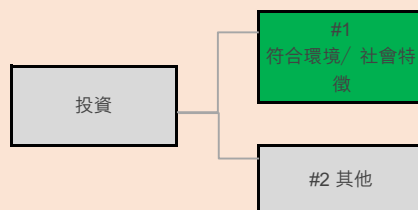
這項金融產品計劃的資產配置是甚麼？

用作符合子基金推動環境或社會特徵（即「#1 符合環境 / 社會特徵」）的投資，最少佔其資產的 51%。

有關餘下投資、其目的及所採用最低限度的環境或社會保障措施的資料載列於下文「#2 其他」項下包括哪些投資，其目的是甚麼？是否設有最低限度的環境或社會保障措施？」一節。

「#1 符合環境 / 社會特徵」所包含的投資將根據「這項金融產品遵循甚麼投資策略？」下「可持續發展框架」分節所述的具約束力準則挑選。

資產配置描述特定資產的投資比重。



#1 符合環境 / 社會特徵包括這項金融產品用作實現推廣環境或社會特徵的金融產品投資。
#2 其他包括這項金融產品中既不符合環境或社會特徵，也不符合可持續投資條件的其餘投資。

● **這項金融產品如何透過衍生工具以推動環境或社會特徵？**

不適用



● **符合歐盟分類規例的具有環境目標可持續投資的最低比重是多少？**

子基金目前並無承諾投資於 SFDR 第 2(17) 條或歐盟分類規例所定義的任何可持續投資，因此符合歐盟分類投資的最低比重為子基金資產的 0%。

● **這項金融產品是否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規例²¹的化石氣體及 / 或核能相關活動？**

有：

化石氣體 核能

沒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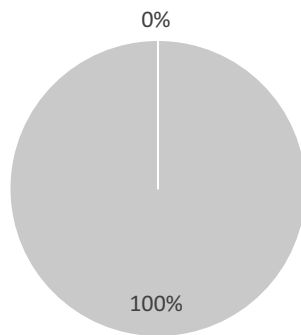
符合分類規例的活動按佔以下各項的百分比形式顯示：

- 反映所投資公司來自綠色活動收入部份的**營業額**
- 反映所投資公司作出的綠色投資（例如過渡至綠色經濟）的**資本開支**。
- 反映所投資公司的綠色營運活動的**營運開支**。

以下兩幅圖的綠色部份代表符合歐盟分類規例的投資項目的最低百分比。由於並無合適方法用作釐定符合分類規例的主權債券*，因此第一幅圖顯示金融產品符合分類規例的所有投資（包括主權債券），而第二幅圖則僅顯示金融產品符合分類規例的非主權債券投資。

1. 符合分類規例的投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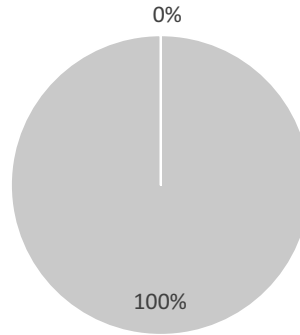
包括主權債券*



- 符合分類規例：化石氣體
- 符合分類規例：核能
- 符合分類規例（沒有化石氣體和核能）
- 不符合分類規例

2. 符合分類規例的投資

不包括主權債券*



- 符合分類規例：化石氣體
- 符合分類規例：核能
- 符合分類規例（沒有化石氣體和核能）
- 不符合分類規例

此圖代表總投資的 x%。不適用

為了符合歐盟分類規例，化石氣體的準則包括限制排放以及在 2035 年底前轉至可再生能源或低碳燃料。至於核能，準則包括全面的安全和廢物管理規則。

賦能活動是指直接使其其他活動能夠對環境目標作出重大貢獻的活動。

過渡活動是指未有低碳替代選項的活動，並且除其他外，具有與最佳環保表現相當的溫室氣體排放水平。


²¹ 化石氣體及 / 或核能相關活動僅在有助於限制氣候變化（「減緩氣候變化」）且不會對任何歐盟分類規例目標造成重大損害的情況下符合歐盟分類規例- 見左側註釋。符合歐盟分類規例的化石氣體及核能經濟活動的完整標準在委員會授權規例(EU) 2022/1214 中規定。

由於子基金並無承諾作出符合符合歐盟分類規例的可持續投資，主權債券在子基金投資組合的比例（如適用）將不會影響圖中符合歐盟分類規例的可持續投資比例。

*就上圖而言，「主權債券」包括所有主權持倉。

● 過渡及賦能活動的最低投資比重是多少？

子基金目前並無承諾投資於 SFDR 第 2(17) 條或歐盟分類規例所定義的任何可持續投資，因此過渡及賦能活動的最低投資比重為子基金資產的 0%。

 是指具有環境目標，但並未考慮歐盟分類規例下的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標準的可持續投資。



● 不符合歐盟分類規例的具有環境目標可持續投資的最低比重是甚麼？

子基金目前並無承諾投資於 SFDR 第 2(17) 條或歐盟分類規例所定義的任何可持續投資，因此不符合歐盟分類規例的具有環境目標可持續投資的最低比重為子基金資產的 0%。



● 社會可持續投資的最低比重是多少？

不適用



● 「#2 其他」項下包括哪些投資，其目的是甚麼？是否設有最低限度的環境或社會保障措施？

「#2 其他」包括子基金投資政策所述有助支持子基金的財務目標及其他管理活動的投資，例如：

- 被視作不符合環境 / 社會特徵的借貸人；
- 用作對沖及 / 或投資目的及 / 或有效投資組合管理的衍生工具；
- 為流動性目的而持有並作為輔助資產的現金、存款及貨幣市場工具；及

其他基金及交易所買賣基金的股份或單位，而投資經理無法直接控制該等基金的相關投資。



有沒有指定特定指數作為參考基準，以釐定這項金融產品是否符合其推動的環境及 / 或社會特徵？

不適用

- 如何確保參考基準與金融產品所推動的每個環境或社會特徵持續保持一致？

不適用

- 如何確保投資策略與指數的編製方法持續保持一致？

不適用

- 指定指數與反映大市的相關指數有何不同？

不適用

- 哪裡可以獲得用作計算指定指數的編製方法？

不適用



哪裡可以獲得更多有關特定產品的網上資訊？

有關特定產品的詳情，可於以下網站查閱：<https://ninetyone.com/srd>

適用於規例(EU) 2019/2088 第 8 條第 1、2 和 2a 段及規例(EU) 2020/852 第 6 條第 1 段所述金融產品的協議前披露範本

產品名稱: 拉丁美洲公司債券基金

法人實體識別碼: 213800W5RKKRQZ4LS820

可持續投資是指投資於有助實現環境或社會目標的經濟活動，惟有關投資不得對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構成重大損害，而且所投資公司須遵循良好的管治操守。

環境及 / 或社會特徵

這項金融產品是否具有可持續投資目標？

有

沒有

這項產品將作出最少___%具有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

這項產品推廣環境 / 社會特徵，不具可持續投資目標，但將會持有最少___%比例的可持續投資

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規例的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

具有環境目標，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規例的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

投資於不符合歐盟分類規例的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

具有環境目標，投資於不符合歐盟分類規例的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

這項產品將作出最少___%於具有社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

具有社會目標

這項產品推廣環境 / 社會特徵，但將不會作出任何可持續發展投資

歐盟分類規例是規例(EU) 2020/852 所載的分類系統，設有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清單。該規例並無載列社會可持續經濟活動清單。具有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可能與分類規例一致或不一致。



這項金融產品推動哪些環境及 / 或社會特徵？

子基金透過投資於符合副投資經理專有可持續發展框架標準的借貸人，以及排除投資於若干借貸人，以推動環境及社會特徵。

子基金投資於副投資經理認為有機會推動環境 / 社會特徵的借貸人，例如：

- 環境特徵可包括氣候變化及天然資本等，及
- 社會特徵可包括僱員條件及持份者貢獻等。

有關專有可持續發展框架的詳情將於下列「這項金融產品遵循甚麼投資策略？」的問題中說明。

為達到子基金推動的環境或社會特徵，並無指定參考基準。

● 哪些可持續發展指標可用作衡量這項金融產品推動的每個環境或社會特徵的實現情況？

可持續發展指標衡量金融產品推廣的環境或社會特徵如何實現。

每年用作衡量子基金推動的環境或社會特徵實現情況的可持續發展指標，將會是投資於專有由下而上 ESG 評分高於 60 的借貸人的比例。

主要不利影響是指投資決策對環境、社會及僱員事宜、尊重人權、反貪腐和防止賄賂事宜相關的可持續發展因素造成的最重大負面影響。

- **金融產品擬將部份資產作可持續投資的目標是甚麼？如何透過可持續投資以助實現這些目標？**

不適用

- **如何確保金融產品擬作出的部分可持續投資將不會對任何環境或社會可持續投資目標造成重大損害？**

不適用

- **哪些指標用作量度可持續發展因素的不利影響？**

不適用

- **可持續投資如何與《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準則》及《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保持一致？**

不適用

歐盟分類規例設定「不造成重大損害」原則，據此，符合分類規例的投資不應對歐盟分類規例的目標造成重大損害，並附有具體的歐盟準則。

「不造成重大損害」原則只適用於考慮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歐盟標準的金融產品相關投資。金融產品剩餘部份的相關投資並未考慮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歐盟標準。

任何其他可持續投資亦不得對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造成重大損害。



這項金融產品有沒有考慮對可持續發展因素的主要不利影響？

有，作為對個別借貸人進行深入基本因素分析的一部份，現時已就子基金的投資考慮以下主要不利影響：

- 溫室氣體排放
- 碳足跡
- 所投資公司的溫室氣體排放濃度

根據 SFDR 第 11 條的要求，評估子基金整體層面的主要不利影響，並且每年在年報內發佈。

沒有



這項金融產品遵循甚麼投資策略？

可持續發展框架

投資策略根據投資目標和可承受風險的程度等因素指引投資決策。

作為其投資策略的一部份，以推動子基金的環境和社會特徵，副投資經理投資於符合其專有可持續發展框架標準的公司，前提是擁有可持續環境和社會實務措施的公司獲得強大的管治框架支持。

可持續發展框架包括透過完成詳細的 ESG 問卷後對每個借貸人的可持續發展進行評估，當中涵蓋以下各方面，並就此給予 ESG 評分：

E (環境) :

- i. 採購及供應鏈環境管理；
- ii. 氣候變化；
- iii. 能源管理；
- iv. 自然資本；生物多樣性及土地用途；
- v. 水資源及廢水管理；
- vi. 空氣質素；
- vii. 包裝材料及廢物管理；及
- viii. 循環經濟。

S (社會) :

- i. 僱員健康及安全；
- ii. 產品安全；
- iii. 供應鏈社會管理；
- iv. 私隱及資料保安；
- v. 勞工管理；
- vi. 多元、平等與共融；
- vii. 人力資本發展；
- viii. 人權及社區管理；
- ix. 國際條約；及
- x. 消費者保障。

G (管治) :

- i. 股東及股權結構；
- ii. 董事會組成、獨立性及多元化；
- iii. 相關人士交易；
- iv. 管理；及
- v. 披露及財政透明度。

若在評估時發現任何環境及社會風險，則必須以重要性矩陣圖作出衡量。這個矩陣圖涵蓋事件發生機率及事件影響程度，並相應調整有關 ESG 評分。

經過調整的個別評分將綜合計算，從而就每項投資得出專有及針對個別行業的整體 ESG 評分，評分範圍由 0 至 100，其中 100 為最佳評分。

基於副投資經理的可持續發展框架，在本子基金的資產中，大多數（至少 80%）是專有及針對個別行業的整體 ESG 評分達 60 或以上的借貸人。

問卷的輸出結果亦可作為副投資經理進行互動參與的指引，詳情請參閱下文「額外考慮因素」一節。

排除項目

子基金將不會投資於（盡投資經理所知）以下公司：

- 直接參與製造和生產具爭議性武器（包括生物和化學武器、集束彈藥及殺傷性地雷）；
- 直接參與製造和生產核武；
- 直接參與以油砂生產原油；或
- 投資經理認為違反聯合國全球契約原則。

子基金將不會投資於從生產、分銷或供應煙草產品中獲得超過 5% 收益的公司。

此外，子基金將不會投資於（盡副投資經理所知）任何以下公司：

- 參與動力煤開採，除非這是副產品及佔公司收益不多於 10%；或

- 從煤炭發電中獲得收益，除非公司擁有明確的轉型計劃，而且在 2025 年和 2027 年從煤炭發電中獲得的收益分別不多於 25% 和 10%。

儘管有上文「排除項目」所述，子基金仍可投資於綠色債券，包括使用動力煤發電或從中獲得收益的公司所發行的債券。在這些情況下，副投資經理評估綠色債券所得收益用作大幅推動公司轉向實現淨零碳排放目標的程度。

隨著時間推移，投資經理可於其認為與子基金的投資政策一致的情況下，酌情選擇對其策略應用額外的排除項目。該等變動將於執行後在投資經理的網站予以披露，並在本發售章程下一次更新時進行更新。

額外考慮因素

作為其可持續發展框架的一部份，副投資經理將與公司進行互動參與，以發掘可帶來正面改變的投資機會，或加深對有關可持續發展考慮因素的認識及觀點。

副投資經理的基本因素分析是建基於各種資訊，包括可公開獲得的資源、第三方數據、專有模型，以及副投資經理的經驗、酌情權和判斷力，而不會機械化地依賴外部的 ESG 評級和評分。

副投資經理將持續監察子基金的持倉。持倉可能會基於多項理由而出售，尤其是若確定該持倉的投資理據轉弱或無法繼續滿足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有關出售將於副投資經理在考慮子基金股東的最佳利益後所釐定的時期內進行。

● **這項金融產品用作選擇投資以實現推動每個環境或社會特徵的投資策略有何約束要素？**

副投資經理貫徹和持續地應用其專有可持續發展框架，以評估子基金投資的環境和社會特徵。

子基金的重大部份（最少 80%）資產將投資於專有特定行業整體 ESG 評分為 60 或以上的借貸人。

另外，子基金將不會投資於上述若干借貸人。

● **在採用該投資策略之前，承諾縮小投資範圍的最低比率是多少？**

不適用

● **有何政策用作評估所投資公司是否具有良好的管治實務措施？**

投資經理遵循內部投資框架，分析與借貸人有關的管治議題。第三方數據與管治評估相輔相成。

正如上文「這項金融產品遵循甚麼投資策略？」的問題所述，對子基金來說，評估借貸人的良好管治實務措施被視為副投資經理專有可持續發展框架的一部份，並透過持續監察持倉進行。

投資經理考慮的特徵例子：

- 借貸公司的董事會結構和股東控制權；
- 借貸公司的政策，包括過往通報和貪污行為，以及過往任何罰款或處罰；及
- 借貸公司如何對待僱員，例如員工是否獲准加入工會。這個過程亦反映公司是否可能已經違反聯合國全球契約原則。

這項金融產品計劃的資產配置是甚麼？

用作符合子基金推動環境或社會特徵（即「#1 符合環境 / 社會特徵」）的投資，最少佔其資產的 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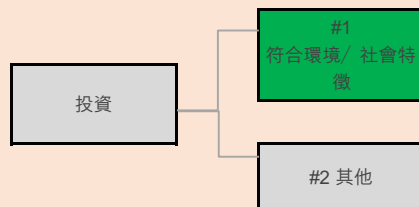
有關餘下投資、其目的及所採用最低限度的環境或社會保障措施的資料載列於下文「#2 其他」項下包括哪些投資，其目的是甚麼？是否設有最低限度的環境或社會保障措施？」一節。

「#1 符合環境 / 社會特徵」所包含的投資將根據「這項金融產品遵循甚麼投資策略？」下「可持續發展框架」分節所述的具約束力準則挑選。

良好管治操守包括健全的管理架構、僱員關係、員工薪酬及稅務合規。



資產配置描述特定資產的投資比重。



#1 符合環境 / 社會特徵包括這項金融產品用作實現推廣環境或社會特徵的金融產品投資。
#2 其他包括這項金融產品中既不符合環境或社會特徵，也不符合可持續投資條件的其餘投資。

符合分類規例的活動按佔以下各項的百分比形式顯示：

- 反映所投資公司來自綠色活動收入部份的**營業額**
- 反映所投資公司作出的綠色投資（例如過渡至綠色經濟）的**資本開支**。
- 反映所投資公司的綠色營運活動的**營運開支**。

● **這項金融產品如何透過衍生工具以推動環境或社會特徵？**

不適用



● **符合歐盟分類規例的具有環境目標可持續投資的最低比重是多少？**

子基金目前並無承諾投資於 SFDR 第 2(17) 條或歐盟分類規例所定義的任何可持續投資，因此符合歐盟分類投資的最低比重為子基金資產的 0%。

● **這項金融產品是否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規例²²的化石氣體及 / 或核能相關活動？**

- 有：
- 化石氣體 核能
- 沒有

²² 化石氣體及 / 或核能相關活動僅在有助於限制氣候變化（「減緩氣候變化」）且不會對任何歐盟分類規例目標造成重大損害的情況下符合歐盟分類規例- 見左側註釋。符合歐盟分類規例的化石氣體及核能經濟活動的完整標準在委員會授權規例(EU) 2022/1214 中規定。

為了符合歐盟分類規例，化石氣體的準則包括限制排放以及在 2035 年底前轉至可再生能源或低碳燃料。至於核能，準則包括全面的安全和廢物管理規則。

賦能活動是指直接使其他活動能夠對環境目標作出重大貢獻的活動。

過渡活動是指未有低碳替代選項的活動，並且除其他外，具有與最佳環保表現相當的溫室氣體排放水平。


以下兩幅圖的綠色部份代表符合歐盟分類規例的投資項目的最低百分比。由於並無合適方法用作釐定符合分類規例的主權債券*，因此第一幅圖顯示金融產品符合分類規例的所有投資（包括主權債券），而第二幅圖則僅顯示金融產品符合分類規例的非主權債券投資。



*就上圖而言，「主權債券」包括所有主權持倉。

● 過渡及賦能活動的最低投資比重是多少？

子基金目前並無承諾投資於 SFDR 第 2(17) 條或歐盟分類規例所定義的任何可持續投資，因此過渡及賦能活動的最低投資比重為子基金資產的 0%。

 是指具有環境目標，但並未考慮歐盟分類規例下的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標準的可持續投資。



● 不符合歐盟分類規例的具有環境目標可持續投資的最低比重是甚麼？

子基金目前並無承諾投資於 SFDR 第 2(17) 條或歐盟分類規例所定義的任何可持續投資，因此不符合歐盟分類規例的具有環境目標可持續投資的最低比重為子基金資產的 0%。



社會可持續投資的最低比重是多少？

不適用



「#2 其他」項下包括哪些投資，其目的是甚麼？是否設有最低限度的環境或社會保障措施？

「#2 其他」包括子基金投資政策所述有助支持子基金的財務目標及其他管理活動的投資，例如：

- 被視作不符合環境 / 社會特徵的借貸人；
- 用作對沖的衍生工具；
- 為流動性目的而持有並作為輔助資產的現金、存款及貨幣市場工具；及
- 其他基金及交易所買賣基金的股份或單位，而投資經理無法直接控制該等基金的相關投資。

並無採用最低限度的環境或社會保障措施。



有沒有指定特定指數作為參考基準，以釐定這項金融產品是否符合其推動的環境及 / 或社會特徵？

不適用

- **如何確保參考基準與金融產品所推動的每個環境或社會特徵持續保持一致？**

不適用

- **如何確保投資策略與指數的編製方法持續保持一致？**

不適用

- **指定指數與反映大市的相關指數有何不同？**

不適用

- **哪裡可以獲得用作計算指定指數的編製方法？**

不適用



哪裡可以獲得更多有關特定產品的網上資訊？

有關特定產品的詳情，可於以下網站查閱：<https://ninetyone.com/srd>

參考基準是指衡量金融產品是否實現其推廣的環境或社會特徵的指數。

適用於規例(EU) 2019/2088 第 8 條第 1、2 和 2a 段及規例(EU) 2020/852 第 6 條第 1 段所述金融產品的協議前披露

範本

產品名稱: 環球入息導向基金

法人實體識別碼: 213800ATCFTXLMWF1N08

可持續投資是指投資於有助實現環境或社會目標的經濟活動。惟有關投資不得對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構成重大損害，而且所投資公司須遵循良好的管治操守。

環境及 / 或社會特徵

這項金融產品是否具有可持續投資目標？

有

沒有

這項產品將作出最少___%具有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

這項產品推廣環境 / 社會特徵，不具可持續投資目標，但將會持有最少___%比例的可持續投資

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規例的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

具有環境目標，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規例的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

投資於不符合歐盟分類規例的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

具有環境目標，投資於不符合歐盟分類規例的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

這項產品將作出最少___%於具有社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

具有社會目標

這項產品推廣環境 / 社會特徵，但將不會作出任何可持續發展投資

歐盟分類規例是規例(EU) 2020/852 所載的分類系統，設有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清單。該規例並無載列社會可持續經濟活動清單。具有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可能與分類規例一致或不一致。



這項金融產品推動哪些環境及 / 或社會特徵？

子基金透過投資於符合投資經理專有可持續發展框架標準的公司及國家，以及排除投資於若干業務組合及活動，以推動環境及社會特徵。

子基金投資於投資經理認為有機會推動環境 / 社會特徵的各個領域，例如：

- 環境特徵可包括過渡至淨零模式及氣候變化等，及
- 社會特徵可包括數碼基建、醫療保健及普及金融等。

有關專有可持續發展框架的詳情將於下列「這項金融產品遵循甚麼投資策略？」的問題中說明。

為達到子基金推動的環境或社會特徵，並無指定參考基準。

● 哪些可持續發展指標可用作衡量這項金融產品推動的每個環境或社會特徵的實現情況？

結合可持續發展指標及這些指標以外的投資經理質化評論是用作說明子基金推動的環境或社會特徵的實現情況。

至少每年利用下列可持續發展指標連同質化評論，衡量子基金推動的環境或社會特徵的實現情況：

就直接股票投資而言：

- 範圍一、二及三公司碳足跡（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 百萬美元已投資金額）
- 公司加權平均碳強度（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 百萬美元收益）

可持續發展指標衡量金融產品推廣的環境或社會特徵如何實現。

- 披露比例 (披露碳排放數據的公司佔投資組合%)
- 設有可信的淨零轉型計劃的持股百分比
- 投資於子基金排除準則所禁止的業務組合或活動 (在部份情況下設有特定收益門檻) 的公司百分比。

就債務投資而言：

- 在相關情況下，按人均及 / 或國內生產總值計算的國家碳排放量，連同質化評論

假以時日，隨著數據越來越容易得到，投資經理預期將納入更多相關可持續發展指標。

● **金融產品擬將部份資產作可持續投資的目標是甚麼？如何透過可持續投資以助實現這些目標？**

不適用

● **如何確保金融產品擬作出的部分可持續投資將不會對任何環境或社會可持續投資目標造成重大損害？**

不適用

- **哪些指標用作量度可持續發展因素的不利影響？**

不適用

- **可持續投資如何與《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準則》及《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保持一致？**

不適用

歐盟分類規例設定「不造成重大損害」原則，據此，符合分類規例的投資不應對歐盟分類規例的目標造成重大損害，並附有具體的歐盟準則。

「不造成重大損害」原則只適用於考慮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歐盟標準的金融產品相關投資。金融產品剩餘部份的相關投資並未考慮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歐盟標準。

任何其他可持續投資亦不得對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造成重大損害。

主要不利影響是指投資決策對與環境、社會及僱員事宜、尊重人權、反貪腐和防止賄賂事宜相關的可持續發展因素造成的最重大負面影響。



這項金融產品有沒有考慮對可持續發展因素的主要不利影響？

有，作為對個別公司進行深入基本因素分析的一部份，現時已就子基金的公司投資者考慮以下主要不利影響：

- 溫室氣體排放；
- 碳足跡；
- 所投資公司的溫室氣體排放濃度

在進行有關分析時，投資經理使用量化數據（如適用），並採用質化評估。第三方數據與主要不利影響評估相輔相成。

在發現重大不利影響時，投資經理或會直接與公司管理層或主權持份者溝通互動及 / 或行使代理投票權，以促進變革。

根據 SFDR 第 11 條的要求，評估子基金整體層面的主要不利影響，並在年報內發佈。

沒有

這項金融產品遵循甚麼投資策略？

可持續發展框架

作為其投資策略的一部份，以推動子基金的環境和社會特徵，投資經理直接投資於符合其可持續發展框架標準的公司及國家。

這個可持續發展框架專注評估潛在投資所產生及對持份者帶來影響的重大正面和負面界外效應。正面和負面界外效應是投資經理認為公司或國家因其政策、營運、業務模式、產品及 / 或服務而可能對社會及環境造成有利或有害的影響。

投資經理將在可能的情況下量化界外效應，並評估公司為管理影響社會及環境的負面界外效應而制訂的業務模式及目標。投資經理將偏好直接配置於制訂政策以管理持份者受到的有害影響（即負面界外效應）的投資，以及在部份情況下其產品及服務明顯有利社會或環境（即正面界外效應）的投資。

就公司投資而言，投資經理利用其可持續發展框架，對各行業業務組合進行可持續發展審查，目的有兩個：

- 有助識別子基金應排除的潛在業務組合；及
- 在考慮將個別公司納入子基金時，為隨後對這些公司進行基本因素研究提供背景資料。

當投資於國家時（即主權投資），投資經理審視權力機關在長期環境和社會可持續發展與短期增長和消費目標之間取得平衡的程度。值得注意的是，對許多國家來說，負面的環境和社會界外效應與追求經濟增長之間存在微妙的平衡，特別是低收入國家。

排除項目

正如上文所述，就子基金而言，投資經理亦致力排除直接投資於若干業務組合及活動（在部份情況下設有特定收益門檻）。投資經理就子基金制訂的排除策略建基於其對業務組合進行的專有可持續發展審查結論，以及投資者在責任投資方面的偏好。

因此，子基金將不會投資於（盡投資經理所知）從以下業務活動中獲得超過 5% 收益的公司：

- 製造和出售煙草產品；
- 動力煤開採或發電；
- 勘探、生產及提煉石油與天然氣；
- 營運博彩中心或透過博彩門戶網站營運；
- 成人娛樂製作或分銷業務；或
- 製造常規武器、製造或分銷民用槍械，或製造武器支援系統及服務；

此外，本基金將不會投資於（盡投資經理所知）以下公司：

- 直接參與製造和生產具爭議性武器（包括生物和化學武器、集束彈藥及殺傷性地雷）；



投資策略根據投資目標和可承受風險的程度等因素指引投資決策。

- 直接參與製造和生產核武；或
- 投資經理認為違反聯合國全球契約原則。

有關投資經理目前的可持續發展標準詳情，包括不投資於若干業務組合及活動的理據，請瀏覽投資經理網站的資料庫。

隨著時間推移，投資經理可於其認為與子基金的投資政策一致的情況下，酌情選擇對其策略應用額外的排除項目。該等變動將於執行後在投資經理的網站予以披露，並在本發售章程下一次更新時進行更新。

額外的考慮因素

可持續發展框架已融入整個投資流程。投資經理的基本因素分析是建基於各種資訊，包括可公開獲得的資源（例如公司可持續發展報告）、第三方數據（例如有關碳排放資訊披露項目的碳披露報告）、其他專有模型，以及投資經理的經驗、酌情權和判斷力。

與公司管理團隊進行互動參與，構成投資經理流程及監察的重要部份。投資經理將考慮與公司管理團隊進行互動參與，以發掘可帶來正面改變的投資機會，例如改善碳排放披露及淨零排放目標。

投資經理將持續監察子基金的持倉。持倉可能會基於多項理由而出售，尤其是若確定該持倉的投資理據轉弱或無法繼續滿足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有關出售將於投資經理在考慮子基金股東的最佳利益後所釐定的時期內進行。

● *這項金融產品用作選擇投資以實現推動每個環境或社會特徵的投資策略有何約束要素？*

投資經理貫徹和持續地應用其可持續發展框架，以評估子基金對公司和國家的所有投資的環境和社會特徵。因此，子基金考慮投資的公司和國家均為透過投資經理的可持續發展框架，獲評估為能夠充份管理其負面界外效應及 / 或展現出正面界外效應的公司和國家。

另外，子基金將不會投資於上述若干業務組合或活動。

● *在採用該投資策略之前，承諾縮小投資範圍的最低比率是多少？*

不適用

● *有何政策用作評估所投資公司是否具有良好的管治實務措施？*

投資經理遵循內部框架，分析與所投資公司有關的管治議題。這建基於市場廣泛接受的管治原則，相關資料載列於投資經理的網站內的投資經理所有權政策。

以下企業管治主題被視為晉達資產管理管治相關問題及釐定良好管治政策的一部份（如適用）：

- 領導層及策略控制權，包括董事會多元化、獨立性及參與度；
- 與長期利益保持一致，包括酬金及可持續發展問題的管治；
- 氣候變化，包括適當管理及風險披露；
- 透過資本管理保本及維護股東權利；及
- 審計及披露，包括財務報告質素和核數師勝任能力。

第三方數據與管治評估相輔相成。

對子基金來說，評估公司及國家（即主權投資）的良好管治實務措施是投資經理對其投資進行基本因素分析的一部份，並透過持續監察持倉進行。作為投資經理評估公司管治的一部份，投資經理亦會考慮管理架構、僱員關係、員工薪酬及稅務合規事宜等範疇。

在發現管治問題時，投資經理或會直接與公司管理層就該問題溝通互動及 / 或行使代理投票權，以促進變革。

良好管治操守包括健全的管理架構、僱員關係、員工薪酬及稅務合規。



這項金融產品計劃的資產配置是甚麼？

資產配置描述特定資產的投資比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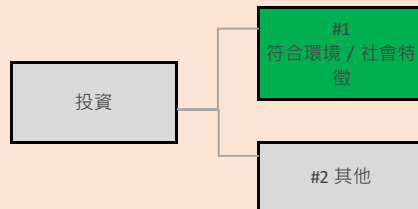
用作符合子基金推動環境或社會特徵（即「符合環境 / 社會特徵」）的資產，最少佔子基金資產的 51%。

有關餘下投資、其目的及所採用最低限度的環境或社會保障措施的資料載列於下文「#2 其他」項下包括哪些投資，其目的是甚麼？是否設有最低限度的環境或社會保障措施？」一節。

為支持實現子基金所推動的環境和社會特徵而持有的資產側重於公司或國家的投資。

值得注意的是，「#1 符合環境 / 社會特徵」的資產比例在整個市場週期可能會有所改變。

「#1 符合環境 / 社會特徵」所包含的資產是根據「這項金融產品遵循甚麼投資策略？」下「可持續發展框架」分節所述的具約束力準則挑選。



#1 符合環境 / 社會特徵包括這項金融產品用作實現推廣環境或社會特徵的金融產品投資。

#2 其他包括這項金融產品中既不符合環境或社會特徵，也不符合可持續投資條件的其餘投資。

符合分類規例的活動按佔以下各項的百分比形式顯示：

- 反映所投資公司來自綠色活動收入部份的營業額
- 反映所投資公司作出的綠色投資（例如過渡至綠色經濟）的資本開支。
- 反映所投資公司的綠色營運活動的營運開支。

● 這項金融產品如何透過衍生工具以推動環境或社會特徵？

不適用



符合歐盟分類規例的具有環境目標可持續投資的最低比重是多少？

子基金目前並無承諾投資於 SFDR 第 2(17) 條或歐盟分類規例所定義的任何可持續投資，因此符合歐盟分類投資的最低比重為子基金資產的 0%。

● 這項金融產品是否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規例²³的化石氣體及/或核能相關活動？

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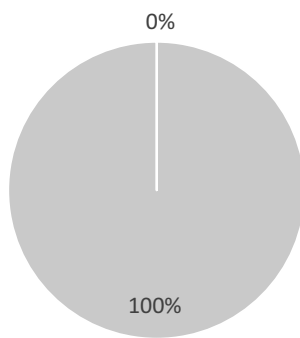
化石氣體 核能

沒有

以下兩幅圖的綠色部份代表符合歐盟分類規例的投資項目的最低百分比。由於並無合適方法用作釐定符合分類規例的主權債券*，因此第一幅圖顯示金融產品符合分類規例的所有投資（包括主權債券），而第二幅圖則僅顯示金融產品符合分類規例的非主權債券投資。

1. 符合分類規例的投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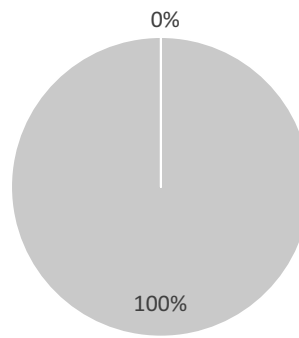
包括主權債券*



- 符合分類規例：化石氣體
- 符合分類規例：核能
- 符合分類規例（沒有化石氣體和核能）
- 不符合分類規例

2. 符合分類規例的投資

不包括主權債券*



- 符合分類規例：化石氣體
- 符合分類規例：核能
- 符合分類規例（沒有化石氣體和核能）
- 不符合分類規例

此圖代表總投資的 x%。不適用

由於子基金並無承諾作出符合符合歐盟分類規例的可持續投資，主權債券在子基金投資組合的比例（如適用）將不會影響圖中符合歐盟分類規例的可持續投資比例。

*就上圖而言，「主權債券」包括所有主權持倉。

為了符合歐盟分類規例，化石氣體的準則包括限制排放以及在2035年底前轉至可再生能源或低碳燃料。至於核能，準則包括全面的安全和廢物管理規則。


賦能活動是指直接使其他活動能夠對環境目標作出重大貢獻的活動。


過渡活動是指未有低碳替代選項的活動，並且除其他外，具有與最佳環保表現相當的溫室氣體排放水平。


²³ 化石氣體及/或核能相關活動僅在有助於限制氣候變化（「減緩氣候變化」）且不會對任何歐盟分類規例目標造成重大損害的情況下符合歐盟分類規例- 見左側註釋。符合歐盟分類規例的化石氣體及核能經濟活動的完整標準在委員會授權規例(EU) 2022/1214 中規定。


● **過渡及賦能活動的最低投資比重是多少？**

子基金目前並無承諾投資於 SFDR 第 2(17) 條或歐盟分類規例所定義的任何可持續投資，因此過渡及賦能活動的最低投資比重為子基金資產的 0%。

 是指具有環境目標，但並未考慮歐盟分類規例下的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標準的可持續投資。

 **不符合歐盟分類規例的具有環境目標可持續投資的最低比重是甚麼？**
不適用

 **社會可持續投資的最低比重是多少？**
不適用

 **「#2 其他」項下包括哪些投資，其目的是甚麼？是否設有最低限度的環境或社會保障措施？**

「#2 其他」包括(1)之前「#1 符合環境 / 社會特徵」的投資因不可預見事件（例如爭議）而正接受投資經理的審查；及(2)有助支持子基金的財務目標及其他管理活動的投資，例如：

- 為流動性目的而持有並作為輔助資產的現金或隔夜存款；及
- 用作對沖、有效投資組合管理及 / 或投資目的之衍生工具。

並無採用最低限度的環境或社會保障措施。



有沒有指定特定指數作為參考基準，以釐定這項金融產品是否符合其推動的環境及 / 或社會特徵？

不適用

● **如何確保參考基準與金融產品所推動的每個環境或社會特徵持續保持一致？**

不適用

● **如何確保投資策略與指數的編製方法持續保持一致？**

不適用

參考基準是指衡量金融產品是否實現其推廣的環境或社會特徵的指數。

- *指定指數與反映大市的相關指數有何不同？*

不適用

- *哪裡可以獲得用作計算指定指數的編製方法？*

不適用



哪裡可以獲得更多有關特定產品的網上資訊？

有關特定產品的詳情，可於以下網站查閱：<https://ninetyone.com/srd>

適用於規例(EU) 2019/2088 第 8 條第 1、2 和 2a 段及規例(EU) 2020/852 第 6 條第 1 段所述金融產品的協議前披露

範本

產品名稱: **環球宏觀配置基金**

法人實體識別碼: **213800Q7XLCIZ4JK4842**

可持續投資是指投資於有助實現環境或社會目標的經濟活動，惟有關投資不得對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構成重大損害，而且所投資公司須遵循良好的管治操守。

歐盟分類規例是規例(EU) 2020/852 所載的分類系統，設有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清單。該規例並無載列社會可持續經濟活動清單。具有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可能與分類規例一致或不一致。

環境及 / 或社會特徵

這項金融產品是否具有可持續投資目標？

有

沒有

這項產品將作出最少___%具有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

這項產品推廣環境 / 社會特徵，不具可持續投資目標，但將會持有最少___%比例的可持續投資

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規例的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

具有環境目標，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規例的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

投資於不符合歐盟分類規例的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

具有環境目標，投資於不符合歐盟分類規例的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

這項產品將作出最少___%於具有社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

具有社會目標

這項產品推廣環境 / 社會特徵，但將不會作出任何可持續發展投資



這項金融產品推動哪些環境及 / 或社會特徵？

子基金透過投資於符合投資經理專有可持續發展框架標準的公司及國家，以及排除投資於若干業務組合及活動，以推動環境及社會特徵。

子基金投資於投資經理認為有機會推動環境 / 社會特徵的各個領域，例如：

- 環境特徵可包括過渡至淨零模式及氣候變化等，及
- 社會特徵可包括數碼基建、醫療保健及普及金融等。

有關專有可持續發展框架的詳情將於下列「這項金融產品遵循甚麼投資策略？」的問題中說明。

為達到子基金推動的環境或社會特徵，並無指定參考基準。

● 哪些可持續發展指標可用作衡量這項金融產品推動的每個環境或社會特徵的實現情況？

結合可持續發展指標及這些指標以外的投資經理質化評論是用作說明子基金推動的環境或社會特徵的實現情況。

至少每年利用下列可持續發展指標連同質化評論，衡量子基金推動的環境或社會特徵的實現情況：

就直接股票投資而言：

- 範圍一、二及三公司碳足跡（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 百萬美元已投資金額）
- 公司加權平均碳強度（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 百萬美元收益）
- 披露比例（披露碳排放數據的公司佔投資組合%）
- 設有可信的淨零轉型計劃的持股百分比

可持續發展指標衡量金融產品推廣的環境或社會特徵如何實現。

- 投資於子基金排除準則所禁止的業務組合或活動（在部份情況下設有特定收益門檻）的公司百分比。

就債務投資而言：

- 在相關情況下，按人均及 / 或國內生產總值計算的國家碳排放量，連同質化評論

假以時日，隨著數據越來越容易得到，投資經理預期將納入更多相關可持續發展指標。

- **金融產品擬將部份資產作可持續投資的目標是甚麼？如何透過可持續投資以助實現這些目標？**

不適用

- **如何確保金融產品擬作出的部分可持續投資將不會對任何環境或社會可持續投資目標造成重大損害？**

不適用

- **哪些指標用作量度可持續發展因素的不利影響？**

不適用

- **可持續投資如何與《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準則》及《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保持一致？**

不適用

主要不利影響是指投資決策對與環境、社會及僱員事宜、尊重人權、反貪腐和防止賄賂事宜相關的可持續發展因素造成的最重大負面影響。

歐盟分類規例設定「不造成重大損害」原則，據此，符合分類規例的投資不應對歐盟分類規例的目標造成重大損害，並附有具體的歐盟準則。

「不造成重大損害」原則只適用於考慮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歐盟標準的金融產品相關投資。金融產品剩餘部份的相關投資並未考慮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歐盟標準。

任何其他可持續投資亦不得對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造成重大損害。



這項金融產品有沒有考慮對可持續發展因素的主要不利影響？

- 有，作為對個別公司進行深入基本因素分析的一部份，現時已就子基金的公司投資考慮以下主要不利影響：

- 溫室氣體排放；
- 碳足跡；
- 所投資公司的溫室氣體排放濃度

在進行有關分析時，投資經理使用量化數據（如適用），並採用質化評估。第三方數據與主要不利影響評估相輔相成。

在發現重大不利影響時，投資經理或會直接與公司管理層或主權持份者溝通互動及 / 或行使代理投票權，以促進變革。

根據 SFDR 第 11 條的要求，評估子基金整體層面的主要不利影響，並在年報內發佈。

沒有



投資策略根據投資目標和可承受風險的程度等因素指引投資決策。

這項金融產品遵循甚麼投資策略？

可持續發展框架

作為其投資策略的一部份，以推動子基金的環境和社會特徵，投資經理直接投資於符合其可持續發展框架標準的公司及國家。

這個可持續發展框架專注評估潛在投資所產生及對持份者帶來影響的重大正面和負面界外效應。正面和負面界外效應是投資經理認為公司或國家因其政策、營運、業務模式、產品及 / 或服務而可能對社會及環境造成有利或有害的影響。

投資經理將在可能的情況下量化界外效應，並評估公司為管理影響社會及環境的負面界外效應而制訂的業務模式及目標。投資經理將偏好直接配置於制訂政策以管理持份者受到的有害影響（即負面界外效應）的投資，以及在部份情況下其產品及服務明顯有利社會或環境（即正面界外效應）的投資。

就公司投資而言，投資經理利用其可持續發展框架，對各行業業務組合進行可持續發展審查，目的有兩個：

- 有助識別子基金應排除的潛在業務組合；及
- 在考慮將個別公司納入子基金時，為隨後對這些公司進行基本因素研究提供背景資料。

當投資於國家時（即主權投資），投資經理審視權力機關在長期環境和社會可持續發展與短期增長和消費目標之間取得平衡的程度。值得注意的是，對許多國家來說，負面的環境和社會界外效應與追求經濟增長之間存在微妙的平衡，特別是低收入國家。

排除項目

正如上文所述，就子基金而言，投資經理亦致力排除直接投資於若干業務組合及活動（在部份情況下設有特定收益門檻）。投資經理就子基金制訂的排除策略建基於其對業務組合進行的專有可持續發展審查結論，以及投資者在責任投資方面的偏好。

因此，子基金將不會投資於（盡投資經理所知）從以下業務活動中獲得超過 5% 收益的公司：

- 製造和出售煙草產品；
- 營運博彩中心或透過博彩門戶網站營運；
- 成人娛樂製作或分銷業務；
- 動力煤開採或發電；
- 勘探、生產及提煉石油與天然氣或
- 製造常規武器或核武、製造或分銷民用槍械，或製造武器支援系統及服務。

此外，本基金將不會投資於（盡投資經理所知）以下公司：

- 直接參與製造和生產具爭議性武器（包括生物和化學武器、集束彈藥及殺傷性地雷）；
- 或
- 投資經理認為違反聯合國全球契約原則。

有關投資經理目前的可持續發展標準詳情，包括不投資於若干業務組合及活動的理據，請瀏覽投資經理網站的資料庫。

隨著時間推移，投資經理可於其認為與子基金的投資政策一致的情況下，酌情選擇對其策略應用額外的排除項目。該等變動將於執行後在投資經理的網站予以披露，並在本發售章程下一次更新時進行更新。

額外的考慮因素

可持續發展框架已融入整個投資流程。投資經理的基本因素分析是建基於各種資訊，包括可公開獲得的資源（例如公司可持續發展報告）、第三方數據（例如有關碳排放資訊披露項目的碳披露報告）、其他專有模型，以及投資經理的經驗、酌情權和判斷力。

與公司管理團隊進行互動參與，構成投資經理流程及監察的重要部份。投資經理將考慮與公司管理團隊進行互動參與，以發掘可帶來正面改變的投資機會，例如改善碳排放披露及淨零排放目標。

投資經理將持續監察子基金的持倉。持倉可能會基於多項理由而出售，尤其是若確定該持倉的投資理據轉弱或無法繼續滿足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有關出售將於投資經理在考慮子基金股東的最佳利益後所釐定的時期內進行。

● **這項金融產品用作選擇投資以實現推動每個環境或社會特徵的投資策略有何約束要素？**

投資經理貫徹和持續地應用其可持續發展框架，以評估子基金對公司和國家的所有投資的環境和社會特徵。因此，子基金考慮投資的公司和國家均為透過投資經理的可持續發展框架，獲評估為能夠充份管理其負面界外效應及 / 或展現出正面界外效應的公司和國家。

另外，子基金將不會投資於上述若干業務組合或活動。

● **在採用該投資策略之前，承諾縮小投資範圍的最低比率是多少？**

不適用

● **有何政策用作評估所投資公司是否具有良好的管治實務措施？**


投資經理遵循內部框架，分析與所投資公司有關的管治議題。這建基於市場廣泛接受的管治原則，相關資料載列於投資經理的網站內的投資經理所有權政策。以下企業管治主題被視為晉達資產管理管治相關問題及釐定良好管治政策的一部份（如適用）：

- 領導層及策略控制權，包括董事會多元化、獨立性及參與度；
- 與長期利益保持一致，包括酬金及可持續發展問題的管治；
- 氣候變化，包括適當管理及風險披露；
- 透過資本管理保本及維護股東權利；及
- 審計及披露，包括財務報告質素和核數師勝任能力。

第三方數據與管治評估相輔相成。

對子基金來說，評估公司及國家（即主權投資）的良好管治實務措施是投資經理對其投資進行基本因素分析的一部份，並透過持續監察持倉進行。作為投資經理評估公司管治的一部份，投資經理亦會考慮管理架構、僱員關係、員工薪酬及稅務合規事宜等範疇。

在發現管治問題時，投資經理或會直接與公司管理層就該問題溝通互動及 / 或行使代理投票權，以促進變革。



這項金融產品計劃的資產配置是甚麼？

用作符合子基金推動環境或社會特徵（即「符合環境 / 社會特徵」）的資產，最少佔子基金資產的 51%。

有關餘下投資、其目的及所採用最低限度的環境或社會保障措施的資料載列於下文「#2 其他」項下包括哪些投資，其目的是甚麼？是否設有最低限度的環境或社會保障措施？」一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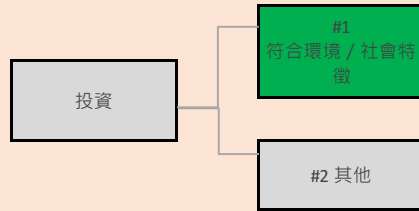
為支持實現子基金所推動的環境和社會特徵而持有的資產側重於公司或國家的投資。

值得注意的是，「#1 符合環境 / 社會特徵」的資產比例在整個市場週期可能會有所改變。

「#1 符合環境 / 社會特徵」所包含的資產是根據「這項金融產品遵循甚麼投資策略？」下「可持續發展框架」分節所述的具約束力準則挑選。

良好管治操守包括健全的管理架構、僱員關係、員工薪酬及稅務合規。

資產配置描述特定資產的投資比重。



#1 符合環境 / 社會特徵包括這項金融產品用作實現推廣環境或社會特徵的金融產品投資。
#2 其他包括這項金融產品中既不符合環境或社會特徵，也不符合可持續投資條件的其餘投資。

● **這項金融產品如何透過衍生工具以推動環境或社會特徵？**

不適用



符合歐盟分類規例的具有環境目標可持續投資的最低比重是多少？

子基金目前並無承諾投資於 SFDR 第 2(17) 條或歐盟分類規例所定義的任何可持續投資，因此符合歐盟分類投資的最低比重為子基金資產的 0%。

● **這項金融產品是否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規例²⁴ 的化石氣體及 / 或核能相關活動？**

有：

化石氣體 核能

沒有

符合分類規例的活動按佔以下各項的百分比形式顯示：

- 反映所投資公司來自綠色活動收入部份的營業額
- 反映所投資公司作出的綠色投資（例如過渡至綠色經濟）的資本開支。
- 反映所投資公司的綠色營運活動的營運開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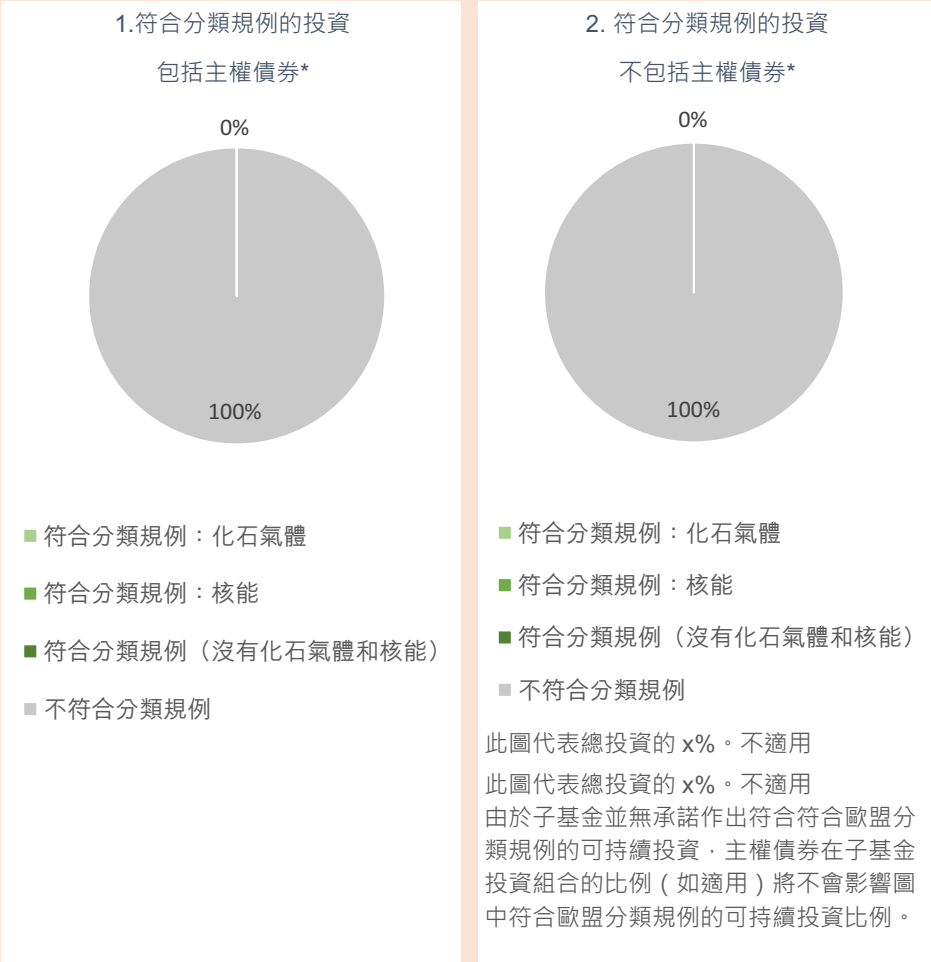
²⁴ 化石氣體及 / 或核能相關活動僅在有助於限制氣候變化（「減緩氣候變化」）且不會對任何歐盟分類規例目標造成重大損害的情況下符合歐盟分類規例- 見左側註釋。符合歐盟分類規例的化石氣體及核能經濟活動的完整標準在委員會授權規例(EU) 2022/1214 中規定。

為了符合歐盟分類規例，化石氣體的準則包括限制排放以及在 2035 年底前轉至可再生能源或低碳燃料。至於核能，準則包括全面的安全和廢物管理規則。

賦能活動是指直接使其他活動能夠對環境目標作出重大貢獻的活動。

過渡活動是指未有低碳替代選項的活動，並且除其他外，具有與最佳環保表現相當的溫室氣體排放水平。

以下兩幅圖的綠色部份代表符合歐盟分類規例的投資項目的最低百分比。由於並無合適方法用作釐定符合分類規例的主權債券*，因此第一幅圖顯示金融產品符合分類規例的所有投資（包括主權債券），而第二幅圖則僅顯示金融產品符合分類規例的非主權債券投資。



*就上圖而言，「主權債券」包括所有主權持倉。

● 過渡及賦能活動的最低投資比重是多少？

子基金目前並無承諾投資於 SFDR 第 2(17) 條或歐盟分類規例所定義的任何可持續投資，因此過渡及賦能活動的最低投資比重為子基金資產的 0%。



● 不符合歐盟分類規例的具有環境目標可持續投資的最低比重是甚麼？

子基金目前並無承諾投資於 SFDR 第 2(17) 條或歐盟分類規例所定義的任何可持續投資，因此不符合歐盟分類規例的具有環境目標可持續投資的最低比重為子基金資產的 0%。



是指具有環境目標，但並未考慮歐盟分類規例下的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標準的可持續投資。



社會可持續投資的最低比重是多少？

不適用



「#2 其他」項下包括哪些投資，其目的是甚麼？是否設有最低限度的環境或社會保障措施？

「#2 其他」包括(1)之前「#1 符合環境 / 社會特徵」的投資因不可預見事件（例如爭議）而正接受投資經理的審查；及(2) 有助支持子基金的財務目標及其他管理活動的投資，例如：

- 為流動性目的而持有並作為輔助資產的現金或隔夜存款；及
- 用作對沖、有效投資組合管理及 / 或投資目的之衍生工具。

並無採用最低限度的環境或社會保障措施。



有沒有指定特定指數作為參考基準，以釐定這項金融產品是否符合其推動的環境及 / 或社會特徵？

不適用

- **如何確保參考基準與金融產品所推動的每個環境或社會特徵持續保持一致？**

不適用

- **如何確保投資策略與指數的編製方法持續保持一致？**

不適用

- **指定指數與反映大市的相關指數有何不同？**

不適用

- **哪裡可以獲得用作計算指定指數的編製方法？**

不適用



哪裡可以獲得更多有關特定產品的網上資訊？

有關特定產品的詳情，可於以下網站查閱：<https://ninetyone.com/srd>

參考基準是指衡量金融產品是否實現其推廣的環境或社會特徵的指數。

可持續投資是指投資於有助實現環境或社會目標的經濟活動，惟有關投資不得對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構成重大損害，而且所投資公司須遵循良好的管治操守。

適用於規例(EU) 2019/2088 第 8 條第 1、2 和 2a 段及規例(EU) 2020/852 第 6 條第 1 段所述金融產品的協議前披露範本

產品名稱：
Global Multi-Asset Sustainable Growth Fund

法人實體識別碼：
213800ILQPLKWNXSFQ32

環境及 / 或社會特徵

這項金融產品是否具有可持續投資目標？

有

沒有

這項產品將作出最少___%具有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

這項產品推廣環境 / 社會特徵，不具可持續投資目標，但將會持有最少 50% 比例的可持續投資

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規例的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

具有環境目標，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規例的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

投資於不符合歐盟分類規例的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

具有環境目標，投資於不符合歐盟分類規例的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

這項產品將作出最少___%於具有社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

具有社會目標

這項產品推廣環境 / 社會特徵，但將不會作出任何可持續發展投資

歐盟分類規例是規例(EU) 2020/852 所載的分類系統，設有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清單。該規例並無載列社會可持續經濟活動清單。具有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可能與分類規例一致或不一致。



這項金融產品推動哪些環境及 / 或社會特徵？

子基金透過投資於投資經理認為其政策、營運及 / 或業務模式的目標是減少對社會和環境造成有害影響，或其產品及 / 或服務致力為社會和環境帶來福祉的公司及國家，以推動環境及 / 或社會特徵。另外，投資經理排除若干業務組合及活動的投資。

子基金投資於投資經理認為有機會推動環境 / 社會特徵的各個領域，例如：

- 環境特徵可包括過渡至淨零模式及氣候變化等，及
- 社會特徵可包括數碼基建、醫療保健及普及金融等。

投資經理採用專有可持續發展框架，以分析公司或國家對社會或環境造成的重大有害及 / 或有利影響。有關專有可持續發展框架的詳情將於下列「這項金融產品遵循甚麼投資策略？」的問題中說明。

為達到子基金推動的環境或社會特徵，並無指定參考基準。

● 哪些可持續發展指標可用作衡量這項金融產品推動的每個環境或社會特徵的實現情況？

結合可持續發展指標及這些指標以外的投資經理質化評論，用作說明子基金推動的環境或社會特徵的實現情況。

至少每年利用下列可持續發展指標連同質化評論，衡量子基金推動的環境或社會特徵的實現情況：

可持續發展指標衡量金融產品推廣的環境或社會特徵如何實現。

就直接股票投資而言：

- 範圍一、二及三碳足跡（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 百萬美元已投資金額）
- 公司加權平均碳強度（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 百萬美元收益）
- 設有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避免碳排放」量（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 百萬美元已投資金額）
- 披露比例（披露碳排放數據的公司佔投資組合%）
- 設有可信的淨零轉型計劃的持股百分比
- 為以下環境及 / 或社會目標帶來貢獻的持股百分比（如適用）
 - o 普及金融
 - o 數碼共融
 - o 接受教育機會
 - o 醫療保健影響
 - o 氣候適應
- 投資於子基金排除準則所禁止的業務組合或活動（在部份情況下設有特定收益門檻）的公司百分比。

「避免碳排放」是指透過使用碳排放量低於現況的產品或服務以避免碳排放，從而有助減碳。

就債務投資而言：

- 在相關情況下，按人均及 / 或國內生產總值計算的國家碳排放量，連同質化評論
- 綠色債券、社會債券和可持續發展債券的「所得收益用途」

假以時日，隨著數據越來越容易得到，投資經理預期將納入更多相關可持續發展指標。

● 金融產品擬將部份資產作可持續投資的目標是甚麼？如何透過可持續投資以助實現這些目標？

子基金專注於設有環境及 / 或社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

為此，子基金現時擬就投資經理認為對以下各項帶來貢獻的公司進行可持續投資：

- 透過可持續減碳（減少二氧化碳排放量的過程）為環境帶來正面改變。子基金現時使用「避免碳排放」作為評估、量度和監察公司相關碳排放影響的指標。
- 透過促進普及金融（即獲得有用及可負擔的金融產品及服務，以負責任的方式滿足得不到充份服務的個人及企業的需要），以支持及 / 或改善社會經濟穩健程度及成果。
- 透過提供支持數碼普及和基建擴展的產品及 / 或服務實現數碼共融。
- 透過為得不到充份服務的群體提供優質教育及培訓產品及 / 或服務，以提高接受教育機會。
- 透過為得不到充份服務或表現不佳的市場提供產品及 / 或服務，以促進獲得醫療保健，從而帶來醫療保健影響。
- 在氣候模式的長期變化及 / 或突發事件主導的氣候風險之推動下，提供產品及 / 或服務以減緩氣候變化影響，從而實現氣候適應。

此外，子基金擬對以下債務工具進行可持續投資：

- 由任何借貸人（例如公司或國家）發行，其所得收益用於向應對氣候變化或住屋需要等環境或社會挑戰的方案進行融資（例如綠色債券）。
- 由Development Finance Institutions發行（如投資經理認為其屬可持續投資）。

經投資經理評估後，符合上述其中一項環境及 / 或社會目標，並通過「不造成重大損害」測試的投資整體上被視為可持續投資（即整家公司或整個國家屬可持續投資）。

主要不利影響是指投資決策對與環境、社會及僱員事宜、尊重人權、反貪腐和防止賄賂事宜相關的可持續發展因素造成的最重大負面影響。

● 如何確保金融產品擬作出的部分可持續投資將不會對任何環境或社會可持續投資目標造成重大損害？

投資經理評估與所有強制主要不利影響有關的可持續投資，以釐定投資不會對其他可持續投資目標造成重大損害。此「不造成重大損害」測試適用於整體投資。

正如下列「這項金融產品遵循甚麼投資策略？」的問題所詳述，投資經理採用專有可持續發展框架，以分析公司或國家對社會或環境造成的重大有害影響。

投資經理的可持續發展框架亦有助識別投資經理將不會投資的業務組合及活動（在部份情況下設有特定收益門檻），不會投資的理由通常是基於採用可持續發展框架得出的結論，認為有關業務組合或活動造成的有害影響大於有利影響。

- 哪些指標用作量度可持續發展因素的不利影響？

投資經理執行的投資流程，有助識別並優先考慮投資決定對可持續發展可能造成的潛在不利影響（特別是作為基本因素分析階段的一部份），並顯示投資經理作出的每個投資決定均不會嚴重損害其他環境或社會目標。

作為對個別公司或國家進行深入基本因素分析的一部份，在評估子基金擬進行的可持續投資有否造成重大損害時，已考慮所有強制主要不利影響指標。

此外，在適當及可能的情況下，評估亦可全部或部分在債券層面進行。例如，在投資綠色債券之前，與債券所得收益使用所針對合資格項目相關的主要不利影響將透過投資經理的基本因素分析進行評估。

投資經理使用量化數據（即委員會授權規例(EU) 2022/1288 附錄 I 所述的強制主要不利可持續發展指標的衡量標準）（如適用並已確定相關），以及標籤債券的資料（例如其目標、所得收益使用或項目分配等），並採用質化評估，即投資經理可透過其知識、經驗及判斷力評估量化 PAI 數據及可用資料，以得出顧及借貸人或投資（如適用）的模型、政策及活動的結論。

就重大主要不利影響而言，投資經理的評估重點是針對主要不利影響所取得的進展，及 / 或公司為應對不利影響而採取的政策、業務模式和營運。

根據有關評估，將對重大的主要不利影響進行詳細分析，一些與子基金的可持續目標有直接關係的主要不利影響會被視作較重大。與其他指標比較，部份主要不利影響指標可能更適用於若干行業及公司。投資經理透過評估指標對公司業務策略及 / 或持份者的重要程度，釐定該指標的適用性。舉例說，對低資本企業（例如科技公司）而言，溫室氣體排放指標的重要程度可能低於與社會及僱員事宜有關的指標。

若在持有期內，投資經理確定某項融資活動及 / 或方案有潛在的不利影響，投資經理將與發行人公司管理層直接進行互動參與及 / 或考慮繼續將投資視為可持續投資及 / 或出售有關持倉。

- 可持續投資如何與《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準則》及《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保持一致？

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準則及聯合國指導原則（包括《國際勞工組織關於工作中基本原則和權利宣言》確立的八項基本公約所載的原則及權利，以及《國際人權公約》）被視為投資經理可持續發展框架的應用部份，以及對重大負面界外效應的評估。根據這個分析，投資經理釐定可持續投資是否符合這些考慮因素。第三方數據（其提供者所用方法與多個獲廣泛接受的全球公約（包括上述各項）所反映的國際慣例一致）在識別這些考慮因素時發揮相輔相成的作用。

此外，子基金將不會投資於投資經理認為違反聯合國全球契約原則的公司。

歐盟分類規例設定「不造成重大損害」原則，據此，符合分類規例的投資不應對歐盟分類規例的目標造成重大損害，並附有具體的歐盟準則。

「不造成重大損害」原則只適用於考慮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歐盟標準的金融產品相關投資。金融產品剩餘部份的相關投資並未考慮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歐盟標準。

任何其他可持續投資亦不得對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造成重大損害。



這項金融產品有沒有考慮對可持續發展因素的主要不利影響？

有，作為對個別公司或國家進行深入基本因素分析的一部份，現時已就子基金的公司投資考慮以下主要不利影響指標：

- 溫室氣體排放；
- 碳足跡；
- 所投資公司的溫室氣體排放濃度
- 董事會性別多元化

在進行有關分析時，投資經理使用量化數據（如適用），並採用質化評估。第三方數據與主要不利影響評估相輔相成。

在發現潛在不利影響時，投資經理將會直接與公司管理層或主權持份者溝通互動及 / 或行使代理投票權，以促進變革。

根據 SFDR 第 11 條的要求，評估子基金整體層面的主要不利影響，並在年報內發佈。

沒有



這項金融產品遵循甚麼投資策略？

可持續發展框架

投資經理採用專有可持續發展框架，以分析公司或國家對社會或環境造成的重大有害及 / 或有利影響。有關分析是建基於各種量化和質化資訊，包括可公開獲得的資源、第三方數據、專有模型及研究報告。

這個可持續發展框架專注評估潛在投資所產生及對持份者帶來影響的重大正面和負面界外效應。正面和負面界外效應是投資經理認為公司或國家因其政策、營運、業務模式、產品及 / 或服務而可能對社會及環境造成有利或有害的影響。

當投資於公司時，投資經理將在可能的情況下量化界外效應，並評估公司為管理影響社會及環境的負面界外效應而制訂的業務模式及目標。投資經理將偏好直接配置於制訂政策以管理持份者受到的有害影響（即負面界外效應）的投資，及 / 或其產品及服務明顯有利社會或環境（即正面界外效應）的投資。

當投資於國家時（即主權投資），投資經理審視權力機關在長期環境和社會可持續發展與短期增長和消費目標之間取得平衡的程度。

投資經理的目標是使子基金直接持股的公司全部 100% 在 2030 年或之前制訂可信的淨零排放目標。

投資策略根據投資目標和可承受風險的程度等因素指引投資決策。

排除項目

投資經理的可持續發展框架亦有助識別投資經理將不會投資的業務組合及活動（在部份情況下設有特定收益門檻）。投資經理就子基金制訂的排除策略建基於其可持續發展框架得出的結論。

子基金將不會投資於從以下業務活動中獲得超過 5% 收益的公司：

- 製造和出售煙草產品；
- 煤炭開採或發電；或
- 勘探、生產及提煉石油與天然氣。

此外，本子基金將不會投資於以下公司：

- 直接參與製造和生產具爭議性武器（包括生物和化學武器、集束彈藥及地雷）；或
- 投資經理認為違反聯合國全球契約原則。

有關投資經理目前的可持續發展標準詳情，包括不投資於若干業務組合及活動的理據，請瀏覽投資經理網站的資料庫。

隨著時間推移，投資經理可於其認為與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一致的情況下，酌情選擇對其策略進行調整或應用額外的可持續發展準則。該等額外的可持續發展準則將於執行後在網站予以披露，並在本發售章程下一次更新時進行更新。

額外的考慮因素

可持續發展框架已融入整個投資流程。投資經理的基本因素分析是建基於各種資訊，包括可公開獲得的資源（例如公司可持續發展報告）、第三方數據（例如有關碳排放資訊披露項目的碳披露報告）、其他專有模型，以及投資經理的經驗、酌情權和判斷力。

與公司管理團隊進行互動參與，構成投資經理流程及監察的重要部份。投資經理將考慮與公司管理團隊進行互動參與，以發掘可帶來正面改變的投資機會，例如改善碳排放披露及淨零排放目標。

投資經理將持續監察子基金的持倉。持倉可能會基於多項理由而出售，尤其是若確定該持倉的投資理據轉弱或無法繼續滿足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有關出售將於投資經理在考慮子基金股東的最佳利益後所釐定的時期內進行。

● **這項金融產品用作選擇投資以實現推動每個環境或社會特徵的投資策略有何約束要素？**

子基金承諾最少 90% 的資產符合子基金推動的環境或社會特徵，並正如投資策略一節所詳述，須通過由下而上投資流程的所有元素，包括：

- 子基金 100% 的直接持股公司在 2030 年或之前制訂可信的淨零排放目標。
- 子基金將不會投資於上述若干業務組合及活動。

此準則不適用於子基金的「#2 其他」投資—詳情請參閱以下有關計劃「資產配置」的問題。

● **在採用該投資策略之前，承諾縮小投資範圍的最低比率是多少？**

不適用

● **有何政策用作評估所投資公司是否具有良好的管治實務措施？**

投資經理遵循內部框架，分析與所投資公司有關的管治議題。這建基於市場廣泛接受的管治原則，相關資料載列於投資經理的網站內的投資經理所有權政策。以下企業管治主題被視為管達管理管治相關問題及釐定良好管治政策的一部份（如適用）：

- 領導層及策略控制權，包括董事會多元化、獨立性及參與度；
- 與長期利益保持一致，包括酬金及可持續發展問題的管治；
- 氣候變化，包括適當管理及風險披露；
- 透過資本管理保本及維護股東權利；及
- 審計及披露，包括財務報告質素和核數師勝任能力。

第三方數據與管治評估相輔相成。

良好管治操守包括健全的管理架構、僱員關係、員工薪酬及稅務合規。

對子基金來說，評估公司及國家（即主權投資）的良好管治實務措施是投資經理對其投資進行基本因素分析的一部份，並透過持續監察持倉進行。作為投資經理評估公司管治的一部份，投資經理亦會考慮管理架構、僱員關係、員工薪酬及稅務合規事宜等範疇。

在發現管治問題時，投資經理或會直接與公司管理層就該問題溝通互動及 / 或行使代理投票權，以促進變革。



這項金融產品計劃的資產配置是甚麼？

資產配置描述特定資產的投資比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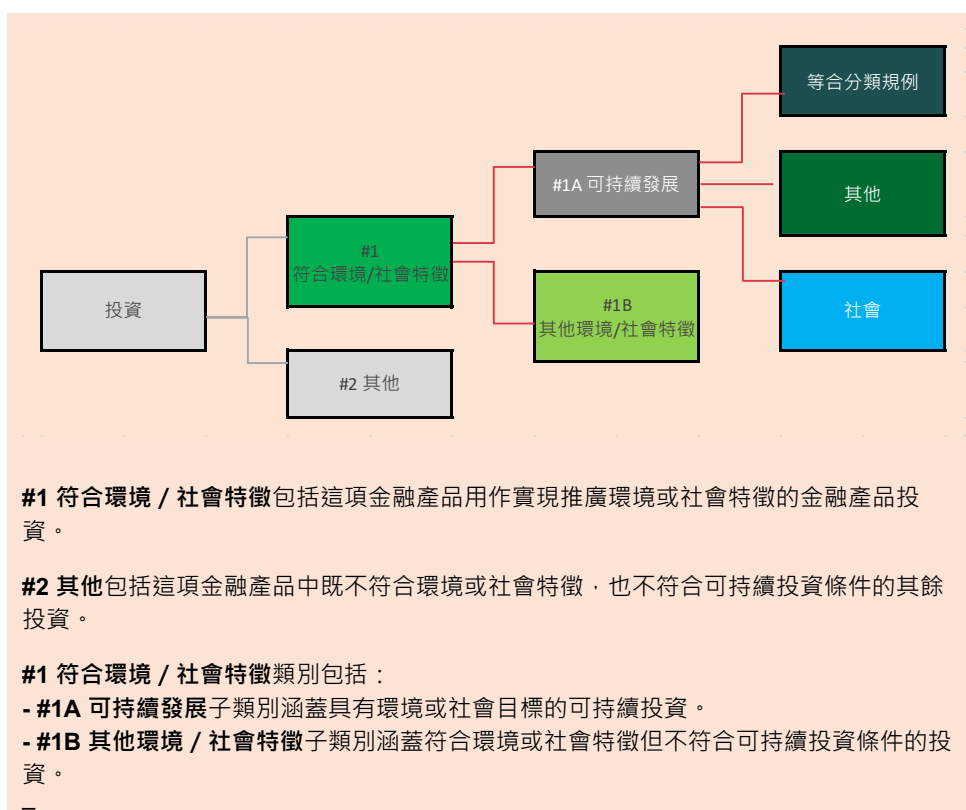
用作符合子基金推動環境或社會特徵（即「符合環境 / 社會特徵」）的資產，最少佔其資產的 90%。子基金所持最少 15% 的資產為 SFDR 第 2(17)條所定義的可持續投資。「#1A 可持續發展」投資可涵蓋具有環境目標、社會目標或環境及社會雙重目標的投資。

有關餘下投資、其目的及所採用最低限度的環境或社會保障措施的資料載列於下文「#2 其他」項下包括哪些投資，其目的是甚麼？是否設有最低限度的環境或社會保障措施？」一節。

為支持實現子基金所推動的環境和社會特徵而持有的資產側重於公司或國家的投資。

值得注意的是，「#1 符合環境 / 社會特徵」的資產比例可能會隨著整個市場週期而有所改變。

「#1 符合環境 / 社會特徵」所包含的資產將根據「這項金融產品遵循甚麼投資策略？」下「可持續發展框架」分節所述的具約束力準則挑選。



● 這項金融產品如何透過衍生工具以推動環境或社會特徵？

不適用



符合歐盟分類規例的具有環境目標可持續投資的最低比重是多少？

符合分類規例的活動按佔以下各項的百分比形式顯示：

- 反映所投資公司來自綠色活動收入部份的**營業額**
- 反映所投資公司作出的綠色投資（例如過渡至綠色經濟）的**資本開支**。
- 反映所投資公司的綠色營運活動的**營運開支**。

子基金投資於歐盟分類規例第 3 條所定義的環境可持續投資的最低比重目前為子基金資產的 1%。

子基金投資於符合分類規例活動的程度將以所投資公司來自符合分類規例的活動的營業額衡量。營業額數據是衡量符合分類規例程度的最廣泛可得數據。

有關公司符合分類規例的活動的公眾可取得的資料是首選的資料來源。若未能從公司的公開披露中輕易獲得有關資料，投資經理可直接從公司或牽頭第三方獲得資料，以評估公司如何參與符合分類規例的活動。

子基金的环境可持續投資是否符合歐盟分類規例第 3 條的規定，毋須經核數師核證或第三方審查。

● 這項金融產品是否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規例²⁵的化石氣體及 / 或核能相關活動？

有：

化石氣體 核能

沒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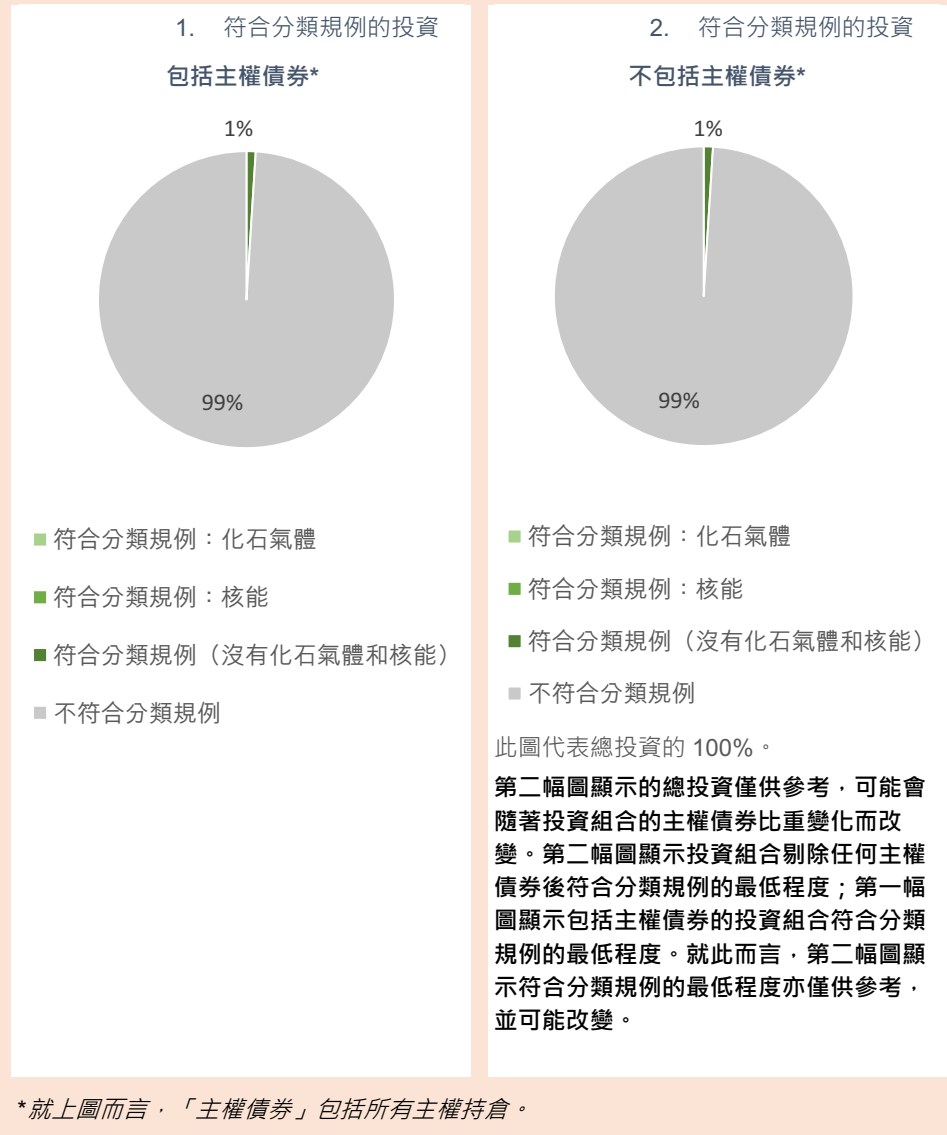
為了符合歐盟分類規例，**化石氣體**的準則包括限制排放以及在 2035 年底前轉至可再生能源或低碳燃料。至於核能，準則包括全面的安全和廢物管理規則。

賦能活動是指直接使其他活動能夠對環境目標作出重大貢獻的活動。

過渡活動是指未有低碳替代選項的活動，並且除其他外，具有與最佳環保表現相當的溫室氣體排放水平。


²⁵ 化石氣體及 / 或核能相關活動僅在有助於限制氣候變化（「減緩氣候變化」）且不會對任何歐盟分類規例目標造成重大損害的情況下符合歐盟分類規例- 見左側註釋。符合歐盟分類規例的化石氣體及核能經濟活動的完整標準在委員會授權規例(EU) 2022/1214 中規定。

以下兩幅圖的綠色部份代表符合歐盟分類規例的投資項目的最低百分比。由於並無合適方法用作釐定符合分類規例的主權債券*，因此第一幅圖顯示金融產品符合分類規例的所有投資（包括主權債券），而第二幅圖則僅顯示金融產品符合分類規例的非主權債券投資。



● 過渡及賦能活動的最低投資比重是多少？

過渡及賦能活動的最低投資比重為子基金資產的 0%。

 是指具有環境目標，但並未考慮歐盟分類規例下的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標準的可持續投資。



不符合歐盟分類規例的具有環境目標可持續投資的最低比重是甚麼？

子基金承諾將最少 1% 的資產投資於環境目標與 SFDR 一致，但並非符合歐盟分類規例的投資的可持續投資。

以上部份可持續投資可能符合歐盟分類規例，但投資經理目前無法具體說明該等投資考慮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歐盟標準的確實投資比例。然而，隨著相關規則塵埃落定及可提供的可靠數據隨時間增加，投資經理將不斷檢討這個狀況。

子基金亦作出為社會目標帶來貢獻的可持續投資。具有環境目標及符合可持續投資的投資有時候可能是具有環境及社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



社會可持續投資的最低比重是多少？

社會可持續投資所佔的最低比重預計為子基金資產的 1%。

符合社會可持續投資的投資有時候可能是具有環境及社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



「#2 其他」項下包括哪些投資，其目的是甚麼？是否設有最低限度的環境或社會保障措施？

「#2 其他」包括(1)之前「#1 符合環境 / 社會特徵」的投資因不可預見事件（例如爭議）而正接受投資經理的審查；及(2)有助支持子基金的財務目標及其他管理活動的投資，例如：

- 為流動性目的而持有並作為輔助資產的現金或隔夜存款；及
- 用作對沖、有效投資組合管理及 / 或投資目的之衍生工具。

為流動性目的而持有的投資（例如現金或存款）並無採用最低限度的環境或社會保障措施。

投資經理完成檢討後，若釐定持倉不再符合子基金的可持續投資目標，則可能出售有關持倉。有關出售將於投資經理在考慮子基金股東的最佳利益後所釐定的時期內進行。



有沒有指定特定指數作為參考基準，以釐定這項金融產品是否符合其推動的環境及 / 或社會特徵？

不適用

參考基準是指衡量金融產品是否實現其推廣的環境或社會特徵的指數。

- **如何確保參考基準與金融產品所推動的每個環境或社會特徵持續保持一致？**

不適用

- **如何確保投資策略與指數的編製方法持續保持一致？**

不適用

- *指定指數與反映大市的相關指數有何不同？*

不適用

- *哪裡可以獲得用作計算指定指數的編製方法？*

不適用



哪裡可以獲得更多有關特定產品的網上資訊？

有關特定產品的詳情，可於以下網站查閱：<https://ninetyone.com/srd>

適用於規例(EU) 2019/2088 第 8 條第 1、2 和 2a 段及規例(EU) 2020/852 第 6 條第 1 段所述金融產品的協議前披露

範本

產品名稱:

**Global Multi-Asset Sustainable Growth Fund
(Euro)**

法人實體識別碼:

213800MUCC24QASMSQ32

可持續投資是指投資於有助實現環境或社會目標的經濟活動，惟有關投資不得對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構成重大損害，而且所投資公司須遵循良好的管治操守。

環境及 / 或社會特徵

這項金融產品是否具有可持續投資目標？

有

這項產品將作出最少___%具有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

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規例的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

投資於不符合歐盟分類規例的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

這項產品將作出最少___%於具有社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

沒有

這項產品推廣環境 / 社會特徵，不具可持續投資目標，但將會持有最少 50% 比例的可持續投資

具有環境目標，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規例的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

具有環境目標，投資於不符合歐盟分類規例的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

具有社會目標

這項產品推廣環境 / 社會特徵，但將不會作出任何可持續發展投資

歐盟分類規例是規例(EU) 2020/852 所載的分類系統，設有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清單。該規例並無載列社會可持續經濟活動清單。具有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可能與分類規例一致或不一致。



這項金融產品推動哪些環境及 / 或社會特徵？

子基金透過投資於投資經理認為其政策、營運及 / 或業務模式的目標是減少對社會和環境造成有害影響，或其產品及 / 或服務致力為社會和環境帶來福祉的公司及國家，以推動環境及 / 或社會特徵。另外，投資經理排除若干業務組合及活動的投資。

子基金投資於投資經理認為有機會推動環境 / 社會特徵的各個領域，例如：

- 環境特徵可包括過渡至淨零模式及氣候變化等，及
- 社會特徵可包括數碼基建、醫療保健及普及金融等。

投資經理採用專有可持續發展框架，以分析公司或國家對社會或環境造成的重大有害及 / 或有利影響。有關專有可持續發展框架的詳情將於下列「這項金融產品遵循甚麼投資策略？」的問題中說明。

為達到子基金推動的環境或社會特徵，並無指定參考基準。

● 哪些可持續發展指標可用作衡量這項金融產品推動的每個環境或社會特徵的實現情況？

結合可持續發展指標及這些指標以外的投資經理質化評論，用作說明子基金推動的環境或社會特徵的實現情況。

至少每年利用下列可持續發展指標連同質化評論，衡量子基金推動的環境或社會特徵的實現情況：

就直接股票投資而言：

- 範圍一、二及三碳足跡（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 百萬美元已投資金額）
- 公司加權平均碳強度（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 百萬美元收益）
- 設有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避免碳排放」量（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 百萬美元已投資金額）
- 披露比例（披露碳排放數據的公司佔投資組合%）
- 設有可信的淨零轉型計劃的持股百分比
- 為以下環境及 / 或社會目標帶來貢獻的持股百分比（如適用）
 - o 普及金融
 - o 數碼共融
 - o 接受教育機會
 - o 醫療保健影響
 - o 氣候適應
- 投資於子基金排除準則所禁止的業務組合或活動（在部份情況下設有特定收益門檻）的公司百分比。

「避免碳排放」是指透過使用碳排放量低於現況的產品或服務以避免碳排放，從而有助減碳。

就債務投資而言：

- 在相關情況下，按人均及 / 或國內生產總值計算的國家碳排放量，連同質化評論
- 綠色債券、社會債券和可持續發展債券的「所得收益用途」

假以時日，隨著數據越來越容易得到，投資經理預期將納入更多相關可持續發展指標。

● 金融產品擬將部份資產作可持續投資的目標是甚麼？如何透過可持續投資以助實現這些目標？

子基金專注於設有環境及 / 或社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

為此，子基金現時擬就投資經理認為對以下各項帶來貢獻的公司進行可持續投資：

- 透過可持續減碳（減少二氧化碳排放量的過程）為環境帶來正面改變。子基金現時使用「避免碳排放」作為評估、量度和監察公司相關碳排放影響的指標。
- 透過促進普及金融（即獲得有用及可負擔的金融產品及服務，以負責任的方式滿足得不到充份服務的個人及企業的需要），以支持及 / 或改善社會經濟穩健程度及成果。
- 透過提供支持數碼普及和基建擴展的產品及 / 或服務實現數碼共融。
- 透過為得不到充份服務的群體提供優質教育及培訓產品及 / 或服務，以提高接受教育機會。
- 透過為得不到充份服務或表現不佳的市場提供產品及 / 或服務，以促進獲得醫療保健，從而帶來醫療保健影響。
- 在氣候模式的長期變化及 / 或突發事件主導的氣候風險之推動下，提供產品及 / 或服務以減緩氣候變化影響，從而實現氣候適應。

此外，子基金擬對以下債務工具進行可持續投資：

- 由任何借貸人（例如公司或國家）發行，其所得收益用於向應對氣候變化或住屋需要等環境或社會挑戰的方案進行融資（例如綠色債券）。
- 由Development Finance Institutions發行（如投資經理認為其屬可持續投資）。

經投資經理評估後，符合上述其中一項環境及 / 或社會目標，並通過「不造成重大損害」測試的投資整體上被視為可持續投資（即整家公司或整個國家屬可持續投資）。

主要不利影響是指投資決策對與環境、社會及僱員事宜、尊重人權、反貪腐和防止賄賂事宜相關的可持續發展因素造成的最重大負面影響。

● 如何確保金融產品擬作出的部分可持續投資將不會對任何環境或社會可持續投資目標造成重大損害？

投資經理評估與所有強制主要不利影響有關的可持續投資，以釐定投資不會對其他可持續投資目標造成重大損害。此「不造成重大損害」測試適用於整體投資。

正如下列「這項金融產品遵循甚麼投資策略？」的問題所詳述，投資經理採用專有可持續發展框架，以分析公司或國家對社會或環境造成的重大有害影響。

投資經理的可持續發展框架亦有助識別投資經理將不會投資的業務組合及活動（在部份情況下設有特定收益門檻），不會投資的理由通常是基於採用可持續發展框架得出的結論，認為有關業務組合或活動造成的有害影響大於有利影響。

— 哪些指標用作量度可持續發展因素的不利影響？

投資經理執行的投資流程，有助識別並優先考慮投資決定對可持續發展可能造成的潛在不利影響（特別是作為基本因素分析階段的一部份），並顯示投資經理作出的每個投資決定均不會嚴重損害其他環境或社會目標。

作為對個別公司或國家進行深入基本因素分析的一部份，在評估子基金擬進行的可持續投資有否造成重大損害時，已考慮所有強制主要不利影響指標。

此外，在適當及可能的情况下，評估亦可全部或部分在債券層面進行。例如，在投資綠色債券之前，與債券所得收益使用所針對合資格項目相關的主要不利影響將透過投資經理的基本因素分析進行評估。

投資經理使用量化數據（即委員會授權規例(EU) 2022/1288 附錄 I 所述的強制主要不利可持續發展指標的衡量標準）（如適用並已確定相關），以及標籤債券的資料（例如其目標、所得收益使用或項目分配等），並採用質化評估，即投資經理可透過其知識、經驗及判斷力評估量化 PAI 數據及可用資料，以得出顧及借貸人或投資（如適用）的模型、政策及活動的結論。

就重大主要不利影響而言，投資經理的評估重點是針對主要不利影響所取得的進展，及 / 或公司為應對不利影響而採取的政策、業務模式和營運。

根據有關評估，將對重大的主要不利影響進行詳細分析，一些與子基金的可持續目標有直接關係的主要不利影響會被視作較重大。與其他指標比較，部份主要不利影響指標可能更適用於若干行業及公司。投資經理透過評估指標對公司業務策略及 / 或持份者的重要程度，釐定該指標的適用性。舉例說，對低資本企業（例如科技公司）而言，溫室氣體排放指標的重要程度可能低於與社會及僱員事宜有關的指標。

若在持有期內，投資經理確定某項融資活動及 / 或方案有潛在的不利影響，投資經理將與發行人公司管理層直接進行互動參與及 / 或考慮繼續將投資視為可持續投資及 / 或出售有關持倉。

— 可持續投資如何與《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準則》及《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保持一致？

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準則及聯合國指導原則（包括《國際勞工組織關於工作中基本原則和權利宣言》確立的八項基本公約所載的原則及權利，以及《國際人權公約》）被視為投資經理可持續發展框架的應用部份，以及對重大負面界外效應的評估。根據這個分析，投資經理釐定可持續投資是否符合這些考慮因素。第三方數據（其提供者所用方法與多個獲廣泛接受的全球公約（包括上述各項）所反映的國際慣例一致）在識別這些考慮因素時發揮相輔相成的作用。

此外，子基金將不會投資於投資經理認為違反聯合國全球契約原則的公司。

歐盟分類規例設定「不造成重大損害」原則，據此，符合分類規例的投資不應對歐盟分類規例的目標造成重大損害，並附有具體的歐盟準則。

「不造成重大損害」原則只適用於考慮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歐盟標準的金融產品相關投資。金融產品剩餘部份的相關投資並未考慮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歐盟標準。

任何其他可持續投資亦不得對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造成重大損害。



這項金融產品有沒有考慮對可持續發展因素的主要不利影響？

有，作為對個別公司或國家進行深入基本因素分析的一部份，現時已就子基金的公司投資考慮以下主要不利影響指標：

- 溫室氣體排放；
- 碳足跡；
- 所投資公司的溫室氣體排放濃度
- 董事會性別多元化

在進行有關分析時，投資經理使用量化數據（如適用），並採用質化評估。第三方數據與主要不利影響評估相輔相成。

在發現潛在不利影響時，投資經理將會直接與公司管理層或主權持份者溝通互動及 / 或行使代理投票權，以促進變革。

根據 SFDR 第 11 條的要求，評估子基金整體層面的主要不利影響，並在年報內發佈。

沒有



這項金融產品遵循甚麼投資策略？

可持續發展框架

投資經理採用專有可持續發展框架，以分析公司或國家對社會或環境造成的重大有害及 / 或有利影響。有關分析是建基於各種量化和質化資訊，包括可公開獲得的資源、第三方數據、專有模型及研究報告。

這個可持續發展框架專注評估潛在投資所產生及對持份者帶來影響的重大正面和負面界外效應。正面和負面界外效應是投資經理認為公司或國家因其政策、營運、業務模式、產品及 / 或服務而可能對社會及環境造成有利或有害的影響。

當投資於公司時，投資經理將在可能的情況下量化界外效應，並評估公司為管理影響社會及環境的負面界外效應而制訂的業務模式及目標。投資經理將偏好直接配置於制訂政策以管理持份者受到的有害影響（即負面界外效應）的投資，及 / 或其產品及服務明顯有利社會或環境（即正面界外效應）的投資。

當投資於國家時（即主權投資），投資經理審視權力機關在長期環境和社會可持續發展與短期增長和消費目標之間取得平衡的程度。

投資經理的目標是使子基金直接持股的公司全部 100% 在 2030 年或之前制訂可信的淨零排放目標。

排除項目

投資策略根據投資目標和可承受風險的程度等因素指引投資決策。

投資經理的可持續發展框架亦有助識別投資經理將不會投資的業務組合及活動（在部份情況下設有特定收益門檻）。投資經理就子基金制訂的排除策略建基於其可持續發展框架得出的結論。

子基金將不會投資於從以下業務活動中獲得超過 5% 收益的公司：

- 製造和出售煙草產品；
- 煤炭開採或發電；或
- 勘探、生產及提煉石油與天然氣。

此外，本子基金將不會投資於以下公司：

- 直接參與製造和生產具爭議性武器（包括生物和化學武器、集束彈藥及地雷）；或
- 投資經理認為違反聯合國全球契約原則。

有關投資經理目前的可持續發展標準詳情，包括不投資於若干業務組合及活動的理據，請瀏覽投資經理網站的資料庫。

隨著時間推移，投資經理可於其認為與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一致的情況下，酌情選擇對其策略進行調整或應用額外的可持續發展準則。該等額外的可持續發展準則將於執行後在網站予以披露，並在本發售章程下一次更新時進行更新。

額外的考慮因素

可持續發展框架已融入整個投資流程。投資經理的基本因素分析是建基於各種資訊，包括可公開獲得的資源（例如公司可持續發展報告）、第三方數據（例如有關碳排放資訊披露項目的碳披露報告）、其他專有模型，以及投資經理的經驗、酌情權和判斷力。

與公司管理團隊進行互動參與，構成投資經理流程及監察的重要部份。投資經理將考慮與公司管理團隊進行互動參與，以發掘可帶來正面改變的投資機會，例如改善碳排放披露及淨零排放目標。

投資經理將持續監察子基金的持倉。持倉可能會基於多項理由而出售，尤其是若確定該持倉的投資理據轉弱或無法繼續滿足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有關出售將於投資經理在考慮子基金股東的最佳利益後所釐定的時期內進行。

● **這項金融產品用作選擇投資以實現推動每個環境或社會特徵的投資策略有何約束要素？**

子基金承諾最少 90% 的資產符合子基金推動的環境或社會特徵，並正如投資策略一節所詳述，須通過由下而上投資流程的所有元素，包括：

- 子基金 100% 的直接持股公司在 2030 年或之前制訂可信的淨零排放目標。
- 子基金將不會投資於上述若干業務組合及活動。

此準則不適用於子基金的「#2 其他」投資—詳情請參閱以下有關計劃「資產配置」的問題。

● **在採用該投資策略之前，承諾縮小投資範圍的最低比率是多少？**

不適用

● **有何政策用作評估所投資公司是否具有好的管治實務措施？**

投資經理遵循內部框架，分析與所投資公司有關的管治議題。這建基於市場廣泛接受的管治原則，相關資料載列於投資經理的網站內的投資經理所有權政策。以下企業管治主題被視為晉達管理管治相關問題及釐定良好管治政策的一部份（如適用）：

- 領導層及策略控制權，包括董事會多元化、獨立性及參與度；
- 與長期利益保持一致，包括酬金及可持續發展問題的管治；
- 氣候變化，包括適當管理及風險披露；
- 透過資本管理保本及維護股東權利；及

良好管治操守包括健全的管理架構、僱員關係、員工薪酬及稅務合規。

- 審計及披露，包括財務報告質素和核數師勝任能力。

第三方數據與管治評估相輔相成。

對子基金來說，評估公司及國家（即主權投資）的良好管治實務措施是投資經理對其投資進行基本因素分析的一部份，並透過持續監察持倉進行。作為投資經理評估公司管治的一部份，投資經理亦會考慮管理架構、僱員關係、員工薪酬及稅務合規事宜等範疇。

在發現管治問題時，投資經理或會直接與公司管理層就該問題溝通互動及 / 或行使代理投票權，以促進變革。



資產配置描述特定資產的投資比重。

這項金融產品計劃的資產配置是甚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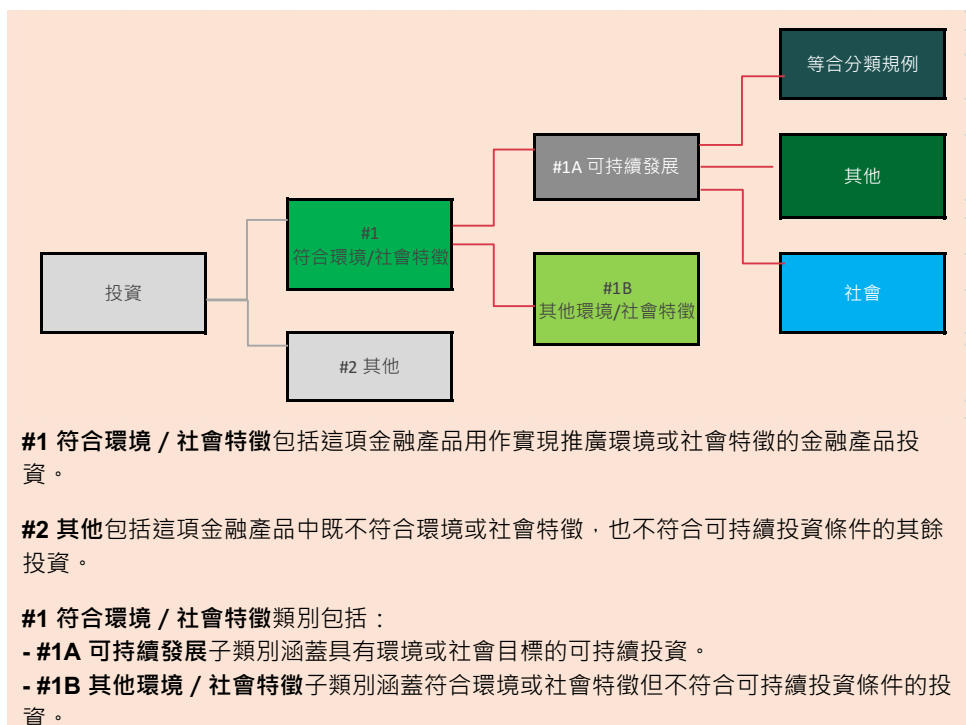
用作符合子基金推動環境或社會特徵（即「符合環境 / 社會特徵」）的資產，最少佔其資產的 90%。子基金所持最少 15% 的資產為 SFDR 第 2(17)條所定義的可持續投資。「#1A 可持續發展」投資可涵蓋具有環境目標、社會目標或環境及社會雙重目標的投資。

有關餘下投資、其目的及所採用最低限度的環境或社會保障措施的資料載列於下文「#2 其他」項下包括哪些投資，其目的是甚麼？是否設有最低限度的環境或社會保障措施？」一節。

為支持實現子基金所推動的環境和社會特徵而持有的資產側重於公司或國家的投資。

值得注意的是，「#1 符合環境 / 社會特徵」的資產比例可能會隨著整個市場週期而有所改變。

「#1 符合環境 / 社會特徵」所包含的資產將根據「這項金融產品遵循甚麼投資策略？」下「可持續發展框架」分節所述的具約束力準則挑選。



● **這項金融產品如何透過衍生工具以推動環境或社會特徵？**

不適用



符合歐盟分類規例的具有環境目標可持續投資的最低比重是多少？

子基金投資於歐盟分類規例第 3 條所定義的環境可持續投資的最低比重目前為子基金資產的 1%。

子基金投資於符合分類規例活動的程度將以所投資公司來自符合分類規例的活動的營業額衡量。營業額數據是衡量符合分類規例程度的最廣泛可得數據。

有關公司符合分類規例的活動的公眾可取得的資料是首選的資料來源。若未能從公司的公開披露中輕易獲得有關資料，投資經理可直接從公司或牽頭第三方獲得資料，以評估公司如何參與符合分類規例的活動。

子基金的环境可持續投資是否符合歐盟分類規例第 3 條的規定，毋須經核數師核證或第三方審查。

● **這項金融產品是否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規例²⁶的化石氣體及 / 或核能相關活動？**

有：

化石氣體 核能

沒有

符合分類規例的活動按佔以下各項的百分比形式顯示：

- 反映所投資公司來自綠色活動收入部份的**營業額**
- 反映所投資公司作出的綠色投資（例如過渡至綠色經濟）的**資本開支**。
- 反映所投資公司的綠色營運活動的**營運開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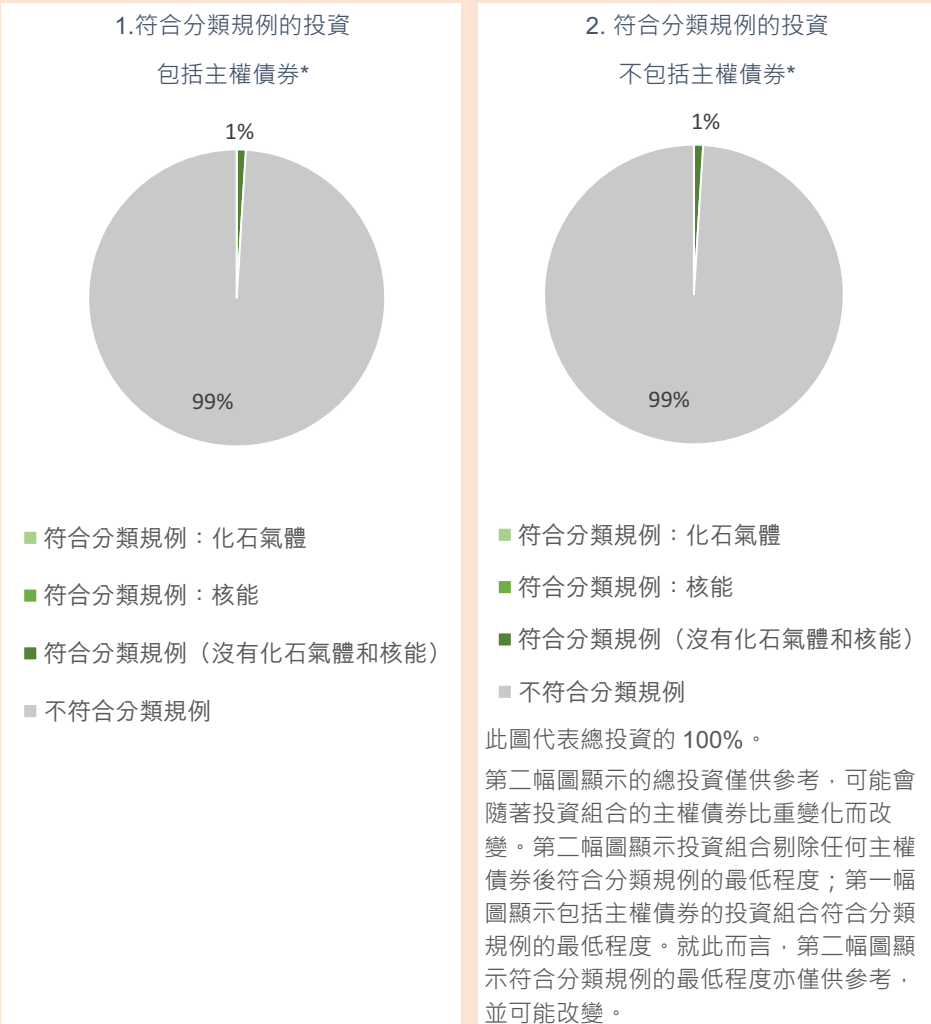
²⁶ 化石氣體及 / 或核能相關活動僅在有助於限制氣候變化（「減緩氣候變化」）且不會對任何歐盟分類規例目標造成重大損害的情況下符合歐盟分類規例- 見左側註釋。符合歐盟分類規例的化石氣體及核能經濟活動的完整標準在委員會授權規例(EU) 2022/1214 中規定。

為了符合歐盟分類規例，化石氣體的準則包括限制排放以及在 2035 年底前轉至可再生能源或低碳燃料。至於核能，準則包括全面的安全和廢物管理規則。

賦能活動是指直接使其他活動能夠對環境目標作出重大貢獻的活動。

過渡活動是指未有低碳替代選項的活動，並且除其他外，具有與最佳環保表現相當的溫室氣體排放水平。

以下兩幅圖的綠色部份代表符合歐盟分類規例的投資項目的最低百分比。由於並無合適方法用作釐定符合分類規例的主權債券*，因此第一幅圖顯示金融產品符合分類規例的所有投資（包括主權債券），而第二幅圖則僅顯示金融產品符合分類規例的非主權債券投資。



*就上圖而言，「主權債券」包括所有主權持倉。

● 過渡及賦能活動的最低投資比重是多少？

過渡及賦能活動的最低投資比重為子基金資產的 0%。

是指具有環境目標，但並未考慮歐盟分類規例下的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標準的可持續投資。



不符合歐盟分類規例的具有環境目標可持續投資的最低比重是甚麼？

子基金承諾將最少 1% 的資產投資於環境目標與 SFDR 一致，但並非符合歐盟分類規例的投資的可持續投資。

以上部份可持續投資可能符合歐盟分類規例，但投資經理目前無法具體說明該等投資考慮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歐盟標準的確實投資比例。然而，隨著相關規則塵埃落定及可提供的可靠數據隨時間增加，投資經理將不斷檢討這個狀況。

子基金亦作出為社會目標帶來貢獻的可持續投資。具有環境目標及符合可持續投資的投資有時候可能是具有環境及社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



社會可持續投資的最低比重是多少？

社會可持續投資所佔的最低比重預計為子基金資產的 1%。

符合社會可持續投資的投資有時候可能是具有環境及社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



「#2 其他」項下包括哪些投資，其目的是甚麼？是否設有最低限度的環境或社會保障措施？

「#2 其他」包括(1)之前「#1 符合環境 / 社會特徵」的投資因不可預見事件（例如爭議）而正接受投資經理的審查；及(2) 有助支持子基金的財務目標及其他管理活動的投資，例如：

- 為流動性目的而持有並作為輔助資產的現金或隔夜存款；及
- 用作對沖、有效投資組合管理及 / 或投資目的之衍生工具。

為流動性目的而持有的投資（例如現金或存款）並無採用最低限度的環境或社會保障措施。

投資經理完成檢討後，若釐定持倉不再符合子基金的可持續投資目標，則可能出售有關持倉。有關出售將於投資經理在考慮子基金股東的最佳利益後所釐定的時期內進行。



有沒有指定特定指數作為參考基準，以釐定這項金融產品是否符合其推動的環境及 / 或社會特徵？

不適用

參考基準是指衡量金融產品是否實現其推廣的環境或社會特徵的指數。

- **如何確保參考基準與金融產品所推動的每個環境或社會特徵持續保持一致？**

不適用

- **如何確保投資策略與指數的編製方法持續保持一致？**

不適用

- **指定指數與反映大市的相關指數有何不同？**

不適用

- **哪裡可以獲得用作計算指定指數的編製方法？**

不適用



哪裡可以獲得更多有關特定產品的網上資訊？

有關特定產品的詳情，可於以下網站查閱：<https://ninetyone.com/srd>

可持續投資是指投資於有助實現環境或社會目標的經濟活動，惟有關投資不得對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構成重大損害，而且所投資公司須遵循良好的管治操守。

環境及 / 或社會特徵

這項金融產品是否具有可持續投資目標？

有

沒有

這項產品將作出最少___%具有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

這項產品推廣環境 / 社會特徵，不具可持續投資目標，但將會持有最少___%比例的可持續投資

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規例的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

具有環境目標，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規例的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

投資於不符合歐盟分類規例的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

具有環境目標，投資於不符合歐盟分類規例的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

這項產品將作出最少___%於具有社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

具有社會目標

這項產品推廣環境 / 社會特徵，但將不會作出任何可持續發展投資

歐盟分類規例是規例(EU) 2020/852 所載的分類系統，設有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清單。該規例並無載列社會可持續經濟活動清單。具有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可能與分類規例一致或不一致。



這項金融產品推動哪些環境及 / 或社會特徵？

子基金透過投資於符合投資經理專有可持續發展評估標準的公司，以及排除投資於被視為不符合淨零未來的若干行業或業務範疇，致力推動更佳的碳結果（即維持碳水平低於子基金的基準）。

有關專有可持續發展評估的詳情及排除項目的資料將於下列「這項金融產品遵循甚麼投資策略？」的問題中說明。

為達到子基金推動的環境或社會特徵，並無指定參考基準。

● 哪些可持續發展指標可用作衡量這項金融產品推動的每個環境或社會特徵的實現情況？

投資經理致力維持碳水平低於子基金的基準。

至少每年利用下列可持續發展指標衡量子基金推動的環境或社會特徵的實現情況：

- 子基金的碳水平；及
- 基準的碳水平。

目前，子基金的碳水平是根據子基金持有每項應評稅投資的企業價值的百分比，計算年度「融資排放」總和所得，並透過除以子基金在投資中所投資的總美元金額進行正常化調整，以提供可比較足跡。

子基金的原意是在整體子基金層面推動更佳的碳結果。這意味著並非每項所持投資的碳排放量在任何時間都會低於子基金的基準。

可持續發展指標衡量金融產品推廣的環境或社會特徵如何實現。

主要不利影響是指投資決策對與環境、社會及僱員事宜、尊重人權、反貪腐和防止賄賂事宜相關的可持續發展因素造成的最重大負面影響。

- **金融產品擬將部份資產作可持續投資的目標是甚麼？如何透過可持續投資以助實現這些目標？**

不適用

- **如何確保金融產品擬作出的部分可持續投資將不會對任何環境或社會可持續投資目標造成重大損害？**

不適用

- 哪些指標用作量度可持續發展因素的不利影響？

不適用

- 可持續投資如何與《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準則》及《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保持一致？

不適用

歐盟分類規例設定「不造成重大損害」原則，據此，符合分類規例的投資不應對歐盟分類規例的目標造成重大損害，並附有具體的歐盟準則。

「不造成重大損害」原則只適用於考慮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歐盟標準的金融產品相關投資。金融產品剩餘部份的相關投資並未考慮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歐盟標準。

任何其他可持續投資亦不得對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造成重大損害。



這項金融產品有沒有考慮對可持續發展因素的主要不利影響？

- 有，作為對個別公司進行深入基本因素分析的一部份，現時已就子基金的投資考慮以下主要不利影響指標：

- 溫室氣體排放；
- 碳足跡；
- 所投資公司的溫室氣體排放濃度

此外，如下文有關投資策略的部份所述，子基金不會投資於涉及以下主要不利影響的若干公司：

- 投資活躍於化石燃料行業的公司
- 投資具爭議性武器（殺傷性地雷、集束彈藥、化學武器和生物武器）

根據 SFDR 第 11 條的要求，評估子基金整體層面的主要不利影響，並且每年在年報內發佈。

- 沒有



這項金融產品遵循甚麼投資策略？

可持續發展框架

作為投資流程內基本因素分析階段的一部份，投資經理採用下列因素評估所投資公司，以釐定其是否符合投資經理所要求的標準。有關分析使用各種質化資訊及可用數據，而不會機械化地依賴外部的 ESG 評級和評分。

可持續發展已全面融入每家公司的分析中，並根據以下三項因素進行評估：

1. 業務模式的可持續發展

舉例說，這可能包括(i)與供應商、客戶及僱員關係的可持續性；(ii)與監管機構的關係、監管更趨嚴格的威脅；(iii)環境實務措施、原材料採購、能源效率、用水量、碳足跡的可持續性；(iv)產品和服務對社會和環境的影響；及(v)所投資公司在氣候方面的適應能力（包括實現「淨零」目標的承諾）。

2. 財政模式的可持續發展

舉例說，這可能包括(i)會計政策質素；(ii)資本結構和營運資金週期的可持續性；及(iii)現金流可持續性和稅率。

3. 資本配置和企業管治的可持續發展

舉例說，這可能包括(i)業務和資本配置與長期股東和其他持份者保持一致，包括僱員關係；(ii)符合長期價值創造的合適行政人員薪酬；及(iii)對傳統管治議題的評估，例如風險管理、董事會平衡、主要委員會的獨立性（審計和薪酬等）、相關人士交易、行政人員往績及營業額。

排除項目

此外，子基金迴避被視為不符合「淨零」未來的行業。因此，子基金將不會投資於（盡投資經理所知）直接參與以下業務活動的公司：

- 動力煤開採或發電；或
- 化石燃料生產和發電。

此外，子基金將不會投資於（盡投資經理所知）以下公司：

- 直接參與製造和生產具爭議性武器（包括生物和化學武器、集束彈藥及殺傷性地雷）；
- 直接參與製造和生產核武；或
- 投資經理認為違反聯合國全球契約原則。

隨著時間推移，投資經理可於其認為與子基金的投資政策一致的情況下，酌情選擇對其策略應用額外的排除項目。該等變動將於執行後在投資經理的網站予以披露，並在本發售章程下一次更新時進行更新。

額外考慮因素

作為其策略的一部份，投資經理亦將與公司管理層就氣候問題進行的互動參與集中於碳數據披露，並鼓勵公司轉向淨零目標，藉此發掘可帶來正面改變的投資機會，或加深對有關可持續發展考慮因素的認識及觀點。

投資經理將持續監察子基金的持倉。持倉可能會基於多項理由而出售，尤其是若確定該持倉的投資理據轉弱或無法繼續滿足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有關出售將於投資經理在考慮子基金股東的最佳利益後所釐定的時期內進行。

● 這項金融產品用作選擇投資以實現推動每個環境或社會特徵的投資策略有何約束要素？

投資經理貫徹和持續地應用其可持續發展分析，以評估子基金投資的環境和社會特徵。

在選擇證券的過程中，投資經理將以具約束力的方式，促使子基金投資組合如上文所述維持更佳的结果，以推動環境特徵。

此準則不適用於子基金的「#2 其他」投資—詳情請參閱以下有關計劃「資產配置」的問題。

另外，子基金將不會投資於上述若干行業或投資。

● **在採用該投資策略之前，承諾縮小投資範圍的最低比率是多少？**

不適用

● **有何政策用作評估所投資公司是否具有良好的管治實務措施？**

投資經理遵循內部投資框架，分析任何與所投資公司有關的管治議題。這建基於市場廣泛接受的管治原則和指引，相關資料載列於投資經理網站內的投資經理所有權政策。以下企業管治主題是晉達資產管理管治相關問題及釐定良好管治的政策核心：

- 領導層及策略控制權，包括董事會多元化、獨立性及參與度；
- 與長期利益保持一致，包括酬金及可持續發展問題的管治；
- 氣候變化，包括適當管理及風險披露；
- 透過資本管理保本及維護股東權利；及
- 審計及披露，包括財務報告質素和核數師勝任能力。

第三方數據與管治評估相輔相成。

對子基金來說，評估公司的良好管治實務措施是投資經理對所投資公司進行深入基本因素分析的一部份，並透過持續監察持倉進行。除了其他因素外，投資經理亦考慮管理架構是否健全、僱員關係、員工薪酬及稅務合規事宜。

在發現管治問題時，投資經理或會直接與公司管理層就該問題溝通互動及 / 或行使代理投票權，以促進變革。

良好管治操守包括健全的管理架構、僱員關係、員工薪酬及稅務合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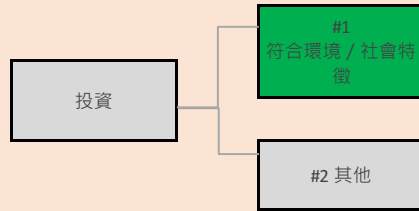
這項金融產品計劃的資產配置是甚麼？

用作符合子基金推動環境或社會特徵（即「#1 符合環境 / 社會特徵」）的投資，最少佔其資產的 66%。

有關餘下投資的目的及所採用最低限度的環境或社會保障措施的資料載列於下文「#2 其他」項下包括哪些投資，其目的是甚麼？是否設有最低限度的環境或社會保障措施？」一節。

「#1 符合環境 / 社會特徵」所包含的投資將根據「這項金融產品遵循甚麼投資策略？」下「可持續發展框架」及「排除項目」分節所述的具約束力準則挑選。

資產配置描述特定資產的投資比重。



#1 符合環境 / 社會特徵包括這項金融產品用作實現推廣環境或社會特徵的金融產品投資。
#2 其他包括這項金融產品中既不符合環境或社會特徵，也不符合可持續投資條件的其餘投資。

● **這項金融產品如何透過衍生工具以推動環境或社會特徵？**

不適用

符合分類規例的活動按佔以下各項的百分比形式顯示：

- 反映所投資公司來自綠色活動收入部份的**營業額**
- 反映所投資公司作出的綠色投資（例如過渡至綠色經濟）的**資本開支**。
- 反映所投資公司的綠色營運活動的**營運開支**。



符合歐盟分類規例的具有環境目標可持續投資的最低比重是多少？

子基金目前並無承諾投資於 SFDR 第 2(17) 條或歐盟分類規例所定義的任何可持續投資，因此符合歐盟分類投資的最低比重為子基金資產的 0%。

● **這項金融產品是否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規例²⁷的化石氣體及 / 或核能相關活動？**

- 有：
- 化石氣體 核能
- 沒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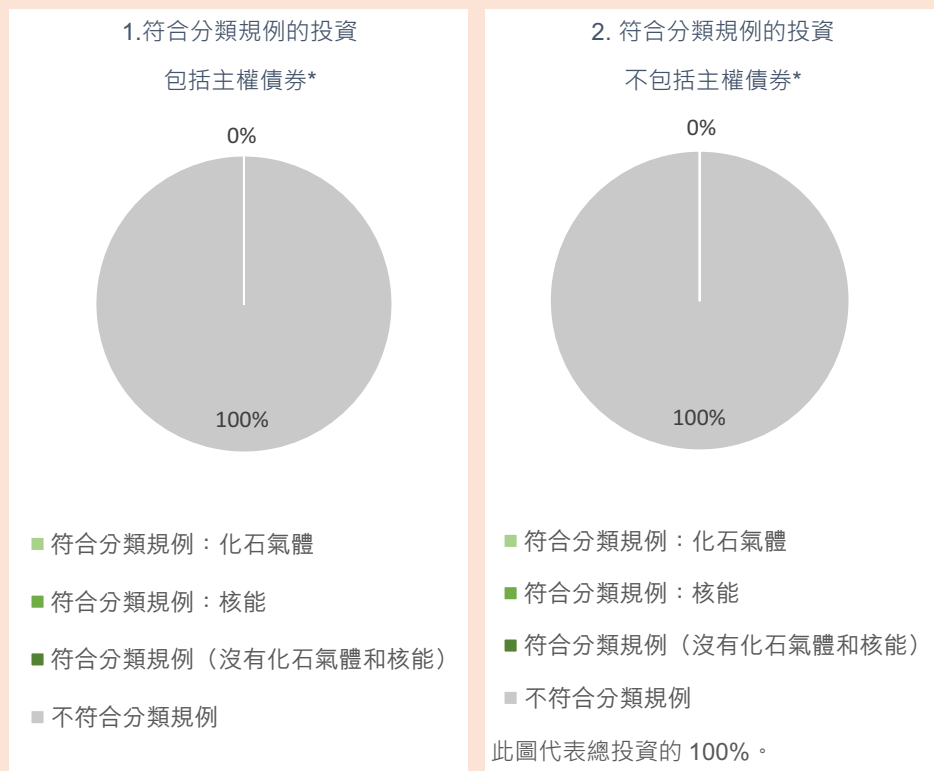
²⁷ 化石氣體及 / 或核能相關活動僅在有助於限制氣候變化（「減緩氣候變化」）且不會對任何歐盟分類規例目標造成重大損害的情況下符合歐盟分類規例- 見左側註釋。符合歐盟分類規例的化石氣體及核能經濟活動的完整標準在委員會授權規例(EU) 2022/1214 中規定。

為了符合歐盟分類規例，化石氣體的準則包括限制排放以及在 2035 年底前轉至可再生能源或低碳燃料。至於核能，準則包括全面的安全和廢物管理規則。

賦能活動是指直接使其他活動能夠對環境目標作出重大貢獻的活動。

過渡活動是指未有低碳替代選項的活動，並且除其他外，具有與最佳環保表現相當的溫室氣體排放水平。

以下兩幅圖的綠色部份代表符合歐盟分類規例的投資項目的最低百分比。由於並無合適方法用作釐定符合分類規例的主權債券*，因此第一幅圖顯示金融產品符合分類規例的所有投資（包括主權債券），而第二幅圖則僅顯示金融產品符合分類規例的非主權債券投資。



*就上圖而言，「主權債券」包括所有主權持倉。

● 過渡及賦能活動的最低投資比重是多少？

子基金目前並無承諾投資於 SFDR 第 2(17) 條或歐盟分類規例所定義的任何可持續投資，因此過渡及賦能活動的最低投資比重為子基金資產的 0%。

是指具有環境目標，但並未考慮歐盟分類規例下的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標準的可持續投資。

● 不符合歐盟分類規例的具有環境目標可持續投資的最低比重是甚麼？

子基金目前並無承諾投資於 SFDR 第 2(17) 條或歐盟分類規例所定義的任何可持續投資，因此不符合歐盟分類規例的具有環境目標可持續投資的最低比重預期為 0%。

● 社會可持續投資的最低比重是多少？

不適用

● 「#2 其他」項下包括哪些投資，其目的是甚麼？是否設有最低限度的環境或社會保障措施？

「#2 其他」包括子基金投資政策所述有助支持子基金的財務目標及其他管理活動的投資，例如：

- 被視作不符合環境 / 社會特徵的股票；

- 用作對沖及 / 或有效投資組合管理的衍生工具；
- 為流動性目的而持有並作為輔助資產的現金、存款及貨幣市場工具；及
- 其他基金及交易所買賣基金的股份或單位，而投資經理無法直接控制該等基金的相關投資。

並無採用最低限度的環境或社會保障措施。該等投資通常不會構成子基金投資組合的重大部份。



有沒有指定特定指數作為參考基準，以釐定這項金融產品是否符合其推動的環境及 / 或社會特徵？

不適用

- **如何確保參考基準與金融產品所推動的每個環境或社會特徵持續保持一致？**

不適用

- **如何確保投資策略與指數的編製方法持續保持一致？**

不適用

- **指定指數與反映大市的相關指數有何不同？**

不適用

- **哪裡可以獲得用作計算指定指數的編製方法？**

不適用



哪裡可以獲得更多有關特定產品的網上資訊？

有關特定產品的詳情，可於以下網站查閱：<https://ninetyone.com/srd>

參考基準是指衡量金融產品是否實現其推廣的環境或社會特徵的指數。

可持續投資是指投資於有助實現環境或社會目標的經濟活動，惟有關投資不得對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構成重大損害，而且所投資公司須遵循良好的管治操守。

歐盟分類規例是規例(EU) 2020/852 所載的分類系統，設有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清單。該規例並無載列社會可持續經濟活動清單。具有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可能與分類規例一致或不一致。

環境及 / 或社會特徵

這項金融產品是否具有可持續投資目標？

有

沒有

這項產品將作出最少___%具有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

這項產品推廣環境 / 社會特徵，不具可持續投資目標，但將會持有最少___%比例的可持續投資

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規例的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

具有環境目標，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規例的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

投資於不符合歐盟分類規例的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

具有環境目標，投資於不符合歐盟分類規例的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

這項產品將作出最少___%於具有社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

具有社會目標

這項產品推廣環境 / 社會特徵，但將不會作出任何可持續發展投資



這項金融產品推動哪些環境及 / 或社會特徵？

子基金透過投資於符合投資經理專有可持續發展評估標準的公司，以及排除投資於被視為不符合淨零未來的若干行業或業務範疇，致力推動最佳的碳結果（即維持碳水平低於子基金的基準）。

有關專有可持續發展評估的詳情及排除項目的資料將於下列「這項金融產品遵循甚麼投資策略？」的問題中說明。

為達到子基金推動的環境或社會特徵，並無指定參考基準。

● 哪些可持續發展指標可用作衡量這項金融產品推動的每個環境或社會特徵的實現情況？

投資經理致力維持碳水平低於子基金的基準。

至少每年利用下列可持續發展指標衡量子基金推動的環境或社會特徵的實現情況：

- 子基金的碳水平；及
- 基準的碳水平。

目前，子基金的碳水平是根據子基金持有每項應評稅投資的企業價值的百分比，計算年度「融資排放」總和所得，並透過除以子基金在投資中所投資的總美元金額進行正常化調整，以提供可比較足跡。

子基金的原意是在整體子基金層面推動最佳的碳結果。這意味著並非每項所持投資的碳排放量在任何時間都會低於子基金的基準。

可持續發展指標衡量金融產品推廣的環境或社會特徵如何實現。

主要不利影響是指投資決策對環境、社會及僱員事宜、尊重人權、反貪腐和防止賄賂事宜相關的可持續發展因素造成的最重大負面影響。

- **金融產品擬將部份資產作可持續投資的目標是甚麼？如何透過可持續投資以助實現這些目標？**

不適用

- **如何確保金融產品擬作出的部分可持續投資將不會對任何環境或社會可持續投資目標造成重大損害？**

不適用

- **哪些指標用作量度可持續發展因素的不利影響？**

不適用

- **可持續投資如何與《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準則》及《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保持一致？**

不適用

歐盟分類規例設定「不造成重大損害」原則，據此，符合分類規例的投資不應對歐盟分類規例的目標造成重大損害，並附有具體的歐盟準則。

「不造成重大損害」原則只適用於考慮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歐盟標準的金融產品相關投資。金融產品剩餘部份的相關投資並未考慮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歐盟標準。

任何其他可持續投資亦不得對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造成重大損害。



這項金融產品有沒有考慮對可持續發展因素的主要不利影響？

- 有，作為對個別公司進行深入基本因素分析的一部份，現時已就子基金的投資考慮以下主要不利影響指標：

- 溫室氣體排放；
- 碳足跡；
- 所投資公司的溫室氣體排放濃度

此外，如下文有關投資策略的部份所述，子基金不會投資於涉及以下主要不利影響的若干公司：

- 投資活躍於化石燃料行業的公司
- 投資具爭議性武器（殺傷性地雷、集束彈藥、化學武器和生物武器）

根據 SFDR 第 11 條的要求，評估子基金整體層面的主要不利影響，並且每年在年報內發佈。

- 沒有



這項金融產品遵循甚麼投資策略？

可持續發展框架

投資策略根據投資目標和可承受風險的程度等因素指引投資決策。

作為投資流程內基本因素分析階段的一部份，投資經理採用下列因素評估所投資公司，以釐定其是否符合投資經理所要求的標準。有關分析使用各種質化資訊及可用數據，而不會機械化地依賴外部的 ESG 評級和評分。

可持續發展已全面融入每家公司的分析中，並根據以下三項因素進行評估：

1. 業務模式的可持續發展

舉例說，這可能包括(i)與供應商、客戶及僱員關係的可持續性；(ii)與監管機構的關係、監管更趨嚴格的威脅；(iii)環境實務措施、原材料採購、能源效率、用水量、碳足跡的可持續性；(iv)產品和服務對社會和環境的影響；及(v)所投資公司在氣候方面的適應能力（包括實現「淨零」目標的承諾）。

2. 財政模式的可持續發展

舉例說，這可能包括(i)會計政策質素；(ii)資本結構和營運資金週期的可持續性；及(iii)現金流可持續性和稅率。

3. 資本配置和企業管治的可持續發展

舉例說，這可能包括(i)業務和資本配置與長期股東和其他持份者保持一致，包括僱員關係；(ii)符合長期價值創造的合適行政人員薪酬；及(iii)對傳統管治議題的評估，例如風險管理、董事會平衡、主要委員會的獨立性（審計和薪酬等）、相關人士交易、行政人員往績及營業額。

排除項目

此外，子基金迴避被視為不符合「淨零」未來的行業。因此，子基金將不會投資於（盡投資經理所知）直接參與以下業務活動的公司：

- 動力煤開採或發電；或
- 化石燃料生產和發電。

此外，子基金將不會投資於（盡投資經理所知）以下公司：

- 直接參與製造和生產具爭議性武器（包括生物和化學武器、集束彈藥及殺傷性地雷）；
- 直接參與製造和生產核武；或
- 投資經理認為違反聯合國全球契約原則。

隨著時間推移，投資經理可於其認為與子基金的投資政策一致的情況下，酌情選擇對其策略應用額外的排除項目。該等變動將於執行後在投資經理的網站予以披露，並在本發售章程下一次更新時進行更新。

額外考慮因素

作為其策略的一部份，投資經理亦將與公司管理層就氣候問題進行的互動參與集中於碳數據披露，並鼓勵公司轉向淨零目標，藉此發掘可帶來正面改變的投資機會，或加深對有關可持續發展考慮因素的認識及觀點。

投資經理將持續監察子基金的持倉。持倉可能會基於多項理由而出售，尤其是若確定該持倉的投資理據轉弱或無法繼續滿足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有關出售將於投資經理在考慮子基金股東的最佳利益後所釐定的時期內進行。

● 這項金融產品用作選擇投資以實現推動每個環境或社會特徵的投資策略有何約束要素？

投資經理貫徹和持續地應用其可持續發展分析，以評估子基金投資的環境和社會特徵。

在選擇證券的過程中，投資經理將以具約束力的方式，促使子基金投資組合如上文所述維持更佳的结果，以推動環境特徵。

此準則不適用於子基金的「#2 其他」投資—詳情請參閱以下有關計劃「資產配置」的問題。

另外，子基金將不會投資於上述若干行業或投資。

良好管治操守包括健全的管理架構、僱員關係、員工薪酬及稅務合規。

● 在採用該投資策略之前，承諾縮小投資範圍的最低比率是多少？

不適用

● 有何政策用作評估所投資公司是否具有良好的管治實務措施？

投資經理遵循內部投資框架，分析任何與所投資公司有關的管治議題。這建基於市場廣泛接受的管治原則和指引，相關資料載列於投資經理網站內的投資經理所有權政策。以下企業管治主題是晉達資產管理管治相關問題及釐定良好管治的政策核心：

- 領導層及策略控制權，包括董事會多元化、獨立性及參與度；
- 與長期利益保持一致，包括酬金及可持續發展問題的管治；
- 氣候變化，包括適當管理及風險披露；
- 透過資本管理保本及維護股東權利；及
- 審計及披露，包括財務報告質素和核數師勝任能力。

第三方數據與管治評估相輔相成。

對子基金來說，評估公司的良好管治實務措施是投資經理對所投資公司進行深入基本因素分析的一部份，並透過持續監察持倉進行。除了其他因素外，投資經理亦考慮管理架構是否健全、僱員關係、員工薪酬及稅務合規事宜。

在發現管治問題時，投資經理或會直接與公司管理層就該問題溝通互動及 / 或行使代理投票權，以促進變革。

這項金融產品計劃的資產配置是甚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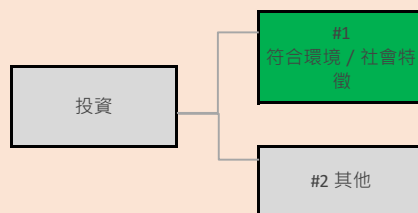


資產配置描述特定資產的投資比重。

用作符合子基金推動環境或社會特徵（即「#1 符合環境 / 社會特徵」）的投資，最少佔其資產的 66%。

有關餘下投資的目的及所採用最低限度的環境或社會保障措施的資料載列於下文「#2 其他」項下包括哪些投資，其目的是甚麼？是否設有最低限度的環境或社會保障措施？」一節。

「#1 符合環境 / 社會特徵」所包含的投資將根據「這項金融產品遵循甚麼投資策略？」下「可持續發展框架」及「排除項目」分節所述的具約束力準則挑選。



#1 符合環境 / 社會特徵包括這項金融產品用作實現推廣環境或社會特徵的金融產品投資。
#2 其他包括這項金融產品中既不符合環境或社會特徵，也不符合可持續投資條件的其餘投資。

● **這項金融產品如何透過衍生工具以推動環境或社會特徵？**

不適用



● **符合歐盟分類規例的具有環境目標可持續投資的最低比重是多少？**

子基金目前並無承諾投資於 SFDR 第 2(17) 條或歐盟分類規例所定義的任何可持續投資，因此符合歐盟分類投資的最低比重為子基金資產的 0%。

● **這項金融產品是否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規例²⁸的化石氣體及 / 或核能相關活動？**

有：

化石氣體 核能

沒有

符合分類規例的活動按佔以下各項的百分比形式顯示：

- 反映所投資公司來自綠色活動收入部份的營業額
- 反映所投資公司作出的綠色投資（例如過渡至綠色經濟）的資本開支。
- 反映所投資公司的綠色營運活動的營運開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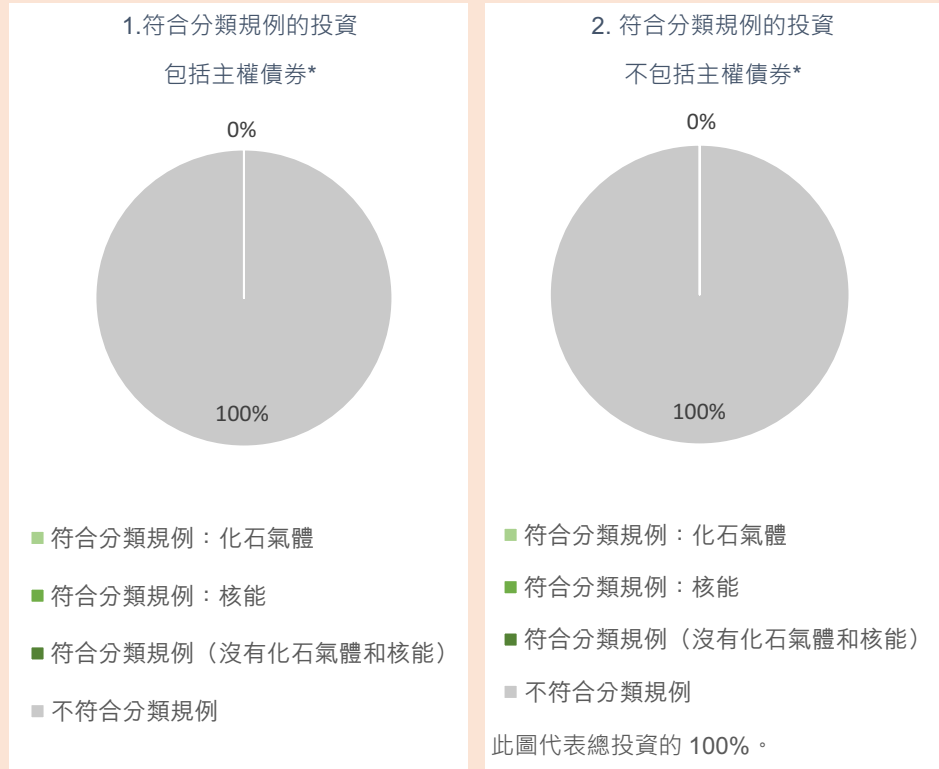
²⁸化石氣體及 / 或核能相關活動僅在有助於限制氣候變化（「減緩氣候變化」）且不會對任何歐盟分類規例目標造成重大損害的情況下符合歐盟分類規例- 見左側註釋。符合歐盟分類規例的化石氣體及核能經濟活動的完整標準在委員會授權規例(EU) 2022/1214 中規定。

為了符合歐盟分類規例，化石氣體的準則包括限制排放以及在 2035 年底前轉至可再生能源或低碳燃料。至於核能，準則包括全面的安全和廢物管理規則。

賦能活動是指直接使其其他活動能夠對環境目標作出重大貢獻的活動。

過渡活動是指未有低碳替代選項的活動，並且除其他外，具有與最佳環保表現相當的溫室氣體排放水平。


以下兩幅圖的綠色部份代表符合歐盟分類規例的投資項目的最低百分比。由於並無合適方法用作釐定符合分類規例的主權債券*，因此第一幅圖顯示金融產品符合分類規例的所有投資（包括主權債券），而第二幅圖則僅顯示金融產品符合分類規例的非主權債券投資。



*就上圖而言，「主權債券」包括所有主權持倉。

● 過渡及賦能活動的最低投資比重是多少？

子基金目前並無承諾投資於 SFDR 第 2(17) 條或歐盟分類規例所定義的任何可持續投資，因此過渡及賦能活動的最低投資比重為子基金資產的 0%。

 是指具有環境目標，但並未考慮歐盟分類規例下的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標準的可持續投資。

● 不符合歐盟分類規例的具有環境目標可持續投資的最低比重是甚麼？

子基金目前並無承諾投資於 SFDR 第 2(17) 條或歐盟分類規例所定義的任何可持續投資，因此不符合歐盟分類規例的具有環境目標可持續投資的最低比重預期為 0%。

● 社會可持續投資的最低比重是多少？

不適用



「#2 其他」項下包括哪些投資，其目的是甚麼？是否設有最低限度的環境或社會保障措
施？

「#2 其他」包括子基金投資政策所述有助支持子基金的財務目標及其他管理活動的投資，例如：

- 被視作不符合環境 / 社會特徵的股票；
- 用作對沖及 / 或有效投資組合管理的衍生工具；
- 為流動性目的而持有並作為輔助資產的現金、存款及貨幣市場工具；及
- 其他基金及交易所買賣基金的股份或單位，而投資經理無法直接控制該等基金的相關投資。

並無採用最低限度的環境或社會保障措施。該等投資通常不會構成子基金投資組合的重大部份。



有沒有指定特定指數作為參考基準，以釐定這項金融產品是否符合其推動的環境及 / 或社
會特徵？

不適用

參考基準是指衡量金融
產品是否實現其推廣的
環境或社會特徵的指
數。

- **如何確保參考基準與金融產品所推動的每個環境或社會特徵持續保持一致？**

不適用

- **如何確保投資策略與指數的編製方法持續保持一致？**

不適用

- **指定指數與反映大市的相關指數有何不同？**

不適用

- **哪裡可以獲得用作計算指定指數的編製方法？**

不適用



哪裡可以獲得更多有關特定產品的網上資訊？

有關特定產品的詳情，可於以下網站查閱：<https://ninetyone.com/srd>

可持續投資是指投資於有助實現環境或社會目標的經濟活動，惟有關投資不得對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構成重大損害，而且所投資公司須遵循良好的管治操守。

環境及 / 或社會特徵

這項金融產品是否具有可持續投資目標？

有

沒有

這項產品將作出最少___%具有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

這項產品推廣環境 / 社會特徵，不具可持續投資目標，但將會持有最少___%比例的可持續投資

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規例的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

具有環境目標，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規例的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

投資於不符合歐盟分類規例的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

具有環境目標，投資於不符合歐盟分類規例的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

這項產品將作出最少___%於具有社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

具有社會目標

這項產品推廣環境 / 社會特徵，但將不會作出任何可持續發展投資

歐盟分類規例是規例(EU) 2020/852 所載的分類系統，設有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清單。該規例並無載列社會可持續經濟活動清單。具有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可能與分類規例一致或不一致。



這項金融產品推動哪些環境及 / 或社會特徵？

子基金透過投資於符合投資經理專有可持續發展評估標準的公司，以及排除投資於被視為不符合淨零未來的若干行業或業務範疇，致力推動最佳的碳結果（即維持碳水平低於子基金的基準）。

有關專有可持續發展評估的詳情及排除項目的資料將於下列「這項金融產品遵循甚麼投資策略？」的問題中說明。

為達到子基金推動的環境或社會特徵，並無指定參考基準。

● 哪些可持續發展指標可用作衡量這項金融產品推動的每個環境或社會特徵的實現情況？

投資經理致力維持碳水平低於子基金的基準。

至少每年利用下列可持續發展指標衡量子基金推動的環境或社會特徵的實現情況：

- 子基金的碳水平；及
- 基準的碳水平。

目前，子基金的碳水平是根據子基金持有每項應評稅投資的企業價值的百分比，計算年度「融資排放」總和所得，並透過除以子基金在投資中所投資的總美元金額進行正常化調整，以提供可比較足跡。

子基金的原意是在整體子基金層面推動最佳的碳結果。這意味著並非每項所持投資的碳排放量在任何時間都會低於子基金的基準。

可持續發展指標衡量子基金產品推廣的環境或社會特徵如何實現。

- **金融產品擬將部份資產作可持續投資的目標是甚麼？如何透過可持續投資以助實現這些目標？**

不適用

- **如何確保金融產品擬作出的部分可持續投資將不會對任何環境或社會可持續投資目標造成重大損害？**

不適用

- **哪些指標用作量度可持續發展因素的不利影響？**

不適用

- **可持續投資如何與《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準則》及《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保持一致？**

不適用

歐盟分類規例設定「不造成重大損害」原則，據此，符合分類規例的投資不應對歐盟分類規例的目標造成重大損害，並附有具體的歐盟準則。

「不造成重大損害」原則只適用於考慮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歐盟標準的金融產品相關投資。金融產品剩餘部份的相關投資並未考慮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歐盟標準。

任何其他可持續投資亦不得對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造成重大損害。

這項金融產品有沒有考慮對可持續發展因素的主要不利影響？

- 有，作為對個別公司進行深入基本因素分析的一部份，現時已就子基金的投資考慮以下主要不利影響指標：

- 溫室氣體排放；
- 碳足跡；
- 所投資公司的溫室氣體排放濃度

此外，如下文有關投資策略的部份所述，子基金不會投資於涉及以下主要不利影響的若干公司：

- 投資活躍於化石燃料行業的公司
- 投資具爭議性武器（殺傷性地雷、集束彈藥、化學武器和生物武器）

根據 SFDR 第 11 條的要求，評估子基金整體層面的主要不利影響，並且每年在年報內發佈。

- 沒有

主要不利影響是指投資決策對環境、社會及僱員事宜、尊重人權、反貪腐和防止賄賂事宜相關的可持續發展因素造成的最重大負面影響。





這項金融產品遵循甚麼投資策略？

可持續發展框架

作為投資流程內基本因素分析階段的一部份，投資經理採用下列因素評估所投資公司，以釐定其是否符合投資經理所要求的標準。有關分析使用各種質化資訊及可用數據，而不會機械化地依賴外部的 ESG 評級和評分。

可持續發展已全面融入每家公司的分析中，並根據以下三項因素進行評估：

1. 業務模式的可持續發展

舉例說，這可能包括(i)與供應商、客戶及僱員關係的可持續性；(ii)與監管機構的關係、監管更趨嚴格的威脅；(iii)環境實務措施、原材料採購、能源效率、用水量、碳足跡的可持續性；(iv)產品和服務對社會和環境的影響；及(v)所投資公司在氣候方面的適應能力（包括實現「淨零」目標的承諾）。

2. 財政模式的可持續發展

舉例說，這可能包括(i)會計政策質素；(ii)資本結構和營運資金週期的可持續性；及(iii)現金流可持續性和稅率。

3. 資本配置和企業管治的可持續發展

舉例說，這可能包括(i)業務和資本配置與長期股東和其他持份者保持一致，包括僱員關係；(ii)符合長期價值創造的合適行政人員薪酬；及(iii)對傳統管治議題的評估，例如風險管理、董事會平衡、主要委員會的獨立性（審計和薪酬等）、相關人士交易、行政人員往績及營業額。

排除項目

此外，子基金迴避被視為不符合「淨零」未來的行業。因此，子基金將不會投資於（盡投資經理所知）直接參與以下業務活動的公司：

- 動力煤開採或發電；或
- 化石燃料生產和發電。

此外，子基金將不會投資於（盡投資經理所知）以下公司：

- 直接參與製造和生產具爭議性武器（包括生物和化學武器、集束彈藥及殺傷性地雷）；
- 直接參與製造和生產核武；或
- 投資經理認為違反聯合國全球契約原則。

隨著時間推移，投資經理可於其認為與子基金的投資政策一致的情況下，酌情選擇對其策略應用額外的排除項目。該等變動將於執行後在投資經理的網站予以披露，並在本發售章程下一次更新時進行更新。

額外考慮因素

作為其策略的一部份，投資經理亦將與公司管理層就氣候問題進行的互動參與集中於碳數據披露，並鼓勵公司轉向淨零目標，藉此發掘可帶來正面改變的投資機會，或加深對有關可持續發展考慮因素的認識及觀點。

投資經理將持續監察子基金的持倉。持倉可能會基於多項理由而出售，尤其是若確定該持倉的投資理據轉弱或無法繼續滿足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有關出售將於投資經理在考慮子基金股東的最佳利益後所釐定的時期內進行。

● 這項金融產品用作選擇投資以實現推動每個環境或社會特徵的投資策略有何約束要素？

投資經理貫徹和持續地應用其可持續發展分析，以評估子基金投資的環境和社會特徵。

在選擇證券的過程中，投資經理將以具約束力的方式，促使子基金投資組合如上文所述維持最佳的碳結果，以推動環境特徵。

此準則不適用於子基金的「#2 其他」投資—詳情請參閱以下有關計劃「資產配置」的問題。

另外，子基金將不會投資於上述若干行業或投資。

● **在採用該投資策略之前，承諾縮小投資範圍的最低比率是多少？**

不適用

● **有何政策用作評估所投資公司是否具有良好的管治實務措施？**

投資經理遵循內部投資框架，分析任何與所投資公司有關的管治議題。這建基於市場廣泛接受的管治原則和指引，相關資料載列於投資經理網站內的投資經理所有權政策。以下企業管治主題是晉達資產管理管治相關問題及釐定良好管治的政策核心：

- 領導層及策略控制權，包括董事會多元化、獨立性及參與度；
- 與長期利益保持一致，包括酬金及可持續發展問題的管治；
- 氣候變化，包括適當管理及風險披露；
- 透過資本管理保本及維護股東權利；及
- 審計及披露，包括財務報告質素和核數師勝任能力。

第三方數據與管治評估相輔相成。

對子基金來說，評估公司的良好管治實務措施是投資經理對所投資公司進行深入基本因素分析的一部份，並透過持續監察持倉進行。除了其他因素外，投資經理亦考慮管理架構是否健全、僱員關係、員工薪酬及稅務合規事宜。

在發現管治問題時，投資經理或會直接與公司管理層就該問題溝通互動及 / 或行使代理投票權，以促進變革。

這項金融產品計劃的資產配置是甚麼？

用作符合子基金推動環境或社會特徵（即「#1 符合環境 / 社會特徵」）的投資，最少佔其資產的 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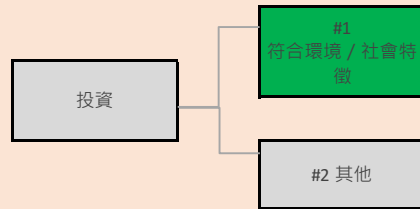
有關餘下投資的目的及所採用最低限度的環境或社會保障措施的資料載列於下文「#2 其他」項下包括哪些投資，其目的是甚麼？是否設有最低限度的環境或社會保障措施？」一節。

「#1 符合環境 / 社會特徵」所包含的投資將根據「這項金融產品遵循甚麼投資策略？」下「可持續發展框架」及「排除項目」分節所述的具約束力準則挑選。

良好管治操守包括健全的管理架構、僱員關係、員工薪酬及稅務合規。



資產配置描述特定資產的投資比重。



#1 符合環境 / 社會特徵包括這項金融產品用作實現推廣環境或社會特徵的金融產品投資。

#2 其他包括這項金融產品中既不符合環境或社會特徵，也不符合可持續投資條件的其餘投資。

● **這項金融產品如何透過衍生工具以推動環境或社會特徵？**

不適用



● **符合歐盟分類規例的具有環境目標可持續投資的最低比重是多少？**

子基金目前並無承諾投資於 SFDR 第 2(17) 條或歐盟分類規例所定義的任何可持續投資，因此符合歐盟分類投資的最低比重為子基金資產的 0%。

● **這項金融產品是否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規例²⁹的化石氣體及 / 或核能相關活動？**

- 有：
- 化石氣體 核能
- 沒有

符合分類規例的活動按佔以下各項的百分比形式顯示：

- 反映所投資公司來自綠色活動收入部份的營業額
- 反映所投資公司作出的綠色投資（例如過渡至綠色經濟）的資本開支。
- 反映所投資公司的綠色營運活動的營運開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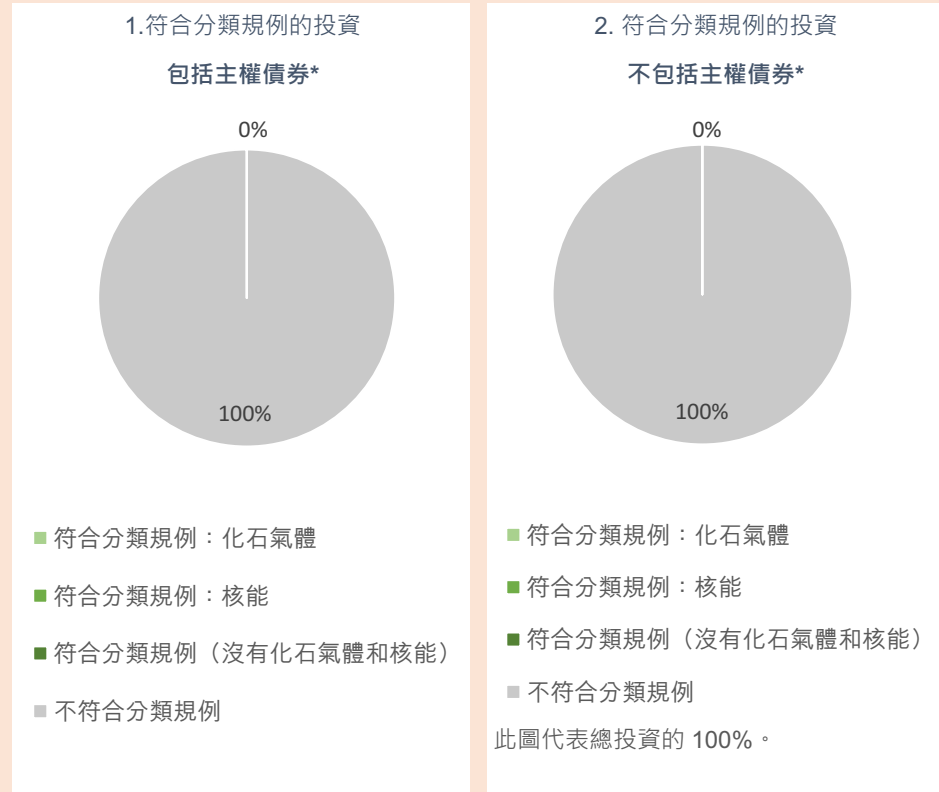
²⁹ 化石氣體及 / 或核能相關活動僅在有助於限制氣候變化（「減緩氣候變化」）且不會對任何歐盟分類規例目標造成重大損害的情況下符合歐盟分類規例- 見左側註釋。符合歐盟分類規例的化石氣體及核能經濟活動的完整標準在委員會授權規例(EU) 2022/1214 中規定。

為了符合歐盟分類規例，化石氣體的準則包括限制排放以及在 2035 年底前轉至可再生能源或低碳燃料。至於核能，準則包括全面的安全和廢物管理規則。

賦能活動是指直接使其他活動能夠對環境目標作出重大貢獻的活動。

過渡活動是指未有低碳替代選項的活動，並且除其他外，具有與最佳環保表現相當的溫室氣體排放水平。


以下兩幅圖的綠色部份代表符合歐盟分類規例的投資項目的最低百分比。由於並無合適方法用作釐定符合分類規例的主權債券*，因此第一幅圖顯示金融產品符合分類規例的所有投資（包括主權債券），而第二幅圖則僅顯示金融產品符合分類規例的非主權債券投資。



*就上圖而言，「主權債券」包括所有主權持倉。

● **過渡及賦能活動的最低投資比重是多少？**

子基金目前並無承諾投資於 SFDR 第 2(17) 條或歐盟分類規例所定義的任何可持續投資，因此過渡及賦能活動的最低投資比重為子基金資產的 0%。

 是指具有環境目標，但並未考慮歐盟分類規例下的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標準的可持續投資。



不符合歐盟分類規例的具有環境目標可持續投資的最低比重是甚麼？

子基金目前並無承諾投資於 SFDR 第 2(17) 條或歐盟分類規例所定義的任何可持續投資，因此不符合歐盟分類規例的具有環境目標可持續投資的最低比重預期為 0%。



社會可持續投資的最低比重是多少？

不適用



「#2 其他」項下包括哪些投資，其目的是甚麼？是否設有最低限度的環境或社會保障措施？

「#2 其他」包括子基金投資政策所述有助支持子基金的財務目標及其他管理活動的投資，例如：

- 被視作不符合環境 / 社會特徵的股票；
- 用作對沖及 / 或有效投資組合管理的衍生工具；
- 為流動性目的而持有並作為輔助資產的現金、存款及貨幣市場工具；及
- 其他基金及交易所買賣基金的股份或單位，而投資經理無法直接控制該等基金的相關投資。

並無採用最低限度的環境或社會保障措施。該等投資通常不會構成子基金投資組合的重大部份。



有沒有指定特定指數作為參考基準，以釐定這項金融產品是否符合其推動的環境及 / 或社會特徵？

不適用

- **如何確保參考基準與金融產品所推動的每個環境或社會特徵持續保持一致？**

不適用

- **如何確保投資策略與指數的編製方法持續保持一致？**

不適用

- **指定指數與反映大市的相關指數有何不同？**

不適用

- **哪裡可以獲得用作計算指定指數的編製方法？**

不適用



哪裡可以獲得更多有關特定產品的網上資訊？

有關特定產品的詳情，可於以下網站查閱：<https://ninetyone.com/srd>

參考基準是指衡量金融產品是否實現其推廣的環境或社會特徵的指數。

可持續投資是指投資於有助實現環境或社會目標的經濟活動，惟有關投資不得對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構成重大損害，而且所投資公司須遵循良好的管治操守。

歐盟分類規例是規例(EU) 2020/852 所載的分類系統，設有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清單。該規例並無載列社會可持續經濟活動清單。具有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可能與分類規例一致或不一致。

產品名稱：

環球環境基金

法人實體識別碼：

213800LQ2Q46VNU9L735

可持續投資目標

這項金融產品是否具有可持續投資目標？

有

沒有

這項產品將作出最少 90 % 具有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

這項產品推廣環境 / 社會特徵，不具可持續投資目標，但將會持有最少 % 比例的可持續投資

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規例的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

具有環境目標，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規例的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

投資於不符合歐盟分類規例的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

具有環境目標，投資於不符合歐盟分類規例的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

這項產品將作出最少 % 於具有社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

具有社會目標

這項產品推廣環境 / 社會特徵，但將不會作出任何可持續發展投資



這項金融產品的可持續投資目標是甚麼？

子基金的环境目标是进行可持續投資，旨在透過可持續減碳，為環境帶來正面改變。

這個可持續投資目標將會由首批目標公司實現，這些公司通常至少有大部份收益來自為環境變化帶來貢獻的範疇，並提供透過評估(1)碳風險及(2)碳影響能夠真正避免碳排放的產品及服務。此外，正如投資策略一節所詳述，部份行業將排除在投資範疇以外。子基金現時使用「避免碳排放」作為評估、量度和監察公司相關碳排放影響的指標。

「避免碳排放」是指透過使用碳排放量低於現況的產品或服務以避免碳排放，從而有助減碳。

為達到子基金的可持續投資目標，並無指定參考基準。

僅就子基金投資於有助實現環境目標的經濟活動部份而言，子基金透過應用下題「這項金融產品遵循甚麼投資策略？」所述的投資策略，為減緩氣候變化的環境目標作出貢獻，而投資經理對減緩氣候變化的觀點包含比目前歐盟分類規例所覆蓋更廣泛的行業及經濟活動。

● 哪些可持續發展指標可用作衡量這項金融產品的可持續投資目標的實現情況？

下列可持續發展指標將被用作衡量子基金的可持續投資目標的實現情況：

- 範圍一、二及三絕對碳排放量（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 範圍一、二及三碳足跡（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 百萬美元已投資金額）

可持續發展指標衡量金融產品推廣的環境或社會特徵如何實現。

- 公司加權平均碳強度（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 百萬美元收益）
- 「避免碳排放」量（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 百萬美元已投資金額）
- 披露比例（披露碳排放數據的公司佔投資組合%）
- 設有可信淨零轉型計劃的公司百分比
- 投資於子基金排除準則所禁止的業務組合或活動（在部份情況下設有特定收益門檻）的公司百分比。

「避免碳排放」是指透過使用 碳排放量低於現況的產品或服務以避免碳排放，從而有助減碳。

● 如何確保可持續投資將不會對任何環境或社會可持續投資目標造成重大損害？

投資經理評估與 14 項強制主要不利影響有關的可持續投資，以釐定投資不會對其他可持續投資目標造成重大損害。此「不造成重大損害」測試適用於整體投資。

此外，為減少投資經理的投資決定對其他可持續發展投資目標造成的任何潛在負面影響，投資經理會評估潛在投資所產生並對公司持份者造成影響的重大負面界外效應（即有害影響），因此，子基金不會投資於「這項金融產品遵循甚麼投資策略？」部份所述的若干業務組合或活動。

再者，投資經理就環境及 / 或社會議題與公司進行互動參與，這些議題（可能因時而異）包括改善碳排放的披露，以及碳數據報告的質素。與公司管理層的互動參與還包括其他事項，例如稅務合規、健全的管理層結構（例如董事會多元化及任期）、僱員關係、員工薪酬及安全工作實務守則，以及其他良好企業管治規範。

- 哪些指標用作量度可持續發展因素的不利影響？

投資經理執行的投資流程，有助識別並優先考慮投資決定對可持續發展可能造成的潛在不利影響（特別是作為基本因素分析階段的一部份），並顯示投資經理作出的每個投資決定均不會嚴重損害其他環境或社會目標。

作為對個別公司進行深入基本因素分析的一部份，在評估子基金擬進行的可持續投資有否造成重大損害時，已考慮 14 項強制主要不利影響指標。

投資經理使用量化數據（即委員會授權規例(EU) 2022/1288 附錄 I 所述的強制主要不利可持續發展指標的衡量標準）（如適用），並採用質化評估，即投資經理可透過其知識、經驗及判斷力評估量化 PAI 數據，以得出顧及公司業務模式及其活動的結論。就重大主要不利影響而言，投資經理的評估重點是針對主要不利影響所取得的進展，及 / 或公司為應對不利影響而採取的政策、業務模式和營運。

根據有關評估，將對重大的主要不利影響進行詳細分析，一些與子基金的環境目標有直接關係的主要不利影響會被視作較重大。與其他指標比較，部份主要不利影響指標可能更適用於若干行業及公司。投資經理透過評估指標對公司業務策略及 / 或持份者的重要程度，釐定該指標的適用性。舉例說，對科技公司等低資本企業來說，溫室氣體排放指標的重要程度可能低於與社會及僱員事宜有關的指標。

在發現潛在不利影響時，投資經理或會直接與公司管理層溝通互動及 / 或行使代理投票權，以促進變革。

若未能取得可持續發展因素的不利影響指標（即投資公司未有提供報告），投資經理會與子基金所持公司進行互動參與，以鼓勵他們披露所有強制的指標。

- 可持續投資如何與《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準則》及《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保持一致？

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準則及聯合國指導原則（包括《國際勞工組織關於工作中基本原則和權利宣言》確立的八項基本公約所載的原則及權利，以及《國際人權公約》）被視為投資經理可持續發展框架的應用部份，以及對重大負面界外效應的評估。根據這個分析，投資經理釐定可持續投資是否符合這些考慮因素。第三方數據（其提供者所用方法與多個獲廣泛接受的全球公約（包括上述各項）所反映的國際慣例一致）在識別這些考慮因素時發揮相輔相成的作用。

此外，子基金將不會投資於投資經理認為違反聯合國全球契約原則的公司。

主要不利影響是指投資決策對與環境、社會及僱員事宜、尊重人權、反貪腐和防止賄賂事宜相關的可持續發展因素造成的最重大負面影響。



這項金融產品有沒有考慮對可持續發展因素的主要不利影響？

有，作為對個別公司進行深入基本因素分析的一部份，現時已就子基金的投資考慮以

下主要不利影響：

- 溫室氣體排放
- 碳足跡
- 所投資公司的溫室氣體排放濃度
- 投資活躍於化石燃料行業的公司
- 董事會性別多元化

在進行有關分析時，投資經理使用量化數據（如適用），並採用質化評估。第三方數據與主要不利影響評估相輔相成。

在發現潛在不利影響時，投資經理將會直接與公司管理層或主權持份者溝通互動及 / 或行使代理投票權，以促進變革。

根據 SFDR 第 11 條的要求，評估子基金整體層面的主要不利影響，並在年報內發佈。

沒有



這項金融產品遵循甚麼投資策略？

為實現其可持續投資目標，投資經理採取專為多元化環球公司股份投資量身定制的由下而上投資流程，講求可持續發展融合，並在策略的每個階段融入可持續發展因素。

投資流程包括下列各階段：

篩選範圍

投資經理識別其至少 50% 的收益一般來自投資經理認為可為環境帶來正面改變之範疇的公司。目標公司是進行可持續減碳流程的公司，通常涉及可再生能源、電氣化及資源效率範疇。

在識別出能夠推動可持續減碳流程的公司後，投資經理透過量度(1)碳風險；及(2) 碳影響，以釐定哪些公司的產品及 / 或服務能夠真正避免碳排放。

投資經理現時使用「避免碳排放」作為評估、量度和監察公司相關碳排放影響的指標。

與財務數據相似，「避免碳排放」數據也可能會隨著時間推移而波動，「避免碳排放」數據下降不一定意味可持續減碳的情況不會發生。例如，隨著節能裝置佔整體能源裝置組合的比例增加，基本預測（或現況）改善，即使產品的銷售數量增加，「避免碳排放」也會下降。換言之，在一個 100% 採用可再生能源發電的世界裡，安裝任何新的可再生能源裝置也不會導致「避免碳排放」增加。因此，投資經理不僅需要監察數據，了解數據背後的意義亦相當重要。

基於相同的原因，投資經理專注於投資組合內公司的碳排放和「避免碳排放」數據，以及更重要的是這些數據背後的意義，而不是僅量度投資組合的整體數據。

構思投資意念

投資經理物色具有以下特徵的公司：(1) 結構性增長；(2) 可持續回報；及(3) 競爭優勢。投資經理專注於結構性增長、可持續回報及具競爭優勢的業務，由下而上作出挑選。

投資策略根據投資目標和可承受風險的程度等因素指引投資決策。

基本因素分析

在構思投資意念階段所識別的公司將會進行基本因素分析，包括透過使用專有工具、與公司管理層進行互動參與，以及分析公司提供的數據，就傳統的財務指標及重大可持續發展因素進行質化及量化評估，從而為每個意念制定投資理據。

投資組合建構

子基金的投資組合是由投資經理在考慮每項持倉面對的不同風險，以及各持倉之間的互補關係後建構。

互動參與及監察

投資經理將與公司管理層進行互動參與，以發掘可帶來正面改變的投資機會，或加深對有關可持續發展考慮因素（如認為重要）的認識及觀點。

排除項目

投資經理使用專有可持續發展框架，有助識別投資經理將不會投資的業務組合及活動（在部份情況下設有特定收益門檻）。投資經理就子基金制訂的排除策略建基於其可持續發展框架得出的結論。

因此，子基金將不會投資於（盡投資經理所知）從以下業務活動中獲得超過 5% 收益的公司：

- 製造和出售煙草產品；
- 動力煤開採或發電；
- 勘探、生產及提煉石油與天然氣；或
- 製造和生產常規武器或民用槍械。

此外，子基金將不會投資於（盡投資經理所知）以下公司：

- 直接參與製造和生產具爭議性武器（包括生物和化學武器、集束彈藥及殺傷性地雷）；
- 直接參與製造和生產核武；
- 直接參與製造或生產含貧鈾的惰性彈藥和裝甲，或任何其他工業鈾、含白磷的武器；
- 增加動力煤相關產品 / 服務或動力煤發電的生產或產能；
- 增加非常規石油和天然氣產品 / 服務的生產或產能；或
- 投資經理認為違反聯合國全球契約原則。

透過上述流程挑選並通過「不造成重大損害」測試的公司（如「如何確保可持續投資將不會對任何環境或社會可持續投資目標造成重大損害？」一節所詳述）將被視為 100% 可持續投資（定義見 SFDR 第 2(17) 條）。

隨著時間推移，投資經理可於其認為與子基金的可持續發展投資目標及政策一致的情況下，酌情選擇對其策略應用額外的排除項目。該等變動將於執行後在投資經理的網站予以披露，並在本發售章程下一次更新時進行更新。

投資經理將持續監察子基金的股票持倉。持倉可能會基於多項理由而出售，尤其是若確定該持倉的投資 / 財務理據轉弱或無法繼續滿足子基金的可持續投資目標。有關出售將於投資經理在考慮子基金股東的最佳利益後所釐定的時期內進行。

● 用作選擇投資以實現可持續投資目標的投資策略有何約束要素？

子基金投資於投資經理認為透過可持續減碳（減少二氧化碳排放量的過程）為環境帶來正面改變的公司股份。這項準則持續適用於子基金的整體股票投資組合。

承諾可持續投資最少佔 90%，正如投資策略一節所詳述，有關投資須通過由下而上投資流程的所有階段。

- 這些公司至少 50% 的收益來自投資經理認為透過可持續減碳為環境帶來正面改變的領域。
- 這些公司透過可持續減碳（減少二氧化碳排放量的過程）為環境帶來正面改變。
- 子基金將不會投資於上述若干業務組合及活動。
- 這些公司將在特定部份所述的「不造成重大損害」測試中被評估。

此準則不適用於子基金的「#2 非可持續」投資—詳情請參閱以下有關子基金的「資產配置」部份。

通過由下而上投資流程所有階段的公司整體上被視為可持續投資（即整家公司屬可持續投資）。

良好管治操守包括健全的管理架構、僱員關係、員工薪酬及稅務合規。

有何政策用作評估所投資公司是否具有良好的管治實務措施？

投資經理遵循內部框架，分析與所投資公司有關的管治議題。這建基於市場廣泛接受的管治原則，相關資料載列於投資經理的網站內的投資經理所有權政策。以下企業管治主題是晉達管理管治相關問題及釐定良好管治的政策核心：

- 領導層及策略控制權，包括董事會多元化、獨立性及參與度；
- 與長期利益保持一致，包括酬金及可持續發展問題的管治；
- 氣候變化，包括適當管理及風險披露；
- 透過資本管理保本及維護股東權利；及
- 審計及披露，包括財務報告質素和核數師勝任能力。

第三方數據與管治評估相輔相成。

對子基金來說，評估公司的良好管治實務措施是投資經理對其投資進行基本因素分析的一部份，並透過持續監察持倉進行。作為投資經理評估公司管治的一部份，投資經理亦會考慮管理架構、僱員關係、員工薪酬及稅務合規事宜等範疇。

在發現管治問題時，投資經理或會直接與公司管理層就該問題溝通互動及 / 或行使代理投票權，以促進變革。



可持續投資的資產配置及最低比重是多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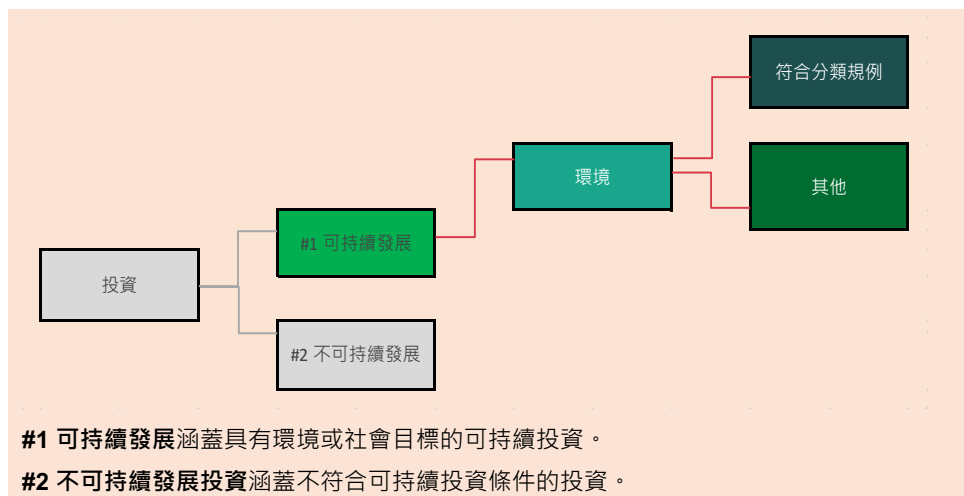
資產配置描述特定資產的投資比重。

子基金的目標是所有涉及可持續投資的投資項目，惟為流動性目的而持有的其他投資（例如現金、存款、貨幣市場工具）則除外。

符合 SFDR 第 2(17)條所定義的可持續投資的最低投資比例，為最少子基金資產的 90%。由於獲准許為流動性目的而持有的投資比例為 10%，因此可持續投資的最低比例為 90%。

現時擬持有的所有這些可持續投資均屬設有環境目標的投資。

本子基金持有的可持續投資將會是投資經理認為透過可持續減碳為環境帶來正面改變的公司股份。可持續投資的具約束力特徵載列於「這項金融產品遵循甚麼投資策略？」下「篩選範圍」分節。



● **如何透過衍生工具以實現可持續投資目標？**

不適用



● **符合歐盟分類規例的具有環境目標可持續投資的最低比重是多少？**

子基金投資於歐盟分類規例第 3 條所定義的環境可持續投資的最低比重目前為子基金資產的 1%。

子基金投資於符合分類規例活動的程度將以所投資公司來自符合分類規例的活動的營業額衡量。營業額數據是衡量符合分類規例程度的最廣泛可得數據。

有關公司符合分類規例的活動的公眾可取得的資料是首選的資料來源。若未能從公司的公開披露中輕易獲得有關資料，投資經理可直接從公司或牽頭第三方獲得資料，以評估公司如何參與符合分類規例的活動。

子基金的环境可持續投資是否符合歐盟分類規例第 3 條的規定，毋須經核數師核證或第三方審查。

● **這項金融產品是否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規例³⁰的化石氣體及 / 或核能相關活動？**

有：

化石氣體 核能

沒有

符合分類規例的活動按佔以下各項的百分比形式顯示：

- 反映所投資公司來自綠色活動收入部份的**營業額**
- 反映所投資公司作出的綠色投資（例如過渡至綠色經濟）的**資本開支**。
- 反映所投資公司的綠色營運活動的**營運開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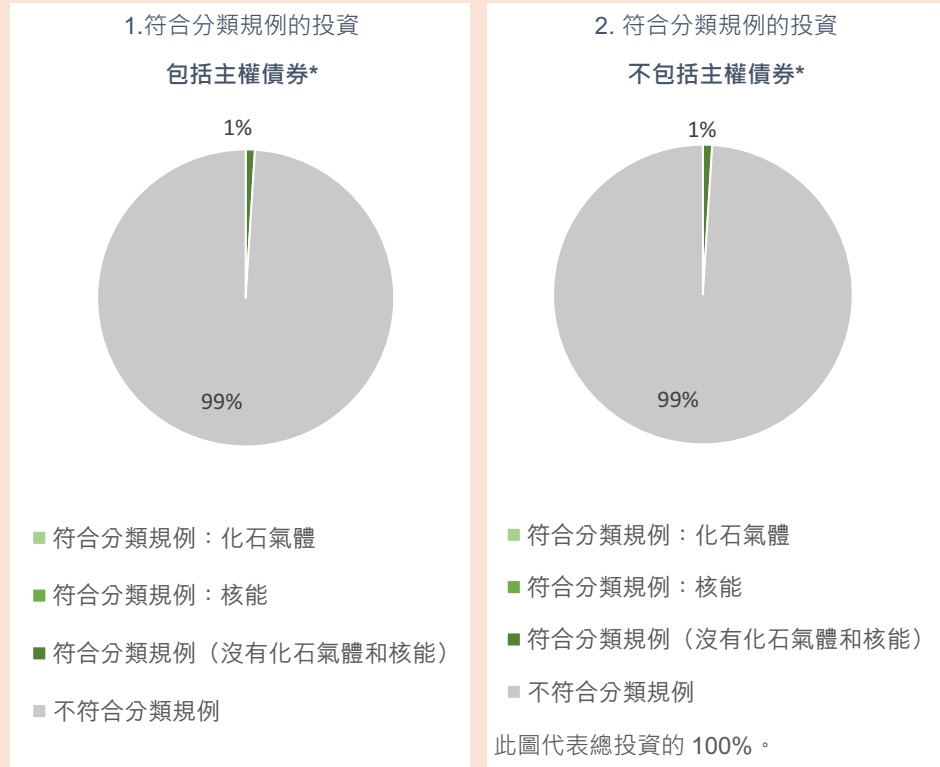
為了符合歐盟分類規例，**化石氣體**的準則包括限制排放以及在 2035 年底前轉至可再生能源或低碳燃料。至於**核能**，準則包括全面的安全和廢物管理規則。

賦能活動是指直接使其其他活動能夠對環境目標作出重大貢獻的活動。

過渡活動是指未有低碳替代選項的活動，並且除其他外，具有與最佳環保表現相當的溫室氣體排放水平。

³⁰ 化石氣體及 / 或核能相關活動僅在有助於限制氣候變化（「減緩氣候變化」）且不會對任何歐盟分類規例目標造成重大損害的情況下符合歐盟分類規例- 見左側註釋。符合歐盟分類規例的化石氣體及核能經濟活動的完整標準在委員會授權規例(EU) 2022/1214 中規定。


以下兩幅圖的綠色部份代表符合歐盟分類規例的投資項目的最低百分比。由於並無合適方法用作釐定符合分類規例的主權債券*，因此第一幅圖顯示金融產品符合分類規例的所有投資（包括主權債券），而第二幅圖則僅顯示金融產品符合分類規例的非主權債券投資。



*就上圖而言，「主權債券」包括所有主權持倉。

● 過渡及賦能活動的最低投資比重是多少？

過渡及賦能活動的最低投資比重為子基金資產的 0%。

 是指具有環境目標，但並未考慮歐盟分類規例下的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標準的可持續投資。



● 不符合歐盟分類規例的具有環境目標可持續投資的最低比重是甚麼？

子基金承諾將最少 25% 的資產投資於環境目標與 SFDR 一致，但並非符合歐盟分類規例的投資的可持續投資。

以上部份可持續投資可能符合歐盟分類規例，但投資經理目前無法具體說明該等投資考慮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歐盟標準的確實投資比例。然而，隨著相關規則塵埃落定及可提供的可靠數據隨時間增加，投資經理將不斷檢討這個狀況。



● 具有社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的最低比重是多少？

不適用



「#2 其他」項下包括哪些投資，其目的是甚麼？是否設有最低限度的環境或社會保障措施？

為支持子基金的管理活動（例如：流動性管理、對沖、有效投資組合管理）（詳情載於其投資政策），子基金可為流動性目的而持有「#2 非可持續」中所涵蓋的其他投資（例如現金、存款）。

在較小程度上，「#2 非可持續」的投資亦可能包括之前所持屬於可持續投資的投資項目，而這些投資因不可預見事件（例如爭議）而正接受投資經理的審查。投資經理完成檢討後，若釐定持倉不再符合子基金的可持續投資目標，則可能出售有關持倉。有關出售將於投資經理在考慮子基金股東的最佳利益後所釐定的時期內進行。

為流動性目的而持有的投資（例如現金、存款）並無採用最低限度的環境或社會保障措施。由於這些投資並不構成子基金投資組合的重大部份，因此預期這些投資將不會持續影響可持續投資目標的實現。



有沒有指定特定指數作為參考基準，以符合可持續投資目標？

不適用

- **參考基準如何以持續符合可持續投資目標的方式考慮可持續發展因素？**

不適用

- **如何確保投資策略與指數的編製方法持續保持一致？**

不適用

- **指定指數與反映大市的相關指數有何不同？**

不適用

- **哪裡可以獲得用作計算指定指數的編製方法？**

不適用

參考基準是指衡量金融產品是否實現其推廣的環境或社會特徵的指數。



哪裡可以獲得更多有關特定產品的網上資訊？

有關特定產品的詳情，可於以下網站查閱：<https://ninetyone.com/srd>

適用於規例(EU) 2019/2088 第 8 條第 1、2 和 2a 段及規例(EU) 2020/852 第 6 條第 1 段所述金融產品的協議前披露

範本

產品名稱: **Global Sustainable Equity Fund**

法人實體識別碼: **213800C7HX6C1SFXEZ41**

可持續投資是指投資於有助實現環境或社會目標的經濟活動，惟有關投資不得對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構成重大損害，而且所投資公司須遵循良好的管治操守。

歐盟分類規例是規例(EU) 2020/852 所載的分類系統，設有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清單。該規例並無載列社會可持續經濟活動清單。具有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可能與分類規例一致或不一致。

環境及 / 或社會特徵

這項金融產品是否具有可持續投資目標？

有

沒有

這項產品將作出最少 ___% 具有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

這項產品推廣環境 / 社會特徵，不具可持續投資目標，但將會持有最少 75% 比例的可持續投資

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規例的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

具有環境目標，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規例的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

投資於不符合歐盟分類規例的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

具有環境目標，投資於不符合歐盟分類規例的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

這項產品將作出最少 ___% 於具有社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

具有社會目標

這項產品推廣環境 / 社會特徵，但將不會作出任何可持續發展投資



這項金融產品推動哪些環境及 / 或社會特徵？

子基金透過投資於符合投資經理專有可持續發展框架標準的公司，以及排除直接投資於若干業務組合或活動，以推動環境及社會特徵。

子基金投資於投資經理認為有機會推動環境 / 社會特徵的各個領域，例如：

- 環境特徵可包括過渡至淨零模式及氣候變化等，及
- 社會特徵可包括數碼基建、醫療保健及普及金融等。

有關專有可持續發展評估的詳情及排除項目的資料將於下列「這項金融產品遵循甚麼投資策略？」的問題中說明。

為達到子基金推動的環境或社會特徵，並無指定參考基準。

● 哪些可持續發展指標可用作衡量這項金融產品推動的每個環境或社會特徵的實現情況？

結合可持續發展指標及這些指標以外的投資經理質化評論，用作說明子基金推動的環境或社會特徵的實現情況。

至少每年利用下列可持續發展指標連同質化評論，衡量子基金推動的環境或社會特徵的實現情況：

就直接股票投資而言：

- 範圍一、二及三公司碳足跡（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 百萬美元已投資金額）
- 加權平均碳強度（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 百萬美元收益）
- 設有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避免碳排放」量（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 百萬美元已投資金

可持續發展指標衡量金融產品推廣的環境或社會特徵如何實現。

- 額)
- 披露比例 (披露碳排放數據的公司佔投資組合%)
- 設有可信的淨零轉型計劃的持股百分比
- 為以下環境及 / 或社會目標帶來貢獻的持股百分比 (如適用)
 - o 普及金融
 - o 數碼共融
 - o 接受教育機會
 - o 醫療保健影響
 - o 氣候適應
- 投資於子基金排除準則所禁止的業務組合或活動 (在部份情況下設有特定收益門檻) 的公司百分比。

「避免碳排放」是指透過使用碳排放量低於現況的產品或服務以避免碳排放，從而有助減碳。

假以時日，隨著數據越來越容易得到，投資經理預期將納入更多相關可持續發展指標。

● 金融產品擬將部份資產作可持續投資的目標是甚麼？如何透過可持續投資以助實現這些目標？

子基金專注於設有環境及 / 或社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

為此，子基金現時擬就投資經理認為對以下各項帶來貢獻的公司進行可持續投資：

- 透過可持續減碳 (減少二氧化碳排放量的過程) 為環境帶來正面改變。子基金現時使用「避免碳排放」作為評估、量度和監察公司相關碳排放影響的指標。
- 透過促進普及金融 (即獲得有用及可負擔的金融產品及服務，以負責任的方式滿足得不到充份服務的個人及企業的需要)，以支持及 / 或改善社會經濟穩健程度及成果。
- 透過提供支持數碼普及和基建擴展的產品及 / 或服務實現數碼共融。
- 透過為得不到充份服務的群體提供優質教育及培訓產品及 / 或服務，以提高接受教育機會。
- 透過為得不到充份服務或表現不佳的市場提供產品及 / 或服務，以促進獲得醫療保健，從而帶來醫療保健影響。
- 在氣候模式的長期變化及 / 或突發事件主導的氣候風險之推動下，提供產品及 / 或服務以減緩氣候變化影響，從而實現氣候適應。

經投資經理評估後，符合上述其中一項環境及 / 或社會目標，並通過「不造成重大損害」測試的投資整體上被視為可持續投資 (即整家公司或整個國家屬可持續投資)。

● 如何確保金融產品擬作出的部分可持續投資將不會對任何環境或社會可持續投資目標造成重大損害？

投資經理評估與 14 項強制主要不利影響有關的可持續投資，以釐定投資不會對其他可持續投資目標造成重大損害。此「不造成重大損害」測試適用於整體投資。

正如下列「這項金融產品遵循甚麼投資策略？」的問題所詳述，投資經理採用專有可持續發展框架，以分析公司對社會或環境造成的重大有害影響。

投資經理的可持續發展框架亦有助識別投資經理將不會投資的業務組合及活動 (在部份情況下設有特定收益門檻)，不會投資的理由通常是基於採用可持續發展框架得出的結論，認為有關業務組合或活動造成的有害影響大於有利影響。

- 哪些指標用作量度可持續發展因素的不利影響？

投資經理執行的投資流程，有助識別並優先考慮投資決定對可持續發展可能造成的潛在不利影響 (特別是作為基本因素分析階段的一部份)，並顯示投資經理作出的每個投資決定均不會嚴重損害其他環境或社會目標。

主要不利影響是指投資決策對環境、社會及僱員事宜、尊重人權、反貪腐和防止賄賂事宜相關的可持續發展因素造成的最重大負面影響。

作為對個別公司或國家進行深入基本因素分析的一部份，在評估子基金擬進行的可持續投資有否造成重大損害時，已考慮 14 項強制主要不利影響指標。

投資經理使用量化數據（即委員會授權規例(EU) 2022/1288 附錄 I 所述的強制主要不利可持續發展指標的衡量標準）（如適用），並採用質化評估，即投資經理可透過其知識、經驗及判斷力評估量化 PAI 數據，以得出顧及公司業務模式及其活動的結論。就重大主要不利影響而言，投資經理的評估重點是針對主要不利影響所取得的進展，及 / 或公司為應對不利影響而採取的政策、業務模式和營運。

根據有關評估，將對重大的主要不利影響進行詳細分析，一些與子基金的可持續目標有直接關係的主要不利影響會被視作較重大。與其他指標比較，部份主要不利影響指標可能更適用於若干行業及公司。投資經理透過評估指標對公司業務策略及 / 或持份者的重要程度，釐定該指標的適用性。舉例說，對低資本企業（例如科技公司）而言，溫室氣體排放指標的重要程度可能低於與社會及僱員事宜有關的指標。

在發現潛在不利影響時，投資經理或會直接與公司管理層溝通互動及 / 或行使代理投票權，以促進變革。

– 可持續投資如何與《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準則》及《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保持一致？

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準則及聯合國指導原則（包括《國際勞工組織關於工作中基本原則和權利宣言》確立的八項基本公約所載的原則及權利，以及《國際人權公約》）被視為投資經理可持續發展框架的應用部份，以及對重大負面界外效應的評估。根據這個分析，投資經理釐定可持續投資是否符合這些考慮因素。第三方數據（其提供者所用方法與多個獲廣泛接受的全球公約（包括上述各項）所反映的國際慣例一致）在識別這些考慮因素時發揮相輔相成的作用。

此外，子基金將不會投資於投資經理認為違反聯合國全球契約原則的公司。

歐盟分類規例設定「不造成重大損害」原則，據此，符合分類規例的投資不應對歐盟分類規例的目標造成重大損害，並附有具體的歐盟準則。

「不造成重大損害」原則只適用於考慮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歐盟標準的金融產品相關投資。金融產品剩餘部份的相關投資並未考慮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歐盟標準。

任何其他可持續投資亦不得對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造成重大損害。



這項金融產品有沒有考慮對可持續發展因素的主要不利影響？

有，作為對個別公司進行深入基本因素分析的一部份，現時已就子基金的投資考慮以下主要不利影響：

- 溫室氣體排放
- 碳足跡
- 所投資公司的溫室氣體排放濃度
- 投資活躍於化石燃料行業的公司
- 董事會性別多元化

在進行有關分析時，投資經理使用量化數據（如適用），並採用質化評估。第三方數據與主要不利影響評估相輔相成。

在發現潛在不利影響時，投資經理將會直接與公司管理層或主權持份者溝通互動及 / 或行使代理投票權，以促進變革。

根據 SFDR 第 11 條的要求，評估子基金整體層面的主要不利影響，並在年報內發佈。

沒有



這項金融產品遵循甚麼投資策略？

可持續發展框架

投資經理採用專有可持續發展框架，以分析公司對社會或環境造成的重大有害及 / 或有利影響。有關分析是建基於各種量化和質化資訊，包括可公開獲得的資源、第三方數據、專有模型及研究報告。

子基金採取正面納入策略，意味著投資經理專注投資的公司，均為一些憑藉其可持續發展方針，相信可於其行業領域和地區佔據領先地位的公司。根據投資經理的可持續發展框架，這些公司的政策、營運及 / 或業務模式的目標是減少對社會和環境造成有害影響，或其產品及 / 或服務致力為社會和環境帶來福祉。

投資經理將在可能的情況下量化界外效應，並偏好投資於其認為已制訂業務模式及目標，以減少對社會及環境造成負面界外效應的公司，以及其產品及服務可為社會和環境帶來正面界外效應的公司。

投資經理利用其可持續發展框架，對各行業業務組合進行可持續發展審查，目的有兩個：

- 有助識別子基金應排除的潛在業務組合
- 在考慮將個別公司納入子基金時，為隨後對這些公司進行基本因素研究提供背景資料。

當研究個別公司時，投資經理專注評估：

- 公司在其行業領域能否展現其作為可持續發展領袖的特徵；
- 公司的淨零轉型計劃：投資經理將日益偏好投資於已制訂或正致力制訂可信淨零轉型計劃（即減少溫室氣體排放的計劃）的公司，例如承諾實現科學基礎減碳目標的公司；及
- 採用專有框架的公司文化（相信這是推動公司堅持不懈作為可持續發展領袖的源頭）。

投資經理的目標是使子基金所持公司中，現在有最少 25% 公司承諾制訂可信的淨零目標，在 2025 年或之前有最少 50% 的公司承諾制訂可信的目標，以及在 2030 年或之前全部 100% 公司承諾制訂可信的目標。

與公司管理團隊進行互動參與，構成投資經理流程及監察的重要部份。投資經理將考慮與公司管理團隊進行互動參與，以發掘可帶來正面改變的投資機會，例如淨零轉型計劃。

投資策略根據投資目標和可承受風險的程度等因素指引投資決策。

排除項目

正如上文所述，就子基金而言，投資經理亦致力排除直接投資於若干業務組合及活動（在部份情況下設有特定收益門檻）。投資經理就子基金制訂的排除策略建基於其可持續發展框架得出的結論。

因此，子基金將不會投資於（盡投資經理所知）從以下業務活動中獲得超過 5% 收益的公司：

- 製造和出售煙草產品；
- 動力煤開採或發電；
- 勘探、生產及提煉石油與天然氣；或
- 製造和生產常規武器或民用槍械。

此外，本子基金將不會投資於（盡投資經理所知）以下公司：

- 直接參與製造和生產具爭議性武器（包括生物和化學武器、集束彈藥及殺傷性地雷）；
- 直接參與製造和生產核武、含白磷的惰性彈藥和裝甲；
- 增加煤炭相關產品 / 服務或煤炭發電的生產或產能；
- 增加非常規石油和天然氣產品 / 服務的生產或產能；或
- 投資經理認為違反聯合國全球契約原則。

有關投資經理目前的可持續發展標準詳情，包括不投資於若干業務組合及活動的理據，請瀏覽投資經理網站的資料庫。

隨著時間推移，投資經理可於其認為與子基金的投資政策一致的情況下，酌情選擇對其策略應用額外的排除項目。該等變動將於執行後在投資經理的網站予以披露，並在本發售章程下一次更新時進行更新。

額外的考慮因素

可持續發展框架已融入整個投資流程。投資經理的基本因素分析是建基於各種資訊，包括可公開獲得的資源（例如公司可持續發展報告）、第三方數據（例如有關碳排放資訊披露項目的碳披露報告）、其他專有模型，以及投資經理的經驗、酌情權和判斷力。

與公司管理團隊進行互動參與，構成投資經理流程及監察的重要部份。投資經理將考慮與公司管理團隊進行互動參與，以發掘可帶來正面改變的投資機會，例如改善碳排放披露及淨零排放目標。

投資經理將持續監察子基金的持倉。持倉可能會基於多項理由而出售，尤其是若確定該持倉的投資理據轉弱或無法繼續滿足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有關出售將於投資經理在考慮子基金股東的最佳利益後所釐定的時期內進行。

● **這項金融產品用作選擇投資以實現推動每個環境或社會特徵的投資策略有何約束要素？**

子基金承諾最少 90% 的資產符合子基金推動的環境或社會特徵，並正如投資策略一節所詳述，須通過由下而上投資流程的所有元素，包括：

- 子基金 100% 的直接持股公司在 2030 年或之前制訂可信的淨零排放目標。
- 子基金將不會投資於上述若干業務組合及活動。

此準則不適用於子基金的「#2 其他」投資—詳情請參閱以下有關計劃「資產配置」的問題。

● **在採用該投資策略之前，承諾縮小投資範圍的最低比率是多少？**

不適用

良好管治操守包括健全的管理架構、僱員關係、員工薪酬及稅務合規。

● 有何政策用作評估所投資公司是否具有良好的管治實務措施？

投資經理遵循內部投資框架，分析任何與所投資公司有關的管治議題。這建基於市場廣泛接受的管治原則，相關資料載列於投資經理的網站內的投資經理所有權政策。以下企業管治主題是晉達管理管治相關問題及釐定良好管治的政策核心：

- 領導層及策略控制權，包括董事會多元化、獨立性及參與度；
- 與長期利益保持一致，包括酬金及可持續發展問題的管治；
- 氣候變化，包括適當管理及風險披露；
- 透過資本管理保本及維護股東權利；及
- 審計及披露，包括財務報告質素和核數師勝任能力。

第三方數據與管治評估相輔相成。

對子基金來說，評估公司的良好管治實務措施是投資經理對所投資公司進行基本因素分析的一部份，並透過持續監察持倉進行。作為投資經理評估公司管治的一部份，投資經理亦會考慮管理架構、僱員關係、員工薪酬及稅務合規事宜等範疇。

在發現管治問題時，投資經理或會直接與公司管理層就該問題溝通互動及 / 或行使代理投票權，以促進變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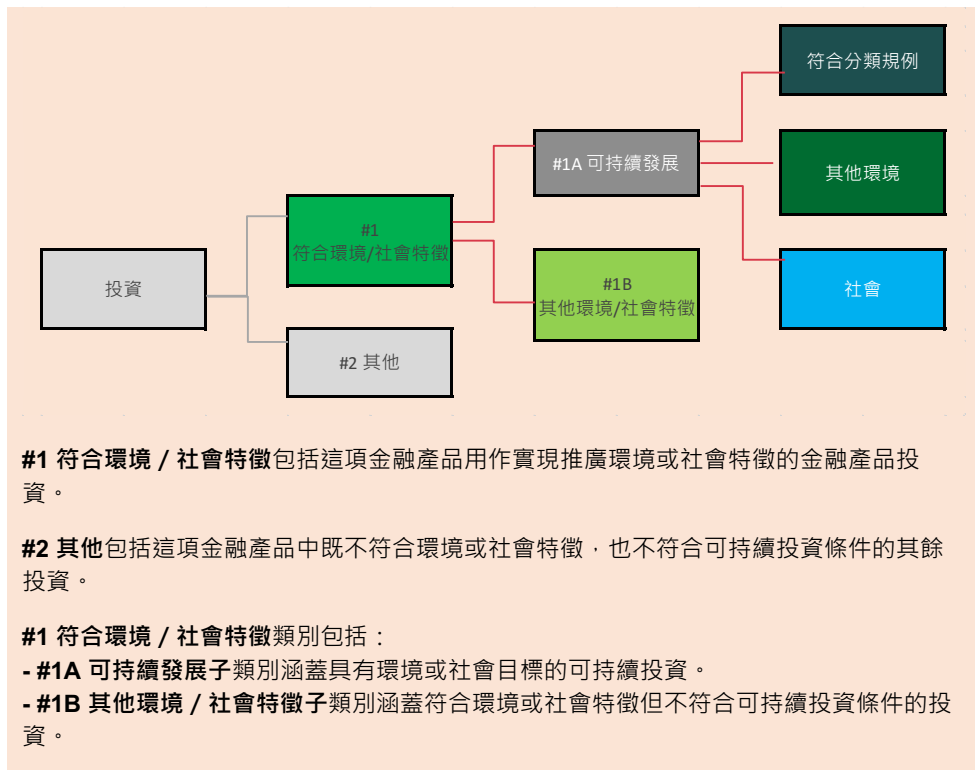


資產配置描述特定資產的投資比重。

這項金融產品計劃的資產配置是甚麼？

用作符合子基金推動環境或社會特徵（即「#1 符合環境 / 社會特徵」）的資產，最少佔其資產的 90%。子基金所持最少 15% 的資產為 SFDR 第 2(17) 條所定義的可持續投資。「#1A 可持續發展」投資可涵蓋具有環境目標、社會目標或環境及社會雙重目標的投資。

有關餘下投資、其目的及所採用最低限度的環境或社會保障措施的資料載列於下文「#2 其他」項下包括哪些投資，其目的是甚麼？是否設有最低限度的環境或社會保障措施？」一節。



「#1 符合環境 / 社會特徵」所包含的投資是根據「這項金融產品遵循甚麼投資策略？」下「可持續發展框架」分節所述的具約束力準則挑選。

● **這項金融產品如何透過衍生工具以推動環境或社會特徵？**

不適用



符合歐盟分類規例的具有環境目標可持續投資的最低比重是多少？

子基金投資於歐盟分類規例第 3 條所定義的環境可持續投資的最低比重目前為子基金資產的 1%。

子基金投資於符合分類規例活動的程度將以所投資公司來自符合分類規例的活動的營業額衡量。營業額數據是衡量符合分類規例程度的最廣泛可得數據。

有關公司符合分類規例的活動的公眾可取得的資料是首選的資料來源。若未能從公司的公開披露中輕易獲得有關資料，投資經理可直接從公司或牽頭第三方獲得資料，以評估公司如何參與符合分類規例的活動。

子基金的環境可持續投資是否符合歐盟分類規例第 3 條的規定，毋須經核數師核證或第三方審查。

符合分類規例的活動按佔以下各項的百分比形式顯示：

- 反映所投資公司來自綠色活動收入部份的**營業額**
- 反映所投資公司作出的綠色投資（例如過渡至綠色經濟）的**資本開支**。
- 反映所投資公司的綠色營運活動的**營運開支**。

● **這項金融產品是否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規例³¹的化石氣體及/或核能相關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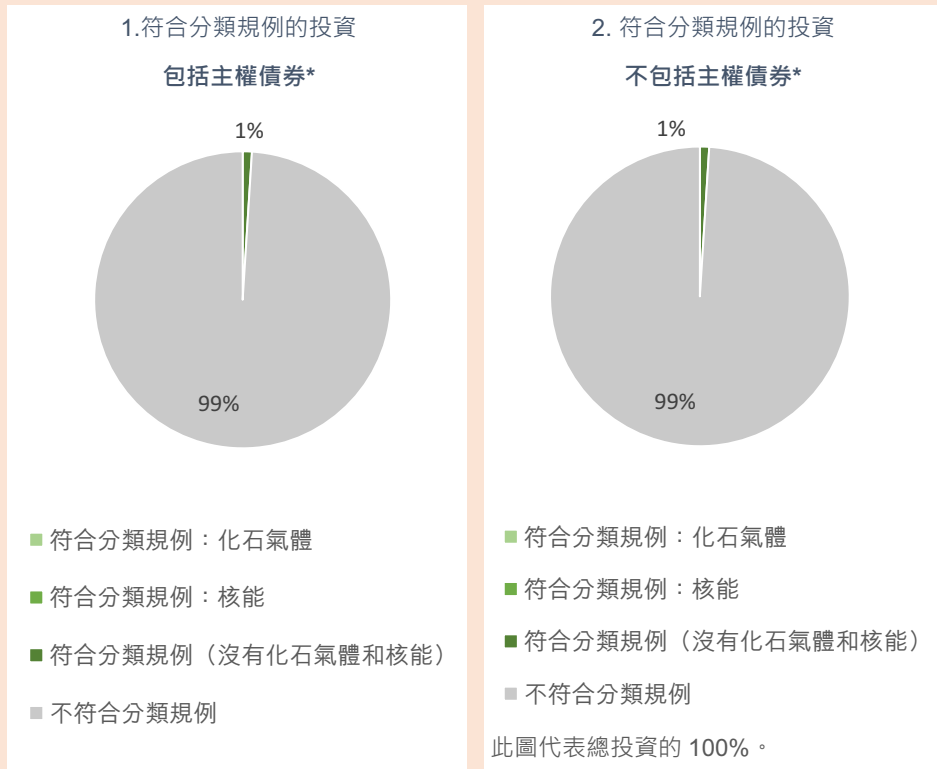
- 有：
- 化石氣體 核能
- 沒有

以下兩幅圖的綠色部份代表符合歐盟分類規例的投資項目的最低百分比。由於並無合適方法用作釐定符合分類規例的主權債券*，因此第一幅圖顯示金融產品符合分類規例的所有投資（包括主權債券），而第二幅圖則僅顯示金融產品符合分類規例的非主權債券投資。

為了符合歐盟分類規例，**化石氣體**的準則包括限制排放以及在2035年底前轉至可再生能源或低碳燃料。至於核能，準則包括全面的安全和廢物管理規則。

賦能活動是指直接使其他活動能夠對環境目標作出重大貢獻的活動。

過渡活動是指未有低碳替代選項的活動，並且除其他外，具有與最佳環保表現相當的溫室氣體排放水平。




*就上圖而言，「主權債券」包括所有主權持倉。

● **過渡及賦能活動的最低投資比重是多少？**

過渡及賦能活動的最低投資比重為子基金資產的 0%。

³¹ 化石氣體及/或核能相關活動僅在有助於限制氣候變化（「減緩氣候變化」）且不會對任何歐盟分類規例目標造成重大損害的情況下符合歐盟分類規例- 見左側註釋。符合歐盟分類規例的化石氣體及核能經濟活動的完整標準在委員會授權規例(EU) 2022/1214 中規定。

 是指具有環境目標，但並未考慮歐盟分類規例下的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標準的可持續投資。



不符合歐盟分類規例的具有環境目標可持續投資的最低比重是甚麼？

子基金承諾將最少 1% 的資產投資於環境目標與 SFDR 一致，但並非符合歐盟分類規例的投資的可持續投資。

以上部份可持續投資可能符合歐盟分類規例，但投資經理目前無法具體說明該等投資考慮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歐盟標準的確實投資比例。然而，隨著相關規則塵埃落定及可提供的可靠數據隨時間增加，投資經理將不斷檢討這個狀況。

子基金亦作出為社會目標帶來貢獻的可持續投資。具有環境目標及符合可持續投資的投資有時候可能是具有環境及社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



社會可持續投資的最低比重是多少？

社會可持續投資所佔的最低比重為子基金資產的 1%。

符合社會可持續投資的投資有時候可能是具有環境及社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



「#2 其他」項下包括哪些投資，其目的是甚麼？是否設有最低限度的環境或社會保障措施？

「#2 其他」包括(1)之前「#1 符合環境 / 社會特徵」的投資因不可預見事件（例如爭議）而正接受投資經理的審查；及(2) 有助支持子基金的財務目標及其他管理活動的投資，例如：

- 為流動性目的而持有並作為輔助資產的現金和隔夜存款；及
- 用作對沖、有效投資組合管理及 / 或投資目的之衍生工具

為流動性目的而持有的投資（例如現金或存款）並無採用最低限度的環境或社會保障措施。由於這些投資並不構成子基金投資組合的重大部份，因此預期這些投資將不會持續影響可持續投資目標的實現。

投資經理完成檢討後，若釐定持倉不再符合子基金的可持續投資目標，則可能出售有關持倉。有關出售將於投資經理在考慮子基金股東的最佳利益後所釐定的時期內進行。



有沒有指定特定指數作為參考基準，以釐定這項金融產品是否符合其推動的環境及 / 或社會特徵？

不適用

● 如何確保參考基準與金融產品所推動的每個環境或社會特徵持續保持一致？

不適用

● 如何確保投資策略與指數的編製方法持續保持一致？

不適用

參考基準是指衡量金融產品是否實現其推廣的環境或社會特徵的指數。

- *指定指數與反映大市的相關指數有何不同？*

不適用

- *哪裡可以獲得用作計算指定指數的編製方法？*

不適用



哪裡可以獲得更多有關特定產品的網上資訊？

有關特定產品的詳情，可於以下網站查閱：<https://ninetyone.com/srd>

適用於規例(EU) 2019/2088 第 8 條第 1、2 和 2a 段及規例(EU) 2020/852 第 6 條第 1 段所述金融產品的協議前披露

範本

產品名稱: 美國優質精選股票基金

Legal entity identifier:

2138006273FO5D85L614

環境及 / 或社會特徵

可持續投資是指投資於有助實現環境或社會目標的經濟活動，惟有關投資不得對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構成重大損害，而且所投資公司須遵循良好的管治操守。

歐盟分類規例是規例(EU) 2020/852 所載的分類系統，設有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清單。該規例並無載列社會可持續經濟活動清單。具有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可能與分類規例一致或不一致。

這項金融產品是否具有可持續投資目標？

有

沒有

這項產品將作出最少___%具有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

這項產品推廣環境 / 社會特徵，不具可持續投資目標，但將會持有最少___%比例的可持續投資

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規例的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

具有環境目標，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規例的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

投資於不符合歐盟分類規例的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

具有環境目標，投資於不符合歐盟分類規例的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

這項產品將作出最少___%於具有社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

具有社會目標

這項產品推廣環境 / 社會特徵，但將不會作出任何可持續發展投資



這項金融產品推動哪些環境及 / 或社會特徵？

子基金透過投資於符合投資經理專有可持續發展評估標準的公司，以及排除投資於被視為不符合淨零未來的若干行業或業務範疇，致力推動更佳的碳結果（即維持碳水平低於子基金的基準）。

有關專有可持續發展評估的詳情及排除項目的資料將於下列「這項金融產品遵循甚麼投資策略？」的問題中說明。

為達到子基金推動的環境或社會特徵，並無指定參考基準。

● 哪些可持續發展指標可用作衡量這項金融產品推動的每個環境或社會特徵的實現情況？

投資經理致力維持碳水平低於子基金的基準。

至少每年利用下列可持續發展指標衡量子基金推動的環境或社會特徵的實現情況：

- 子基金的碳水平；及
- 基準的碳水平。

目前，子基金的碳水平是根據子基金持有每項應評稅投資的企業價值的百分比，計算年度「融資排放」總和所得，並透過除以子基金在投資中所投資的總美元金額進行正常化調整，以提供可比較足跡。

子基金的原意是在整體子基金層面推動更佳的碳結果。這意味著並非每項所持投資的碳排放量在任何時間都會低於子基金的基準。

可持續發展指標衡量金融產品推廣的環境或社會特徵如何實現。

主要不利影響是指投資決策對與環境、社會及僱員事宜、尊重人權、反貪腐和防止賄賂事宜相關的可持續發展因素造成的最重大負面影響。

- **金融產品擬將部份資產作可持續投資的目標是甚麼？如何透過可持續投資以助實現這些目標？**

不適用

- **如何確保金融產品擬作出的部分可持續投資將不會對任何環境或社會可持續投資目標造成重大損害？**

不適用

- 哪些指標用作量度可持續發展因素的不利影響？

不適用

- 可持續投資如何與《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準則》及《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保持一致？

不適用

歐盟分類規例設定「不造成重大損害」原則，據此，符合分類規例的投資不應對歐盟分類規例的目標造成重大損害，並附有具體的歐盟準則。

「不造成重大損害」原則只適用於考慮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歐盟標準的金融產品相關投資。金融產品剩餘部份的相關投資並未考慮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歐盟標準。

任何其他可持續投資亦不得對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造成重大損害。



這項金融產品有沒有考慮對可持續發展因素的主要不利影響？

- 有，作為對個別公司進行深入基本因素分析的一部份，現時已就子基金的投資考慮以下主要不利影響指標：

- 溫室氣體排放；
- 碳足跡；
- 所投資公司的溫室氣體排放濃度

此外，如下文有關投資策略的部份所述，子基金不會投資於涉及以下主要不利影響的若干公司：

- 投資活躍於化石燃料行業的公司
- 投資具爭議性武器（殺傷性地雷、集束彈藥、化學武器和生物武器）

根據 SFDR 第 11 條的要求，評估子基金整體層面的主要不利影響，並且每年在年報內發佈。

- 沒有



投資策略根據投資目標和可承受風險的程度等因素指引投資決策。

這項金融產品遵循甚麼投資策略？

可持續發展框架

作為投資流程內基本因素分析階段的一部份，投資經理採用下列因素評估所投資公司，以釐定其是否符合投資經理所要求的標準。有關分析使用各種質化資訊及可用數據，而不會機械化地依賴外部的 ESG 評級和評分。

可持續發展已全面融入每家公司的分析中，並根據以下三項因素進行評估：

1. 業務模式的可持續發展

舉例說，這可能包括(i)與供應商、客戶及僱員關係的可持續性；(ii)與監管機構的關係、監管更趨嚴格的威脅；(iii)環境實務措施、原材料採購、能源效率、用水量、碳足跡的可持續性；(iv)產品和服務對社會和環境的影響；及(v)所投資公司在氣候方面的適應能力（包括實現「淨零」目標的承諾）。

2. 財政模式的可持續發展

舉例說，這可能包括(i)會計政策質素；(ii)資本結構和營運資金週期的可持續性；及(iii)現金流可持續性和稅率。

3. 資本配置和企業管治的可持續發展

舉例說，這可能包括(i)業務和資本配置與長期股東和其他持份者保持一致，包括僱員關係；(ii)符合長期價值創造的合適行政人員薪酬；及(iii)對傳統管治議題的評估，例如風險管理、董事會平衡、主要委員會的獨立性（審計和薪酬等）、相關人士交易、行政人員往績及營業額。

排除項目

此外，子基金迴避被視為不符合「淨零」未來的行業。因此，子基金將不會投資於（盡投資經理所知）直接參與以下業務活動的公司：

- 動力煤開採或發電；或
- 化石燃料生產和發電。

此外，子基金將不會投資於（盡投資經理所知）以下公司：

- 直接參與製造和生產具爭議性武器（包括生物和化學武器、集束彈藥及殺傷性地雷）；
- 直接參與製造和生產核武；或
- 投資經理認為違反聯合國全球契約原則。

隨著時間推移，投資經理可於其認為與子基金的投資政策一致的情況下，酌情選擇對其策略應用額外的排除項目。該等變動將於執行後在投資經理的網站予以披露，並在本發售章程下一次更新時進行更新。

額外考慮因素

作為其策略的一部份，投資經理亦將與公司管理層就氣候問題進行的互動參與集中於碳數據披露，並鼓勵公司轉向淨零目標，藉此發掘可帶來正面改變的投資機會，或加深對有關可持續發展考慮因素的認識及觀點。

投資經理將持續監察子基金的持倉。持倉可能會基於多項理由而出售，尤其是若確定該持倉的投資理據轉弱或無法繼續滿足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有關出售將於投資經理在考慮子基金股東的最佳利益後所釐定的時期內進行。

● 這項金融產品用作選擇投資以實現推動每個環境或社會特徵的投資策略有何約束要素？

投資經理貫徹和持續地應用其可持續發展分析，以評估子基金投資的環境和社會特徵。

在選擇證券的過程中，投資經理將以具約束力的方式，促使子基金投資組合如上文所述維持更佳的结果，以推動環境特徵。

此準則不適用於子基金的「#2 其他」投資—詳情請參閱以下有關計劃「資產配置」的問題。

另外，子基金將不會投資於上述若干行業或投資。

● **在採用該投資策略之前，承諾縮小投資範圍的最低比率是多少？**

不適用

● **有何政策用作評估所投資公司是否具有有良好的管治實務措施？**


投資經理遵循內部投資框架，分析任何與所投資公司有關的管治議題。這建基於市場廣泛接受的管治原則和指引，相關資料載列於投資經理網站內的投資經理所有權政策。以下企業管治主題是晉達資產管理管治相關問題及釐定良好管治的政策核心：

- 領導層及策略控制權，包括董事會多元化、獨立性及參與度；
- 與長期利益保持一致，包括酬金及可持續發展問題的管治；
- 氣候變化，包括適當管理及風險披露；
- 透過資本管理保本及維護股東權利；及
- 審計及披露，包括財務報告質素和核數師勝任能力。

第三方數據與管治評估相輔相成。

對子基金來說，評估公司的良好管治實務措施是投資經理對所投資公司進行深入基本因素分析的一部份，並透過持續監察持倉進行。除了其他因素外，投資經理亦考慮管理架構是否健全、僱員關係、員工薪酬及稅務合規事宜。

在發現管治問題時，投資經理或會直接與公司管理層就該問題溝通互動及 / 或行使代理投票權，以促進變革。



這項金融產品計劃的資產配置是甚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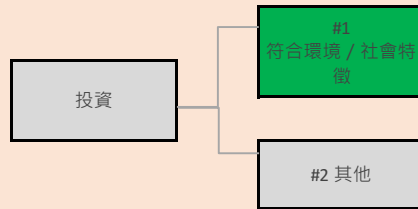
用作符合子基金推動環境或社會特徵（即「#1 符合環境 / 社會特徵」）的投資，最少佔其資產的 66%。

有關餘下投資的目的及所採用最低限度的環境或社會保障措施的資料載列於下文「#2 其他」項下包括哪些投資，其目的是甚麼？是否設有最低限度的環境或社會保障措施？」一節。

「#1 符合環境 / 社會特徵」所包含的投資將根據「這項金融產品遵循甚麼投資策略？」下「可持續發展框架」及「排除項目」分節所述的具約束力準則挑選。

良好管治操守包括健全的管理架構、僱員關係、員工薪酬及稅務合規。

資產配置描述特定資產的投資比重。



#1 符合環境 / 社會特徵包括這項金融產品用作實現推廣環境或社會特徵的金融產品投資。

#2 其他包括這項金融產品中既不符合環境或社會特徵，也不符合可持續投資條件的其餘投資。

- 這項金融產品如何透過衍生工具以推動環境或社會特徵？

不適用



- 符合歐盟分類規例的具有環境目標可持續投資的最低比重是多少？

子基金目前並無承諾投資於 SFDR 第 2(17) 條或歐盟分類規例所定義的任何可持續投資，因此符合歐盟分類投資的最低比重為子基金資產的 0%。

- 這項金融產品是否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規例³² 的化石氣體及 / 或核能相關活動？

有：

化石氣體 核能

沒有

符合分類規例的活動按佔以下各項的百分比形式顯示：

- 反映所投資公司來自綠色活動收入部份的營業額
- 反映所投資公司作出的綠色投資（例如過渡至綠色經濟）的資本開支。
- 反映所投資公司的綠色營運活動的營運開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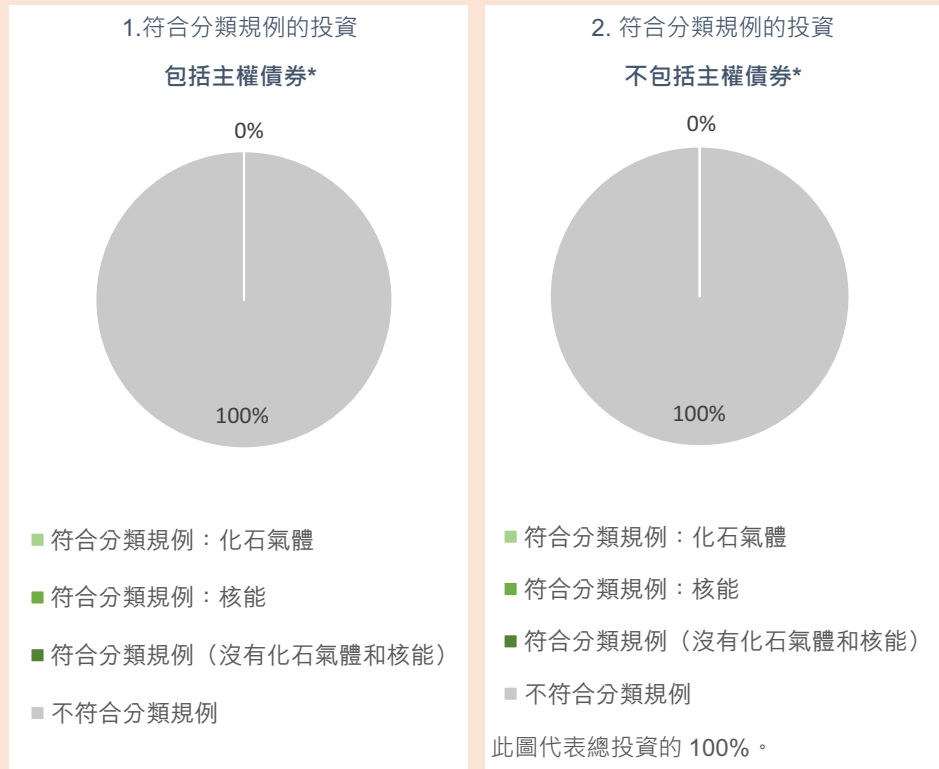
³² 化石氣體及 / 或核能相關活動僅在有助於限制氣候變化（「減緩氣候變化」）且不會對任何歐盟分類規例目標造成重大損害的情況下符合歐盟分類規例- 見左側註釋。符合歐盟分類規例的化石氣體及核能經濟活動的完整標準在委員會授權規例(EU) 2022/1214 中規定。

為了符合歐盟分類規例，化石氣體的準則包括限制排放以及在 2035 年底前轉至可再生能源或低碳燃料。至於核能，準則包括全面的安全和廢物管理規則。

賦能活動是指直接使其他活動能夠對環境目標作出重大貢獻的活動。

過渡活動是指未有低碳替代選項的活動，並且除其他外，具有與最佳環保表現相當的溫室氣體排放水平。

以下兩幅圖的綠色部份代表符合歐盟分類規例的投資項目的最低百分比。由於並無合適方法用作釐定符合分類規例的主權債券*，因此第一幅圖顯示金融產品符合分類規例的所有投資（包括主權債券），而第二幅圖則僅顯示金融產品符合分類規例的非主權債券投資。



*就上圖而言，「主權債券」包括所有主權持倉。

● **過渡及賦能活動的最低投資比重是多少？**

子基金目前並無承諾投資於 SFDR 第 2(17) 條或歐盟分類規例所定義的任何可持續投資，因此過渡及賦能活動的最低投資比重為子基金資產的 0%。

是指具有環境目標，但並未考慮歐盟分類規例下的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標準的可持續投資。

● **不符合歐盟分類規例的具有環境目標可持續投資的最低比重是甚麼？**

子基金目前並無承諾投資於 SFDR 第 2(17) 條或歐盟分類規例所定義的任何可持續投資，因此不符合歐盟分類規例的具有環境目標可持續投資的最低比重預期為 0%。

● **社會可持續投資的最低比重是多少？**

不適用



「#2 其他」項下包括哪些投資，其目的是甚麼？是否設有最低限度的環境或社會保障措施？

「#2 其他」包括子基金投資政策所述有助支持子基金的財務目標及其他管理活動的投資，例如：

- 被視作不符合環境 / 社會特徵的股票；
- 用作對沖及 / 或有效投資組合管理的衍生工具；
- 為流動性目的而持有並作為輔助資產的現金、存款及貨幣市場工具；及
- 其他基金及交易所買賣基金的股份或單位，而投資經理無法直接控制該等基金的相關投資。

並無採用最低限度的環境或社會保障措施。該等投資通常不會構成子基金投資組合的重大部份。



有沒有指定特定指數作為參考基準，以釐定這項金融產品是否符合其推動的環境及 / 或社會特徵？

不適用

- **如何確保參考基準與金融產品所推動的每個環境或社會特徵持續保持一致？**

不適用

- **如何確保投資策略與指數的編製方法持續保持一致？**

不適用

- **指定指數與反映大市的相關指數有何不同？**

不適用

- **哪裡可以獲得用作計算指定指數的編製方法？**

不適用

參考基準是指衡量金融產品是否實現其推廣的環境或社會特徵的指數。



哪裡可以獲得更多有關特定產品的網上資訊？

有關特定產品的詳情，可於以下網站查閱：<https://ninetyone.com/srd>

產品名稱: 亞太優質精選股票基金

法人實體識別碼: 213800LUPSVZ4YRLGV11

可持續投資是指投資於有助實現環境或社會目標的經濟活動，惟有關投資不得對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構成重大損害，而且所投資公司須遵循良好的管治操守。

歐盟分類規例是規例(EU) 2020/852 所載的分類系統，設有**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清單**。該規例並無載列社會可持續經濟活動清單。具有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可能與分類規例一致或不一致。

環境及 / 或社會特徵

這項金融產品是否具有可持續投資目標？

有

沒有

這項產品將作出最少___%具有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

這項產品推廣環境 / 社會特徵，不具可持續投資目標，但將會持有最少___%比例的可持續投資

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規例的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

具有環境目標，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規例的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

投資於不符合歐盟分類規例的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

具有環境目標，投資於不符合歐盟分類規例的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

這項產品將作出最少___%於具有社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

具有社會目標

這項產品推廣環境 / 社會特徵，但將不會作出任何可持續發展投資



這項金融產品推動哪些環境及 / 或社會特徵？

子基金透過投資於符合投資經理專有可持續發展評估標準的公司，以及排除投資於被視為不符合淨零未來的若干行業或業務範疇，致力推動更佳的碳結果（即維持碳水平低於子基金的基準）。

有關專有可持續發展評估的詳情及排除項目的資料將於下列「這項金融產品遵循甚麼投資策略？」的問題中說明。

為達到子基金推動的環境或社會特徵，並無指定參考基準。

● 哪些可持續發展指標可用作衡量這項金融產品推動的每個環境或社會特徵的實現情況？

投資經理致力維持碳水平低於子基金的基準。

至少每年利用下列可持續發展指標衡量子基金推動的環境或社會特徵的實現情況：

- 子基金的碳水平；及
- 基準的碳水平。

目前，子基金的碳水平是根據子基金持有每項應評稅投資的企業價值的百分比，計算年度「融資排放」總和所得，並透過除以子基金在投資中所投資的總美元金額進行正常化調整，以提供可比較足跡。

子基金的原意是在整體子基金層面推動更佳的碳結果。這意味著並非每項所持投資的碳排放量在任何時間都會低於子基金的基準。

可持續發展指標衡量金融產品推廣的環境或社會特徵如何實現。

- **金融產品擬將部份資產作可持續投資的目標是甚麼？如何透過可持續投資以助實現這些目標？**

不適用

- **如何確保金融產品擬作出的部分可持續投資將不會對任何環境或社會可持續投資目標造成重大損害？**

不適用

- **哪些指標用作量度可持續發展因素的不利影響？**

不適用

- **可持續投資如何與《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準則》及《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保持一致？**

不適用

歐盟分類規例設定「不造成重大損害」原則，據此，符合分類規例的投資不應對歐盟分類規例的目標造成重大損害，並附有具體的歐盟準則。

「不造成重大損害」原則只適用於考慮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歐盟標準的金融產品相關投資。金融產品剩餘部份的相關投資並未考慮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歐盟標準。

任何其他可持續投資亦不得對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造成重大損害。

主要不利影響是指投資決策對與環境、社會及僱員事宜、尊重人權、反貪腐和防止賄賂事宜相關的可持續發展因素造成的最重大負面影響。



這項金融產品有沒有考慮對可持續發展因素的主要不利影響？

- 有，作為對個別公司進行深入基本因素分析的一部份，現時已就子基金的投資考慮以下主要不利影響指標：

- 溫室氣體排放；
- 碳足跡；
- 所投資公司的溫室氣體排放濃度

此外，如下文有關投資策略的部份所述，子基金不會投資於涉及以下主要不利影響的若干公司：

- 投資活躍於化石燃料行業的公司
- 投資具爭議性武器（殺傷性地雷、集束彈藥、化學武器和生物武器）

根據 SFDR 第 11 條的要求，評估子基金整體層面的主要不利影響，並且每年在年報內發佈。

- 沒有



這項金融產品遵循甚麼投資策略？

可持續發展框架

作為投資流程內基本因素分析階段的一部份，投資經理採用下列因素評估所投資公司，以釐定其是否符合投資經理所要求的標準。有關分析使用各種質化資訊及可用數據，而不會機械化地依賴外部的 ESG 評級和評分。

可持續發展已全面融入每家公司的分析中，並根據以下三項因素進行評估：

1. 業務模式的可持續發展

舉例說，這可能包括(i)與供應商、客戶及僱員關係的可持續性；(ii)與監管機構的關係、監管更趨嚴格的威脅；(iii)環境實務措施、原材料採購、能源效率、用水量、碳足跡的可持續性；(iv)產品和服務對社會和環境的影響；及(v)所投資公司在氣候方面的適應能力（包括實現「淨零」目標的承諾）。

2. 財政模式的可持續發展

舉例說，這可能包括(i)會計政策質素；(ii)資本結構和營運資金週期的可持續性；及(iii)現金流可持續性和稅率。

3. 資本配置和企業管治的可持續發展

舉例說，這可能包括(i)業務和資本配置與長期股東和其他持份者保持一致，包括僱員關係；(ii)符合長期價值創造的合適行政人員薪酬；及(iii)對傳統管治議題的評估，例如風險管理、董事會平衡、主要委員會的獨立性（審計和薪酬等）、相關人士交易、行政人員往績及營業額。

排除項目

此外，子基金迴避被視為不符合「淨零」未來的行業。因此，子基金將不會投資於（盡投資經理所知）直接參與以下業務活動的公司：

- 動力煤開採或發電；或
- 化石燃料生產和發電。

此外，子基金將不會投資於（盡投資經理所知）以下公司：

- 直接參與製造和生產具爭議性武器（包括生物和化學武器、集束彈藥及殺傷性地雷）；
- 直接參與製造和生產核武；或
- 投資經理認為違反聯合國全球契約原則。

隨著時間推移，投資經理可於其認為與子基金的投資政策一致的情況下，酌情選擇對其策略應用額外的排除項目。該等變動將於執行後在投資經理的網站予以披露，並在本發售章程下一次更新時進行更新。

額外考慮因素

作為其策略的一部份，投資經理亦將與公司管理層就氣候問題進行的互動參與集中於碳數據披露，並鼓勵公司轉向淨零目標，藉此發掘可帶來正面改變的投資機會，或加深對有關可持續發展考慮因素的認識及觀點。

投資經理將持續監察子基金的持倉。持倉可能會基於多項理由而出售，尤其是若確定該持倉的投資理據轉弱或無法繼續滿足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有關出售將於投資經理在考慮子基金股東的最佳利益後所釐定的時期內進行。

● 這項金融產品用作選擇投資以實現推動每個環境或社會特徵的投資策略有何約束要素？

投資經理貫徹和持續地應用其可持續發展分析，以評估子基金投資的環境和社會特徵。

在選擇證券的過程中，投資經理將以具約束力的方式，促使子基金投資組合如上文所述維持最佳的碳結果，以推動環境特徵。

此準則不適用於子基金的「#2 其他」投資—詳情請參閱以下有關計劃「資產配置」的問題。

另外，子基金將不會投資於上述若干行業或投資。

- 在採用該投資策略之前，承諾縮小投資範圍的最低比率是多少？

不適用

- 有何政策用作評估所投資公司是否具有有良好的管治實務措施？

投資經理遵循內部投資框架，分析任何與所投資公司有關的管治議題。這建基於市場廣泛接受的管治原則和指引，相關資料載列於投資經理網站內的投資經理所有權政策。以下企業管治主題是晉達資產管理管治相關問題及釐定良好管治的政策核心：

- 領導層及策略控制權，包括董事會多元化、獨立性及參與度；
- 與長期利益保持一致，包括酬金及可持續發展問題的管治；
- 氣候變化，包括適當管理及風險披露；
- 透過資本管理保本及維護股東權利；及
- 審計及披露，包括財務報告質素和核數師勝任能力。

第三方數據與管治評估相輔相成。

對子基金來說，評估公司的良好管治實務措施是投資經理對所投資公司進行深入基本因素分析的一部份，並透過持續監察持倉進行。除了其他因素外，投資經理亦考慮管理架構是否健全、僱員關係、員工薪酬及稅務合規事宜。

在發現管治問題時，投資經理或會直接與公司管理層就該問題溝通互動及 / 或行使代理投票權，以促進變革。

良好管治操守包括健全的管理架構、僱員關係、員工薪酬及稅務合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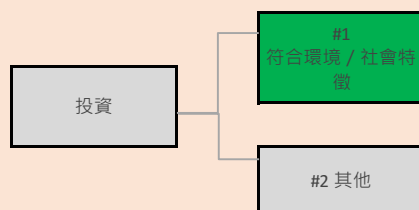
這項金融產品計劃的資產配置是甚麼？

用作符合子基金推動環境或社會特徵（即「#1 符合環境 / 社會特徵」）的投資，最少佔其資產的 66%。

有關餘下投資的目的及所採用最低限度的環境或社會保障措施的資料載列於下文「#2 其他」項下包括哪些投資，其目的是甚麼？是否設有最低限度的環境或社會保障措施？」一節。

「#1 符合環境 / 社會特徵」所包含的投資將根據「這項金融產品遵循甚麼投資策略？」下「可持續發展框架」及「排除項目」分節所述的具約束力準則挑選。

資產配置描述特定資產的投資比重。



#1 符合環境 / 社會特徵包括這項金融產品用作實現推廣環境或社會特徵的金融產品投資。
#2 其他包括這項金融產品中既不符合環境或社會特徵，也不符合可持續投資條件的其餘投資。

● **這項金融產品如何透過衍生工具以推動環境或社會特徵？**

不適用



● **符合歐盟分類規例的具有環境目標可持續投資的最低比重是多少？**

子基金目前並無承諾投資於 SFDR 第 2(17) 條或歐盟分類規例所定義的任何可持續投資，因此符合歐盟分類投資的最低比重為子基金資產的 0%。

● **這項金融產品是否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規例³³的化石氣體及 / 或核能相關活動？**

有：

化石氣體 核能

沒有

符合分類規例的活動按佔以下各項的百分比形式顯示：

- 反映所投資公司來自綠色活動收入部份的**營業額**
- 反映所投資公司作出的綠色投資（例如過渡至綠色經濟）的**資本開支**。
- 反映所投資公司的綠色營運活動的**營運開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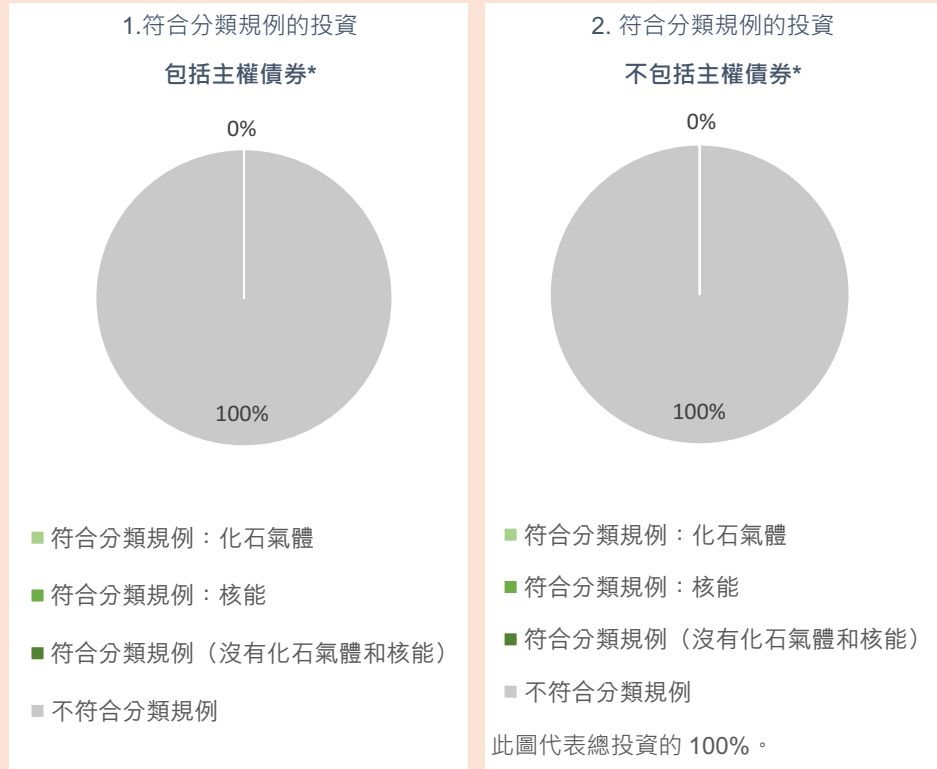
³³ 化石氣體及 / 或核能相關活動僅在有助於限制氣候變化（「減緩氣候變化」）且不會對任何歐盟分類規例目標造成重大損害的情況下符合歐盟分類規例- 見左側註釋。符合歐盟分類規例的化石氣體及核能經濟活動的完整標準在委員會授權規例(EU) 2022/1214 中規定。

為了符合歐盟分類規例，化石氣體的準則包括限制排放以及在 2035 年底前轉至可再生能源或低碳燃料。至於核能，準則包括全面的安全和廢物管理規則。

賦能活動是指直接使其他活動能夠對環境目標作出重大貢獻的活動。

過渡活動是指未有低碳替代選項的活動，並且除其他外，具有與最佳環保表現相當的溫室氣體排放水平。


以下兩幅圖的綠色部份代表符合歐盟分類規例的投資項目的最低百分比。由於並無合適方法用作釐定符合分類規例的主權債券*，因此第一幅圖顯示金融產品符合分類規例的所有投資（包括主權債券），而第二幅圖則僅顯示金融產品符合分類規例的非主權債券投資。




*就上圖而言，「主權債券」包括所有主權持倉。

● **過渡及賦能活動的最低投資比重是多少？**

子基金目前並無承諾投資於 SFDR 第 2(17) 條或歐盟分類規例所定義的任何可持續投資，因此過渡及賦能活動的最低投資比重為子基金資產的 0%。

 是指具有環境目標，但並未考慮歐盟分類規例下的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標準的可持續投資。

 **不符合歐盟分類規例的具有環境目標可持續投資的最低比重是甚麼？**

子基金目前並無承諾投資於 SFDR 第 2(17) 條或歐盟分類規例所定義的任何可持續投資，因此不符合歐盟分類規例的具有環境目標可持續投資的最低比重預期為 0%。



社會可持續投資的最低比重是多少？

不適用



「#2 其他」項下包括哪些投資，其目的是甚麼？是否設有最低限度的環境或社會保障措施？

「#2 其他」包括子基金投資政策所述有助支持子基金的財務目標及其他管理活動的投資，例如：

- 被視作不符合環境 / 社會特徵的股票；
- 用作對沖及 / 或有效投資組合管理的衍生工具；
- 為流動性目的而持有並作為輔助資產的現金、存款及貨幣市場工具；及
- 其他基金及交易所買賣基金的股份或單位，而投資經理無法直接控制該等基金的相關投資。

並無採用最低限度的環境或社會保障措施。該等投資通常不會構成子基金投資組合的重大部份。



有沒有指定特定指數作為參考基準，以釐定這項金融產品是否符合其推動的環境及 / 或社會特徵？

不適用

- *如何確保參考基準與金融產品所推動的每個環境或社會特徵持續保持一致？*

不適用

- *如何確保投資策略與指數的編製方法持續保持一致？*

不適用

- *指定指數與反映大市的相關指數有何不同？*

不適用

- *哪裡可以獲得用作計算指定指數的編製方法？*

不適用

參考基準是指衡量金融產品是否實現其推廣的環境或社會特徵的指數。



哪裡可以獲得更多有關特定產品的網上資訊？

有關特定產品的詳情，可於以下網站查閱：<https://ninetyone.com/srd>

可持續投資是指投資於有助實現環境或社會目標的經濟活動，惟有關投資不得對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構成重大損害，而且所投資公司須遵循良好的管治操守。

歐盟分類規例是規例(EU) 2020/852 所載的分類系統，設有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清單。該規例並無載列社會可持續經濟活動清單。具有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可能與分類規例一致或不一致。

適用於規例(EU) 2019/2088 第 8 條第 1、2 和 2a 段及規例(EU) 2020/852 第 6 條第 1 段所述金融產品的協議前披露範本

產品名稱：
Emerging Markets Sustainable Equity Fund

法人實體識別碼：
2138004MWBSGWC7QET33

環境及 / 或社會特徵

這項金融產品是否具有可持續投資目標？

有

這項產品將作出最少___%具有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

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規例的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

投資於不符合歐盟分類規例的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

這項產品將作出最少___%於具有社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

沒有

這項產品推廣環境 / 社會特徵，不具可持續投資目標，但將會持有最少 50% 比例的可持續投資

具有環境目標，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規例的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

具有環境目標，投資於不符合歐盟分類規例的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

具有社會目標

這項產品推廣環境 / 社會特徵，但將不會作出任何可持續發展投資



這項金融產品推動哪些環境及 / 或社會特徵？

子基金透過投資於符合投資經理專有可持續發展框架標準的公司，以及排除投資於若干業務組合或活動，以推動環境及社會特徵。

子基金投資於投資經理認為有機會推動環境 / 社會特徵的各個領域，例如：

- 環境特徵可包括過渡至淨零模式及氣候變化等，及
- 社會特徵可包括數碼基建、醫療保健及普及金融等。

有關專有可持續發展評估的詳情及排除項目的資料將於下列「這項金融產品遵循甚麼投資策略？」的問題中說明。

為達到子基金推動的環境或社會特徵，並無指定參考基準。

可持續發展指標衡量金融產品推廣的環境或社會特徵如何實現。

● 哪些可持續發展指標可用作衡量這項金融產品推動的每個環境或社會特徵的實現情況？

結合可持續發展指標及這些指標以外的投資經理質化評論，用作說明子基金推動的環境或社會特徵的實現情況。

至少每年利用下列可持續發展指標連同質化評論，衡量子基金推動的環境或社會特徵的實現情況：

就直接股票投資而言：

- 範圍一、二及三公司碳足跡（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 百萬美元已投資金額）
- 設有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避免碳排放」量（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 百萬美元已投資金額）
- 加權平均碳強度（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 百萬美元收益）
- 披露比例（披露碳排放數據的公司佔投資組合%）
- 設有可信的淨零轉型計劃的直接持股百分比
- 為以下環境及 / 或社會目標帶來貢獻的持股百分比（如適用）
 - o 普及金融
 - o 數碼共融
 - o 接受教育機會
 - o 醫療保健影響
 - o 氣候適應
- 投資於子基金排除準則所禁止的業務組合或活動（在部份情況下設有特定收益門檻）的公司百分比。

「避免碳排放」是指透過使用碳排放量低於現況的產品或服務以避免碳排放，從而有助減碳。

假以時日，隨著數據越來越容易得到，投資經理預期將納入更多相關可持續發展指標。

● 金融產品擬將部份資產作可持續投資的目標是甚麼？如何透過可持續投資以助實現這些目標？

子基金專注於設有環境及/或社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

為此，子基金現時擬就投資經理認為對以下各項帶來貢獻的公司進行可持續投資：

- 透過可持續減碳（減少二氧化碳排放量的過程）為環境帶來正面改變。子基金現時使用「避免碳排放」作為評估、量度和監察公司相關碳排放影響的指標。
- 透過促進普及金融（即獲得有用及可負擔的金融產品及服務，以負責任的方式滿足得不到充份服務的個人及企業的需要），以支持及 / 或改善社會經濟穩健程度及成果。
- 透過提供支持數碼普及和基建擴展的產品及 / 或服務實現數碼共融。
- 透過為得不到充份服務的群體提供優質教育及培訓產品及 / 或服務，以提高接受教育機會。
- 透過為得不到充份服務或表現不佳的市場提供產品及 / 或服務，以促進獲得醫療保健，從而帶來醫療保健影響。
- 在氣候模式的長期變化及 / 或突發事件主導的氣候風險之推動下，提供產品及 / 或服務以減緩氣候變化影響，從而實現氣候適應。

經投資經理評估後，符合上述其中一項環境及 / 或社會目標，並通過「不造成重大損害」測試的投資整體上被視為可持續投資（即整家公司或整個國家屬可持續投資）。

主要不利影響是指投資決策對環境、社會及僱員事宜、尊重人權、反貪腐和防止賄賂事宜相關的可持續發展因素造成的最重大負面影響。

● 如何確保金融產品擬作出的部分可持續投資將不會對任何環境或社會可持續投資目標造成重大損害？

投資經理評估與 14 項強制主要不利影響有關的可持續投資，以釐定投資不會對其他可持續投資目標造成重大損害。此「不造成重大損害」測試適用於整體投資。

正如下列「這項金融產品遵循甚麼投資策略？」的問題所詳述，投資經理採用專有可持續發展框架，以分析公司對社會或環境造成的重大有害影響。

投資經理的可持續發展框架亦有助識別投資經理將不會投資的業務組合及活動（在部份情況下設有特定收益門檻），不會投資的理由通常是基於採用可持續發展框架得出的結論，認為有關業務組合或活動造成的有害影響大於有利影響。

— 哪些指標用作量度可持續發展因素的不利影響？

投資經理執行的投資流程，有助識別並優先考慮投資決定對可持續發展可能造成的潛在不利影響（特別是作為基本因素分析階段的一部份），並顯示投資經理作出的每個投資決定均不會嚴重損害其他環境或社會目標。

作為對個別公司或國家進行深入基本因素分析的一部份，在評估子基金擬進行的可持續投資有否造成重大損害時，已考慮 14 項強制主要不利影響指標。

投資經理使用量化數據（即委員會授權規例(EU) 2022/1288 附錄 I 所述的強制主要不利可持續發展指標的衡量標準）（如適用），並採用質化評估，即投資經理可透過其知識、經驗及判斷力評估量化 PAI 數據，以得出顧及公司業務模式及其活動的結論。就重大主要不利影響而言，投資經理的評估重點是針對主要不利影響所取得的進展，及 / 或公司為應對不利影響而採取的政策、業務模式和營運。

根據有關評估，將對重大的主要不利影響進行詳細分析，一些與子基金的環境目標有直接關係的主要不利影響會被視作較重大。與其他指標比較，部份主要不利影響指標可能更適用於若干行業及公司。投資經理透過評估指標對公司業務策略及 / 或持份者的重要程度，釐定該指標的適用性。舉例說，對低資本企業（例如科技公司）而言，溫室氣體排放指標的重要程度可能低於與社會及僱員事宜有關的指標。

在發現潛在不利影響時，投資經理或會直接與公司管理層溝通互動及 / 或行使代理投票權，以促進變革。

— 可持續投資如何與《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準則》及《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保持一致？

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準則及聯合國指導原則（包括《國際勞工組織關於工作中基本原則和權利宣言》確立的八項基本公約所載的原則及權利，以及《國際人權公約》）被視為投資經理可持續發展框架的應用部份，以及對重大負面界外效應的評估。根據這個分析，投資經理釐定可持續投資是否符合這些考慮因素。第三方數據（其提供者所用方法與多個獲廣泛接受的全球公約（包括上述各項）所反映的國際慣例一致）在識別這些考慮因素時發揮相輔相成的作用。

此外，子基金將不會投資於投資經理認為違反聯合國全球契約原則的公司。

歐盟分類規例設定「不造成重大損害」原則，據此，符合分類規例的投資不應對歐盟分類規例的目標造成重大損害，並附有具體的歐盟準則。

「不造成重大損害」原則只適用於考慮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歐盟標準的金融產品相關投資。金融產品剩餘部份的相關投資並未考慮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歐盟標準。

任何其他可持續投資亦不得對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造成重大損害。



這項金融產品有沒有考慮對可持續發展因素的主要不利影響？

有，作為對個別公司進行深入基本因素分析的一部份，現時已就子基金的投資考慮以下主要不利影響：

- 溫室氣體排放
- 碳足跡
- 所投資公司的溫室氣體排放濃度
- 投資活躍於化石燃料行業的公司
- 董事會性別多元化

在進行有關分析時，投資經理使用量化數據（如適用），並採用質化評估。第三方數據與主要不利影響評估相輔相成。

在發現潛在不利影響時，投資經理將會直接與公司管理層或主權持份者溝通互動及 / 或行使代理投票權，以促進變革。

根據 SFDR 第 11 條的要求，評估子基金整體層面的主要不利影響，並在年報內發佈。

沒有



這項金融產品遵循甚麼投資策略？

可持續發展框架

作為其投資策略的一部份，以推動子基金的環境和社會特徵，投資經理直接投資於符合其可持續發展框架標準的公司。

可持續發展框架專注評估從自然、人力、社會及財務資本方面影響持份者的潛在投資所產生的重大正面和負面界外效應。正面和負面界外效應是投資經理認為公司因其政策、營運、業務模式、產品及 / 或服務而可能對社會及環境造成有利或有害的影響。

投資經理將在可能的情況下量化界外效應，並偏好投資於其認為已制訂業務模式及目標，以減少對社會及環境造成負面界外效應的公司，以及其產品及服務可為社會和環境帶來正面界外效應的公司。

投資經理利用其可持續發展框架，對各行業業務組合進行可持續發展審查，目的有兩個：

- 有助識別子基金應排除的潛在業務組合
- 在考慮將個別公司納入子基金時，為隨後對這些公司進行基本因素研究提供背景資料。

當研究個別公司時，投資經理專注於：

- 公司是否受惠於結構性趨勢內對消費者和股東所帶來的可持續價值的機會，並能提供持續的回報和可持續的經濟利潤；
- 公司是否已制訂政策以旨在管理減少其對持份者的負面界外效應，及 / 或是否擁有對社會或環境具有正面界外效應的產品和服務；

投資策略根據投資目標和可承受風險的程度等因素指引投資決策。

- 淨零轉型計劃：投資經理將日益偏好投資於已制訂或正致力制訂可信淨零轉型計劃（即減少溫室氣體排放的計劃）的公司，例如承諾實現科學基礎減碳目標的公司。具體而言，投資經理的目標是使子基金所持全部公司均在2030年或之前制訂可信的淨零轉型計劃。
- 公司特定的增長動力、行業動態、商業模式的質素、財務實力及回報的概況和持續性

我們尋找的環境及社會特徵涵蓋自然、社會、人力和財務資本，並包括減少排放、避免碳排放的方案、獲得技術的機會、獲得醫療保健的機會、金融普及性等。

子基金的投資組合是經過投資經理考慮正面和負面界外效應及企業管治分析後建構。互動參與是投資經理投資過程中的一個重要元素，亦被認為是實現改變的有力工具。投資經理將就重大財務、可持續發展和管治議題，以及就投資經理識別為具有改善空間的領域，與公司進行互動參與。

排除項目

正如上文所述，就子基金而言，投資經理亦致力排除直接投資於若干業務組合及活動（在部份情況下設有特定收益門檻）。投資經理就子基金制訂的排除策略建基於其可持續發展框架得出的結論。

因此，子基金將不會投資於（盡投資經理所知）從以下業務活動中獲得超過 5% 收益的公司：

- 製造和出售煙草產品；
- 動力煤開採或發電；
- 勘探、生產及提煉石油與天然氣；或
- 製造和生產常規武器或民用槍械。

此外，子基金將不會投資於（盡投資經理所知）以下公司：

- 直接參與製造和生產具爭議性武器（生物和化學武器、集束彈藥及殺傷性地雷）；
- 直接參與製造和生產核武、含貧鈾的惰性彈藥和裝甲，或任何其他工業鈾及含白磷的武器；
- 增加煤炭相關產品 / 服務或煤炭發電的生產或產能；
- 增加非常規石油和天然氣產品 / 服務的生產或產能；或
- 投資經理認為違反聯合國全球契約原則。

有關投資經理目前的可持續發展標準詳情，包括不投資於若干業務組合及活動的理據，請瀏覽投資經理網站的資料庫。

隨著時間推移，投資經理可於其認為與子基金的投資政策一致的情況下，酌情選擇對其策略應用額外的排除項目。該等變動將於執行後在投資經理的網站予以披露，並在本發售章程下一次更新時進行更新。

額外的考慮因素

可持續發展框架已融入整個投資流程。投資經理的基本因素分析是建基於各種資訊，包括可公開獲得的資源（例如公司可持續發展報告）、第三方數據（例如有關碳排放資訊披露項目的碳披露報告）、其他專有模型，以及投資經理的經驗、酌情權和判斷力。

與公司管理團隊進行互動參與，構成投資經理流程及監察的重要部份。投資經理將考慮與公司管理團隊進行互動參與，以發掘可帶來正面改變的投資機會，例如改善碳排放披露及淨零排放目標。

投資經理將持續監察子基金的持倉。持倉可能會基於多項理由而出售，尤其是若確定該持倉的投資理據轉弱或無法繼續滿足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有關出售將於投資經理在考慮子基金股東的最佳利益後所釐定的時期內進行。

● **這項金融產品用作選擇投資以實現推動每個環境或社會特徵的投資策略有何約束要素？**

子基金承諾最少 90% 的資產符合子基金推動的環境或社會特徵，並正如投資策略一節所詳述，須通過由下而上投資流程的所有元素，包括：

- 子基金 100% 的直接持股公司在 2030 年或之前制訂可信的淨零排放目標。

- 子基金將不會投資於上述若干業務組合及活動。

此準則不適用於子基金的「#2 其他」投資—詳情請參閱以下有關計劃「資產配置」的問題。

● **在採用該投資策略之前，承諾縮小投資範圍的最低比率是多少？**

不適用

● **有何政策用作評估所投資公司是否具有良好的管治實務措施？**

投資經理遵循內部投資框架，分析任何與所投資公司有關的管治議題。這建基於市場廣泛接受的管治原則，相關資料載列於投資經理的網站內的投資經理所有權政策。以下企業管治主題是管達管理管治相關問題及釐定良好管治的政策核心：

- 領導層及策略控制權，包括董事會多元化、獨立性及參與度；
- 與長期利益保持一致，包括酬金及可持續發展問題的管治；
- 氣候變化，包括適當管理及風險披露；
- 透過資本管理保本及維護股東權利；及
- 審計及披露，包括財務報告質素和核數師勝任能力。

第三方數據與管治評估相輔相成。

對子基金來說，評估公司的良好管治實務措施是投資經理對所投資公司進行基本因素分析的一部份，並透過持續監察持倉進行。作為投資經理評估公司管治的一部份，投資經理亦會考慮管理架構、僱員關係、員工薪酬及稅務合規事宜等範疇。

在發現管治問題時，投資經理或會直接與公司管理層就該問題溝通互動及 / 或行使代理投票權，以促進變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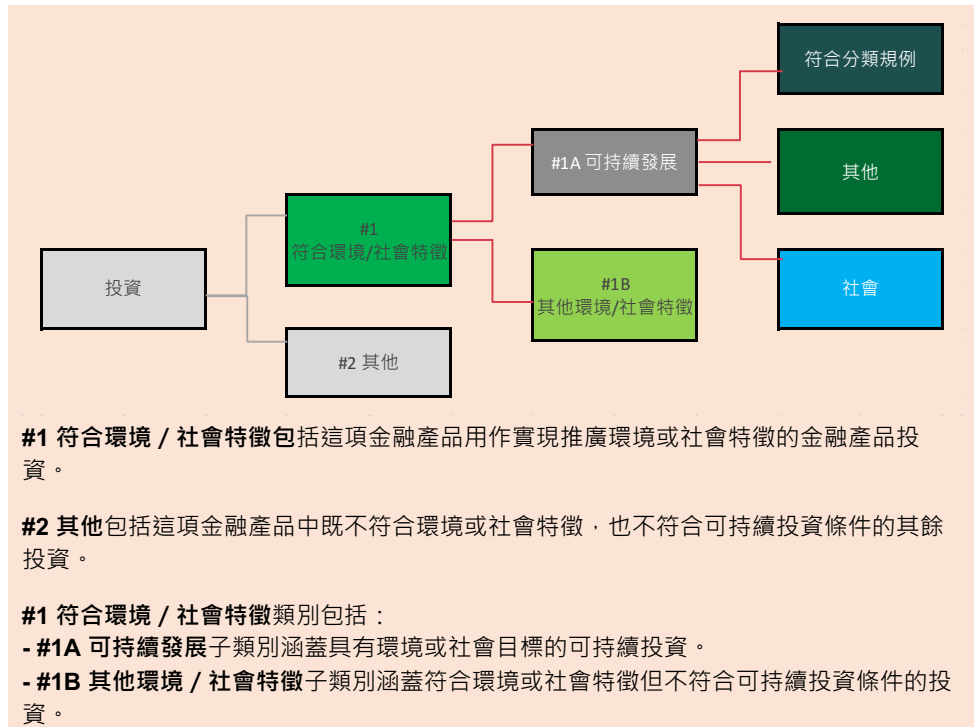
這項金融產品計劃的資產配置是甚麼？

用作符合子基金推動環境或社會特徵（即「#1 符合環境 / 社會特徵」）的資產，最少佔其資產的 90%。子基金所持最少 15% 的資產為 SFDR 第 2(17)條所定義的可持續投資。「#1A 可持續發展」投資可涵蓋具有環境目標、社會目標或環境及社會雙重目標的投資。

有關餘下投資、其目的及所採用最低限度的環境或社會保障措施的資料載列於下文「「#2 其他」項下包括哪些投資，其目的是甚麼？是否設有最低限度的環境或社會保障措施？」一節。

良好管治操守包括健全的管理架構、僱員關係、員工薪酬及稅務合規。

資產配置描述特定資產的投資比重。



「#1 符合環境 / 社會特徵」所包含的投資是根據「這項金融產品遵循甚麼投資策略？」下「可持續發展框架」分節所述的具約束力準則挑選。

● **這項金融產品如何透過衍生工具以推動環境或社會特徵？**

不適用

符合分類規例的活動按佔以下各項的百分比形式顯示：

- 反映所投資公司來自綠色活動收入部份的**營業額**
- 反映所投資公司作出的綠色投資（例如過渡至綠色經濟）的**資本開支**。
- 反映所投資公司的綠色營運活動的**營運開支**。



● **符合歐盟分類規例的具有環境目標可持續投資的最低比重是多少？**

子基金投資於歐盟分類規例第 3 條所定義的環境可持續投資的最低比重目前為子基金資產的 1%。

子基金投資於符合分類規例活動的程度將以所投資公司來自符合分類規例的活動的營業額衡量。營業額數據是衡量符合分類規例程度的最廣泛可得數據。

有關公司符合分類規例的活動的公眾可取得的資料是首選的資料來源。若未能從公司的公開披露中輕易獲得有關資料，投資經理可直接從公司或牽頭第三方獲得資料，以評估公司如何參與符合分類規例的活動。

子基金的环境可持續投資是否符合歐盟分類規例第 3 條的規定，毋須經核數師核證或第三方審查。

● **這項金融產品是否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規例³⁴的化石氣體及 / 或核能相關活動？**

有：

³⁴ 化石氣體及 / 或核能相關活動僅在有助於限制氣候變化（「減緩氣候變化」）且不會對任何歐盟分類規例目標造成重大損害的情況下符合歐盟分類規例- 見左側註釋。符合歐盟分類規例的化石氣體及核能經濟活動的完整標準在委員會授權規例(EU) 2022/1214 中規定。

化石氣體 核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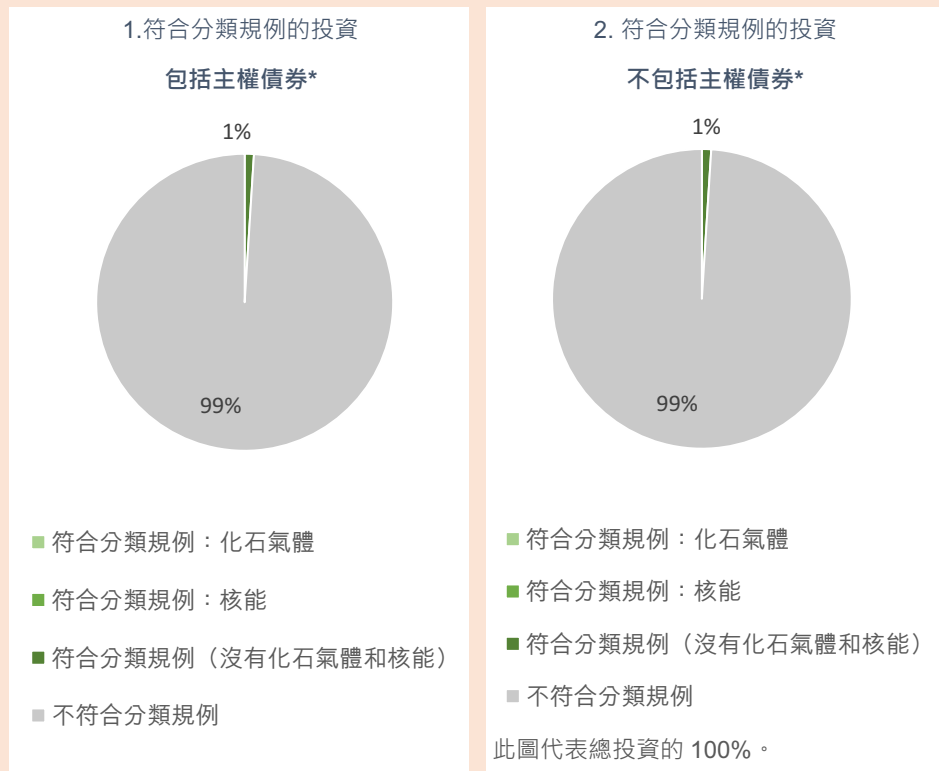
沒有

為了符合歐盟分類規例，化石氣體的準則包括限制排放以及在 2035 年底前轉至可再生能源或低碳燃料。至於核能，準則包括全面的安全和廢物管理規則。

賦能活動是指直接使其他活動能夠對環境目標作出重大貢獻的活動。

過渡活動是指未有低碳替代選項的活動，並且除其他外，具有與最佳環保表現相當的溫室氣體排放水平。

以下兩幅圖的綠色部份代表符合歐盟分類規例的投資項目的最低百分比。由於並無合適方法用作釐定符合分類規例的主權債券*，因此第一幅圖顯示金融產品符合分類規例的所有投資（包括主權債券），而第二幅圖則僅顯示金融產品符合分類規例的非主權債券投資。



*就上圖而言，「主權債券」包括所有主權持倉。

● 過渡及賦能活動的最低投資比重是多少？

過渡及賦能活動的最低投資比重為子基金資產的 0%。

是指具有環境目標，但並未考慮歐盟分類規例下的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標準的可持續投資。



● 不符合歐盟分類規例的具有環境目標可持續投資的最低比重是甚麼？

子基金承諾將最少 1% 的資產投資於環境目標與 SFDR 一致，但並非符合歐盟分類規例的投資的可持續投資。

以上部份可持續投資可能符合歐盟分類規例，但投資經理目前無法具體說明該等投資考慮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歐盟標準的確實投資比例。然而，隨著相關規則塵埃落定及可提供的可靠數據隨時間增加，投資經理將不斷檢討這個狀況。

子基金亦作出為社會目標帶來貢獻的可持續投資。具有環境目標及符合可持續投資的投資有時候可能是具有環境及社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



社會可持續投資的最低比重是多少？

社會可持續投資所佔的最低比重為子基金資產的 1%。

符合社會可持續投資的投資有時候可能是具有環境及社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



「#2 其他」項下包括哪些投資，其目的是甚麼？是否設有最低限度的環境或社會保障措施？

「#2 其他」包括(1)之前「#1 符合環境 / 社會特徵」的投資因不可預見事件（例如爭議）而正接受投資經理的審查；及(2)有助支持子基金的財務目標及其他管理活動的投資，例如：

- 為流動性目的而持有並作為輔助資產的現金和隔夜存款；及
- 用作對沖、有效投資組合管理及 / 或投資目的之衍生工具

為流動性目的而持有的投資（例如現金或存款）並無採用最低限度的環境或社會保障措施。由於這些投資並不構成子基金投資組合的重大部份，因此預期這些投資將不會持續影響可持續投資目標的實現。

投資經理完成檢討後，若釐定持倉不再符合子基金的可持續投資目標，則可能出售有關持倉。有關出售將於投資經理在考慮子基金股東的最佳利益後所釐定的時期內進行。



有沒有指定特定指數作為參考基準，以釐定這項金融產品是否符合其推動的環境及 / 或社會特徵？

不適用

參考基準是指衡量金融產品是否實現其推廣的環境或社會特徵的指數。

● 如何確保參考基準與金融產品所推動的每個環境或社會特徵持續保持一致？

不適用

● 如何確保投資策略與指數的編製方法持續保持一致？

不適用

● 指定指數與反映大市的相關指數有何不同？

不適用

- 哪裡可以獲得用作計算指定指數的編製方法？

不適用



哪裡可以獲得更多有關特定產品的網上資訊？

有關特定產品的詳情，可於以下網站查閱：<https://ninetyone.com/srd>

可持續投資是指投資於有助實現環境或社會目標的經濟活動，惟有關投資不得對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構成重大損害，而且所投資公司須遵循良好的管治操守。

歐盟分類規例是規例(EU) 2020/852 所載的分類系統，設有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清單。該規例並無載列社會可持續經濟活動清單。具有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可能與分類規例一致或不一致。

適用於規例(EU) 2019/2088 第 8 條第 1、2 和 2a 段及規例(EU) 2020/852 第 6 條第 1 段所述金融產品的協議前披

露範本

產品名稱: 拉丁美洲股票基金

法人實體識別碼: 213800L5S3HHPA12AY26

環境及 / 或社會特徵

這項金融產品是否具有可持續投資目標？

有

沒有

這項產品將作出最少___%具有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

這項產品推廣環境 / 社會特徵，不具可持續投資目標，但將會持有最少___%比例的可持續投資

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規例的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

具有環境目標，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規例的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

投資於不符合歐盟分類規例的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

具有環境目標，投資於不符合歐盟分類規例的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

這項產品將作出最少___%於具有社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

具有社會目標

這項產品推廣環境 / 社會特徵，但將不會作出任何可持續發展投資



這項金融產品推動哪些環境及 / 或社會特徵？

子基金透過促使其所持被視為溫室氣體排放濃度偏高的公司*作出更佳的溫室氣體排放數據披露和承諾推行可信的淨零轉型計劃，以及投資於不被視為溫室氣體排放濃度偏高的公司，並排除投資策略一節所述的若干行業或業務範疇投資，以推動環境特徵。

為達到子基金推動的環境或社會特徵，並無指定參考基準。

*副投資經理認為「溫室氣體排放濃度偏高的公司」是排放相當於 1,000 公噸二氧化碳 / 百萬美元年度收益或以上的公司，或從事以下其中一個行業的公司：建材、石油及天然氣、鋼鐵、航空、發電。副投資經理將每年修訂有關定義。

● 哪些可持續發展指標可用作衡量這項金融產品推動的每個環境或社會特徵的實現情況？

正如投資策略一節所述，副投資經理已就溫室氣體排放濃度偏高的公司披露溫室氣體排放數據，以及承諾推行可信的淨零轉型計劃方面制訂預期，這些預期必須在預設時間內實現。

副投資經理將監察及每年報告子基金是否符合這些預期。子基金使用的可持續發展指標包括：

- 投資組合所持被視為溫室氣體排放濃度偏高的公司並按照國際認可標準披露溫室氣體排放數據的公司比例；
- 投資組合所持被視為溫室氣體排放濃度偏高的公司並承諾在 2050 年前實現淨零目標的公司比例；
- 投資組合所持被視為溫室氣體排放濃度偏高的公司並致力推行獲國際認可第三方驗證

可持續發展指標衡量金融產品推廣的環境或社會特徵如何實現。

- 的淨零目標執行計劃的公司比例；及
- 投資組合所持被視為溫室氣體排放濃度偏高的公司並遵守其可信的淨零目標執行計劃，至少每年披露符合該計劃的投資及管理行動及 / 或溫室氣體排放數據的公司比例。

對於不符合上述各項準則的溫室氣體排放濃度偏高的公司而言，副投資經理將監察這些公司是否符合投資策略一節所述的預期。

● **金融產品擬將部份資產作可持續投資的目標是甚麼？如何透過可持續投資以助實現這些目標？**

不適用

● **如何確保金融產品擬作出的部分可持續投資將不會對任何環境或社會可持續投資目標造成重大損害？**

不適用

- 哪些指標用作量度可持續發展因素的不利影響？

不適用

- 可持續投資如何與《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準則》及《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保持一致？

不適用

歐盟分類規例設定「不造成重大損害」原則，據此，符合分類規例的投資不應對歐盟分類規例的目標造成重大損害，並附有具體的歐盟準則。

「不造成重大損害」原則只適用於考慮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歐盟標準的金融產品相關投資。金融產品剩餘部份的相關投資並未考慮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歐盟標準。

任何其他可持續投資亦不得對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造成重大損害。



這項金融產品有沒有考慮對可持續發展因素的主要不利影響？

有，就子基金的投資內被歸類為溫室氣體排放濃度偏高的公司而言，已考慮以下主要不利影響：

- 溫室氣體排放；
- 碳足跡；及
- 所投資公司的溫室氣體排放濃度。

在發現重大不利影響時，副投資經理將會直接與公司管理層溝通互動（相信此舉很可能會對公司的行為產生正面影響）及 / 或行使代理投票權，以促進變革。根據 SFDR 第 11 條的要求，評估子基金整體層面的主要不利影響，並且每年在年報內發佈。

沒有

主要不利影響是指投資決策對與環境、社會及僱員事宜、尊重人權、反貪腐和防止賄賂事宜相關的可持續發展因素造成的最重大負面影響。



投資策略根據投資目標和可承受風險的程度等因素指引投資決策。

這項金融產品遵循甚麼投資策略？

作為投資流程內基本因素分析階段的一部份，副投資經理持續採用一致的策略，利用各種質化資訊及可用數據，以評估公司的環境和社會特徵。而不會機械化地依賴外部的 ESG 評級和評分。

排除項目

子基金將不會投資於（盡投資經理所知）直接參與以下業務活動的公司：

- 以油砂生產原油；
- 製造和生產具爭議性武器（包括生物和化學武器、集束彈藥及殺傷性地雷）；及
- 製造和生產核武。

子基金將不會投資於（盡投資經理所知）從生產、分銷或供應煙草產品中獲得超過 5% 收益的公司。

此外，子基金將不會投資於從動力煤開採或動力煤發電中獲得超過 25% 收益的公司。

隨著時間推移，投資經理可於其認為與子基金的投資政策一致的情況下，酌情選擇對其策略應用額外的排除項目。該等變動將於執行後在投資經理的網站予以披露，並在本發售章程下一次更新時進行更新。

互動參與策略

此外，副投資經理將與子基金所持溫室氣體排放濃度偏高的公司管理層溝通互動，致力確保這些公司：

- 自2022年1月或公司被納入子基金（以較遲者為準）起計兩年內，披露符合國際認可標準的溫室氣體排放數據；
- 自2022年1月或公司被納入子基金（以較遲者為準）起計三年內，承諾在2050年前實現淨零目標；
- 自2022年1月或公司被納入投資組合（以較遲者為準）起計四年內，承諾推行獲國際認可組織驗證的淨零目標執行計劃；及
- 遵守淨零目標執行計劃，至少每年披露符合該計劃的投資及管理行動及 / 或溫室氣體排放數據。

副投資經理將持續監察子基金的持倉。持倉可能會基於多項理由而出售，尤其是若確定該持倉的投資理據轉弱或無法繼續滿足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有關出售將於副投資經理在考慮子基金股東的最佳利益後所釐定的時期內進行。

● 這項金融產品用作選擇投資以實現推動每個環境或社會特徵的投資策略有何約束要素？

副投資經理將監察子基金投資與所推動的環境特徵是否一致。偏離這些預期將構成出售持倉的理由。

在選擇證券的過程中，副投資經理將以具約束力的方式，促使子基金投資組合內被視為溫室氣體排放濃度偏高的公司如上文所述作出溫室氣體排放數據披露和淨零目標承諾，以推動環境特徵。

此準則不適用於子基金的「#2 其他」投資—詳情請參閱以下有關計劃「資產配置」的問題。

另外，子基金將不會投資於上述若干行業或投資。

● 在採用該投資策略之前，承諾縮小投資範圍的最低比率是多少？

不適用

良好管治操守包括健全的管理架構、僱員關係、員工薪酬及稅務合規。

● 有何政策用作評估所投資公司是否具有良好的管治實務措施？

副投資經理遵循內部投資框架，分析任何與所投資公司有關的管治相關風險和憂慮。這建基於市場廣泛接受的管治原則及指引。

良好管治實務措施被視為副投資經理專有 ESG 問卷的一部份，其聚焦於股東及擁有權結構；董事會組成、獨立性及多元化；相關人士交易、管理、披露及財政透明度。這些重點範疇可能隨時間而變化。

對子基金來說，評估公司的良好管治實務措施是副投資經理對所投資公司進行深入基本因素分析的一部份。除了其他因素外，副投資經理亦考慮管理架構是否健全、僱員關係、員工薪酬及稅務合規事宜。

如發現可對所投資公司及 / 其投資者的利益造成不利損害的管治問題，副投資經理將會直接與公司管理層溝通互動、行使其投票權，或最終出售或迴避個別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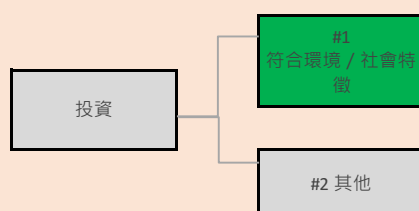
這項金融產品計劃的資產配置是甚麼？

用作符合子基金推動環境或社會特徵（即「符合環境 / 社會特徵」）的投資，最少佔其資產的 51%。

有關餘下投資、其目的及所採用最低限度的環境或社會保障措施的資料載列於下文「#2 其他」項下包括哪些投資，其目的是甚麼？是否設有最低限度的環境或社會保障措施？」一節。

根據「這項金融產品遵循甚麼投資策略？」下「互動參與策略」分節所述的具約束力準則，副投資經理將促使子基金投資組合內被視為溫室氣體排放濃度偏高的公司作出溫室氣體排放數據披露和淨零目標承諾，以推動環境特徵。

資產配置描述特定資產的投資比重。



#1 符合環境 / 社會特徵包括這項金融產品用作實現推廣環境或社會特徵的金融產品投資。

#2 其他包括這項金融產品中既不符合環境或社會特徵，也不符合可持續投資條件的其餘投資。

● **這項金融產品如何透過衍生工具以推動環境或社會特徵？**

不適用



● **符合歐盟分類規例的具有環境目標可持續投資的最低比重是多少？**

子基金目前並無承諾投資於 SFDR 第 2(17) 條或歐盟分類規例所定義的任何可持續投資，因此符合歐盟分類投資的最低比重為子基金資產的 0%。

● **這項金融產品是否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規例³⁵的化石氣體及 / 或核能相關活動？**

有：

化石氣體 核能

沒有

符合分類規例的活動按佔以下各項的百分比形式顯示：

- 反映所投資公司來自綠色活動收入部份的營業額
- 反映所投資公司作出的綠色投資（例如過渡至綠色經濟）的資本開支。
- 反映所投資公司的綠色營運活動的營運開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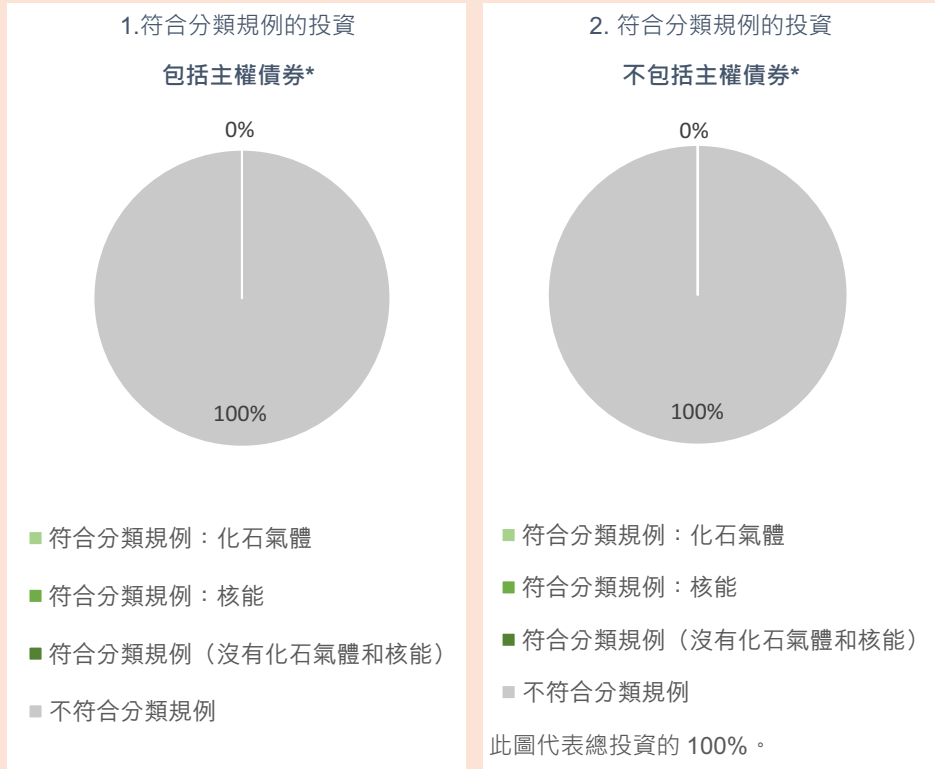
³⁵ 化石氣體及 / 或核能相關活動僅在有助於限制氣候變化（「減緩氣候變化」）且不會對任何歐盟分類規例目標造成重大損害的情況下符合歐盟分類規例- 見左側註釋。符合歐盟分類規例的化石氣體及核能經濟活動的完整標準在委員會授權規例(EU) 2022/1214 中規定。

為了符合歐盟分類規例，化石氣體的準則包括限制排放以及在 2035 年底前轉至可再生能源或低碳燃料。至於核能，準則包括全面的安全和廢物管理規則。

賦能活動是指直接使其其他活動能夠對環境目標作出重大貢獻的活動。

過渡活動是指未有低碳替代選項的活動，並且除其他外，具有與最佳環保表現相當的溫室氣體排放水平。

以下兩幅圖的綠色部份代表符合歐盟分類規例的投資項目的最低百分比。由於並無合適方法用作釐定符合分類規例的主權債券*，因此第一幅圖顯示金融產品符合分類規例的所有投資（包括主權債券），而第二幅圖則僅顯示金融產品符合分類規例的非主權債券投資。



*就上圖而言，「主權債券」包括所有主權持倉。

● **過渡及賦能活動的最低投資比重是多少？**

子基金目前並無承諾投資於 SFDR 第 2(17) 條或歐盟分類規例所定義的任何可持續投資，因此過渡及賦能活動的最低投資比重為子基金資產的 0%。

是指具有環境目標，但並未考慮歐盟分類規例下的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標準的可持續投資。



● **不符合歐盟分類規例的具有環境目標可持續投資的最低比重是甚麼？**

子基金目前並無承諾投資於 SFDR 第 2(17) 條或歐盟分類規例所定義的任何可持續投資，因此不符合歐盟分類規例的具有環境目標可持續投資的最低比重為子基金資產的 0%。



● **社會可持續投資的最低比重是多少？**

不適用



「#2 其他」項下包括哪些投資，其目的是甚麼？是否設有最低限度的環境或社會保障措施？

「#2 其他」可包括以下各項：

- 直接投資於尚未符合環境 / 社會特徵的溫室氣體排放濃度偏高的公司；及
- 子基金投資政策所述有助支持子基金的財務目標及其他管理活動的投資，例如：
 - o 用作對沖及 / 或有效投資組合管理的衍生工具；
 - o 為流動性目的而持有並作為輔助資產的現金、存款及貨幣市場工具；
 - o 其他基金及交易所買賣基金的股份或單位，而副投資經理無法直接控制該等基金的相關投資。

並無採用最低限度的環境或社會保障措施，但對所有直接投資均採用良好管治實務措施。該等投資通常不會構成子基金投資組合的重大部份。



有沒有指定特定指數作為參考基準，以釐定這項金融產品是否符合其推動的環境及 / 或社會特徵？

不適用

● 如何確保參考基準與金融產品所推動的每個環境或社會特徵持續保持一致？

不適用

● 如何確保投資策略與指數的編製方法持續保持一致？

不適用

● 指定指數與反映大市的相關指數有何不同？

不適用

● 哪裡可以獲得用作計算指定指數的編製方法？

不適用

參考基準是指衡量金融產品是否實現其推廣的環境或社會特徵的指數。



哪裡可以獲得更多有關特定產品的網上資訊？

有關特定產品的詳情，可於以下網站查閱：<https://ninetyone.com/srd>

適用於規例(EU) 2019/2088 第 8 條第 1、2 和 2a 段及規例(EU) 2020/852 第 6 條第 1 段所述金融產品的協議前披露範本

產品名稱: 歐洲股票基金

法人實體識別碼: 213800WYXNEU5CDV6M15

環境及 / 或社會特徵

可持續投資是指投資於有助實現環境或社會目標的經濟活動，惟有投資不得對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構成重大損害，而且所投資公司須遵循良好的管治操守。

歐盟分類規例是規例(EU) 2020/852 所載的分類系統，設有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清單。該規例並無載列社會可持續經濟活動清單。具有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可能與分類規例一致或不一致。

這項金融產品是否具有可持續投資目標？

有

沒有

這項產品將作出最少 ___% 具有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

這項產品推廣環境 / 社會特徵，不具可持續投資目標，但將會持有最少 15% 比例的可持續投資

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規例的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

具有環境目標，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規例的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

投資於不符合歐盟分類規例的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

具有環境目標，投資於不符合歐盟分類規例的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

這項產品將作出最少 ___% 於具有社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

具有社會目標

這項產品推廣環境 / 社會特徵，但將不會作出任何可持續發展投資



這項金融產品推動哪些環境及 / 或社會特徵？

子基金透過投資於符合投資經理專有可持續發展評估標準的公司，並排除投資於若干行業或業務範疇，以推動環境及社會特徵（即維持混合環境濃度低於其基準）。

混合環境濃度是一個專有指標，代表溫室氣體排放濃度*、垃圾堆填密度及耗水密度的等權比重組合。

有關專有可持續發展評估的詳情及排除項目的資料將於下列「這項金融產品遵循甚麼投資策略？」的問題中說明。

為達到子基金推動的環境或社會特徵，並無指定參考基準。

*投資經理已使用 Carbon Direct + First Tier 間接排放濃度，其中包括範圍 1 及 2 溫室氣體排放濃度，以及公司的一級上游供應鏈（即直接供應商）。

● 哪些可持續發展指標可用作衡量這項金融產品推動的每個環境或社會特徵的實現情況？

投資經理致力維持混合環境濃度低於子基金的基準。

至少每年利用下列可持續發展指標衡量子基金推動的環境或社會特徵的實現情況：

- 子基金的混合環境濃度；
- 基準的混合環境濃度；及
- 設有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避免碳排放」量（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 百萬美元已投資金額）。
- 為以下環境及 / 或社會目標帶來貢獻的持股百分比（如適用）
 - 普及金融

可持續發展指標衡量金融產品推廣的環境或社會特徵如何實現。

- 接受教育機會
- 醫療保健影響
- 氣候適應

目前，子基金的混合環境濃度是按每家所投資公司的混合環境濃度加權平均計算，而比重代表公司在子基金的持股規模。

子基金的原意是在整體子基金層面推動混合環境濃度。這意味著並非每項所持投資的混合環境濃度在任何時間都會低於子基金的基準。

「避免碳排放」是指透過使用碳排放量低於現況的產品或服務以避免碳排放，從而有助減碳。

● 金融產品擬將部份資產作可持續投資的目標是甚麼？如何透過可持續投資以助實現這些目標？

子基金專注於設有環境及/或社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

為此，子基金現時擬就投資經理認為對以下各項帶來貢獻的公司進行可持續投資：

- 透過可持續減碳（減少二氧化碳排放量的過程）為環境帶來正面改變。子基金現時使用「避免碳排放」作為評估、量度和監察公司相關碳排放影響的指標。
- 透過促進普及金融（即獲得有用及可負擔的金融產品及服務，以負責任的方式滿足得不到充份服務的個人及企業的需要），以支持及/或改善社會經濟穩健程度及成果。
- 透過為得不到充份服務的群體提供優質教育及培訓產品及/或服務，以提高接受教育機會。
- 透過為得不到充份服務或表現不佳的市場提供產品及/或服務，以促進獲得醫療保健，從而帶來醫療保健影響。
- 在氣候模式的長期變化及/或突發事件主導的氣候風險之推動下，提供產品及/或服務以減緩氣候變化影響，從而實現氣候適應。

經投資經理評估後，符合上述其中一項環境社會目標，並通過「不造成重大損害」測試的投資整體上被視為可持續投資（即整家公司屬可持續投資）。

● 如何確保金融產品擬作出的部分可持續投資將不會對任何環境或社會可持續投資目標造成重大損害？

投資經理評估與 14 項強制主要不利影響有關的可持續投資，以釐定投資不會對其他可持續投資目標造成重大損害。此「不造成重大損害」測試適用於整體投資。

正如下列「這項金融產品遵循甚麼投資策略？」的問題所詳述，投資經理採用專有可持續發展框架，以分析公司對社會或環境造成的重大有害影響。

此外，為減少投資經理的投資決定對其他可持續發展投資目標造成的潛在負面影響，投資經理會評估潛在投資對其持份者的重大負面界外效應（即有害影響），因此，子基金不會投資於若干業務組合或活動。

- 哪些指標用作量度可持續發展因素的不利影響？

投資經理執行的投資流程，有助識別並優先考慮投資決定對可持續發展可能造成的潛在不利影響（特別是作為基本因素分析階段的一部份），並顯示投資經理作出的每個投資決定均不會嚴重損害其他環境或社會目標。

作為對個別公司進行深入基本因素分析的一部份，在評估子基金擬進行的可持續投資有否造成重大損害時，已考慮該 14 項強制主要不利影響指標。

主要不利影響是指投資決策對與環境、社會及僱員事宜、尊重人權、反貪腐和防止賄賂事宜相關的可持續發展因素造成的最重大負面影響。

投資經理使用量化數據（即委員會授權規例(EU)2022/1288 附錄 I 所述的強制主要不利可持續發展指標的衡量標準）（如適用），並採用質化評估，即投資經理可透過其知識、經驗及判斷力評估量化 PAI 數據，以得出顧及公司業務模式及其活動的結論。就重大主要不利影響而言，投資經理的評估重點是針對主要不利影響所取得的進展，及 / 或公司為應對不利影響而採取的政策、業務模式和營運。

根據有關評估，將對重大的主要不利影響進行詳細分析，但一些與子基金的環境目標並無直接關係的主要不利影響則會被視作非重大。投資經理透過應用其專有行業可持續發展框架（在適用行業的背景下評估主要不利影響指標的重要性），釐定主要不利影響指標的重要性。例如，必需性消費品業的行業可持續發展框架強調水資源在該行業的重要性，並指出可能需要對面對潛在問題的公司進行進一步審查。

在發現潛在不利影響時，投資經理或會直接與公司管理層溝通互動及 / 或行使代理投票權，以促進變革。

- 可持續投資如何與《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準則》及《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保持一致？

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準則及聯合國指導原則（包括《國際勞工組織關於工作中基本原則和權利宣言》確立的八項基本公約所載的原則及權利，以及《國際人權公約》）被視為投資經理行業可持續發展框架的應用部份，以及對重大負面界外效應的評估。根據這個分析，投資經理釐定可持續投資是否符合這些考慮因素。第三方數據（其提供者所用方法與多個獲廣泛接受的全球公約（包括上述各項）所反映的國際慣例一致）在識別這些考慮因素時發揮相輔相成的作用。

此外，子基金將不會投資於投資經理認為違反聯合國全球契約原則的公司。

歐盟分類規例設定「不造成重大損害」原則，據此，符合分類規例的投資不應對歐盟分類規例的目標造成重大損害，並附有具體的歐盟準則。

「不造成重大損害」原則只適用於考慮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歐盟標準的金融產品相關投資。金融產品剩餘部份的相關投資並未考慮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歐盟標準。

任何其他可持續投資亦不得對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造成重大損害。



這項金融產品有沒有考慮對可持續發展因素的主要不利影響？

有，作為對個別公司進行深入基本因素分析的一部份，現時已就子基金的投資考慮以下主要不利影響指標：

- 溫室氣體排放
- 碳足跡
- 所投資公司的溫室氣體排放濃度

此外，如下文有關投資策略的部份所述，子基金不會投資於涉及以下主要不利影響的若干公司：

- 違反聯合國全球契約原則和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經合組織）跨國企業準則

根據 SFDR 第 11 條的要求，評估子基金整體層面的主要不利影響，並且每年在年報內發佈。

沒有



投資策略根據投資目標和可承受風險的程度等因素指引投資決策。

這項金融產品遵循甚麼投資策略？

可持續發展框架

作為投資流程內基本因素分析階段的一部份，投資經理採用下列框架評估所投資公司，以釐定其是否符合投資經理所要求的標準。有關分析使用各種質化資訊及可用數據，而不會機械化地依賴外部的ESG評級和評分。

可持續發展已全面融入每家公司的分析中，並根據以下框架進行評估：

1. 行業可持續發展框架

這些框架旨在識別以下三項因素的關鍵可持續發展問題：(i)資源的有效利用；(ii)社會營運牌照；及(iii)管治，以釐定其重要性，建立量度指標，並制定與公司進行可持續相關互動參與的優先目標。

2. 碳評分卡

碳評分卡旨在監察投資組合內排放濃度偏高的公司實現淨零目標的路徑，提供互動參與的路線圖，以鼓勵公司邁向目標（由披露到設定排放目標，直至符合淨零目標）。

排除項目

投資經理認為該等公司的估值尚未完全反映某些活動造成的負面外部因素。隨著時間推移，這些外部因素將會反映於估值，投資經理認為這將影響該等公司的投資吸引力。基於這個原因，投資經理亦致力排除投資於若干業務組合及活動（在部份情況下設有特定收益門檻）。

因此，子基金將不會投資於（盡投資經理所知）從以下業務活動中獲得超過5%收益的公司：

- 動力煤開採或發電；
- 以油砂生產原油；
- 製造和生產煙草產品；或
- 成人娛樂製作或分銷業務。

此外，子基金將不會投資於（盡投資經理所知）以下公司：

- 直接參與製造和生產具爭議性武器（包括生物和化學武器、集束彈藥及殺傷性地雷）；
- 直接參與製造和生產核武；或
- 投資經理認為違反聯合國全球契約原則。

隨著時間推移，投資經理可於其認為與子基金的投資政策一致的情況下，酌情選擇對其策略應用額外的排除項目。該等變動將於執行後在投資經理的網站予以披露，並在本發售章程下一次更新時進行更新。

額外考慮因素

投資經理將持續監察子基金的持倉。持倉可能會基於多項理由而出售，尤其是若確定該持倉的投資理據轉弱或無法繼續滿足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有關出售將於投資經理在考慮子基金股東的最佳利益後所釐定的時期內進行。

● **這項金融產品用作選擇投資以實現推動每個環境或社會特徵的投資策略有何約束要素？**

投資經理貫徹和持續地應用其可持續發展分析，以評估子基金投資的環境和社會特徵。

在選擇證券的過程中，投資經理將以具約束力的方式，促使子基金投資組合如上文所述維持較佳的環境濃度，以推動環境特徵。

此準則不適用於子基金的「#2 其他」投資—詳情請參閱以下有關計劃「資產配置」的問題。

另外，子基金將不會投資於上述若干行業或投資。

● **在採用該投資策略之前，承諾縮小投資範圍的最低比率是多少？**

不適用

● **有何政策用作評估所投資公司是否具有有良好的管治實務措施？**

投資經理遵循內部投資框架，分析任何與所投資公司有關的管治議題。這建基於市場廣泛接受的管治原則和指引，相關資料載列於投資經理網站內的投資經理所有權政策。以下企業管治主題是晉達資產管理管治相關問題及釐定良好管治的政策核心：

- 領導層及策略控制權，包括董事會多元化、獨立性及參與度；
- 與長期利益保持一致，包括酬金及可持續發展問題的管治；
- 氣候變化，包括適當管理及風險披露；
- 透過資本管理保本及維護股東權利；及
- 審計及披露，包括財務報告質素和核數師勝任能力。

第三方數據與管治評估相輔相成。

對子基金來說，評估公司的良好管治實務措施是投資經理對所投資公司進行深入基本因素分析的一部份，並透過持續監察持倉進行。除了其他因素外，投資經理亦考慮管理架構是否健全、僱員關係、員工薪酬及稅務合規事宜。

在發現管治問題時，投資經理或會直接與公司管理層就該問題溝通互動及 / 或行使代理投票權，以促進變革。

這項金融產品計劃的資產配置是甚麼？

用作符合子基金推動環境或社會特徵（即「符合環境 / 社會特徵」）的投資，最少佔其資產的 51%。子基金進行 SFDR 第 2(17)條所定義的可持續投資，將佔子基金所持資產最少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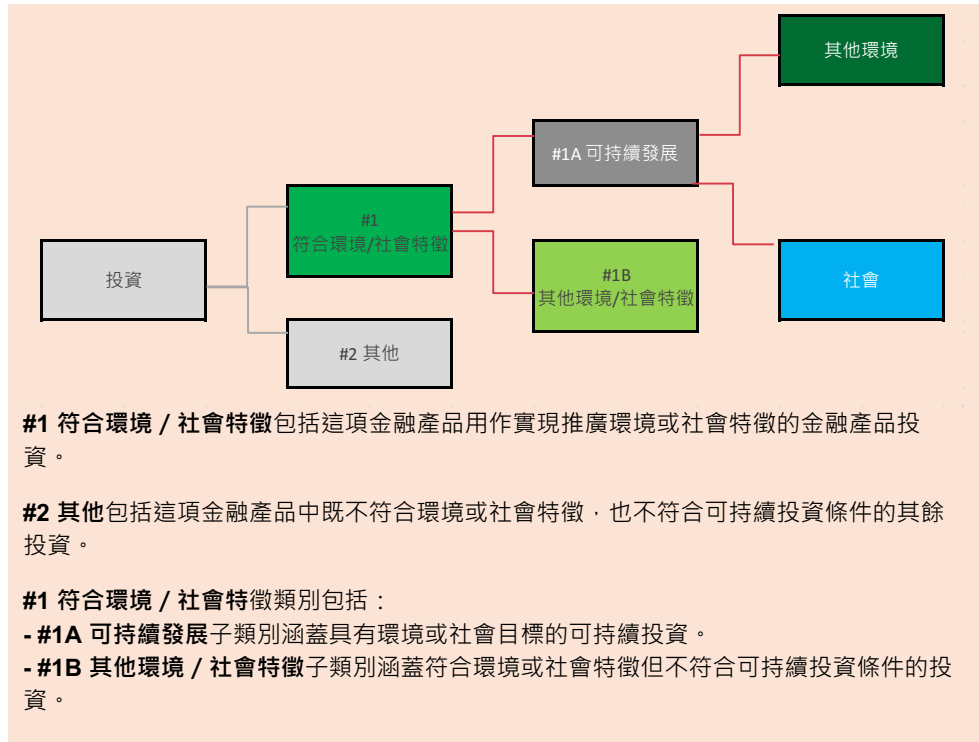
有關餘下投資的目的及所採用最低限度的環境或社會保障措施的資料載列於下文「「#2 其他」項下包括哪些投資，其目的是甚麼？是否設有最低限度的環境或社會保障措施？」一節。

「#1 符合環境 / 社會特徵」所包含的投資將根據「這項金融產品遵循甚麼投資策略？」下「可持續發展框架」及「排除項目」分節所述的具約束力準則挑選。

良好管治操守包括健全的管理架構、僱員關係、員工薪酬及稅務合規。



資產配置描述特定資產的投資比重。



● **這項金融產品如何透過衍生工具以推動環境或社會特徵？**

不適用



● **符合歐盟分類規例的具有環境目標可持續投資的最低比重是多少？**

子基金投資於歐盟分類規例第 3 條所定義的環境可持續投資的最低比重目前為子基金資產的 0%。

● **這項金融產品是否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規例³⁶的化石氣體及 / 或核能相關活動？**

有：

化石氣體 核能

沒有

符合分類規例的活動按佔以下各項的百分比形式顯示：

- 反映所投資公司來自綠色活動收入部份的**營業額**
- 反映所投資公司作出的綠色投資（例如過渡至綠色經濟）的**資本開支**。
- 反映所投資公司的綠色營運活動的**營運開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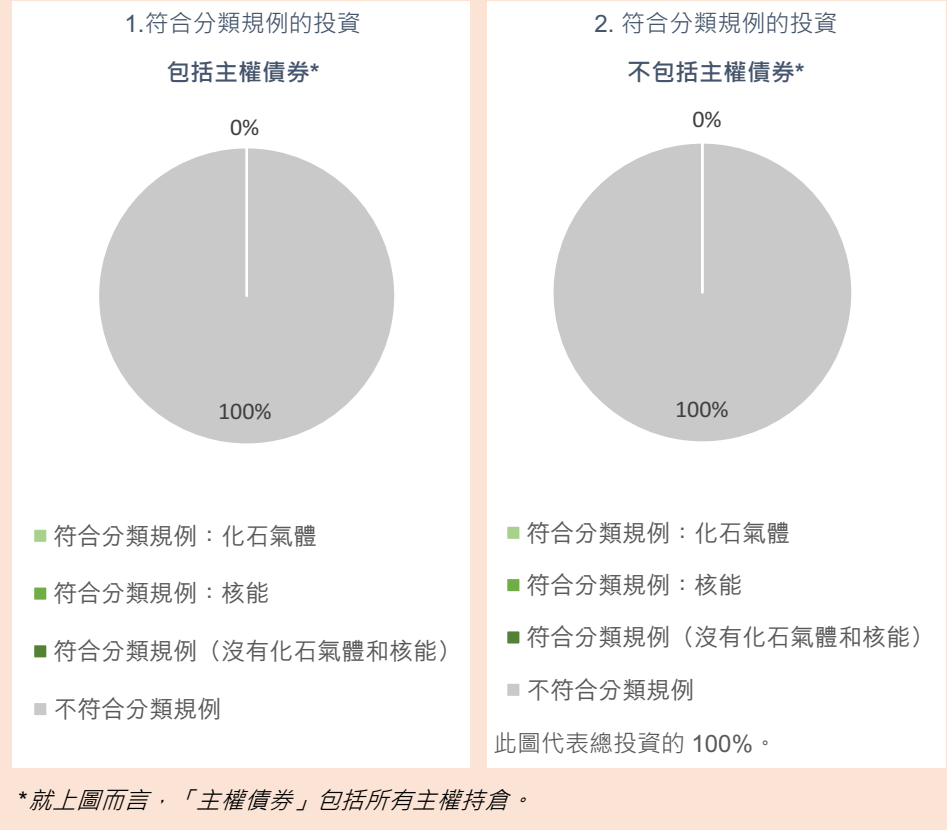
³⁶ 化石氣體及 / 或核能相關活動僅在有助於限制氣候變化（「減緩氣候變化」）且不會對任何歐盟分類規例目標造成重大損害的情況下符合歐盟分類規例- 見左側註釋。符合歐盟分類規例的化石氣體及核能經濟活動的完整標準在委員會授權規例(EU) 2022/1214 中規定。

為了符合歐盟分類規例，化石氣體的準則包括限制排放以及在 2035 年底前轉至可再生能源或低碳燃料。至於核能，準則包括全面的安全和廢物管理規則。

賦能活動是指直接使其他活動能夠對環境目標作出重大貢獻的活動。

過渡活動是指未有低碳替代選項的活動，並且除其他外，具有與最佳環保表現相當的溫室氣體排放水平。

以下兩幅圖的綠色部份代表符合歐盟分類規例的投資項目的最低百分比。由於並無合適方法用作釐定符合分類規例的主權債券*，因此第一幅圖顯示金融產品符合分類規例的所有投資（包括主權債券），而第二幅圖則僅顯示金融產品符合分類規例的非主權債券投資。



● 過渡及賦能活動的最低投資比重是多少？

過渡及賦能活動的最低投資比重為子基金資產的 0%。

是指具有環境目標，但並未考慮歐盟分類規例下的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標準的可持續投資。



不符合歐盟分類規例的具有環境目標可持續投資的最低比重是甚麼？

子基金承諾將最少 10% 的資產投資於環境目標與 SFDR 一致的可持續投資，但尚未承諾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規例的投資。

以上部份可持續投資可能符合歐盟分類規例，但投資經理目前無法具體說明該等投資考慮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歐盟標準的確實投資比例。然而，隨著相關規則塵埃落定及可提供的可靠數據隨時間增加，投資經理將不斷檢討這個狀況。



社會可持續投資的最低比重是多少？

社會可持續投資所佔的最低比重為子基金資產的 1%。



「#2 其他」項下包括哪些投資，其目的是甚麼？是否設有最低限度的環境或社會保障措施？

「#2 其他」包括(1)之前「#1 符合環境 / 社會特徵」的投資因不可預見事件（例如爭議）而正接受投資經理的審查；及(2)子基金投資政策所述有助支持子基金的財務目標及其他管理活動的投資，例如：

- 被視作不符合環境 / 社會特徵的股票；
- 用作對沖及 / 或有效投資組合管理的衍生工具；
- 為流動性目的而持有並作為輔助資產的現金、存款及貨幣市場工具；及
- 其他基金及交易所買賣基金的股份或單位，而投資經理無法直接控制該等基金的相關投資。

並無採用最低限度的環境或社會保障措施。該等投資通常不會構成子基金投資組合的重大部份。由於這些投資並不構成子基金投資組合的重大部份，因此預期這些投資將不會持續影響子基金推動環境或社會特徵。

投資經理完成檢討後，若釐定持倉不再符合投資經理的可持續發展框架，則可能出售有關持倉。有關出售將於投資經理在考慮子基金股東的最佳利益後所釐定的時期內進行。



有沒有指定特定指數作為參考基準，以釐定這項金融產品是否符合其推動的環境及 / 或社會特徵？

不適用

- **如何確保參考基準與金融產品所推動的每個環境或社會特徵持續保持一致？**

不適用

- **如何確保投資策略與指數的編製方法持續保持一致？**

不適用

- **指定指數與反映大市的相關指數有何不同？**

不適用

- **哪裡可以獲得用作計算指定指數的編製方法？**

不適用

參考基準是指衡量金融產品是否實現其推廣的環境或社會特徵的指數。



哪裡可以獲得更多有關特定產品的網上資訊？

有關特定產品的詳情，可於以下網站查閱：<https://ninetyone.com/srd>

附錄四：總體風險及預期槓桿水平

子基金	總體風險		槓桿*
	計算方法	參考投資組合	預期槓桿水平範圍
美元存款基金	承諾	不適用	
英鎊存款基金	承諾	不適用	
環球信用入息基金	絕對風險價值	不適用	125%
新興市場當地貨幣總回報債券基金	絕對風險價值	不適用	275%
新興市場當地貨幣動力債券基金	相對風險價值	摩根大通新興市場政府債券環球多元化指數 (已扣除稅收) (JP Morgan GBI-EM Global Diversified Index (Net of Tax Return))	250%
新興市場當地貨幣債券基金	相對風險價值	摩根大通新興市場政府債券環球多元化指數 (已扣除稅收) (JP Morgan GBI-EM Global Diversified Index (Net of Tax Return))	225%
新興市場硬貨幣債券基金	相對風險價值	摩根大通新興市場債券環球多元化指數 (JP Morgan EMBI Global Diversified Index)	50%
新興市場混合債券基金 ³⁷	相對風險價值	摩根大通新興市場債券硬貨幣 / 當地貨幣 50-50 指數 (JP Morgan JEMB Hard Currency/Local Currency 50-50 Index)	200%
新興市場投資評級公司債券基金	相對風險價值	摩根大通新興市場企業債券廣泛多元化投資級別指數 (JP Morgan CEMBI Broad Diversified Investment Grade Index)	25%
新興市場公司債券基金	相對風險價值	摩根大通新興市場企業債券廣泛多元化指數 (JP Morgan CEMBI Broad Diversified Index)	25%
Emerging Markets Sustainable Blended Debt Fund ³⁸	相對風險價值	50% JP Morgan EMBI Global Diversified + 50% JP Morgan GBI-EM Global Diversified Index	125%
動力亞洲債券基金	相對風險價值	摩根大通亞洲信貸指數 (JP Morgan Asia Credit Index)	25%
全方位中國債券基金	相對風險價值	彭博環球綜合 – 中國人民幣指數 (Bloomberg Global Aggregate - Chinese Renminbi Index)	100%
拉丁美洲公司債券基金	承諾	不適用	
環球入息導向基金	絕對風險價值	不適用	250%
環球宏觀配置基金	絕對風險價值	不適用	400%

³⁷ 在 2024 年 7 月 31 日或前後起，參考投資組合將為摩根大通新興市場債券硬貨幣 / 當地貨幣 50-50 指數 (已扣除稅收) (JP Morgan JEMB Hard Currency/Local Currency 50-50 Index (Net of Tax Return))。

³⁸ 在 2024 年 7 月 31 日或前後起，參考投資組合將為 50% 摩根大通新興市場政府債券環球多元化指數 (已扣除稅收) + 50% 摩根大通新興市場債券環球多元化指數 (50% JP Morgan GBI-EM Global Diversified (Net of Tax Return) + 50% JP Morgan EMBI Global Diversified)。

Global Macro Currency Fund	絕對風險價值	不適用	275%
環球策略管理基金	相對風險價值	60% MSCI 綜合世界 (淨回報) 指數 + 40% 富時世界政府債券指數 (60% MSCI AC World (Net Return) + 40% BofAML Global Government Index)	175%
Global Multi-Asset Sustainable Growth Fund (Euro) ³⁹	相對風險價值	60% MSCI 綜合世界 (淨回報) 歐元對沖指數 + 40% 摩根大通政府債券歐元對沖指數 (60% MSCI AC World Net Return EUR Hedged Index + 40% JP Morgan GBI EUR Hedged Index)	300%
Global Multi-Asset Sustainable Growth Fund ⁴⁰	相對風險價值	60% MSCI 綜合世界 (淨回報) 美元對沖指數 + 40% 摩根大通政府債券美元對沖指數 (60% MSCI AC World Net Return USD Hedged Index + 40% JP Morgan GBI USD Hedged Index)	225%
新興市場多元資產基金 ⁴¹	相對風險價值	50% MSCI 新興市場 (淨回報) 指數 + 25% 摩根大通新興市場政府債券環球多元化指數 + 25% 摩根大通新興市場債券環球多元化指數 (50% MSCI Emerging Markets (Net Return) Index + 25% JPM GBI-EM Global Diversified Index + 25% JPM EMBI Global Diversified Index)	75%
環球股票基金	承諾	不適用	
環球策略股票基金	承諾	不適用	
環球價值股票基金	承諾	不適用	
環球優質股票基金	承諾	不適用	
環球優質股息增長基金	承諾	不適用	
環球特許品牌基金	承諾	不適用	
環球環境基金	承諾	不適用	
Global Sustainable Equity Fund	承諾	不適用	
美國優質精選股票基金	承諾	不適用	
英國 Alpha 基金	承諾	不適用	
亞洲股票基金	承諾	不適用	
亞太股票機遇基金	承諾	不適用	
亞太優質精選股票基金	承諾	不適用	

³⁹ 董事局已通過決議，子基金將於 2024 年 7 月 19 日把其所有資產及負債轉移及合併至環球宏觀配置基金。

⁴⁰ 董事局已通過決議，子基金將於 2024 年 7 月 19 日把其所有資產及負債轉移及合併至環球宏觀配置基金。

⁴¹ 在 2024 年 7 月 31 日或前後起，參考投資組合將為 50% MSCI 新興市場 (淨回報) 指數、25% 摩根大通新興市場政府債券環球多元化指數 (已扣除稅收)、25% 摩根大通新興市場債券環球多元化指數 (50% MSCI Emerging Markets (Net Return) Index, 25% JP Morgan GBI-EM Global Diversified (Net of Tax Return), 25% JP Morgan EMBI Global Diversified Index)。

全方位中國股票基金	承諾	不適用	
中國 A 股基金	承諾	不適用	
新興市場股票基金	承諾	不適用	
Emerging Markets Sustainable Equity Fund	承諾	不適用	
拉丁美洲股票基金	承諾	不適用	
墨西哥股票基金	承諾	不適用	
歐洲股票基金	承諾	不適用	
環球黃金基金	承諾	不適用	
環球天然資源基金	承諾	不適用	

* 重要通知：股東應注意，上述預期槓桿水平僅為平均數及作代表性指引，不應被視為不可超越的設定上限。子基金的實際槓桿水平可能較高，或較低（在某些情況下）。此外，有關之預期槓桿水平不包括按照 10.1 節所作的已允許的臨時性借貸。

上述預期槓桿水平乃根據歐洲證券及市場管理局(前身為歐洲證券監管機構委員會)2010年7月28日有關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的風險量度及總體風險及對手方風險計算的指導方針 10-788，以及於2012年7月9日發表，標題為「問與答：有關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的風險量度及總體風險及對手方風險計算(2012/ESMA/429)」的文件所規定的特定方法計算(即「名義數據總和」的方法)。該方法可能有別於其他司法管轄區所採用的方法，及/或可能與一般市場慣例對槓桿的理解不同。股東應注意，在此方法下，倘子基金因應有效投資組合管理而使用衍生工具，在某些情況下，此將會包含於預期槓桿水平的計算中。此將無可避免地令該子基金的預期槓桿水平上升。尤其，按名義數據總和的方法，不論淨額結算(包括存續期淨額結算)或有關衍生工具持倉的對沖均不予准許。這可能導致子基金的槓桿水平暫時被提高，同時超出預期槓桿水平。舉例說，若子基金根據其投資策略大量使用外匯遠期合約，而子基金出現大額贖回，則該等合約的風險將進一步增加。子基金亦可能買入期權，當有關期權變成價內，子基金的槓桿水平可能暫時高於所顯示的最高預期槓桿水平。本基金的年報披露相應財政年度使用名義數據總和法的平均槓桿水平。請注意，若使用計入淨額結算和對沖安排的承諾法計算，該槓桿水平將顯著較低。股東應注意，本基金就子基金的預期槓桿水平的內部監測使用不同的計算方法。